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5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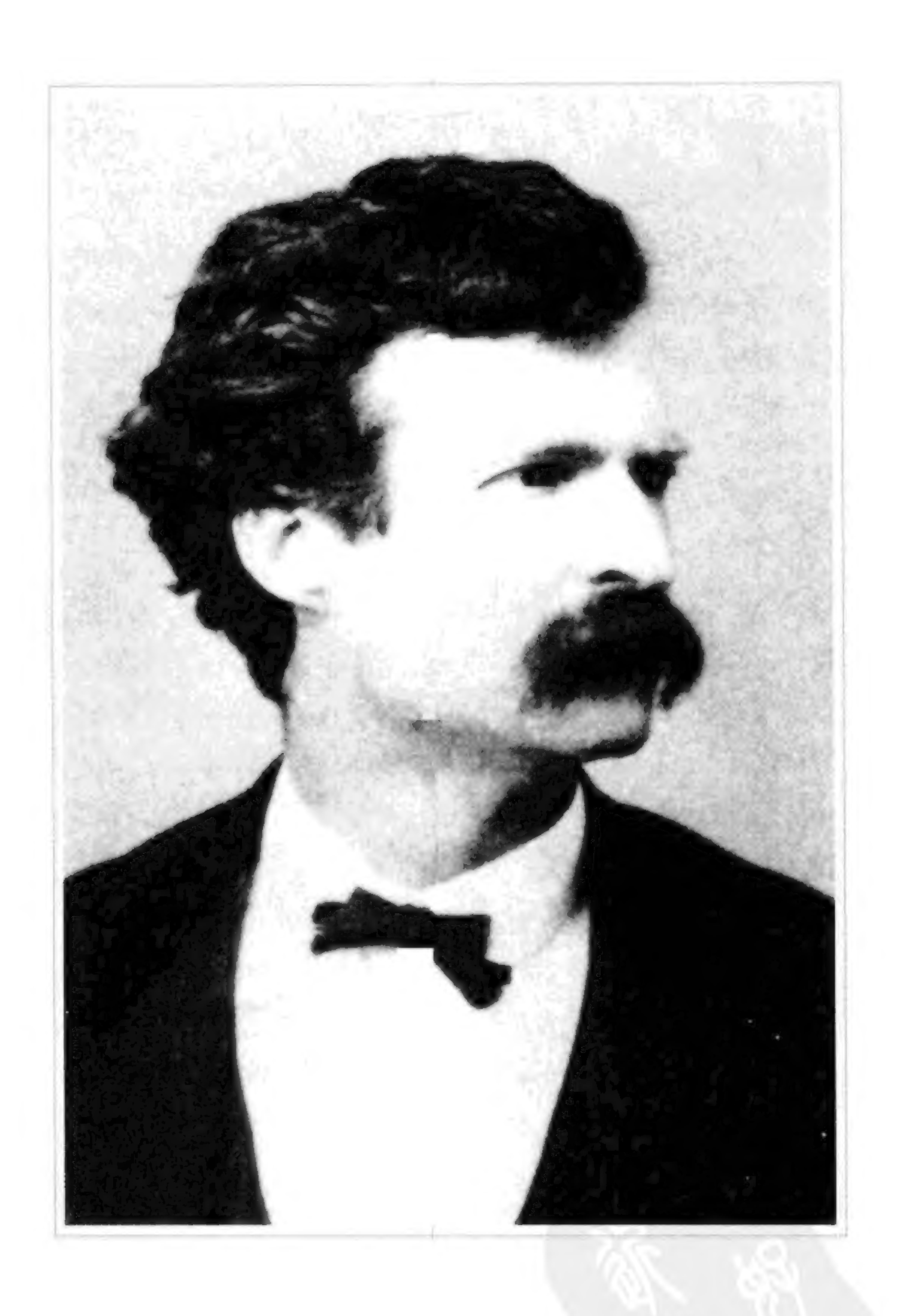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五卷

风雨征程　　1872

傻瓜在国内　　1872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风雨征程

傻瓜在国内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五卷

Mark Twain

风雨征程

(1872)

夏 平 译

FENGYU ZHENGCHENG

译者序言

□夏　平

《风雨征程》是马克·吐温早期的一部重要作品。全书以一位少年的口吻，叙述他跟随被任命为内华达准州秘书的哥哥去上任的途中以及到任以后形形色色的趣事。从形式上说，这是一部以作者亲身经历为素材的旅行记，但读者可以发现，它其实并不是纯粹的纪实作品，作者以其丰富的想像力，活泼风趣的文笔，虚实兼备、夸张渲染的手法把它写成了一部受人欢迎的文学作品。作品生动地再现了初入合众国版图时期的美国远西部地区壮丽、苍茫、奇幻的景色和各种有趣的人物，笔调轻松机智，富于情趣，是才华焕发的青年记者马克·吐温逐渐成长为一位伟大作家的一座重要的里程碑。

马克·吐温（1835—1910）是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的笔名。其双亲是美国早期的开拓者，曾经在许多州居住过，后来从田纳西州迁到密苏里州门罗县的佛罗里达镇，就在那儿生下了这位日后的伟大的美国作家。然而马克·吐温的大部分童年却是在密西西比河畔的港口城市汉尼拔度过的。马克·吐温

十二岁那年，其父去世，从此这位淡色头发的瘦弱少年终止了正式学业，走向了社会大学校。他当过印刷工人、排字工人、淘金工人、领航员等，也受聘于报馆担任过记者和编辑。他的笔名就取自领航员的术语“水深两英寻”。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以后，密西西比河封锁停航，领有正式领航员执照的青年马克·吐温，随同其担任内华达准州秘书的哥哥欧莱恩横越大陆前去赴任，其后在远西部盘桓了五年。在西部地区淘金热中他做过短期的淘金工人，也担任过报刊的记者、编辑。这一段时期的生活经历在《风雨征程》中都有生动的反映。

南北战争对马克·吐温的影响远远不限于此。与豪威尔斯、亨利·詹姆斯一样，马克·吐温是在南北战争岁月里日趋成熟的作家。这场战争给美国的政治和社会带来了极其深刻和广泛的变迁，也在马克·吐温的作品和风格上留下难以磨灭的痕迹。南北战争以后，美国扩张领土和工业化的势头空前迅猛，两者的结合使美国迅速成为一个从太平洋到大西洋的幅员辽阔、潜力雄厚的国家。随着边疆开拓的最后浪潮，美国文学的领域也大大开阔，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的时代呼唤着新的作家和新的作品。旧式的、雅驯的、模仿英国风格的作品越来越不能满足读者的胃口，他们要求得到能真正反映美国人的实际生活和喜怒哀乐的有血有肉的作品。马克·吐温丰富的生活经历使他极为熟悉各种阶层，特别是“边疆”地区的美国人。他那反映美国人实际谈话的写作风格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美国文学注入了新的精神，也为建立独特的、具有美国气派和特色的文学奠定了一块基石。

马克·吐温在内华达州担任记者的同时，还开始撰写短篇小说。他以流行在边疆地区的民间传说为素材所写的小说《卡拉韦拉斯县驰名的跳蛙》，为全国多种报刊所转载，产生了巨

大反响，使他在文坛一时间声名鹊起。因此，圣弗朗西斯科的一家报馆聘请他乘船游历地中海和巴勒斯坦，撰写游记，在报上刊载。马克·吐温一反前辈美国作家如欧文、爱默生等人对古老的欧洲文明推崇备至的态度，故作傻态，用幽默而诙谐的笔调描述欧洲大陆的风土人情，对那些奉旅行指南为圭臬，盲目赞叹欧洲名胜古迹的美国游客进行了善意的嘲笑。这些清新而新颖的游记深受处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满怀信心的美国人的喜爱。1869 年，马克·吐温把这些游记结集出版，题为《傻瓜国外旅游记》，受到极大的好评。

《傻瓜国外旅游记》的成功，使马克·吐温认清了他在文学界的发展方向。1872 年出版的《风雨征程》的描写对象转向美国国内，同样受到爱对新开拓的美国领土刨根究底，向往去西部发财致富的美国人的欢迎。但是读者们可以看出，这部书既是一部游记，又可以说是一部对游记的滑稽模仿。这位日后的文坛巨人在这部作品中注入更多的文学因素，也显露出更多的个人风格。在《风雨征程》里，作者既刻画了诸如摩门教主、杀人不眨眼的西部地区“霸王”斯莱德等近似传说中的人物，也嘲笑了怀抱着发财的幻想、费心费力而一无所得的淘金人，表现出他生活积累的深厚和对人性弱点的洞察。作者对荒漠、湖泊、雪山等风景的描绘鲜明生动，对艾灌丛、郊狼等动植物的叙述涉笔成趣，显示出他文笔的多样化。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作者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到作品中的“我”是一位机灵、正直、好奇却又有懒惰、自作聪明等缺点的美国少年。可以说，作者日后的不朽巨著《汤姆·索耶历险记》（1876 年）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5 年）中的两位同名主角这时已经开始孕育并日趋成熟了。

当然，在写作《风雨征程》的时期，马克·吐温从记者时

期转向文学生涯的过程尚未完成。比如说，“我”那位担任内华达准州秘书的哥哥的面目性格就刻画得不够清楚。马克·吐温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风雨征程》出版以后，他继续不断从生活中汲取养料，从人民的口头语中提炼出简明形象的文学语言，凭着他的天才加上勤奋，终于成为美国乃至世界文坛的巨星。

这个译本所用的版本是 CHATTO&WINDUS, PICCADILLY 公司在 1885 年所出版的 *Roughing It and the Innocents at Home* 合集。原书是侯浚吉先生的藏书，在此特向侯先生表示谢意。另外，吴钧陶先生始终关心和帮助这个译本的问世，也在此表示深切感谢。

1995 年 6 月

原　序

□ 马克·吐温

本书仅仅是个人的叙述，并不是一部自诩渊博的历史书或哲学论著。它记述了若干年形形色色的浪游经历，其目的无非是帮助休闲的读者消磨一段无所事事的时光，而不是用玄学来耗其心思或用科学来刺激他。不过，本书也包含着见闻资料——关于远西部历史上一个有趣的阶段的情况。这方面的情况，尚无身历其境、亲眼看到当时所发生的事的人士写出任何著作来。我指的是内华达开掘银矿热的兴起、增长和达到顶峰——从某些方面说，这是一段令人感到好奇的时期；这是我国产生这种特殊时期的惟一例子，事实上在我国产生这种时期也可能只有这么一次。

确实，总的看来，本书所包含的资料是非常丰富的，我为此感到十分遗憾，可实在也没有什么办法。知识似乎自然而然地从我身上出炉，就像水獭身上产生玫瑰油一样。有时候我似乎情

愿不惜一切代价把我知道的那些事实保留住，可是办不到。我越是堵住源泉，越是堵得紧，我泄漏的智慧就越多。因此，我只能请求读者对我宽容，而不妄求他们认为我这么做是对的。

1872年

第　一　章

我哥哥就任内华达秘书—我艳羡他奇特的旅行—我就任他的私人秘书—我十分满意——小时打好了行李—梦与幻景—在密西西比河上—“霸王”船

我的哥哥刚被任命为内华达准州的秘书——这个职位非常崇高，将司库官、审计官、州务卿，以及州长不能视事之际的代州长的职责和尊贵身份集于一身。每年一千八百美元的薪俸和“秘书先生”的头衔使得这个显赫的职位有一种不同一般和令人肃然起敬的光彩。我还年轻无知，对我哥哥十分羡慕。我眼红他的显贵和囊有余裕的风光，可是我特别艳羡的是他即将启程的漫长奇特的旅行，以及即将探索的那个奇异的新世界。他要踏上旅程啦！我还从来没有离开过家，“旅行”这个词对我有一种诱人的魅力。不久，他就会离家几百几千英里之遥，去大平原和沙漠，走在远西部的大山里。他会看到野牛和印第安人，还有草原犬鼠和羚羊；会有各种冒险经历，说不定会被人家吊死或剥下头皮。他会过得非常开心，还会写信回家把这些事都告诉我们，成为一个英雄。他也会看到金矿和银矿，没准儿公事完了以后抽个下午去溜达一番，在山坡上捡它两三桶亮晶晶的金属块，还有天然的

金块银块什么的。渐渐地他会变得非常富有，走海路回家，说起圣弗朗西斯科啦、大洋啦、“地峡”啦，口气会非常平静，似乎亲眼目睹了这些天下奇景以后并认为也不过如此。我细想他那种种乐事，难受的心情是笔墨难以形容的。所以，当他不动声色地请我担任他手下私人秘书这个无比崇高的职位的时候，我顿时觉得天地潜形，茫茫太空像一帧画轴似的卷了起来！我没有更高的奢望了。我满意极了。过了一小时我就做好了上路的准备。没有多少行李需要打点，因为我们要搭乘横越大陆的公共马车从密苏里边境去内华达，旅客们只准每人带一小件行李。十年或二十年前的那些个好日子里还没有太平洋铁道——连一根铁轨也没有。

我提议只在内华达待三个月——我根本没打算多逗留些日子。我希望尽量看看那些新鲜奇异的东西，然后赶回家里干正事。我没有想到，经过了六七年不平凡的漫长岁月，我还没有结束那三个月的游览旅行。

我做了一夜的梦，梦见的净是些印第安人、沙漠和银条；第二天我们按时赶到圣路易码头去乘船，上了一条上溯密苏里河的轮船。

从圣路易到“圣乔”花了六天时间——这段路程枯燥无味，令人恹恹欲睡，什么事儿也没有，所以这么多日子在我的记忆中留下的印象并不比才过的六分钟给我留下的印象多。那几天的旅程，现在也回想不起什么了，水里只有一大堆乱七八糟龇牙咧嘴的残树，我们的船这边的轮子一转，或那边的轮子一转，就不慌不忙地跨了过去。还有河里的暗礁，我们的船老往上面碰碰撞撞，然后退回来，从一些比较软的地方爬过去；还有一些沙洲，有时候我们的船就在那上面蹲伏着，休息一会儿，然后伸出桨叉杆，硬闯过去。事实上，乘这条船还不如走陆路去圣乔好，因为反正大部分时间都在走路——整天在耐心而辛苦地攀越暗礁以及

从水中残树上面爬过去。船长说这是一条“霸王”船，它需要的只是再“修剪”一下，换个大点的船轮。我觉得这船需要的倒是一副高跷，可我这人非常善于鉴貌辨色，没有说出来。

第 二 章

抵达圣约瑟夫—只许可带二十五磅行李—痛别羊皮手套与燕尾服—全副武装—“艾伦”牌手枪—有趣的武器—被劝买下骡子—奢侈品清单—我们离开“州”区—“我们的马车”—给印第安人的邮件—眨眼与地震之间—现代斯芬克斯，如何使我们解闷—善交际的漂亮姐

我们在圣约瑟夫上岸的那个开心的傍晚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寻找公共马车办事处，并且每人花一百五十美元买一张横越大陆的马车票，前往内华达的卡森市。

第二天一早天刚亮，我们匆匆地吃完早餐，赶到出发地。那以后出现了我们事先没有意料到的一件麻烦事，这就是，一只很重的旅行箱怎么也不能将就算成二十五磅的行李——因为它远远超出了这个重量。可我们能携带的就这么点儿——每人二十五磅。于是我们只好把我们的行李箱打开，万分匆忙地进行挑选。我们把每人合法的二十五磅行李全塞进另一个旅行箱，把原来那只旅行箱又运回圣路易去。这特别令人痛惜，因为现在我们没法穿着燕尾服、戴上白羊皮手套去赴落基山里的波尼人的宴会了，也没有礼帽、漆皮靴和其他一切必需品使生活过得安宁顺当了。

我们被简化到一种战时装备。我们每人穿上一套粗陋厚重的服装，包括羊毛织的军用衬衫和“笨重的”靴子，再朝旅行袋里硬塞进几件白衬衫、内衣裤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我的秘书哥哥随身带着四磅重的合众国法规集和六磅重的《大辞典》；因为我们不知道——消息不灵通的人真可怜——这类东西是否能够于某日在圣弗朗西斯科买好了，第二天就在卡森市收到。我用一把小得可怜的史密斯—威森公司出品的七响枪武装到了牙齿。这枪附带一颗像顺势疗法药丸似的炮弹，需要全部七粒丸子加起来才差不多可对付一个成人。可我认为我已经非常了不起啦。在我眼里，这是件危险的武器。它只有一个缺点——用它打什么也打不中。我们的一位“押车员”曾经骑在一头母牛背上用它练过一阵儿，只要母牛站定不动，乖乖的，它就没事；可一旦牛开始走来走去，枪手要瞄准别的东西射击时，它就要遭难了。秘书先生的腰带上佩着一把小号的科尔特氏左轮手枪，用来防止印第安人的侵袭。为了预防出事故，他随身携带的时候把火帽摘下来了。乔治·贝米斯先生的面目可怕，令人觉得索然无味。乔治·贝米斯是我们的旅伴，我们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他的皮带上佩着一把正宗的旧“艾伦”牌左轮手枪，那些没礼貌的人管这叫做“胡椒盒”。只需要把扳机往回拉，准备击发，然后放枪。扳机往回拉的时候，击铁就开始升起，枪管开始转动，接着击铁啪地落下，枪弹就飞出去了。要顺着转动的枪管瞄准，要打中瞄准的目标，很可能是一把“艾伦”枪在世界上永远办不到的事。话虽这么说，乔治的枪可是件靠得住的武器，因为，就像一位赶马车人后来所说的那样：“要是它打不中它所瞄准的，它总打得到别的什么东西。”事实也是如此。有一次，它瞄准钉在树上的一张扑克牌，结果打中了站在那棵树左边约莫三十来码的一头骡子。贝米斯并不想要那头骡子，可是骡子的主人拿着一把双筒滑膛枪跑出来，劝他无论如何把骡子买下。这把“艾伦”枪，可是一把让人开心

的武器。有时候它的六根枪管会一起发射，一时间整个一片地区找不到一个安全之地，只除了枪后面的那一块。

我们带了两三条毯子以抵御山间的严寒天气。说到奢侈品，我们可是十分克己——只带了几个烟斗和五磅烟丝。我们有两只大水壶用来盛水，以备从大平原上的一个驿站到另一个驿站之需；另外还带了用一只小的子弹袋盛的银角子，用以支付路上买早饭和正餐这类日常的花费。

八点钟，一切就绪，我们到了河对岸。跳上马车，赶车人啪地挥动鞭子，马车轻快地上了路，把一些个"州"抛在后面。那个夏天的早晨，天气好极了，在阳光的照耀之下，四周景色一片灿烂。而且空气清新，微风拂煦，还有一种解脱了一切烦恼和责任的畅快昂扬之感，简直使人感到蹲在局促闷热的城市里，拼死拼活地干的那些年是在浪费生命，虚掷年华。我们的马车穿过了堪萨斯，一个半小时之后，我们已经来到陌生的大平原。在这儿大地开始起伏——极目远眺，只见绵亘着一大片有规律的升降——就像一场风暴过后大海的胸脯那种雄浑的隆伏。到处是玉米地，一片片浓绿更烘托出这草原的无边无际。然而不久，这片干燥土地上的"大海"失去了它的"起伏"的特性，一气绵延七百英里，平坦得犹如地板！

我们乘坐的是一辆摇摇摆摆不停的公共大马车，当得起最豪华的形容——一只十分神气的有轮摇篮。它由六匹漂亮的马拉着，在赶车人的身边坐的是"押车员"，也就是这辆车合法的首领；因为邮件啦、行李啦、快递物件啦，以及乘客，全归他管。这一回，仅有我们三个乘客。我们坐在车厢内的后座。车厢里其他空隙的地方几乎全部装满了邮袋——因为三天延误的邮件全让我们带上了。邮件堆成一堵笔直的墙，差不多碰到我们的膝盖，一直耸立到车厢顶板。车厢顶上面还用绳子扎着一大捆，车前车后的行李箱也都装满了。车上一共装了两千七百磅的邮件，赶车

人说："布赖厄姆有一些，卡森、圣弗朗西斯科也有一些，可大半是给印第安人送去的，不弄一大车东西让他们去读读，可是会惹出大麻烦的噢。"不过因为他的面部刚刚可怕地抽搐过一阵，表明他本想眨眨眼，可惜淹没在一阵地震里，我们猜到他是有意把话说得滑稽一点。他的意思是我们将把车上大部分的邮件卸在大平原的某个地方，任由印第安人或者随便哪个想要的人拿去。

我们每跑十英里就换一下马，差不多是在坚硬平坦的路上飞驰。每次马车停下来，我们就跳下车厢，舒展舒展腿脚，所以到了晚上我们仍然是生气勃勃，毫无倦意。

吃过晚饭，有一位妇女上车来了，她家住在前面约莫五十英里的地方。于是我们三个人只好轮流到车厢外面去，跟赶车人和"押车员"坐在一起。显然这妇女的话并不多。她在渐浓的暮色中坐在那儿，两眼牢牢盯住叮在她手臂上的一只蚊子，慢慢抬起另一只手臂，测准和蚊子的距离，接着朝它啪的一巴掌，那劲头可以使一头母牛打个趔趄；然后她就坐着，以安详得意的心情审视着死蚊子——因为她次次都打得很准，她是位近距离的夺命杀手。死蚊子她一个也不拿掉，让它们留着当诱饵。我坐在这位表情冷漠的斯芬克斯身边，看着她打死了三四十只蚊子。我注视着她，等着她开口说些什么，可她一直没说一句话。于是我自己终于开了腔。我说：

"这一带的蚊子可真厉害，太太。"

"敢情！"

"我可以明白你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吗，太太？"

"敢情！"

接着她活跃起来，转过脸儿，说道："俺要是开始不认为你们几个又聋又哑才怪哩！上帝作证，俺确实是那么想的。俺在这儿，想啊，想啊，想，这几个倒霉的枪手，不知道都生什么病啦。一开头俺寻思你们聋了、哑了，后来猜你们大概病了，傻

了，或者什么的，慢慢地俺估摸你们是一伙儿有病的傻子，连句话都不想说。你们打哪儿来?”

这位斯芬克斯不再是斯芬克斯了！她内心深处的泉水喷涌而出，打个比方说，她让大雨下了整整四十昼夜，把我们全淹没在一片絮絮叨叨的闲话的茫茫汪洋之中；在这由支离破碎的语法和缺头少尾的发音所组成的连篇废话中，根本不容你搭腔，以防你成为冒出这片汪洋的一块岩崖或者峰尖!

我们真是苦，苦透了！她一小时接一小时不断地说下去，后来我真后悔不该提出蚊子的问题打开了她的话匣子。她开了口就再也没有停止过，直到快天亮的时候她到达旅程的目的地才总算打住；下车的时候，她把我们一个个都叫醒（因为那时候我们都在打盹），说道：

“俺说你们几个在科顿伍德下车，歇上几天，今晚俺会找个时间过来，要是俺不时聊上几句你们会觉得舒坦些，俺是一定肯聊的。人家会告诉你们俺一向肯帮忙，特别是像俺这样在林子里长大，从小混在那种杂七杂八的黄毛丫头堆里的姑娘，尤其是难得的啰。可姑娘家要是想争口气，就得那样嘛。不过要是来了跟俺不相上下的客，俺怎么说也算是挺会交际的。”

我们决定不“在科顿伍德歇上几天”。

第　三　章

“底带断了”—适当地投递了邮件—在困难条件下入睡—驴耳兔的静思和奔逃—现代格利佛—艾灌丛—当点心大衣—骆驼的悲惨命运—提醒实验者

拂晓之前差不多一个半小时，我们的车子平稳地行驶在路上——平稳得使我们这个摇篮只摇得非常轻柔，慢慢地把我们都摇入了梦乡，我们的意识也渐渐模糊了——就在这时，车子底下有什么东西坏了！我们朦胧地觉察到，可是并不在乎。马车停下来了。我们听到赶车人和押车员在外面说话，到处翻寻一盏灯，因为怎么也找不到，嘴里骂骂咧咧的，不过无论发生什么事我们都不感兴趣，而且，想到在黑沉沉的夜里人们在外面忙着，我们拉下帘子蜷缩在我们的窝里，反倒增加了我们的舒适感。可是过了一会儿，从声音听起来像是正在检查，接着赶车人的声音在说：

“我的天哪，底带断啦！”

这下子把我惊得彻底醒过来——一种不可名状的灾难感常常会是这样。我自个儿寻思：“咳，底带十之八九是马身上的一部分，从赶车人充满懊丧的声音听起来，一定还是重要的一部分。说不定是腿吧——可是马儿在这么平坦的路上轻松地走走怎么会

把腿弄断了呢？不，不会是马腿，那不可能，除非它想踏到赶车人的身上去。那么，马的底带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呢？我想不出。嗯，不管怎么样，我横竖不能在这么一群人中间显露出我的无知。"

就在这时，赶车人的脸出现在掀开的车帘后，他手里的灯刺眼地照着我们和我们那垛邮件堆成的"墙"，说道：

"先生们，你们得出来一会儿啦。底带断了。"

我们爬出车厢，外面正下着寒飕飕的细雨，一种从未有过的无家可归的怅惘之感袭上心头。当我发现他们所谓的"底带"是马车车厢在其间摇晃的一种巨大的皮带和弹簧的组合，就对赶车人说："据我回忆，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底带会坏成这样，是怎么回事？"

"噢，就是想让一辆马车带上三天的邮件——就是这么回事，"他说，"这地方正好就是所有报袋上写的地址，在这里把它们卸下来，让印第安人好太平无事。这实在是天大的运气，因为这么黑的天，要是这条底带不断，我还得往陌生的地方去闯哪。"

我知道他正在再次费力地来一下他那种眨眼，不过我看不到他的脸，因为他俯着身子在忙着工作；我希望他能把邮件安全送达，于是我还是转向邮件，帮忙把剩下的从邮袋里拿出来。一切就绪之后，路边已经堆起一个大金字塔。他们修补好底带之后，我们又往车子的行李箱里装东西，可是行李箱盖上没放邮件，里面装的也只有原来的一半。押车员放下所有的座位靠背，把邮袋从这头到那头在车厢里塞了个半满。我们对此大声抗议，因为这样一来我们都没有座位了。然而押车员比我们都聪明，他说床总比座位要好，而且这样做能够保护他的底带。打那以后我们不再要求任何座位了；我们对使人懒洋洋的床不知有多欢迎。从那以后，我度过了许多兴奋的日子，躺在上面阅读法规集和辞典，心里纳闷这些字体是怎么印出来的。

押车员说他要到下一站派个守卫员过来管那些被丢弃的邮

袋，于是我们的车继续往前开。

现在曙光初现了；我们在邮袋上伸直被压得酸痛的腿，从车窗向外看，越过笼罩在粉状雾霭中的绿色原野，远眺东方地平线上有一种期待的地方，这时我们只觉得宁静惬意，其乐融融。马车向前疾驰着，风吹得车帘啪啪地飘动，把我们的衣服吹得鼓了起来，使我们心旷神怡；这个大摇篮摇来晃去，好不神气，马儿的嘚嘚蹄声，赶车人的啪啪鞭声，和他那“嗨——咿”的吆喝声，都汇成了交响乐；旋转的大地和曼舞的树木好像随着我们驶去而向我们发出无言的欢呼，接着它们松弛下来，感兴趣地，或许带着羡慕，或许带着其他神情望着我们的背影；我们躺着，平心静气地抽着烟斗，把所有这些享受与前些年那种心力交瘁的城市生活相比较，我们感到，世界上只有一种完美而令人满意的幸福，而我们已经找到了这种幸福。

早饭以后，在一个我现在已经记不起名字的小驿站，我们三个人爬到赶车人背后的座位上坐下，好把床让给押车员打个盹。过了一会儿，阳光晒得我恹恹欲睡，我就面朝下扑在马车顶上，抓住细细的铁栏杆，睡了一个多小时。这样睡使人对于那些举世无双的道路有了清楚的概念。当马车颠簸时，睡着的人出于本能，会紧拉住栏杆，可如果它只是摇摇晃晃，就没有必要拉紧了。在好走的道路上，横越大陆的赶车人和押车员往往坐在他们的位置上，每次睡上三四十分钟，这时马车以每小时八至十英里的速度滚滚前进。我经常看见他们这样。这样做并没有危险：马车震摇的时候，睡着的人自然会及时勒住马。这些人非常辛苦，他们不可能整夜不睡。

渐渐地我们穿过了玛丽斯维尔，越过了大青山和小沙山；再走一英里左右，就进入了内布拉斯加。又往前行了一英里左右，我们来到了大沙山——离圣约瑟是一百八十英里。

太阳落山时分，我们看到了首次出现的动物，从堪萨斯直到

太平洋这片纵贯二千英里以上的高山和沙漠地区的人都熟识这种动物，把它叫做“驴耳兔”。这个名字取得很好。这种兔子和别的兔子很像，不过比一般的兔子要大三分之一到一倍，腿也较长，和它的身体大小成比例。它的耳朵可是大得出奇，除了驴子，再也没有其他动物有这么大的耳朵啦。当它静静坐着在反思它的罪愆，或是心不在焉，或是没有意识到危险临头的时刻，它那巍巍然的双耳惹人注目地高高耸起；可是哪怕一根细树枝的折断也会把它吓得半死，于是它就轻轻地把耳朵朝后一挺，拔腿跑回家去。一分钟之后你就可以看到，它那长长的灰色身躯伸展得笔直，在低矮的艾灌丛中“疾驰”，头部高昂，眼睛看着前方，可是它的耳朵微微斜向后方，始终向你显示出它的所在地，如同挂了一面三角帆似的。它不时用它那长腿挺拔地一跳，高高地越过矮艾灌丛，这一跃足以使一匹马为之艳羡。继而它又长距离优美地“慢跑”，一会儿就神秘地失踪了。它会在一棵艾灌木后面蹲伏一会儿，而且会坐在那儿，倾听、哆嗦，直到你走到距它六英尺以内的距离，它又突出奔驰。可是你若是看到这种动物拼命撒腿狂奔，尽最大的努力逃命的样子，就得朝它打上一枪。这时它显然吓得魂飞魄散，将长耳朵贴近背部，每次跳跃时身体挺得笔直，犹如一根码尺，毫不在乎地将好儿英里的路程抛在身后，简直令人着迷。

就像押车员所说的那样，我们这伙儿人看到了那只兔子“穷奔狂逃”。秘书先生率先用科尔特氏左轮手枪朝它发射；我开始用我的武器开火；在同一时刻，那把旧“艾伦”枪的全部火力齐射，啪啪啪啪地响了一阵。说当时那头兔子吓疯了决非言过其实。它垂下耳朵，翘起尾巴，朝着圣弗朗西斯科飞奔，其速度之快只能说是犹如闪电，倏忽而逝！它消失了好久我们还听得见它的嗖嗖声。

我已经记不起我们最初在哪儿看到的“艾灌丛”，可是因为

我一直在说它，还是对它形容一番吧。要形容并不难，读者诸君倘能想像一棵节瘤参差、古意盎然的活的栎树缩成一棵两英尺高的小树，它的粗糙的树皮，全部的树叶和虬曲的枝桠，你就能确切想像出"艾灌丛"的样子。有不少个令人懒洋洋的下午，我躺在山间的地上，脸对着一棵艾灌木的下部，悠然神往地想像它叶间的小昆虫就是利立浦特国[①] 的鸟儿，在灌木下熙来攘往的蚂蚁就是利立浦特国的牛羊群，而我则是布罗卜丁内格国[②] 的一名庞然的游手好闲者，等着抓一个小小的公民把他吃下去。

在这座精巧的微型森林中，"艾灌丛"要算是一个状貌俨然的帝王了。它的叶子呈灰绿色，使得沙漠和山岭也染上了这种颜色。它的气味和家常的鼠尾草很相像，用它泡制的"鼠尾草茶"的味道和所有男孩都很熟悉的鼠尾草茶相差无几。艾灌丛是一种耐力特别强的植物，就长在深层沙砾的中心和荒瘠的岩石之间，在植物的世界中除了"丛生草类"[③]是不会长在那种地方的。艾灌丛的生长间距从三英尺到六七英尺不等，它遍布远西部的山岭沙漠，一直到加利福尼亚的边境。在沙漠里，一连数百英里没有任何树木——在真正的沙漠里根本没有任何植被，除了艾灌丛和它的本家"肉叶刺茎藜"。肉叶刺茎藜和艾灌丛极为相像，两者的差别算不得一回事。如果没有这种友好的艾灌丛，在沙漠中要燃起篝火，煮熟晚餐是不可能的事。它的主干像男孩儿的手腕那么粗细（也有的像男人的手臂一般粗），它的弯曲的枝桠的粗细是主干的一半，都是些质量高、形态完好和坚硬的木材，和栎树非

---

① 英国作家斯威夫特著名的小说《格利佛游记》中所描述的小人国。

② 同前小说中所描述的大人国。

③ "丛生草类"长在内华达和领近地区的荒凉山坡上，为牲畜提供了很好的饲草。即使在严冬，风吹积雪露出这些草丛的时候也是这样；尽管丛生草类生长的地方非常贫瘠，但是对于牛马来说，它比所有已知的其他干草或青草都要来得适合和有营养——饲养人如是说。——马克·吐温原注

常相似。

当一群人扎营住宿的时候，首要的事就是要去割砍艾灌丛，要不了几分钟就会堆成一大堆准备派用场。在地上挖一个一英尺宽、两英尺深和两英尺长的坑，把切碎的艾灌丛放进坑里燃烧，直到坑内堆满火光熊熊的煤块，一直堆到坑沿。然后就开始烧煮食物，因为没有烟，所以也没有人骂骂咧咧。这么一堆火能烧整个晚上，很少需要添加燃料；它成为一种非常适合社交的篝火，在它的周围，最荒诞无稽的回忆听起来也十分可信、有教益和非常有趣。

艾灌丛是一种很不错的燃料，但是作为蔬菜，却万万吃不得。它那种味道谁也忍受不了，只有驴子和它的非法子女骡子例外。不过它们对它的营养价值的作证是毫无价值的，因为它们松树节瘤也吃，无烟煤也吃，黄铜锉屑也吃，铅管也吃，旧瓶子也吃，反正有什么就吃什么，然后带着一种心满意足的样子走开，像是刚用过一顿牡蛎肉的晚餐。骡子、驴子和骆驼的胃口，任何东西都可以济急于一时，但没有一样东西可以使之满足。有一次我在叙利亚约旦河的源头搭帐篷的时候，一匹骆驼照看我的大衣，它带着一种批评的眼光全面审视这件大衣，其感兴趣的程度仿佛它也想照样子做一件；打量完之后，它开始将其作为一种食物进行谛视。它用脚踩上这件大衣，用牙齿把一只袖子拎起来，嚼啊嚼，慢慢地把它咽进肚里，眼睛始终张张闭闭，进入了某种宗教式的入定状态，好像它一生从来没有尝过像大衣那般美味的食品。接着它咂了一两下嘴唇，去吃另一只袖子。再下一步它尝试天鹅绒领子，非常满足地嫣然一笑，显而易见，它把领子看成是一件大衣最鲜美的一部分。继而是燕尾部分，连同几根雷管、若干咳嗽糖以及一些君士坦丁堡的无花果糊一起吞了下去。接下来我的报纸通讯稿掉了出来，于是骆驼又朝着它——我为老家的报纸写的通讯手稿试试运气。不过现在这匹骆驼可是踏进了危险

的领域，它开始领教这些文稿中所含有的实在的智慧——硌得它的胃沉甸甸的；偶尔它吞下一篇笑话，就会全身发震，连牙齿都咧了开来！它其实快要灾难临头了，却还在勇气百倍、满怀希望地咬啊嚼啊，直到最后它开始断送在那种连一头空腹大骆驼吞下去也得付出沉重代价的陈述稿件上面，它开始窒息、喘气，它的眼睛鼓凸出来，前腿叉开，过了大概十五秒，它像木匠的工作台一样直挺挺地倒下来死了，其死状痛苦万分，难以形容。我走过去从它的嘴里拉出手稿，发现把这匹敏感的动物噎死的，是我写给对我寄予信任的公众的一篇最平和最婉柔的对事实的陈述稿件。

我要岔开话题说一句，偶尔看见的艾灌丛有长到五六英尺高的，展开的枝桠和叶丛相应增长增大，但通常的高度是两英尺到两英尺半。

第　四　章

整理床铺—大辞典的袭击—在一个车站—赶车人是崇高荣耀的大人物—院子的奇怪坐落—住宿—双镜头的映像——件传家宝—可尊敬的东道主—“装置与杂物”—落难—大锅茶—设备齐全的餐桌—东道主的吃惊—餐桌上的规矩—桀骜不驯的墨西哥骡子—乘坐公共马车和火车

太阳下山，傍晚的凉意开始袭来时分，我们就准备睡觉的床铺了。我们抖动那些装信件的硬皮袋子和那些装印刷品的疙疙瘩瘩的帆布口袋（之所以疙疙瘩瘩，高低不平，是因为杂志啦，箱子啦和书籍等等突出的边边角角）。我们抖动这些袋子，把它们重新安排一下，好使我们的床铺尽量平坦。而我们确实也有所改善，不过一番忙碌之后，那些袋子看上去鼓鼓凸凸、起伏不平，就像一小片风暴中的海洋。接着我们从邮袋的角角落落去寻找放在那里的靴子，并把它们穿上。然后我们从搭手环上收下吊在那儿整天晃悠的上衣、背心、长裤和厚重的羊毛衫，把它们穿上——因为驿站上也好，车厢里也好，都没有女士，天气又热，我们早上九点就脱得只剩下内衣裤以求舒适。这样一切都准备好

了，我们就把硌得我们不舒服的那本辞典塞到它可以尽量安静地睡觉的地方，再把水壶和手枪放置在我们在黑暗里也能摸到的地方。接下来我们抽了最后一斗烟，相互讲了最后一个故事以后，就把烟斗、烟丝和硬币口袋塞进邮袋之间的隐藏角落，把车帘放下，四面扎好，用赶车人的那句形象的话来说，使车厢里"暗得像在牛肚子里一样"。车厢里确实非常黑暗——连一点儿隐约可见的东西也没有。最后，我们每个人裹在自己的毯子里，像一条条作茧自缚的蚕儿那样，静静地坠入了梦乡。

每次马车停下来换马时，我们都会醒过来，尽量回忆起我们刚才在哪儿——而且总是能想起来，过一两分钟，马车便继续赶路，我们又启程了。现在我们已经进入原野，不时沿着小溪蜿蜒前进。这些小溪的两岸十分高峻，每次我们从一处溪岸飞奔而下，爬上另一处溪岸时，车厢里的人就有点儿乱成一团了。起初我们都滑到车厢的前端，挤成一堆，几乎变成坐的姿势，刹那间，我们又冲到另一端，头朝下倒立起来。我们还会伸开手脚，拳打脚踢地挡开朝我们压下来或挤过来的那些邮袋的边边角角；在这混乱之中灰尘斗乱之际，我们便一齐打喷嚏，多数人还会咕哝抱怨，很可能还要说上一句半句话，比如："把你的胳膊肘从我的肋骨上拿开！别挤了，行不行?"

每次我们从马车车厢的一头泻到那一头时，那本大辞典也会随之而来，而且每次都要损害某个人。在一段路程里，它"擦破"了秘书先生的肘部，在另一段路程里，又砸疼了我的胃部，第三次它又把贝米斯的鼻子往上猛掀，直到他看得见自己的鼻孔——这是他自己说的。手枪和硬币很快就沉到底下去了，可是烟斗啦，烟杆啦，烟丝啦，还有水壶啦，乒乒乓乓地乱响，而且每次辞典朝我们袭击的时候它们都跟着一拥而来，朝我们的眼睛里撒烟丝，往我们的脊背上淋凉水，以此充当辞典的帮凶和教唆犯。

不过，从总的情况看，那是一个非常舒服的夜晚。夜渐渐过

去，等到车帘的折叠和裂口处终于现出一丝清寒的微光，我们打着哈欠，满意地伸着懒腰，把身上的“茧”掀掉，感到我们已经睡得够久了。慢慢地，太阳升起来，温暖了世界，我们就脱掉衣服，准备吃早饭。我们很高兴正好赶巧，因为五分钟之后，赶车人就吹响了他的号角，让奇异的乐声回荡在青草萋萋的寂寥空间，我们眺望远方，发现了一两栋低矮的小屋。接着马车的轧轧声，我们六匹马马蹄的嘚嘚声，以及赶车人那干脆利落的吆喝声，都忽然变得响亮强劲，我们用最迅捷的速度向驿站奔去。太令人神往了——那种横越大陆的旧式马车旅行!

我们几个跳下车来，全都只穿着内衣。赶车人把收拢的缰绳往地下一扔，得意扬扬地喘了口气，伸了伸懒腰，以一种非常盛气凌人和胸有成竹的态度脱下他那双厚重的鹿皮手套。五六名须发蓬松，半开化的驿站长和料理马匹的人手脚利落地解下我们的挽马，从马厩里另外拉出一套马来。这些人关切地向赶车人一迭声问候了十来句安康，并且谦恭地用滑稽和奉承的口吻和他答话。可是对于他们的招呼和讨好的服务，赶车人全然不予答理，因为在当时赶马车的人眼中，驿站长和料理马匹的人是一种还算不错的低等生物，他们的活计很有点用，能帮助世界成其为世界，可他们不是那种配让有身份的人去费心搭讪的人；而反过来在驿站长和料理马匹的人的眼里，马车夫是一位英雄、一位伟大光辉的大人物、世界的骄子、人们的羡慕对象，以及为各部族所瞩目的人。当他们和他说话的时候，他那种傲慢的沉默为他们所温顺地接受，认为这是如此伟大的人物的自然而得体的态度；当他开口说话，他们都崇敬地体味着他的话语（他从来不对某个人开恩讲一句什么话，只是朝着马匹、马厩、周围的田野和这帮下人们泛泛地说上一句）；当他朝着某个料理马匹的人似开玩笑似辱骂的咒上一句，那个料理马匹的人会高兴一整天；当他讲他惟一的笑话——这笑话老掉了牙，又粗鄙、又渎神、又愚蠢，而且

每次赶马车来的时候对同一批人说，用的是同一种语言——那帮夫役们都会轰然大笑，拼命拍着大腿，发誓说这是他们一生中听到的最俏皮的话。而当他提出要一盆水、一瓢水或者要个火点烟斗，他们又是多么尽心地奔走趋奉啊！然而，如果一位乘客居然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希冀这些人帮个忙，他们便会立刻对他破口大骂。其态度之傲慢可以达到与他们所师从的赶车人惟妙惟肖；因为，诸君切记，横越大陆的赶车人对他的乘客们的轻蔑，和对那些料理马匹的人的轻蔑相差无几。

料理马匹的人和驿站长们对于那些真正握有实权的马车押车员，只是尽量以他们所认为的礼貌态度相待，而他们所五体投地、崇拜备至的只有赶车人。他们会仰望着赶车人坐在高高的车座上有意慢吞吞踌躇满志地戴上手套，而几名样子愉快的料理马匹的人高擎着一团缰绳，耐心地等着他接过去，那情景是多么令人艳羡呀！而当他啪地挥动长鞭，向前疾驰之际，他们又是如何向他发出一大堆颂扬的话语啊！

驿站是一些长形的矮房子，用在阳光下晒干的泥土色的砖块砌成，用灰浆弥缝（西班牙人把这种砖坯称为 adobes，而美国人把它简略成 'dobies）。屋顶根本没有值得一提的斜面，而是用草盖的，再铺一层草泥或者一层厚厚的泥土，上面长满一层颇为繁茂的杂草和青草，这是我们第一次看到人们把屋前的院子搬上了屋顶。这些建筑包括谷仓，足够容纳十二到十五匹马的马厩，以及一间给乘客当食堂的小屋。小屋里有驿站长或一个马匹料理人的铺位，或者两个人的铺位。你可以把胳膊肘搁在屋檐上，如果要进门得弓下身子。在应该开窗户的地方，有个方形的洞，大小足够一个男人钻过去，可是没有配玻璃。屋里没有装地板，但地面都夯得硬硬的。没有火炉，但是所有需要解决的问题都由壁炉包揽了。没有搁架，没有碗橱，也没有壁橱。在一个角落里竖着一袋开了袋口的面粉，簇拥在面粉袋底部的，是两只上等质量、黑

黝黝的旧锡制咖啡壶，一只锡茶壶，一小袋盐和一片半咸猪肉。

驿站长的私房门口外的地上放着一只锡制的洗衣盆。旁边放着一桶水和一块黄色条皂，一件泛白的蓝色羊毛衫显眼地晾在屋檐上；不过这件羊毛衬衫却作为驿站长私人用的毛巾，我们这一行人中只有两位可能敢使用它——一位赶车人，另一位是押车员。后者出于体面感不会去用它，而前者也不会去用它，因为他不想鼓励驿站长和他套近乎。我们都有毛巾——放在旅行袋里，这和放在所多玛与蛾摩拉[1]其实差不多。我们（还有押车员）使用我们的手帕，赶车人用他的长裤和袖子。在屋子里的门边扎着一个小小的老式镜框，原有的镜子还剩下两小片，嵌在镜框的一角。这种安排使你朝它看的时候能愉快地看到上面映着的你的双镜头：你的一半头部位于另一半头部上面两三英寸的地方。镜框旁边用一根细绳子挂着半把梳子——然而如果非得要我形容一番这个老古董不可，不然就活不了的话，我想我是会把那些放着做样品的棺材都会订来派用场的。这把残梳是从以扫和参孙[2]传留至今的，从那时候起就积聚了不少头发——还有一些污垢。屋子的一角垛着三四把步枪和滑膛枪，还有一些装弹药的兽角和弹盒。驿站上的人穿的裤子是用乡下的土纺粗布做的，裤裆和裤腿内侧加缝了大块的鹿皮，以便在骑马的时候起护腿的作用——所以这种裤子一半是灰蓝色，一半是黄色，令人觉得别致好看得简直无法形容。裤腿塞进长统靴的上部，靴跟用很大的西班牙式踢马刺进行武装，每走一步，马刺上的那些小坠物和链条都会丁当作响。男人蓄着蓬松的大胡子，戴着旧的阔软边呢帽，穿着蓝色的羊毛衫，不用背带，不穿背心，也不穿外衣；他的皮带串着一把插在皮革枪套里的又大又长的“海军式”左轮手枪（斜挂在右

① 《圣经》上所述的两个罪恶的城市。

② 均为《圣经》中所描述的远古人物。

边，击铁朝着前面)，从他的靴子里露出一把牛角柄的猎刀。小屋里的家具既不漂亮也不碍手碍脚，摇椅和沙发是没有的，也从来不曾有过，可是两只三条腿的凳子，一张四英尺长的松木板长凳和两个空的蜡烛箱子代替了它们的功能。一块用撑脚撑起的油腻的木板被当作桌子，桌布和餐巾则没有拿来——人们也不指望它们拿。每个人的面前放着一个破旧的锡制托盘，一副刀叉和一个锡制的品脱杯，赶车人则有一个曾经风光一时的奶油色陶碟。当然这位贵族坐的是上座。桌子上的器皿中有那么孤零零的一件，带有一种王孙落难的动人神态，这就是调味瓶架。那是件德国瓷器，已经残缺不全，污痕斑斑，然而它放在那儿显得极为反常，很不合适，令人想到一位被流放在蛮夷之中的衣衫褴褛的国王，他那种天子贵胄的威严气派即使在落难之际也使人肃然起敬。瓶架上只剩下一个调味品瓶，它没有瓶塞，粘着蝇屎，连瓶颈也断了，里面盛着三英寸高的醋，粘着十来只苍蝇，它们六脚朝天，看上去为投错地方而深感遗憾。

驿站长放倒一个前一星期的圆面包，其形状大小和一块老式的奶酪相仿，从上面切下几块，那样子和尼可尔森的路面差不多，不过软一些就是了。

他为每个人切下一片咸猪肉，但是只有那些经验丰富的老出门的人才想法把它吃下去，因为这是被人咒骂的军用咸猪肉，美国不肯把这东西让驻守要塞的士兵吃，于是马车公司就廉价买来作为旅客和雇员们的伙食。这种被人咒骂的军用咸肉本来可能在比这个地区远得多的大平原上找得到，可我们在这儿就找到了它——这就没的说了。

接着他给我们斟了一种他称之为“大锅茶”的饮料，很难想像他不是突然灵感来临才给它取的这个名字。这东西的样子确实也能冒充茶，可是里边的洗碟布、沙子之类太多，还有陈旧的咸肉皮，实在骗不了聪明的旅客。既没有糖也没有牛奶，连用来搅

拌里边的各种成分的茶匙也没有一把。

我们无法吃那种面包或者肉，也喝不下“大锅茶”。我看着那只孤零零的醋瓶，想起了一个故事（即使在当时也是个非常非常古老的故事），说的是有一位旅行者在桌子边坐下来，桌上除了一条鲐鱼和一罐芥末酱之外便无他物。他问店家是否只有这点东西了。店家说：

“都全啦！怎么，颜色分明，我想这条鲐鱼足够六个人吃了。”

“可我不爱吃鲐鱼。”

“噢！那么就请吃芥末酱。”

在以往的日子里，我认为这是个有趣的，非常有趣的故事，可是此时此地，这故事和眼前的现实相近得令人沮丧，以至于其中的幽默一点儿也没有了。

早餐放在我们面前，但我们的牙齿却闲着没事干。

我尝了尝，闻了闻，说：“还是喝咖啡吧。”驿站长突然怔住了，睁着两只圆眼睛盯住我，一句话也不说。等他终于缓过气来的时候，就掉头走开了，临走说了一句话，那神气就像在冥想一件大得无法捉摸的事物：

“咖啡！哼，要不是我来这儿前早就光了，我算是见鬼啦！”

我们没法下咽，料理马匹的人和牧人相互之间也不聊天，我们都坐在同一条板凳上。除了驿站人员之间偶尔简单匆忙地请求别人递点什么之外，没有其他谈话了。这种请求的形式总是一样，而且往往是粗俗而亲切的。这种西部式的新奇作风开头让我吃惊，使我颇感兴趣，可是很快就变得单调乏味，失去了它的魅力。话是这么说的：

“把面包递给我，黄鼠狼养的！”不，我忘记了——不是说黄鼠狼；好像比这还要粗鲁；我知道事实上是那样的，不过显然我已经记不起来了。然而也没有关系——反正那话很可能粗鄙得不能印成字儿。那是我记忆中的一块里程碑，它告诉我，我是在哪

儿第一次接触到西部平原和山地的那种粗犷的新口语的。

我们放弃了早餐，每人付了一美元，回到马车里我们那个用邮袋堆成的床上，吸着烟斗，觉得舒了一口气。就在这儿，我们那种王侯般的处境第一次减了等级。我们把六匹骏马留在这儿，换上了六头骡子。可它们都是些桀骜不驯的墨西哥种，赶车人戴上手套准备赶路的时候，每一头骡子前面必须站着一个人把这牲畜勒住。等到赶车人最后握住缰绳，发布启程的命令时，那些人突然从骡子的前面蹦开，马车如同从炮筒里发射出去一样从驿站直奔而去。这些狂暴的牲畜奔跑起来有多快啊！那是一种狂奔怒驰——那种步法一秒也不曾改变，一直把我们拉过十至十二英里，冲到下一堆驿站小屋和马厩为止。

我们就这样整天在飞驰。到下午二时，已经能看见沿着北普拉特河生长并且勾勒出这条河在大平原广袤的原野上如何蜿蜒流淌的长长的森林带。下午四时，我们穿越了这条河的一条支流，五时渡过了普拉特河，在卡尔尼要塞上岸，至此离开圣乔已经五十六个小时——走了三百英里的路！

这就是十年或者十二年前乘马车长途旅行的情况，当时整个美国可能总共不到十个人预料到此生能见到有一条铁路沿着这路线通向太平洋。然而铁路现在已经修好了，当我在纽约的《时报》上读到下面这篇关于最近的一次和我描述的地点几乎相同的旅程的特写时，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千百种奇异的比较和对比。我很难理解所发生的新的情况。

穿越大陆

星期日下午四时二十分，我们的火车开出奥马哈车站，向西直去，开始了我们的长途旅行。过了几个小时宣布说用餐了——对于我们这些还没有体验过在普尔曼车上旅馆用餐

滋味的人，这可算得是件“大事”；于是我们走进了寝车前面的一节车厢，来到了餐车。星期日的那第一顿正餐对我们来说是个意想不到的经验。虽然我们在车上一连吃了四天正餐，也吃了同样多的早餐和晚餐，我们这行人仍然对于这种完善的安排和所取得的出色成果钦佩不已。桌子上铺着雪白的桌布，配上纯银的餐具，穿着一尘不染的白色号衣的埃塞俄比亚侍者穿梭似的忙着，像变魔术那样摆上一桌连德尔蒙尼科本人也不会感到拿不出手的盛馔。事实上在某些方面，我们有些菜连著名的烹饪大师都难以办到，因为除了第一流的宴席通常应该有的全部菜肴之外，我们不是还有羚羊排(没有尝过这东西的美食家也就算了吧！这种满是丰美佳肴的宴席他又能知道多少?)、从山溪里捕获的鲜美的鳟鱼、上等的水果和浆果，以及（令人奋发和有钱买不到的!）其味芳香、促人食欲的大草原的空气吗？毫无疑问，我们充分地享受了这些好东西，随着列车以每小时三十英里的速度向前奔驰，我们一杯接一杯地喝着发泡的克鲁格香槟，把这些食品全送下了肚，一致同意这是我们所经历过的最舒畅最快活的生活。(不过两天之后，在“快”的方面我们已经有了突破，我们在二十七分钟里走了二十七英里的路，在这同时我们斟得满满的香槟酒一滴也没有洒出来!）吃完正餐，我们都走进了供休息的车厢，因为正逢安息日的晚上，我们一起吟唱了几首庄严古老的赞美诗——“赞美上帝”、“明亮的海岸”、“加冕典礼”等等。男女歌手的声音在夜空中美妙地融合起来，与此同时，我们的列车瞪着炯炯的波利菲莫斯[①] 的大眼，照亮了长长一片大草原，朝着黑夜和荒野飞驰。然后我

① 希腊史诗《奥德修记》中囚禁奥德赛和他的同伴的独眼魔怪。

们在豪华的卧榻上躺下来，睡了一夜好觉，一直到第二天（星期一）早上八点钟才醒来，发现我们正好渡过北普拉特河，这里离开奥马哈是三百英里——花了十五小时四十分钟。

第　五　章

新相识—郊狼——一条狗的经历—垂头丧气的狗—郊狼的亲戚—远离家门去吃顿饭

又过了一个一会儿平静一会儿骚动的夜晚。然而早晨还是慢慢地来临了。我们醒来时，再次愉快地感受到清新的和风拂煦，看到一望无际的绿色平野、灿烂的阳光，目光所及之处，没有一个人影，也没有一所房屋，这种荒寂的景色令人难忘。我们还体味到大气有一种奇异的把东西放大的性能：有些看似近在身边的树木，其实却在三英里之外。我们仍旧全体脱得只剩内衣裤，爬到飞驰的马车顶上，把双腿从旁边垂下来，偶尔朝那几头拼命狂奔的骡子吆喝几声，只是为了看看它们把耳朵朝后面一斜，奔跑得更加飞快；我们紧紧地戴上帽子，免得头发被风吹得散乱，并且向四周那片一望无际的地毯式的平原眺望，寻找一些可以仔细观察的新鲜和奇异的东西。即使在今天，一想起在那些晴朗的早晨，我们做长途旅行的愉快生活，以及我的血液在血管里汩汩欣奔的那种任情自由的感觉，就仍然一而再，再而三地感到无比激动！

早餐后，在约莫一个钟头的路上，我们看到了第一个草原犬鼠的群落、第一头羚羊和第一只狼。如果我没有记错，后者是沙

漠深处的一种正宗的“郊狼”。如果真是的话，它可不是一种漂亮的生物，也并不体面，由于后来我对这种动物非常熟悉，所以可以有把握地这么说。郊狼的身体细长，瘦骨嶙峋，看上去令人又厌恶又可怜；它的全身紧紧裹着一块灰色的狼皮，长着一条还算蓬松的尾巴，却永远带着一种遭人摒弃、凄凄惨惨的绝望样子垂在臀后；它的眼睛鬼鬼祟祟，充满邪恶，脸部又长又尖，嘴唇略微上翘，露出了牙齿，全身有一种贼头贼脑的神态。郊狼是“匮乏”这词的一种有生命的、活的比拟，它永远饥肠辘辘，永远穷困、倒霉、没有朋友。最卑微的生物都鄙视它，连跳蚤也抛弃它而情愿钻进二轮脚踏车。它是如此地无精打采、畏葸怯懦，即使当它龇着牙假装威胁别人的时候，它面孔的其他部分却露出了歉意。它的样子又是如此之难看——骨瘦如柴、肋骨突出、皮毛粗糙、可怜巴巴。它一看到你，就把嘴一张，闪现一下它的牙齿，然后稍微离开一点它正在走的路线，微微低下头，踏着轻轻的小步走开一长段路，穿过艾灌丛，不时回过头来瞅你一下，一直到走出用手枪能射到的射程之外，然后停下来不慌不忙地对你打量一番；它会走五十码停下来，再走五十码又停下来，最后它那灰色的滑动的身体和灰色的艾灌丛融成一片，就此失踪了。上面这种情况是你对它没有危害表示时发生的，可是如果你对它有危害的表示，它对奔窜的兴趣就会浓厚得多，脚跟顿时如通上了电，和你的武器搞起地产交易来：你刚举起你的枪的击铁，就会发觉需要一把来复枪，你刚盯住它，就会感到需要一尊有膛线的炮，而等你刚“向它瞄准”时，就会清楚地看到，除了一道长得不寻常的闪电之外，它所在的地方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抵达。然而倘若你向它放出一条跑得很快的狗，你会感到非常有趣——特别是这条狗如果自我感觉很好，从小就认为它在速度方面很有点本事的话。郊狼会踏着它那种迷惑人的小步轻轻松松地跑开，每隔一小会儿就回过头来假惺惺地微微一笑，这使得狗儿信心百倍，

踌躇满志，它的头部更加贴近地面，脖子更加朝前伸出，气喘得更加厉害，尾巴朝后面翘得更高，更加疯狂地撒腿狂奔，在身后留下一团越来越宽、越来越高、越来越浓密的，像烟一样腾起的沙土，在平坦的原野上划出一条长长的尾迹！在这段时间里，狗儿距离郊狼始终只有短短二十英尺，可怜它怎么也不懂为什么它没法明显地挨近一点；于是它开始发怒，当它看到郊狼轻巧地向前滑行，既没有气喘、没有流汗，也没有停止微笑，它火气越来越大，等到它明白自己竟然如此丢脸地上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家伙的当，郊狼的那种泰然轻巧的长途小跑根本是一场卑鄙的骗局，更是怒不可遏；继而注意到自己是在被有意消耗精力，其实郊狼必须放慢一些速度才不至于逃得无影无踪；这时这条城里的狗门心思开始全力以赴，又是呜咽又是咒骂，把沙尘踢得分外地高，集中精力，不顾一切地要追上郊狼。这种“猛冲”使它离开滑动的敌手六英尺了，而离开它的朋友们已有两英里。然后，当它的脸上闪现出一种不切实际的新希望之际，郊狼回过头来，再次朝它淡淡一笑，那种神气劲头似乎在说：“哎，我得把你撇掉啦，兄弟，咱们公事公办，我可不能整天兜圈子逗着你玩咧。”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得刷的一声，空中突然掠过一声长啸，于是只剩下狗儿孤零零地待在一大片万籁俱寂的空地中央！

这种情景使狗儿头晕目眩。它停下脚步，四处看看，登上最近的沙丘，眺望远处，沉思地摇摇头；然后，它一言不发，回转身来，缓步走回火车，在最后一节车厢里找了个不显眼的位置，感到自己蹩脚得难以言状，脸上显出一种羞愧的神色，整整一个星期，它的尾巴下了半旗。其后差不多有一年之久，每当掀起一场追踪郊狼的鼓噪，这条狗总是毫无表情地朝那个方向看看，显然在对自己说：“我认为我是不必去插一脚啦。”

郊狼主要生活在最荒凉最难以进入的沙漠之中，与蜥蜴、驴耳兔和渡鸦为伍，它的日子过得风雨飘摇，朝不保夕，而且要靠

努力才能活命。它几乎完全靠吃那些从移民车队上掉下来跌死的牛、骡子和马之类的尸体生活，或者吃些意外发现的腐尸，有时也有一些白种人丢给它们牲畜的内脏下水。这些白种人的生活富裕，可以宰杀一些像样的牲畜，而不用吃被人咒骂的军用咸猪肉。凡是郊狼最亲密的本家——那些经常到沙漠里来的印第安部落能吃的东西，郊狼也能吃，而只要咬得动的东西，这两者都吃。希奇的是，后者是历史上所记载的要吃硝化甘油的惟一的生物，而只要他们没有死绝，还会要求吃得更多。

落基山西部沙漠里郊狼的日子特别艰难，这是因为它的亲戚，即那些印第安人，和它自己一样，往往首先从沙漠微风中闻出一种诱人的气味，并且循着这种气味追踪，一直找到发出这种气味的已故牛只。当发生这种情况的时候，郊狼只好坐在稍远的地方，眼看着这群人把所有能吃的部分剥下来、发掘出来，并且带走。然后，它和守候着的渡鸦才在骨架间寻寻觅觅，还把骨头舔得精光发亮。据认为，由以下的事实可以证明郊狼、渡鸦这种可憎的鸟和沙漠里的印第安人这三者之间有血缘关系；因为他（它）们相互之间极为信赖和友好地一起住在地球上的不毛之地，而对其他所有的生物怀着仇恨并且渴望帮着举办它们的葬礼。郊狼对于走上一百英里去吃一顿早饭或者一百五十英里去吃一顿午饭是毫不在乎的，因为它肯定吃了一顿之后必须隔上三四天才能吃到第二顿。让它躺在那儿什么也不干，做父母的累赘，还不如一边跑路一边看看风景好。

我们很快就学会辨认郊狼的那种凄厉、凶狠的嚎叫，这种嚎叫常在夜里穿过阴暗的平原打扰我们躺在邮袋上做的梦；我们想起了它那种孤凄的处境和倒霉的命运，翻了个身，祝愿它能够时来运转，有一整天的好运气，第二天能尽情地饱吃一顿。

第　六　章

分区监督人—押车员—赶车人—不睡觉赶一百五十英里的路—教训下属—我们的老朋友杰克和朝圣队—本恩·霍利戴与摩西相比

我们的新押车员（刚上车不久）已经连续二十四小时没有睡觉了。这种事是经常发生的。从密苏里的圣约瑟到加利福尼亚的萨克拉门托，乘马车的路程差不多是一千九百英里，这段路常常要走十五天（现在乘汽车用四天半），可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邮政合同也好，行车时间表也好，都规定十八天或者十九天到达。这是合理地考虑到冬天的风暴和大雪以及其他无法避免的延误原因。马车公司对于任何事情都有严格的纪律和良好的制度。他们每隔二百五十英里设置一名代理人或监督人，并且授予这人很大的权力。他这个二百五十英里的职责范围或者叫做管辖范围称为一个“分区”。这人负责购买马匹、骡子、马具以及人畜的粮草，并且根据他判断所管辖的哪个驿站需要什么，不时地把这些东西分配下去；他负责建造驿站的房屋、打井；他也负责支付驿站长、料理马匹的人、车夫和铁匠的工资，以及在他认为必要的时候解雇这些人。这人在他那个“分区”是个非常非常有

权势的人物——好比是印度的莫卧儿大帝和东印度群岛的苏丹，在他面前，普通人说话低声下气，举止毕恭毕敬。在他那种权势熏天的气焰中，就连威风凛凛的马车夫也缩成一个小瘪三。在整个横越大陆的行车路程中一共有八位左右这种帝王。

地位和重要性仅次于分区代理人的是“押车员”。他的辖区和代理人相同，也是二百五十英里。他和赶车人坐在一起，而且（在必要的时候）夜以继日地坐车穿过这段可怕的旅程，除了趴在飞奔的马车顶上歇一会儿或者打个盹，再也没有别的休息和睡眠了。想想有多辛苦呀！邮件、快递件、乘客和马车都归他全权掌管，直到他把这些东西和人都移交给下一位押车员，并且拿到收据为止。因此，这人必须是个智力出众、有决断力和很强的领导能力的人。他往往是个举止文静、讨人喜欢的人，非常尽心地履行他的职责，而且颇有教养。分区代理人倒并不一定非得有教养不可，有时根本就没有教养。不过在行政能力方面他常常像一位将军，在勇敢和坚毅方面犹如一条叭喇狗——不然的话，这种统率一帮子无法无天的下属的长途马车业头目的位子也绝对轮不到他坐，充其量无非一个月的飞扬跋扈，内外交困，然后一颗子弹，一口棺木了此残生。整个横越大陆的行车路线中大约有十六到十八名押车员，因为来回的路程每天都各有一辆马车，每辆马车上各有一名押车员。

实际上，正式说来，官级和重要性比押车员低一级的就是我挺喜欢描写的赶车人——他的重要性在实际上是低一级，但看上去并不是这样，因为我们亲眼见到过，在一般人的眼里，赶车人和押车员相比，就好像海军上将和旗舰的舰长相比一样。赶车人负责的路线相当长，他在驿站睡眠的时间有时非常短，因此，只是他的职位还颇为荣耀，而他的生活本身却是又凄惨、又艰苦、又疲累的。我们每天或每夜换一个赶车人（因为他们老是在同一段路上来回地赶车），因此我们总没有办法和他们混得像和押车

员那样熟；而且一般说来，他们反正也不屑和乘客这样的无聊角色混熟。不过，一等到赶车人换好岗，我们就急于了解每一位新调来的赶车人是怎样的一个人。因为每天，我们不是急于想打发走一个讨厌的赶车人，就是对于一个渐渐喜欢和越来越友好相处的赶车人依依惜别。因此，每当我们来到需要更换赶车人的地点时，我们向押车员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总是："他是哪一种?"这个句子从语法上讲也许是错的，可那时我们不可能知道这句话有朝一日会写进一本书里去。如果一切都很顺利，长途马车的赶车人的处境还算是不错的；可如果另一位赶车人突然病倒，麻烦就来了，因为马车必须继续向前开，于是那位打算爬下车，美美地睡上一觉以恢复在风雨交加的漫漫长夜里行车疲劳的执鞭人只好坚守岗位，替代生病的人工作。一次在落基山中，我发现一位赶车人在他的座位上睡熟了，而骡子照样拼命地向前跑，当时押车员说，别去叫醒他，没有危险的，他是在加双班——驾着一辆马车赶了七十五英里的路，没有休息也没有睡觉，又赶着这辆马车循原路回去。足足一百五十英里路要驾驭六匹心怀不满的骡子，防止它们爬到树上去啊！这听起来令人难以相信，可是押车员的话我记得很清楚。

那些驿站长、料理马匹的人之类都是些卑贱粗鲁的角色，上面我已经描述过；从西内布拉斯加到内华达，这些人中间，有不少的人，要是把他们算做亡命之徒也不为过——有的是逃犯，有的是歹徒。对于这些人来说，最保险的是待在一片没有法律，甚至连装装样子的法律也没有的国土上。当"分区代理人"向这帮人中的某人发布一项命令的时候，他就去执行，两人的心里都清楚，这人可能需要用一把海军用的六响枪去执行这项命令，于是他总是"照老规矩"去把事情摆平。分区代理人有时候也确实不得不用枪把一个料理马匹的人的脑袋打穿，以教训他一些简单的道理，而如果换了另外的情势和环境，这种教训是用一根棍子就

能办到的。不过那些分区代理人是些干脆、能干的人，每当他们想给下属什么教训，下属的“脑袋通常总是会开花的”。

这个庞大的机构——几百个人、几百辆车，还有几千头骡子和马匹，很大一部分掌握在本恩·霍利戴先生的手里。这个行业在西部经营的那一半全在他手里。这使我想起在巴勒斯坦旅行时所发生的一件事，在这儿提一下是很适宜的，所以，我就照我在我的《圣地笔记》上写的原话把它抄在下面：

> 毫无疑问，每个人都听说过本恩·霍利戴其人——一位精力充沛的人。他曾经用他那长途马车载着邮件和乘客像一阵旋风似的飞越过大陆——十五天半的时间走了两千英里路！然而这段故事并不是关于本恩·霍利戴的，而是关于一名叫杰克的纽约青年的，杰克参加我们这一小群朝圣的人来到了圣地（他在三年前曾经乘着霍利戴先生的长途马车到加利福尼亚去过，他对那次旅行记忆清晰深刻，对霍利戴先生也没有失去热情洋溢的崇敬）。杰克今年十九岁，是位好青年——心地好，而且本性善良。他从小在纽约长大，虽然人很聪明，知道许多有用的知识，但是很不注意学习《圣经》，事实竟到了这样的程度，即全部的历史圣地他都没有接触过，《圣经》上所有名字的秘密还从未钻进过他那年轻的耳朵。在我们这群人中间，还有一位上了年纪的朝圣者，和杰克截然相反，他《圣经》方面的知识十分渊博，学习《圣经》非常用功。他是我们的百科全书，我们对他的高论百听不厌，他也一直不倦地发表着。从巴申到伯利恒，每到一处著名之地，他总要发表一番宏论，进行阐释宣讲。有一天，我们在杰里科城的废墟边扎营住宿，他突然说了下面这番话：
>
> “杰克，你有没有看到远处矗立在约旦河谷边上的山岭？那就是摩押山，杰克！想想吧，我的孩子，这就是摩押山，

圣经历史上那座有名的山啊！我们现在实际上正面对着那些名扬四海的巉岩峰峦站着——谁又知道，”他引人注意地放低了声音，“此刻我们的眼睛所注视着的地方也可能正是摩西长眠的神秘陵墓哟！你想想吧，杰克！”

“哪个摩西？”（用的是降调）。

“哪个摩西！杰克，你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你应该为这种罪孽深重的无知感到羞耻。嗨！摩西，是伟大的导师、军人、诗人、制定古以色列法律的人！杰克，从我们站着的这块地方，一直到埃及，是一片有三百英里长的可怕沙漠，这位非凡的人领着以色列的子孙穿过了这片沙漠来到这儿；整整四十年里，在寸草不生的荒漠中，在艰难险阻的山岭巨岩间，他一直以无穷的智慧指引着这班人，终于把他们安全无恙地领到了从这儿可以眺望到的那片地方；以色列人就是从我们现在所站的这个地方欢欣鼓舞，唱着圣歌进入迦南乐土的！这才是件了不起，了不起的事呢，杰克！你想想吧。”

“四十年？只走了三百英里？哼，本恩·霍利戴只要花三十六个小时就能把他们全都送过去！”

这青年说这话并没有恶意，他根本不知道他说了什么错话，或者大不敬的话，所以谁也没有责备他，也没有生他的气；事实上谁也不可能那样做，除了某些无法原谅一位青年无意的错误的器量狭小的人以外。

第五天的中午，我们到达了“南普拉特河渡口”，既称“朱尔斯堡”，又称“欧弗兰市”，离圣约瑟的距离是四百七十英里——这是座使我们这些很少出门的人目瞪口呆、大吃一惊的最奇异、最古怪、最有趣的边境城镇。

第　七　章

欧弗兰市—渡过普拉特河—贝米斯猎野牛—遭到野牛袭击—贝米斯的马疯了—即兴马戏班—新的出发—贝米斯躲在树上—以奇术逃离危险

我们在经历了一段自己感到似乎长得不得了的荒凉死寂，几乎看不见任何活物和房屋的旅程之后再次看到一座城镇，确实有一种颇为奇异的感觉！我们急匆匆地冲进繁忙的街道，感到自己像是从另一个世界的角落跌下来的流星人，到了这个世界突然醒过来了。在一个小时里，我们对欧弗兰市的兴趣之浓厚，就仿佛我们一生从来没有看到过一座城镇似的。我们之所以能逗留上一小时，是因为我们必须换乘一辆马车（换了一辆称为“烂泥车”的货色，比不上原来的那辆气度非凡），还得把车上装的邮件转交出去。

不大一会儿，我们又上路了。我们来到南普拉特河边，河水很浅，又黄又混浊，河岸低平，河中散布着平坦的沙洲和很小的岛屿——这是一条萧索苍凉的河流，漫无目的地蜿蜒流过这片寥廓坦荡的大平原中心，只是因为它的两岸散散落落地各站着一排哨兵似的树木，才使得人们不至于单凭肉眼发现不了它。人家

说，普拉特河现在正在"涨水"，这话使我想看一看河水退落的时候是什么样的，是不是看上去还要荒凉凄惨。他们说现在过河很危险，如果马匹、马车和旅客打算涉水过河，很可能会被河里的流沙吞噬掉。但是邮件一定得转交出去，我们只好硬着头皮过河了。在河中心有一两次车辆陷进了不断塌下去的沙堆里，情势十分危急。这使我们有点相信，一辈子害怕大海，避开大海的我们，到头来却会在沙漠的中心坐在一辆"烂泥车"上遭到了灭顶之灾。然而我们跌跌撞撞地终于过了河，朝着西沉的太阳奔驰而去。

第二天，拂晓之前，在离开圣约瑟大约五百五十英里的地方，我们的烂泥车坏了。我们必须耽搁五六小时，于是我们应邀骑上马，和一批即将开始围猎野牛的人一起出发。在朝露未干，空气清新的早晨骑着马儿在大平原上驰骋可真是一项高尚的运动，可是这场围猎对我们来说结果是一场灾难，使我们颜面扫地。因为一头受了伤的野牛紧追着乘客贝米斯将近两英里路，后来他弃了马匹，爬上一棵孤零零的树。事后差不多有二十四小时他为这件事一直绷着脸，不过后来他的神色渐渐缓和过来，最后他说：

"咳，这不是什么好玩的事，那些笨蛋用不着做出那种怪模样。我对你们说，有那么一阵我真的很生气。我说不定会一枪打死那个他们叫汉克的瘦瘦的傻大个子，要是打死他而不会误伤另外六七个人的话——可当然不可能不误伤，这把该死的老爷'艾伦'枪总是那样兼收并蓄。我但愿那些二流子也尝尝爬到树上的滋味，那样他们就笑不出来了。我哪怕有匹稍微中用点的马也好——可是不，它一看见那头公野牛朝它冲来，发出一声大吼，就后腿着地，直挺挺地竖了起来，马鞍子开始往下滑，我抱住它的脖子，紧紧地贴住它，开始祷告。接着马放下前腿，又跷起后腿竖了一会儿。那时野牛也不双蹄刨沙，也不吼叫了，停下来仔细打量这个惨绝人寰的场面。然后野牛朝着这匹马挑衅了一下，发

出一声巨吼，那声音真叫人毛骨悚然哩。野牛就在我的身边，看上去使我那匹马确实魂飞魄散，变成理智尽失、疯疯傻傻的畜生。有一刹那它居然头着地倒立起来，还淌眼泪——要是它不是情愿去死，它绝对是发疯啦——是那样的，这是明摆的事实，毫无疑问，它在干些什么自个儿肯定不知道。后来野牛朝我们冲来，我的马匍匐下来，又开始挣扎——接下来的十分钟它全在那儿飞快地一个连一个地滚翻跳跃，快得连野牛都开始不知所措了，不知道从哪儿下手收拾这马才好，于是野牛站在那儿打喷嚏，把背上的尘土抖下来，不时吼上几声，心里想着把这匹价值一千五百美元的马戏团马匹当作早餐享用是毫无疑问的事。哎，我抢先跳到它的脖子上——是马的脖子，不是野牛的——然后滚到马肚子下面，一下子又滑到它的臀部，有时候它的头昂起，有时候蹄子又踢得半天高——可是我对你们说，面对着死亡还是这样横冲直撞，跌跌撞撞，看上去确实是悲壮，令人崇敬的，你们也许会这么说。不多一会儿，野牛朝我们这儿一抓，抓去了我那匹马的半条尾巴（我这是猜测，可当时极为忙乱，也没有去核实），可能是某种东西使野牛突然渴望孤独，指使它赶紧去追寻这种孤独。接下来你们真该看看那匹长着蜘蛛似的细腿，瘦成一把骨头的老马走路的样子！你们也该看看那头野牛放弃追击，跟在后面的样子——它低下头，伸出舌头，翘起尾巴，吼声响得什么似的，事实上它踏平了荒草，踩裂了大地，像一阵旋风般掀起了漫天的沙土！好家伙，这段路真是奔得够呛！我和马鞍一齐滑到了马屁股上。我的牙齿咬住缰绳，两只手紧紧抓住马鞍的前桥。开头我们把狗儿撇在后面，接着超过了一只驴耳兔，后来又赶过了一条郊狼，眼看要赶上一只羚羊，该死的马肚带却断了，把我朝左边摔出去大约三十码光景。马鞍顺着马屁股往后溜，马用后蹄一踢，就把它踢上四百多码的半空，它要是不那样，我情愿马上就去死。我跌到一连九个县治中惟一长着的一棵孤零零的

树上（任何人用肉眼都可以看得到），下一秒我用双手的指甲和我的牙齿抓牢树皮，再下一秒我就跨坐在那棵树的主干上了，我把我自己的命运臭骂一通，一直骂到嘴里呼出的气都带有硫磺味为止。现在这头野牛在我的掌握之中了，只要它没有想到一个主意。可我就怕它想到那个主意，我确实非常害怕。有可能那头野牛并没有想到，可也有很大的可能它会想到的。我心里盘算好了，万一它想到的话我该怎么办。我坐的那个地方离开地面是四十英尺多一点。我细心地把我的马鞍前骄上拴着的那条系绳解下来——”

“你的马鞍呢？你上树的时候把马鞍带上去了吗？”

“把马鞍带到树上去？咳，你在说些什么呀。我肯定没有带。谁也不会那样做。它掉下来的时候跌在树上的呀。”

“噢——那倒巧。”

“确实那样。我解开系绳，把绳的一头扎在树枝上。树枝上的树皮长得碧碧青，树枝吃得住几吨的重量。我把绳子的另一头打了个活结，让它垂下去，量量长短。绳子荡下了二十二英尺——离地面还有一半距离。接着我把‘艾伦’枪的每一根枪管里都上了双倍的弹药。我感到满意，心想，要是它没有想到我所害怕的那个主意，那就万事大吉——可要是它想到了，那么反正——我注定得受它宰割。可你们知不知道，一个人越是害怕的事往往越会发生！确实是那样的。那时我焦急万分地望着那头野牛——那种心情凡是没有身临过类似境地，感到死神随时都会降临的人绝对想像不出来。一会儿，野牛的眼神显示出它有了主意。我早知道的！我对自个儿说——如果我现在失去勇气就完了。可不是嘛，就像我所担心的，它开始爬树了。”

“什么，是野牛爬树？”

“当然——还会是什么？”

“可是野牛不会爬树。”

"它不会爬树，对不对？既然你知道得这么多，你有没有看到过野牛尝试爬树呢？"

"没有！我做梦也不会梦见这种事。"

"那就得了，你用那种方式说话又有什么意思呢？因为你从来没有看到过某件事办到过，就说明这件事一定办不到吗？"

"好吧，算了——说下去吧。你是怎么干的？"

"野牛开始爬树，顺利地爬上了约十英尺，接着就往下滑去。我的呼吸轻松了一点，它又试着爬——爬得稍微高一些——又往下滑。可它再一次爬上来，这一回它备加小心。渐渐地越爬越高，我的心就越来越凉。它爬上来了——一寸一寸地爬——它的眼睛火辣辣的，舌头伸了出来，越爬越高——一只脚搁在一段残枝上，眼朝上看，好像在说，'你是我的点心啦，朋友。'它又爬上来了——越来越高，而且越是接近我，它就越兴奋。它离我只有十英尺啦！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接着对自个儿说，'成败在此一举啦。'我已经把那卷系绳弄好了，慢慢地把绳子放下来，直到它悬在野牛的头顶上面；我猛然把松着的那头一放，活结就正好套上野牛的脖子！我比闪电还快地拔出那把'艾伦'枪，朝着牛脸就是一枪。枪声震天，一定把野牛吓疯啦。当硝烟散去，只看见野牛吊在离地二十英尺的半空，一次接一次地抽搐，快得你都来不及数！反正我没有停下来去数——我双腿夹住大树溜到地面，然后拼命跑回来了。"

"贝米斯，情况真的像你所说的那样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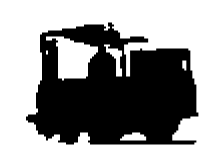
"如果不是那样，我情愿烂在路上，像狗那样死掉。"

"嗯，我们不能不相信这番话，我们也不会那样做。可是你有什么证据……"

"证据！我把我的系绳带回来了吗？"

"没有。"

"我把马骑回来了吗？"



“没有。”

“你们再次见到那头野牛了吗?”

“没有。”

“那么，好啦，你们还需要什么呢? 我从来没有见到过像你们这样对这么件区区小事认真到这种程度的人。”

我心里盘算，如果这人不是个吹牛大王，那只是在千钧一发之际捡了条命回来。这件事使我想起其后好多年我在暹罗短期居住时所发生的 一个事件。住在邻近曼谷的一个小城市里的欧洲侨民中有个奇才，名叫埃克特，是个英国人——此人以其编谎的数量之多、构思之巧和规模之大而闻名。侨民们老是反复讲述他所编的最脍炙人口的那些谎言，还常常想法在陌生人面前“引他说话”，可他们很少成功。他两次被请到我去做客的那家人家去，可怎么劝诱，他也不肯编个谎话让我们听听。有一天，一位名叫巴斯康的种植园主邀请我跟他一起骑马上埃克特的家去。巴斯康是一个很有点影响的人物，自尊心很强，有时候有些暴躁。我们俩挽辔徐行之际，他说：

“哎，你知道问题出在哪里吗? 问题出在埃克特有了戒备。那些人七嘴八舌围着埃克特的时候，他清楚地知道他们的目的是什么，他当然就守口如瓶了，任何人都知道他会那样的。可咱们去那儿时，得用点比这更巧妙的办法对付他。让他转到他认为合适的话题上——不管他几时想停止谈话或者改变话题都随他去。让他看到没有人想引他说话，他爱怎么样就让他怎么样。他会很快忘乎所以，开始像磨坊一样磨出谎话来。你别着急——保持镇静，让我去对付他，我会使他编出谎话。我觉得那些人忽略使用这么个明显而简单的窍门真是不聪明。”

埃克特热情地接待了我们——他是个谈吐令人愉快、举止文雅的人。我们在阳台上坐了 一小时，一边喝英国生啤，一边谈论着国王、神圣的白象、卧佛以及形形色色的事情；我注意到我的

朋友从来不引导谈话或者引出话题，只是随着埃克特东拉西扯，任他怎么说，从来不流露出渴望或者焦急的样子。不久效果就有点显示出来了。埃克特的话开始多了，他越来越自然放松，越来越健谈和易于相处了。这样又过了一小时，突然埃克特说：

“噢，还有一件事！我差点忘记了。我这儿有件事能让你们吃惊。这种事不论你们俩还是任何其他人都是闻所未闻的。我有一只要吃椰子的猫！普通的青的椰子——它不仅吃椰子肉，还要喝椰子汁呢。确实是这样——我可以发誓。”

巴斯康很快地瞥了我一下——这一瞥的意义我明白——然后说：

“哎呀，上帝保佑，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种事。嗨，这不可能吧。”

“我早知道你会这么说。我去把猫捉来。”

他走进了屋子。巴斯康说：

“瞧——我对你说过不是？咳，对待埃克特就得用这种办法。你瞧，我一直在耐心地顺着他，让他不再有疑心。真高兴我们今天来了。你回去后把这事跟大伙儿说说。猫吃椰子——噢，天哪！咳，他这人就是这样，没错——他会编个最荒唐的谎话，怎么个圆法就得看运气啦。猫吃椰子——可傻到家啦！”

埃克特真的把他的猫捉来了。

巴斯康微微一笑。他说

“我捉住猫，你去拿椰子。”

埃克特剖开了一个椰子，切下几块椰肉。巴斯康偷偷地朝我挤了一下眼，把一块椰肉递给猫。猫啪地一下叨住椰肉，狼吞虎咽地下了肚，还想再吃！

我们俩骑着马默默地走了两英里路，而且两人离得很远，至少我一言不发，可巴斯康给了他的马儿巴掌，还把马臭骂一通，尽管马并无什么出轨之处。我折进岔路，朝家里走去的时候，巴

斯康说：

“把马放到明天早晨好了。还有——你别把这件傻事跟大伙儿说。”

第八章

骑马快递—五十英里马不停蹄—“他过来了”—碱质水—顺着雪崩滑下来—印第安人的大屠杀

不多一会儿，我们的全部兴趣都给吸引过去，我们伸长脖子，等着看“骑马人”——骑着马横越大陆的信使队。他们带着信件从圣乔到萨克拉门托，驰骋一千九百英里只用八天时间！想想吧，这是尘世间人和马的血肉之躯所做到的事！骑马信使往往是个长得短小的人，精力充沛，毅力过人。无论他当班的时候是白天还是黑夜，无论是严冬盛夏，雨雪冰雹，也无论他的“路线”是一条平坦笔直的大道还是一条起伏于巉岩悬崖之间的崎岖小路，经过的地区太平无事还是充满着心怀敌意的印第安人，他都必须随时准备跃上马鞍，像一阵疾风似的出发！当班中的骑马信使绝无虚掷的时间。他借着日光、月光或星光，马不停蹄地跑五十英里，或者有时就是在漆黑一片中奔驰。他骑一匹骏马，这种马天生是一匹能参赛的马，其食宿被供养得像一位绅士。他骑着这马以最快的速度一口气跑上十英里，等他冲到驿站边，那儿已经有两个人紧紧勒住一匹精神饱满、迫不及待的骏马，骑手和邮袋的交接是在一眨眼中完成的。于是这一对迫切的骑马人就飞

奔出去，还没有等旁观的人看清楚，早就无影无踪了。骑手和马都是“轻装飞驰”，骑手的衣装很单薄，而且十分贴身；他穿着一件“紧身短外套”，戴着一顶便帽，像赛马手那样把马裤塞进靴子里。他不携带武器——凡是非绝对必要的东西他一概不带，因为连他那些文字邮件每封也得五美元哩。他携带的邮件很少是闲聊琐事的——邮袋里大部分是商业信件。他骑的马也除去了一切不必要的重量，安上一个薄薄的比赛用的马鞍，看不到有什么毛毡；钉上很轻的蹄铁，或者根本就没有蹄铁。用皮带束在骑手的大腿上的两个又小又扁的邮袋，每袋里面有一叠像儿童的识字课本那么厚的邮件，其中包括许许多多重要的商业文书和报刊通讯，但是都写在几乎像金箔那么轻而薄的纸上，这样就缩小了体积减轻了重量。公共马车每天（二十四小时）大约走一百英里到一百二十英里，骑马的信使走二百五十英里左右。不分昼夜总有大约八十名骑马信使骑在马上赶路，散布在从密苏里到加利福尼亚这段长长的路程上，四十名朝东飞驰，四十名朝西急奔。这些人使四百匹英武的良马获得一种轰轰烈烈的生涯，一年到头天天都能饱览景色。

我们一开始就怀着一种强烈的愿望，想看到一位骑马信使，可不知是什么原因，凡是在我们身边跑过或是向我们迎头而来的信使都是在夜里飞驰而过，所以我们只听得嗖的一下，接着是吆喝声，还没有等到把头探出窗外，那个在沙漠中疾驰的幽灵就无影无踪了。现在我们每一秒都在等着一位信使过来，能在光天化日之下看到他。不一会儿，赶车人叫道：

“他过来了！”

每个脖子都伸得更长，每只眼睛都睁得更大。在一望无际、死寂平坦的草原的那一头，天边出现了一个黑点，而且显然在移动。咳，我可是那么想的！过了一两秒，黑点变成了一个人和一匹马，不断起伏着，起伏着——朝我们奔过来——轮廓变得愈来

愈清晰，愈来愈鲜明——愈来愈近，马蹄的嘚嘚声隐约传入耳膜——再过一秒从我们马车的上层升起一阵欢呼声，赶车人挥动手臂，但是没有反应，那个人和那匹马从我们兴奋的面孔前面直冲过去，像一小团滞后的风暴那样飞驰而过！

一切是这么突然，这么像闪现而过的幻景，如果不是那一闪即逝的景象过了以后，一只邮袋上还留下一小片白色泡沫在颤动，渐渐化为乌有，我们说不定真会怀疑我们是否看到过任何真人真马。

过了一会，我们的马嘚嘚地驰过斯各特悬崖险关。正是在这段路程的某个地方，我们第一次在路上看到真正的，决不会搞错的碱质水。我们衷心地欢呼它是一种第一流的奇观，值得在写给家乡那些孤陋寡闻的人的信上浓笔重墨，大书特书。这种水使道路显得滑腻腻的，不少地方像是刷上了一层白石灰。我想这种奇异的碱质水使我们感到兴奋的程度，和我们所看到过的任何别的奇观一样，而且我知道，当我们把这景象算成是我们看到过，而别人没有看到过的一种东西时，我们真是得意扬扬，目空一切，更感到此生不是虚度的。狭义地说，我们和那些其实并无必要地攀登上险峻的勃朗峰和马特杭峰，除了想想这不是件平凡的经历以外并未得到别的乐趣的人一样是头脑简单的笨蛋。可是偶尔总有一帮子这样的人在山里行进，以坐着的姿势从长长的山岩上直滑下来，身后腾起结了冰壳的积雪所化成的雾气。他从这座山墩滑到那座山墩，从这个阶地滑到那个阶地，敲击一下，大地震动，可是他仍然一面瞭望，一面滑下去。并不时地把流冰朝自己拨过来，衣服撕破了，四处伸手想抓住东西救自己的命，抓住了树木，可树被连根拔起，又继续往下冲。他开头不时带动小的岩石，后来是大的顽石，接下来又是大片大片的冰雪以及森林，他愈往下滑，带动的东西愈多，等到他滑近一座三千英尺高的悬崖，堆积的东西越来越多，速度越来越快，那景象也越来越壮

观，直到最后，他神气地挥动帽子，顺着澎湃汹涌的雪崩滑进了永恒！

这一切当然十分壮丽，可是让咱们别激动得晕头转向，而是冷静地想一下，如果第二天此人比较清醒的时候，发觉身上压了六七千英尺的冰雪和杂物，又会有何感想？

我们翻过了沙丘，附近就是1856年印第安人抢劫邮件和大屠杀的地方。在那次事件中赶车人和押车员都丧了命，而且据估计所有的乘客除了一人以外都死了；不过这一定是搞错了，因为其后的不同时间我在太平洋沿岸亲自认识了一百三十三或一百三十四个人，都是在那次大屠杀里受了伤，非常侥幸地逃脱了性命。其真实性是不容置疑的——我是听他们亲口说的。这些人中间有一位对我说，大屠杀过后差不多七年之久，他常在体内找到箭头；还有一位告诉我，他身上被射满了箭，等到印第安人走后，他可以撑起来检查自己的时候，不禁泪如雨下，因为他的衣服已经千疮百孔，彻底报销了。

不过最可信的传统说法断言，那次屠杀中生还的只有一个名叫巴比特的人，他的伤势极为严重。他靠着两手一膝（因为一条腿已经断了）爬到了数英里外的一个驿站。这段路程他是在两个夜里完成的，第一个白天和第二天的一部分时间里，他躲藏起来，忍受饥饿、口渴和肉体疼痛这些难以想像的苦楚，有整整四十多个小时。印第安人把马车里藏着的所有的东西洗劫一空，其中包括相当数量的一大批珍宝。

第 九 章

在印第安人中间—不公平的便宜之处—枕着武器睡觉—夜半的谋杀—歹徒的愤怒—危险而有价值的人

夜里，我们穿过了拉拉密堡，在第七天早晨发现自己已到了黑山，我们的肘边（显然如此）就是拉拉密峰，呈现出既巨大又寂寥的样子——山峰呈色彩浓重的深靛青色，犹如一个苍老的巨人，皱着暴风云构成的眉头，显得诡异凶险。事实上这位巨人离我们有三四十英里，但看上去就在我们右首的低山山脊后面不远。我们在马蹄铁驿站用早餐，这里离开圣约瑟有七十六英里。现在我们到达了心怀敌意的印第安人的地盘，下午我们路过拉巴雷尔驿站，在这一带行进的时候我们始终惴惴不安，因为我们意识到我们所掠过的离得很近的许多树木后面都暗中潜躲着一两个印第安人。在前一天夜里，一个埋伏的野蛮人发射一颗子弹打穿了骑马信使的上衣，可是信使照常朝前疾驰，因为骑马信使除非被打死，是不允许停下来调查这种事的。只要他们还有一点活力，他们就得策马飞奔，哪怕印第安人已经守候了他们一个星期，而且完全迫不及待了。我们到达拉巴雷尔驿站之前约莫两个半小时，驿站长朝一个印第安人开了四次枪，可是他带着一种悻

悻然的神色说，那个印第安人“跳来跳去，好像要把什么都塞住——连该死的弹药筒也被塞住了”。从他说话的样子所得出的最自然的推论就是，印第安人“跳来跳去”，是不公平地占了便宜。我们所乘的马车的正面有一个圆圆整整的洞——这使人想起它上次路过这个驿站的情形。打出这个洞的那颗子弹擦伤了赶车人，可是他不大在意。他说马车公司把行车路线移到北线前，南欧弗兰阿帕切人的地方，那才叫人“恼火”哩。他说他每次经过那儿，阿帕切人总是招惹他，使他在这个物产丰富的地方差点儿饿死，因为他们用子弹打得他全身漏洞百出，连“吃下去的东西也都漏光了”。这个人的话可不是大家都相信的。

进入敌对的印第安人地盘的第一夜，我们把马车的遮帘拉下，遮得严严实实，然后枕着我们的武器躺着。我们枕着武器睡了一会儿，但大部分时间我们只是躺在它们上面。我们很少交谈，而是默不作声，竖起耳朵听。那个夜里一片漆黑，偶尔下点雨。我们行进在森林和盘石之间，崇山峡谷之中，事实上封闭得很紧，我们透过窗帘上的一条缝隙窥望出去，竟然什么也看不见。高踞在上面的赶车人和押车员也肃静无声，或者经过很长时间才压低声音说上几句，就像人们处于看不见的危险之中时那样。我们静听着雨点打在车顶上的滴答声，车轮辗过泥泞的砾石时的轧轧声和风儿轻轻的悲号声；我们始终有一种古怪的感觉，一种和乘在被遮帘遮得严严实实的车辆里夜行不可分割的感觉，这就是，尽管车子在颠簸摇动，马儿在跑，车轮在滚，我们却感到像是停在原地，寸步未动。我们聚精会神、屏息静气，谛听了很长时间；每次会有个人放松下来，长长地舒一口气，开始说话，而肯定有个同伴会突然说一声“听着!”这位试图说话的人就立即一动不动，继续谛听。于是这些难熬的一分一秒就如长似几十年的一分一秒就这样挨过去，直到最后我们紧张的身体蒙上渐趋模糊的意识，我们睡着了——如果这种状态也能用这么重的

词描述的话，因为这是一种一动就醒的睡眠，一种充满着怪异痛苦、颠倒散乱的片断残梦的睡眠，这种睡眠混乱不堪。不一会，梦境和睡眠以及突然寂静的夜晚被一声清脆的枪响所惊醒，被一声如此漫长、野性而痛苦的尖叫声所划破了！接着我们听到，离开马车十步之远有人在叫……

“救命！救命！救命！”（是赶车人的声音）

“杀死他！像狗那样把他杀掉！”

“他们要杀我啦！哪位借给我一把手枪好吗？”

“当心！拦住他，拦住他！”

（两下手枪声；一片嘈杂的人声和许多脚步的杂沓声，仿佛一群人朝着一个目标簇拥过去；有几下沉闷的打击声，好像是用棍子打的；有一个声音在哀求，“别，先生们，请你们别……我快死了！”然后是一声更微弱的呻吟，又是一下打击声，马车飞快地驰开，驰进了黑暗里，把这件恐怖的秘密留在我们的身后）

多么可怕呀！整个过程要不了八秒；也许五秒都不到。我们只来得及扑向遮帘边，手忙脚乱地解开一小块地方的带子，拉开扣子，就听到马鞭在头顶上空啪的一响，我们的车子就轰隆隆地顺着“下坡”冲了下去。

那一夜剩下的时间用来回味着这件神秘的事——它的残余，因为它很快地在消散。直到此刻，这件事还只能是个秘密，因为对于我们的大声询问，只能听到押车员好像在轧轧的车轮声中的回答“明天告诉你们”等等。

于是我们点起烟斗，打开了遮帘的一角作为烟囱；我们躺在黑暗里，相互听着别人讲述自己一开始的感觉，起先都认为有几千个印第安人朝我们涌过来，还记得后来有些什么声音，以及事情发生的顺序等等。而且我们还编出各种理论，可是哪一种理论也没法解释我们的赶车人在外面说的话，以及要杀他的印第安人怎么会讲这么好的英语——如果他们真是印第安人的话。

我们就这样边聊天边抽烟，舒舒服服地把余下的半夜打发了，那件确实让人担心的事，竟然奇迹般的驱散了我们预感灾祸临头的那种惴惴不安。

对于黑夜里所发生的事，我们从来没有得出过比较满意的回答。我们从第二天早上所收集到的那些零零碎碎的情况中能够了解的只是，骚动是在一个驿站上发生的，我们就是在那儿更换了赶车人，在那儿下车的赶车人在这之前一直在粗鲁地谈论出没在那一带的一些歹徒（“因为那一带没有一个人的首级不是被人标有悬赏价格的，也没有一个人不敢在这些居留地里抛头露面的。”赶车人说）；他粗野地谈论这些人，而且早该在“把车赶过那儿的时候扳起手枪的击板，搁在旁边的坐位上时刻准备着，并且自己先动手，因为无论哪个笨蛋都会知道那些人已埋伏好等着呢”。

我们能收集到的情况就这么点儿。我们可以看出，押车员也好，新的赶车人也好，对这件事都不大关心。他们显然不大看得起一个先对别人大肆攻击，接着又笨得毫无准备地闯进这些人堆里去“证明他的判断”——这是他们对任何不听众人意见被杀死的伙伴的俏皮说法。同样，他们也鄙视这个人，他竟然莽撞到如此程度，去招惹那帮无法无天，像野兽一样的歹徒发怒；押车员还说了一句：

“我对你们说，这和斯莱德本人想干的事差不多。”

这句话使我的想像力掀起了轩然大波。现在我不去关心印第安人的事了，甚至对那个被杀的赶车人也失去了兴趣；这个名字，斯莱德，竟有如此大的魔力。现在不管白天黑夜，我总是随时准备打断任何话题，去听有关斯莱德的新逸事和他那些可怕的业绩。我们甚至在到达欧弗兰市之前，就开始听说斯莱德和他在欧弗兰的“分区”（因为他是个“分区代理人”）；从我们离开欧弗兰的那时起，我们就听见赶车人和押车员只讲三件事：“加利福尼亚”、内华达的银矿和这个大无赖斯莱德。而且绝大部分的

谈话都是关于斯莱德的。我们渐渐听明白了，斯莱德这个人的心、双手和灵魂都浸满了冒犯他的尊严的人的鲜血；此人对无论哪种伤害他、冒犯他、侮辱他或看轻他的行为都要狠狠进行报复——如果他办得到的话当场就报复，如果一时没有机会也会在隔了许多年以后再报复；仇恨会折磨得这个人日夜不安，直到报复后才会平息——而且还不是一般的报复，是毫不手软地要让他的敌人死掉；这个人，当他使某个敌人措手不及，处于劣势的时候，脸上会现出一种可怕的狞笑。这是欧弗兰的一名地位高、能力强的办事人员，一名歹徒，可也是歹徒们无情的克星。斯莱德是住在山岭盘亘的荒野之中的最残忍、最危险同时也是最有价值的一名公民。

第　十　章

斯莱德的历史—建议用拳头打一架—遭遇朱尔斯—歹徒的天堂—斯莱德担任监督人—当刽子手—末日来临的威士忌酒柜老板——一名囚徒—妻子的勇敢—夙敌就捕—享受一次奢侈—与斯莱德共饮—太客气了—庆幸逃脱

千真万确，从我们到达朱尔斯堡的前一天起，赶车人和押车员三分之二的谈话都是关于斯莱德这个人的。为了让东海岸的读者对于一名发展到极端的落基山的大无赖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我就把穿越大陆时所有那些闲聊浓缩成一篇直截了当的叙述，用下面的形式表达出来：

斯莱德出身于伊利诺伊的一个好人家。大约二十六岁那年，他在吵架中杀了一个人，便逃离了故乡。在密苏里的圣约瑟，他加入了早年向加利福尼亚行进的移民大篷车列，并且受委派当了车列长。有一天在大平原上，他和手下的一名赶车人怒气冲冲地吵了一架，两个人都拔出了左轮枪。可是那个赶车人要机灵些，先扳起枪上的击铁。于是斯莱德说为这么件小事浪费生命太遗憾了，建议都把手枪扔在地上，用拳头打一架来解决这场争吵。那个赶车人毫不怀疑地同意了，扔下手枪——就在这时，斯莱德嘲

笑他头脑简单，一枪把他毙了！

他逃走了，过了一段东奔西藏的生活，一半时间和印第安人打，另一半时间逃避一名因为他第一次杀人而派来追捕他归案的伊利诺伊州的司法长官。据说在一次与印第安人的战斗中，他赤手空拳杀死了三名野蛮人，后来把他们的耳朵割下来，连同他敬赠的题词寄给了这个部落的酋长。

斯莱德很快就凭天不怕地不怕的决断力而闻名，凭这点就足以使他获得了横跨大陆公司朱尔斯堡分区代理人这个重要职位，替代被免职的朱尔斯先生。在这以前有一段时间，公司的马匹常被歹徒偷窃，马车常被成群的歹徒延误，这些人惯于讥笑居然有人不知天高地厚地敢对这类暴行感到不满。斯莱德马上就对他们表示不满了，歹徒们很快发现这个新的代理人是个对于天下任何有生命的东西都不怕的人。他快刀斩乱麻地收拾了这些案犯。结果是马车不再延误了，公司的财产没有人去碰了，而且不管发生什么事或者谁撞上什么倒霉事儿，斯莱德的车子每次都能畅通无阻！当然啦，为了达到这种彻底的转变，斯莱德不得不杀掉几个人——有人说是三个，还有人说是四个，又有人说是六个——可是去掉了这几个人世界却变得更富有了。他遇到的第一个棘手问题就是如何对付前代理人朱尔斯，此人也以不顾一切地玩命而闻名。朱尔斯恨斯莱德夺了他的位置，他只盼望两人有个堂堂正正进行较量的机会。顺便说一句，斯莱德居然胆大包天，雇用了一个曾经被朱尔斯解雇的人。接下来，斯莱德查获了一批拉马车的马，他指责朱尔斯把这些马赶到某处隐藏起来自己派用场，就这样宣战了。有一两天，这两人小心翼翼地在街上兜圈子，互相寻找对方，朱尔斯佩带了一把双筒滑膛枪，斯莱德的武器是他那把创造历史的左轮手枪。最后，当斯莱德刚跨进一家商店，朱尔斯在门外把他枪里的子弹朝他一古脑儿射去。斯莱德勇敢反击，给了朱尔斯几枪，使他身受重伤。两个人都倒下了，被抬到各自的

寓所，都发誓下一次要干得更加辣手。两人都在床上躺了许多天，可是朱尔斯先下地，把他的东西都收集拢来，装上几头骡子，逃进落基山，以便安全地养精蓄锐，等待报仇雪恨的一天。有好多个月没有人看见他或者听说过他的消息，除了斯莱德本人以外，都渐渐地把他淡忘了。可是斯莱德是决不会忘记他的，恰恰相反，有传闻说斯莱德准备了一笔赏金，凡是抓住朱尔斯的，无论是死是活，都重重有赏！

过了一段时间，横越大陆马车公司鉴于斯莱德有力的治理，使得这条路线上最乱的地段之一恢复了安宁和秩序，把他调到落基山中的落基岭地段，看看他是否能在那儿制造出类似的奇迹。那地方是歹徒和亡命徒的天堂，在那儿连一点类似法律的东西都没有，到处暴力当道，武力是惟一得到承认的权威，最普通的误解也是当场拔出手枪或者刀子来解决的。杀人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而且次数极为频繁，谁也没想到要对此进行调查。大家认为杀人的人总有个人的原因才去杀，别人要去多管闲事是冒失鲁莽的举动。杀了一个人以后，落基山式的礼仪对于旁观者的全部要求是，这人应该帮助那位先生把他的猎物埋掉——不然的话，人家肯定会记住这人的小家子气，等他自己第一次杀了人，需要有个帮手把尸首埋掉时，会给他颜色看。

斯莱德在这个马贼和刺客的巢穴里轻轻松松、太太平平地安下家，这帮子人中间有一个第一次在他面前狂妄无礼地吹了一通牛皮之后就被他一枪打死了。他开始对歹徒们进行袭击，在极短的一段时间里，就完全制止了这些人对马车牲口的劫掠，夺回了一大批被偷盗的马匹，杀了这个地区的几个作恶多端的亡命之徒，并且威震其他的人，这些人对他是敬畏崇拜、恐惧服从！他在欧弗兰市做管理工作的时候，使那儿的人的生活方式也产生了同样奇迹般的变化，从而立下赫赫功勋。他抓了两个偷盗欧弗兰市牲口的人，亲手把他们绞死。他是他那个地区的最高法官，同

样也是陪审团和刽子手——不仅在对他的雇员犯罪的案子里是这样，在损害过往移民的案子里也是这样。有一次，几位移民的牲口失窃了，正逢斯莱德到他们的帐篷来做客，他们就把情况告诉了他。他只带一个人骑马来到一个牧场，因为他怀疑是那个牧场主作的案，他打开大门，开始扫射，打死了三个人，又打伤了第四个。

从一本描写嗜血好杀的行为而让人感兴趣的蒙大拿小册子[①]中，我摘了这么一段：

> 在驿路上，斯莱德绝对说了算。他会骑马跑到一个驿站，开始吵架，把房子里的东西从窗子扔出去，极为残酷地虐待住在房子里的人。那些倒霉的人无处伸冤，被迫尽量自己康复。据说有一次他杀死了一位很好的混血小男孩杰米的父亲，杰米是这人领养的，这人被杀以后，杰米就和他的养母住在一起。马车路线上的传说，有不少是讲斯莱德绞死别人，以及以他为主角的无数次袭击、枪击、捅刀子和殴打的事件的。至于说到一般的吵架和开枪事件，可以绝对肯定，如果写一部斯莱德的详细传记，将会是这类行为的一部长长的记录。

斯莱德是一位使用一把海军用左轮手枪的无与伦比的射手。人们传说有一天早晨在落基岭，斯莱德正当心旷神怡之际，看到一个几天之前曾经得罪过他的人朝他走来——请注意他对这种事情的记忆力有多么好——于是，斯莱德说："先生们，"一边拔出手枪来，"这一枪打过去足足有二十码——我要打中他上衣的第三颗纽扣！"他真的办到了，旁观的人都佩服极了。而且他们也

① 《蒙大拿的治安官们》，作者是托马斯. J. 迪姆斯代尔教授。

都参加了葬礼。

有一次，一个在驿站里卖威士忌等酒类的小老板触怒了斯莱德——于是他回家写好了遗嘱。过了一两天，斯莱德来了，说要买点白兰地。这人伸手到柜台下面去拿（看起来是去拿一瓶酒——也可能是拿别的东西），可是斯莱德朝他发出那种特别温和满意的微笑（待在邻近的人早就察觉这种微笑是一种伪装的死刑执行令），对他说："不要那种！——把那种贵的拿来。"于是这个可怜的酒柜老板只好转过身去，到货架上去取价格高的白兰地；当他再转过脸儿，看到斯莱德的手枪口直抵着他。"于是下一秒，"告诉我这个故事的人令人难忘地加了一句，"他成了活过的人中间死得最透的人啦。"

赶车人和押车员告诉我们说，斯莱德有时候会把一个他所憎恨的仇敌扔在一边，一连几个星期不去骚扰他，不去注意他，连提也不提——反正这种情况有过一两次。有人说他们认为他这么做是为了使那些对象渐渐丧失警惕，以便他可以占上风，还有人说他们认为他这么做是有意把一个仇人留起来，就像一个学童把一块蛋糕暂时留着不吃一样，那种对慢慢享用的迫切期待会使得乐趣增加到最大的限度。关于这种事例，可以举出一名曾经得罪过斯莱德的法国人的例子。使每个人感到吃惊的是，斯莱德没有当场把他杀死，而是很长时间不去动他。不过到了最后，在一个深夜，他跑到那个法国人的家里去敲敲门，等他的仇人开了门，就把这人一枪打死——尸首被踢进门里，房子被点着了火，死者、他的妻子和三个子女全被烧得一干二净！这个故事我是从不同的几个人那儿听到的，他们显然都相信他们说的事情是真的。这故事可能是真的，也可能不是。反正，一个人有了坏名声，就……

有一次，斯莱德被一伙人抓住了，这伙人想用私刑把他处死。他们解除了他的武装，把他关进一座牢固的木头房子，还派了个警卫看住他。他说服了把他抓住的那伙人去把他的妻子叫

来，让他们夫妻见上最后一面。他妻子是个胆子大、精神旺，又爱他的女人。她纵身上马，拼着命赶路。等她赶到，这帮人就让她进屋去，也没有搜她的身。没等到门关上，她嗖地拔出两把左轮手枪，于是她和她的那位主儿在那伙人的众目睽睽之下冲了出去。接着，在一片密集的枪声中，他们俩跳上马背，疾驰而去，竟然毫无损伤！

等到时机成熟，斯莱德的忠实部下抓住了他的夙敌朱尔斯，他们是在深山老岭里一个选择得很好的藏身地里找到朱尔斯的，他在那儿靠着一把步枪过着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的生活。他们把他带到落基岭，绑住手脚，放在一个牲口栏的中心，背靠着一根柱子。据说斯莱德听到这个消息时脸上浮现出来的喜悦表情看上去令人不寒而栗。他仔细检查这位仇人，看是否绑得牢靠，然后上床去睡觉，心满意足地等到第二天早晨再享受杀死他的那种快意。朱尔斯在牲口栏里过了一夜，而这一带温暖的夜是从来未有过的。到了早晨斯莱德带了他那把手枪去收拾朱尔斯，东一点西一点地把他的肉抠掉，有时砍掉一根手指，朱尔斯恳求把他一下子杀死，不要再受那种罪。最后，斯莱德重新装上枪弹，走近那个倒霉的人，说了几句他习惯说的话，就把他结果了。尸首在那儿躺了半天，没有命令，谁都不敢去碰它，后来斯莱德选派了一群人，他自己也帮忙把尸首埋掉了。可是他首先割下了死者的两只耳朵，放进自己的胸袋里，就这样极为心满意足地随身携带了一段时间。这个故事我常常听别人说起，还看到加利福尼亚的报纸上登过。这里面所有重要的细节毫无疑问都是正确无误的。

到了时候，我们的车子轧轧地驶进一个驿站。我们坐下来吃早饭，与我们同座的是一群半野蛮半开化的人，都是些佩着武器、蓄着胡须的登山者、牧场工人和驿站雇工。我们沿着横越大陆公司的马车路线所见到过最像绅士、最沉静和最和蔼可亲的高级职员，是坐在餐桌上座，紧挨着我的那个人。当我听到他们叫

他斯莱德，我那种目瞪口呆、浑身哆嗦的样子，绝对没有第二个青年能够相比！

传奇人物就在这儿，我和他面对面坐着！——我看着他——触摸到他——事实上还和他一起用餐，友好交谈！这儿，在我的身边，就是打斗中、吵架中，以及以各种方式，结果了二十六条人命的魔王本人，要不，所有的人说的关于他的事都是谎话！我觉得我是曾经远游、见到过奇异地方和有趣人物的最值得自豪的小伙子。

他的态度非常友好，说话十分文雅，尽管我听到这么多关于他的可怕的故事，还是不由对他产生了好感。简直让人无法相信这位温文尔雅的人就是歹徒们无情的克星，山里那些带孩子的母亲用来吓唬她们的孩子的那个形如骷髅僵尸的恶魔。直到今天，我记不起斯莱德有什么显著的特征，除了他那张颧骨低，但旁边相当宽大的面孔，嘴唇也特别薄，线条特别直。可是这点印象已经足够在我的身上产生影响了。因为从那时起，我每次看到有这种特点的脸，很少不会想像长着这张脸的人一定是个危险人物。

咖啡不多了。至少已经减少到一人一个小锡杯的量。斯莱德正要拿起杯子喝，看到我的杯子已经空了。他客气地提出帮我倒满，虽然我很想再喝点，却客气地谢绝了。我害怕那天早上他没有杀过人，说不定需要过过瘾。可是他仍然以那种客气而坚定的态度坚持要把我的杯子斟满，并且说我已经旅行了整整一夜，比他更有权喝下这杯咖啡——他一面说，一面平静地把他杯里的咖啡倒得一滴不剩。我谢了他，喝了咖啡，可是非常不舒服，因为我没法确定过一会儿他会不会惋惜这杯咖啡，从而动手把我杀了，以便分散他蒙受损失的念头。不过这类事并没有发生。我们和他分手时，他杀人的记录仍然只有二十六名，我想到自己在早餐桌边如此审慎地和一号人物打交道，使自己愉快地避免当上第二十七名时，有一种舒坦的满意感。斯莱德跨出门走到马车边送

我们上路，首先吩咐把邮袋重新安排一下，好让我们舒服一点，然后我们跟他道了别，很高兴有朝一日我们会再次听说他，不过猜不透会是和什么事情有关的。

第十一章

斯莱德在蒙大拿—“痛饮一番”—在法庭上—袭击法官—遭到治安维持会逮捕—矿工出动—执行斯莱德的死刑—他妻子哀痛欲绝—斯莱德是胆小鬼吗？

果然，两三年之后，我们真的又听说他的事儿了。有消息传到太平洋沿岸说，蒙大拿（斯莱德从落基岭迁到了那儿）的治安维持会把他绞死了。我在上一章里曾从其中引用过一段话的那本精彩的小册子——《蒙大拿的治安官们关于捕获、审判和处死亨利·普勒默的臭名远扬的驿路代理人帮的可靠记述》（作者：蒙大拿州弗吉尼亚市托玛斯．J．迪姆斯代尔教授）中，找到了关于这事经过的叙述。迪姆斯代尔先生的书的章节很值得一读，因为它例证了边境地带的人在法院显然不起作用时是如何处置罪犯的。迪姆斯代尔先生对斯莱德作了两处评述，都把他形容得恰到好处，有一处写得非常生动：“凡是在他处于正常状况时见过他的人，都会说他是一位和蔼可亲的丈夫，极为好客的主人，彬彬有礼的绅士；相反，在他酒后使性、被一帮武装的坏蛋所簇拥的时候，会说他是魔王转世。”另一处说到：“在西部的科尔尼堡，人们对他的畏惧要比对上帝的畏惧多得多。”为了简洁、明了，

表达有力起见，我“赞成”用这句话要抵过文献中的任何描述。迪姆斯代尔先生的叙述如下，里边出现的斜体字（在本书中用字下标黑点表示——译注）都是我的话。

> 1月14日处死了那五个人以后，治安官们认为他们的工作已经差不多结束了。他们在这个地区很大程度上扫清了拦路强盗和杀人犯，并且决定，在没有正常的民事主管部门的情况下，将设立一个人民法院，所有触犯法律的人都将在这个法院受到法官和陪审团的审判。这是当时的情况所允许的最似乎建立起社会秩序的办法，虽然它缺乏严格的法律权威，这些人仍然下定决心要维护其效率和执行它的判决。这里可以提一下，引导斯莱德走向绞刑架的死亡之梯的最后一步，*就是他公然把这个法院的一张传票撕成碎片，踩在脚下，接下来又凭着一把瞄准的短筒小手枪亲手逮捕了法官阿莱克斯·戴维斯*。
>
> 人家告诉我们，斯莱德本人也是一名治安官；他公开吹嘘这一点，并且说别的治安官知道的事情他都知道。凡是在本地区发生的杀人案或抢劫案，从来没有向他提出指控，甚至不曾怀疑到他的头上（任何地方的抢劫案都没有向他提出过指控）；但是他在其他地方杀死过若干人的事早已尽人皆知，所以当他最后因为上述罪行被捕时，他在这方面的坏名声成了决定他的命运的一条极为有力的理由。他从米尔克里弗回来之后，酗酒越来越厉害，后来他和他的朋友们“出去痛饮一番”便成了家常便饭。人们常常看到他和两三个扈从骑在一匹马上，疾驰过大街，一边大喊大叫，一边胡乱放枪。有许多次，他骑着马冲进店铺，砸坏酒吧，把磅秤扔到门外，还用最下流的语言谩骂在场的人。就在他被捕的前一天，他把他的一名追随者打得死去活来；然而由于他有左右

那帮子人的极大势力，那人只是在绞刑台上痛哭流涕，苦苦哀求他饶命。只要斯莱德在那里狂欢作乐，店铺老板和市民们就关上店门，熄灭所有的灯光，这已经成了常事；因为他们害怕会遭到他的毒手。对于他所破坏的货物和家具，在他清醒的时候，只要有钱，总是愿意付钱的；可是有不少人把付的钱看成是对暴行的小小赔偿，这些人就是他的私敌。

不时有些斯莱德深知不会欺骗他的人告诫他这种行为会引起的必然结果。在他被捕之前一连几个星期，公众无时无刻会听到发生某件血腥暴行的事。由于畏惧他的名字，以及有一帮跟着他转的武装走狗，人们对他不加抵抗，不然的话，胆敢反抗的一方肯定会当场被杀或者被砍成残废。

斯莱德经常被上面所说的那样组织起来的法院发出命令逮捕过，他总算尊重法院，付了一两次罚款，并且保证有了钱会付清其余罚款；可是在处理这次危机所产生的交涉时，他连这一点谨慎也丢到脑后去了，他在大怒之余，不自检束，为所欲为，终于扑进了死神的怀抱。

斯莱德喝醉了酒，整夜地胡作非为。他和他那帮人把这个城市变成了一座不折不扣的地狱。第二天早上，司法长官J. M. 福克斯找到了他，把他抓起来，带到法庭，并且宣读对他的逮捕令，对他提出传讯。斯莱德火冒万丈，一把抢过逮捕令，撕得粉碎，扔在地下，还踩上几脚。即刻又听到他那些伙伴的手枪枪机的喀哒声，一场危机迫在眉睫。司法官是个胆大心细的人，他没有把斯莱德扣留起来，而是让了步，在那个场合让斯莱德占了上风，成了个征服和统治法庭、法律与立法者的人。那是一次宣战，而且是这样被接受了。治安维持会现在感到，社会秩序和让大多数人成为守法公民的问题必须在当时当地予以决定。他们都了解斯莱德的为人，而且很清楚，要么必须一声不吭服从他的淫威，要么

快刀斩乱麻把他解决掉，使他无法向维持会复仇，要不然整个维持会的成员永远别想太太平平地住在这一带，而不受暴行和死亡的威胁，也别想离开这地区而不遇上他那些狐群狗党。如果斯莱德得逞，这帮人会越发因此胆大妄为，以至到肆无忌惮的地步。前一天，斯莱德骑马闯进了多里斯的店铺，人家请他离开，他拔出手枪威胁要打死那位和他说话的先生。他又牵了马走进另一家酒吧，买了一瓶酒想让马喝下去。像这类事人家已经习以为常了，因为他常常跨进酒吧，命令朝着灯放枪，引得人们惊跑乱窜。

治安维持会的一位领导成员见到了斯莱德，用一种很有信心的沉着认真的态度对他说："斯莱德，立刻骑上马，回家吧，要不然你得付出……"斯莱德吃了一惊，用他那双深黑锐利的眼睛对那人凝视良久。"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说。"你没有权利问我的话是什么意思，"这位先生平静地回答，"立刻跳上马去，记住我对你说的话。"斯莱德沉默了一小会儿，答应照他的话做，而且真的跳上了马鞍；可是，由于他醉意未消，开始一个个地大声呼叫他那些伙伴，到最后，他似乎忘记了刚才听到的那个警告，又开始喧嚣叫嚷，同时叫出了一个名妓的名字和他认为是维持会领袖的名字，以此作为一种挑战；不过也可能是一种虚张声势。看起来他很可能没有完全忘记刚才所听到的说他有人身危险的暗示，不过他采用了一种愚蠢的方式表示他记得这个暗示，而这种方法送了他的命。他找到了法官亚历山大·戴维斯，拔出一把扳起击铁的短筒手枪，抵着戴维斯的脑袋，对他说，为了自己的安全要把这位法官扣做人质。法官极为镇静地站着不动，对劫持他的人不做任何反抗，因此当时没有出现进一步的暴行。在此以前，由于事态危急，维持会成员曾经碰过一次头，最后决定逮捕斯莱德。至于是否要对他执行死刑还没有

达成一致意见。对他执行死刑，这在当时肯定是会被否决掉的。一位信差骑着马去内华达把即将发生的事告诉领导成员们，因为必须表明沿着大峡谷的整个地区对于这件事有一种一致的意见。

矿工们几乎全体出动，他们离开了工作，组成大约六百人的纵队，全副武装，向弗吉尼亚进发。这批人的领袖很了解他手下的这些人对这件事的激烈情绪。他快马加鞭，奔驰到队伍的前面，匆匆召集高级行政官们开了一个会，直截了当地对他们说矿工们是“认真对待这件事”的，如果他们前去，他们不会站在街上听凭斯莱德的伙伴们把他们枪杀，而是要把斯莱德抓起来绞死。这次会议的规模很小，因为弗吉尼亚人根本不愿意采取行动。关于“下城”人产生这种情绪的重要情况是向一小群人宣布，他们是在大街上一家店铺后部的一辆运货车后头进行商议的。

这个委员会非常不愿意着手采取极端行动。他们目前面临的这项任务与在此以前所执行过的全部职责相比似乎算不得一回事；可是他们必须作出决定，而且必须迅速决定。最终大家商定，如果全体矿工认为斯莱德应当绞死，委员会就把他交给矿工们去处理。内华达人的领袖立即骑马飞速回到他的部下那儿去。

斯莱德发现了人家对他的打算，这一情况使他立即冷静下来。他走进了戴维斯的所在地——鲍特家的店铺，对他的所作所为表示道歉，并且说他要收回自己所有的话。

纵队的前锋已经乘车行驶在华莱士街上，并继续迅速前进。他们在店铺前停了下来，委员会的执行官员走上前去，逮捕了斯莱德，立刻向他宣布判处他死刑，并且问他有没有什么事需要处理。有几个人关于对他的判决这一事向他提出问题，可是对于一切询问他都充耳不闻，因为他完全沉浸在

关于自己的厄运的可怖的思考之中。他一直不停地哀求饶命，并且要求见见他亲爱的妻子。斯莱德和这位不幸的女人有一种热烈的爱情，而她当时正居住在麦迪逊他们的牧场里。这个女人的身上充满着各种魅力，她个子高挑、身材匀称、姿势优美、举止讨人喜欢，而且骑术极为高超。

斯莱德派出的一名信使以最快速度飞驰前往通知那个女人她丈夫被捕的消息。她蓦地跳上马鞍，以爱情和绝望能在一位感情炽烈、体魄强健的女人身上激发出来的全部劲头，鞭策着她那匹如箭脱弦的骏马驰过十二英里的崎岖不平、乱石盘陀的山道去会那位她所笃爱的人。

在此期间，一群自告奋勇的人已经在支流所穿过的山谷内做好了必要的行刑准备工作。在鲍特和拉塞尔家的石头房子地基的下方有一个畜栏，畜栏的门柱又高又结实。在两根门柱之间架了一条横梁，吊下一根绳索，用一只装布匹的箱子临时充当行刑台。斯莱德被一支警戒队所簇拥，押向行刑台，警戒队队员的武器之精良、人数之多，是蒙大拿准州所从来没有的。

这个大难来临的人眼泪汪汪、不停祈祷、失声恸哭，他已经精疲力竭，在那根要断送他性命的横梁下连站稳的力气也几乎没有了。他反反复复地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一定得死吗？噢，我亲爱的太太！"

架好绞刑台的这批人回来的时候遇到了斯莱德的几位朋友，这些人都是忠诚可靠的老百姓和委员会的成员，但是与斯莱德的私交甚笃。听到要处决斯莱德的消息以后，其中的一个人，一位勇敢的男人，掏出手绢走开了，哭得像个孩子那么伤心。斯莱德仍然非常可怜地哀求见他的妻子，似乎使人很难拒绝；可是女人的到来和哀求必然会营救他，从而肯定会产生血流遍地的后果，因而人们不敢准其所求。派人去

请来了几位绅士来见证斯莱德最后的时刻，其中一人（戴维斯法官）向众人作了一次短短的讲话，可是他讲话的声音特低，除了紧挨着他的几个人，其他人根本听不见。斯莱德的一位朋友竭尽全力为他求情，未成，便把外衣脱下来一扔，宣称在他自己被杀掉之前决不能绞死斯莱德。一百枝枪立即举起来瞄准他，他见势不好，转身就跑，但是人们把他拉了回来，逼着他重新穿上外衣，还保证将来决不动武。

弗吉尼亚的领袖人物一个也找不到，不过在逮捕斯莱德的时候大量老百姓都加入了警戒队的队列。所有人对发展到非得处死斯莱德不可的这种严峻的局面深感痛惜。

一切准备就绪，命令发布了："各位，执行职责吧！"有人立即一脚踢开斯莱德脚下的木箱，他几乎立时送了命。

尸首被从绳索上割下来，抬到弗吉尼亚大旅馆，在一间遮蔽得很暗的房间里刚刚摆好，他那位不幸的遗孀急匆匆地赶到，发现一切已经无可挽回，她已经永远失去了丈夫，于是悲恸欲绝，哀号声裂人心肝，这是一种证明她对亡夫深切之爱的可怕证据，过了好久好久她都无法控制那种激动的情绪。

我要说几句关于亡命之徒的那种完全无法解释的——至少看上去无法解释的——天性的话。是这样的：真正的亡命之徒天生有一种超凡的勇气，但他会非常无耻地侮弄他的敌人；当他手持武器，不受羁缚的时候，他能力敌一大群人，直到被打得血肉横飞为止，但当他站在绞刑架下，孤立无援的时候，他会像一个孩子那样号啕大哭，苦苦哀求。话语是廉价的，称斯莱德是个"懦夫"是件容易的事（凡是处决时没有"死得像条好汉"那样的人都会被那些不加思辨的人立即称为懦夫），当我们读到斯莱德"眼泪汪汪、不停祈祷、失声恸哭，他已经精疲力竭，在那根要断送他性命的横梁下连站稳的力气也几乎没有了"的时候，马上

就会想到这个丢脸的词；然而，斯莱德曾经多次击毙落基山盗匪帮派的成员和头目，不畏其他盗匪的复仇，也招致了他们的复仇，却从来没有想藏匿起来或者逃遁，表明了他是一个具有无与伦比的勇气的人。这种行为是任何懦夫都不敢做出的。有过不少臭名昭著的脓包，不少粗野残暴、道德堕落、胆小如鼠的懦夫，在临死之前曾经声音毫不颤抖地发表一通演说，带着一种看上去极为镇静的刚毅神色被扫进了永恒，因此，从这类人低下的智力，我们有理由相信并不是一种道德上的勇气推动他们这样做的。那么，如果说道德勇气并不是一种必需的品质，斯莱德，这个既血腥残忍、无所不为，又态度和蔼、举止温柔的绅士，这个从来不会迟疑警告他那些穷凶极恶的仇敌说下一次不管在何时何地遇见他们都会立即杀死他们的勇敢的人，他究竟缺乏些什么呢？我想，这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难解之谜。

第 十 二 章

摩门教徒移民的车队—落基山腹地—纯碳酸氢钠—天然冰库—集多种身份于一身的居民—看到“永恒的雪”—南关—分流的两股泉水—靠不住的信使—旧友重逢—毁掉的西瓜—下山—荒凉的景色—黑夜里迷了路—不必要的忠告—合众国军队和印第安人—壮丽的景色—另一个幻想驱散了—在天使中间

刚离开吃早饭的驿站，我们赶上了一列由三十六辆大篷车组成的摩门教徒移民的车队；有几十个衣服粗陋、面容悲苦的男女和儿童驱赶着他们散放的牛群，沿着大道疲惫地跋涉着。这些人曾经长达八星期之久日复一日像现在这样步行着，在这段时间里他们走了我们的马车在八天零三小时中走过的路程——足足七百九十八英里！这些人尘土满身、头发蓬乱、衣衫褴褛，男男女女都不戴帽子，而且看上去是如此的疲劳！

早饭以后，我们在马河里洗了个澡，这条河（以前）是一条清澈晶亮、波光粼粼的川流。我们都觉得洗这个澡是一种非常受用的奢侈，因为我们这辆飞驰的马车很少停留足够的时间让我们能洗个澡。我们每过二十四小时换一次马——其实是换骡子——

六头骡子——一共换了十次或者十二次，而且差不多每次不到四分钟就换好了。干这种活儿时间非常紧凑。我们的车子轧轧地驶入每个驿站，六头备好鞍鞯的骡子就轻快地从马厩里跑出来；几乎一眨眼的工夫，原来的那一组骡子就被卸了下来，新的一组被接了上去，我们又再次上路了。

那天下午，我们经过了甜水河、独立岩、魔鬼门和魔鬼山隘。魔鬼山隘崎岖坎坷，有一种典型的荒凉景色：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落基山的腹地了。还经过了“碱湖”或称“苏打湖”。赶车人告诉我们说摩门教徒们常从盐湖城到这儿来打捞碳酸氢钠，这时我们意识到我们已经在这世界上走了很长的路程。赶车人说，几天之前这些人从地面上（因为这是个干涸的湖）铲起了足够的纯碳酸氢钠，装满了两辆大车，他们把这两车不费分文的药物运到盐湖城，每磅可以卖二十五美分。

在夜间，我们驶过一个非常著名的奇观，一连两天我们老听人说起这个奇观，迫不及待地想看到它。这可以称为一个天然的冰库，当时正是八月份，白天酷暑难耐，但在某个驿站，人们可以把山坡上一排大石头背阴处下面的表土铲掉，在六英寸深的地方挖出纯净的冰块——它冻得又硬又结实，而且透明得像水晶！

将近拂晓时分又上路了，我们撩起车帘，坐着品味清晨的一斗烟，凝视着太阳初升时的灿烂景象。只见旭日将长长一排的峰峦，一块峭壁接着一块峭壁，一个山巅接着一个山巅都染上红光、涂上金色，仿佛看不见的造物主在检阅他那批穿着灰色军装的老兵，而这些老兵们都微笑地向他致敬，就在这时，我们望见了南关城。身兼旅馆老板、邮局局长、铁匠、市长、警官、市执法官、市民和有产者中的头面人物出来高兴地欢迎我们，而我们也让他过了很开心的一天。他给我们讲了一点有关印第安人的新闻，又讲了一点落基山的新闻，我们给他讲了一些大平原的新闻作为回报。然后他回到了他那寂寞的荣耀中去，而我们则在林立

的群峰和乱云之间越升越高。南关城一共有四栋木头房子，其中的一栋尚未竣工，拥有所有上述这些职位和头衔的这位先生是这地方十名公民中地位最高的头儿。想想吧，旅馆老板、邮局局长、铁匠、市长、警官、市执法官以及市民中的头面人物都集于一人之身、浓缩于一个身躯之内！贝米斯说他是“显要人物中间的一把完美的艾伦氏左轮手枪”。他还说此人要是以邮局局长或铁匠的身份去世，或者以邮局局长兼铁匠的身份去世，人们还可以经得住；可如果他以兼任所有这些职衔的身份去世，将是这一带居民的一个极为可怕的损失。

出了南关城两英里地，我们第一次看到了所有未曾远游过的西方男孩都听说过而且完全相信，然而等到他们亲眼看见肯定会大吃一惊的神秘奇观——盛夏中的雪堆。我们这时已经朝着天空攀登得很高了，而且我们一直知道很可能不久就会看到被“永恒的雪”所覆盖的高高的山顶。书本内提及这种高山积雪的景致已经司空见惯，然而，当我真的看到远处雄伟的山巅上的积雪在阳光中闪闪发亮，而且知道当时正是八月，我的外衣因为热得穿不上身而已经挂起来的时候，我还是充满了惊奇，就好像我从来没有听说八月里有雪的事情。“眼见为实”这话可是没有说错——有多少人度过漫长的一生，以为自己相信某些受到普遍承认和十分确定的东西，可是他从来没有怀疑过，只要他亲眼目睹过一次这类东西，就会发现在此以前他并不是真的相信它们存在，而只是以为相信它们存在。

过了一会儿，峰回路转，我们看到许多座山峰被一长条一长条晶莹发光的雪组成的“爪子”紧攥着；在山坡下面背阴的地方东一处西一处地分布着孤零零的小块儿雪地，看上去并不比女士们用的手帕大，但实际上却有“公共广场”那么大。

现在，我们真正来到了有名的“南关”，正在愉快地盘旋，越来越高出茫茫尘世，现在高踞在气势磅礴的落基山脉的绝顶之

上。我们曾经花了许多日日夜夜，耐心地爬，不停地爬，朝着这座山脉的峰顶往上攀登；在我们的四周聚集了一群身高一万英尺、一万二千英尺，甚至一万三千英尺的大自然的王者——都是些伟岸的耆老，要俯下身子才能看到掩映在微明中的华盛顿山。我们已经飘然高举，远离在地面蠕动的芸芸众生，所以当遮蔽视线的巨岩不时从我们面前移开，崇山峻岭、海洋大陆等种种景色渐远渐隐，融入神秘的夏日雾气之中，我们似乎可以远瞻、周览和谛视寰球了。

总的说来，这个关隘更像一个山谷，而不像架在云端里的一座吊桥，但是在一处地方看起来它极像后者。在那地方，我们的左右两边各耸峙出一两座绛紫色巍巍山峰的三分之一的上端，使我们感到在深深的山脚下还隐藏着无数山岭、平坝和幽谷，我们想像，如果我们走到悬崖边俯视，是能够看见它们的。这些遗世独立的苏丹王头上裹着大团乱云所构成的包头布，这些乱云不时飘散开来，化为碎絮飘走，后面留下一大片暗影；忽而又缠上一座拦路的山峰，将它团团裹住，层层罩住，继而又化为碎絮飘离了紫色的山峰，就像它们刚才飘离盖着新下的茸茸白雪的紫色山巅一样。这些巨大的云团在低低的上空移动，从看云人的头顶上掠过，那些碎絮在离他的脸很近的地方扫过，这时，他情不自禁地想缩紧身子。在我说的那个地方，往下望去是一片渐低渐小的巉岩峡谷，它们不断地向下延伸下去，连着一片隐约可见的平地，平地上的一条线是道路，一丛丛羽毛是树木；这是在阳光中安睡的一幅美丽的图画，可是一阵黑暗偷偷袭来，使得种种景物渐趋阴晦，一场暴风雨迫在眉睫。接着，在我们所站的高处虽然没有一丝云翳、一片阴影遮蔽了正午的灿烂阳光，但我们可以看见下面已经是暴风雨大作，看见闪电从一座巉岩跃到另一座巉岩，大雨沿着峡谷两边滂沱而下，听到雷声轰鸣，隆隆不绝。我们看到了这种景象，这景象对于许多人来说已经十分熟稔，但对

我们来说却是很新奇的。

我们愉快地向前行驶着，不一会，在山顶上（虽然半个多小时来我们都行进在山顶上，而且都是同样平坦的），我们看到一泓清泉，泉水从两个出口喷向相反的方向。押车员说，我们正在看的泉流中有一股刚开始穿越成千上万英里的荒漠，西去加利福尼亚湾和太平洋的旅程，另一条泉流刚离开它在雪峰之间的家乡朝东方做类似的旅行。我们知道，在我们很可能把这么条朴素的小河忘掉以后很久的时候，它仍然孜孜地在沿着山坡流下，跋涉在峡谷底部和黄石河的两岸之间，慢慢地它会汇入广阔的密苏里河，流过陌生的平原、沙漠与杳无人烟的荒漠，再在残树、沉船和沙洲中间冲出一条漫长而艰难的航程，进入密西西比河，抚摩圣路易的码头，仍然继续奔流向前；它横越过浅滩和多石的河床，在夹岸的森林之间千萦万转，河面广阔，深不见底，然后在树木茂密的群岛之间分出许多神秘的支流和秘密通道，接着又是一连串的曲折宛转，不过夹岸的不再是蓊郁的森林，而是大片大片色泽鲜亮的甘蔗地；然后它流经新奥尔良，又是一段曲折萦回，终于，在长达两个月之久的日夜折腾、兴奋、欢乐、历险和深受干渴的嗓子、水泵和蒸发的危害之后，它经过了墨西哥湾，在热带海洋的胸膛上得到了休息，再也不瞥一眼它那雪峰间的家乡，再也不怀念它了。

我在一片树叶上载负了对家乡朋友们的思念，把树叶放入这条河流。可我没有在上面贴邮票，它在哪儿被扣住了，就在那里付清邮资吧。

在山顶上，我们赶上了一支由许多大篷车组成的移民车队，疲惫不堪的男女和好多难看的牛羊。我认出带领这支队伍的那个风尘仆仆、令人怜悯的骑马人就是约翰。在离开家乡几千英里之遥的落基山顶上，就是我遇到全世界的人，也不会想到会遇到这么个人。我和他曾经一块儿上过学，有好多年一直是好朋友，可

是由于我的一次孩子气的恶作剧中断了我们的友谊，以后再也没有恢复过。我说的那件事是这样的：我当时时常去拜访一位编辑，他住在一栋房子的三层楼上，房间俯瞰着街道。有一天，这位编辑送给我一只西瓜，我准备当场把它吃下肚去，可是我正巧望了一眼窗外，看到约翰就站在下面，我突然产生一种不可遏制的欲望，把西瓜扔在他的头上！于是，我立刻照办了。结果损失的是我，因为这么一来，西瓜摔毁了，而约翰一直不肯原谅我，于是我们两人断绝一切交往，分了手，可是现在在这种情况之下又重逢了。

我们两人同时认出了对方，我们热烈地握手，好像谁也没有冷淡过谁，而且谁也不提起那回事。所有的旧怨都一笔勾销，仅仅在远离家乡的这个荒凉地点遇到一张熟悉的脸这个事实，就足以使我们忘记一切，只记住那些愉快的事，我们相互真诚地道了“再见”和“上帝保佑你”，就又分手了。

已经一连许多小时单调枯燥地攀登着落基山的山坡，现在开始下山了，我们以一种均匀的速率绕着山坡下来。

我们把积雪的风河山和乌音塔山抛到身后，疾驰下去，两边的景色总是美不胜收，但有时也穿过长长的一堆堆骡子和牛的白骨，——是当年大规模移民的纪念物——东一处西一处还有倒放的木板或小堆的石子，赶车人说这些东西标志着这是贵人的长眠之地。是最最冷清的坟地！——这地方已被抛弃，归郊狼和渡鸦所有；这地方就是荒凉和寂寥的同义词。在潮湿阴沉的夜里，这些散乱的骨殖会发出一种淡淡的、可怕的光，像点缀在广阔的沙漠上的非常惨淡的月光一样。这种光是由于骨骼中所含的磷质所形成的，可是任何科学的解释都无法使撞见那种幽幽鬼火，并且知道它是从骷髅里发出来的人不瑟瑟发抖。

半夜里下起雨来，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雨；事实上，我甚至没有见到雨在下，因为天色太暗了。我们把车帘放下扎好，

甚至还用衣物把缝隙密封起来，尽管如此，雨还是从几十个地方哗哗流进来，根本无处躲避。你把脚刚从一个漏雨之处移开，身体立刻又淋到另一处漏下的雨；要是移动身体，其他的地方又淋到了。如果你从湿透的毯子下面挣扎坐起来，肯定颈后又会淋到雨。在此同时，马车在一片满是坑坑洼洼的平原上乱窜，因为赶车人连眼前一寸的地方都看不清，也没法沿着道路赶车，暴风雨无情地倾盆而下，根本没法让马匹安静下来。雨势刚小一点，押车员就提着灯下车来找路，可他一下子就跳进了一条差不多十四英尺深的沟里，他的灯像流星似的跟着他下去。他一跌到沟底，就拼命地叫嚷："别来这儿!"

赶车人听了这话，朝着押车员跳进的沟里望下去，带着一种自尊心受到损害的神色回答道："你以为我是个大傻瓜吗?"

押车员花了一个多小时才找到道路，由此可看到我们乱窜得有多么远，冒了多大的危险。他根据我们的车辙发现，我们曾有两次处于危险的边缘。我一直为那天晚上我们没有送命而感到高兴，我不知道任何具体的原因，可我一直非常高兴。

第二天早上，也就是十天以后，我们渡过绿河——这是一条又宽阔又清澈、景色优美的大河——可是马车陷在河里了。河水刚好淹到我们用邮袋垒成的床铺上面，我们等在那儿，直到另外叫来一批人把我们拉上峻峭的河岸。不过河水倒是挺凉快舒服，再说，它也没法再在我们身上找出任何一块干的地方把它重新弄湿了。

在绿河站我们用了早餐，吃的是热饼、新鲜的羚羊排和咖啡——这是我们从合众国到大盐湖城之间所吃的惟一一顿像样的饭，也是使我们真正感到欣慰的一顿饭。想想吧，前面还有单调得令人诅咒的三十天路程，这么多年过去了，这么一顿简单的早餐仍然像一座水中之塔似的刻在我的记忆里!

下午五时，我们到达了布里杰要塞，那儿离南关一百一十七

英里，离圣约瑟一千零二十五英里。又行进了五十二英里，在回声峡谷的首端，我们见到了从弗洛伊德营来的六十名合众国士兵。前一天，这些士兵曾朝着三四百个印第安人开火，他们认为这么多印第安人集结在一起准没好事；在随后的战斗中俘虏了四名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的主力被追逐了四英里，可是没有一个人被打死。这看上去确实像件大事，我们打算出去和那六十名士兵一起走，可是转念想到印第安人有四百名，于是我们决定继续赶路，和印第安人一块儿走。

回声峡谷有二十英里长。它像一条又长、又平坦、又狭窄的街道，有一面逐渐下降的斜坡。峡谷被粗糙的砾石所形成的巨大险陡的岩壁所封闭，这些岩壁在不少地方高达四百英尺，作角塔状，像中世纪的城堡。这一段是山中最完美无缺的道路，赶车人说他要“让他的牲口放开速度走”。他是这样做了，如果说今天疾驰过峡谷的太平洋快车比我们当时乘着马车跑得还快一点儿的话，我只羡慕乘客们的那股高兴劲儿。我们简直像收起了车轮在飞翔，邮包被高高震起，离开了别的东西，快要散开来了。我这人天生不会夸张，我说一件事怎么样可是当真的。

然而时光紧迫，下午四点，我们到达了“大山”的峰巅，离盐湖城十五英里，这时正是夕阳西下，使整个世界显得一片灿烂，我们从未见过的群峰耸峙的壮丽全景一下子尽收眼底。当空是一道耀眼的彩虹，我们透过彩虹的弧桥看到了这种绝美的景色！就连横越大陆的赶车人也勒住了他的马，眺望凝视着。

半小时或者一小时之后，我们换了马匹，和一位摩门教的“毁灭天使”一起用了晚餐。据我所知，“毁灭天使”是一些现代的圣徒，被教会专门留出来让那些讨嫌的公民永远失踪的。我听说过许多有关这些摩门教毁灭天使的事情，以及他们所干的阴森血腥的事迹，所以当我走进这位的屋子时，早就在浑身哆嗦了。可是天哪，尽管我们有种种浪漫的幻想，他并没有什么，不过是

一个粗声大气、脏话连篇、粗鲁无礼的老痞子而已！他那种杀气腾腾的样子也许称得上是个“毁灭者”，可是你几时看到过这种全无威仪的天使？你吃得消一个穿着脏衬衫、没有系吊裤带的天使吗？你会不会尊敬一个张开嘴巴肆意大笑，带着海盗的流气的天使呢？

那儿还有一些别的痞子在场，全是他的狐群狗党，可是有一个人看上去像一位绅士，这就是希伯. C. 金博尔的儿子，此人身材颀长匀称，约莫三十岁左右。有许多邋遢的婆娘们端着咖啡壶、面包盘和别的晚餐用具匆匆忙忙地跑来跑去，据说她们是那位天使的妻妾，至少其中的一部分是。因为她们如果是雇来的“帮手”，就不会让一个天使凌驾在风暴的上面这样咒骂她们，更不用说是个来自这个家伙“老家”的人。

这就是我们对西部的这个“特殊建制”的最初体验，而且这种体验并没有引起我们多大好感。我们并没有逗留很久进行观察，而是继续匆匆赶往现代圣徒的家园、先知们的大本营、美国惟一的专制君主的首都——大盐湖城。暮色四合的时分，我们投宿到盐湖楼旅馆，打开了我们的行李。

第十三章

摩门教徒与异教徒——一番痛饮及其对贝米斯的影响——盐湖城—鲜明的对比—信摩门教的流浪汉—与圣徒交谈—觐见“国王”—确切的比喻

我们吃了一顿很丰盛的晚餐，有最新鲜的肉、禽和蔬菜——种类繁多，而且数量充沛。晚餐后我们到街上溜达了一会儿，看看各种店铺；我们还偷偷地盯住每一个我们估计是摩门教徒的人看，感到非常愉快。实际上对我们说来，这地方真像个仙境——这是个充满着令人着迷的东西、妖怪和可怕神秘事物的地方。我们有一种好奇心，想询问每个孩子他有多少位妈妈，是不是能够把她们分辨出来；每次我们路过一家住宅时看到大门时开时关，我们瞥见一些人的头、背和肩膀，就感到一阵激动——因为我们多么想惬意地好好看看一个按照习惯安置在其家庭圈子的一些同心圆上的广泛庞大的摩门教教徒的大家庭啊！

后来，该准州的代理州长把我们介绍给别的“异教徒”，我们和他们交谈了一个小时。所谓“异教徒”是指不信摩门教的人。晚上的那段时间，我们的旅伴贝米斯一个人在活动，不过并没有取得什么巨大的胜利，因为他十一点钟光景跑到旅馆我们的

房间里来，兴奋异常，前言不搭后语地胡说个不停，不时迸出个把断断续续的词儿，中间还夹着许多打嗝声。除此之外，他还把外衣撂在椅子旁的地板上，把背心撂在椅子另一旁的地板上，再把他的裤子堆在椅子前面的地板上，以一种迷信膜拜的敬畏神情仔细看着这种安排，说了句“他压得太多啦”，然后又穿着靴子上床了。这些使我们不由得纳闷，他大概吃了什么不相宜的食物吧。

不过我们后来知道那是他喝的饮料的缘故。他喝的是一种摩门式的饮料“山谷黄”，山谷黄(或者至少一种山谷黄)是一种威士忌，或者与威士忌极其相近的烈酒。它是摩门教徒的发明，只在犹他地区酿制。根据传统，它是用(进口的)火和硫磺石制造的。如果我没有记错，在这个王国里，布赖厄姆·扬不允许开设公共酒馆，也不准虔诚的教徒们私下饮酒，除非他们只喝“山谷黄”。

第二天，我们穿过宽阔、笔直、平坦的街道，到处游逛，欣赏这个有一万五千名居民的城市的令人愉快的陌生景象，街上看不到游手好闲的人，也看不到醉汉和大吵大嚷的人；每条街都有一条清澈的小溪轻快地潺潺流过，取代了肮脏的明沟；一排连着一排用“骨架”和阳光焙干的砖块砌成的整齐房屋——显然每座房屋后面都有一个占地很大、欣欣向荣的果园和花园；穿过街道的小溪所分出来的支流在花坛和果树之间蜿蜒流过，闪闪发亮；到处都是一片整洁、美观、节俭和舒适的气象。到处都是车间、工厂和各种工业；到处都看到专心致志的脸孔和忙个不停的手；到处都可听到连续不断的丁当的锄头声，行行业业的嗡嗡声以及鼓声和飞轮声融成的一种隐隐约约的满足的和声。

我们州的标志是盾牌上是两头放荡不羁的熊捧着一个古老的桶，上面恰当地写着：“团结则立，分开则踣。”本书的作者一向认为这话太形象化了。然而摩门教徒们的盾牌却很容易看懂，它十分简单、不设虚饰，而且贴切得犹如手套。那上面画的是一只金色的蜂巢，有许多蜜蜂都在忙着干活儿!

这个城市处在一片面积约有康涅狄格州那么大的平原的边缘，紧贴着地面，依在一条走向曲折的壁立的大山脉脚下，山峦的顶部隐在云间，而它的上半部整个夏天都残留着冬天的积雪。如果登上一个峰巅，从那种令人头晕目眩的高度眺望十二或者十五英里的远处，大盐湖城顿然失其雄姿，变得渺小了，甚至使人觉得它像是在一道雄伟的中国长城的卫护之下的一个儿童玩具模型似的村庄。

在西南方的这样 -些山上，已经一连两星期雨水不断，可是盐湖城里却滴雨未下。在暮春或者新秋的一些炎热的日子，市民们可以放下扇子，停止叫热，出来远望暴风雪在山上狂作的壮观景象，以此消暑。在这些季节里，他们可以在远处每天欣赏此种奇景，不过一片雪花也不会降落在他们的街道或其近旁的任何地方。

盐湖城的居民很健康——这是个极其健康的城市。他们宣称城里只有一名医生，此人每星期都会被捕，并被要求根据流浪法所列的“无明显的谋生方式”的罪名应诉（盐湖城的人一向句句是实言，不打诳语，而且计量尺寸重量也很准确。如果你想测定他们最随便最普通的一句话是否确实，你得使用称干草的精确天平）。

我们本来想骑着马从城里出发走十七英里地去看看有名的内海——美国的“死海”大盐湖，因为我们在旅程开头的那段一直梦见它、谈论它，渴望见到它；可是现在它已近在咫尺，我们却突然觉得不能失去了差不多每一个有趣的地方。于是只好笼统地决定推迟到第二天去看它——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去想它了。我们与几位好客的“异教徒”一起用餐，去看了那座巨大的教堂的基础，并且和那位精明的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佬希伯. C. 金博尔（不久他去世了）谈了很久，这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和商业巨头。我们看了“征收什 -税楼”和“狮子楼”，另外我不知道，也记不起还看了多少座种类繁多、名称奇特的教堂和政府楼房。我们

到处穿来穿去，每一小时都过得挺有滋味，听了许多有用的消息和有趣的废话，到晚上心满意足地上了床。

第二天，我们结识了斯特里特先生（后来去世了），穿上白衬衫，去对国王进行国事访问。国王看上去是一位五十五岁至六十岁之间的老绅士，文静和蔼，举止大方，态度冷静，令人尊敬，但眼睛里略有一种很可能是当地特点的狡狯的神色。他的穿着非常朴素，我们进去时，他正从头上摘下一顶草帽。他和我们这位秘书先生以及陪同我们去的一些政府官员谈起了犹他准州、印第安人、内华达，以及一般的美国事务和问题。可是他对我根本不加注意，尽管我几次努力想让他把话题转到联邦政治和他对国会的那种专横的态度上。我认为我说的一些话是非常得体的，可他只是隔上很长时间对我望望，那种神态有点像我看到过的一只温和的老猫不时望一眼那只在乱弄它的尾巴的小猫一样。渐渐地，我窝着一肚子火，变得不声不响了，就这样怒气冲冲、满面通红地一直坐到底，心里在咒骂他是个无知无识的野蛮人。但是他非常平静，他和这些先生们的谈话犹如任何一条夏日的小溪一样，亲切、安闲和富于音乐性地滔滔不绝地流动。当国王结束接见，我们将要告退时，他把手按在我的头上，以一种赞许的神色朝我微笑着，对我的哥哥说：

“啊……我猜，是你的孩子吧？男孩还是女孩？”

第十四章

摩门教徒承包人—斯特里特先生如何使他们惊奇—请布赖厄姆·扬断案以及他是如何处理的—从新的角度来看一夫多妻制

斯特里特先生的电报业务忙得不可开交——考虑到他的电缆要横越过八九百英里崎岖险要、白雪皑皑、人迹罕至的山岭和无水无树、寂寥荒凉的沙漠，他应该尽量地忙，也是一件自然和必要的事了。他也不能顺利地干活儿，在路边砍下树来做他的电线杆子，这些杆子必须用牛队穿过这些令人畜疲惫之极的沙漠驮运过来——从其中一两个沙漠中的一处有水草的地方到另一处有水草的地方得走上两天。斯特里特先生所承担的这项任务不管从哪方面看，都是一件范围很广泛的任务；然而要理解"八百英里的崎岖山岭和荒凉沙漠"这样含糊的词句的真正意义，你必须亲自到那个地区去走一遍——笔墨的形容是无法向读者传达出那种凄苦的现实情况的。而且说到底，斯特里特先生最大的困难却是当初他根本没有估计到的。他把他那件宏大的任务中最艰苦最繁重的那一半分包给了摩门教徒们，这些教徒们突然得出结论，认为他们干这活儿将所得无几或者一无所得。他们一有这个想法便静

悄悄地在山间或者沙漠里把他们运的那些电线杆子扔掉，然后把牛队赶回去，干他们习惯干的事情去了！这些人都是和斯特里特先生签下合同书的，然而他们根本不履行合同。他们说他们将“钦佩地”看到一个“异教徒”有本事在犹他强迫一位摩门教徒去履行一项得不偿失的合同！他们对他们干的这件事得意之极。斯特里特说——因为这些故事都是他本人告诉我们的：

“我大吃一惊。我作了严格的保证，要在限定的时间里完成我的合同，这个灾难真像是把我彻底毁了。这实在太令人震惊了；这是一件完全没有料到的困难，使我狼狈之至。我是个生意人——我一向是个生意人——除了做生意之外一无所知——所以，你们可以想像，当我发现这是个书面合同毫无价值的地方，我就像遭到电击一样！——那该是主要的保障、最后的靠山、做生意绝对必要的东西啊！我变得信心全无，再订立新的合同没有用——这是明摆的事。我找了一位又一位知名人士谈话，他们都极为同情我，可是谁也不知道怎么帮助我。可到了最后，一个‘异教徒’说：‘去找布赖厄姆·扬——这些无名小卒是帮不了你什么忙的。’我并不把这句话当成一回事，因为既然法律都帮不了我，一个跟制定法律或执行法律毫不相干的个人又能怎么样呢？这个人也许是一个教会里非常好的主教、讲经堂里的好布道牧师，可是要对付百把个桀骜不驯、半开化的分包人，需要比宗教和道义劝告更加严厉的手段。但是人到了这一步怎么办呢？我想，即便扬先生在别的地方无能为力，他总可以给我一点建议，一两个有价值的提示。于是我就直接去找他，把整个事实一五一十地对他说了。他说话很少，但是从头至尾都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他仔细地审阅所有的文件，每当文件上或者我的话语中像是有什么地方被卡住的时候，他就回过去理清思路，耐心地顺着这条思路得出一种明智和满意的结果。接着他把分包人的姓名列成一张名单。最后，他说：

“‘斯特里特先生，一切都非常明白。这些合同都是严格、合法地订立的，而且都经过正式签署和认证。那些人显然是睁着眼睛承担合同上的义务的，我看不出有什么差错或缺点。’

“然后扬先生转向一个站在房间那一头的人，说：‘把这张名单带去交给某某，告诉他，让这些人在某时某刻到这儿来。’

“这些人一分钟也不差地赶来了。我也来了。扬先生问了他们几个问题，他们的回答证明我说的话是合乎事实的。于是他对这些人说：

“‘你们都是自愿签订这些合同，承担这些义务的吗?’

“‘是的。’

“‘那你们得逐字逐句执行，即使它让你们变得一贫如洗！去吧!’

“他们也确实去了！这些人现在在沙漠中排成一长列，像蜜蜂那样在忙碌认真地干活儿。我没有听到他们说过一句话。这儿有一批行政官、法官和别的官员，全是从华盛顿派来的，这些人维持着一种类似共和党政府形式的行政机构；然而一个凝固不变的事实却是：犹他是一个君主专制的王国，布赖厄姆·扬就是国王!”

斯特里特先生是个很好的人，我相信他说的事情。后来在圣弗朗西斯科的好几年中，我对他十分熟悉。

我们在盐湖城一共才停留了两天，因此没有时间按照习惯对一夫多妻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得出通常的统计数字和推论，以备再一次唤起全国人民注意这个问题。我是有这么做的愿望的。我带着年轻人锋芒毕露的过分自信，头脑发热，想一下子投身进去，在这儿搞一场伟大的改革——直到我看到摩门教的妇女们为止。看到她们，我受到了感动。我的心要比我的头脑来得聪明。我对这些生活贫穷、体态臃肿而且“其貌不扬”到令人怜悯的人产生了好感，我别过头去不让别人看到我眼眶中涌出来的热泪，嘴里说：“不，和她们之中的一位结婚的男人是做了一件基督徒

的善事，他该受到人类的热情鼓掌欢呼，而不是苛刻的指责——至于和她们中的六十位结婚的男人是做了一件极为慷慨大度的事迹，他是如此的崇高，以致世界万国在他面前都该脱帽肃立，默默膜拜。”

第十五章

异教徒的聚集场所—讨论一夫多妻制—宠妻和D4级—引退的妻子们的栖身之所—子女需要做标记—赠给6号夫人的礼物的代价—赠送一只一分钱的哨子及其影响—当弃儿们的父亲—孩子像他—家庭大床架

这真是个晚上听那些关于暗杀倔强难驯的“异教徒”的惊险故事的美妙地方。我一下子真想不起还有比我们在盐湖城度过的那夜更加亲切舒畅的时光。那天夜里我们是在一个“异教徒”们聚集的场所度过的。我们边抽烟斗，边听故事，听勃顿如何骑着马冲进那群恳求饶命和手无寸铁的“摩利赛人”中间，把他们打死；“毁灭天使”比尔·希克曼如何因为德朗和阿诺德胆敢上法庭告他欠债不还而把两个人都毙了；波特·洛克威尔又干了哪些这样那样的可怕行径。我们还听说一些冒失鬼是怎样来到犹他准州，对布赖厄姆、一夫多妻制，以及其他一些神圣的东西妄加评论，而第二天一早，人们肯定会发现这些老兄躺在某条小巷子里，心平气和地在等着运尸车把他们拉走。

其次最有趣的事就是坐在那儿听那些“异教徒”们谈论一夫多妻制，说一个长得像蛤蟆般的大腹便便的老头儿，或者一个主

教，娶了个姑娘，很喜欢她；娶了姑娘的妹妹，很喜欢她；娶了另一个妹妹，很喜欢她；又娶了另一个，很喜欢她；又娶了她妈，很喜欢她；又娶了她爹、爷爷、太爷爷，还是欲壑难填，还想要更多的。还说一个十一岁的愣头愣脑的丫头碰巧当上了宠妾，而她那位年高德劭的奶奶反倒被她们共同的丈夫一直贬到D4级，多半得赶到厨房里去睡觉。又说这种骇人听闻的现象，这种娘和女儿们全滚在一个肮脏的小窝里的事实，以及把年轻女儿的位置和权势捧得比她的亲娘还高的怪事，之所以为摩门教的妇女所服从接受，是因为她们的宗教教导她们，一个男人娶的女人越是多，生的子女越是多，他们所有人在另一个世界里的地位也就越高，而且也可能感到更温暖，虽然这一点她们都没有明说过。

据我们的这些“异教徒”朋友们说，布赖厄姆·扬的后宫里有二三十位妻妾。他们说其中有些妻妾已经年迈，不再服现役了，可她们都在那个被奇怪地称之为“狮子宫”的女人窝里被舒适地供养起来。跟每一位妻妾住在一起的是她自己的儿女，加起来共有五十个。只有在孩子们不闹的时候宫里才十分安静整齐。这些人全在一个屋子里用餐，据说那景象真是其乐融融，亲如一家。跟我们在一块的这些人中间谁也没有机会和扬先生一起用餐，可是有一位姓约翰逊的异教徒声称他曾经在狮子宫里做客，吃过一顿早餐。他讲述了一通令人难以置信的“点名”，以及其他预备步骤，还讲了上荞麦糕以后的一场你抢我夺的大血战，可是他加油添醋得实在太多了。他说扬先生曾经不无得意地告诉他，他的几个“两岁的娃娃们”说的一些聪明的话儿，这使约翰逊先生许多年一直是一家东部的杂志有关这方面的文章投稿最多的人。扬先生还想把最近说过俏皮话的一个宝贝孩子领来让约翰逊看看，可怎么也找不到那孩子。他仔细地察看一张张孩子的脸，可是没法确定是哪一个。最后，他长叹一声，只好算了，并且说：

"我原以为再见到这个小家伙我会认得出的，可我没有认出来。"

约翰逊先生还说，扬先生认为人生充满了悲伤，"因为一个男人每次新婚的喜悦往往会被早些时候娶的某个新娘子不合时宜的丧礼化为乌有。"约翰逊先生还说，正当他和扬先生在愉快地进行私下谈话的时候，扬先生的一个妻走进房来讨一枚胸针，她说，她发现扬先生给了6号夫人一枚胸针，她决不能让这种偏心的做法继续下去，否则将痛心疾首地大闹一场。扬先生提醒她这会儿有客人在场，这位扬太太说，如果客人认为这个家里的情形他看着不舒服的话，可以到外面去待着。扬先生答应给她一枚胸针，她终于走了。可是过了一两分钟，另一位夫人又进来讨取胸针。扬先生开始规劝她，可是被这位夫人打断了。她说，6号已经有了一枚，11号得到了给她一枚的许愿，他别想硬让她吃亏——她希望她知道自己的权利。扬先生答应给她一枚，她走了。一会儿，又有三位扬夫人一起进来，用眼泪、咒骂和恳求向她们的丈夫掀起了一场风暴。6号、11号和14号的事她们全听说了。于是他又答应送三枚胸针。这三位还没有跨出房门，又鱼贯来了九位扬夫人，一场新的风暴又平地而起，朝着这位先知和他的客人扫荡。他又许了愿给九枚胸针，这帮子怪模怪样的姐妹又鱼贯出去了。随后一下又进来十一位，哭哭啼啼、呼天抢地、牙齿咬得格格响。十一枚被许诺的胸针总算又买到了太平。

"这是一个样板，"扬先生说，"您看到了情况是怎样的。您看到了我过的是什么生活。一个人不可能时时刻刻都是聪明的。我一时不假思索，给了我宠爱的6号——原谅我这么叫她，因为我一下子想不起她的名字了——一枚胸针。那枚胸针只值二十五美元——就是说看起来就是这么一点花费——然而它的最终费用不可避免地必然要高得多。您亲眼看到它已经变成六百五十美元；可是天哪！这还不是最终的数目呢，因为我的老婆散布在整

个犹他区。我一共有几十个老婆，她们的确切人数我不去查家谱，还真说不上来。她们在我的王国的高山深谷里星罗棋布，散布很广。您看着吧，她们中的每一个都会听说这枚倒霉的胸针，而且每个人绝对是拼了命也要得到一枚的。6号的胸针会让我破费二千五百美元，这才会了结。而这些婆娘们还要在一块儿比较那些胸针，如果其中有一枚成色比其他的稍微好一点，其他的那些都会被扔回到我的手里，我只好再订一批新的货来求得家里的平安。先生，您也许并不知道，可是您和我的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您的每一个行动都受到我那些百倍警惕的仆役们的监视。如果您提出要给哪个孩子一角硬币、一根棒糖，或者任何这类小东西，只要在您的小礼物脱手之前能办到的话，您就会立即被人拉出这座宅子，不然您就绝对必须给我所有的孩子每人一件完全相同的礼物；而我出于经验知道这样做的重要性，会站在一边亲自监督您做，而且做得彻底。有一次一位先生送给我的某个孩子一只锡制的哨子，先生，这玩意儿十足是一件魔鬼的发明物，我对它有一种无法形容的恐惧，您家里要是有八九十个孩子您也会有同感的。可是东西已经给了，那个人逃跑了。我知道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我渴望着报仇。我召集了一群毁灭天使，他们把那个人一直紧追到内华达的深山，可他们一直没有抓住他。我这人并不残忍，先生，别人不把我惹得怒不可遏，我是不想报复的；可如果我把他抓住，先生，——原谅我，约瑟夫·史密斯——我要把他锁进儿童室，让那帮臭小子们吹哨子的声音把他活活烦死！我以圣帕利·普拉特被杀戮的尸体起誓（愿上帝宽恕他），世界上没有再比他可憎的东西了！我知道是谁把哨子送给那孩子的，可我没法让那些醋意浓浓的母亲们相信我的话。她们认为那是我给的，其结果是任何一个会思考的人都能预见的——我只好订购一百一十只这种刺耳怪叫的东西，从那时起，直到孩子们玩腻了哨子为止，我们只好完全靠做手势谈话，要是不那样的话，我真情

愿从此再也不说一个字。今后如果再有人送哨子给我的一个孩子被我抓住的话，我要把他吊得比哈曼[①]还高！我就要说这么句粗话！见他的鬼！您对结婚以后的生活什么也不知道。我很有钱，每个人都知道这点。我很仁慈，每个人都钻这个空子。我有一种强烈的做父亲的本能，于是所有的弃儿全都朝我这儿塞。每次哪个女人想靠她的宝贝孩子过上好日子，她就绞尽脑汁想出办法把孩子送到我的手上来。哎，先生，有一回一个女人带了一个孩子来到我处，那孩子有一种奇怪的死板板的相貌（那女人的相貌也差不多)。她发誓说，那孩子是我的，而她是我的妻子，我在某时某日某某地方和她结过婚，可她忘记了她的号码，当然我也记不住她的姓名。嗯，先生，她提醒我注意那孩子长得像我，看上去真也有点儿像我——这种事在这个地区是很普通的——我就长话短说吧，我把孩子放进儿童室，她就走了。可是活见鬼，当孩子脸上涂的颜色被洗掉，竟然发现他是个印第安人！上帝保佑我，你对结婚后的生活一点儿也不知道。这简直不是人过的日子，先生，简直不是人过的。你没法省钱，这不可能。我曾经想保留一套新娘礼服，以备下次穿用，可是没有用。第一次你娶了一个肺病在身，瘦得像根杆子的姑娘，接下来你娶的是个胖鼓鼓，像患浮肿病似的，你只好用一只旧的气球把新娘礼服撑得大点，情况就是这样。再想想那笔洗衣费（原谅她们那么多的眼泪吧）——每星期要九百八十四块大洋哪！不行啊，先生，像我们这个家庭根本没法节约开支。咳，光是摇篮一项的支出，你想想吧！还有驱虫药！镇静糖浆！矫正牙齿的铁丝圈！还有让小宝宝玩的‘爸爸的手表’！还有那些用来在家具上划出痕迹的东西！还有孩子们动不动就吞下去的安全火柴！还有把他们自己划破的

---

① 《旧约·以斯帖记》中所述的一名想灭绝犹太人，结果却被绞死的波斯官员。

玻璃！我斗胆地说，先生，光是买玻璃的钱就够养活您的全家啦。我拼命地节省，可仍然力不从心，没法迅速地利用我的机会。上帝保佑您，先生，我这个家有七十二个老婆，我得把成千上万美元用在七十二个床架上，被这种经济重担压得透不过气来，而这笔钱本来应该用来赚钱生利的；先生，我刚刚忍痛卖掉了全部股票，做了一个七英尺长九十六英尺宽的大床架。可那是一次失败，先生，我没法睡着。我觉得似乎这七十二个婆娘同时在打鼾，鼾声之大，震耳欲聋。而且还有危险！我刚才就是在察看这个。她们同时一起吸进空气，您可以看到这房子的墙全朝里边缩；然后她们又一起呼气，您可以看到墙壁往外推，都变形了，您还听得见椽子在格格作响，和屋顶上的瓦相互挤压的声音。我的朋友，听老人的一句劝告吧，千万别给自己套上一个大家庭！注意啦，我劝您别那样做。在一个小家庭里，而且只有在一个小家庭里，您会找到这个世界最终能够给我们的最大幸福，那就是舒适和心神的安宁。而如果没有这两样东西，就是有再多的财富，再高的名声、权力和地位，也是永远不能补偿的。请记住我的话吧，您至多需要十个或十一个妻子，千万别超过这个数字。"

我的本能或者其他的某种东西使我认为这个约翰逊的话靠不住。不过这是个很有趣的人，我怀疑他告诉我们的某些情况不见得真的是从什么别的渠道来的。此人开朗可亲，和那些沉默寡言的摩门教徒恰成对照。

第十六章

摩门教的圣经—其神圣性的证据—其作者的剽窃—尼菲的故事—精彩的战役—胜过基尔肯尼的猫

所有人都听说过摩门教的圣经，可是除了一些“精英”之外，很少有人看见过它，或至少肯费些工夫读一读它。我从盐湖城带出来一本，这本书对我来说很是新奇，它充满夸夸其谈，然而又是如此“乏味”，令人欲睡，实在是一堆枯燥无味的神灵启示录。它是用铅字印出来的氯仿麻醉剂。如果这本书是约瑟夫·史密斯编的，编书的本身就是一项奇迹——无论怎么说，他在编写的时候一直没有睡着就是奇迹。如果他只是像传统所说的，把这本书从某种刻满神秘文字的古老铜版那儿翻译过来的——据他所称，铜版是他在一个很荒僻的地方的一块大石头底下找到的，翻译工作同样是一件奇迹，其原因是一样的。

这本书似乎只是对假想的历史的一种单调乏味的细述，用《旧约》作为样板，接下来则是对《新约》的沉闷的抄袭。作者费尽心机让他的词句念起来有一种古雅、旧式的腔调和结构，就像我们的詹姆士国王时代的《圣经》译本一样，其结果成了一种非驴非马的东西——一半是油嘴滑舌的现代腔，一半是简朴严肃

的传统调。后者生硬拘谨，前者倒很自然，可是对比之下显得怪异奇特。每当他发现他的行文现代味儿太浓了——这种情况差不多每隔一两句就会出现——他就搀进几个诸如“极度剧烈”、“话说”之类的基督教《圣经》上的词语，使文字再度符合要求。“话说”是他特别喜欢用的词语，如果他不用这话，他的“圣经”就只会是一本宣传小册子了。

书的扉页上是这么写的：

摩门之书

尼菲诸版之中摩门亲手写在版上的叙述

由此，此乃尼菲人，以及拉曼人的记录的简编；是写给拉曼人的，拉曼人乃以色列族之一脉孑遗；也是写给犹太人和异教徒的，是以圣训的语气写成的，也是由预言和启示的神灵所写的。此书写好以后予以封存，并且藏起来献给上帝，使之不至于湮没；凭上帝的恩赐和力量使其重出付诸译述；由摩罗尼之手封存，藏起来献给上帝，通过异教徒于适当时候重见天日，凭上帝之恩惠予以译述。它也是以太书的简编，是为贾里德人的记录，上帝当初因人们建造通天塔而将人类的语言搅乱之际，贾里德人就散处四方了。

“藏起来”这个词用得好。“由此”也不错——不过为什么要用“由此”呢？任何其他词都能同样承接——不过说实话就不像《圣经》的语气了。

接下来是：

三位证人的证词

致看到本著作的天下各国、各宗族、说各种语言的人和各族人民，我们由于上帝、天父和耶稣基督的恩惠，看到了载有本记录的铜版，本记录也是尼菲人及其兄弟拉曼人以及来自上述通天塔的贾里德人之记录；我们还知道本书是凭上帝的恩赐和力量予以译述的，因为上帝的声音向我们宣布了这一点，由此我们肯定知道这本书真实无讹。我们还证明，我们见到了铜版上所刻的字，这是上帝的力量，而不是凡人让我们看到的。我们以清醒的话语宣布，从天堂里飞来一位上帝的天使，他把铜版带来放在我们的面前，于是我们看到了铜版以及上面所刻的文字；我们知道，我们是由于上帝、天父和耶稣基督的恩惠而看到它们，并以书面见证其属实的；它们在我们的眼中是一项奇迹，然而上帝的声音命令我们对此作出书面见证，由此，为了服从上帝的圣训，我们谨对此作出见证。我们只知道，如果我们忠于基督，我们就能脱离所有人的血肉之躯，在基督的审判座前面被判为纯洁无瑕，并将永远与主一起住在天堂里。一切荣耀归于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阿门。

奥利弗·考德利
戴维·惠特默
马丁·哈利斯

有些人必须要有无数的证据才能相信任何东西；可是对我而言，当一个人对我说他“见到了铜版上所刻的字”而且不仅如此，当时还有位天使在场，看到了他看见这些字，说不定还向他收取了见到这些字的字据，我是非常坚信不疑的，不管我以前是

否见过这个人，甚至不管我根本不知道那位天使的姓名或者他的国籍。

接下来是：

另外八位证人的证词

致看到本著作的天下各国、各宗族、说各种语言的人和各族人民，本书的译者小约瑟夫·史密斯给我们看了上述铜版，其状犹如黄金，以及史密斯所译成的那许多译稿，我们都亲手翻过；我们还看见铜版上所刻的文字，其状均如古制，刻工十分奇怪。我们以清醒的话语书面证明，该铜版史密斯给我们看过了，因为我们看见，并且掂过分量，并且确实知道史密斯拿到了我们所述的这些铜版，因此我们向全世界宣布我们的姓名，向全世界见证我们所看到的东西；我们决未撒谎，上帝作证。

克里斯蒂安·惠特默	海拉姆·配奇
雅各布·惠特默	老约瑟夫·史密斯
小彼得·惠特默	海若姆·史密斯
约翰·惠特默	山缪尔. H. 史密斯

正当我坚信不疑的时候，有八个人，不管他们的语法或其他方面如何，跑来告诉我，他们也看到过这些铜版，而且不仅看过，还“掂过分量”，我完全坚信了。如果是惠特曼全家都作了见证，我会更加满意和放心。

摩门圣经包括十五部“书”，它们是雅各书、以诺斯书、杰

若姆书、奥姆尼书、摩赛亚书、齐尼夫书、阿尔玛书、海拉曼书、以太书、摩罗尼书、两部摩门“书”和三部尼菲书。

第一部尼菲书中有一段对《旧约》的抄袭，叙述“列希的子孙”从耶路撒冷大批出走的事，接下去讲他们在荒漠里彷徨迷走八年，以及受到他们中一个名叫尼菲的成员的神奇的保护的情况。这些人终于到达了“富饶”之地，在海边扎下了营帐。他们在那里待了“一段很长的日子”——这种措辞并不具体，更像是《圣经》上的话——上天命令尼菲造一条船，让它“装载着那些人穿过汪洋”。他造了个挪亚方舟的翻版——可是他在这个计划上是服从命令的。他仅仅一天就造好了这条船，而他的兄弟们在一旁站着嘲笑这件事以及他本人，说：“我们的兄弟是个愚人，因为他认为他能造成一条船。”他们还没有等到木材干燥，整个部落或者民族便在第二天就乘船航行了。接下来露出了一点真正的人性，为直言无忌的尼菲用圣经式的坦率语言所揭露——他们都开始狂欢作乐了！这些人，“还有他们的妻子，开始寻欢作乐。他们开始跳舞、唱歌，并且粗鲁地说话，可以说，到了极其粗鲁的程度”。

尼菲想制止这些丑恶可耻的行径，但是他们把他绑得严严实实，继续恣意行乐。不过请看先知尼菲是怎样在一种无形的力量的帮助下智胜这些人的吧：

> 话说他们绑得我无法动弹之后，上帝所准备的那只罗盘突然失灵。因此他们不知道该把船驶向哪个方向，更有甚者，此时突然起了一场大风暴，可以说是一场来势凶猛、令人胆寒的暴风雨，我们在海上三天被冲了回去；他们开始极为恐惧，害怕葬身海底，不过他们仍未将我松绑。第四天，我们已被冲回去，暴风雨开始变得极度剧烈，话说我们即将被海水吞没坠于深海之中。

接着他们放了他。

话说他们放了我，看，我接过罗盘，它就按照我的意愿运行了。我便向上帝祈祷，祈祷完毕，风消失了、风暴消失了，一切复归平静。

这些古人有罗盘做装备，看来比挪亚要胜一筹。

他们的航行是驶向一片“乐土”的——这是他们为之取的惟一的名字。他们安全到达了。

一夫多妻制是近来出现的一种摩门教的特点，是约瑟夫·史密斯逝世以后由布赖厄姆·扬所添加的。在此之前，一夫多妻制被看成一种“令人厌恶的事”。下面这一节摩门圣经的经文见于雅各书第二章：

上帝说，看呀，这些人开始在邪恶中膨胀；他们不懂圣经，因为他们想以关于大卫、所罗门和他儿子的记述来为自己的嫖娼罪找借口。上帝说，看呀，大卫和所罗门确实有许多妻妾，这种事在我面前可是厌恶的；上帝说，因此我用我手臂的力量把这些人引出耶路撒冷之地，以便我可以用约瑟夫所生的子孙为我培养起一条正义的支脉。由此，上帝就不会因为这些人学往昔的那帮人的样子而痛心疾首。

然而这个计划失败了——或者至少现代摩门教徒们使它完结了——因为布赖厄姆“破坏”了它。下面是同一章里的一节：

瞧，你们讨厌你们的兄弟拉曼人，因为他们肮脏，因为别人诅咒他们的肤色，但是他们比你们正义；因为他们没有忘记上帝给我们父辈的训诫，即他们只能有一个妻子，连一个妾都不许纳娶。

下面的章节（摘自尼菲书第九章）看来包含了不是每个人都熟知的材料：

> 话说耶稣升入了天国，众人散开了，每个男人带上了他的妻子儿女，回到自己家中。
>
> 话说第二天众人重新聚集时，看呀，尼菲和他使之起死回生的兄弟提摩西，和他的儿子约拿斯，还有玛多尼和他的兄弟玛多尼哈，还有库门、库门农希、杰里迈亚、希姆农、约拿斯、齐德凯亚和以赛亚，这些人都是耶稣选定的门徒。

为了让读者能够看到其他人似乎没有察觉到的，我们的救世主一生中最动感情的场合之一是何等的壮观和生动形象（摩门教十二门徒眼里所看出的情景），我从同一部尼菲“书”里摘录了下面的一段：

> 话说耶稣对他们说话，叫他们升起来。于是他们从地面升起来。主对他们说，因为你们的坚信，你们有福了。现在看呀，我满怀喜悦。主说完了这些话就哭了，众人都见到了这个情景。主一个一个地拉住他们的子女，祝福他们，并且代他们向天父祈祷。主做完了这些，又哭泣了，于是他对众人说，看看你们的孩子吧。众人要看的时候，他们把目光朝向天堂，他们见到天堂打开了，看到天使在火焰中间从天堂里降下来；他们走下来围住这些小孩，他们自己则被火焰所围住；天使们来帮助他们，众人都看到、听到、证实到那个情景了，他们知道那情景是真实的，因为他们全体都看到了、听到了，每个人都是这样；这些人共有大约两千五百名，其中包括男人、女人和孩子。

这部《圣经》里还有些什么内容呢?

以太书是一大堆无法理解的杂乱的"历史",大部分是讲读者可能闻所未闻的一些民族之间的战役和围攻。这些民族住的地方地图上是没有的。有一个国王,他有个显赫的名字叫科里安图姆尔,他同许多人打仗,包括住在"赫希伦平原"上的沙里德、利布、希茨和其他人;还有住在"吉尔加尔山谷"、"阿戈什平原"、"奥加思"、"拉马赫"、"科里霍尔地"和"科姆诺山"上的人,以及住在"利普连扎大泽"边的人等等,等等。"话说",经过一番战斗之后,这位科里安图姆尔计算了一下伤亡的人数,发现"杀戮了两百万勇武的男人,还有他们的妻子与儿女"——总共大约在五百万到六百万之间吧——"他开始感到了内心的悲伤"。毫无疑问那时机正好,于是他写信给希茨,请求停止敌对行动,并且提出愿意献出他的王国以拯救他的人民。希茨拒绝了,他提出条件说,除非科里安图姆尔愿意先过来让他砍掉脑袋——这是科里安图姆尔所不答应的事。接下来又打了一个季度,然后用了四年时间集结兵力准备决战——在此以后打了一仗,我以为这场战役是历史上叙述得最精彩的——也许讲基尔肯尼的猫的那一段是个例外,两者在某些地方颇有些相像。下面就是关于集结兵力和那场战役的叙述:

> 话说他们集结了世界上所有没有遭到杀戮的人,除了以太之外。话说以太看到了这些人的所作所为,他看到拥护科里安图姆尔的人集结到科里安图姆尔的军队里去,而拥护希茨的人集结到希茨的军队里去,因此他们用了四年时间把人们集结起来,以便他们能够收罗到世界上所有的人,能够得到他们可能得到的全部兵力。话说他们全部集结好了,每个男人都带着他的妻子儿女去他想去的军队;男人、女人和孩

子都用战斗的武器武装起来，手持盾牌、佩带胸铠、戴着头盔、穿着戎装，这时他们走向战场，一对一地进行战斗；他们打了一整天，但并未征服对方。话说到了夜里他们都疲惫了，回到了营帐；他们回来后为遭到杀戮而牺牲的同伴号啕大哭、哀悼伤心，哭声直震云霄。话说第二天他们又进行战斗，那天的战事打得气壮山河、惨烈异常，但是他们并未打败敌人，夜晚来临，他们哀悼牺牲同伴的痛哭声、悲号声和哀恸声直震云霄。

话说科里安图姆尔又写了一封书信给希茨，希望对方别再争斗，拿取他的王国，免使黎民生命涂炭。可是看呀，主的圣灵已经不再和他们抗争，撒旦已经完全控制住这些人的心，因为他们已被他们冷酷的心灵和盲目的头脑所操纵，很可能遭到覆灭，因此他们再次进行战斗。话说他们又战斗了一天，到夜晚枕着他们的剑睡觉。第二天，他们甚至一直战斗到夜幕降临，到了夜晚，他们被愤怒所迷醉，就像一个人醉酒一样，他们又枕着剑睡觉。第二天又战斗到了夜晚，他们都被剑砍死，科里安图姆尔手下只剩下五十二个人，希茨手下只剩下六十九个人。话说那夜这些人枕着剑睡觉，第二天又战斗，他们奋力用剑和盾争斗了整整一天；到了夜晚，希茨手下剩下三十二个人，科里安图姆尔手下剩下二十七个人。

话说这些人吃东西、睡觉，准备第二天赴死。他们都是魁梧力大的人中之杰。话说他们打了三个小时，因为失血而昏迷。话说科里安图姆尔手下的人恢复到足够行走的力量时，就打算逃脱性命，可是看呀，希茨站起身来，他手下的人也站起来，希茨怒火万丈地发誓要杀死科里安图姆尔，不然他情愿死于剑下。于是他追击那些人，到了第二天追上了他们，他们又开始用剑格斗。话说所有的人都被剑刺死了，只剩下科里安图姆尔和希茨。看呀，希茨因为失血而昏迷，

科里安图姆尔倚着他的剑休息了一会儿，便朝希茨的头重击。话说他重击希茨的头以后，希茨用手撑了起来，又倒下了，他费力地喘气，便死了。话说科里安图姆尔倒在地下，好像已经失去生命了。主对以太说话了，并对他说，起来！他就起来了，看呀，主的话语都已办到，他结束了他的叙述，而我没有写第一百篇。

他没有写完，看来真是件憾事，因为前面所有的篇章都很平庸枯燥，正当他的叙述变得有趣的关头，他却突然刹车了。

摩门圣经读起来十分乏味、枯燥，但是它的教义倒并无什么邪恶之处。它的道德准则无可非议——这些准则是从《新约》那儿“用嘴度过来”（弥尔顿话）的，不过却没有致谢。

第十七章

所有问题的三个方面—什么都卖“两角五”—弄得皱皱巴巴—移民和白衬衫低人三分—“1849年的淘金者”—超过一般水平—真正的快乐

我们小住了两天，然后满意地吃饱肚子，精神抖擞、高高兴兴地离开了大盐湖城——身体方面的状况极好，但说到“摩门问题”，也许我们并不比来的时候更深地了解多少。当然，我们知道的“情况”比原来多得多，但是我们却不知道哪些是可靠的，哪些是不可靠的——因为这些情况都是从只有一天交情的人们——严格地说，全是些陌生人那儿来的。例如，有人告诉我们说，可怖的“山间草地大屠杀”完全是印第安人干的，是那些异教徒们卑鄙地硬栽在摩门教徒们的头上的；同样有人说，那事件一半是印第安人的过错，一半是摩门教徒的过错；又同样有人告诉我们，而且语气同样肯定地说，对于那次极为阴险冷酷的大屠杀，摩门教徒们即使不说应该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承担责任，也应该基本上负全责。我们听到这个故事的说法就是这样各不相同，可是直到若干年之后才出版了韦特夫人的著作《摩门先知》，里面记录了克雷德尔鲍法官对多名被告的审讯，表明最后一种说

法才是真正符合事实的，也就是说杀人者都是摩门教徒。我们收集到的所有情况中有三种说法，于是我放弃了我能在两天之内解决“摩门问题”的想法。不过，我还是看到过记者们一天就解决了这问题。

我离开大盐湖城时，对于那儿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状况问题感到一片混乱——有时候我甚至在脑海里问自己，那儿究竟存在不存在什么状况。可是不久我突然闪过一丝宽慰之感，记起来我们在那儿所了解的两件小事是可以肯定的，因此那两天也还不算白过了。倒如，我们完完全全、实实在在地知道了我们终于到了拓殖者们居住的地方。这儿什么小东西都得付很高的价钱，这有力地表明货运费之高、货运里程长得惊人是有其道理的。那个时候在东部，最小的货币面值是美分，它代表了任何商品最低的起售量。在辛辛那提以西，通用的最小的硬币是五美分的银角子，任何商品低于“五美分的价值”以下的数量是不卖的。在欧弗兰市，最小面值的硬币看来是十美分的角子；但是在盐湖城，流通的货币似乎没有低于二十五美分面值的，任何商品的起售量也没有低于二十五美分的。我们在做买卖讨价还价时，一向习惯于把五分的硬币和“五分的价值”作为最低的数额，但是在盐湖城，如果想买一枝雪茄，价钱是二十五美分；如果想买一个白石烟斗，也是二十五美分；如果想买一只桃子、一枝蜡烛、一份报纸、一把剃须刀，或者来点儿异教徒们酿制的威士忌涂在鸡眼上，或医治消化不良，或防止牙疼，每次的价钱都是二十五美分。每当我们不时看看盛银币的子弹袋，我们就感到我们像是在任意乱花，浪费钱财，但如果核算一下支出的账目，我们就可以看到我们根本没有那样。但是人很容易习惯于花大把的钱，付很高的价格，而且为此得意扬扬，感到脸上有光——回到用小额的硬币、付便宜的价钱才是最难忍受、最难为人们所容忍的事。一般的人过了一个月把二十五美分当作最低数额的日子，再回想起

从前那种五分五分地用钱的小家子气的日子就马上会脸红。在浮华的内华达，每次我想起自己在盐湖城第一次花钱的经历时，都会面红耳赤，如同日晒！情况盖如此也（这是大作家们喜欢用的一个词语，而且也是个十分简洁利落的词语，可我从来没有听到过任何人在谈话时说“盖如此也”）。一个脸色犹如一件黄色外衣的混血少年问我，要不要把我的靴子擦擦亮。那是在我们到达盐湖楼旅馆以后第二天早晨。我说要的，他就开始上鞋油了。然后我给他一个五美分的银币，脸上带着一种乐善好施的神色，就像一个把财富和祝福施舍给穷苦人的大施主那样。黄脸少年带着一种我认为是有意压抑激动心情的神色接过钱，恭恭敬敬地把它放在手掌中间。接着他开始凝视着这个银币，颇像一位科学家凝视着他那显微镜的广阔视野中的一只蚊蚋的耳朵一样。若干名登山者、驾御联畜运输车的人和赶马车的人流凑拢来加入这个场面，以那种拓荒老手身上常能见到的可爱的不拘礼仪的态度一起察看着这枚银币。过了一会，黄脸儿童把那个五分的银币还给我，对我说，我应该把它放在我的皮夹子里，而不是放进我的心灵里，那样才不会把它弄得现在这般弯弯曲曲、毛毛糙糙！

引起了多么俗气的一片轰然狂笑声啊！我想当场就把那个混账的杂种毙了；可是我在割下他的头皮时一直忍俊不禁，因为他说的那句话对于一个印第安人来说确实很妙。

是的，我们在盐湖城就学会了遇到收取高价而不让内心的寒战流露在脸上，因为我们早已听到过赶车人、押车员和料理马匹的人，以及最后听到过盐湖城市民之间的交谈，并且注意到这些谈话的要旨，已经非常了解这些高等人士鄙视“移民们”。我们决不让泄露真情的寒战和畏葸流露在脸上，因为我们希望看上去像拓荒者，或者摩门教徒、混血种、驾驭联畜运输车的人、赶马车的人、山间草地的杀人犯——只要是大平原和犹他区所尊敬和崇拜的，不管什么样的人都行——而我们对于自己身为“移民”

深感羞耻，并且十分遗憾自己穿着白衬衫，不能够在女人面前理直气壮地骂粗话。

其后在内华达有过多次，我们带着一种耻辱感记起来我们是“移民”，因而是一帮子低级下等的人。也许读者诸君去过犹他、内华达或者加利福尼亚，即使在最近不久也罢，当他自个儿细想从他所认为的“世界”放逐到这些地区的凄苦经历时，他会发现，不管走到哪儿，他就是那个被人可怜的人，而且周围有整整一大群人准备，而且愿意帮他一把——不错，他们已经在带着一股傲气帮他一把了，想到这里，他会顿时感到垂头丧气。可怜的人啊，别人老是取笑他的帽子，他那身上服装的剪裁式样，他那种说话注意语法的酸劲儿，他的不敢说脏话，以及他对于矿石、矿井、隧道还有别的一些东西可笑之极的无知，这些东西他从来没有见过而且又提不起兴趣去读读有关的书籍。他常常在想自个儿命运多舛，被放逐到了这么个遥远孤寂的地方，周围人的同情心却慢慢消失，瞧不起他，因为他是一名“移民”，而不是世界上最自豪、最有福气的人——“1849 年的淘金者”。

现在熟悉的马车生活又开始了，到了半夜，我们好像根本就没有离开过我们那个邮袋中的舒适小窝。不过我们作了一项改变，准备了足够的面包、熟火腿和煮熟的鸡蛋，足以维持两倍于我们还得走的六百英里的马车路程。

在其后的那些日子里，我们坐在马车上，一边凝视着展现在我们下方的壮丽连绵的千山万壑，一边嚼着火腿和煮鸡蛋，而我们的心灵时而流连于彩虹、暴风骤雨，时而沉醉于那无与伦比的日落美景，真是惬意极了。没有什么比火腿和鸡蛋更有助于欣赏风景了。火腿加鸡蛋，然后来一个烟斗——一个老式的、烟味浓重、令人喜爱的烟斗——火腿和鸡蛋加上好风景、“下坡路”、飞驰的马车、芳香的烟斗，以及满足的心情——就等于快乐。世世代代的人所奋斗的目标也就是这个了。

第十八章

碱沙漠—穿越沙漠的浪漫感消失了—碱尘—对骡子的影响—普遍的感恩

第二天早上八点，我们到达了“弗洛伊德营”的残迹和废墟，这地方一度是个重要的军事驻地，离盐湖城约有四十五至五十英里。到下午四点，我们走的路程翻了一倍，离盐湖城九十到一百英里了。现在我们进入了沙漠地带，在那儿集中起来的可怕景象比起撒哈拉大沙漠的那些分散和冲淡了的恐怖景象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就是一种“碱”沙漠。一连六十八英里只有一处景色有些变化，我记不起来这是不是一个真的变化，事实上，我觉得好像那只是在连绵六十八英里的沙漠中心的一个给水站而已。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那儿既没有水井，也没有泉水，水是靠骡队和牛队从沙漠更远处驮来的。那儿有个马车驿站，离沙漠开始的地方有四十五英里，离沙漠的尽头有二十三英里。

那漫长的整整一夜里，我们的车子排开沙砾，跌跌撞撞，摸黑前进，过完了这难受的十二小时，我们走完了四十五英里的那一段，来到供给从远处运来水的那个马车驿站。当时太阳刚刚升起。在我们晚上睡着的时候穿越一个沙漠是件颇为容易的事，而

且第二天早晨回想起来我们曾经亲身经历过真正的沙漠，从此可以总是以内行身份在孤陋寡闻的人们面前谈起沙漠了，这是件令人开心的事。还有令人开心的是想到这并不是一片名不见经传、处于穷乡僻壤的沙漠，而是一片十分有名的沙漠，你可以说它地处要津。这些都非常好，非常令人快慰、满意；而现在我们要在白天穿越沙漠了，这真是太好了——新鲜——浪漫——富于戏剧性的冒险精神——这真可以说是不虚此生，值得一行啊！我们一定要把沿途的情景写信告诉家里。

这种热忱、这种对冒险的坚定渴望，在八月的酷日之下蔫萎了。持续了还不到一个小时，可怜的区区一小时——接着我们就为自己“过分热情”而感到羞愧。诗意全存在于期望之中——现实中是一点也没有的。请想像一大片突然死亡、化为灰烬的无波的海洋吧；请想像长着一丛丛沾满尘土的鼠尾草的荒漠吧；请想像那种地方特有的死寂和孤独吧；请想像一辆马车像随波飘荡的小虫子似的爬过这无边的荒漠，掀起大团大团的尘土吧；请想像一小时复一小时痛苦地忍受着单调的、尽头似乎还很遥远的跋涉吧；请想像牲口、赶车人、马车和乘客都蒙上厚厚的尘土，看上去全变成一种不成其为颜色的颜色吧；请想像胡子眉毛上积满了尘土，就像树桠树丛上的积雪那样吧。这一切就是现实。

太阳毒辣辣地直晒下来，残酷无情，简直把人燎出水疱来。人和牲畜的每一个毛孔都汩汩地冒着汗，可一点也不见它渗出皮肤的表面来——还没有到表面就给吸干了；风可是半丝儿也没有，万里晴空中看不到一片慈悲的云絮。无论朝哪个方向瞭望，都看不见任何活物，只看见空旷平坦的大漠长长地单调延伸下去。没有一点声音——没有叹息——没有低语——没有嗡嗡声，或扑扑的展翅声，或远处的鸟鸣声——甚至也听不到无疑飘荡于这死寂的空气中的那些孤魂的呜咽声。所以，歇下来的骡子偶尔发出的喷嚏声和咬着嚼子的声音在这种可怕的死寂中显得特别刺

耳。这并没有驱散这种恐怖气氛，反而加重了它，使人感到愈发孤独和为世所弃。

这些骡子在人用脏话骂、好话哄和鞭子威吓之下，每过一段时间会“冲刺”一阵，把车子拉出一二百米，被掀起的一大片尘土往后滚滚卷去，一直掩住了马车的轮子顶部或者更高的地方，使车子看上去浮在一团雾上。接下去它们歇一阵，照常打打喷嚏，咬咬嚼子。然后又“冲刺”百十来米，冲刺完又歇一阵儿。一整天我们都是这样，没有水能让骡子喝，也从来没有替换过它们。至少我们这样经过了十小时，据我感觉，这就是在一个碱沙漠里度过的一整天，而且是实实足足的一天。那是从早晨四点到下午两点，而且是那么热，那么闷的一天！我们的水壶到了中午就没一点水了，我们干渴异常！实在太乏味、太无聊、太没劲了！枯燥乏味的日子一小时一小时拖拖沓沓地过得慢极了，似乎是故意折磨人！最恼人的是，你把手表丢在一边，好一阵儿不去看它，等到你拿过来再看看，发觉它一直在磨洋工，根本不想往前走一点儿！碱性的尘土使我们的嘴唇裂开，并折磨着我们的眼睛，它蚀穿了脆弱的黏膜，使我们的鼻子流血，而且一直流个不停；于是千真万确，所有的浪漫想像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使这次沙漠之行只剩下一个严酷的现实——一种充满干渴、酷热、渴望和憎恶的现实！

以每小时二又四分之一英里的速度走了十小时——这就是我们取得的成绩。我们一向每小时能走八到十英里，这么慢的速度一下子实在接受不了。当到达沙漠那一边的驿站时，我们第一次为自己带上了字典而感到高兴，因为除了在一本带插图的完整的大字典里以外，我们永远不可能在其他任何辞典里找到能够表达我们当时那种愉快心情的词语。但是在整整一个图书馆的字典里也找不出一种词语，可以充分说明这些骡子们拉了二十三英里的路程以后有多么疲累。想让读者诸君对它们干渴的程度有所了解

更无异是“往纯金上再镀金，往鲜花上再涂色”了。

我虽然写下了这么个词语，可不知怎么总觉得用在这儿并不恰当——可是没关系，反正就让它留在那儿好了。我认为这个比喻十分优美迷人，因此一而再、再而三地想把它用到合适的地方去，可总是不成功。这种努力分散了我的注意力，使我感到很不自在，而且使我的叙述在有些地方显得断断续续，缺乏连续性。在这种情况下，我看最好还是让它像在上文那样保留着，至少使我在费尽心机为这个实在确切漂亮的比喻找个安身之处之余可以暂时缓一口气。

第十九章

把挖草根为食的印第安人与非洲的布须曼人相比——食物、生活和特性——对公共马车卑鄙的袭击——勇敢的赶车人——高贵的红种人

离开圣约瑟第十六天的早晨，我们来到落基峡谷的进口处，距盐湖城二百五十英里。就是在这片穷乡僻壤的某处，在远离除了驿站以外任何白种人住处的地方，我们遇见了一直到我执笔写这些文字时为止所见到过的最可怜的人类，我说的是戈舒特印第安人。从我们的所见所闻可知，他们的地位甚至比受人鄙视的加利福尼亚挖草根为食的印第安人还低得多，比美洲大陆所有的蛮族部落低，甚至比火地岛人低，比霍屯督人还低，实际上在某些方面比非洲的凯奇人还要低。事实上，我不得不仔细查阅伍德所著的那部卷帙浩繁的《未开化的人类部族》，想找到有哪个野蛮部族的地位卑下到与戈舒特人同列。我发现只有一种部族比较符合这种丢脸的评决，这就是南非的布须曼人。我们在沿路和驿站里所见到的戈舒特人都是些矮小、瘦削、“骨瘦如柴”的人。他们的脸和手上积满了污垢，根据他们年龄的不同，有的已经积了几个月、几年，有的甚至积了几代人那么久。这是一个沉默寡

言、鬼鬼祟祟、面相猥琐的部族。他们对任何东西都偷偷地加以注意，就像我们（没有）在书上读到过的那些其他的“高贵的红种人”那样，但是从脸上看不出一丝动静。他们像所有其他的印第安部族一样懒懒散散，一直很有耐心，不知厌倦。他们是些毫无自尊心的乞丐——因为一个印第安人如果去掉了乞丐的本性，就会像一座钟去掉了钟摆，无法“动弹”了。他们饥饿，永远饥饿，只要是猪肯吃的东西，他们从不加以拒绝，不过他们常常吃些连猪也不要吃的东西。他们是狩猎民族，然而野心不大，满足于把一些驴耳兔啦、蟋蟀啦、蚱蜢啦之类弄死吃掉，还偷点儿猛禽和猎豹唾余的腐肉吃吃。他们是些野蛮人，你问他们是不是像一般的印第安人一样信仰“大神”，他们会出现一种几乎是欢欣鼓舞的表情，以为你指的是威士忌酒。这些戈舒特人是由一群几乎全身赤裸的小黑孩儿组成的一个单薄而到处分散的部族。他们什么也不生产，没有村庄，也不聚合成严格意义上的部落——这些人惟一的蔽身之处是在灌木丛上面盖一块破布，聊以避雪，而他们居住的地方是我国或者任何其他国家所会有的岩石嶙峋、寒冷刺骨和令人望而生畏的废地。

布须曼人和我们的戈舒特人的老祖宗显然是同一种大猩猩，或袋鼠，或挪威鼠，或达尔文主义者们所追溯的不管哪种动物界的亚当。

人们会以为戈舒特人的战斗性还不如兔子强，然而这批人经常是在驿站靠捡些残渣剩饭过上几个月后，突然在一个谁也料不到会出事的黑夜里过来把房子烧掉，而且在逃窜的时候杀掉那些伏击他们的人。有一天晚上，这些人袭击了一辆马车，当时一位内华达准州的地方法官是车里惟一的乘客。这帮人所射出的第一批箭（还有一两颗子弹）把马车的帘子打得净是窟窿，打伤了一两匹马，而且把赶车人打得奄奄一息。赶车人的胆子颇大，那位乘客也是如此。听到赶车人的呼唤，莫特法官转过身来，攀上驾

驶座，一把抓住套马的缰绳，冒着雨点般的箭矢，从那批一拥而上的鸠形鹄面的暴民堆里直冲出去。那位遭到袭击的赶车人一受伤便倒在行李箱上，可是他紧紧地拉住缰绳，一直设法拉到逃出危险为止。当莫特从他那渐渐松劲的手里接过缰绳以后，他把头枕在莫特法官的双脚之间，平静地指出道路的方向；他说他相信自己一定能活到冲出歹徒们的包围圈，把他们抛在后面，如果他办得到，就会闯过最大的难关，要是法官能好好地驾驶（他指出了路上的难走之处和总的路线），他就能平安无恙地到达下一个驿站。法官渐渐把那些敌人抛得远了，最后把马车嘎嘎地赶到了驿站，那夜的劫难过去了，然而没有战友和他分享喜悦，因为那位英勇的赶车人已经瞑目了。

让我们忘记我们一直在对欧弗兰的赶车人说不恭的话吧。我这人本来很服膺库柏，崇拜红种人，甚至崇拜《最后的莫希干人》里所写到的那种有学问的野蛮人，这些人令人适当地联想起边远地区的人来，他们每说一句话都可以分成两个相等的部分：一部分非常讲究语法，高雅，注意用词；另一部分力图说话的口气像个猎人或者山里人，就像一名百老汇的职员啃完一部爱默生·贝内特的著作，靠着看博厄利剧院的戏研究了几星期边境生活之后也会那样做；可是，戈舒特人所给予我这个印第安人崇拜者的那种厌恶的感觉，使我着手向权威方面查考，看看自己会不会由于透过一种浪漫的朦胧月色去看红种人，并把他们估计得过高了。我得到的结果令我走出了迷惘，我感到好奇的是，我看到了红种人身上贴着的金彩竟会落下得如此之快，暴露出他们那种阴险、肮脏、令人厌恶的面目；种种证据积累得竟会如此之迅速，以致不管在哪儿找到一个印第安人部落，都无非是一群戈舒特人而已，这些人或者受到环境和情势的影响多少有些改变，可说到底都是些戈舒特人。这些可怜的人值得同情，要是隔得远的话我也同情他们，可他们如果近在咫尺，谁也不会同情他们。

国外有个印象，认为巴尔的摩和华盛顿铁路公司和它的不少雇员都是些戈舒特人，然而这个印象是错误的；这只是 -种似是而非的相似，虽然它往往会使一些不知就里的人上当，可骗不了曾经对两种部族都仔细观察过的人。不过认真说来，提笔写上面那段报道不仅是不明智的，而且是非常错误的。因为不管写那些东西是出于何种无害的动机，其必然结果便是伤害了一批已经在落基山区那片严酷的沙漠里过着天知道有多么艰苦的生活的人！如果我们不能在自己的心里找到对那些赤身裸体的可怜的基督教徒的同情和怜悯，那就看在上帝的分上，至少别让我们再向他们扔污泥了。

第二十章

美利坚大沙漠—四十英里白骨路—没有出口的湖泊—格利莱的奇特旅程—有名的赶车人汉克·芒克—“憋住”一则故事的致命影响—老掉牙的逸事

第十七天，我们越过了平生所见的最高的山峰，虽然白天非常暖和，紧接着来临的夜晚却凛冽得犹如寒冬，毛毯几乎不起作用。

第十八天，我们在里斯河遇到了朝东而去的建立电报的技师，并向卡森市（距离是一百五十六英里）的奈伊州长阁下发了一个电报。

第十九天，我们穿过美利坚大沙漠，这是行走在四十英里深不见底的沙子上的难忘的路程，我们的车轮陷入沙里六英寸到一英尺左右。这段路程我们大部分是费力穿过的，也就是说，我们跳下车子用双腿走路。这是沉闷的跋涉，又漫长又干渴，因为我们没有带上水。从这个沙漠的一头到另一头，一路上都是白森森的牛马尸骨。说我们是每一步都踩在白骨上走完的这四十英里地，这话决没有什么夸张。这片沙漠就是一个大坟场。还有那些拴木料的铁链、马车车胎和腐烂的废车辆差不多堆得和白骨一样厚。我猜我们在沙漠里看到的那些生锈的拴木料的铁链，其长度加起

来足以达到合众国的任何一州。这些遗物是否能多少透露出前往加利福尼亚的早期移民们曾经忍受过何等可怕的痛苦和匮乏呢?

卡森湖，或称卡森“水坑”，就位于沙漠的边缘。这是一片浅浅的、荒寂的水体，周边约为八十至一百英里。卡森河流进这个湖便消失了——神秘地沉入了地下，永远不再在阳光下出现了——因为这个湖没有任何出口。

内华达有好几条河，都有这种神秘的命运。它们流进各种湖泊或“水坑”，这是最后的一条。卡森湖、洪堡湖、沃克湖、莫诺湖都是大片的水体，而没有任何显而易见的出口。水不断地流进这些湖，可从来没见到从湖里流出来，而湖水永远是满满的，水位从不降低，也从不满溢出来。这些湖怎么处理多余的水只有造物主知道了。

在沙漠的西缘，我们在拉格镇停留了一小会儿。这个镇只有一栋木头房子，地图上并没有注出来。

这使我想起了一件事情。我们刚离开朱尔斯堡，在普拉特河边的时候，我坐在赶车人身边，他说：

“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件确实非常可笑的事，如果你们愿意听的话。霍勒斯·格利莱曾经走过这条路。他将要离开卡森市的时候，对赶车人汉克·芒克说，他说好了要去普莱色维尔讲课，急着想尽快赶到那儿。汉克·芒克啪地挥了一下鞭子，以极快的速度出发了。马车上下颠簸得非常厉害，把霍勒斯外衣上的纽扣全都绷掉了，最后使他一头撞穿了马车的顶板，于是他对着汉克大叫大嚷，恳求他慢一点——他说他不像刚才那样着急了。可是汉克·芒克说，‘你在位子上坐好，霍勒斯，我一定让你准时赶到!’——他确确实实准时赶到了，另一方面，他还剩下来一些什么呢!”

过了一两天，我们在十字路口捎带上一位丹佛人，他跟我们谈了许多关于这个地区和格里高利矿区的事儿。他看上去像一位

很逗人喜欢的人，很适合办理科罗拉多的事务。后来，他说：

“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件确实非常可笑的事，如果你们愿意听的话。霍勒斯·格利莱曾经走过这条路。他将要离开卡森市的时候，对赶车人汉克·芒克说，他说好了要去普莱色维尔讲课，急着想尽快赶到那儿。汉克·芒克啪地挥了一下鞭子，以极快的速度出发了。马车上下颠簸得非常厉害，把霍勒斯外衣上的纽扣全都绷掉了，最后使他一头撞穿了马车的顶板，于是他对着汉克大叫大嚷，恳求他慢一点——他说他不像刚才那样着急了。可是汉克·芒克说，‘你在位子上坐好，霍勒斯，我一定让你准时赶到！’——他确确实实准时赶到了，另一方面，他还剩下来一些什么呢！”

那以后过了几天，我们在布里杰堡让一名骑兵军士上了车，此人确实是个十分正派、富有军人风度的人。我们在整个旅程中从来没有听到任何人像他那样简洁扼要、井井有条地告诉我们一大堆军事方面的知识。在我国荒凉的旷野中，竟然能找到这么个对于他那个行业中一切有用的知识了如指掌，而官级却如此之低，举止如此谦逊的人，这真是令人惊奇啊！一连三个小时之久，我们一直在听他说，兴趣始终不减。最后，他接触到横跨大陆旅行的话题，开始说：

“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件确实非常可笑的事，如果你们愿意听的话。霍勒斯·格利莱曾经走过这条路。他将要离开卡森市的时候，对赶车人汉克·芒克说，他说好了要去普莱色维尔讲课，急着想尽快赶到那儿。汉克·芒克啪地挥了一下鞭子，以极快的速度出发了。马车上下颠簸得非常厉害，把霍勒斯外衣上的纽扣全都绷掉了，最后使他一头撞穿了马车的顶板，于是他对着汉克大叫大嚷，恳求他慢一点——他说他不像刚才那样着急了。可是汉克·芒克说，‘你在位子上坐好，霍勒斯，我一定让你准时赶到！’——他确确实实准时赶到了，另一方面，他还剩下来

一些什么呢!"

我们离开盐湖城八个小时的时候，一位摩门教的牧师在一个沿途的驿站上了我们的车——这是一位很文雅，说话轻轻，态度和蔼的人，任何陌生人一看见他都会对他产生好感。他用朴实的话语告诉我，他们那伙儿人到处流浪，得不到别人同情，受了不少苦。他的话语中流露出那种悲怆的语气使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位被社会所排斥的人讲到摩门教徒们第一次穿过平原的朝圣旅程，讲到他们如何苦难地挣扎着到达放逐他们的那片土地，讲到那一条荒凉的路程上埋满了他们的尸骨、洒满了他们的眼泪，他那一席动人和优美的话语是任何布道坛上的雄辩也比不上的。他的话语使我们感到非常揪心，因此，当谈话转向一种比较愉快的话题，转到我们即将进入的那片奇异的土地的自然特点时，我们都感到舒了一口气，愉悦地讨论了一件又一件事，最后，这位陌生人说：

"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件确实非常可笑的事，如果你们愿意听的话。霍勒斯·格利莱曾经走过这条路。他将要离开卡森市的时候，对赶车人汉克·芒克说，他说好了要去普莱色维尔讲课，急着想尽快赶到那儿。汉克·芒克啪地挥了一下鞭子，以极快的速度出发了。马车上下颠簸得非常厉害，把霍勒斯外衣上的纽扣全都绷掉了，最后使他一头撞穿了马车的顶板，于是他对着汉克大叫大嚷，恳求他慢一点——他说他不像刚才那样着急了。可是汉克·芒克说，'你在位子上坐好，霍勒斯，我一定让你准时赶到!'——他确确实实准时赶到了，另一方面，他还剩下来一些什么呢?"

离开拉格镇十英里的地方，我们发现一个可怜的流浪者倒下来，快要死了。他已经尽力赶了不少路，可是他的腿终于支持不住了。饥饿和疲劳已经把他压垮了，让他留在那儿实在是不人道

的事。我们帮他付清了到卡森市的车费，把他扶进我们的车厢。过了一会儿，他没有显露出一点能活下来的迹象，于是我们帮他擦热皮肤，还把白兰地酒灌进他的嘴，终于使他恹恹地恢复了知觉。接着我们给他吃了点东西，他慢慢地似乎明白了他的处境，眼睛里射出一丝感激的微光。我们尽量把他睡的邮袋铺成的床弄得舒服些，用我们的外衣帮他叠了个枕头。他显得很感谢我们。接着朝我们的脸望望，用一种虚弱的声音，带着一种出于真诚感情的颤声说道：

"先生们，我不知道你们是些什么人，可你们救了我的命；虽然你们对我的恩惠我永远也无法报答，可我觉得我至少能使你们在这漫长的旅程中能稍微轻松一小时。我想你们都从来没走过这条大道吧，可我太熟悉它了。在这方面，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件确实非常可笑的事，如果你们愿意听的话。霍勒斯·格利莱……"

我用很重的口气对他说：

"受苦的陌生人，你再讲下去就得遭殃。你看看我这个曾经是高大壮实的男子汉弄成了这副倒霉相。怎么会弄成这样的？就是你要讲的故事。你那个枯燥无味的老故事慢慢地，而且毫无疑问地耗尽了我的力气，损害了我的体格，扼杀了我的生命。你可怜可怜我吧。就饶我一次吧，还是换点口味，讲乔治·华盛顿小时候和他那把小斧头的故事吧。"

我们得救了。可是这位病得奄奄一息的人却没有得救。他为了把这个故事憋在肚子里不说出来，费的力气太大了，竟然死在我们怀里。

现在我可明白了，我不该像向那个地区最强健的人一样，对那个半死不活的人提出要求来；因为在太平洋沿岸住了七年以后，我知道了没有一个横跨大陆路线上的赶车人在有陌生人在侧

的时候，能憋住不讲那个故事而不被憋死的。我有六年之久曾经乘着马车在内华达和加利福尼亚之间的山地来回走了十二次，听到人们讲述了四百八十一次或四百八十二次这个不朽的故事。反正我有记录，赶车人常讲这个故事、押车员也讲、房东也讲、偶然相逢的搭车人也讲，连中国人和印第安流浪汉也讲。有一次同一个赶车人在一个下午对我讲了两遍或三遍。这个故事我听到别人用巴别塔赐给人世的所有的许多语言讲过，还伴随着各种各样的气味，诸如威士忌、白兰地、啤酒、古龙水、消毒水、烟草、大蒜、洋葱、蚱蜢等等——总之凡是人狂吃滥饮下去的一大堆有气味的东西的味儿。我闻到的任何故事的气味也比不上这个故事的多；任何故事的气味也比不上这个故事的多样化。你永远不可能闻到气味就辨出这个故事来，因为每次你以为你已经掌握了它的气味，它一下子又会冒出一种别的气味来。巴亚德·泰勒写到过这个耳熟能详的故事，理查森把它印成文字；琼斯、史密斯、约翰逊、罗斯·布朗，以及只要来到过朱尔斯堡和圣弗朗西斯科之间这条横贯大陆的大道上任何地方的通讯员或者耍笔杆子的人都会写到它；我听说这故事载进了犹太教法典。我见过它用九种不同的外文印出来，我还听人家说，罗马的宗教法庭上也用到它，现在我还遗憾地得知它即将被谱成音乐。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现在的人不再乘坐横跨大陆公司的马车旅行了，赶马车人也成了一种已经消亡的种族。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把这个老掉牙的故事传给他们的后辈——铁路上的司闸员和列车员，也不知道这些后辈是否还用这个故事去折磨毫无招架之力的乘客，直到他像

从前的许多旅行者一样得出结论认为，太平洋沿岸的真正壮观不是约塞迈特瀑布和大古树，而是汉克·芒克和他与霍勒斯·格利莱的奇遇？①

① 这个讲滥了的故事更令人恼火的地方还在于：它津津乐道的那次奇遇根本就没有发生过。如果这是个好故事，这个表面上的缺点其实会是个最主要的优点，因为创造力是一种伟大的品质；然而一个胡编乱造出这么个乏味的故事的人应该受到什么样的对待呢？如果让我提出应该对待他的方法，人们会说我放肆，可是但以理书第十六章是怎么说的呢？啊哈！——马克·吐温原注

第二十一章

碱尘—荒凉和沉思—卡森市—我们的旅程结束了—我们被介绍认识若干市民—奇异的反驳—沃修西风逞威—它的正式时间—准州州长官邸—政府办公室—我们的法国女房东布丽杰特·奥弗兰尼根—黑影的秘密—立即引起麻烦的原因—爱尔兰帮—奥弗兰尼根太太的搭伙人—勘测旅行—毒蜘蛛逃出来了

我们漫长的旅程即将走到头了。那是第二十天的早晨，到中午我们就会到达内华达准州的首府卡森市。我们并不高兴，却感到怅然若失。一路上我们都很开心，每天都充满着新奇的事物；现在我们已经很熟悉在马车上的生活，而且非常地喜欢它，所以，一想到我们将停下来，在一个村庄里待下来，过一种单调无聊的生活，我们一点儿也不感到欣喜，相反却感到灰心丧气。

放眼望去，我们新的家园是一片沙漠，四面围着积雪的山岭，看不见一棵树。除了一望无际的艾灌丛和肉叶刺茎藜之外，没有其他任何植物，整个自然界都被这些东西充塞得灰蒙蒙的。我们的马车排开积得厚厚的一堆堆粉末状碱性尘土前进，这些尘土大团大团地腾起来，像着火的房子冒出的烟一般飘过平原。我

们的身上盖满了尘土，变得像磨面粉工人似的；马车、骡子、邮包、赶车人，无不积满尘土，我们和艾灌丛以及别的景物都化成一种单调的颜色。远方一长列一长列运货的车队被一团团上升的尘土所遮没，看上去真像野火燎原的情景。这些车队和车主们是我们所看见的仅有的活物，要是没有它们，我们完全是在一种孤独、死寂和荒凉的环境里移动着。每走上二十来步，我们都会经过一具倒毙的牲畜的尸骸，盖满尘土的皮紧紧地绷在空落落的肋骨之上。经常会有一只神态严肃的渡鸦栖在头颅骨或者髋骨上面，以一种若有所思的神态安详地注视着路过的马车。

慢慢地，他们向我们指出了卡森市。它坐落在大平原的边缘，离我们还有许多里路，看上去就像躲在四周气势萧森的崇山峻岭的影子中的一些小白点儿；那些山岭的峰巅高耸，似乎有意远离尘世，对之不闻不问。

我们到了地方，下了车，马车继续赶路去了。这是个“木头”城镇，人口两千。大街有四五个街区，都是些小小的带白框的店铺，这些店铺当凳子坐嫌太高，可派各种别的用处并不太高，事实上，是不够高。这些店铺都紧挨在一起，好像这个大平原缺少空间似的。人行道是木板铺的，多少有点松动，走在上面常常格格地响。城镇中心，店铺对面，就是“广场”。落基山以西所有城镇都有这么个广场——是块很大的，没有栅栏的平整空地，上面立着一根自由柱；它的用处很多，可以用来进行公开拍卖、马匹交易和开群众大会，同样也可以让驾驭运输畜车的人在上面搭帐篷露宿。面对着广场其他两边的，是一些店铺、办公室和马厩等。卡森市的其他地方就很分散了。

在马车公司办事处，在从旅馆到准州长官邸的路上，人们把我们介绍给一些当地的市民——在这些市民中，有一位骑在马上的哈里斯先生，他讲了一些话，可是又中断了，他说过这样的话：

“我得请你们让我走开几分钟，那边有个证人发誓，说我参

与抢劫一辆加利福尼亚的马车——这真是岂有此理，瞎搀和，先生，因为我根本不认识那个人。"

于是他骑着马往前走，用一把六响枪去反驳那个陌生人了，那人则开始用另一把六响枪进行解释。两个人的枪弹都打完以后，那陌生人继续他的工作（修理一根马鞭），哈里斯则骑着马往家里跑，擦过我们身边时客气地点点头，而他的肺已经被一颗子弹打穿，臀部也中了好几颗子弹，血从伤口里喷涌而出，顺着马身子淌下来，使得马显得斑驳多彩。那以后我从来没见过哈里斯开枪打过任何人，可我写到这儿，就回想起第一天到卡森的情景。

那一天我们仅仅看到了那件事，因为那时已经是两点钟，照老规矩，又刮起每天必有的"沃修西风"了。这股风卷起高高一片差不多有美国领土那么大的尘沙，以锐不可当之势扑来，霎时使这个内华达地区的首府隐踪潜形。不过，还是可以看到一些东西，对于新来的人来说，也并不是完全索然无味的。因为这场铺天盖地的尘暴中点缀着许多高空十分难得看到的东西——有生物，也有非生物，在滚滚的尘浪中飘来飘去，熙来攘往，忽隐忽现——远处的天边飘浮着帽子、鸡仔和阳伞；稍低之处是些毯子、马口铁皮标志、艾灌丛和木片瓦；再下面是门垫、牛的罩毯，接下来是铁铲和煤筐，再下面是玻璃门、猫儿和小孩子，再下面是木材堆、轻便马车和手推车；而离开地面只有三四十英尺的地方是一堆团团乱转的流离失所的屋顶和空地。

能看到这么多东西已经很不简单了，要是我能让尘沙不到眼睛里去，还能看到更多的东西。

可是说真的，"沃修西风"决不是可以等闲视之的东西。它能吹倒单薄的房屋，偶尔掀掉盖木瓦的屋顶，像翻乐谱似的卷起铅皮屋顶，不时吹翻马车，让行人跌倒；这儿的人们相传，这地方之所以有这么多秃顶的人，是因为当他们盯住天边找他们的帽子时，风把他们的头发从头上吹掉了。卡森市的街道在夏天的下

午很少是死气沉沉的，因为有这么多的人跳起来抓住被风吹跑的帽子，像侍女们跳起来掸掉蜘蛛似的。

“沃修西风”（“沃修”是内华达的昵称）酷似一种《圣经》上描写的风，因为谁也不知道“它从何方来”。也就是说，是哪儿产生的。它是从西边的山岭直吹过来的，可要是有人攀越过山岭，却在那后面连一丝风也不会找到！这股风很可能是在山顶上特意制造出来，就从那儿吹过来的。这是在夏天的一种非常规则的风。它的正式时间是下午二时至次日凌晨二时；任何人若想在这十二小时内跑出去必须考虑到风的因素，要不就得在距目的地一两英里的背风方向停下来。然而，沃修人一跑到圣弗朗西斯科，第一个抱怨就是那儿的海风刮得太猛了。这现象很好地反映出了人性。

我们发现，内华达准州州长的堂皇的宫殿是一栋白色构架的一层房屋，里边有两个房间，前面是一个用柱子支撑的棚子——以壮观瞻——这栋房屋使市民们肃然起敬，使印第安人肃然敬畏。新上任的准州大法官、副法官和本州政府的其他官员的住处就没有这么富丽堂皇了，他们都散在一些民宅里搭伙，他们的办公室就设在卧室里。

秘书先生和我借住在一位名叫布丽杰特·奥弗兰尼根的知名法国女士的“牧场”里，她是州长阁下的随营人员。当年州长还是纽约市警察局总司令的显赫时代她就结识了他，现在他沦落到当内华达准州州长她也不肯抛弃他。我们的房间在下层，面向广场，我们把我们的床、一只小桌子、两把椅子、政府的防火保险箱和那本大辞典都搬进去以后，还留下可以容纳一位客人的空间——也许能容纳两位，不过那非得涨开墙壁了。然而墙壁还是经得起涨的——至少间隔物经受得住，因为它们只是从房间的一个角拉到另一个角的一块块单层的白色“家用棉布”。卡森市都是这样，用任何别的材料做隔板才是少见的例外。如果你站在黑暗

的房间里，你的紧邻点起了灯，你那块布幔上的黑影有时会泄露出奇怪的秘密！这些间隔物经常是用缝缀起来的旧面粉袋做的，所以，普通百姓与贵族的区别就在于普通百姓用的是没有装饰的面粉袋，而贵族家的隔墙则缀满了原始的壁画，即面粉袋上印着的红色或蓝色的磨坊招牌。另外，那些更讲究的人家有时在他们的布幔上贴上从《哈泼氏周刊》上剪下来的图片作为装饰。在很多情况下，有钱人和有文化的人家还置备了痰盂和显示豪华奢侈的一些别的东西。①我们则有一块地毯和一个真正英国奶油色陶器的洗脸盆。由于这个原因，奥弗兰尼根“牧场”其他的房客把我们恨得要死。后来我们添置了一块着色的油布窗帘，简直像把命攥在自己手里过日子了。为了防止流血事件，我搬到楼上。楼上只有一间房间，里边放置着十四张白松木制的帆布床架，列成长长的两排，我就占用其中的一张床，同那些没有官衔的平民一块儿住下来了。

这十四个人组成了一个很开心的集体。这些人主要是自愿追随准州州长的随营人员，在纽约和圣弗朗西斯科就自己决定当上了准州州长的随从，因为他们认为在本准州抢夺一点蝇头微利和小职位总不至于会使他们的生活比原来的更加飘荡不定，而且有理由指望会比原来有所改善。这些人以“爱尔兰帮”而闻名，虽然准州州长的全体随从中只有四五名爱尔兰人。脾气随和的州长阁下对于他这批扈从们引起的流言飞语非常恼火——特别是有谣传，说这帮人都是他花钱雇来的刺客，带在身边，到有必要的时候可以悄悄减少民主党的投票数量！

奥弗兰尼根太太每星期向每一名房客收取十美元膳宿费，这

① 沃修人对笑话常耿耿于怀，所以我必须解释，上面的形容只是一种普遍情况；卡森市是有许多体面的例外的——这儿有涂灰泥的天花板，也有拥有不少家具的住宅。——马克·吐温原注

些人也就高高兴兴地开出票据来付账。他们过得非常满意，可是奥弗兰尼根太太不久发现，票据无法兑现是卡森市供膳寄宿处通行的弊病。于是她开始缠着州长，要他为“爱尔兰帮”的人找些活儿干干。她也缠，那帮人也缠，交相纠缠的结果使得州长终于无可奈何，最后把那帮子人全叫到面前，对他们说：

“先生们，我帮你们计划了一种既可赚钱又有用的活儿——这种活儿能让你们去风景壮丽的地方娱乐一番，你们通过观察研究，能有无穷无尽的机会充实你们的头脑。我要你们去勘测一条从卡森市到东边某个地方的铁路路址！等立法机关开会的时候，我将使必要的法案获得通过，并且作出有关报酬的安排。”

“什么，造一条越过内华达山脉的铁路？”

“那么，好，勘测一条到东边某个地方的铁路路址吧！”

州长把这帮子人变成勘测员、测链员等等，把他们都散放到沙漠里去。这可真是一种刻骨铭心的“娱乐”啊！他们的娱乐是步行的，吃力地拖着测链顶着毒辣辣的日头穿过沙漠，穿过艾灌丛，整天和牲畜的尸骨、郊狼和毒蜘蛛打交道，“浪漫的探险”无法进行下去了。这些人非常缓慢、非常仔细、非常小心地进行勘测。第一星期，他们每天晚上都回来，满身尘土，腿脚酸痛，精疲力竭，饥肠辘辘，但是却非常开心。他们带回来许多巨大的毛蜘蛛——塔兰图拉毒蜘蛛——把它们养在“牧场”楼上有盖的玻璃杯里。第一个星期之后，他们不得不在野外露营，因为他们已经朝东走了很长一段路了。他们问了许多人，打听那个不确定的“某个地方”在哪儿，可是什么也打听不到。最后，奈伊州长用电报对他们所发出的一则特别紧急的询问“到东边多远的地方”做出了回答：

“一直到大西洋，混蛋！——然后在那上面架桥，继续前进！”

这封电报使得这批风尘仆仆的苦工们都回来了，他们打了一

份报告，停止干活。州长对这件事始终很轻松自在，他说奥弗兰尼根太太说什么也得跟他讨这帮人的饭钱，他希望尽量从这帮人身上找出点乐趣来；他用那种老派的方式快乐地眨眨眼说，他打算让他们一直勘测到犹他境内，然后打电报给布赖厄姆，要他以非法侵入罪把这帮人全都绞死！

这些勘测员们带回来更多的塔兰图拉毒蜘蛛，这样我们房间的架子上已经排成很大的一个动物园了。有些蜘蛛的肌肉发达的毛腿能够横跨一只普通的碟子，当它们的感情受到伤害或者尊严受到冒犯，它们就成了动物世界中最凶恶的亡命之徒。只要轻轻地碰一下它们的玻璃囚房，它们就会立即爬上来，虎视眈眈，准备战斗。是高傲？——是骄矜？事实上，它们会捡起一根麦秆，像国会议员似的剔着牙齿。那帮人回来的第一天晚上，像往常一样吹起了猛烈的“西风”，差不多午夜时分，紧邻的一个马厩的屋顶吹掉了，屋顶的一角坍下来压倒了我们牧场的墙壁。在此同时，那帮人立即醒来，在黑暗里吵吵嚷嚷地紧急集合，他们在两排床铺之间的狭窄的走道上互相磕磕碰碰，跌跌撞撞。在一片混乱之中，鲍勃．H从熟睡中直蹦起来，他的头碰倒了一个架子。他立即大叫大嚷：

“快起来，伙计们——毒蜘蛛逃出来了！”

这是空前可怕的警告。没有人再设法离开这房间了，以免踩上一只蜘蛛。每个人在黑暗里摸索到一口木箱或者一张床，便跳上去。接下来是一片最奇异的静默——这也是一种充满可怖的忧虑的沉寂——人们在等待、盼望、害怕。当时一片漆黑，我们只能想像那十四个衣服单薄的人胆战心惊地蜷缩在箱子和床铺上的情景，因为什么都看不见。然后偶尔有人打破了静默，可以根据某人的声音认出那个人并确定他的位置，或者分辨出某个受罪的人在摸索或改变位置的时候所发出的任何其他声音。偶尔发出声音的人并没有讲多少完整的话——只听得有人突然低低地喊了一

声“哎!”接着就是啪的一下沉重的声音，这时你知道，这是一位先生感到毛茸茸的毯子或者什么别的东西接触到他裸露的皮肤，赶紧从床上跳到地板上。接下来又是一阵沉默。突然又听到一个气喘吁吁的声音说：

“有……有……有东西从我的背往脖子上爬呢!”

不时可以听到低低的一阵混战声和一声痛苦的“噢，上帝!”你就知道，那是有人想避开他误以为是毒蜘蛛的某一样东西，而且一秒钟也不迟延。一下子，屋角里又有人放声大叫：

“我抓住它了，我抓住它了! [暂停，很可能情势有变] “不，是它抓住我了! 哎，怎么老不弄一盏灯来呀?”

正在这时，灯被拿来了，是奥弗兰尼根太太拿来的，她虽然急于想知道坍下来的屋顶所造成的损失，但在起床和点亮灯盏以后仍然没有忘记审慎地等了一会儿，再去看看楼上的风是否已经过去，是否造成更大的损失。

灯光照进那个房间时所显现出的景象是颇堪入画的，也许有些人会觉得十分滑稽，可我们并不那么认为。虽然我们都奇形怪状地蹲伏在木箱上、衣箱上和床铺上，而且穿着得千奇百怪，可我们都真真切切地在担惊受怕，谁也不觉得有什么滑稽，随便哪儿也看不见半丝笑容。我知道，那天一片漆黑之中我在那些蠕蠕而动，一心想吸血的毒蜘蛛堆里所度过的几分钟已经达到了我平生所能忍受痛苦的极限。我又冷又怕，从一张床跳到另一张床，从一口木箱跳到另一口木箱；我每次碰到什么毛茸茸的东西总以为是触到了蜘蛛的毒牙。我情愿上战场去打仗也不愿重温一遍当时的情景。谁也没有受到伤害。那个以为毒蜘蛛“抓住他”的人搞错了——只是木箱上的一个裂缝夹住了他的手指。那些逃走的毒蜘蛛一只都没有再次出现过。一共逃走了十到十二只。我们秉着蜡烛在那儿上上下下地找，可什么结果也没有。后来我们回到

床上去睡了吗？没那种事。就是给我们钱我们也不肯再去睡觉。那天后半夜，我们一直坐着玩纸牌游戏，时刻保持警惕，防止敌人侵犯。

第二十二章

大富翁之子—向塔霍湖出发—绮丽的景色—湖上旅行—野营—使人恢复精力的气候—开辟一片土地—确保产权—房子和围栏

那是在八月底，天空万里无云，天气非常好。我在两三个星期里已对这片奇异的新地方产生浓厚的兴趣，决定暂缓回“合众国”去。我已经非常习惯于戴一顶破的阔软边呢帽，穿一件蓝色的羊毛衬衫，把裤腿掖进靴筒里，而且因为不穿外套、背心，不系背带而十分得意。我自觉颇有些流气和“霸气”（就像历史学家约瑟夫斯在他写到犹太教圣殿的圮毁的那章妙文中所用的词语），觉得天下没有比这种装束更美妙、更浪漫了。我已经成了一名政府官员，可那不过是想有一种崇高的地位而已。我的职务是一种特别的挂名闲职。我没有工作任务，也不领薪金。我是秘书阁下的私人秘书，可是没有足够的公文可供我们两人办理。于是约翰尼.K和我把时间都花在玩乐上面。约翰尼是一位俄亥俄州富翁的幼子，是来西部游乐一番的，他的目标达到了。我们听到无数人说过塔霍湖的景色如何如何秀丽绝伦，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想到那儿亲眼看看。有三四名爱尔兰帮的成员曾经去过那

儿，在湖滨找到了一片林地，并且在他们的帐篷里储存了一批食品。我们在肩膀上围了几块毯子，一人带上一柄斧头，就出发了。因为我们打算自己去占据一片伐木场什么的，发一笔财。我们是步行去的，读者会认为骑着马去更有利些，听说距离是十一英里。我们在平地上跋涉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来吃尽辛苦地攀上一座约莫有一千英尺高的大山，凭远眺望，根本看不到什么湖。我们从大山的那一边下来，穿过山谷，艰苦地爬上另一座看来有三四千英尺高的山，再次眺望，仍然没有湖。我们精疲力竭、汗流浃背地坐了下来，雇了两个中国人骂那些骗了我们的人。这样休息以后，我们立即以重新焕发的精力和决心继续长征。我们又辛苦地跋涉了两三个小时，湖泊终于突然显现在我们眼前——这是一片高悬在海拔六千三百英尺之上的蔚蓝色的湖水，风景壮丽，四周围着一圈积雪的山峰，那些山峰足足高耸出三千英尺！湖面呈广阔的椭圆形，绕湖一圈需要走足足八十到一百英里的路。只见平静的湖面上灿烂地映出山峦的倒影，我感到，这确实是整个世界上所能看到的最为绮丽的景色。

我们发现了属于爱尔兰帮人所有的一艘小船，一分钟也不浪费，赶紧准备穿过一片深深的湖湾，朝着标示帐篷的所在的路标驶去。我让约翰尼划船——倒不是我不愿意费力气，而是因为我在划着朝后面倒退的时候会感到头晕。可是我负责掌舵。我们划了三英里的路程，正好在暮色降临时分到达帐篷，我们俩疲惫万分地踏上湖岸，肚子饿得要命。在岩石之间的“地窖”里找到了食品和炊具，因为我累坏了，就坐在一块大石头上监督，约翰尼去捡柴、煮晚饭。凡是有过我那种经历的大多数人都会希望休息的。

那是一顿美味的晚餐——热面包、煎咸肉，还有清咖啡。我们所体味的那份孤寂也是非常美妙的。三英里之外有个锯木厂和几位工人，但是在沿湖一圈这广阔的范围内只有不到十五个人。夜色渐渐深沉，星星出来了，像珠宝一般嵌缀在如镜的天空里，

我们在肃穆的寂静中若有所思地吸着烟，忘记了一切烦恼和痛苦。后来，我们在两块大石头之间的温暖沙滩上铺开毯子，很快就睡熟了，全然不管有多少蚂蚁穿过我们衣服上面的缝隙来窥探我们的身体。任何东西都不能打搅我们沉沉的睡眠，因为这是来之不易的，即使我们的良心上有任何罪孽的话，那天晚上反正也得推迟开庭审判。正当我们沉入睡乡之际起风了，湖水拍着湖岸，催着我们睡熟。

夜里，湖岸上总是非常寒冷的，但是我们带了足够的毯子，睡得很暖。整整一夜，我们连一块肌肉都不曾动一下，一清早就照原来的姿势醒来，我们立即起身，彻底恢复了精神，一点儿也不觉酸痛，而且浑身轻快。我们这种做法充满无穷的有利健康的魔力，那天早上，我们可以撂倒十个像前一天的我们那样的人——反正是病恹恹的人吧。然而这世界太笨，人们去进行“水疗”和“运动治疗”，还去外国疗养。在塔霍湖过上三个月的帐篷生活就能够使埃及的木乃伊恢复原来的精力，让他的胃口大得像鳄鱼。当然我不是指那种最古老的、干透了的木乃伊，而是比较新鲜的。山上云端里的空气非常纯净，非常清新，令人振奋，风味无穷。干吗不该是这样呢？——天使们呼吸的就是这种空气嘛。我认为一个人无论积累了多少疲劳，很少不能用在湖畔的沙滩上睡上一夜的办法予以驱除的。不是睡在屋子里，而是睡在露天里；在夏季，这儿很少，或者说从来不下雨。我知道有个人是打算来这儿告别人世的，可是他失败了。他来的时候形如骷髅，站都站不直。没有胃口，整天什么也不干，只是阅读一些宗教小册子，考虑点未来的事。三个月之后，他经常在户外睡觉，一天三顿，有什么就吃什么，而且在海拔三千英尺高的地方翻山越岭，追逐猎物取乐。他不再是骷髅了，体重已达零点几吨。这可不是海外奇谈，而是真事。他患的是肺结核病。我满怀信心地把他的经历介绍给别的“骷髅”们。

我又担起监督任务了，我们吃完饭以后，跳进小船，沿着湖岸划了约莫三英里，便下了船。我们很喜欢这地方的景象，于是决定在这儿占据三百英亩的土地，并且把我们的“通告”贴在一棵树上。这儿是一片黄松林地，长着茂密的森林，那些树高达一百英尺，根端的直径一至五英尺。我们必须筑篱笆把我们这块产业围起来，不然就会保不住。这就是说，必须在各处砍掉一些树木，让它们倒下来，形成一个围栏的样子（中间留下相当宽的空隙）。我们俩每人砍倒了三棵树，发觉这活儿实在令人伤心，于是决定就这样“搁置我们的方案”。如果这几棵树能保住我们的产业，当然再好不过；如果保不了，就让产业通过空隙流失算了；我们犯不着为了区区几英亩地累得要死。第二天，我们俩回来建造一座房子——因为要保住产业，房子也是必要的。我们决定造一栋结实的木头房子，让爱尔兰帮的人羡慕死。可是等到我们砍下第一根圆木料，进行修整的时候，我们觉得没有必要弄得这么考究，于是我们决定用幼树造房子。然而，等我们砍下并修整好两棵幼树之后，我们不由得认识到，造一个更简陋点的建筑也能符合法律的要求，于是我们决心造一所“柴草”屋。第二天一整天我们就干这个活儿，可是我们“闲坐”和讨论得太多了，到了下午三四点钟我们才完成一半任务，而且一个人在割柴草的时候，另一个人得守在工地，免得两个人都转过身去，回过头来会找不到它。这所屋子跟周围的草树实在太相似了，不过我们对它很满意。

现在我们俩成了经过办理正式占有和拥有手续的土地拥有者了，而且受到法律保护。因此我们决定在我们自己的领地上居住下来，非常欣赏只有这种经历才能带来的那种豪放的独立感。第二天薄暮时分，我们休息了很长一段时间以后，便带上所有能够带走的——更确切地说是借用的食品和炊具，驶离了爱尔兰帮的帐篷，正当夜色降临之际，我们在我们自己的码头让船冲上了岸滩。

第二十三章

快乐的生活—塔霍湖及其变化—水色清澄——场灾难—着火了，着火了！—瑰丽的景象—又无家可归了—我们去湖上——场风暴—回到卡森市

如果说，天下还有比其后两三个星期我们在自己的林场里所过的更为快乐的生活的话，那一定是我从来没有在书中读到或者亲身体验到的一种生活。在那段时期，除了我们自己以外，我们没见过一个人影；除了风声、浪声、松林的低吟，以及偶尔从远处传来的轰隆隆的雪崩声以外，没有听到过任何别的声音。我们周围的森林茂密而清凉，我们头上的天空万里无云，灿烂辉煌，我们面前宽阔的湖泊则随着自然的喜怒，时而碧澄透明，时而微风涟漪，时而阴郁浑黑，时而怒涛冲激；沿湖群山起伏，森林覆盖，塌方之痕历历可数，沟壑纵横，山巅厚积皑皑白雪，恰当地烘托和增益了这幅壮丽的画面。那景色永远是那么迷人、妖娆、令人倾倒。不管是夜晚还是白天，不管是风和日丽还是狂风暴雨之时，我们的眼睛总是不倦地凝视着。这双眼睛只有一件憾事，那就是它们无法不停地看，总得有时候闭起来睡觉。

我们睡在靠近湖边的沙滩上，夹在两边突出的大石之间，当

夜里刮起狂风时，大石可以为我们遮蔽。我们从来不把什么樟脑阿片酊作为安眠药，天刚拂晓，我们总是起身跑步，以消耗掉一点过于充沛的体力和过于洋溢的精神，我这是说约翰尼——可我帮他拿着帽子。早饭以后我们安详地抽着烟斗，注视着哨兵似的群峰披上灿烂的朝晖，而且眼光随着威震一切的光芒泻进阴翳之处，使得暗处的巉岩和森林一一显现出来。我们注视着湖面上这幅着色的图画变得渐浓渐亮，直到森林、悬崖、巅峰的每一处小小的细节都完成为止，于是这幅鬼斧神工的奇观臻于完善了。然后我们就去“办正事”。

所谓“办正事”，就是乘了小船四处漂流。我们的位置是在湖的北岸。那儿湖底的颜色时而是灰的，时而是白的，因此比这个湖的其他地方更有利于充分烘托出湖水的高度纯净透明。我们常常从湖岸驶出一百来码，然后躺在船的座板上，沐浴着阳光，让小船随意漂流一个小时。我们很少谈话，因为谈话会打扰这种安息日的寂静，妨碍这种奢侈的休息和懒散所带来的梦想。整圈湖岸有许多深入曲折的港湾，镶以一片片狭狭的沙滩，沙滩的尽处耸峙着峻峭的山崖，直插云霄——这些山崖犹如墙垣，几近垂直，而且长满茂密挺拔的松树。

湖水特别清澄，水深只有二三十英尺的地方，湖底一望可见，小船就像在天空中漂浮。确实如此，甚至在八十英尺深的地方也是这样。每颗卵石、每一条有斑的鳟鱼、每一捧湖沙都历历在目。我们俯身躺着的时候，常常看到一块大如乡村教堂的巨型花岗岩似乎从湖底升起来，很快要爬出水面，似乎快要碰到我们的脸蛋儿，我们不由得赶紧攥住一把桨，以避开危险。然而小船继续往前漂行，大石又降下去了，于是我们可以看到，我们的船在大石的正上方的时候，它其实离水面还有二三十英尺哩。穿过清澄的湖水深处看下去，那水不仅透明，而且透明得耀眼，透明得灿烂。通过湖水看下去，所有的东西不仅是轮廓，而且是每一

处细微的地方，都显出一种光明真切的生动姿态，要是穿过同样厚度的空气去看这些东西，是没有这样的效果的。我们的下方看上去是如此空旷缥缈，使我们有一种在高高的太空中漂浮的强烈感觉，因此我们把这乘小船的游憩称为“气球航行”。

我们垂钓的次数很多，但是平均一星期还钓不到一条鱼。我们看得见千百条鳟鱼在我们下方清澈的水域里翩然游过，或者在湖底的沙堆里休息，可它们就是不肯咬饵——大概它们把钓线看得太清楚了。我们时常选定一条我们想钓的鳟鱼，将钓饵坠入八十英尺的深处，耐心地在鱼鼻子前面摆了很久，可它总是以生气的样子把钓饵拨开，改变了自己的位置。

我们偶尔下水洗洗澡，可是湖水尽管看上去阳光灿烂，却是很凉的。有时候我们把船划到离岸一二英里的“蓝色水域”中去。那儿的水色很深，犹如靛蓝，这是因为那儿非常深。根据正式的测量，湖中心的深度达到一千五百二十五英尺！

有时在懒洋洋的下午，我们就躺在帐篷里的沙堆上，一边抽着烟斗，一边读一些已经读破了的旧小说。晚上，我们在篝火边玩“犹克”和“翻七张”等纸牌游戏以加强智力——用来玩的纸牌已经油腻不堪，面目全非，以致非得同它们打上整整一个夏季的交道才能让人学会把黑桃爱司和方块J区别开来。

我们从来不住在我们的“房子”里。一是因为我们再也没有想起过它，二是因为造起那座房子为的是保有地产，这就够了，我们不希望加重它的任务。

慢慢地，我们的食品越吃越少，我们就回到老帐篷去拿一批新的食品来。我们出去一整天，差不多天黑的时候才又累又饿地回来了。拿到放在我们“房子”里准备将来派用处的食品大部分都是约翰尼搬来的，我则把一条面包、几片咸肉和咖啡壶拿到岸上，放在一棵树旁，生起了火，再回到船上去拿煎锅。就在这时，突然听见约翰尼大叫起来，我回头一看，只见我点的火在整

片地里迅速蔓延开来了！

约翰尼站在火海的那一头。他不得不穿过烈焰，奔到湖岸边，于是我们两人一筹莫展地站着，眼看着这场灾难。

地上铺着一层厚厚的干松针，火焰一碰到，松针就像火药似的爆炸开来。看着这一片熊熊烈焰以何等迅猛的速度席卷可真是有意思！我的咖啡壶烧掉了，别的也一点不剩。火焰在一分半钟里燃着了高约六至十英尺的一丛茂密的有刺灌木，接着发出的轰隆隆和劈劈啪啪的声音令人害怕。我们被酷热赶到了船上，就这样目瞪口呆地待在那儿。

不到半小时，我们的面前狂舞着一片令人目眩的火的风暴！火焰扑向邻近的山峦——越过了这些山峦，又在远处的峡谷里消失——很快又在越来越高，越来越远的山峦上出现——把远处照耀得分外明亮，然后又下潜——接着又爆发出火焰，沿着山坡烧得越来越高——使得隐藏在林莽中的生物纷纷出逃，逼着它们沿绕着山梁的火红小道，穿过远方的土墙、山脊和峡谷奔跑，直到目光所及之处，高峻的山坡为无数条红色火山岩洪流所组成的纵横虬结的网络所覆盖为止。湖对面的巉岩和坡面被烧成一片通红，头上的天空像是映出了地狱景象！

这个场面的每个图景都在光亮如镜的湖面上反映了出来！现实的图景和湖里的映像都蔚为壮观，两者都十分瑰丽；但是湖里的映像显得分外辉煌诱人，使看的人如痴如醉，更为入迷。

我们全神贯注，一动不动在那儿坐了四小时之久。我们根本没有想到晚餐，也没有感到疲累。但到了十一点钟，大火已经烧出我们视线之外地区，黑暗又一次悄悄地侵入这片景色。

现在我们又感到饥饿了，但是一点儿吃的东西都没有。毫无疑问，所有的食物都已经煮熟了，可是我们没有去看。我们又成了没有任何产业，无家可归的流浪者。我们的栏篱没有了，我们的房子烧掉了，都没有保过险。我们的松林已经烧成焦炭，死去

的树木都烧光了，我们多少英亩之广的灌木林被一焚而空。不过，我们的毯子还留在我们原来用沙垒成的床上，于是我们躺倒，睡熟了。第二天一早儿，我们出发回到旧帐篷去，可是当我们驶到离岸很远的地方时，起了一场极大的风暴，使我们不敢设法靠岸。于是我拼命舀出船里的大量积水，约翰尼驾着船，艰难地破浪前进，最后总算到达离帐篷三四英里的一个地方。风雨越来越猛，明摆着冒着危险让船冲上浅滩总比沉到一千英寻深的湖里好；于是我们让船往滩上冲，背后追逐着喷着白沫的巨浪。我坐在小船尾部的座位上，让船头对准着湖岸。正当船头碰岸之际，一阵巨浪越过船尾劈头打来，把船上的人和物都冲到岸上，倒省了我们许多许多麻烦。那天其余的时间我们躲在一块大石的背风处不住地发抖，整个夜里又冻得要死。第二天早上，暴风雨平息了，我们不做任何不必要的迟延，立刻趟水到帐篷那儿去。我们实在饿极了，把爱尔兰帮剩下来的食物全都吃个精光，接着我们出发回卡森市，把事情告诉他们，并请求他们原谅。最后说好赔偿损失，才算解决问题。

那以后我们又去过那湖多次，有过许多千钧一发的险象和令人毛骨悚然的冒险经历，这些经历是永远不会在任何历史书里记录下来的。

第二十四章

决定买一匹马—卡森市的马术—诱惑—免费给我劝告—我买了墨西哥驽马—我第一次骑马—弹劲十足的家伙—我出租驽马—借用人的经历—打算卖掉—实验的代价—陌生人上了当

我决定弄一匹马来骑骑。除了马戏团，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比那些穿得花花绿绿的墨西哥人、加利福尼亚人和墨西哥化的美国人每天在卡森市街头所表演的更为粗犷豪放、洒脱自在、矫健壮美的马术了。他们的骑术有多么高超啊！他们骑在直立的马上，身子只是微微前倾，从容不迫，满不在乎；他们头戴阔软边呢帽，帽沿在正面往上翻起，长长的套马索在头顶挥舞，策着马像一阵风似的驰过市镇！一眨眼的工夫，他们又化为远处沙漠上的一团奔驰的尘土。他们骑着马小跑的时候，勇武优雅地稳坐在马背上，人和马好似融为一体，而不像马术学校教的那种愚蠢的"南希小姐式"的颠上颠下。我很快就学会了区别一匹马和一头母牛，而且迫切地想学更多的本事。我决定买一匹马。

正当我的脑子里在转这个念头的时候，拍卖商人骑着一匹黑牲口急匆匆地穿过广场，那牲口的身上满是疙疙瘩瘩，有棱有

角，就像一匹单峰骆驼似的，当然其貌不扬。可是拍卖人喊着，“卖啦，卖啦，二十二元！——马儿、马鞍，外加马勒，总共二十二元啦，先生们！”我真忍不住想买。

一个我不认识的人（后来才知道他是拍卖人的兄弟）注意到我眼中渴望的神情，开口说这么好的马才卖这么点儿钱，还说单是马鞍就值这么多哩。马鞍是西班牙的，带着粗重的垫毯，盖面是用一种拼写不出名称的难看的鞋底皮做的。我说了我还在举棋不定，不十分想买。这时我觉得那个眼光敏锐的人正在“掂我的分量”，然而他一开口说话，我就打消了这种怀疑，因为他的样子显得异常坦白真诚。他说：

“我了解那匹马——非常了解。我看，你是个外乡人吧，所以，说不定你会以为这是匹美国马，可我向你担保它不是的。它绝对不是美国种；而是——原谅我低声说话，因为别人离得很近——它，没有丝毫疑问——是一匹正宗的墨西哥驽马哩！”

我不知道正宗的墨西哥驽马是什么意思，可是这人说话的样子中有某种东西，使我在内心暗暗发誓，我不得到一匹正宗的墨西哥驽马宁可死。

“它有什么——呃——好处吗？”我问道，尽量按捺住我的迫切心情。

他用食指钩住我的军用衬衫的口袋，把我带到一边，在我的耳边轻轻说了这么句打动心弦的话：

“它的弹劲儿比任何美国马都大！”

“要卖啦，要卖啦，要卖啦——二十四块半美元，先……”

“二十七元！”我激奋地高喊道。

“成交啦！”拍卖人说，把正宗的墨西哥驽马交给了我。

我简直无法抑制心中的狂喜。我付了钱，把这畜生牵进邻近一家马车行的马厩，让它吃点东西，休息一会儿。

下午，我把马儿带进了广场，有人按住它的头，有人拉住它

的尾巴，让我骑上去。他们一把它放开，它就四条腿缩成一团，背部往下沉，接着突然往上 -弓，把我弹到三四英尺高的空中！我直挺挺地掉下来，一屁股坐到马鞍上，立刻又弹起来，又几乎跌坐在高高的马鞍前桥上，我又一次往上蹦，再跌在马脖子上——所有这一切只经过三四秒钟！接着马儿纵身跃起，后腿着地，几乎笔直地站着，我拼死命搂住精瘦的马脖子，滑坐到马鞍上，坚持住。马儿又俯下身子，突然把后腿往上撅起，狠命地朝上一踢，单靠前蹄着地站立着。然后它又往下 -蹲，照老样子再次把我弹起来。我第三次往上蹦的时候，听见有个陌生人说：

"啾，它的弹劲确实足啊！"

我往上蹦的时候，有人用一条皮带朝马儿响亮地抽了一家伙，我再往下掉的时候，正宗墨西哥坐骑已经不在了。一位加利福尼亚少年朝它追去，抓住了它，问我是否可以让他骑一阵，我允许他享受 -番。少年骑上那匹马，被它往空中弹了一次，但是下来的时候用马刺踢中了它的要害，于是马儿像上了电一样快速飞驰而去。它像一只鸟儿般腾跃过三道篱栏，顺着通向沃修山谷的道路无影无踪了。

我长叹一声，坐在一块石头上，出于自然的本能，一只手伸向额头，另一只手伸向下腹部。我相信直到那时我才认识到人类的机能是多么贫乏，因为当时我还需要 -两只手去抚摩别处。笔墨无法形容我被震荡得多么厉害。再丰富的想像力也无法想像我浑身散成什么样儿了——里边也好，外边也好，全身各处都散了架，搞得混乱不堪，伤痕累累。不过我的四周挤着一大群同情我的人。

一位看上去有长者风度的人说：

"外乡人，你上当啦。这营地的每个人都知道这匹马。随便哪个小孩、印第安人，都能告诉你它会弹人。它是美洲大陆上最该死的会弹人的魔鬼，你听见我说了吧。我是卡利。老卡利，老

艾伯·卡利。还有，它是一匹彻头彻尾的西蒙纯种，真正的该死的墨西哥驽马，而且脾气坏得出奇。哎，你这傻瓜，如果你杀杀价，做得隐秘一点，就很可能用比你买下那匹该死的外国宝货的钱只多一点点的钱买到一匹美国马的。”

我没有任何表示，可是我暗暗下定决心，如果那个拍卖人的兄弟的葬礼在我还留在内华达准州的期间举行的话，我一定要推迟其他一切娱乐活动赶去参加。

那位加利福尼亚少年和正宗墨西哥驽马奔驰了十六英里之后，又急急地跑回城里，马嘴里喷出一团团白沫，像台风来临之前喷涌的带泡沫的浪花似的，最后，它跃过一辆中国人推的手推车，在“牧场”面前停了脚步。

它又是喘气，又是猛烈地打鼻响！鼻孔一张一缩得如此厉害！粗野的马眼睛瞪得如此之大！可是这匹高贵的牲口被降服了没有呢？事实上并没有。议会发言人，老爷阁下以为它已经被降服了，跨上马背打算骑着它去议会大楼，可是这畜生一拔腿就腾跃过一堆有教堂那么高的电讯杆子。而它去议会大楼——一又四分之三英里——所用的时间记录至今未见打破。不过它取了个巧——它没走那一英里，只走了四分之三英里。这就是说，它越过一块块土地，抄了条笔直的近路，情愿跃篱栏和沟渠也不愿走弯弯曲曲的道路。发言人到达议会大楼后说，他在半空中的时间那么多，使他觉得好像是乘着彗星来的。

傍晚，发言人步行回家，为了锻炼锻炼身体，把那匹正宗的马拴在一辆石英车后面拖着走。第二天，我把马儿租借给议会的书记官骑着去六英里以外的达纳银矿，他也是步行回来的，为了锻炼锻炼身体，让车子拖着马儿。向我借用马的每个人总是步行回来的，他们用别的方式永远没法得到足够的锻炼。我仍然继续把这匹马借给任何愿意借它的人，我的打算是让它跌断腿，好把它塞给借的人，或者让它死掉，好让借的人赔钱。可是不知怎

的，它从不出事。它冒的险，其他任何马都会送命，可它总是能够化险为夷。它的日常习惯就是试做一些一向认为是不可能办到的实验，而它总是成功。有的时候，它稍有失算，没有能让骑它的人安然无恙，可它自己总能够安然无恙。当然我也试过想把它卖掉，可事情并不容易，没什么人感兴趣。拍卖人骑着这匹马在大街小巷横冲直撞了四天，冲散了人群，妨碍了商家，踩死了小孩，可是从来没有人出价购买——至少，除了一个他花了十八美元雇来的捧场的出了名的穷无赖汉以外，就没有人出价了。人们只是开心地笑笑，即使心里想买，也都按捺着没表露出来。后来拍卖人把他的账单送来，我就把马从市场上撤下来了。接着我想把它在私人集市上换掉，愿意牺牲血本用它交换旧墓碑、废铁、宣传戒酒的小册子——任何物品都行。可是那些物主们没一点商量的余地，我只好再次退出市场。我再也没有想骑过这匹马，对于像我这样的人，步行是很适宜的，除了弄破皮、内伤之类的，不会出别的事。最后我想把马送掉算了，可是又没有成功。人家说在太平洋沿岸要一场地震很容易——他们不希望把地震养在家里。我走投无路，要把他送给州长交给"那帮人"去使用。州长的脸一开始很感兴趣地一亮，立刻又拉了下来，他说这样做太过分了。

就在这时，看马车行马厩的人送来账单，讨这匹马六星期的保管费——马厩费十五美元，草料费二百五十美元！这匹正宗的墨西哥驽马吃掉了一吨草料，那个人说，如果放手让它吃，还会吃掉一百吨哩。

我要在这里郑重声明，那年及第二年的一段时间，干草的通行价格确实是每吨二百五十美元。在上一年的几个月里，干草卖到每吨五百个金币，再前一年的冬天，干草极为缺货，有几次少量的干草竟卖到每吨八百个金币！所造成的后果我不说你们也猜得出，人们把他们的牲口放出去，任其饿死。还没有等到春天来

临，卡森和鹰谷可以说铺满了它们的尸体！任何一位早先的定居者都会证实我的话的。

我设法付清了马车行的费用，同一天，我把这头正宗的墨西哥坐骑送给了好运气赠给我的一位路过的阿肯色移民。如果他有机会看到我的这本书，他肯定会记起我赠送给他的礼物的。

噢，凡是有幸骑过一匹真正的墨西哥驽马的人都能认出这一章里所描写的那只畜生，而且不会认为作者夸大其词——不过没见识过这种马的人把这种描述看成是一篇幻想的小品也许是妥当的。

第二十五章

内华达的摩门教徒—如何劝他们出借东西—准州的早期历史—发现银矿—新的准州政府—陌生人和可怜鬼—为了生存的有趣奋斗—不赊账，不付现款—老艾伯·卡利支援立法机构及机构的官员—指示和收据——名印第安人的背书—收费门

最初，内华达是犹他的一部分，称为卡森县，而且是个相当大的县。这儿有些山谷产无穷的干草，使得一小群一小群摩门教牧民和农夫们纷纷前往。从加利福尼亚州也零零落落地来了些信奉正宗基督教的美国人，然而这两种移民之间互相嫌憎。两种人之间很少，或者说根本没有什么友好交往，双方都各管各。摩门教徒通常占多数，享有一种额外的好处，这就是特别受到犹他准州的摩门教的政府的保护。因此，他们对邻居们冷淡疏远，甚至傲慢强横也就有恃无恐了。卡森山谷有一种传统说明了我所谈到的时代的那种普遍状况。有一家美国人雇来做事的姑娘是个爱尔兰人，天主教徒。然而人们惊奇地发现，她是摩门帮的人之外惟一能够请那些摩门教徒帮点忙的人。她常请他们帮忙，总是能满

足愿望。每个人都猜不透这个谜，可是有一天她出门的时候，从围裙里面跌下一把很大的猎刀，女主人问她原因，她说她要出去“向摩门人借个洗衣盆来”!

1858年，在“卡森县”发现了蕴藏的银矿，于是形势转变了。加利福尼亚人开始蜂拥而至，很快美国人就成了多数。人们拒绝为布赖厄姆·扬和犹他准州效忠，于是他们建立了临时的“沃修”准州政府。鲁普州长是这个临时政府的第一任也是惟一的最高长官。到了后来，国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立“内华达准州”的法案，林肯总统派遣奈伊州长来接替鲁普。

在当时，内华达准州的人口约为一万二千到一万五千，而且在迅速增加。银矿在大力开发，铸银厂纷纷建立。各式各样的行业活跃兴旺，而且日益发达起来。

老百姓因为有了个合法建立的政府而感到高兴，但不怎么赞赏从远方的各州派些陌生人来对他们发号施令——这种情感是十分自然的。他们认为官员们应当从他们自己中间选拔出来——选那些靠努力获得这种位子的权利的知名人士，他们同情百姓的疾苦，同样也非常了解准州的需要。毫无疑问，老百姓的这种看法是对的。新的官员们是些“移民”，凭这点谁都不会喜欢他们，也不会崇敬他们。

人们对新政府的态度非常冷漠。这个政府不仅是个外面闯进来的不速之客，而且是个可怜巴巴的闯入者。新政府甚至不值得人去捞一票——除了那很小的一小撮官迷之流。每个人都知道，国会每年只拨出两万美元钞票来支持它——和维持一家石英厂一个月的费用大致相仿。而且每个人也都知道，第一年的经费还在华盛顿哪，要把这笔钱弄到手是个枯燥乏味，而又艰难困苦的过程。卡森市极为谨慎，也极为聪明，绝不肯有失体面地匆匆忙忙就让这么个外来的愣小子开立一个赊账户头的。

一个新生的准州政府在这个世界里努力开创基业的过程中，

有些事显得一本正经的滑稽。建制法和国务院的“指示”发出命令，必须在某某日选出一个立法机关，其人员又必须在某某日宣誓就职。即使出三美元一天，弄一批立法委员还是容易办到的，尽管伙食费需要四美元五十美分。因为在内华达和别的地方一样，能出出风头还是有吸引力的，而且失业的爱国人士也为数不少，然而找个供这些人开会的立法大厅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卡森市婉言谢绝了免租金提供一个房间，或者赊租一间给政府。

然而卡利一听到这种困难的情况，就单枪匹马地挺身而出，一身扛着这艘准州的旗舰越过了障碍，让它又能航行了。我说的是“卡利——老卡利——老艾伯·卡利”。要不是他，立法机构会不得不到沙漠里去开。他愿意不收租金，把他那栋正好在议会大楼地界之外的大石头房子借出来，他的提议被欣然接受了。然后他造了一条从城里通向议会大楼的马车道，免费把立法委员们送去。他还为立法机构提供松木板凳和椅子，并且在地板上铺满干净的木屑，兼派地毯和痰盂的用场。要是没有卡利，准州政府会在稚弱的幼年就夭折的。秘书先生挂起了一块帆布隔帘，用以分隔参议院和众议院，一共花了三美元四十美分，可是合众国拒绝予以报销。秘书先生提醒合众国政府说，“指示”允许支付一大笔租金来租用立法厅，而卡利先生的慷慨之举为国家省下了这笔钱，但合众国政府认为这个情况并不能改变这件事，那三美元四十美分还得从秘书的一千八百美元的薪金里扣——而且确实扣了！

印刷的问题一开始就是新准州政府众多困难的一个有趣的方面。秘书曾宣誓服从他那本书面“指示”，这就使他必须做到两件事，即：

1. 将众议院和参议院的议事录付印；

2. 为了印刷的事宜，每排“千字”支付一美元五十美分，再每次“象征性”地支付一美元五十美分的印刷费，都用现金支付。

当初宣誓要办这两件事是容易的，但实际上要同时办到两件

是完全不可能的。由于钞票已经贬值到一美元的面值只值四十美分，通常印刷所向每个人所收取的价格是每排“千字”要一美元五十美分的金币，每次“象征性”的印刷费是一美元五十美分的金币。“指示”命令秘书将政府所发行的纸币视为与政府所发行的其他任何钱币等值。因此，印刷议事录的事就停止了。于是美国政府严厉训斥秘书先生无视“指示”，并警告他改过自新。因此，他印了一点东西，把账单寄到华盛顿，附上能证明内华达准州的物价之高的充分证据，并且提请注意一份印出来的市场报告，这份报告提到，在这地方连干草也卖到二百五十美元一吨。美国政府对他的反应是从秘书先生的可怜的薪金里扣掉了印刷费——而且还一本正经地说，秘书先生在对他的“指示”里并不能找到要求他购买干草的条文。

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像美国财政部的审计员的理解力一样笼罩在重重的雾障之中，就是地狱之火也至多使它闪一下微光而已。在我说到的那个时代，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他理解，同样是两万美元，为什么在百物腾贵的内华达就比不上在物价普遍极为便宜的其他准州经用。他是个老是希望开支尽量少的官员，我在上面已经说过，内华达准州的秘书把他的办公室设在卧室里，虽然“指示”有关于交纳房租的规定，他完全可以利用这条规定捞点好处，可他并没有向美国政府报销房租（换了我是秘书的话，我肯定会以超过闪电的迅捷捞好处的）。然而美国政府对他的忠诚并不表扬，说实在的，我以为我们国家反而会因为用了个不知节约的官员而感到羞耻。

那些“指示”（我们通常每天早晨读上一章作为智力体操，又在每个安息日的主日学校里读上几章，因为它们包罗万象，而且其中除了统计数字以外，还载有价值很大的宗教内容）命令向立法机关的成员发放铅笔刀、信封、笔和纸张。所以秘书去采购来这些东西发下去。铅笔刀每把三美元。因为多出了一把，秘书

就把它给了众议院的书记官。美国政府说，众议院的书记官不是一名立法机构的“成员”，于是像往常一样从秘书的薪金里扣掉了三美元。

白人锯烧炉子用的木柴，每“堆”收费三至四美元。秘书先生很清楚美国政府决不肯支付这么高的工钱，于是他请了一名印第安人以每堆一个半美元的工钱锯了一堆办公室用的烧柴。他开了一张通常的收据，可是上面没有签名——只是附了一张字条，说明活儿是一个印第安人干的，而且干得非常在行，非常令人满意，但由于对必要的指导缺乏学习才能，那印第安人无法在收据上签字，秘书只好付出那一个半美元。秘书先生以为，他出了一半的工钱就完成了这件事，而且没有在收据上伪造那印第安人的签字，美国政府一定会赞赏他的节约和诚实，然而美国政府并不是这么看。美国政府雇用了太多的，担任形形色色的官职的捞取一个半美元的盗贼，以致认为他关于收据的解释是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

然而下一次那位印第安人帮我们锯烧柴时，我教他在收据的下端画了一个十字——那个十字看上去像是已经醉了一年——然后我对此进行“见证”，那张收据就顺利通过了。美国政府一个字都没有说。我挺后悔我没有在收据上写上一千堆而不是一堆烧柴。我国政府让诚实单纯的人碰钉子，而对那些用巧妙的手法干坏事的人倍加宠爱。我以为，如果我在公职岗位上待上一两年，说不定会发展成一个非常能干的扒手。

内华达的第一个立法机构，集中了一大批弄权的人。他们征收的捐税是三万至四万美元，而规定的开支差不多达到一百万。但是，像其他这一类的机构一样，他们过一段时期也会冒出个把节约的措施。有一位立法委员提议取消大牧师，以便为国家每天节省三美元。然而，说不定这位短视的人比其他任何委员更需要大牧师，因为他在早晨做祷告的时候往往坐着把脚跷到桌子上，

而且还啃着生萝卜。

立法机构的会期是六十天，老是在通过给私人修筑收费公路的特权的提案。立法机构休会时，据估计每位公民已拥有大约三项筑路特权。人们认为，除非国会再延长这个准州的土地，不然就不会有足够的空间来容纳这些收费公路了。这些公路的末端就像流苏似的到处掛在准州的边境线上。

事实是，由于运输事业变得如此重要，人们对于从收费公路上一下子赚到大笔钱财的兴奋程度，几乎相当于对那些极好的银矿的投资。

第二十六章

采银热—市场的情况—银砖—流传的故事—前往洪堡矿

慢慢地，我患上了采银热。每天都有“勘探队”出发去山里，而且发现和拥有了含银丰富的矿脉和石英矿脉。很显然这就是条发财之路。我们刚到的时候，宏大的“戈尔德和卡利”矿的开价是每英尺三百至四百美元；可是在两个月里就猛涨到八百美元。“奥菲尔”矿一年前还所值无几，现在已经卖到差不多每英尺四千美元了！找不出一个矿山不是在短时期内产生令人震惊的变化的。每个人都在谈论这些奇迹，无论你去哪儿，从早晨直到深夜听不到别的话。汤姆某某把“阿曼达·史密斯”矿卖了四万美元——而六个月之前他拥有这个矿脉时还一文不名。约翰·琼斯把他在“秃鹰和玛丽·安”矿山的一半利益卖了六万五千美元的金币，已经回东部合众国的老家去了。寡妇布鲁斯特靠“金羊毛”矿山暴富，十英尺就卖了一万八千美元——而去年春天辛辛·汤米在给秃子约翰逊守灵时杀死她丈夫的那会儿，她的钱还买不起一顶绉纱女帽。“最后的机会”发现了一处“黏土盖层”，知道他们“就在矿脉的上面”——结果是，昨天还在到处流浪乞

讨的“双脚”，今天每跨一步就值一栋砖砌的房子；昨天在任何一家乡下酒店赊不到一杯酒的那帮邋遢的业主们，今天却喝醉了香槟，在大叫大嚷，而且在一个因为从无朋友交往而忘了如何鞠躬握手的城镇里忽然有了一大批热情的私交；由于“弗兰克林夫人和莽而有用先生”一案所作出的决定，一名普通的流浪汉约翰尼·摩根在街头睡了一觉，醒来的身价就值到十万美元。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每时每日，这种议论连续冲击着我们的耳膜，我们周围的兴奋情绪变得越来越高涨。

如果那时我没有和别人一样疯狂的话，那我要么是个超凡的圣人，要么是个不如别人的蠢人。每天都从铸银厂里拉来一车车大如猪头的足色银砖，看了这些，我觉得我周围的那些荒诞无稽的议论变得切实了。我屈服了，变得和最狂热的人一样疯狂。

每过几天都传来发现一处崭新的矿区的消息，很快报纸上就登满关于其富饶程度的报道，于是那些多余的人口就会匆匆前往占有。到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染到这种狂热的时候，“埃斯梅拉达”矿刚刚开始经营，而“洪堡”矿开始显露头角，引起人们注意。“洪堡，洪堡！”成了新的呼声，立刻，洪堡这个白银之乡的新中之新、富中之富、奇中之奇的发现占了公共报刊中两栏的地位，而“埃斯梅拉达”只占一栏。我刚想开始向埃斯梅拉达矿投资，可立刻随大流，准备去开发洪堡矿。读者诸君可以看到，如果他当时在这儿的话，打动我的那些东西也一定会打动他。我在这儿插入当时报纸上所登载的一封信。这封信和由同一只安详的手写出的几封不同的信是使我死心塌地的主要原因。我不想改动这段引文，而是照当初在《准州每日企业报》所登的原样抄在下面：

可我们的矿山怎么样？我想坦白地告诉你。我将根据彻底的考察表示一种诚恳的看法。洪堡县是上帝的垫脚凳上最最富饶的矿区。每一座山岭都充满了宝贵的矿石，洪堡是个

真正的大宝藏。

前些日子，光对露头的矿苗进行鉴定，每吨就能产出四千美元以上。一两个星期前，只对这种表面开发所进行的鉴定，其收益就达到每吨七千美元。我们这儿现在满山都跑着勘探者。每一天，几乎每小时都产生着新的、更令人惊异的证据，证实我们这个可爱的县有着丰富而集中的资源。蕴藏的金属不止一种白银，这儿有明显的金矿矿脉。一项后来的发现清楚表明存在着朱砂，而比较次等的金属则多得无穷无尽。最近探明了蕴藏烟煤的证据，我的理论一向认为，煤是由树木形成的。我以前曾经对惠特曼上校说过，（内华达）戴登一带过去和现在都没有证据证明有树木的历史，因此我对他那些众口交誉的煤矿没有信心。在人们兴高采烈地发现洪堡有煤的时候，我又讲述了一遍这种理论。我与我的朋友勃奇上尉谈了这个问题，当他说到他曾经在上述地区看到过高达二百英尺的树木化石时，我的假设烟消云散了。这样一个事实现已确定，那就是巨大的森林曾经以它们的浓阴覆盖着这片荒远的地区，我现在坚信有煤了。我对洪堡县存在矿藏的事一点都不担心。矿藏非常丰富——是不可胜数的。

我想讲一两件事，可以帮助读者诸君更好地理解上面的某些话。在当时，我们邻近的金山是内华达最成功的采银点，每天运来的银砖有一大半是从那儿来的。“非常富集”（和稀少的）的金山矿石每吨可以卖到一百到四百美元，但是通常的矿石只卖二十至四十美元一吨——这就是说，每一百磅矿石的价钱是一至二美元。但是读者诸君可以从上面的引文中看到，洪堡的矿石，其中四分之一到将近一半是白银！这就是说，每一百磅矿石包含着二百美元到将近二百五十美元。过了几天，同一位记者写道：

我已经谈到过这地区的广大而接近神奇的财富，我们的山脉的内脏已经被宝贵的矿石充塞到了过剩的地步。我已经说过，大自然在塑造我们的群山时特别厚爱，为我们采掘矿山提供了最优越的方便条件。我也告诉过你们，这一带地区孕育着世界上最好的加工矿石的场所。然而洪堡的采矿史怎样呢？示巴矿山掌握在强有力的圣弗朗西斯科资本家手里。看起来，矿石与金属结合在一起，使得它很难用我们还不完善的矿山机器精炼出来。我已经在我的绪言中暗示过，矿山主已经把资本和劳力结合起来。他们在努力苦干，拼命探测。他们的矿道已经长达一百英尺，单凭最初的鉴定，再加上矿山的开发和公众对继续努力的信心，矿山的股票已经达到八百美元的市场价格。我不知道是否有一吨矿石已经被炼成有流通价值的金属，只知道最初的鉴定表明这地区矿脉的数量很多，已经超过了示巴矿山。请听一下经营示巴矿山的人有些什么打算吧。他们打算把精矿石运到欧洲去。把矿石从星市（矿石的所在地）运到弗吉尼亚市的运费是每吨七十美元，从弗吉尼亚运到圣弗朗西斯科是每吨四十美元；从圣弗朗西斯科再运到目的地利物浦是每吨十美元。他们的想法是，矿石里所混杂的各种金属就足够支付最初的采掘费用、运费和把金属分解出来的费用，然后每一吨原矿石就能使他们净收入一千二百美元。他们的估计也许太高了。那就把它打对折，其数额也是巨大的，远远超过在我们这块充满活力的土地上以往的任何开发。

根据非常一般的计算，我们的许多矿山每吨可以产出五百美元。这样的高产使得你们周围的戈尔德和卡利矿山、奥菲尔矿山和墨西哥矿山都变得相形见绌，黯然无光。我已经为你们估计过单一的一个开发了的矿山的价值，矿山的富裕程度视其市场价位而定。洪堡县的百姓们都兴奋至极、跃跃

欲试。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们的大小市镇几乎都不见人影了。留着的人看上去都像患肺结核的姑娘一样满面病容，那些身强力壮、行动敏捷的公民上哪儿去啦？他们正在迈过深谷，攀越山巅，每个方向都看得到他们踏出的小道。偶尔会有一位骑手从我们身边急急驰过，他的骏马显出了跋涉的劳累。他在他那用砖坯垒成的住宅前面下马，和乡亲们匆匆寒暄几句，就赶到鉴定办公室，又从那儿前往区注册员的办事处。第二天早晨，充实了必须的食物和物品之后，他又奔向那荒僻和无人走过的小径。其实，这人的财产每一英尺已经可以用数千美元计算了。他贪得无厌，他那不知餍足的胃口就像鲨鱼或巨蟒的胃口一样，他想征服全部金属世界。

这已经够了。我们一读完上面那篇文章，立即有四个人决定前往洪堡。我们马上开始做准备，还责备自己怎么不早点儿作出决定，因为我们担心所有的富矿还没有等我们赶到那儿，就已经被发现和占领了，我们只好弄到一些其产值也许每吨只有二百到三百美元的矿脉。一小时以前，如果我拥有十英尺其矿石的产值为每吨二十五美元的金山矿的地产，我会觉得自己富得流油了，可现在我对于也许能将就弄到那些矿的前景已经感到不满了，其实那些矿中最贫乏的若是放到金山来都会是个了不得的宝藏。

第二十七章

我们的行进方式—途中琐事—温暖然而太亲昵的伴睡者—巴娄先生反对—乌云缝中的阳光—安全到达

一句话，得赶快！我们一点时间也不浪费。我们这一行共有四人——一位六十岁的铁匠，两位年轻的律师，还有我。我们买了一辆运货马车和两匹样子可怜的老马，在车里装上一千八百磅伙食和采矿的工具，在十二月份一个寒冷的下午赶车离开了卡森市。那两匹马又老又弱，我们很快就发现最好还是我们下来一两个人步行那样才好一点。后来，我们发现最好第三个人也下车，那样会更好一点。那正好是我自告奋勇驾车的时候，虽然我以前从来没有驾御过一匹套上挽具的马，而许多人在这种情况下会觉得很有理由不承担责任的。然而过了不久我们发现最好赶车人也下来步行。就在这时我辞去了赶车人的职位，而且再也没有重新担任过。不到一个小时，我们发现我们四人不但最好，而且绝对应该每次两个人轮流用手抵住马车的后面，把它推过沙漠，让那两匹孱弱的马无所事事，待在一边，哑口无言。也许让一个人事先知道他的命运，然后屈从这种命运倒是个好办法。我们在一个下午就知道了我们的命运。很显然，我们必须步行通过沙漠，把

马车和那两匹马推过二百英里。因此，我们承认了这种处境，从此以后再也不坐车了。还不止这样，我们定期，而且几乎不断地轮班在后面推车子。

我们走了七英里，在沙漠里露营。小克拉盖特（现任蒙大拿州议员）解下马的挽具，给它们喂料饮水；奥利芬特和我割下艾灌丛，点起一堆篝火，汲来煮饭的水；老铁匠巴娄先生负责做饭。这种分工和各人的职守在整个旅程中都坚持下来了。我们没有帐篷，只能露天盖着毯子睡。我们实在太累了，睡得很熟。

我们走这段路——共有二百英里——花了十五天时间。实际上是十三天，因为我们在一个地方耽搁了两天，让马休息休息。如果我们一开始就把马系在车子的后面，其实十天就能走完这段路，可是我们想出这个办法时已经太晚了，所以又是推马，又是推车，而实际上我们是可以省下一半的力气的。一路上偶尔遇到我们的人劝我们把马儿放进马车；可是巴娄先生有一种披着铁甲的认真劲儿，无论怎样讽刺挖苦也不能损其分毫，他说那样不行，因为那两匹马"久已缺食而变成烟煤的"，而车子里的伙食都暴露在外，因此难免遭劫。我这么翻译他的话要请读者们原谅。巴娄先生在使用一个长的名词时通常想表达的意思是他本人和他的造物主之间的秘密。他是使卑微的生活一角生辉的最善良最好心的人之一，他就是温和与单纯这两种品质的化身——也是无私的体现。虽然他的年龄超过我们中间最年长的人一倍还多，却从来不倚仗着年龄摆架子，耍特权或者想免去什么义务。他干着一位年轻人的份额的活儿，而且从任何年龄的一般立场出发——而不是从六十岁的那种居高临下、傲慢跋扈、以势凌人的立场出发——进行谈话和开玩笑。他的一大特点是，帕丁顿式的爱好为使用大字眼而使用大字眼，至于这些字眼对他打算表达的思想中代表什么意思可全然不管。他总是随随便便、无意识地吐出那些冗长的音节，使得它们一点也不令人讨厌。说真的，他的神

态非常自然，非常坦诚，使人不知不觉地认为他那些大字眼的句子是有着某种含义的，而其实它们什么含义也没有。如果一个词儿很长，气势不凡，声音响亮，足以引起这位老人喜爱，他就会把那个词塞进一个句子或者一个话题的最偏僻的角落，而且感到非常高兴，就好像这个词有着非常明白的含义似的。

我们四个人常常把我们共有的这些毯子都一起铺在冰冻的地上，紧挨着睡。在发现我们那条傻乎乎的长腿小狗身上有动物的温热之后，奥利芬特便让它爬到床上睡在他和巴娄先生之间，把那条狗温暖的背脊紧搂在自己的胸前，感到非常之舒服。然后到了夜里，狗儿会摊直身子，把脚使劲抵在这位老人的背上，一边自得其乐地哼哼唧唧。而且因为它感到既暖和又舒适、既开心又得意，不时会由于舒服过头而抓挠老人的背部，还有的时候它会梦见追逐猎物，在睡梦中狠拉老人脑后的头发，还在老人的耳边汪汪狂吠。老先生终于对这些放肆的举动发出温和的抱怨，他发完了一顿牢骚之后说，这么条狗并不是一头适宜于让它爬上床和一个疲惫的人睡在一起的动物，因为“它的行动是如此夸张，感情又是如此投机”。我们于是把狗赶开了。

这是一次艰难困苦、疲惫辛劳的旅程，但也有开心的一面：一天下来，当我们狼吞虎咽地吞下由煎咸肉、面包、蜜糖和清咖啡组成的热腾腾的晚饭聊以塞饱肚子之后，我们就在万籁俱寂的荒凉沙漠里，围着晚上燃起的篝火，一边抽烟斗，一边唱歌，讲故事，那是一种快乐逍遥的娱乐，让人觉得已经极尽人世间的豪华了。这样一种生活对于所有的人，不管他是生在城里还是乡下，都有一种隐约的魅力。我们都是在沙漠中漫游的阿拉伯人的后裔，无数年代以来朝着完美的文明的发展，也无法彻底消除我们这种游牧的本能。我们都承认，一想到“露营”两个字就会有一种满足的激动心情。

有一次我们一天走了二十五英里地，又有一次我们在二十三

个小时内，不停下来吃东西、喝水和休息，走了四十英里（穿过美利坚大沙漠）之后又加上十英里——一共五十英里。把一辆车和两匹马推过五十英里地以后，即便是倒在多石和冰冻的地上，摊开手足入睡的滋味是一种至高无上的享受，就是现在想起来，也似乎觉得付出那种代价是很有价值的。

我们在“洪堡的水槽”附近露营了两天。我们试图使用“水槽”里那种碱性很重的水，可是根本不行。那就像是在喝碱汁，而且不是稀的碱汁。它在嘴里留下一种苦苦的，绝对令人厌恶的味道，还在胃里留下一种非常难受的烧灼感。我们把蜜糖调在里头，可是没什么用处；我们又加了一块泡菜，但是碱味还是压倒一切，因此它不适宜喝。用这种水煮的咖啡是人类所发明出来的最难吃的混合物。那滋味真的比不加任何东西的水本身的味道还糟。巴娄先生是这种饮料的设计人和制造人，因此他感到有责任对其认可和拥护，于是他一小口一小口地抿了半杯，同时尽力有声无气地对它赞扬一番，然而终于把其余的都扔了，坦白地说，这咖啡“对于他是太技术性了”。

可是不久我们在附近发现了一股淡水的清泉，接着，我们在没有任何东西来妨碍我们的享受，也没有任何家畜扰人清梦的情况下安然入睡了。

第二十八章

到了山上—建造木屋—我的第一次勘测—我的第一个金矿—口袋里满是珍宝—向伙伴们透露消息—破灭的肥皂泡—闪光的不全是金子

离开"水槽"以后，我们沿着洪堡河走了一小段路。凡是熟悉那条广达一英里的庞然大物密西西比河的人都习惯于将"河流"这个词与一道浩阔壮观的洪流相联系。因此，这些人如果站在洪堡河或卡森河的岸上就会觉得十分扫兴，因为他们发现内华达的一条"河流"不过是一条半死不活的小溪，在所有方面都同伊利运河极为相似，只不过伊利运河的长度是它的两倍，深度是它的四倍。可以想出一种最愉快、最令人鼓舞的运动办法，这就是奔过去跳过洪堡河，到了运动的人感到太热了，就可以把河一口喝干。

在第十五天，我们走完了二百英里的漫长路程，冒着猛烈的暴风雪进入了洪堡县的尤宁维尔。尤宁维尔有十一栋木屋和一根自由柱。六栋木屋靠着一个深深的峡谷的一边排成一条，另外五栋和它们相对。其余的景色就都是些荒凉的山壁，高耸于峡谷的两边，直指苍穹，使得这个村庄看上去像是深深地沉落在一个岩

缝的底部。总是要等到山顶上阳光已经照了好半天之后，笼罩在尤宁维尔上空的夜幕才收尽，呈现出这个村庄。

我们在岩缝的边上搭起了一个粗糙的小屋，屋顶上盖上帆布，露出一个小角作为烟囱，可是晚上牲口偶尔会从这个洞里掉下来，砸烂了我们的家具，打扰了我们的好梦。天气非常冷，燃料又稀少。印第安人从好几英里以外把柴草背来，要是我们碰得上一个背柴草的印第安人那还算好——可要是碰不上（这是通常情况，而不是例外），我们就只好浑身哆嗦着硬挺了。

我不怕羞耻地老实说，我原以为会发现满地都堆着大量的银子。我指望看到银子在高山之巅，阳光照耀之下闪闪发光。可我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某种本能告诉我，可能我的想法太夸张了点，所以如果我暴露了我的想法就可能使自己成为取笑的对象。然而在我自己的心里，我还是像对所有其他东西一样非常确信，我一定会在一两天、最多一两个星期之内捡到足以使我达到非常满意的富裕程度的银子——因此我已经在忙着想像花这笔钱的各种计划了。等到第一个机会来临，我若无其事地踱出了小屋，一边警惕着别的几位男孩儿，待他们似乎在观察我时，我就停下脚步，仰头凝视天空。可是一等到海岸线已经明显地在望，我就像个小偷一样作贼心虚地一溜烟跑出去了，而且一直跑出好多路，到别人根本看不见我也叫不应我才停下来。接着我狂热兴奋地开始四处搜寻，我的兴奋心情里充满着期望——几乎充满着信心。我在地上到处爬行，捡起一块块石头仔细察看，把石头上面的灰尘吹掉，或者把它往衣服上擦，然后怀着热切的希望盯着它看。一会儿我发现一块亮晶晶的碎片，我的心怦怦乱跳起来！我躲在一块大磐石后面把它擦干净，紧张地仔细检查，一种渴望和喜悦的心情溢于言表，即使它是千真万确的东西也还不能使我达到那种程度呢。我越是察看这块碎片，就越是坚信我已经找到了通向财富的大门。我在那地方做了个记号，带走了我的标本。我在崎

岖的山坡上上下下地搜寻着，兴趣越来越大，越来越庆幸我来到了洪堡，而且来得正是时候。在我一生的所有经历中，这次在白银之乡秘密地寻找埋藏的珍宝最接近于一种纯粹的心醉神迷，那是一种极度的着迷。慢慢地，我在一条浅浅的河床里发现了一堆闪闪发亮的黄色鳞状物，我几乎透不过气来了！这是个金矿呀，而我这头脑单纯的家伙却一直在为弄到俗气的白银而沾沾自喜呢！我兴奋至极，所以我有点以为我可能上了自己过于丰富的想像力的当。接着我突然担心可能有人在看着我，而且会猜出我的秘密。受着这个念头的驱使，我在那地方转了一圈，并且登上一个土墩进行侦察 。一片孤寂，附近一个生物也没有。于是我回到我的矿藏旁边，让自己先做好万一会失望的思想准备，可是我的担心是毫无理由的——那些闪闪发亮的鳞片还在那儿。我开始把它们舀出来，整整一小时，我在那河湾里辛苦地忙碌着，将河床搜刮了一通。但是西沉的太阳终于提醒我放弃搜寻，于是我满载着财富走上了回家的路。我一边走，一边忍不住笑自己，当一种更贵重的金属几乎就在鼻子底下之际，竟然还对一小块银子感到如此兴奋。就这样转眼之间，那银子在我心目中的价值骤然下降，以致有一两回我几乎想把它扔掉。

大伙儿还是像往常一样饥饿，可我什么也吃不下，也说不出一句话。我那时充满了梦想，心思已经飘到很远的地方。他们的谈话多少打断了我幻想的思路，使我有点恼火。我瞧不起他们正在聊的那些庸俗平凡的话，然而他们谈下去却使我感到有趣。我听他们在规划他们那点可怜的经济，对于可能出现的穷困和艰苦处境而喟然长叹，而在此同时，一座完全属于我们的金矿就在这所小棚屋外面望得到的地方，而我可以随时将它指出来，这种情景渐渐变成一种少见的乐趣。过了一会儿，我开始感到要继续抑制住狂喜的心情是越来越费力了。我情不自禁地想冲口而出，兴高采烈地把一切事实都说出来，这种冲动是很难遏制的，可是我

却遏制住了。我自个儿在心里说，我要把这件天大的喜讯从我的嘴里平静地一字一字地吐出来，然后以一种像夏天的早晨那样宁静的神色，观察这些话在他们的脸上所产生的效果。我说：

“你们都上哪儿去过了？”

“去勘探呀。”

“你们发现什么啦？”

“什么也没有。”

“什么也没有？你们认为这块地方怎么样？”

“现在还很难说。”巴娄先生说，他是个金矿的老工人，同样在银矿方面也有很丰富的经验。

“那么，你形成某种确定的看法没有？”

“嗯，可以说有了。也许这地方还不差，可人们对它估计得过高了。值七千美元的矿脉很少。那个示巴矿大概是个富矿，可它不是咱们的；再说，岩石里全是些贱金属，就是动员全世界的科学也没法加以利用。咱们在这儿饿不死，可恐怕要发财是发不了的。”

“这么说你认为勘探的成绩很差？”

“现在还很难说！”

“那么，咱们最好还是回去，对不对？”

“噢，现在还不——当然不回去。咱们先取个沙样。”

“现在假定——这只是一个假定，你知道——假定你找到一个每吨矿石能产出一百五十美元的矿脉——你会感到满意吗？”

“那敢情好！”大伙儿一起说。

“或者假定——当然这只是一个假定——假定你能找到一个每吨矿石能产出，比方说二千美元的矿脉——你会感到满意吗？”

“这儿——你这话什么意思？你究竟想说些什么？你是不是话里有话啊？”

“没什么。我什么意思也没有。你们都很清楚这儿并没有什

么富矿——当然你们很清楚。因为你们走了一圈，亲自察看过，凡是走过一圈的人都知道这点。可是，咱们只是为提出看法而假定——一种一般的假定——假定有人告诉你们，那种值两千美元的矿脉简直不足挂齿——不足挂齿，明白吗——而从这个棚屋看出去能看得到的那地方有一堆堆的纯金纯银——多得像大海一样——足够让你们所有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变成大富翁！来吧！”

“我看他是发痴了！”老巴娄说，可尽管如此，他还是兴奋得不能自制。

“先生们，”我说，“我什么也没有说——我没有走过一圈，你们知道，当然什么也不知道——可我只想，比如说，请你们朝这儿看，再对我说说你们的感想！”于是，我把我那些财宝扔到了他们的面前。

大家迫不及待地抢着去捡那些东西，然后都把脑袋凑在烛光下。接着老巴娄说道：

“说说感想？我认为这不过是一大堆没用的花岗石和平常的闪光云母，一英亩也不值一毛钱！”

我的梦想就这样破灭了。我的财富就这样化为乌有，我的空中楼阁就这样坍塌毁灭，使我深受打击，备感凄怆。

然后，我得出的教训是“闪光的并不都是金子”。

巴娄先生说，我可以不止得出这点教训，可以在我的知识宝库里加上：闪光的都不是金子。于是我在当时彻底地知道了，天然状态的金子不过是一种色泽黯淡、朴实无华的物质，只有那些出身卑贱的金属才会虚张声势地闪闪发光，引起无知的人的喜爱、追求。然而，我像世界上的其他人一样，仍然继续小看那些金子般的人，而对云母般的人大加赞扬。普通平庸的人性是无法超越这一点的。

第二十九章

出去勘探—终于找到了银矿—用大锤和钻头寻找财富—难行的路—我们拥有权益—多石的地方

我们很快就真正了解开采银矿是怎么回事了。我们与巴娄先生一起出去“勘探”，爬上山崖，在艾灌丛里、岩石间和积雪中攀登，直到累得半死——可是没有找到任何银子——也还没有找到金子。日复一日我们就这样搜寻着，偶尔我们看到在斜坡上有些挖了几英尺，而且显然已经被放弃的洞，不时也会看到有一两个无精打采的人还在那儿挖，然而并没有银子出现。那些洞只是矿道的开始部分，他们的目的是要朝大山的深处挖进几百英尺，以便有朝一日能找到蕴藏银子的矿脉。有朝一日！看上去这个日子非常遥远，而且希望渺茫，令人灰心丧气。我们一天天地苦干着、攀登着、搜寻着，我们之中比较年轻的人越来越厌恶这种没有指望的苦役。最后我们在高山坡上拔地而起的一垛高耸的岩壁下停下了脚步，巴娄先生用一把锤子敲下了一些碎石片，用一柄小小的放大镜仔细地观察了好久，然后把那些石片扔掉，又敲下来另一些。他说这种岩石是石英，而石英是含银的一种石头。他说“含有”！我本来以为银子至少会像镶饰表面似的在岩石外面结

上一层哩。他继续敲下一小片一小片石头，带着评判的眼光察看它们，不时还用舌头舐湿石片，用放大镜细看。最后，他宣布说：

“咱们找到啦！”

我们一下子充满了希望。那岩石敲开的地方颜色晶莹发白，上面有一条弯弯曲曲的蓝线。他说那条细细的线里含有银，和铅、锑等一些贱金属以及其他的废物混杂在一起，还说那里面还看得见一两颗金粒。我们花了好大的力气总算看到了几个很细小的黄点，并且估计几吨这种矿石聚在一起大概可以铸出一块金币。我们并不欢欣鼓舞，但是巴娄先生说世界上还有比这更糟的矿脉。他把他所谓“最富集的”那片岩石保存了下来，以便用称为“火焰鉴定”的方法来确定其价值。接着我们把这个矿山命名为“群山之王”（在命名方面的谦虚并不是矿上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巴娄先生写了下面这份“通告”，并且张贴起来（同时保存了一份副本，以便放进城里的采矿登记处的档案册里）。

通　告

我们，即以下签字人，谨三次宣布每人拥有三百英尺（并且由于发现而另加一英尺）该处含银的石英矿脉，自立通告之处向南北伸展，包括该地区的全部下坡、上坡与转角，以及各种起伏变化之地形，连同该线每一边五十英尺的土地以供施工。

我们在通告上面签了我们的名字，力图感到我们已经发财了。可是我们把这事跟巴娄先生细谈了以后，却觉得心凉了半截儿，有些狐疑起来。他说那层表面的石英并不是我们矿山的全部，其实那条称为“群山之王”的岩壁或者矿脉一直深入地下几百几千英尺。他打比方说，这条矿脉像个井栏，上下粗细几乎相

仿——直径大约二十英尺光景——一直伸到地球的内腹，而且不管它伸入地下有多深，穿越山岭峡谷有多远，总是保持着它那独特的性质。他说，这条矿脉没准会有一英里深，十英里长，谁也说不清；不管我们在地面上还是在地下朝这条矿脉里钻孔，都会发现其中含有金子和银子，但是夹在中间的那层不值钱的岩石中既没有金子，也没有银子。他还说，这个矿脉很深的地方是含量丰富的所在，而且越是深，含量就越丰富。所以，我们不应该在地表挖掘，而是应该朝岩石里打一个矿井，一直打到含量丰富的地方——比方说一百英尺左右——要不然我们应该下到山谷里，朝山壁凿一条长长的隧道，以开发离地表很深之处的矿脉。无论采用哪种方法显然都需要若干个月：因为我们每天只能炸掉或者凿进几英尺——大概是五六英尺吧。然而事情并非到此为止了，他说我们掘出矿石以后，必须把矿石用手推车拉到一家很远的炼银厂，然后磨碎，用一种枯燥而昂贵的办法把银子炼出来。我们发财的日子看来远着呢！

可是我们着手工作了，我们决定掘一个矿井。于是，整整一星期我们带上铁镐、钻头、钢凿、撬棍、铲子、一桶桶炸药和一卷卷引线攀上山头，使出了吃奶的力气。一开始岩石又松又碎，我们用镐把它们掘起来，用铲子铲掉，挖洞进展得很顺利。可是渐渐岩石变得结实起来了，于是钢凿和撬棍派上了用场。然而没过多久，除了用炸药，任何别的都无济于事了。这可真是件最没劲的活儿！我们一个人把铁钻头扶正，另一个人用一把八磅重的大锤敲打——那就像一种大规模的钉钉子。在一两个小时里，钻头能进入二三英尺，打出一个直径几英寸的洞。我们朝里头放进一份炸药，塞进半码长的引线，朝里倒进沙石，夯紧，然后就点燃引线，赶紧跑开。一声爆炸，石块浓烟直冲天空之后，我们就奔回来，会发现震开一大堆那种难以对付的坚硬的石英块。别的什么都没有。这个活儿我干了一星期就受够了，我放弃不干了。

克拉盖特和奥利芬特也跟着不干了。我们的矿井只有十二英尺深，我们决定应该凿一条隧道才是。

于是我们下到山壁旁，工作了一个星期。到那个星期末，我们炸出的隧道的深度大约可以放进一个大酒桶，我们估计还得挖进九百英尺才能到达矿脉。我又放弃不干了，其他几位只多坚持了一天。我们得出结论：我们不需要隧道，我们需要一条已经“开发”的矿脉。而在这个营地没有这种矿脉。

我们暂时放弃了“群山之王”。

在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来到这个营地，他们对我们洪堡的矿山有一种不断高涨的兴奋情绪。我们受到了这种狂热的感染，集中每一点心思取得更多“英尺”的权益。我们进行勘探，划定了新的权益范围，在这些地方贴出了“通告”，并且给它们取一些夸大的名称。我们把我们的一些“英尺”和别人权益范围内的一些“英尺”进行交换。没过多久，我们已在下列矿山里拥有大量权益：“灰鹰”、“哥伦比亚纳”、“造币分厂”、“玛丽亚·简”、“宇宙”、“不彻底干毋宁死”、“参孙和大利拉”、“宝藏”、“大财源”、“苏丹王妃”、“飞镖”、“大共和国”、“大亨”，还有五十个不曾受到一把铲子的打扰或者被铁镐掘过一个洞的其他“矿山”。我们在被那些狂热的言辞称之为“世界上最富饶的矿山”里每人占领了不下三万“英尺”，然而还欠着肉店老板的账。我们都兴奋得发疯了——陶醉在欢乐中，被预见中堆积如山的财富压得透不过气来，对那些不知道有我们这个神奇的山谷的碌碌众生傲慢地表示同情——可是在食品店里我们的信用并不见佳。

这是人们所能想像的生活中最奇怪的一面，这是乞丐的狂欢。这个地区里什么也没有——没有采矿、没有捣矿、没有生产活动、没有收入，整个营地没有足够的钱能买下东部农村里的一块边角土地，但一位陌生人还会以为他是行走在大腹便便的百万富翁中间。一个个勘探队在黎明曙光初现时纷纷拥出城去，在夜

色降临时又带着他们的战利品——石头——纷纷回来。除了石头什么都没有。每个人的衣袋里装满了石头，他的小屋里满地都是石头，在他的架子上贴上标签，列成一排排放着的也还是石头。

第三十章

无私的朋友—“英尺”是如何出售的—我们不挖隧道了—去埃斯梅拉达—我的伙伴—印第安人的预言—我们在洪水期间的居住

我处处碰到在那些未经开发的银矿里拥有一千到三万“英尺”的人，他们相信其中的每一英尺不久都会值到五十到一千美元，但往往这都是些总共也拿不出二十五美元的人。你遇见的每一个人都有新的矿山可以夸耀，都准备好了他的“标本”，一有机会，他肯定会把你拉进一个角落，作为对你的恩典，而不是对他的恩典提出来说，只要你给他够买一顿所谓“像样的饭菜”的钱，他就愿意把在“金色年代”，或者“萨拉·简”，或者其他某个未知的矿苗堆里的权益让出几英尺来。你可千万别说出去他提出这么个大出血的价格做这笔交易，因为他只是出于对你的友谊才肯做此牺牲的。接着他会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石头，神秘地四处看看，好像害怕人家发现他拥有这样的宝贝立即会拦路抢劫他似的，然后把石头用舌头舔湿，放上一块镜片，叫起来：

“你快来看！就在这个红点子里边！你看看！看那些金点子！还有一条条银线！这是从‘艾伯大叔’矿里采来的。那儿这样的

石头看得到几十万吨哩！全都看得到，听见没有！咱们如果钻下去，矿脉实实在在地显露出来，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富饶的地方！你看看这张鉴定报告！我不希望你相信我的话——你看看鉴定报告吧！”

然后他会掏出一张油腻的纸，上面写着所鉴定的石样证明这种岩石每吨含有价值多少多少美元的银子和金子。当时我并不清楚，流行的做法是弄出一块含量最丰富的石样拿去鉴定的！经常是，那块像榛实那么大的小石头是一吨岩石中惟一含有一丁点儿金属的碎块；但鉴定报告使它显得好像能代表它从中出来的那一吨废料的平均价值！

由于实行了这样一种鉴定制度，洪堡的世界简直疯狂了。报纸记者们以这种鉴定报告作为依据，侈谈着每吨岩石值到四千到七千美元这种话！

读者是否还记得前面几页上我引用过的一位记者所做的计算？根据他的计算，矿石开采以后便一直运往英国，把金属全部提炼出来之后，其中所含的黄金和白银就由采矿人作为纯利润收回，矿石里所含的铜、锑和其他物质足以支付所有的费用。每个人的头脑里都充满了这一类“计算”——或者不如说是极端的疯狂。很少人把花费的劳动计算进去，也没有算进该投入的费用——除了别人的劳动和开销。

我们再也没有去碰我们的隧道或者竖井。为什么呢？因为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掌握了采掘银矿成功的真正秘密——这就是，不靠自己动手辛苦流汗地去采掘银子，而是把矿脉卖给那些不开窍的干苦力活的人，让他们去采掘。

在离开卡森之前，秘书先生和我从来自埃斯梅拉达的各种零星的人手里买了一些“英尺”。我们原来指望立即就能产出一锭锭银子，可总是被那些常规和不断的“分摊费”所困扰——全是些需要金钱开发那些矿山的要求。这些分摊费压得我们透不过气

来，以致看来有必要亲自去过问一下这些事务了。因此我计划一次旅行，先去卡森，再从那儿去埃斯梅拉达。我买了一匹马，上路了，陪我前去的是巴娄先生和一位名叫奥伦多夫的先生，这是个普鲁士人——可不是那位用他那些倒霉的外国语法让全世界受了这么大罪的人，那些重复得没完没了的问题在人类的谈话中从来未曾出现过，也永远不会出现。我们骑马冒着一场暴风雪赶了两三天的路，到达卡森河边的一家孤零零的客栈，“蜜湖史密斯氏”旅馆。这是一栋两层楼的木头房子，坐落在一片平旷的盆地或者沙漠中心突起的一个小土丘上，奄奄一息的卡森河就在这片土地上寂寥地蜿蜒流过。房子的附近就是横越大陆马车公司的马厩，用阳光晒干的土砖建成。除此之外，方圆十多英里再也没有别的建筑了。将近黄昏，来了大约二十辆运草料的大车，在房子周围扎下了营，所有的赶车人都进来吃晚饭——这是一群非常非常粗鲁的人。那儿还有一两位横越大陆马车公司的赶车人，以及五六个无业游民和被队伍落下的人，因此房子里显得非常拥挤。

晚餐以后，我们出去访问了附近的一个印第安人的帐篷。那些印第安人正为了什么显得匆匆忙忙，他们把东西收拾起来，好尽快离开这儿。他们用蹩脚的英语说：“一会儿……好多水！”他们借助手势使我们明白，他们认为洪水很快就要来了。当时天气非常晴朗，雨季也还没有到。那条不起眼的河里大约有一英尺——至多两英尺深的水；河面并不比村子里的一条小道宽，河岸也不比一个人的头顶高多少。瞧这样子，洪水从何而来？我们对这问题调查了一会儿，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他们在耍手段，印第安人这么匆匆忙忙地离开这儿，一定有别的原因，而不是害怕在这么干旱的季节里出现洪水。

傍晚七时，我们都在二楼上了床——像往常一样，我们和衣而睡，而且三个人睡在一张床上，因为地板上、椅子上等每一处空间都要加以利用，即使这样也很难将这个客栈里的客人全都安

置妥帖。过了一小时，我们被一阵极大的骚动吵醒了，便从床上跳起来，敏捷地从躺在地板上打鼾的那一排排赶车人中间跨出去，冲到长房间正面的窗口。我们朝外一望，只见月光下现出一幅奇怪的景象。弯曲的卡森河的河水已经涨得和河岸一般齐，河水异常汹涌地翻滚着，起着泡沫——在急转弯的地方以迅猛之势激荡而下，河面上浮着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木头、柴草和各种各样的垃圾。平时河床所在的那一道凹沟已经满溢，在一两处，河水已经开始冲刷两旁的高岸了。人们在四处飞奔，把牲畜和车子拉到房子附近，因为房子所在的那块高地前面只有三十来英尺，后面大约是一百英尺左右。靠近刚才所说的老河床有一个木头搭的小马厩，我们的马匹就拴在里边。正当我们在察看的时候，这地方的河水很快地涨起来，几分钟以后，一股激流哗哗地涌到了小马厩周围，越来越逼近木墙。我们突然意识到这场洪水不仅仅是一种假日奇观，而是意味着损失——不但这座木头的小马厩要受到损失，而且沿着河边所有的横越大陆公司的房屋都要受到损失，因为此刻浪头已经打到岸上，正在渐渐冲向房基周围，向毗连的干草栏进逼。我们奔下去，奔到紧张万分的人群和惊慌害怕的畜群中间。蹚着齐膝的水走进木头马厩，解开马匹，水势涨得很快，我们出来的时候水深已经齐腰了。接着人群一致冲向干草栏，开始将堆得很高的成捆的干草滚下来，再滚上房屋周围的高地。这时候，有人发现横越大陆公司的一名赶车人欧文斯不见了，一个人奔向大马厩，趟着齐靴口的水进去，发现他还睡在床上，于是把他叫醒，再趟水出来。可是欧文斯睡意正浓，又睡着了；不过只睡了一两分钟，因为他在床上翻了个身，手垂到床边，碰到了冰凉的水。当时水已经涨到床垫那么高了！他趟着几乎及胸的水出来，紧接着那些被日光曝晒干的土砖像糖块般的溶化了，那栋大房子坍成一堆瓦砾，一下子就被水冲走了。

到十一点钟，只有小马厩的屋顶还露出水面，我们的客栈所

在地成了汪洋中的一个孤岛。月光下目光可及之处，不见一点沙漠，只见一大片闪闪发光的水。印第安人真是些预言家，可他们的消息是打哪儿来的呢？这问题我可回答不了。

我们和那帮子奇形怪状的人一起被困了八天八夜。每天所闻所见，无非是骂人、酗酒、玩纸牌，间或打上一架调剂调剂。又是污垢，又是虫子——可是咱们就别提这些了吧，这些东西多得简直不可思议，最好还是让它们去吧。

当时有两个人——不过，这一章已经够长了。

第三十一章

"蜜湖史密斯氏"旅馆的客人—"流氓老阿肯色"—"我们的房东"—决心打架—房东太太—流氓被她制服—另一个开始—渡过卡森河—千钧一发—摸索路程—新的向导—在大雪中迷路

那群人里有两个人使我感到特别不舒服。其中的一个是个小瑞典人，大约二十五岁光景，他只会唱一支歌，老是在那儿唱它。白天，我们都挤在那个透不过气来的小小的酒吧间里，所以根本逃脱不了这人的歌声。在一片咒骂声、狂灌威士忌声、争论声和吵架声中，穿插着他那单调的歌声，那种乏味的调子始终如一，从无改变，到了后来，使我感到为了逃避这种折磨我宁可去死。另一个人是个膀阔腰圆的流氓，人称"阿肯色"。此人腰带上系着两把左轮手枪，靴筒上露出一把长猎刀，老是喝得烂醉，老想寻衅打架。可是人人都怕他，谁也不肯跟他纠缠。他千方百计想些刁滑的诡计，骗人家说出冒犯他的话来，然后他的脸上会忽然显出精神，想像自己已经进入了一场恶斗，但是他所招惹的人通常不会陷入他的圈套，他就会显出一种几近可怜的失望神色。客栈的主人约翰逊是个脾气温和、心地善良的人，阿肯色一

开始就把他当作一个大有希望的对象缠住他，白天黑夜使他得不到一刻安宁。第四天早晨，阿肯色喝醉了，坐下来等候机会。一会儿约翰逊进来了，他喝了点威士忌，显得颇为随和可亲，他说：

“我看宾夕法尼亚的选……”

阿肯色很显眼地竖起一根手指，约翰逊立刻住了口。阿肯色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面对着约翰逊，说道：

“你…你知道什…什么宾夕法尼亚？你回答我。你…你知道什…什么宾夕法尼亚？”

“我只是想说……”

“你只是想说。你是想！你只是想说…你想说些什么？一点不错！我就是想知道你要说什么？我想知道你…你（打嗝）知道什…什么宾夕法尼亚，因为你他妈的说得这么轻巧。你回答我！”

“阿肯色先生，只要你能让我……”

“谁又拦着你啦？你别对我指桑骂槐！——你别来这一套。你别来这儿称王称霸，像疯子似的乱说乱动——你别来这一套。我可受不了。要是你想打一架，那就来吧！我奉陪！你来吧！”

约翰逊躲进一个角落，阿肯色咄咄逼人地尾随着他。约翰逊说：

“嗯，我什么也没有说，阿肯色先生。你什么机会也不给人家。我只是想说宾夕法尼亚州下个星期要选举了——就这话——我要说的就是这句话——如果不是这句话我不得好死。”

“呃，那你干吗不说出来？你干吗跑来这么神气活现，想惹出事来？”

“哎呀，我可没有神气活现，阿肯色先生——我只是……”

“那么我在说谎，对不对！老——老天爷在上……”

“噢，对不起，阿肯色先生，我决没有那种意思，如果我有，那情愿去死。每个人都会告诉你，我一向都说你好话，对你比对这屋子的任何人都尊敬。你问问史密斯。是这样吗，史密斯？昨

天晚上我不是说过，要找个时时刻刻，每个方面都是绅士的人，那就是阿肯色。这儿在场的每位先生说说看，我的原话是不是那样说的？算了，阿肯色先生，咱们去喝一杯吧——握握手，喝一杯。来吧——大伙儿。我请大家客。来吧，比尔、汤姆、鲍勃、斯考提——都来吧。我请大家跟我和阿肯色——我叫他老阿肯色——好汉老阿肯色——一块儿干一杯。再把你的手给我吧。看看他吧，大伙儿——大家看他一眼吧。那儿站着美国最白的人！——那人说他从来没有要跟我打架的意思，就这样。把你那只手再给我吧？"

他们俩拥抱了，客栈主人醉醺醺的，显得十分热情，阿肯色则表现得冷冰冰，相当勉强，他喝下那杯奉承的酒，又一次失望地让他的发泄对象逃脱了。然而愚蠢的客栈主人因为逃避了凌虐而非常高兴，竟然还在那么继续说个不停，而其实他早该抽身而去，脱离危险境地的。他饶舌的后果是，阿肯色过不了多久就开始气势汹汹地怒视着他，开口说道：

"老板，请……请你把刚才那句话再讲一遍，好不好？"

"我刚才对斯考提说，我父亲故去的时候已经八十开外了。"

"你就说这么点话吗？"

"是啊，就这么点。"

"除了这，你没有说过别的？"

"没……没有呀。"

接着是一阵令人不安的沉默。

阿肯色撑着手腕靠在柜台边摆弄了一会儿玻璃酒杯。然后他用右脚的靴子给左边的小腿擦了一会儿痒，那种令人难堪的沉默仍然继续着。可是不多时，他带着不满的神色朝着火炉晃悠过去，粗暴地把两三个人挤出一个舒服的位置，自己占了，又朝一条睡着的狗踢了一脚，使那条狗逃到长凳下狂吠不已，然后他伸展长腿，摊开毛毡上衣的后摆，开始烘暖脊背。没过多久，他就

自言自语，朝酒吧歪歪身子，开了腔：

“老板，你抬出老人们，吹捧你的爹究竟是什么用意？难道你不满意这儿的人吗？对不对？要是你不满意这儿的人，也许我们最好还是走掉。你是这个意思吗？这就是你的目的吗？”

“哎呀，上帝保佑你，阿肯色，我可没有这么想，我爹和我娘……”

“老板，你别来逼人啦！你可别。如果你不闹出事来不甘心，那就像个男子汉，明白地说出来（打嗝）——别抬出那些死了多年的老一辈来招惹一帮千方百计想求得太平的人。我说你今儿早上究竟怎么啦？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胡闹的人。”

“阿肯色，我真是一点儿恶意也没有，要是你听着不舒服，那我就不说了。我想我这条舌头有点管不住了，又是这场洪水，又得供这么一大堆人吃，照料他们……”

“这么说你心里想的就是这个，对不对？你要我们都走，对不对？我们这儿的人太多了。你要我们收拾收拾，在水里游走。是这样吗？你说！”

“你讲点理好不好，阿肯色。哎，你知道我可不是那种……”

“你是想威胁我吗？对不对？说真的，让我害怕的人还没有生出来哩！你别想跟我来这么一套，小子——因为我这人耐性很好，可这口气我咽不下。你给我从酒吧后面出来，看我收拾你！你想把我们赶走，对不对，你这卑鄙下流的狗，你从酒吧后面出来！我要教训你，你居然敢欺负、招惹、恐吓一位一直想跟你友好，保护你摆脱麻烦的绅士！”

“求你啦，阿肯色，请你别开枪！如果出现流血事件……”

“你们都听到了吗，先生们？你们听到他在讲流血吗？这么说，你希望流血，你这满口胡言的亡命之徒？你今天早晨早就打定主意杀掉个把人了——我知道得很清楚。我就是那个人，对吗？你想杀的就是我，对不对？可是得先让我动手才轮得到你，

你这黑心白肝的贼坯黑崽子！你把武器拿出来！"

说完这句话，阿肯色就开起枪，客栈主人连滚带爬地越过板凳、人群和各种各样的障碍物，慌乱地想逃命。在一片混乱之中，客栈主人撞碎了一扇玻璃门，正当阿肯色朝他扑去，客栈主人的太太突然出现在门口，手里拿着一把剪刀直指这个亡命之徒！她那副怒容非常威武庄严。她昂起头，目光炯炯地站了一会儿，接着举起她的武器朝前走去。惊愕万分的流氓愣了一下，后退了一步。她跟了上去。她逼着他一步步退到酒吧间正中，这时诧异的人群围了上来盯着他们看，她当着大家的面对他臭骂了一通，也许任何一个吓破了胆、厚颜无耻的吹牛大王都不曾听到过这般厉害的痛骂！她骂完以后，胜利地退下，这时一阵雷鸣般的掌声响彻了这栋屋子，每个人都异口同声地吩咐："让大伙儿都喝一杯。"

这次教训已经完全足够了。恐怖统治结束了，阿肯色的霸道永远结束了。在这段被困孤岛的剩余日子里，有一个人老是灰溜溜地离群独坐，从来不参与任何争吵，也不吹一句牛，那些一度对他恭顺畏缩的人现在不断地辱骂他，他也从来不勃然大怒，这个人就是"阿肯色"。

到了第五天或者第六天早晨，洪水已经从陆地上退下去了，但是老河道里的水流仍然又满又急，不可能渡过河去。到了第八天，河水仍然涨得很高，无法完全安全地渡过，可是客栈里到处是脏物、酗酒、打架，等等，那日子差不多已经让人忍受不了了，所以得努力设法离开那儿。我们冒着一场大风雪，上了一条独木舟，把我们的马鞍带上了船，拉住马缰，让我们的马在船后跟着趟水。那个普鲁士人奥伦多夫坐在船头划着桨，巴娄在船中间划桨，我坐在船尾攥着马缰。当马儿的脚已经无法着地，开始游泳时，奥伦多夫害怕起来了，因为马儿使我们偏离目标的危险性是很大的；很显然，如果我们不能在某个地点登陆，急流就会

把我们冲走，而且几乎肯定会把我们冲进卡森河的主河道，那儿已经成了一片波涛汹涌的激流。这样的灾难非常可能意味着丧命，因为我们会被冲进海底的“水槽”，要不就是翻船淹死。我们提醒奥伦多夫保持机警，小心一点，可是没用：船头一碰到河岸，他就啪地弹跳起来，独木舟倾覆过来，在十英尺深的河水里乱转。奥伦多夫抓住了一丛灌木，艰难地上了岸，可是巴娄和我被身上穿的大衣所拖累，只好朝岸边游过去。不过我们始终抓住独木舟，虽然差点儿被冲到卡森河里去，总算还是把船推到了岸边，安全地登了陆。我们冻得冰冷，全身湿透，可是安然无恙。马儿也都上了岸，可我们的马鞍当然都没有了。我们把马儿拴在艾灌丛上，它们得在那儿待上二十四小时。我们把独木舟托了别人照管，帮马儿弄来点食料和毯子，然后我们在客栈里又睡了一夜，才冒险上路。

第二天早上，雪仍然下得很大，我们带着新的马鞍和装备上路了。我们跨上马出发，地上的积雪很深，根本看不出道路的痕迹，而且漫天飞着大雪，一百码以外什么也看不见，不然我们是可以根据山岭的起伏来指引我们的路线的。情况看来没有把握，可是奥伦多夫说他的本能和罗盘一样灵敏，他可以“走一条笔直的路线”到卡森市，决不会偏离方向。他说如果他偏离一点点正确路线，他的本能就会像受良心责备似的让他难受。于是我们高兴而满意地跟着他走。开头半小时，我们小心翼翼地摸索着路程，可半小时过去，看到一条新走出的蹄印，奥伦多夫自豪地喊道：

“我早知道我和罗盘一样毫厘不差，伙计们！咱们现在就踏在别人走出的蹄印上，这条蹄印毫无问题会帮咱们开出路来。让咱们加把劲，跟那批人一块儿走吧。”

于是我们策马开始以这么深的雪所能允许的最快速度小跑，不多久我们显然已经接近了前面的那批人，因为蹄印变得越来越清晰可辨。我们急匆匆地赶路，过了一小时，蹄印看上去越来越

清楚了，而且我们感到惊奇的是，在我们前面赶路的人的数量似乎在不断地增加。我们纳闷怎么这么一大群人在这种天气、这样的孤寂之中赶路。有人说这一定是从要塞里来的一支部队，于是我们接受了这种解释，又加快一点速度，因为现在这些人一定离我们不远。可是蹄印仍然在成倍增加，我们开始认为这一个排的士兵已经神秘地扩充成一个团了。巴娄说他们已经增加到五百人！一会儿，他勒住马，说：

"伙计们，这些是咱们自己的蹄印，咱们实际上已经在这片茫茫的荒漠里不停地绕了两个多小时的圈子了。天哪，这实在太'液压'了！"

接着老头子怒气越来越盛，破口大骂。他用各式各样难听的话咒骂奥伦多夫——说他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个大傻瓜，最后给他下了个特别刻毒的评语，说他"连对数也不懂"！

我们确实在跟着自己的蹄印转。奥伦多夫和他的"头脑罗盘"一下子名誉扫地。我们走了这么多艰苦的路程，现在又回到了河岸，透过漫天大雪，对岸客栈的轮廓隐隐在望。正当我们在考虑怎么办的时候，那个小瑞典人驾独木舟上了岸，朝着卡森市的方向步行而去，嘴里唱着同一支乏味的歌，什么他的"姐妹和兄弟"，还有"孩子和他母亲一起躺在墓地里"等等，他渐去渐远，消失在一片白茫茫之中。从此我们再也没有听到过这个人的消息了。毫无疑问，他晕头转向，迷了路，疲劳把他交给了沉睡，而沉睡把他出卖给死亡了。也许他在跟着我们那些靠不住的蹄印转，一直到精疲力竭，倒地而亡为止。

不久，横越大陆公司的马车渡过了这会儿正在迅速退去的河水，开始在洪水以后第一次向卡森市进发。我们不再犹豫，跟在马车后面上路了。我们愉快地策马小跑前进，因为我们对赶车人的方位感非常有信心。不过我们的马匹不是新上路的马车队的对手。马车队很快就走得无影无踪了，可是这没关系，因为深深的

车辙可以做我们的导引。这时已经是下午三点，就是说离开夜幕降临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而且这个地方没有一段较长的黄昏时分，黑暗是像关掉地窖的门一样突然来临的。大雪的势头还是老样子，当然我们看不清十五步以外的情况；但我们周围雪地反射出来的白光使我们看得出大雪下在艾灌丛上所形成的一个个白糖堆似的光洁的高墩，也看得见前面有两条模糊的浅沟，我们知道这就是正在不断积满雪，慢慢消失的车辙。

现在那些艾灌丛都变得差不多大约三四英尺高，它们散布在整整一大片荒漠中，彼此之间相距七英尺光景，每个艾灌丛此刻都成了一个雪墩。不管你朝哪个方向前进（就像在一个布局有条理的果园里一样），你都会发现自己沿着一条界限分明的大道前进，两边各排列着一长条这种雪墩——这条大道的宽度与通常的道路相仿，平坦修整，两边因为有那些雪墩而自然隆起。可是我们没有想到这点，到了深夜，我们终于想到，自从最后一条模糊的车辙被大雪掩埋得看不见的时候起，我们可能就一直在沿着艾灌丛的大道打转，离开正路有几英里之遥，而且还在越转越远，请你想想当时我们那种毛骨悚然的冰冷的感觉吧。跟这种感觉相比，让一块冰块溜下后背要算是舒服的呢。我们沉睡了一小时的血液陡然奔涌而起，我们头脑和身体的恹恹欲睡的活动能力也突然激起来了，我们立刻睡意全消，活跃起来，但同时还在惊恐地发抖。我们赶紧勒住缰绳，跳下马来，低头弯腰，紧张地察看路面。当然这是没有用的，因为一条浅浅的凹沟如果在四五英尺的高度你都看不见，那就是把鼻子几乎贴上去也是决然找不到的。

第三十二章

绝望的境地—企图生火—我们的马匹走掉了—我们找到火柴——、二、三，最后一根—没有火—戒除恶习—我们相互原谅—温情的永别—忘却的睡眠

我们似乎是走在一条路上，然而没有证据。我们朝着各个方向步行开去，以此进行试验——那些整齐的雪墩和它们之间整齐的道路使得每个人都确信，他找到了真正的道路，而别人找到的都不是真的路。很显然，情况是非常险恶的。我们又冷又僵，马儿也疲乏了。我们决定用艾灌丛燃起一堆篝火，在露天待到天亮。这样做是明智的，因为如果我们离开了正路瞎闯，暴风雪再继续一天的话，这样我们就几乎毫无希望了。

大家都同意，现在燃起一堆篝火是最能使我们得救，于是我们着手点火。可是找不到火柴，所以我们想法子用手枪代替。我们这伙人中以前谁也没有尝试过这样的做法，可是谁也不怀疑这么做是可行的，而且不会产生问题，因为我们每一个都曾经多次在书本里读到过这种办法，自然而然地以一种单纯的信赖心理相信这个说法了，就像多年以前他曾经接受和相信书本上另一种普遍的胡说，什么印第安人和迷路的猎人用两根干的棍子摩擦就

能生火。

我们跪在深深的积雪里，挤在一起，马儿把鼻子凑到一起，把它们坚韧的头朝着我们垂下；鹅毛般的雪片飞旋飘落，把我们变成了一群白色的塑像，这时我们开始进行这个重大的实验了。我们从一棵艾灌木上折下小枝，把它们堆在一小片清理出来的空地上，用我们的身体挡着。在十到十五分钟的时间内一切都已就绪，我们停止了谈话，我们的脉搏因为紧张的期待而跳得轻了，这时奥伦多夫用他的左轮枪瞄准，扳动扳机，把这堆木片打得无影无踪！这是我们所遭受过的最大的失败。

这事够令人烦恼的，可是比起另一件更可怕的事来，它又算不得什么了，这件事就是：我们的马不见了！大家派我勒住马，可是我在紧张专注地看着手枪的实验的时候，不知不觉地把缰绳放了，放松的马匹就在风雪中跑掉了。去找它们是没有用的，因为它们的脚步没有声音，而且也可能离这些马不到两码距离而仍然看不见它们。我们没有去寻找，就只好算了，一边咒骂着说谎的书本——那些书上说，在像我们这种困苦的时候，这些马是会留在它们主人的身边，保护他们和陪伴他们的。

那以前我们已经够惨了，可是现在我们感到更加凄凉。我们耐心地，带着破灭的希望折下更多的树枝堆积起来，可是普鲁士人的手枪再次把它们全数歼灭。很明显，用手枪点然篝火是一种需要操练和经验的艺术，而在暴风雪大作的深夜里的荒漠中心，不是学会这种本事的合适地点，也不是合适的时间。我们放弃了这种做法，尝试另一种方法。每个人拿出两根木棍，开始将它们相互摩擦。过了半个钟头我们都冻得冰冷，木棍也是一样。我们一边破口大骂印第安人、猎人以及教我们用这种愚蠢的方法、又让我们失望的书本，一边愁眉苦脸地寻思接下来该怎么办。在这个关键时刻，巴娄先生从一只被忽视的衣袋里的一堆垃圾中捡出四根火柴。当时即使发现四根金条，然而同这相比起来也似乎只

是一种可怜而廉价的好运气而已。你没法想像，在那种情况之下，一根火柴显得多么好看——多么可爱，多么宝贵，而且显出一种圣洁的美。这一回，我们满怀希望地去收集树枝，当巴娄先生准备点燃第一根火柴时，那种集中在他身上的强烈兴趣是多少页文字也无法描述的。火柴充满希望地烧了一会儿就熄灭了。就算是一条人命，它的消逝也不会比这根火柴更能引起巨大的悲痛。第二根火柴只闪了一下又熄掉了。第三根火柴刚处于成功的边缘，风就把它吹灭了。巴娄先生在他的腿上擦亮我们最后的希望时，我们彼此靠拢的程度前所未有，产生一种既专注又痛苦的渴望。火柴点亮了，蓝蓝的，半死不活地烧着，渐渐地旺盛起来。老先生用手拢住火焰，慢慢俯下身来，每一颗心也随之宕下——可以说每个人的身体也都一样——血液和呼吸都凝止了。火焰终于碰到了树枝，慢慢地将它们烧着，犹豫了一会，烧得更旺一点儿，又犹豫了一会儿，在令人心碎的五秒里屏了一会儿气，最后像人那样喘了口气，就熄灭了。

有好几分钟没有人说一个字。这是一种肃穆的沉默；连风也偷偷摸摸、不怀好意地安静下来，除了雪花飘落，没有别的声音。最后，一场声调悲伤的交谈开始了，很快就很清楚，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确信这是我们生命中最后的一夜。我本来希望我是惟一这样想的，当每个人都平静地承认他们都有这样的想法时，听起来像是在下死亡传票了。奥伦多夫说：

“弟兄们，让咱们一块儿死吧。让咱们相互之间不要有任何怨恨而去死。让咱们忘记过去，原谅过去。我知道你们埋怨我把独木舟掀翻了，埋怨我知道得太多，带着你们在雪地里转了一圈又一圈；可我是好意，原谅我吧。我坦白承认，我曾经因为巴娄先生骂我，把我叫成‘对数’而怨恨他，我不知道‘对数’是什么东西，可是毫无疑问这是件在美国被认为最丢脸、最要不得的事，我几乎无时不想着这件事，为这件事感到非常痛苦。可是，

让它过去吧；我全心全意地原谅巴娄先生，而且……”

可怜的奥伦多夫哽住了，眼泪流下来。流泪的不止他一个人，因为我也在哭，巴娄先生也一样。奥伦多夫恢复了他的声音，也原谅了我做过的事，说过的话。然后他拿出他那瓶威士忌，说不管他活着还是死去，他都永远不再喝一口了。他说他已经放弃一切生的希望，虽然他没有充分的准备，也打算乖乖地顺从他的命运；他说，他但愿还能多活一段时间，倒不是出于任何自私的原因，而是为了能充分改造他的性格，通过献身于帮助穷人、照顾病人以及恳切地劝说人们别染上饮酒过度的恶习，使他的一生能够成为年轻人有益的榜样，到最后临终时回首往事，能欣慰地发现这一生并非虚度。他最后说，他的改造应该从此时此地开始，即使他已经面临着死亡，因为时间已经不再允许他为帮助人们、为人们谋利益而进行改造了，说到这儿，他就把他那瓶威士忌扔了。

巴娄先生讲了意思大致相同的一番话，也开始了他无法活着继续改过自新，把在洪水围困期间曾经给予我们的安慰，打发那些日子的一副旧扑克牌扔了。他说他从不赌博，可他还是确信，以任何方式与纸牌打交道都是不道德的、有害的，任何人不避开它们，都不可能是完全纯洁的、无疵可摘的。“因此，”他继续说，“这样做，我已经感到更加同情进行完全和过时的改造所必须的那种精神上的狂欢。”这种抑扬顿挫的音节打动他的程度，胜过了任何意义明确的雄辩，老头子抽抽噎噎地哭了，悲切之中不无一丝得意之感。

我自己说的话的大意和伙伴们说的差不多，我知道他们说话时的感情是真挚而诚恳的。我们都很诚恳，都十分感动，非常认真，因为我们面临着死亡，毫无希望。我把我的烟斗扔了，在扔的时候感到，我终于摆脱了一种讨厌的恶习，一种像暴君一般统治了我一生的习惯。我一边说话，一边想到只要我还能多活几

年，有了这种新的动力和更高尚更美好的目标的指引，我在这世上所能做的好事，以及我现在所能做的更好的事，这时我的情绪激动起来，眼泪又簌簌落下来了。我们相互把手臂搭上别人的脖子，等待着那种冻死之前感到恹恹欲睡的信号。

这种感觉慢慢地来了，于是我们彼此道了永别。一种适意的睡梦感所编结的蛛网罩住了我的渐渐失灵的感觉，在此同时，雪花在我被征服的身体周围织成一床卷扬着的毯子。忘却降临了。生命的战役结束了。

第三十三章

恢复知觉—奇异的发展——一个车站—恶劣的心情—改悔的结果—故态复萌

我不知道我在那种忘却一切的状态下过了有多久，可是似乎长得不得了。我的身上一点点产生了模糊的感觉，接下来我的四肢和整个身体都感到越来越疼痛。我哆嗦了一下。一种想法闪过我的脑海："这就是死——这就是来世。"

接着我的身边隆起了一堆白色的东西，有个带着抱怨的声音响起来：

"哪位先生做做好事，朝我后背踢一脚好吗？"

这是巴娄——至少这是个坐在那儿的雪人，样子蓬乱不堪，发出巴娄的声音。

我站起身来，在灰蒙蒙的黎明里，离我们不到十五步路，就是一个马车站的几间木板房子，在一个棚子下站着我们那几匹仍然上着马鞍和辔头的马儿！

一个拱起的雪堆现在散开来了，奥伦多夫从里面跳起来，我们三个人坐在那儿，一言不发地盯着那些房子看。我们确实没有话好说，就像无法"如实描述对象"的外形一样，整个情势滑稽

得令人痛苦，又令人丢脸，说话是没有意思的，反正我们也不知道从哪儿说起。

我们心里那种解脱的喜悦已经遭到了破坏——事实上接近消散了。我们不久又一点点变得爱生气、闷闷不乐起来，然后我们相互生别人的气，生自己的气，生普遍一切东西的气，我们悻悻然掸掉衣服上的雪，陆陆续续单个儿地踩着积雪走到马儿身边，把它们身上的鞍子解下来，再在车站里寻找蔽身之处。

这次奇怪而荒唐的冒险经历，我连一个细节都没有加以夸张，事情几乎完全像我所叙述的那样发生了。我们确确实实在一个暴风雪的深夜，孤苦而绝望地在一片荒漠中的雪堆上待了半宿，而离我们不到十五步就是一个舒适的车站。

我们分散坐在车站里怀着恶劣的心情反复思考了两小时。现在秘密已经揭穿了，马儿离我们而去的原因已经很清楚了。毫无疑问，它们离开我们四分之一分钟之后就躲到了那个棚子下面，它们一定听见了我们所有的忏悔和悲叹，而且颇感有趣。

早餐以后我们感到好一点，生活的热情很快又恢复了。世界又显得一片光明，生活对我们和过去一样宝贵。不多一会儿我开始感到坐立不安——这种感觉越来越增强，不停地折磨着我。天哪，我的新生并不彻底——我想抽烟了！我竭尽全力抵抗这种欲望，可是肉体是薄弱的，我一个人溜到一边去，和自己搏斗了一个小时。我回忆起自己要重新做人的保证，循循善诱地、义正词严地、不厌其烦地向自己说教。可这全是白搭，我很快发现自己偷偷摸摸地到雪堆里去寻找我那个烟斗。我费了好大的工夫总算找到了，于是悄悄躲到一边去享受。我在谷仓后面躲了许多时候，自己问自己，万一那几位比较勇敢、比较坚强、比较真诚的同伴看到我的堕落，我的心情会怎么样。最后我点燃了烟斗，我当时那种自以为卑鄙下流的感觉，没有人能体会得更真切了。我为和这个可鄙的自我为伍而感到羞耻。由于我仍然害怕会被人发

现，我感到也许待在谷仓较远的一边会多少安全一点，于是我转过了屋角。正当我转过一个屋角抽烟的时候，奥伦多夫转过了另一个屋角，把酒瓶朝他的嘴里灌，而在我们之间坐着的是那位对周围的一切不闻不问，一心用那副油腻的旧纸牌在玩单人纸牌游戏的巴娄！

荒唐的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我们相互握手，相约不再提起“重新做人”和“给新一代人做榜样”的事。

我们所在的那个车站处在“二十六英里沙漠”的边缘。如果前一天夜里我们早半个钟头走近此地，我们一定会听到人们在这儿叫喊、开枪，因为他们在等待几个赶羊群上市的人及其羊群，他们知道要不是有声音帮他们指路，这些人必定会迷路，乱跑到别的地方去，使别人爱莫能助。我们待在车站的时间里，有三个赶羊人来到了，因为迷路乱窜而弄得几乎精疲力竭，可是和他们一起来的另外两个人此后再也没有音信了。

我们在适当的时候到达卡森市，并且休息了一段时间。休息加上准备去埃斯梅拉达的工作使我们在那儿逗留了一个星期，这次逗留让我们有机会出席旁听海德告摩尔根的那件山崩的大案——这个案子到现在在内华达仍然家喻户晓。待我先进行一两句必要的解释之后，我就把所透露出来的关于这个特别事件的情况原原本本地写了下来。

第三十四章

关于卡森市—本科姆将军—海德对摩尔根的官司—海德如何失去他的牧场—严重的山崩—审判—本科姆将军在法庭上—奇妙的决定—严肃的事后想法

环绕着卡森、伊格尔和沃修山谷的那些山峰又高又陡——非常之高、非常之陡——所以春天积雪迅速融化的时候，温暖的表土就开始润湿变软，于是灾难性的山崩就出现了。山崩是怎么回事，读者诸君一定不会知道，除非他们住在那地方，亲眼看到过在某个晴朗的早晨，整整半边山塌下来，堆积在山谷里，在山前造成一大块没有树木的、难看的疤痕，如果他们继续在离开那儿不到七十英里的地方住下去，过多少年都会对这件事记忆犹新。

本科姆将军是被派到内华达，按照准州官员的名单，担任合众国律师的。他自以为是个很有才华的律师，非常希望有机会表现一番——一方面仅仅是因为表现本身能使他感到满足，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拿的薪金在准州是很菲薄的（这是个强烈的措辞）。然而，新的准州里的那些比较老的居民总是带着一种平静慈善的同情不大看得起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只要后者不去干扰他们——但如果后者想干扰他们，就会有钉子碰。有时候钉子碰的形

式就是耍个恶作剧。

一天早晨，迪克·海德骑着马气冲冲地找到卡森市本科姆将军的门上，没有停下来把马拴好就冲到了将军的面前。他看上去非常激动，对将军说，希望将军帮他打一桩官司，如果帮他打赢，就付给将军五百美元。然后，他做着强烈的手势，满口脏话，把肚子里的怨气都倒了出来。他说大家都知道多少年来他一直在沃修区经营农场（或者按照更加习惯的说法，是在经营牧场），而且经营得很成功，大家也都知道他的牧场刚好位于山谷的边缘，而汤姆·摩尔根拥有的牧场位于紧挨在他的产业上边的山坡上。现在的麻烦是，发生了一次让人又恨又怕的山崩，使得摩尔根的牧场、围栏、房子、牲口、谷仓和所有的东西一古脑儿压在他的牧场上，正好盖住了他的产业，把它们打入大约三十八英尺深的底下。现在摩尔根拒绝从他占据的那块地方撤走——他说他占据的是自己的屋子，并没有干涉任何人的财产——还说他的屋子就待在它一向待的那块地、那个牧场上，他倒要看看谁能让他撤走。

"当我提醒他，"海德哭哭啼啼地说，"他这是侵入了我的牧场的上部，他居然卑鄙透顶地问我，我见到他过来干吗不待在我的牧场上把它保住！我干吗不待在那儿，这个胡说八道的疯子——亏他说得出！当时我听到轰隆隆的响声，朝山上一看，整个世界就像挣脱了那个山坡，坍下来了——碎木片、成捆的木材横飞，雷电交加，又下冰雹又下雪，有散开的干草堆，还有满天的灰尘！——大树连连飞上天空，像房子那么大的石头蹦得大约一千英尺高，裂成千万块，牛的内脏翻到外面，尾巴衔在牙齿里朝你滚过来——在那一片破坏毁灭中间，那个该死的摩尔根靠在他的门柱上，居然问我干吗不待在那儿把它保住！法律保佑我，将军，我只看了一眼，蹦了三步就蹦到县里了！

"可让我难受的是，那个摩尔根赖在那儿，不肯离开那个牧

场——他说那是他的，他要保留下去——就像他在山上那会儿一样。简直疯了！哼，有整整两天我火气冲天，连到城里的路都摸不着啦——饿得半死在灌木丛里乱转——你有什么可喝的吗，将军？可我总算来到这儿了，我要照法律办事。你听我说呀！”

也许世界上找不到第二个人像将军那样激愤得怒火万丈的人了。他说他这辈子从来没有听说过像这个摩尔根这样不讲理的人，他说诉诸法律没有用——摩尔根没有丝毫理由赖在那儿——偌大的世界上任何人也不会在这件事上支持他的，任何律师也不会接他这件案子，任何法官也不会听审。海德说他恰恰就在这一点上面错了——城里每一个人都支持摩尔根；一位很精明的律师哈尔·布雷登已经答应为他辩护，现在法院正在休庭期间，这件案子将由一位公断人审理，已经委任前州长鲁普担任这个职务，他将于当天下午两点在旅馆附近的一个大集会厅里开庭。

将军感到非常惊奇。他说他早就怀疑这个准州的老百姓全是些傻瓜，现在他可是确知了。可是他说别急，别急，去邀集证人，因为胜利已经在握，就好像这场争端已经解决似的。海德擦干眼泪走了。

下午二时，公断人鲁普的法庭开庭了，鲁普居中而坐，他的司法官们、证人们和旁听者都到场了。鲁普的脸上现出一种令人敬畏的庄严神情，使得他的一些同伙担心也许他没有了解这场审判说到底不过是一场玩笑。法庭上一片神秘的肃静，法官以不大的声音严肃地发布命令：

“现在开庭！”

那些司法官们立即应和。不一会儿，将军从一大群旁观者中间挤出一条路来，他的臂弯里满满地捧着一大摞法律书，这时他听到法官的一声命令，这是他们第一次对他的崇高职位的一种尊敬的认可，它慢慢地渗透了他的全身，使他颇感舒畅：

“给合众国法官让路！”

传唤了各位证人——议员、政府高官、牧场工人、矿工、印第安人、中国人、黑人等等。这些人中间，四分之三是被告摩尔根传唤的，可是没有关系，他们的证词无不有利于原告海德。每一位新的证人只增加新的证词证明，一个人因为他的农场滑到了别人的产业上面就声称这份产业是他的，这是多么荒唐。接着摩尔根的律师们作了发言，他们的发言看来特别软弱——其实一点也没有帮摩尔根什么忙。现在，将军面带得意之色，站立起来慷慨激昂地说了一通：他拍桌子，猛敲法律书本，又喊、又吼，又咆哮，他引用每一种典籍、每个人的话，包括诗歌、讽刺话、统计数字、历史、煽情的话、乏味的话、骂人的话，最后他大声疾呼，号召为自由的言论、自由的出版、自由的学校、美国的光荣之鸟和永久公正的原则而奋斗！（鼓掌）

将军坐下来的时候满怀信心，认为如果说这么有力得体的证词、气势浩大的发言和四周一片信任和钦佩的表情意味着什么的话，那就是摩尔根的官司必输无疑。前州长鲁普用手托住头考虑了几分钟，鸦雀无声的听众都等待他做出裁决。然后他立起身来，站得笔直，低着头又考虑了一会儿。接着他手托着腮，跨着稳健的大步来回走了一会儿，听众仍然等着他。最后他回到法官的座位上，坐好，用感人的声音说：

“先生们，我感到今天我肩上担负着重大的责任。这不是个普通的案件，正相反，显然这是要求一个人做出决定的前所未有的最严肃最庄重的事项。先生们，我已经专心听取了证词，而且看出证词的重点，占压倒优势的重点，是有利于原告海德的。我也怀着浓厚的兴趣听取了辩护律师的发言——我特别要推荐代表原告的那位杰出的先生发言中的那种高超和无可辩驳的逻辑。但是，先生们，让我们看到在这么个庄严的时刻我们是如何仅仅让人类的证词、人类的辩论机智和人类的平等观念来影响我们的。先生们，我们都是些渺小的虫子，由我们来干涉天意是不合适

的。我认为显然上天以它那无法测知的睿智，认为为着某种目的把被告的牧场进行迁移是合适的。我们只是些凡人，我们必须服从。如果上天选择了用这种引人注目和奇妙的方式站在被告摩尔根这一边；如果上天不满意摩尔根的牧场位于山坡上，而选择了将它迁移到一个对于其业主更为适宜更为有利的位置，那么由我们这些渺小的虫豸来对这种行为的合法性或者这么做的动机提出质疑，是不合适的。不！——上天创造了这些牧场，因此上天有权任意对它们重新安排、进行试验和移动位置。我们只能毫无怨言地服从。我提醒诸位，所发生的这件事，人类渎神的双手、头脑和舌头都不应该去干涉。先生们，本法庭的判决如下：原告理查德·海德由于上帝的显灵而被剥夺其牧场！本裁决不得上诉。"

本科姆抓起他那一大堆法律书籍，气得发疯，一头冲出了法庭。他说鲁普是个出奇的傻瓜和突发怪想的白痴。那天晚上他诚恳地回来，就鲁普那个过分的裁决对他进行劝戒，他恳求鲁普踱几个圈子，考虑半小时，看看能否想法对这个判决进行某种修改。鲁普终于接受了劝告，站起身来踱方步。他踱了两个半小时，最后他的脸上泛出愉快的笑容，对本科姆说，他想到了在摩尔根新的牧场下面的那个牧场仍然属于海德，海德对它的所有权仍然像过去那样有效，因此他认为海德有权把牧场从那下面挖出来，并且……

将军根本没有听他把话说完，他一向是个急性子，容易发脾气的人，总是那样。过了两个月，他这件被别人用恶作剧捉弄一番的事情像凿出另一条胡赛克隧道一样，终于穿透了他那坚如磐石的理解力。

第 三 十 五 章

新的旅伴—客房已满，无处住宿—奈伊上尉如何找到房间—还使别人对我们难舍难分—挖隧道的用处—值得注意的例子—我们经营“所有权”生意并且失败了—跌到谷底

我们终于骑着马前往埃斯梅拉达时，我们的旅伴增加了一位，他就是州长的兄弟约翰·奈伊上尉。他有很好的记性和一条不知疲倦的舌头，这两者的结合使得他的话永不停息。在一百二十英里的路程中，约翰上尉一次也没有使谈话陷于低潮，或者口舌结巴过。他除了聊天的本事之外，还有一两种特别引人注目的天赋。一种就是，差不多所有的事情他都能“来一手”，从规划一条铁路或者组织一次政治集会，直到缝纽扣、给马钉蹄铁、接合断腿、让母鸡孵蛋，全行。另一种是一种随和的精神，使他在无论什么时候都会把无论什么人的需要、困难和困惑都揽到自己的肩上，并且以一种令人羡慕的灵便和轻松态度进行处理；因此他总是能想办法在拥挤的客栈里找到空的床位，在最空空如也的食品库里找到足够的吃食。最后，他不管在露营地、客栈还是沙漠里遇到一个男人、女人或者小孩，总归不是认得这个人本人，

就是认得这个人的某一位亲属。我从来没有见过另一位这种样子的旅伴，禁不住要举个例子来说明他克服困难的方法。出发后的第二天，我们又累又饿，来到沙漠中的一家蹩脚的小客栈，可里面的人说客房已经住满，食品也拿不出，也没有多余的干草或者大麦可以喂马，我们必须继续往前走。我们其余人都想趁着天还没有黑继续赶路，可是约翰上尉坚持让我们停留一会儿。我们下了马，进了客栈。没有一张脸对我们显出欢迎的神色，约翰上尉开始向人们拉关系，不到二十分钟，他已经完成了下面几件事：找到三个赶车人是他的老相识，发现他曾经跟老板的母亲同过学；认出老板的太太就是他曾经在加利福尼亚帮她拦住脱缰的马救下一条命的那位女士；帮一个小孩儿补好损坏的玩具，并取得小孩儿的母亲——客栈里的一位客人的好感；帮助料理马匹的人替一匹马放血，并且为另一匹患了“喘息病”的马开了药方；在老板的酒吧里请所有人喝了三次酒；在已经一个多星期没有看过报纸的大伙儿面前摸出一张较新的报纸，并且坐下来把新闻读给那批深感兴趣的听众们听。总结起来产生了以下结果：料理马匹的人为我们的马找到了足够的饲料，我们吃了一顿有鳟鱼的晚餐，晚餐后度过了一段和大家水乳交融的时光，有了很好的床铺睡觉，第二天早晨又吃了一顿令人惊奇的早餐，我们离开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对我们难舍难分！约翰上尉有一些不好的品性，但是他有一些不同寻常的宝贵品性足以抵消不好的方面。

埃斯梅拉达在许多方面都像另一个洪堡，可是它位于一个比较进步的州。我们一直在支付分摊费的那些所有权证是一文不值的，我们把它们都扔了。主要的矿苗在一座十四英尺高的山墩顶上露头，受到鼓舞的董事会正从山墩的底部凿一条隧道以开采矿脉。隧道的长度必须有七十英尺，那样的话，可以在挖掘一口十二英尺深的矿井所能到达的同样深处开采矿脉！董事会就是靠那些“分摊费”过日子的（注意：这个提醒对于启发纽约州的开发

银矿者来说是来得太晚了，他们已经通过切身体验彻底认识了这种巧妙的骗局)。董事会根本不想开采矿脉，因为他们知道那里边就像路边石一样不含什么银子。现在这篇回忆使人想起杰姆·汤生德的隧道，此人一直为一座称为“戴利”的矿山支付分摊费，一直付到他几乎不名分文为止。最后，要收取一笔关于在戴利矿山凿出一条二百五十英尺长的隧道的分摊费，于是汤生德上山去了解情况了，他发现戴利矿苗位于一座特别尖锐的山峰的顶部，还发现两三个人在那儿“面对着”拟议中的隧道。汤生德算了一下，然后他对那几个人说：

“这么说你们已经接受了合同，在这座山里凿出一条二百五十英尺的隧道来开采矿脉吗?”

“是的，先生。”

“那么，你们是不是知道你们面前是人类所能想得出的最费钱费力的工程之一?”

“哎，不知道呀，是怎么回事?”

“因为这座山峰的直径只有二十五英尺，所以你们的隧道有二百二十五英尺必须建起栈桥来把它托住!”

银矿采掘董事会的办法是极其恶劣，极其不老实的。

我们买下了各种所有权，并且在那些地产上开始挖掘修凿矿井和隧道，可是没有一件工程是完成的。我们不得不就每一份所有权做大量的工作以“保有”它，不然在它满期十天之后别人就会夺取我们的产业。我们一直在寻找新的产权并就它们做一点工作，然后等待一位买主——这样的买主永远没有来过。我们从来没有发现任何能每吨产出五十美元以上的矿石，而且由于炼银厂加工矿石和炼银的费用是每吨五十美元，我们口袋里的钱不断地流失，而且没有赚回来予以补充的。我们住在一栋小屋子里，自己煮饭，总的说来这是一种艰苦然而充满希望的生活——因为我们从来没有停止期望有朝一日财富和顾客会突然破门而入。

最后，当面粉涨到每磅一美元，用最可靠的抵押品已经无法以低于每月百分之八的利借到钱的时候，我（也是因为没有什么抵押品）放弃了开矿，改行捣碎矿石。也就是说，我进了一家石英厂当了一个普通劳工，每周工资十美元，外加管饭。

第三十六章

石英工厂—混汞—“筛选残渣”—内华达的第一家石英工厂—火焰鉴定—精明的鉴定人—我要求加薪

我已经了解往大地的腹中打洞，取出那些令人垂涎的矿石是一件多么辛苦、漫长而又沉重的工作。现在我又知道打洞只不过是才干了一半的活儿，把银子从矿石里炼出来是另一半沉重而辛劳的活儿。我们不得不每天早上六点就开始干活儿，一直干到天黑。炼银厂里有六根捣锤，是用蒸汽带动的。六根长长的铁棒立得笔直，像人的踝部那么粗，底部用钢铁厚厚地包了一圈，六根框在一起像一扇门，在一个称为“槽子”的铁箱里一上一下，此起彼落地跳着沉重的舞蹈。每根这种铁棒或称捣锤重达六百磅。我们中的一个人整天站在槽子边，用一把大铁锤把大块大块含银的岩石打碎，铲进槽子。捣锤的无休无止的舞蹈把岩石捣成粉末，一股慢慢流进槽子里的水又把粉末变成一种奶油般的糊状物。这些最小的颗粒被推进穿过一个紧绷在槽口的细铁丝筛子，再被冲到大桶里，用过热蒸汽加热——这些大桶称为“混汞盘”。石浆在盘里被旋转着的“搅棒”不停地搅动。槽子里一直放置着一些水银，水银吸住一些析出的金银粒子，并且吸住不放，同时

每隔半小时将水银通过一个鹿皮口袋变成细流浇入盘子。不时加入一些粗盐和胆矾，以便消除包在金银粒子外面的贱金属，从而促进混汞过程，并且不让金银与水银结合起来。我们不停地干着所有这些乏味的活儿，一股股脏水从盘里流出去，用很阔的木盆引进深谷。人们不会想到金银颗粒会浮在六英寸深的水的表面上，可事实上是那样的。而为了截留住这些颗粒，就在木盆里铺上粗毛毯，并且在整个盆里设置一些用做阻碍物的小小的“格条”，里边灌满了水银。每天晚上都必须清理这些格条，洗涤这些毛毯，以便取得它们宝贵的聚积物；经过这样没完没了的麻烦手续以后，每吨岩石里所含有的金银的三分之一最后会流进放置在山谷里的那些木盆的终端，而且有一天会进行重新加工。再没有比炼银更令人恼火的活儿了，在炼银厂里没有任何空闲的时间，总是有活儿要干。真可惜亚当没有能从伊甸园直接进入一个炼银厂，以便能够充分理解判他“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这句话的威力。一天里，我们必须不时从盘里舀出一些石浆，将它们放进一个角制的匙子里枯燥地进行“洗涤”——将石浆一点点地晃出匙沿，直到最后只在匙底剩下一些颜色灰暗的小水银球滴为止。如果这些球滴是柔软的，可以变形的，则需要在盘里加入一些盐，或者胆矾，或者一些别的化学废物以帮助其溶解；如果它们摸上去是脆硬的，而且能够保留经打击以后的凹痕，就说明它们已经载满它们所能吸附的金银，因此盘里就需要重新灌进水银。当没有其他事情可干时，你总可以“筛选残渣”。这就是说，你可以铲起通过木盆冲入山谷的干砂，泼向一个垂直的铁丝筛，以去除石块，准备再次处理。混汞的过程在各家厂里有所不同，这主要由于混汞盘和其他机器的样式有变化，而关于用哪种样式最好的看法有很大的分歧，但是不管采取什么方法，都没有采用不“筛选残渣”的原则的。世界上所有的娱乐活动中，在大热天操着一把长柄铲子进行筛选是最让人吃不消的。

到周末，机器停下来，我们就进行“清扫”。这就是说，我们把石浆从盘里和槽里取出来，耐心地把浆状物洗掉，最后只剩下积存了好久的水银和被它所吸附的宝贝。我们把这东西做成又重又紧的雪球，堆成亮晶晶、光灿灿的一堆。做这些雪球——以及我的无知——使我损失了一个很好的金戒指：因为水银像水浸透海绵那样很容易地侵入了我的戒指，使其中的粒子分开来，戒指就碎成一块块了。

我们把那堆水银球放进一个铁制的蒸馏罐，罐上有一根管子通到一桶水中，然后将罐子焙烤加热。水银化为蒸气，通过罐子排入水中，水又使蒸气还原成很好的水银。水银的价钱很贵，他们从来不浪费。打开蒸馏罐，就是我们一周的成绩——一块白白的，像是结着霜花的纯银，有两个人头那么大。也许这块东西的五分之一是黄金，可是从颜色上并不能看出——即使三分之二是黄金也看不出来。我们把这块东西融化，浇进一个铁制的砖模，做成一块坚硬的砖头。

银砖就是通过这么个枯燥而辛苦的过程而制成的。这家厂只是当时开工的许多厂中间的一个。内华达的第一家炼银厂建立在伊根峡谷，它只是个规模很小，很不起眼的工厂，跟后来在弗吉尼亚市和别的地方所建立起来的那种庞大企业比起来差得远了。

从我们的银砖上要敲下一只小角进行“火焰鉴定”——这是一种用来确定这块东西中金、银和贱金属比例的办法。这是个很有趣的过程。敲下来的碎块其薄如纸，放在天平上进行称量；这种天平极其精细灵敏，如果你把一张二英寸宽的纸条放上去称，然后用一枝粗的软性铅笔在纸条上写上你的名字以后，再放到天平上去称，天平就会明显地指出增加的重量。然后将一点点铅（也称过重量）和银片卷在一起，放进一个称为“烤钵”的小容器里，以高温加热熔化，烤钵是把骨灰放在一个钢模里压制成杯状而做成的。贱金属氧化了，被铅吸收到烤钵的孔隙里去。剩下

来的是一颗纯度很高的金银球滴，鉴定人加以称量，记下减少的重量，就可以知道银砖所含的贱金属比例了。现在他要把金与银分开来。于是把这个球滴锤得又扁又薄，放进熔炉。保持一段时间赤热状态，这块东西冷却以后，把它卷成像鹅毛管的样子，放进一个盛着硝酸的玻璃器皿加热。硝酸溶解了银，剩下纯金，准备单独进行称量。然后将盐水倒进盛有溶化了的银器里，银又变得具体可见，沉到器皿底部。现在没有别的事，只要称重量就行了；这样，银砖里含有的各种金属的比例就知道了，鉴定人就在银砖的表面打上其价值的印记。

现在，聪明的读者不用我说就已经知道，善于投机的开矿人在把他的矿山中的一块岩石送去进行“火焰鉴定”（以帮助他把矿山卖出去）时，习惯上并不是从他那堆垃圾中拣一块价值最低的碎石片送去鉴定，而是恰恰相反。我见过一个人在一大堆几乎毫无价值的石英块里找了一个钟头，终于找到像榛果那么大的一小片，其中含有丰富的金银——这是用来进行“火焰鉴定”的！当然“火焰鉴定”会表明，一吨这样的岩石能产出几百美元；许多根本没有价值的矿山就是根据这样的鉴定卖掉的。

作鉴定是个不错的行业，有时候有些干这一行的人严格说来并不懂科学，也没有什么能力。有一位鉴定人对送交他鉴定的所有的标本都得出丰富的含量，不多时几乎垄断了这一行。但是他像所有取得成功的人一样，受到了人们的妒忌和怀疑。其他所有的鉴定人串通起来搞他，同时把秘密透露给一些知名人物，以表示他们是打算公平办事的。然后他们从一位木匠的磨刀石上敲下一小块儿，找了一位陌生人拿到这位著名的科学家那儿去鉴定。过了一小时结果出来了——根据这个鉴定结果，一吨这种岩石能够产出价值1284.40美元的银子，和价值366.36美元的金子！

报上原原本本披露了这件事，这位有名的鉴定人“不到两天”就离开了这座城市。

我顺便说明一下，我在炼银厂里只干了一个星期。我对我的老板说，不给我加工资我不能再待下去了，我说我喜欢捣碎石英石的活儿，事实上我酷爱它，我从来没有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衷心地爱上一件职业。我觉得再也没有比给槽子喂料和筛选残渣更能拓宽智力活动的范围了，也没有比用蒸馏罐制造银锭和洗涤毛毯更能促进道德品质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认为不得不要求提高薪金。

他说他每周付给我十美元，认为这个数目已经很大了。我究竟要多少呢？

我说，考虑到活儿辛苦，我可以合理提出的请求大约是每个月四十万美元，外加管伙食。

他命令我立刻滚蛋！可是，当我回顾那些日子，想起我在那家厂里所干的极其艰苦的活儿，我只后悔没有向他提出来要七十万。

在那以后不久，我和全国人民一样，开始对神秘而奇妙的“胶泥矿”着了迷，并且开始准备利用可以从事开发和有助于寻找这种矿山的任何机会。

第三十七章

怀特曼胶泥矿—它被发现的故事—秘密的旅程—夜半的历险—令人烦恼的位置—失败和一星期的假日

这个神奇的怀特曼胶泥矿据说位于莫诺湖附近某个地方。不时有人报告说怀特曼先生乔装打扮，在夜深人静的时分悄悄地穿过埃斯梅拉达，然后我们就会感到非常兴奋——因为他一定是前往他那个秘密的矿山，也是我们该跟着他去找的时候了。拂晓之后不到三个小时，这一带所有的马匹、骡子和驴子都被购买、租借或者偷盗一空，一半的居民跟着怀特曼向山里进发。然而怀特曼先生会无所事事地在山谷里一连晃荡上几天，直到矿工们的食品告罄，不得不回家为止。我知道在一个很大的采矿营里，夜里十一点有人报告说怀特曼刚刚经过，不到两个小时，一向寂静的街道上就挤满了人和动物。每个人力图显得十分机密，但仍然会鼓起勇气只向一位邻居悄悄地吐露说怀特曼先生刚刚经过。远在白天到来之前——当时正值隆冬——这支大军就到齐，营地就空无一人，所有的人都会去追随怀特曼先生了。

相传二十多年以前早期移民的时候，有三位年轻的德国兄弟逃脱了印第安人在大平原上的屠杀，步行流浪穿过沙漠，他们避

开所有的大道小路，只朝着西部前进，希望能在饿死或者累死之前找到加利福尼亚。他们在一个山谷里坐下来休息一天时间，这时其中的一位注意到地上有一条奇异的胶泥流矿脉，里面满是些颜色暗黄的金属块。他们看出来那是金子，在这儿一天之中就能发大财。矿脉的宽度跟街沿石差不多，其中足足三分之二是纯金，这种神奇的胶泥流每磅价值将近二百美元。三兄弟每人扛上差不多二十五磅这种矿石，然后他们把这条矿脉的全部痕迹都遮盖掉，画了一张标明其位置和附近主要标志的草图，又向西出发了。可是他们遭的难越来越多。在流浪途中，其中一位兄弟跌了一跤，摔断了腿，其他两位只好继续前进，让他在荒野中死去。另一位兄弟精疲力竭，饥肠辘辘，慢慢地支持不住了，倒下来等死，然而第三位在受了两三个星期不可思议的磨难之后，到达了加利福尼亚的定居点，当时他已经又病又累，而且由于受苦太多，变得精神错乱了。他把他带的全部胶泥矿石几乎都扔了，只剩下很少几块，但就是这点儿也足以使得每个人兴奋得发狂了。但是，他已经吃够了产胶泥矿石的地方的苦头儿，说什么也劝不动他带着一帮人去那儿。他非常满足于在一个农场里干活拿工资，不过他把他的地图给了怀特曼，并且尽可能详细地描述了那个有胶泥矿脉的地区，这样，这个诅咒就转到了这位先生身上——因为我仅有一次在埃斯梅拉达偶然瞥见怀特曼先生时，他已经冒着饥渴，贫病缠身地寻找了十二三年那条迷失的矿脉了。有些人认为他已经找到了，可大部分人认为他还没有找到。我见到过一块像我的拳头那么大的胶泥，据说是那个年轻的德国人送给怀特曼的，那个样子真让人着迷，里边一块块原金大得像水果蛋糕上的葡萄干。有幸在这么个矿山里工作上一个星期，对于一个有合理愿望的人来说已经是足够的了。

我们的一位新伙伴，一位叫希格比的先生，如果见到怀特曼就准能认出他来，而我们的一位名叫凡·多恩先生的朋友与怀特

曼很熟，而且不止这点，怀特曼还向他许诺过，到时候一定会给他私下透个信，好让他下次一起去寻找胶泥矿。凡·多恩已经答应把这个信息转告我们。有一天傍晚，希格比非常兴奋地走进来，说他肯定在城里认出了怀特曼，当时怀特曼乔装打扮，装成喝醉了的样子。过了不多久，凡·多恩来了，说这个消息是真的；于是我们在我们的小屋子里把头凑到一块儿，压低声音，感人地安排了我们的计划。

我们说好半夜以后两人一组或三人一组悄悄地出城，以免引起别人注意，黎明时分在离这儿八九英里远的俯瞰莫诺湖的“分水岭”上集合。我们都相信，就这一次，城里人不知道怀特曼出现，他的远征也没有受到怀疑。我们的秘密会议九点钟结束，我们开始勤劳而非常机密地做准备工作。十一点，我们给马上了鞍，用长长的套索把它们拴住，然后带上半片咸肉、一袋豆子、一小袋咖啡、一点糖、一百磅装在袋里的面粉、几个锡杯子、一只咖啡壶、煎锅以及其他一些必需的物品。所有这些东西都“驮载”在一匹牵着备用的马的背上，凡是没有经过一位内行的西班牙人传授如何往牲口身上捆扎东西的人，永远别想靠着天生的小聪明就能掌握这种本事，这是不可能的。希格比有一点经验，但还没有到家。他装上驮鞍（一件像锯木架那样的东西），往上面堆东西，然后用一根绳子从上面、周围和下面——“从每个方向”——把东西扎住，不时套个结，有时把绳子放宽一点，直到马的两肋瘪下去，而他也弄得气喘吁吁；可是每次绳子在一个地方抽紧，另一个地方又松了。我们从来就没有把这些物品全扎紧，可勉强过得去，于是我们一个跟着一个，秩序井然，一言不发地上路了。当时夜色正浓。我们走在道路中间，慢慢地走过一排排的木屋，每当有位矿工走到他的门口，我就直打哆嗦，害怕灯光会照到我们身上，引起人们好奇。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我们开始沿着漫长曲折的小路从峡谷朝着“分水岭”攀登，慢慢地

木屋变得稀少了，两栋木屋之间的距离变得越来越宽，这时我的呼吸开始比较舒畅，那种像当小偷和杀人犯似的感觉也减轻了。我走在最后，引导着驮东西的马。随着登山的路变得越来越陡，马儿也相应对它的负载越来越不满意，开始不时把套索住后拉，而且拖拉不前。我的伙伴们已经在夜色里走得看不见了。我有点着急。我对载运物品的马又是哄又是吓唬，终于使它小跑起来，拴在它身上的杯子和锅子的响声吓着了它，于是它撒腿就奔。这匹马的套索是系在我的马鞍的前鞒上的，所以它从我身边掠过的时候，把我从我的马背上掀了下来，这两匹马撇下了我，轻快地驰去了。可撇下的不单是我一个——松掉的那堆物品从马的背上掉下来，掉在我的身旁。那儿正好对着差不多最后一栋木屋。一位矿工出来，说：

"喂！"

我离开他有三十步路，知道他看不见我，因为在高山的阴影中是漆黑一片。所以我一动不动地躺着。另一个人头出现在木屋门口的亮光里，一会儿这两个人都朝我走来。他们在离我十步路的地方站定了，一个说：

"坐下来！听着。"

我就是冒着杀头的危险逃避法律的制裁，也比不上当时那种惶急。接着那两个矿工像是在一块大圆石上坐下来，虽然我看不清楚他们，无法非常确定他们在干些什么。一个人说：

"我听到一个声音，就像我听到任何别的声音一样明显。我觉得那边……"

一块石头嗖地掠过我的脑袋边。我像一枚邮票似的平贴在满是尘埃的地上，自个儿心里想，如果他稍微调整一下目标，很可能会听到另一个声音。现在我在心里咒骂着秘密的探察。我向自己保证，哪怕这一带山岭一条接一条地布满胶泥矿脉，这也是我最后的一次探察。接着其中的一个人说：

“我来告诉你吧！韦尔奇说他今天看到过怀特曼，可是有凭有据的啊。我听到马匹的声音了——就是那个声音呀。我马上就到韦尔奇家里去。”

他们走了，让我感到高兴。我可不管他们去哪儿，反正是走了。我但愿他们去找韦尔奇，而且越快越好。

他们刚关好木屋的门，我的伙伴们从夜色里出现了：他们抓住了那两匹马，在等待着合适的机会。我们把物品重新装到马背上，开始上路，破晓时分我们抵达“分水岭”，与凡·多恩会合。然后我们往下走到湖谷，感到安全了，于是停下来煮早饭，当时我们又累、又困、又饿。三个小时以后，所有的其他居民都排成长队，陆续翻过了分水岭，队伍沿着湖岸一直迤逦到密不透风为止！

我们一直不知道是不是我出的那件事故造成了这个后果，但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秘密已经泄露出去了，这次怀特曼是不会去寻找那个胶泥矿的。我们懊恼极了。

我们开了一个会议，决定最大限度地利用这次倒霉的事，在这个奇异的湖滨享受一星期的假期。这个湖有时称为莫诺湖，有时则称为“加利福尼亚的死海”。这是世界上所能找到的最奇特反常的景观之一，但是书上几乎没有提到过，去那儿的人很少，这是因为它的位置远离通常的旅行路线，再说，到这儿来非常困难，只有甘心忍受最艰苦的生活的人才愿意尝试这样一个旅程的种种不便。我们到那儿的第二天早上，走到最远的湖岸边一个特别荒凉的地点，从山坡流下的一股清冽冰凉的水流在那儿注入湖中，然后我们照例在那儿安排露营。我们向住在还要过去十英里地方的一位孤零零的牧场主租了一艘大船和两枝枪，准备痛快享受一番。我们很快就熟悉了这个湖和它的一切特别之处。

第三十八章

莫诺湖—简易洗头法—我们的狗的轻率行动及其后果—碱水—湖的奇特之处—免费旅馆—稍有夸张的若干趣事

莫诺湖位于一个没有生物、没有树木的可怕的沙漠里，海拔八千英尺，四周环卫着比它高出两千英尺的山峰，峰顶永远隐在云雾中。这个肃穆、寂静、片帆全无的大湖——这个世界上最孤寂的地方的孤寂住客——并没有什么美丽如画的东西为它增光。湖里是一片质朴的浅灰色的湖水，周围约一百英里左右，湖心有两个岛，只是一些破碎、烤焦和发泡的隆起的熔岩，上面像下雪似的盖着一堆堆、一摊摊灰色的浮石和火山灰，像是这个死火山的裹尸布，而广阔的火山口就是被这个湖所夺取和占领了的。

湖水深达两百英尺，呆滞的湖水的碱性非常强，只要你把脏得无法想像的衣服往湖里浸一两次再绞干，就会发现它已经干净得像由最能干的洗衣妇的手洗过一样。我们在湖边露营的时候，洗衣的活儿非常轻松。我们把一星期要洗的衣服都缚在船尾上，然后驾着船开上四分之一英里，任务就完成了，只要把衣服拧干就行了。如果我们把湖水淋在头上，再揉上几下，白色的泡沫会

堆成三英寸高。这种水对于青肿和破损的皮肤是不适宜的，我们有一条很宝贵的狗，它的身上有擦掉皮的地方，擦破的皮比好的皮还要多，它是我看到过擦破皮最多的狗。有一天，这条狗跳出船去以逃避苍蝇，可是它判断错误了。照它的情况，跳进水里的滋味和跳进火里差不多。碱水同时灼痛了它所有擦破皮的地方，它一个劲儿地向湖岸游去。一路游，一路汪汪地吠叫、干嚎，到它游到岸边，已经既无吠声，也无完肤，因为它把身体里所有的吠声都嚎完了，而碱水把它身体外面的皮肤都蚀掉了，它也许后悔来上这么一招。这条狗绕着圈子不停地跑，用爪子一会儿刨地，一会儿抓天，还以一种非常特别的方式时而朝前，时而朝后地翻着双筋斗。它平素并不爱出风头，而且秉性相当严肃认真，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它对任何东西有这么大的兴趣。最后它翻山越岭疾奔而去，我们估计它的速度差不多是每小时二百五十英里，到现在还在继续跑。这事发生在差不多九年以前，我们现在还在每天盼着知道它以后的情况哩。

白种人是不能饮用莫诺湖里的水的，因为它几乎是纯粹的碱水。不过据说附近的印第安人有时候喝它，这并非不可能，因为这些人是我平生见到的最纯粹的骗（片）子中的一批[①]（关于这个笑话我就不再多加发挥了，除非对于那些请求解释的人。这个笑话受到了当代一些最聪明的人的高度赞赏）。

莫诺湖里没有鱼——没有青蛙，没有蛇，没有蝌蚪——事实上，凡是使生活让人感到称心的东西一样也没有。千百万只野鸭和海鸥在湖面游水，但是在湖水的表层以下，除了一种白色的羽毛状的小虫，没有任何活的生物。这种小虫长一英寸半，看上去像一小段边上有点擦毛的白线。如果你舀起一加仑水，就会舀起大约一万五千条这种小虫，它们使湖水呈现出一种灰白色。另外

① 作者于此处利用英语谐音玩弄文字游戏。汉译甚难确切表达，姑且如上译。

还有一种苍蝇，看上去有点像我们的家蝇。这些苍蝇聚集在湖滩上，专吃冲上来的小虫，任何时候你都能看到有 ·条一英寸厚、六英尺宽的由苍蝇组成的带状物，这条带子明显地围绕着湖岸——一条一百英里长的苍蝇的带子。如果你朝这些苍蝇扔一块石头，它们会挤挤压压地腾飞起来，稠密得看上去像一团云。你可以把它们在水里爱淹多久都行——它们并不在乎——只感到自豪。你把它们一放掉，它们就会像专利办事处的报告那么干巴巴地冒出水面，毫不在乎地走掉，好像它们曾经为了以这种特殊的方式给予人类一种有教育意义的娱乐而专门受过训练。天命使一切都不是偶然的，万物都有它们的用处、作用和在自然的经济系统里的适当地位：鸭子吃苍蝇——苍蝇吃小虫——印第安人三者都吃——野猫吃印第安人——白人吃野猫——因此一切东西都是可爱的。

莫诺湖离开大洋的直线距离是一百英里，它和大洋之间隔着一两条山脉。但是每季度有千万只海鸥去那儿产卵和哺育幼禽。照这种样子，人们甚至指望会在堪萨斯发现海鸥。说到这儿，让我们观察另一个说明造化的智慧的例子，莫诺湖里的岛屿都只是一些大块的熔岩，上面盖满火山灰和浮石，完全没有植被或者任何可以燃烧的东西，而海鸥蛋不煮熟的话对于任何人都是没有用的，但是造化在最大的岛屿上设置了一道涌流不息的沸水泉，你可以把蛋放进泉水里，过四分钟就可以把它煮得像我在过去十五年里说的任何话一样硬。离开沸水泉十英尺的地方有一道清纯的凉水泉，既可爱又有益于健康。所以在这个岛上，你的伙食和洗涤都可以免费。如果造化能进一步提供一位态度粗鲁、毫不通融，对时间表或者火车路线——或者任何东西——一窍不通，而且还颇以为得意的标准的美国旅馆职员，我再也不奢望更好的供膳寄宿处了。

有五六条山溪流进莫诺湖，但是没有一条任何种类的河流从

湖里流出来。湖水从来不明显地涨起来或者退下去，它是怎么处理这些多余的水的，是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该死的秘密。

莫诺湖周围的地区只有两个季节，这就是一个冬季的结束和下一个冬季的开始。不止一次，我（在埃斯梅拉达）看到热得让人起疱的早晨八点钟时温度计指着九十华氏度，看到大雪下得深达十四英寸，而不到夜里九点钟，同一支温度计指示的室内温度跌到了四十四华氏度。在有利的条件下，莫诺小城一年里的每一个月至少要下一次雪。夏季的天气是如此地变幻无常，以致于出门访客的女士不可能指望为所有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除非她一边的腋下挟着她的扇子，另一边的腋下挟着她的滑雪鞋。人们在举行 7 月 4 日的国庆游行时，通常都会淋到雪；他们说经常是，当一个人要一份加水白兰地的时候，酒吧掌柜会用斧头砍下一块，像枫糖似的用一张纸包起来。人们还说老酒鬼们连一颗牙齿都没有——在啃杜松子鸡尾酒和白兰地喷趣酒的时候把牙齿都啃坏了。我并不确认这种说法——我把它叙述出来只是因为它有价值，对于任何可以不必硬费劲儿就相信这种说法的人——噢，我看有千百万这样的人——它是有价值的。可是我能够肯定 7 月 4 日下雪这件事，因为我知道这是真的。

第三十九章

探索莫诺湖中的诸岛—火山灰和荒寂—死寂中的生命—我们的船漂走了—救命的一跃—湖上风暴—大量肥皂泡沫—地质奇观—内华达山脉一周—逃脱一场有趣的爆炸—“炉灶堆儿没有了”

在一个热得让人起疱的早上七点钟——因为当时正值盛夏——希格比和我驾了一条小艇，开始对两个岛屿进行探索的航行。我们常常渴望做这样的航行，可一直由于害怕风暴而推迟了。因为风暴很频繁，其猛烈的程度足以毫不费力地掀翻像我们这样一艘普通的划艇。一旦翻船，任凭你如何勇敢地游泳终究难逃一死，因为那种毒汁似的水会像火一样吞噬你的眼睛，即使你的船灌进湖水，它也从外面一直向你腐蚀进去。据说到岛上的直线航程是十二英里——要划很长的路，而且会划得满头大汗，可是那天早晨一片宁静，天气晴朗，湖水平静呆滞，犹如玻璃，使我们无法抵御去航行的诱惑。于是我们在两只大的锡水壶里灌满了水（因为我们还不知道据说存在于那个大岛上的泉水的位置），就启航了。希格比的肌肉强壮有力，把小艇划得飞快，可是当我们到达目的地，估计已经划了将近十五英里，而不是十二英里。

我们在大的岛上泊了船，走上岸去。这时我们尝了一下水壶里的水，发现太阳已经把它晒坏了，水变得味道怪怪的，没法喝。所以我们把水倒了，开始寻找泉水，因为干渴越来越厉害，很显然我们手头没有解渴的东西。这个岛屿是个长长的，不算太高的火山灰山——除了灰色的火山灰和浮石之外没有别的东西，我们每走一步都陷到膝盖——绕着山顶是一圈枯焦的岩石，望之似严峻的城墙。当我们爬到山顶，进了这圈墙，我们只发现一个伸展得很远的浅浅的盆地，铺着一层火山灰，以及东一堆西一堆细沙。在有些地方，一股股别致的蒸汽从缝隙里喷射出来，证明这个古老的火山口虽然不再活动，但在它的熔炉里仍然残存着一点烈火。紧邻着其中的一股蒸汽矗立着岛上惟一的一棵树，这是一棵样子极其雅致，对称得无懈可击的小松树。这棵树呈现出鲜艳的翠绿色，因为蒸汽不断地飘过它的枝桠之间，使它们永远润湿。这个强壮而美丽的弃儿和它周围那种死寂沉闷的环境成为一种奇怪的对照，就像在一个哀悼死人的家庭中冒出一个快乐愉快的人物似的。

我们顺着岛屿的长度从头走到底（约二三英里），并且横穿过两次，到处寻找泉水——耐心地攀登火山灰山，然后采取坐势滑到另一面山坡，掀起了一大阵令人窒息的灰色尘土。可是除了荒凉、火山灰和令人心碎的死寂，什么也没有发现。最后我们发现起风了，我们身处一种更加至关重要的孤独境地之中，忘记了干渴。因为刚才湖面很平静，我们很容易就把小艇拴牢。得赶紧退回到一个能够俯瞰我们登岸的地方的制高点，然后——我们那种懊丧不是仅仅用话语可以形容的——小艇不见了！看情况，整个湖上再没有第二条船。这情形并不令人舒服——事实上，明白地说，是令人害怕的。我们被困在这个荒岛上，离朋友们很近，可此刻他们却无法来援助我们，可真叫人恼火。而且，想到我们既没有食物，也没有水，更加叫人惶急不安。然而不久我们看到

了那艘小艇，它正悠闲地漂在离岸约五十码的水面上，在喷着泡沫的浪中颠簸着，还在不断地漂啊，漂的，但始终与湖岸保持着安全的距离，我们顺着它漂流的方向往前走，希望幸运之神能眷顾我们。过了一个小时，小艇漂近了一条向湖中伸出的地岬，希格比朝前奔去，在地岬的边缘站定，准备冲过去抓住小艇。如果我们在那儿不成功，我们就没有希望了。现在小艇一直不断地向湖岸靠近，可是重要的问题在于它靠近的速度是否快到能让我们抓住。当小艇漂到离开希格比不到三十步的地方时，我紧张异常，以至感到能听见自己的心跳。过了一小会儿，当它慢慢朝前滑行，看上去要滑过我们身边，而离我们只有一码时，我的心似乎停止不跳了。当小艇正好对着希格比，开始离岸越来越远，可他仍然像一尊瞭望的塑像似的站在那儿时，我知道我的心真的不跳了。但是转眼间，他纵身一大跳，正好跳落在船尾上，这时我发出一声足以惊醒这一片荒凉孤寂的战斗呐喊!

可是不多时他告诉我，他一直没有去管小艇是否能漂到可以跳上去的距离，所以小艇在离他不到八到十码的地方滑过去了，因为他已经下定决心，闭上眼睛和嘴巴，游过那段微不足道的距离。听了这话，我的热情一下冷了下来。尽管我很笨，我倒并没有这么想。要是游的话，肯定要游很长距离，而且可能会送命。

湖浪越来越大，风暴越刮越猛。时间也晚了——已经是下午三四点钟了。是冒险驶回大陆还是不回去，这是个相当重大的问题。可是我们渴得难受，决定试上一试，于是希格比开始忙碌，我拿起了舵桨。我们费尽辛苦地划了一英里，显然陷进了巨大的危险之中，因为风暴已经变得猛烈得多了。这时湖浪排空，浪尖上腾起泡沫，天色黑沉沉的，狂风劲吹。按说我们早该往回划了，但是我们不敢调转船头，因为它一旦跌进波谷，是肯定会翻掉的。我们惟一的希望在于继续让小艇顶浪前进，这么干是非常艰苦的。小艇一头冲进浪丛中，起伏颠簸的船头拍击冲撞着巨

浪。希格比的一枝桨不时会在波顶上空划，而另一枝桨会让小艇转上半个圈子，这时我那笨重的掌舵装置全不顶用。我们不断被喷来的浪花打得浑身湿透，有时水还灌进船舱里来。我的伙伴尽管身强力壮，慢慢地也开始显得疲乏了，他迫切地希望我跟他调换位置，让他休息一会儿再说。可我对他说这不可能，因为如果在调位置的时候把方向舵放掉的一刹那，小艇就会一直冲进波谷，遭到灭顶之灾，不到五分钟我们的身上就会有一百加仑的肥皂泡沫，而且很快被腐蚀掉，快得甚至没法出席我们自己的验尸过程。

然而情况不可能永远这样下去的。正当暮色四合的时分，我们的艇砰的一下一头撞上了港岸。希格比把他的双桨扔掉，连声欢呼——我也扔掉我的桨去帮他——湖浪将小艇转了个身，它就翻掉了！

碱水淋在我们的青紫块、擦伤处和起疱的手上所造成的疼痛难以用言语表达，只有把全身都涂满油脂才能减轻疼痛；可尽管如此，那天晚上，我们吃得很香，喝得很香，也睡得很香。

说到莫诺湖的特异景观，我还应该提一笔，这就是，在有些地方，湖岸周围耸立着一堆堆像塔楼似的美丽如画的东西，和一种带白色，有粗线条的岩石，样子就像干硬了的蹩脚砂浆；如果掰下一小块这种岩石，你会发现那里边深深地埋着形状十分完整，完全成为化石的海鸥蛋。这些蛋是怎么进去的？我只把这个事实写出来——因为这是事实——而留待有地质知识的读者在空余的时候去捉摸这个谜，用他自己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在某个星期的周末，我们到内华达山脉去进行一次钓鱼的远足旅行，在雪堡峰下扎起的营帐里度过了几天，还在一个明净的小小湖泊里钓鳟鱼，收获甚丰。那小湖的湖面大约是海拔一万至一万一千英尺左右。在炎热的八月份的正午，我们坐在深达十英尺的雪堆上，感到凉沁肌骨，在雪堆边缘的荫蔽之下，娇艳秀丽的花草长得极其茂盛，而到了夜里，我们又把自己冻得半死，借

以自娱。然后我们回到莫诺湖，这时我们发现对胶泥矿的兴奋狂热已经过去了，于是打起行李，回到埃斯梅拉达去。巴娄先生踏勘了一会儿，发现前景并不好，一个人前往洪堡去了。

差不多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小小的事故，我直到现在对这件事都抱着某种兴趣，因为那次事故差点儿"引起"我的葬礼。在预计印第安人会来袭击的时候，市民们都把弹药藏到安全、然而需要时随手可取的方便的地方。我们的一位邻居把六罐来复枪的弹药藏进一个废弃的炉灶的烤箱里，这个炉灶位于靠近一间木板搭建的屋棚的露天地上，主人自从把弹药藏进去的那天起就再也没有想到它了。我们雇了个半驯服的印第安人帮我们洗衣服，他带了他的木盆就在那个棚子里住下来。那个古老的炉灶离他不到六英尺，正好面对着他。最后，印第安人突然想到，用热水洗东西要比用冷水好，于是他走出去，在那个被人遗忘的弹药库下面生起了火，搁上一壶水。然后他回到木盆边。不多时，我走进木棚，又撂下几件衣服，正要和他说话的时候，炉灶震天动地地爆炸开来，变得无影无踪，连一小块儿碎片也没剩下。有些破片飞到足足二百码之外的街上。我们头顶上的棚屋屋顶差不多三分之一毁掉了，有一块炉盖把那个印第安人面前的一根小柱子劈成两半之后，从我们两人之间嗖地飞过，一半扎进远处的一块檐板。我吓得脸白如纸，虚弱得像只小猫，一声都吭不出来。可是那个印第安人既不惊慌，又不伤悲，甚至毫无不安的神色。他只是停止洗衣，向前探出身子，审视了一会儿空无一物的地面，然后说："哼！该死的炉灶'堆儿'没了！"——接着又心平气和地继续擦洗衣服，好像炉灶出这种事是件完全习以为常的举动。我想解释一下，"堆儿"是"印第安英语"里"非常"的意思。读者诸君可以从这个例子中体会出这个词的那种包容一切的表现力。

第四十章

"广阔西部"矿山—希格比对其进行"察看"——一条暗矿脉—值一百万美元—我们终于发财了—对未来的计划

我现在要说到一桩奇异的经历——我以为这是使我的这种懒散落拓、毫无价值、掉以轻心的事业增光的迄今以来最为奇异的经历。有一个带红色的石英矿苗在对着城镇高处边缘的一道山坡上冒出了头，这是一条含银矿脉暴露在外面的顶端部分，当然这条矿脉一直延伸到地下很深的地方。它的业主是一家称为"广阔西部"的公司。在矿苗的底部有一个深达六七十英尺的矿井，每个人都认识从这个矿井里边挖出来的岩石——这也是一种含量还算丰富的矿石，不过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我要在这儿提一下：尽管在没有经验的陌生人看来，从某个"区"里挖出来的矿石看上去都差不多，但是营地的一位老居民就能对一堆混杂的石头扫上一眼，把一块块石头分开来，告诉你每一种石头是从哪个矿里开采出来的，其轻而易举的程度，就像一位糖果商人能从一大堆什锦糖果中把各种糖果分开来，按照质量分等级一样。

这个城镇一下子为一种异常兴奋激动的情绪所笼罩。用采矿

业的行话说，广阔西部公司“挖到了大财”！每个人都跑到那儿去看有些什么新的进展，一连几天，广阔西部公司的矿井周围簇拥着好大一堆人，让外乡人看起来，还会以为正在召开群众大会呢。除了挖出这个富矿的事就没有别的话题了，任何人也不去思考和梦想别的东西了。每个人都带走一片岩样，用手工把它捣碎，把碎粉放在牛角匙里冲洗，张口结舌，睁大眼睛看着奇妙的结果。那矿石不是什么坚硬的石头，而是一种风化了的黑色的东西，像熟的马铃薯那样用手一捣就烂。要是你把它涂在纸上，能显现出颇为密集的金点和“原银”的粒子。希格比捧了一堆这种岩样拿到小屋里，当他冲洗完毕，他的惊奇简直难以形容。广阔西部公司的股票顿时炒上了天。据说不断有人出每英尺一千美元的价，都被当即拒绝了。我们都有过烦闷的时候——是一般的烦闷——而此刻的我却是烦闷之极，因为我在广阔西部公司没有一点点股权。我感到这世界没意思，活着也是活受罪。我胃口也失去了，对任何东西都不再感兴趣。可是我还得留在那儿，听着别人欢欣鼓舞，因为我没有离开营地的盘缠。

广阔西部公司下了禁令，不准再把“岩样”带走，他们这样做也在情理之中，因为每一小把矿石都值不少钱呢。为了说明这种矿石的价值之高，我想提一笔，有一批重达一千六百磅的矿砂刚堆到矿井出口处就按每磅一美元的价格卖掉了；买主把这批东西装上骡子，翻山越岭走过一百五或二百英里运到圣弗朗西斯科，在那儿卖出的价能够绰绰有余地补偿他这番辛劳，因而感到非常满意。广阔西部公司的人还命令他们的督工拒绝让除本公司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为任何目的进入矿井。我一直郁郁寡欢地沉思着，希格比也在思考着，可想的事完全不同。他在仔细研究着“岩样”，用放大镜观察，在不同的光线下，从不同的角度对它进行检查，每次检验毕，总是自言自语地对自己发表完全一样的意见，用的句式也完全相同：

“这不是广阔西部矿井的岩石!”

他说过一两次，说他如果有机会，想去察看一下广阔西部公司的矿井。我当时正懊丧万分，不去管他是不是能有察看的机会。那天白天他没有能看成，晚上又去试，又没有成功，第二天天刚亮就起身，又试了一次，又失败了。然后他一小时又一小时地埋伏在艾灌丛中，等着那两三个守着的人走到一块大石头的遮阴下去吃饭，他跳起身来，可是时机尚未成熟——其中的一个人回来取什么东西。他又尝试走过去，可是他几乎走到矿井口的时候，那些人中的另一个从大石头后面站起身来，像是要搜索的光景，他趴到地面上，待在那儿一声不响。不一会，他双手双膝地爬到矿井口，很快地四周扫视了一下，就抓住绳索荡下了矿井。矿井口刚出现 -个人的头影，他就赶紧躲进一条“侧边巷道”的阴影处，有人叫了声“喂!”他也不回答。打那以后再也没有人打扰他了。一小时之后，他浑身发热，满面通红地跨进了小屋，满心想把压抑住的兴奋情绪爆发出来，用一种舞台式的高声耳语叫着：

“我知道了！咱们发财了！这是一条暗矿脉!”

我觉得大地在我的脚下旋转。怀疑——确信——再怀疑——狂喜——希望，惊异，相信，不信——每一种想像得出的感情纷乱地连续掠过我的心和脑海，我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这种剧烈纷纭的思想活动过去之后的一两秒钟，我摇了摇头，使自己恢复正常，说：

“你再说一遍!”

“这是一条暗矿脉!”

“卡尔，咱们……咱们去烧掉房子——还是去杀掉个什么人吧！咱们到个宽敞的地方去欢呼吧！可就是那样又有什么用？这太好了，超过我们的愿望的一百倍，简直让人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这是一条暗矿脉，值一百万呢！——竖壁——基壁——套土——一切齐全！”他挥舞帽子，欢呼三声，于是我把怀疑抛到了九霄云外，起劲儿地插话表示赞成。因为我现在的身价值一百万美元了，至于“学校开不开学”我就不管了！

不过也许我必须解释一下。所谓“暗矿脉”是一种没有“露头”冒出地表的矿脉。开矿的人不知道上哪儿去找这种矿脉，可是在开凿隧道或者挖掘矿井的过程中往往会偶然碰到它们。希格比非常了解广阔西部矿井的岩石，他越是研究新的情况，就越是确信矿石不可能是从广阔西部矿井的岩脉中开出来的。于是，在营地上所有的人中间，只有他一个人想到，矿井下会有一条暗矿脉，这一点就是广阔西部公司的人自己也没有猜想到的。希格比没有错，他下到矿井里以后，发现那条暗矿脉与广阔西部公司的岩脉成斜交角度，穿过岩脉自行延伸出去，而且暗矿脉被它自己明确的套岩和套土所包裹着。因此，这是公共财产。两条矿脉都有明确的界线，任何矿工都容易看出哪条是属于广阔西部公司，哪条是不属于的。

我们考虑到最好有一位得力的朋友，因此那天晚上我们把广阔西部公司的工头请到我们的小屋里来，向他透露了这个令人惊奇的情况。希格比说：

“我们打算占有这条暗矿脉、将它注册登记，确定所有权，然后禁止广阔西部公司再采出任何矿石。在这件事上你没法帮你公司的忙——谁也帮不了他们。我要和你一起下矿井去，要使你完全信服地证明这的确是一条暗矿脉。现在我们提出让你参加到我们一起，以我们三个人的名义去要求这条暗矿脉的所有权。你认为怎么样？”

有这么好的一个机会，只要伸出手就能拥有一大笔财产，既不必冒任何险，也不需要让任何人吃亏，或者给自己沾上一星点儿不老实的名声，他还能说什么呢？他只能说“同意”喽。

通告那天晚上就贴出来，不到十点钟已经正式登上了记录官的登记册了。我们每个人要求了二百英尺——一共六百英尺——这是这个地区最小、最精干的一个组织，也是最容易经营的。

谁也不会糊涂到以为那晚我们睡着了觉。希格比和我在午夜上了床，可只是醒着躺在那儿思考啊、幻想啊、规划啊。那间没有地板、摇摇欲坠的小屋子成了宫殿，破破烂烂的灰毯子成了丝绸，家具都成了红木和桃花心木的。我对未来的憧憬中每闪现出一幅新的灿烂画面，就使我在床上辗转反侧，或者啪地坐起身来，就像往我身上通了电似的。我们俩相互断断续续地说着话。有一回希格比说：

“你几时回家去——合众国的家?”

“明天!”我转了一两个身，最后坐了起来，“嗯——不——不过最迟下个月。”

“咱俩搭同一条轮船回去。”

“同意。”

停顿了一下。

“10 号的船?”

“噢，不，1 号的。”

又停顿了一下。

“你打算住在哪儿?”希格比说。

“圣弗朗西斯科。”

“我也是。”

停顿。

“太高了——要爬很多山……”希格比的话。

“你说什么?”

“我是在考虑俄罗斯山呐——在那上面造一栋房子。”

“爬很多的山？你不是要备一辆马车吗?”

“当然，我忘了。”

停顿。

“卡尔，你打算造什么样的房子?”

“我刚才在考虑呢。三层楼的，外带一个阁楼。”

“可是什么样的?”

“唔，那我就不知道了。砖的吧，我想。”

“砖的——哼!”

“怎么? 你有什么打算?”

“用棕石的石头砌正面的墙——法国厚玻璃板——弹子房造在餐厅旁边——要有雕像、油画——灌木丛和两英亩的草坪——温室——门阶的第一级旁放一只铁狗——灰色的马——四轮马车，还有个帽子上嵌个虫子的马车夫!”

“我的天呀!”

长时间的沉默。

“卡尔，你几时去欧洲?”

“嗯——我还没有想过呢。你几时去?”

“春天。”

“你打算出去整整一个夏天?”

“整个夏天? 我要在那儿待上三年。”

“不会吧——你这话可是当真?”

“千真万确。”

“我也要去。”

“噢，当然你要去。”

“你要去欧洲哪个部分?”

“所有的部分。法国、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士、叙利亚、希腊、巴勒斯坦、阿拉伯、波斯、埃及——哪儿都去——每个地方。”

“我同意。”

“好呀。”

“这可是一场阔气的旅行咧!”

“咱们花上四五万美元，说什么也得阔上一回。”

又是长时间的沉默。

“希格比，咱们欠卖肉的六美元，他一直在威胁要停止让咱们……”

“卖肉的真该死!”

“阿门。”

谈话就这样继续下去。到三点钟，我们发现是不可能睡着了，于是我们爬起身，玩纸牌，抽烟斗，一直挨到太阳出来。这个星期轮到我做饭。我一向讨厌做饭——现在我更是深恶痛绝。

消息已经传遍全城。原先所引起的兴奋情绪是巨大的——这次的兴奋情绪还要大。我神情自若、满怀高兴地在街上溜达。希格比说，已经有人向那个工头提出付他两万美元买下他在这个矿上的第三把手的位置。我说我很愿意看到我自己的位置以任何这样的高价卖掉。我的期望是很高的。我的要价是一百万。可是我仍然真诚地相信，如果有人向我出这个价，其效果也无非是使我仍然不肯脱手，以期待更高的价格。

我发现做个富人其乐无穷。一个人提出来卖给我一匹值三百美元的马，并且愿意接受我以简单、未经背书的票据赊账。这使得我前所未有的恍然大悟自己确确实实地成了一个富人。接下来又有无数性质相似的迹象——其中有一件事值得一提，这就是卖肉的给了我们双倍的肉而矢口不提钱的事。

根据这地区的法律，某条矿脉的“勘定者”或者主张人必须在勘定之日起的十天之内在他们的新产业上干公平合理的数量的活儿，不然这块地产就得没收，凡是想要的人都可以跑去占为己有。于是我们决定第二天就去干活。那天下午两三点钟，我从邮局出来的时候，碰到一个叫加丁纳的先生，他告诉我约翰·奈伊上尉病得很重，正奄奄一息地躺在他的宅第（“九里牧场”）里，

他们夫妇俩没法给予他这种病情所需要的照顾。我说如果他肯等我一会儿，我会去那儿帮助照顾病人的。我奔到小屋子里把消息告诉希格比。他不在那儿，可是我在他的桌子上留了一张字条，几分钟之后，我就搭着加丁纳的马车离开这座城市了。

第四十一章

一位风湿病人—白日梦—不幸绊倒—我突然离开—另一位病人—希格比在小屋里—我们的气球爆破了——一文不值—后悔与解释—我们的第三位合伙人

奈伊上尉确实病得很重，他患的是痉挛性风湿病。可是这位老先生的脾气还是老样子——这就是说，他感到舒服的时候显得十分和蔼可亲，可是一发病就成了一头特别凶猛的野猫。有时候他一直在那儿愉快地微笑，突然痉挛发作，他的笑容就会无影无踪，他变得怒火冲天，疼得又是呻吟，又是号哭，又是嚎叫，用具有深刻信念和丰富想像力的人所能发明的最淋漓尽致的恶毒咒骂充塞了每一个角落。如果有适当的机会，老先生咒骂起来可以非常恰当，能够极为审慎地运用他的修饰语；可是当他痉挛发作，听他发脾气可真让人痛苦，他竟变得如此乖戾。然而，我曾经见过他本人看护一位病人，耐心地忍受当时的种种不便，所以，既然现在轮到他了，我愿意他也有权接受别人的悉心照顾。他无论怎样狂骂咆哮也不能扰乱我的心境，因为我的头脑正忙得不可开交，白天黑夜，不管我的手里有没有活儿，我的脑子都在勤劳紧张地思索着。我在不断地改变和修正建造我的房子的方

案，考虑将弹子房移到顶楼上去，而不是放在与餐厅同一层；另外，我想在绿色和蓝色之间确定一种，作为客厅布置的颜色，因为虽然我比较喜爱蓝色，可是我担心蓝色太容易受到灰尘和阳光损害；同样，虽然我很愿意让我的马车夫穿上一套朴素的制服，但是对于男仆的装束我却举棋不定——我需要一个男仆，甚至已经下定决心雇用一名，可是我希望他能有合适的仪容，不穿制服履行职务，因为我颇担心过于招摇；然而，由于我已故的祖父也曾经有过一名马车夫以及诸如此类的排场，但是没有让他们穿制服，我很有一种无论如何也想胜过他——或者说胜过他的鬼魂的意愿。我还在妥善安排去欧洲的旅行，把例如路线和所花费的时间等具体事项都一一列出来——只有一件事我还没有决定，这就是，是骑着骆驼从开罗穿过沙漠到耶路撒冷呢，还是先走海路到贝鲁特，再从那儿随着大篷车队穿过这个国家。在此同时，我每天写信给在老家的朋友们，把我的全部计划和打算都告诉他们，请他们帮我母亲找一处漂亮的家宅，商定一个价格等我回家再付；我还指示他们出售我的田纳西州土地的股份，把所得款项提交给印刷工会的寡妇孤儿基金会，因为我久已向往成为这个基金会的一名有地位的成员（这块田纳西州的土地已经属于我们家族好多年了，很有可能在某一天带来很大的财富；现在它仍然有这可能，但是势头已经不如从前了）。

我服侍了上尉九天时间，他的病情有所好转，但身体依然虚弱。下午我们把他抬到一张椅子上，给他洗酒精蒸气浴，然后再把他安置到床上。我们必须非常小心，因为稍有震动就会给他带来痛苦。加丁纳抬着他的肩膀，我抬着他的腿；有一回我不幸绊倒了，病人重重地摔倒在床上，疼得死去活来。我一辈子也没有见过别人骂得这么凶。他像疯子一般满嘴胡言秽语，企图从桌子上抓起一把手枪——可是枪被我先抢在手里。他命令我滚出屋子，骂骂咧咧地说，等他能够下床走动，不管在哪儿抓住我都要

把我宰掉。这不过是一阵转眼即逝的怒火罢了，并不会当真的。我知道过一小时他就会忘掉，也许还会感到抱歉，不过那一刻我真的动了气。事实上我气得决定回到埃斯梅拉达去了。我认为他既然能够吵架，说明他已经能够单独过日子了。我吃过晚饭，在月亮升起来的时候，就开始徒步走我那九英里的路程了。在那个时候，不带行李的区区九英里路程，即便是百万富翁也不需要骑马。

当我看得见俯瞰这座城市的小山时，正是十一点三刻。我眺望峡谷对面的小山，在明亮的月光里，看到似乎这个村子里一半左右的人都聚集在广阔西部公司露头的矿苗上及其周围。我的心狂喜地乱跳起来，我对自己说："今晚他们又有新的发现了——而且毫无疑问，新发现的矿脉的含量比以往都要丰富。"我开始朝对面的山走去，可是放弃了这个意图。我认为"发现"还会继续下去，而这一夜我已经爬了不少山了。我往下去，穿过城市，在经过一家小小的德国糕饼铺时，一个女人从里边奔出来，恳求我进去帮她的忙。她说她丈夫正在发病。我进了糕饼铺，认为她的话是对的——她丈夫的发作像是一百次浓缩成一次似的。里边有两个德国人想抓住他，可是并不是很成功。我奔过约半个街区，叫醒了一位正在睡觉的医生，不等到他完全穿好衣服就把他带去。我们四个人七手八脚地对付那个疯子，又是给他治疗，又是给他灌药，又是给他放血，闹腾了一个多小时，那个可怜的德国女人则号啕大哭。到后来病人安静了，医生和我退出来，把他交给他朋友们管。

当时刚过半夜一点钟。我疲惫而高兴地跨进小屋的门，只见牛脂烛昏暗的火光映出希格比的身影。他坐在松木桌子旁边怔怔地看着捏在他手里的我那张留言，样子又苍白、又衰老、又憔悴。我停住脚步，看看他，他也呆呆地看看我。我说：

"希格比，怎么……是怎么回事?"

"咱们完了——咱们没干必要的活儿——暗矿脉已经被人家

重新勘定了!”

这句话已经够了。我懊丧、悲痛地坐下来——事实上我的心都碎了。一分钟之前我还是个有钱人，满是扬扬得意之色；可现在我成了个穷光蛋，一副低声下气的样子。我们俩默默地坐了一个小时，思绪万千，充满着徒劳无益的自怨自艾，充满着“我干吗不这样，我干吗不那样”的自责，可是谁也没有说一个字。接着我们开始相互解释，疑云都消散了。原来是希格比依赖着我，就像我依赖着他一样，而我们两人都依赖着那工头。真是太愚蠢了！这是第一次这位沉着坚毅的希格比让一件重要的事去碰运气，或者说没有认真担负起他那份责任来。

可是他直到这一会儿才看到我的留言；自从他和我分别的那一天以来，这还是他第一次到小屋里来。在同一个命运攸关的下午他也给我留了一张条子——他当时骑着马过来，朝窗子里张望，由于匆匆忙忙，也没有看到我，他就把字条从一块窗玻璃的破口中扔了进来。字条就扔在地板上，在那儿安然无恙地躺了整整九天：

> 别忘了在十天的期限满期之前干活。怀刚来通知过我。我现在去莫诺湖和他会合，今晚我们要从那儿出发。他说这次他肯定能够发现它的。
>
> 卡　尔

“怀”当然是指怀特曼。那个该诅咒三遍的“胶泥矿”啊!

情况就是这样。像希格比这么个老守财奴，在饿肚子的时候可以强忍住不吃东西，可怎么也抵御不住像这种愚蠢的“胶泥矿”之类的令人兴奋的神秘矿讯所造成的巨大诱惑力。希格比已经对神奇的胶泥矿梦想了几个月；此刻，他违反了自己良好的判

断力，不去保住其价值是未发现的胶泥矿脉一百万倍的这个矿，却走出去“碰运气”。这一回没有人跟他们去。他在光天化日之下骑着马出城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所以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他说他们俩在深山野岭里搜索了九天，但没有任何结果；他们找不到胶泥矿。接着他突然大为惊吓地想起，如果不去干点必要的活儿来保住那条暗矿脉，说不定会出事情的（虽然他以为出事情的可能性是极小的），于是他立即策马以最快的速度赶回来。他本来能及时赶到埃斯梅拉达的，可是他的马累垮了，他只好步行走完了大部分路程。说来也巧，正当他从一条路走到埃斯梅拉达时，我也从另一条路走到了。不过他这个人精力超人，因为他直接就朝广阔西部的矿山走去，而不像我那样抄到旁边去了——可是他到达那儿时却迟了五到十分钟！“通告”已经贴出来了，我们的矿脉的“重新勘定”已经完成，无法挽回了，人群很快地散开了。他离开那地方时了解到一些情况。自从我们勘定那个矿脉的那晚起，人们就没有在街上看到过那个工头的身影——据说，来了一份电报叫他到加利福尼亚去处理一件生死攸关的事情。不管怎么说，反正他一点活儿也没有干，人们的时刻注意的眼睛察觉到了这个情况。在那悲惨的第十天的午夜，这条矿脉就可以“重新勘定”了，到十一点钟，山上已经挤满了黑压压的人群，准备好进行重新勘定了。我刚才看到的就是这群人，可我当时以为正在进行新的“罢工”呢——我真是愚蠢透了（如果我们脚步快点，赶得上，那么我们三个人与其他人享有同等的重新勘定的权利）！一经宣布午夜来临，有四个装备妥当，准备好他们行动的后继措施的人贴出了他们的“通告”，宣布他们拥有这条暗矿脉，并且给它取了个新的名字“约翰逊”。可差不多就在那时候，我们的合伙人艾伦（那个工头）突然出现了，手里拿着一把扳起击铁的左轮枪，说必须把他的名字也列入名单，不然他就要“清除几个约翰逊公司的人”。艾伦这人是个勇武果断、出人头地的

人，人人素知他说到做到，因此便达成了妥协。他们把一百英尺的产业归到他的名下，而按照习惯自己每人保留二百英尺。这就是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事的经过，这是希格比在回家的路上从一位朋友的嘴里听来的。

第二天早上，希格比和我清理出另一块令人兴奋的采矿之地，很高兴能离开使我们伤心的那个地方，我们在那儿尝尽艰苦和失望地忙碌了一两个月以后，再次回到了埃斯梅拉达。后来我们听说广阔西部公司和约翰逊公司合并起来了；这样一合并，他们的股份就有了五千英尺，或者五千股；而那位工头担心卷入累人的诉讼之中，并且认为这么大的一家公司颇难控制，就把他那一百英尺的所有权卖了九万美元金币，回到东部去享福了。既然公司的股份能值到这么一大笔钱，而这公司有五千股股份，算一下单是我们原来的那六百英尺所有权能值多少钱，就算得我头昏脑涨了。两者的不同，是六百个人拥有一间房子和五千个人拥有一间房子之间的不同。当初我们只消用铁镐和铲子在我们的产业上干上区区一天的活儿，把我们的所有权确保下来，我们都会成为百万富翁了！

看上去这像是一篇空想出来的叙述，然而许多目击者的证词，以及埃斯梅拉达区官方记录中的证据都是垂手可得的，能证明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我可以永远那么说，我一度有过十天时间是个毫无疑问绝对拥有百万美元财产的人。

一年前，我那位受人尊敬，而且在每一方面都值得尊敬的前百万富翁合伙人希格比从加利福尼亚的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矿区里写信给我，说他经过九至十年的艰苦奋斗之后，终于到达了可以支配二千五百美元的地位，他打算去经营一个不大的水果生意。他说一想起那天晚上我们躺在小屋里筹划去欧洲的旅行和在俄罗斯山上建造棕石的房子，他就羞愧万分。

第四十二章

接下去怎么办？—我遭到的挫折—“从事过各种职业的人”—再次采矿—朝着靶子打—我成了城市编辑—我颇为成功

接下去怎么办呢？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十二岁就出来闯世界设法谋生(因为我父亲赞成广交朋友；还有，虽然他出身于弗吉尼亚州名门，家族在全国享有显赫的名声，从而把这份自豪当作一宗奢侈的遗产留给了我们，但是我不久就发现，我不能单靠这份自豪过活，得不时有块面包伴着它才吞得下去)。我靠从事各种职业维持了生活，可到今天为止还没有成功发达到使任何人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我的一系列的事业还在前面，在选择方面最大的自由也还没有到来，只要我想工作就行了——而由于我一度有过这么多钱，我并不想工作。有一次我当了一天糖果店的营业员，可由于我在那期间消费了如此之多的糖，以致老板解除了我此后的职务，他说他希望我是个店外的人，这样我可以时时上他那儿惠顾。我曾经攻读了整整一星期法律，可是接着我就放弃了，因为法律是如此的枯燥乏味，令人疲劳。我曾经短期学过铁匠的活

儿，可是我在装风箱让它自己鼓风时浪费了很多时间，所以老板弄得我大失面子，对我说我这个人不会有出息。我曾经当过一段时间书店的营业员，可是顾客们老来打扰我，使我无法舒舒服服地看书，于是老板放了我的假，可是忘了定下期限。夏天里有一段时间我在一家药房兼杂货店当过营业员，可是我配的药方不走运，看起来卖出的抽胃液器比苏打水还多。于是我只好开路。我曾经学成一个还算过得去的印刷工人，满以为有朝一日我会成为又一个富兰克林，可是不知怎的到现在为止也没有跟他挂得上。埃斯梅拉达的《联合报》并没有空缺，再说，我排字一向很慢，对于那些学过两年的学徒们的成绩非常羡慕，每次我排一篇稿的时候，工头们总习惯地对我说这篇稿子是"这一年的某个时候"所需要的。我曾经在圣路易和新奥尔良担任过相当可以的领港员，对于我在这方面的能力一点也不感到羞愧：工资是每月二百五十美元，而且不必付饭钱；我又长时间地站在舵轮后面，不再到处漫游了——可是由于我最近往家里写过不少说大话的信，说到我那条暗矿脉，说到我去欧洲旅行的打算，弄得我非常狼狈，于是我做了许多幻想破灭的可怜的采矿人曾经做过的事——我说："现在一切对我来说都已经过去了，我决不会回到家乡受人怜悯和受人冷落。"我当过私人秘书，当过银矿矿工，也当过炼银厂的操作工，每件工作最后都落得一场空，而现在……

接下去怎么办呢？

我听从了希格比的呼吁，答应再次试试采矿工作。我们爬上高高的山坡，在我们宣布占为己有的一小块垃圾堆似的地方工作，在那地方挖了一个八英尺深的矿井。希格比进入井内，挥着铁镐勇敢地苦干，凿松了一大堆石块和土块，然后我带着一把长柄的铲子（人类所发明出来的最别扭的东西）把石块和土块抛出来。你必须用膝盖的侧面抵住铲子往前铲，直到它铲满土石，然后很技巧地一挥，将土石从左肩上方往后抛去。我抡动铲子，那

一堆土石恰好落在矿井的边沿上，哗啦啦全又落在我的头上，顺着后背往下钻。我一个字也不说，爬出矿井就往回走。我暗自下定决心，情愿饿肚子，也不愿意把自己当靶子，用长柄铲子铲着垃圾朝自己扔。我在小屋子里坐了下来，被巨大的苦难——可以这么说吧——所压倒了。在比较愉快的日子里，我曾经给这个准州的主要报纸弗吉尼亚《准州每日企业报》写过通讯，借以自娱，而且每次见报都有一种惊喜的感觉。我对编辑们的好感慢慢消退下来，因为我似乎感到他们大概发现比我的文章更好的东西来填补他们的版面了。我从山坡下来回小屋子时，在邮局里发现了一封信，终于把它拆开了。Eureka!（我从来就不知道 Eureka 是什么意思，但既然没有一个声音好听的词能传达出我当时的心情，用这个词来表示感叹似乎也是适当的）。这封信特意向我提出，请我去弗吉尼亚担任《企业报》的城市编辑，每周薪金二十五美元。

我本来是会对这位“暗矿脉”时代的出版人提出质问的——可现在我真想跪倒在地，对他顶礼膜拜。每星期二十五美元——看上去真像一种特大的奢侈——一笔大财——一种造孽的胡乱浪费钱财。然而，一想到我毫无经验，因此并不适合担任这个职位——而且最主要的，我的一系列的失败即刻都浮现在我的眼前——我的狂喜心情就平息下来。不过，如果我拒绝就任这个职位，我就得立即依靠别人才能吃饱肚子，那样的情况对于一个从十三岁以来从未尝到过如此屈辱的人来说必然是非常难熬的。虽说从未尝过屈辱并没有什么值得自豪，因为这情况太普通了——可是当时我能自豪的也就剩下这一点了。于是出于害怕，我便成了一名城市编辑。不然的话，我是会谢绝的。“需要”是“碰运气”之母。我毫不怀疑，当时如果有人出薪金要我从希伯来文原文翻译出犹太教法典来，我也会接受的——尽管是缩手缩脚还带着点担忧——而且为了钱尽量把它弄得多样化一点。

我到弗吉尼亚去，干上了我的新职业。我坦白地承认，我这位城市编辑的样子够邋遢的——没穿外衣，帽子耷拉着，上身穿着蓝色的羊毛衬衫，裤腿塞进靴筒里，胡子老长，还有一把随身不离的海军用左轮枪吊在皮带上。可是我弄到了一套更像基督徒穿的衣服，便把左轮枪扔了。我从来没有机会打死过任何人，也没有打死人的愿望，我佩着这东西只是为了尊重舆论，为了我不至于因为不佩枪而显得突出，让别人看不顺眼和议论。不过其他所有编辑和全体印刷工人都随身带着左轮枪。我询问总编辑兼报馆老板（我就叫他戈德曼先生吧，既然随便取哪个名字都能用来指他）对我的职责有什么指示，他叫我满城去跑，向各种人提出各种问题，把所得到的情况记下来，整理出来刊登。他又说：

"永远别说'我们听说'什么什么，或者说'据报道'，或者'有谣传说'，或'我们知道'什么什么，而是要跑到总部去采访到绝对确凿的事实，说'这事是怎么样怎么样'不然的话，别人就不会信任你的新闻报道。一份报纸最牢固最宝贵的信誉就是靠不容置疑的确凿性所树立起来的。"

他说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这么一句话，一直到现在为止，当我发现一名记者用"我们知道"这样的话开始他的文章，我就会怀疑他是否像他理应做到的那样下了足够的苦功去了解情况。这个道理我说得很好，但是我担任城市编辑的时候却不是一直很好地照着这条道理办；当缺乏新闻的时候，我往往让想像占了事实的上风。我永远也忘不了第一天当记者时的经历。我在城里逛来逛去，向每个人提问题，使每个人都感到腻烦，可是发现谁都不知道任何事情。过了五个小时，我的笔记本上还是一片空白。我告诉戈德曼先生。他说：

"在没有发生火灾或者审讯，缺乏新闻的时候，丹恩经常采用装干草的大车写出好多报道。难道没有从特拉基来的干草大车吗？如果有的话，你就可以写写恢复运干草的事，以及有关干草

生意的种种事情。这种新闻并不引起轰动或者使人激奋，可是它可以填充篇幅，看上去蛮像那么回事。”

我再次巡游全市，发现了一辆从乡下拉来的又破又旧的干草大车。可是我抓住它大做文章。我把数字扩大了十六倍，让它从十六个不同的方向来到城里，用它分别发了十六条新闻，掀起一场弗吉尼亚市前所未有的追踪干草的热潮。

这使我感到鼓舞。两个六点间隔的专栏必须予以填满，于是我就继续干下去了。不久，正当可报道的东西又开始贫乏起来，一个亡命之徒在酒吧里杀了一个人，我再次高兴了。我一生之中从来没有对任何区区小事这样兴高采烈过。我对那个杀人犯说：

“先生，你和我素昧平生，可是你今天帮了我的大忙，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如果对你多年的谢意能对你稍有补偿的话，你就把它收下吧。我遭到了困难，而你却在一切都显得黑暗沉闷的时刻侠义地救了我。从现在起你就把我当作你的朋友吧，因为我决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

如果说我没有真的对他说了这番话，我至少感到有一种跃跃欲试地要把这番话说出来的愿望。我报道了这件谋杀案，如饥似渴地写了许多细节，写完的时候我只感到有一个遗憾，这就是他们没有把我这位恩人当场绞死，以便我也可以详细地描述他。接着我发现一些外来的大车开进广场的营地，而且发现这些大车最近刚穿越过充满敌意的印第安人地界，吃了不少苦头。我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了这个材料，而且感到如果不是有其他报纸的记者在场而使我受到严格的限制的话，我可以加油添酱，使文章显得有趣得多。不过，我发现一辆继续赶往加利福尼亚去的大车，并且向车主审慎地问了一些问题。他对我的盘问回答得既短又不耐烦。当我从中了解到他确实打算继续赶路，不会在城里留到第二天增添麻烦，我就超过了其他报纸，因为我记下了他说的一连串名字，并且把他车上的人也算进被杀死或打伤的人中间

去。由于有了较大的挥洒余地，我写这辆大车经过了一场迄今为止在历史上尚无匹敌的与印第安人的大战。

我的两个专栏都填满了。第二天早晨我重读一遍自己的文章时，我觉得终于找到了适合自己的职业。我心里思忖着，一张报纸所需要的就是新闻，激动人心的新闻，而我感到我天生就具有特别的能力提供这类新闻。戈德曼先生说我是个和丹恩一样好的记者。我不奢求更高的表扬了。受到这样的鼓励，我觉得如果有必要，我可以拿起笔来，把大平原上所有的移民都杀光，报纸的利益要求这样做。

第四十三章

我的朋友波格斯—学校的报告—波格斯向我偿还旧债—弗吉尼亚市

然而，当我进一步熟悉这项业务，了解消息的来源，我就不再大量地借助想像，而能够不明显脱离事实地来填满我的专栏了。

我与其他报刊的记者建立起友谊，相互之间交换“常规”新闻，从而节约了精力。所谓“常规”，是指长期的新闻来源——好比法院、金银锭统计表、石英厂的“获利”和审讯等。由于每个人都随身带着武器，每天差不多都有一次审讯，于是这个部门也自然而然地归入“常规”类了。当时有不少活跃的报刊，记者中与我竞争的劲敌是《联盟报》的波格斯。他是一位出色的记者。每隔三四个月他都会小醉一次，但总的说来他喝酒谨慎，很少过量，不过碰到敌手，他常常愿意破一下戒。在有一件事上他胜过我，这就是他能弄到公立学校的每月报告，而我弄不到，因为学校校长讨厌《企业报》。在每月报告出来的一个雪夜，我走出门来，愁闷地想着不知如何去弄到它。不一会，我在几乎空无一人的街上走了几步之后，遇到了波格斯，我问他上哪儿去。

“去弄学校的报告。”

“我跟你一起去。”

“不行，先生。我不和你去。”

“随便你吧。”

一个酒吧的跑堂手里拿着一大罐蒸气氤氲的热喷趣酒走过，波格斯心满意足地闻着酒的芳香。他爱抚地目送着跑堂，看着他走上《企业报》的楼梯。我说：

“我但愿你能帮我了解那学校的情况，可既然你办不到，我就必须跑到《联盟报》的办公室去，看他们把清样排出来以后，能不能给我一份，不过我现在开始认为他们大概不肯的。晚安。”

“你等一下。我倒不在乎把报告弄来，跟那帮人一起坐一会儿，好让你在那段时间里把它抄下来——如果你愿意跟我一起到校长那儿去一次的话。”

“现在你的话才像是个明白人说的。走吧。”

我们在雪地里跋涉了几个街区，弄到了报告，回到我们的办公室。报告很短，很快就抄好了。我在抄的时候，波格斯品味着喷趣酒。我把手稿还给他，我们俩开始去进行调查，因为我们听到附近响起了枪声。没有浪费什么时间就弄清了细节，这只是一种无关紧要的酒吧间谋杀案，公众对此并无多少兴趣，于是我们分手了。到凌晨三点，我们早已回到报社，正和往常一样举行一次调剂精神的音乐会——因为有些印刷工人是很好的歌手，还有一些弹得一手好吉他，也是弹奏那种怪物手风琴的好手——这时《联盟报》的老板大步迈了进来，要了解是否有任何人听说过有关波格斯和那份学校报告的事。我们说明了情况，分头帮他去寻找这位失职的人。我们发现他站在一个酒吧间里的一张台子上，一只手提着个旧的马口铁马灯，另一只手攥着那份报告，正在向一群喝得烂醉的康沃尔矿工大放厥词，说什么把大量的公众钱财浪费在教育上，“而同时成千上万的诚实苦干的人事实上却喝不上威士忌”，实在是太不公平了（一阵狂热的掌声）。他和那帮子

人狂饮狂闹已经有几个小时了。我们把他拉走，让他上了床。

当然《联盟报》没有登出学校报告，波格斯认为我是罪魁祸首，尽管我一点也没有打算或者想让《联盟报》登不出那份报告，而且和任何人一样对发生这次不幸事件感到十分遗憾。

不过我们俩仍然非常友好。下一次学校报告要出来的那天，“创始者”矿山的业主供给我们一辆轻便马车，要我们去那个矿山，写点有关的东西——这是个非常普通的请求，当人家能提供马车时，我们一向是欣然接受的，因为我们和其他人一样喜爱做愉快的旅游。当时我们抵达了那个“矿山”——那儿一无所有，只是在地上有个九十英尺深的洞孔，除了拉着一根绳子，用一架起锚机吊下去之外，没有其他方法能进入这个洞孔。工人们都跑到什么地方去吃饭了。我的力气不够大，没法把波格斯这个大块头放下去；于是我噙着一根没有点燃的蜡烛，在绳子的末端做了个套进我双脚的圈子，恳求波格斯别睡着或者控制不住起锚机，就吊下了矿井之中。我到达了井底，弄得泥泞不堪，肘部也擦伤了，可是安全无事。我点燃了蜡烛，察看了一下岩石，捡了几块标本，然后喊波格斯把我吊上去。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一个头出现在高高的那圈亮光中，一个声音传下来：

“你准备好了吗?”

“都准备好了——吊吧。”

“你舒服吗?”

“非常舒服。”

“你可以等一会儿吗?”

“啾，可以——我没什么特别的急事。”

“噢——再见。”

“怎么？你要去哪儿?”

“去要学校报告!”

他走了。我在井下待了一个小时，当工人们把绳子卷起来，

发觉吊着的不是一桶岩石，而是一个人，不禁大吃一惊。我也回家去了——走五英里的上山路。第二天早晨，我们的报纸没有刊登学校报告，但是《联盟报》刊登了。

我进入报界后的六个月，西尔佛兰地区的“旺季”开始了，而且一直光辉不减地持续了三年。在填补“本地新闻”方面的所有困难都不存在了，现在惟一的麻烦就是使已经加长了的栏目容纳我们每天所网罗来的大量事件和情况。弗吉尼亚就其年份和人口而言，已经变成全美国城市中“最活跃的”城市。人行道上挤满了人——事实上已经挤到这样一种程度，以致要阻挡这股人潮成了一件很不容易的事。街道本身也挤满了装石英石的大车、运货车队和其他各种车辆。这股车流没完没了，由于车辆拥挤，轻便马车常常必须等上半个小时才有机会穿过主要的街道。每张脸都喜气洋洋，每双眼睛都闪耀着喜悦到几乎狂热的迫切光芒，显露出每个头脑里正在沸腾着挣钱的计划，每颗心都沉浸在远大的希望里。金钱多得有如泥沙，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很富有，到处都看不到一张忧愁的脸。那儿有军事公司、军火公司、铜管乐队、银行、旅馆、剧院、“手摇风琴演奏厅”、门户洞开的赌宫、政治集会、公民游行、街头殴斗、杀人案、审讯、骚乱，以及每过十五步有一个威士忌酒吧，还有个市参议会、一名市长、一名城市监督官、一名城市工程师、一名救火总会会长外带第一、第二和第三助理、一名警察局长、一名市执法官、一支人数众多的警察部队、两个采矿经纪人委员会、十来家酿酒厂，以及五六个全力开展业务的监狱和车站，有人还在谈论要建立起一座教堂。这个城市的“旺季”正处于壮丽的全盛时期！庞大的用耐火砖建造的建筑在主要街道两边拔地而起，盖着木屋的郊区朝每个方向扩展着。城里地皮的价格被炒到了惊人的程度。

规模巨大、蕴藏丰富的“康斯托克矿脉”从北至南正好贯穿了这座城市，它上面的每个矿井都在勤勉地开发着。单是其中一

家矿山就雇用了三百七十五个工人，在大选的时候用的广告语就是“随着‘戈尔德和卡利’矿前进，城市也在前进”。工人的工资是每天四至六美元，他们一天分三“班”或者三批干活儿，爆炸声、凿石声、铲石声日日夜夜不绝于耳。

弗吉尼亚“市”堂皇地栖于戴维逊山脉陡峭山坡的中段，海拔七千二百英尺，在明净的内华达准州的空气中，隔着五十英里就遥遥在望了！它号称拥有一万五千至一万八千名居民，每天这支部队的半数像蜜蜂似的拥到街上，其余的一半则挤在这些街道底下几百英尺深处的“康斯托克”矿井的巷道和坑道里。我们坐在办公室里常感觉到椅子在震动，听得见办公室地下的深处隐隐传来一阵阵爆破声。

山坡非常之陡，整个城市都像屋顶似的有一种斜度。每条街道都是一块台地，从每条街走到下面一条街得往下走四十到五十英尺。房屋的正面和它们所面临的街道处于同一平面，但是它们后部的底层却是用高高的支柱撑起来的；一个人站在C街某所房屋后部底层的窗口边，望下去可以看得见下面朝着D街的房屋的烟囱。在那种稀薄的空气中，从D街登上A街是一件很费力的事，等你爬上去，你会喘息不已，连气都透不过来；可是你可以转过身，像房子着了火似的飞快跑下去。由于此地海拔很高，空气非常稀薄，人们的血液常常停留在皮肤浅表，所以被一根大头针刺一下也是一个值得担心的灾祸，因为很可能会引起严重的丹毒。然而作为一种补偿，稀薄的空气似乎对于枪伤有疗效，所以，仅仅用枪弹射穿你的仇人的两肺往往不能使你永远高枕无忧，因为他肯定会在一个月里找你算账，而且不必带上一副望远镜。

从弗吉尼亚清澈的大气看出去，可以看到一片广阔深远的山岭和沙漠。无论天色阴晴、日落日出，也无论是霞光似火或者皓月当空的时分，景色始终迷人瑰丽。头顶上空耸峙着灰色的戴维逊山，俯瞰下去则是一道崎岖不平的峡谷，劈开了如城堞壁立的

群山，露出一条幽暗的通道，依稀可以望见色调柔和的沙漠和犹如一条银线蜿蜒穿过沙漠的河流，两边河岸上长着树木，迤逦到许多英里的远处，渐渐化为淡色的镶边。极目远眺，还能看见连绵的雪山，一直伸向朦胧的地平线——雪山所达到的距离之远，看上去已经越过一片在沙漠中像夕阳般辉耀夺目的湖泊，其实湖泊本身还在五十英里之外。你从窗口无论朝哪个方向眺望出去，都能看到迷人的景色。在偶然的机会——这是非常罕见的——天空中会有一点云彩，这时夕阳会把这个浩阔的世界染上金红，装点出一片灿烂壮丽，令观者目不转睛，如受禁咒，又令他精神感奋，如聆仙乐。

第四十四章

高涨时期—股票很多—编辑的吹嘘—送给我的股票—虚饰矿山——一位担任新角色的悲剧演员

我的薪金增加到了每星期四十美元。可是我很少去领。我其他的财源很多，区区两块二十美元的金币，对于一个口袋里已经塞满了这类金币的人，又算得了什么呢？何况他口袋里还有一大堆碍手碍脚的亮闪闪的半美元的硬币（太平洋沿岸从来没有使用过纸币）。搞新闻报道是一件很有利可图的事，这城市的每一个人给起钱和给起“英尺”来都很慷慨。这座城市和所有的大山山坡上都凿满了矿井，矿山的数字比矿工的人数还多。事实上，这些矿山中不到十个产出的矿石是值得运到冶炼厂去的，可是每个人都说：“等到矿井挖下去，挖到厚实的矿脉的时候，你就知道了！”所以没有一个人感到泄气。这些矿几乎都是“盲目开掘的”矿，没有一点价值，可是当时谁也不相信。“奥菲尔”、“戈尔德和卡利”、“墨西哥人”，以及弗吉尼亚市的康斯托克矿脉和金山上的其他大矿每天都开采出大量富矿石，每个人都认为他所拥有的那个盲目开掘的矿井和坐落在“主要矿脉”的任何矿井一样好，只要他“挖到厚实的矿脉的时候”，他的矿井肯定会值到每

英尺一千美元。可怜的人，他们幸亏对当时他们怎么也不愿承认的事实全然不知，所以这千把个盲目开掘的矿井日复一日地越挖越深，所有的人都充满希望，欣喜若狂。他们是怎样拼命干、做出预言、兴高采烈的哟！肯定从开天辟地以来也没有看到过类似这样的景象。每一口这样盲目开掘的矿井——算不上矿井，只是在想像中的矿山的地面上打一些洞而已——都设立了公司，都有雕版印制得很漂亮的“股票”，而且这些股票可以买卖。这些股票每天都在商会里被人们疯狂贪婪地买进卖出。你可以攀上山坡，乱挖一通，发现一条矿脉（不乏这样的矿脉），贴出一张“告示”，告示里写上一个夸大其词的矿名，然后你开掘一个矿井，印制你的股票，根本不需要有任何东西来证明你的矿井值几文钱，就可以把你的股票上市，卖上几百甚至几千美元。发财，而且快速发财，容易得像吃一顿饭。每个人都在五十个不同的盲目开掘的矿里拥有“英尺”，都认为他就此发了大财。请你想像连一个穷人都没有的城市吧！有人也许会以为，一个月一个月地过去，这种盲目开掘的矿（总的说来，我所说的盲目开掘的矿，是指不在母矿脉即“康斯托克矿脉”上的任何矿）没有一个产出一吨值得粉碎的矿石，也许人们会开始考虑他们是不是对预期中的财富寄予太多的希望了吧；可是当时根本没有人这么想，他们不停地挖，又买又卖，高兴得很。

每天都对新的权利主张进行处理，这里的一种友好习俗是直接跑到报馆去，送给新闻记者四十到五十英尺的地盘，请他们去检查那个矿，并刊登出一则有关那个矿的公告。关于他们的产业你说些什么，他们是根本无所谓的，反正只要你说几句话就行。因此，我们通常会说上一两句话，好比“迹象”不错啦，或者矿脉有“六英尺宽”啦，或者岩石“样子像康斯托克的矿石”等等（事实上也有点像——可是一般说来，相像的程度并不会使你大惊失色）。如果岩石显出适度的希望，我们就会按照这一带的惯

例，使用一些强烈的形容词，唾沫横飞，好像银矿发现史上刚刚出现了一次奇迹。如果那个矿已经“开发”过，并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矿石（当然找不到），我们就赞扬坑道，说它是这地方最令人迷恋的坑道之一，就坑道不断地大放厥词，直到我们的想像力疲竭为止——可关于岩石就是一个字不吭。我们会把半栏的篇幅浪费在吹捧一个矿井，或一条新的钢丝绳，或一架用磨光松木做的起锚机，或一个漂亮的压力泵，最后热情地颂扬一通这个矿的“绅士派头、效率很高的”主管人——可是关于岩石只字不提。所有这些人总是非常愉快、非常满意的。偶尔我们会对某一处已经被人放弃的老矿猛烈地批评一通，批评得它的枯骨都会格格作响，以此作为补救，粉饰名声，使人家以为我们富有辨别力、刚正不阿、持论准确——接着就会有人借着这个矿一瞬即逝的臭名远扬的机会，将它占为己有，然后卖掉。

只要是称之为采矿权的东西，没有一样是不能出售的。我们每天都收到送给我们的“英尺”。如果我们需要一百来块钱，我们就卖掉一些；如果不需要钱，就把这些股权藏起来，认为它们将来总会值到“每英尺一千美元”。我有一口箱子，差不多塞满了半箱“股票”。当某一种股权在股市里引起震动，上升到高价的时候，我就在我那堆股票里翻检，看看是否有这种股权——通常都能找到。

价格不断在那儿涨涨跌跌，可它往下跌的时候我们并不怎么担心，因为我们估计的数字是每英尺一千美元，所以我们放心地让它去随意波动，直到达到这个数字为止。我那一大堆股票并不全是那些希望就他们所主张的产权发布“公告”的人送给我的。其中至少一半是根本没有想到要刊登公告的人送给我的，他们所要求的不过是口头上简单的一个“谢谢你”而已，法律甚至不要求你非得申报不可。如果你手里提着两篮苹果走到街上，遇到一位朋友，你自然而然地会请他拿几个去。弗吉尼亚市在“高涨时

期”的情况就是这样，每个人的口袋里都放满了股票，那地方实际的习俗就是不用朋友开口就会拿出几张送给他的。当一个人提出要把某种股票作为礼物送给一位朋友的时候，往往最好立即领情拿来，因为他的提议只是在当时才有效、有约束力，如果不久之后价格升到了高位，你就会对当时的迟疑拖延后悔不已了。斯蒂华特先生（现任内华达州参议员）有一天对我说，如果我到他的办公室去的话，他将给我二十英尺“朱斯蒂斯”矿的股票。那个矿的股权当时值五到十美元一英尺。我请求他到第二天再送给我，因为我正要去赴宴。他说他要出城去了，于是我冒了一下风险，出去吃饭而没有去取那些股票。不到一个星期，股价升到七十美元，后来又升到一百五十美元，可说什么他也不肯送给我了。我估计他是把我的那些股票卖掉了，把所得的不义之财放进了他自己的口袋（我对他的报复可以从附印的他那张像上看出来）。有一天下午我遇到三位朋友，他们说他们正以每英尺八美元的价格在拍卖场里收购“欧弗曼”矿的股权。一位说如果我到他的办公室去，他会给我十五英尺；另一位说他加上十五英尺；第三位说他也一样。可当时我要去采访一次审讯，没法停留。几个星期之后，他们以每英尺六百美元的价格把他们全部的“欧弗曼”股权都卖掉了，而且慷慨地跑来告诉我这件事——还敦促我接受人家想硬塞给我的那座矿的另外四十五英尺股权。这些都是实有的事，我可以写上很长一串，仍然可以保证句句都是真话。有许多时候，朋友们会送给我们多达二十五英尺当时的市价为二十五美元一英尺的股份，而且把这看成是不过像请客人吸一枝雪茄那么寻常。“高涨”时期的情况确实就是这样的！我以为这种情况会一直继续下去，可不知怎的，我这人永远当不了预言家。

为了说明当时人们是如何狂热地想开采出矿石来，我想提一下，有的“产权主张”是在挖地窖的时候，铁镐挖出了像是石英矿脉的东西时所“确定”的——还不是郊区的地窖，而是城市中

心的地窖；而且立刻就会发行股票，让它上市。至于地窖是属于谁的，那是小事——“矿脉”属于发现它的人，除非美国政府进行干预（因为政府拥有内华达贵金属矿的基本权利——或至少当时拥有），人们都认为发现矿脉的人有开发它的特权。你想像一下有某个陌生人在你的前院重要的灌木丛中标出一块他有权开矿的地方，并且不动声色地开始用铁镐、铲子和炸药使这块地方抛荒，该是什么样的情景吧！这样的情景经常在加利福尼亚出现。在弗吉尼亚市一条主要的商业街道中心，有个人“确定”了一块有权采矿的地方，并且开始在那儿打矿井。他给了我一百英尺的股权，我把它卖了，买了一套考究的衣服，因为我担心有人会掉下矿井，起诉要求赔偿。我在坐落于另一条街道的另一处矿里也拥有股权；有一件能表明人们会胡来到什么程度的事就是，当时“东印度”股票（人们是这么称呼它的）销售得非常兴旺，其实有一条古老的隧道就通过那块矿区土地的正下方，任何人都可以走进隧道，看得到它并没有穿越过什么石英矿脉或者跟石英矿脉哪怕有点儿相像的东西。

一种发横财的方法是在盲目开掘的矿区“弄点儿虚头”，趁引起人们兴奋情绪的时机把它抛售出去。做法是很简单的，骗子找到一个毫无价值的矿脉，往里挖一个矿井，去买来一大车“康斯托克”的富矿石，把一部分倒进矿井，其余部分就堆在地面上矿井的旁边。然后他把他的产业给一个脑子简单的家伙看，并且以高价卖给他。毫无疑问，那一车富矿石是那个上当的人出钱买到的惟一的东西。“弄虚头”最突出的例子是对“北奥菲尔”矿的虚饰，据称这个矿的矿脉是“康斯托克”的一个有价值的矿“奥菲尔”本身的一支遥远的“余脉”。一连几天，每个人都在谈论北奥菲尔矿开发丰富的情形。据说这个矿产出小块的纯度很高的银块，我与业主们一起到那地方去，发现一口深约六至八英尺的矿井。矿井的底部是一片砸得支离破碎的岩石矿脉，颜色灰暗

发黄，毫无开发前景，真好比想在磨盘里发现银子一样。我们抄起一盘这种垃圾，在一个水坑里冲洗，果然在沉淀物里发现十来粒形如子弹的货真价实的“原银”。任何人都没有听说过有这样的事，科学无法解释这种奇异的新现象。股票猛升到每英尺六十五美元；有一位世界闻名的悲剧演员麦基恩·布坎南按这个价格买下了控制的股份，再一次打算息影舞台——他一直在这么打算。后来知道这个矿是被人“虚饰”过的——而且不是随便虚饰的，而且用一种特别大胆、特别厚颜无耻，特别别出心裁和肆无忌惮的方式进行虚饰的。在其中的一块“原银”上镌刻着造币厂的标志：“……坚合众……”这下子大家恍然大悟，这个矿原来是用熔化的半美元的银币进行“虚饰”的！通过熔化银币所得到的团块被弄成黑色，一直到它们像原银为止。然后把它们混和在矿井底的那堆碎石里。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当然那座矿的股票价格立即跌到零，这位悲剧演员就此破了产。要不是这场灾难，我们可能会在舞台上见不到麦基恩·布坎南了。

第四十五章

高涨时期的持续—卫生委员会基金—人们的巨大热情—争先恐后捐款—卫生面粉袋—把面粉袋带到了金山和戴登—弗吉尼亚市最终的接待—出售的结果—总金额

“高涨时期”强劲地持续下去。差不多两年之前，戈德曼先生和另一位打短工的印刷工人借了四十美元从圣弗朗西斯科出发，前往新的城市弗吉尼亚去碰运气。他们发现一家正在闹穷的周刊《准州企业报》处于奄奄一息，即将寿终正寝的关头。他们用长期分期付款的办法出一千美元买下了这家周刊的铅字、固定设备、信誉和其他一切，把编辑部、新闻编辑室、印刷房、出版部、卧室、客厅和厨房都挤在一套公寓里，而且还是一套很小的公寓。编辑和印刷工人们在地板上睡觉，一个中国人帮他们做饭，“庄严的大石头”就做了大家的餐桌。可是这会儿情况变化了，这家报纸成了一家大日报，用蒸汽机印刷，有五位编辑，二十三名排字工人，订阅费是每年十六美元。广告费极高，广告栏都挤得满满的。这家报纸每个月净赚六千到一万美元，“企业报大楼”已经竣工，只待启用——这是一栋用防火砖砌的堂皇的大厦。每天总有五至十一栏的广告排不进版面，或者塞进时有时无

的不定期的“增刊”里去。

“戈尔德和卡利”公司当时正在建造一座装有一百架捣击机的巨型厂房，建造的费用最终几乎达到一百万美元之多。戈尔德和卡利公司股票有很高的股息——这是罕有的事，只有位于“主要矿脉”“康斯托克”上的十二个到十五个矿才能办得到。戈尔德和卡利公司的负责人住在由公司所建造并备有家具的一栋漂亮的房子里，而且不用付租金。他用一对漂亮的骏马拉车，马也是公司送的；他的薪金是每年一万二千美元。另一家大矿的负责人旅行时大讲排场，每年的薪金是两千八百万美元，在后来的一次诉讼中，他要求同样享有所产出的金银锭总价值的百分之一的利益。

钱财滚滚而来。麻烦不是在于如何赚到钱，而是在于如何去花掉、挥霍掉、摆脱掉、滥用掉。因此，使人高兴的是，正在这个时候，电报传来消息说刚成立一个很大的合众国卫生委员会，需要钱用来救济在东部医院里辗转呻吟的合众国伤兵和受伤的水手。紧接着传说圣弗朗西斯科在收到这份电报后不到半天就作出了出色的反应。整个弗吉尼亚万众一心地起来响应了！立刻匆忙地组成了一个卫生委员会，委员会的主席在C街站在一辆空的马车上，想使那些熙熙攘攘的群众知道，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正在到处奔走，竭尽全力，全城的人只要再等一个小时，就会设立一个办事处，启用账册，委员会就会准备好接受捐款了。他的声音被一阵阵没完没了的巨大欢呼声所淹没，他说的话也听不清了，人们要求现在就接受捐款——他们发誓说他们决不再等了。主席又是恳求，又是争辩，然而人们根本不听他的话，一个个挤过人群，把金币支票像雨点一样抛进马车，再匆忙地跑开去拿来更多的钱。有些人把攥着钱的手在人群中高高举起，希望这种雄辩的表示能帮他们打开无法过去的路。连中国人和印第安人也被这种热潮所感染，把他们半块美元的硬币纷纷扔进马车，而不知道也不在乎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打扮得整洁漂亮的妇女一头冲进人

群，手里拿着硬币拼命挤到马车旁，等到她们再挤出来，身上的衣裳已经变得七零八落。这是维吉尼亚市有史以来最狂热的一群人，也是决心最大，最难管束的一群人。等到他们终于发泄完激动的情绪，渐渐散去之际，人人口袋里连一分钱都不剩了。用人们自己的话来说，来的时候“阔得要命”，走开的时候“一个子儿都没有了”。

打那以后，委员会开始有条理地工作，一连几个星期，慷慨的捐款像潮水般流进它的银库。个人和各种组织根据他们的收入，每星期固定交出一笔钱来捐给卫生基金，直到著名的“卫生面粉袋”运动掀起来为止，还不曾见过另一次这么大规模的普遍热潮。“卫生面粉袋”运动的历史是独特而有趣的。我有一位老同学，名叫罗伊尔·格里德莱，当时住在里斯河谷的奥斯汀小城里，是民主党推举的市长候选人。他和共和党的候选人约定好，当上市长的候选人要当众送给落选的那位一袋五十磅重的面粉，后者要用肩膀把这袋面粉扛回家去。格里德莱落选了。新任市长给他一袋面粉，他把面粉扛上肩，从下奥斯汀步行一二英里一直走到上奥斯汀他家里，沿途由一支乐队和全城居民护送。他到了家，说他并不需要这袋面粉，问大伙儿最好怎么处置它。有个声音说：

“卖给出价最高的人，把钱捐给卫生基金。”

这个建议受到大家鼓掌拥护，于是格里德莱登上一只装织物的木箱，临时充当起拍卖人来。随着这批开拓居民的同情心被唤醒和不断增长，出价越来越高，到最后，这袋面粉以二百五十美元的价钱卖给一位冶炼厂主，并且收了他的支票。人家问他要把面粉送到哪儿去，他说：

“哪儿也不送——再卖掉。”

这时响起了极其热烈的掌声，人们对这事兴致勃勃。于是格里德莱站在那儿，大声叫喊，汗流浃背，一直到太阳下山为止。

等到人群散去，他已经把这袋面粉卖给了三百个不同的人，收入了八千美元的银币，可面粉仍然在他手里。

消息传到弗吉尼亚市，从那儿发回了一份电报：

“把你那袋面粉带来!”

三十六个小时后，格里德莱到达了。下午，在大剧院里举行一次群众集会，拍卖开始了。可是那袋面粉来得比预期的时间要早；人们的情绪还没有充分激发起来，拍卖进展得很慢。到黄昏时分，只卖了五千美元，人们有一种泄气的感觉。然而大家不想就此为止，承认输给奥斯汀村的人。这个城的头面人物们一直讨论到夜深，安排第二天的拍卖事宜，到他们上床睡觉时，已经对结果毫不担忧了。第二天上午十一点钟，沿着C街行驶着一长列敞篷马车，配上吵吵嚷嚷的乐队，装饰着吸引人的彩旗，这列马车很快就有被一大群欢呼的市民拦住的危险了。在第一辆马车上坐着格里德莱，还把那袋面粉放在很突出的位置上，面粉袋涂着鲜艳的颜色，缀上金色的字样，显得光辉夺目；在同一辆马车上还坐着市长和首席法官，别的马车则载着市议员、编辑、记者和其他重要人物。这群市民朝前拥到C街和泰勒街的交叉口，估计拍卖会在那儿开始，但是他们失望了，而且惊讶得不可言状，因为车队继续在往前行驶，好像弗吉尼亚不再是一个重要的地方，而且穿过了“分界线”，朝着金山小城驶去。电报已经先期发到金山、银市和戴登，那些地方的居民正处于狂热之中，准备发生冲突。那是个非常炎热的日子，灰尘蔽天。过了短短半小时，我们鼓声阵阵、彩旗飘扬地下山进入了金山城，浑身已披上一层厚厚的灰尘。全城居民——男的、女的、小孩、中国人和印第安人——都聚集到大街上，城里的所有旗帜都升上了旗杆，乐队的吹奏声被淹没在人们的欢呼声中。格里德莱站起身来询问，谁将第一个出价购买这袋全国卫生基金面粉。W将军说：

“黄上衣采银公司出价一千美元金币!”

立刻响起了一阵暴风雨般的掌声。一封电报把这个消息传到了弗吉尼亚，十五分钟后，这个城市的居民涌上街头，抢着看公布出来的新闻——因为计划的一部分是要在那天做好布告牌的工作。每隔几分钟公布一次从金山传来的最新消息，人们的情绪越来越高涨。从弗吉尼亚城开始向我们发回电报，恳求格里德莱把那袋面粉拿回去，但是这并不符合掀起这场运动的计划。过了一小时，金山的这么一点居民已经为这袋面粉付出了一大笔钱，当总金额在布告牌上公布出来的时候，弗吉尼亚市的全部热情被激发了出来。然后格里德莱的车队继续进发，这支庞大的车队上的人已喝了大量新酿的淡色啤酒而显得精神焕发——因为人们来不及等到称量好啤酒就把它送到马车上来了——过了不到三个小时，这个行列已经风靡了银市和戴登，满载荣誉踏上了归程。它的每一步行动都被人们用电报和公告报道公布出来。等到这个行列进入弗吉尼亚市，在晚上八时半沿着C街鱼贯前进的时候，全市的人都跑上大街，火把通明，旗帜飘扬，乐队高奏，欢呼声响彻云霄，整个城市已经打算好被这列车队所征服了。拍卖开始了，每一次出价都受到热烈的鼓掌欢迎，过了两个半小时，一万五千名居民为了一袋五十磅重的面粉支付了价值相当于四万美元钞票的银币！按这一带人口计算，把男人、女人和小孩都算上，每个人平均要付出三美元。本来总额会比这多一倍的，但是街道太窄了，有几百个想出价的人无法挨近设置拍卖台的那个街区，他们叫喊也无法让人听见。这些人等得不耐烦了，许多人在拍卖结束之前早早就回家去了，也许这是弗吉尼亚市有史以来最重大的日子吧。

格里德莱在卡森市和加利福尼亚的几个城市出售过这袋面粉，在圣弗朗西斯科也出售过。然后他把面粉带到东部，我想大约在大西洋沿岸的一两个城市出售过。这事我不太清楚，可我知道他最后把面粉拿到了圣路易，在那儿举行了一个规模极大的卫

生集市，他把面粉卖了一大笔钱，并把用内华达人捐献的钱所铸成的好几块厚实的银砖陈列出来，更加激发了人们的热情，后来，他用这袋面粉做成小糕饼，以高价卖掉了。

据估计，这袋面粉的任务完成之后，所售的价格总值为十五万美元的钞票！很可能这是有记录以来普通的家用面粉在公众市场上卖到每磅三千美元的惟一的例子。

根据格里德莱先生的记忆，要提一笔的是，他带着这袋面粉纵横一千五百英里的旅费，如果不是完全，也是大部分自掏腰包的。他在这件事上所花费的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格里德莱先生在墨西哥战争中入伍打过仗，又是一位加利福尼亚的拓荒者。他于1870年12月在加利福尼亚的斯托克顿市逝世，受到人们深切的悼念。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五卷

Mark Twain

傻瓜在国内

(1872)

孙骊译

SHAGUA ZAI GUONEI

译者序言

□孙　骊

中国读者熟悉的19世纪美国幽默写实作家马克·吐温（1835－1910）本名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马克·吐温这一笔名是他在1863年为内华达准州弗吉尼亚城《事业报》撰稿时决定采用的。关于这一笔名，一般人都知道它的原意是“两英寻”（十二英尺），本是密西西比河上水手报告河水深度时的一种说法，两英寻深就意味着船可以安全顺利航行，而马克·吐温采用它做笔名一方面是因为它那简洁有力的声韵，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它那一路安全航行的含义。对于这两个原因，年龄大一些，看过40年代美国拍摄的《马克·吐温传》电影的读者可能会有深刻的印象。但是，马克·吐温采用这一笔名还有一个原因许多读者却并不一定熟悉。根据马克·吐温自己所讲，他在密西西比河上任引水员时，在1860年左右，曾以法塞姆中士（Sergeant Fathom，fathom意思即“英寻”）的笔名写过一些小文章投寄给报社，文中他对当时用马克·吐温笔名，写文体虚夸、浮华而又冗长文章的船长兼作家艾赛亚·塞勒斯大加模

仿嘲弄，致使后者后来一气之下终止了写作。对此，马克·吐温一直深感过意不去，因此他后来采用这一笔名除了音韵与意义方面的原因之外，也还有缅怀故人，表示歉意的想法。

虽然也有研究者认为上述原因只是马克·吐温杜撰的，讲得次数多了自己也就相信了它，但我认为这前前后后的经过很符合他本人特点，加上一些权威的著作，如《牛津美国文学指南》，也采用了这一说法，因此倾向于接受这种解释。说这件事符合马克·吐温本人特点，我是从三个方面来考虑的。一是虽然马克·吐温受的正式教育不多，引水员工作又非常辛苦，但是他对于语言文字的运用有着一种天赋的敏感与兴趣，因此他在河上工作空闲时，不仅进行了大量阅读，还开始了写作，而且不是写别的事，而是一开始就抓住别人的文体特点，或者说是弱点，进行模仿嘲弄。这种对语言文字的敏感与兴趣在《傻瓜在国内》一书中也是有充分反映的，我将在序言的最后再略作介绍。二是这件事反映了马克·吐温的幽默感。写模仿嘲弄文章首先要能意识到事物的可笑方面，然后加以夸大，突出其显著特点，从而把可笑的性质充分挖掘出来。这一切的基础当然就是作家本人的幽默感。马克·吐温的这一特点在《傻瓜在国内》一书中，也和在他的其他作品中一样，是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的，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当可细细玩味。三是这件事也从一个角度反映了马克·吐温强烈的正义感。在读他的每一篇作品时，我们都可以感受到马克·吐温是一个善恶分明、爱憎分明、是非分明的作家，而且读时会不自觉地随着他转移爱与憎，判断善与恶、是与非，产生乐与悲。然而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作家的正义感不可能仅仅是对着别人的，而必然会是，也首先会是对准自己的。在马克·吐温的自传里，他也写到过一些幼年时做过的不那么妥当的事，这正是他的这一特点的反

映。因此说多少是以歉疚与纪念之情而采用了马克·吐温这一已有人用过的笔名也是可信的。

马克·吐温所以能成为伟大的幽默写实作家和上述三个特点也是紧密相关的。作家和语言文字的关系是不言自明的，而做到幽默和写实则一方面有赖于作家所具有的幽默感与正义感，一方面又必须以丰富的生活经历为其基础。前一方面不必多费笔墨，很难想像自身没有强烈幽默感的人能写出幽默作品，同样也无法想像一个具有强烈正义感的人会对社会实际漠不关心。后一方面的道理也是清楚的，离开了生活实际，凭空是制造不出幽默的，只能强作所谓的“硬滑稽”，而生活经历越丰富，幽默感就会受到越多的撞击，就有更多迸发的机会。另一方面，强烈的正义感必然会使作家去干预实际生活，去讴歌，去谴责，去赞扬，去耻笑。而在这一过程中，作家的正义感又不断经受考验，要么变得更加坚定勇敢，更加善于战斗；要么屈膝投降，退出战斗。纵观马克·吐温的一生，他绝对不是一个失败者。

马克·吐温所经历的丰富生活实践除了和他出身于一个西去拓荒者家庭这一事实有关之外，也和他本人不得已或是主动去追求的生活体验有密切关系。他的父亲约翰·马歇尔·克莱门斯来自英国在美最早的殖民地之一，东南部的弗吉尼亚州，后来一路西移，先是在肯塔基州遇到据说是英国贵族后裔的简·兰普顿，成婚后又往西南迁移到田纳西州，在詹姆斯敦生下了长马克·吐温十岁的长子奥里昂和两个女孩，又复西移到密苏里州，在这里的门罗县佛罗里达小村里生下了塞缪尔，也就是日后的马克·吐温。后来这一家庭又在密苏里州内迁徙，直到1839年定居在汉尼巴尔这一内河小港为止，但仅仅是八年之后，约翰·马歇尔·克莱门斯就去世了。我想在一个有这样经历的家庭里，

在周围生活的都是来自各方移民的环境之中，马克·吐温年幼时听到过的各种故事会是非常之多的，经历过的事也会远远多于安定环境中成长的儿童，其中有些经历日后经过文学加工已经进入了马克·吐温的两部主要小说《汤姆·索耶历险记》(1876)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因此有的研究者把马克·吐温这一时期的经历称为他的“汤姆·索耶年代”。

我们再看看他在1847年十二岁上父亲过世后的经历，其中有生活逼迫他去经受的，也有他自己主动找上去的，那就更为丰富多彩了。这里不及也不必细说，只要简单报一报他做过的工作种类读者即可有一印象。据说他当过报童、杂货铺伙计、铁匠铺帮工、书店小跑街和药房杂工、印刷厂学徒、排字工人、代理编辑，十六岁上开始给报纸期刊投稿，想过去南美亚马孙河上游发大财，最后又当上了汽轮驾驶员助手、引水员、舵手，1861年南北战争开始后还当过短短一段时间的南方叛军士兵。从1847年他父亲去世到1861年读者手中这本书中写到的新经历开始，马克·吐温所见到过的人和所经历过的事是非常丰富的，这就为促使他原有的幽默意识变得更加尖利与成熟提供了丰富的滋养，也为锤冶他的正义精神带来了无数个机会。

本书中写到的新经历或许可以说是马克·吐温一生中一个新阶段的开始。这不仅是因为他做了去西部的长途旅行，参加过开发内华达未定州的银矿采掘业，正式当了记者等等，而是因为从此时起，马克·吐温在青少年时期积累起的丰富生活体验和他个人的一些特点相互作用，最终，或许应当说是顺理成章地，将他引入成为职业作家的轨道。但这是后话了，本文中不可能讨论，我们还是先回过来讲讲和读者手中这本书直接有关的事。1861 年，马克·吐温的长兄奥里昂获得了内华达未定州秘书职务，但没有旅资赴任。马克·吐温在任引水员期间积

攒了八百美元，可是内战一开始引水员变得无事可干，当了几天士兵失望而归，头脑中又充满了去西部闯天下，发大财的幻想。在这种情况下，两人一拍即合，由马克·吐温负担旅资，以“秘书的秘书”身份去了内华达地方。在这里他开过矿，主要工作应当说是任报社记者，又以记者身份访问了加利福尼亚州和当时尚未成为美国领土的三明治群岛，即今日的夏威夷群岛，或者说美国的夏威夷州。这些经历就构成了《傻瓜在国内》一书的内容。这本书不是一部文学创作，用马克·吐温本人的话来说，它“只是对个人经历的叙述，不是什么有宏伟意图的史书，也不是哲学讨论。它是个人若干年来五光十色漫游流浪生活的记录，目的是帮助休闲中的读者打发掉一段没事干的时间，而不是用深奥莫测的论理来折磨他，也不是用科学来激励他。然而本书却提供了情况介绍——关于我国遥远西部的历史中一个饶有兴趣阶段的情况介绍，而这些其他当时在场的事件目击者与经受者都还没有写成书来报道过”。这一段开发西部的历史本身就是极能引起人们兴趣的，而在马克·吐温笔下，由于他那强烈鲜明的正义感、卓奇敏锐的幽默感和非凡独到的语言文字能力，就变得更为引人入胜了。

关于本书的书名还得作些解释，因为读过马克·吐温自传和有些介绍他的著作的读者可能奇怪在这些书中，怎么会从来也不提《傻瓜在国内》一书。情况是这样的，马克·吐温在1869—1870年出版了《傻瓜国外旅游记》一书，1872年将《风雨征程》和《傻瓜在国内》两本书交由英国鲁特列奇出版社出版。可能是由于这两部书所反映的是同一时期的经历，即马克·吐温长途跋涉去美国西部，在摩门教大本营大盐湖城的逗留，他在银矿城、弗吉尼亚城、卡森城的采矿与记者生涯，在圣弗朗西斯科的经历，去三明治群岛访问等，这两本书又在

同一年合并在一起由美国哈特福德公司出版，所用书名是《风雨征程》，并称之为"扩大本"。这样两部书就成了一部。自此之后，有人就将《傻瓜在国内》看作是《风雨征程》的一部分。我们翻译时所用的版本是两部书合在一起发行的，但却有两个标题，即《风雨征程》及《傻瓜在国内》，我们也原样保留了这两个标题。

前面已提到过想要对马克·吐温所用语言文字再作点简单介绍。这是因为在我看来，这可能会有利于读者阅读欣赏本书。由于马克·吐温的非凡经历使他有可能接触并掌握社会各个阶层，各种各样人的语言，又由于他对语言文字天赋的敏感与兴趣使他知道运用特殊的人的特殊语言最有可能在写人叙事中取得特殊的表意传神效果，因此本书的语言现象是非常丰富的，可以说为研究社会语言学提供了重要素材，不仅有俗语、俚语以至黑话，还有使用在不同场合与行业中的一类语言，如牌戏赌博中的、航海中的、驾车骑马中的、保龄球（初起时的一种九瓶保龄球）中的、采矿业中的等等不一而足，翻译中要全部做到妥帖传神是非常困难的。另外，马克·吐温在运用文字游戏如双关语等以取得诙谐效果方面可谓得心应手，信手拈来，妙趣横生，但许多这类技法一译成中文就会变得兴味索然。在有的篇目中，如《附录三》（已移至本文集中短篇卷），他又有意识地运用一种虚浮冗长、故作姿态的文体来使读者对信的写作者生厌。尽管在译时我做了不少努力，但深知译文总是译文，因此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不仅是读译文表面上的意思，还要更多地思考一下，或许就可以体味到更多的意义，由此弥补译文之不足。

1996年4月

第一章　那时候的阔佬们

那年头还真有阔佬——我指的是那“财源茂盛”的年代。每一次找到了含银量高的矿脉就会出现那么一两个阔佬。我只要一想就可以记起好几个。一般地讲，他们都是些大大咧咧、随随便便的人。他们阔了，周围的人得到的好处真不比他们自身少——有时甚至还可能更多一些。

有那么一对堂兄弟，都是干赶马车运矿那一行的。有一次，人家把一座银矿的一个小小的分得开的部分抵给了他俩，算是还了欠下他们的三百美元。他俩又把其中三分之一转让给了别人，作为开发这矿的钱，自己还是干他们的老本行。没多久，只十个月以后，那矿就偿清了一切债务，还给他俩每人每月赚个万儿八千的——一年至少也有十万美元吧！

内华达州最早出现的大阔佬之一胸前佩带的金刚钻饰品就得值六千美元，但他还老是讲，像发誓一般，自己怎么怎么不开心，只因为赚的钱怎么花也花不完。

州里还有一个阔佬每月收入高达一万六。他总是喜欢对别人讲他刚到这里时就在这每月让他赚一万六的矿上干活，每天能挣上五美元。

内华达多的就是银子和山艾树。州里还有一个财神爷的幸运

儿，他真是一夜之间从穷得一个子儿不趁到成了财主——过后没多久就有了本钱提出要拿十万美元买个大官做做，也真的拿了出来——只不过后来事情没成功，因为他的政治手腕并不像他的银行存款那么高强有力。

还有约翰·史密斯。他可是一个好人，诚实，心肠也好，出生并成长在社会底层，可谓出奇的无知。他赶一组牲口，搞运输，又拥有一个小牧场——可以让他生活得蛮舒服。因为虽然所生产的干草量不大，但市场上他的每吨干草总要值到二百五十到三百块金币。不久以后，史密斯用了几英亩牧场地换回金山地方一个没开发过的小银矿。他把这矿开采了出来，还修造了一家不起眼的小矿石压碎场，才那么十台碎矿机器。一年半以后，他不再经营牧草的事，因为那采矿的收入已经非常可观。有人说一个月有三万，有人说有六万。不管怎的，史密斯是非常富有的了。

于是他去欧洲游览。回国以后，他对在英国看到的良种猪，在西班牙看到的美丽羊群，还有罗马附近见到的优种牛总是谈个不停，真可谓乐此不疲。他有讲不完的关于那旧世界的奇闻异事，总是劝别人也去游一次。他的说法是一个人不出外旅行就不可能想像这世上有着多么希奇古怪的事。

有一天在船上，乘客们凑了五百美元打赌。谁能对以后那二十四小时船的行程猜得最准，这钱就归谁。第二天晌午，大家对行程的猜测都交到了船上管账的人手上，都密封在信封中。史密斯是一副若无其事，乐乐呵呵的样子，因为他早就买通了管机器的人。但结果却是别人赢了！于是史密斯开口了：

“喂，喂！这哪儿行啊！他猜的比我要多两英里呢！”

管账的人说了：“啊！史密斯先生，你可是比船上谁都猜得不准呀！我们昨天航行了二百零八英里。”

“那可正好，先生，”史密斯说道，“这正好说明你弄错了。我猜的是二百零九英里呀！你再打开信封看看我写的数字。你会

看到一个二，两个零。这不正是二百吗？后面还有个九（两千零九），那不正是二百零九吗？我看该是我拿这钱才对。诸位，可对不起啦！”

被称做哥尔德—柯里领地的面积是一千二百英尺，原先就属于哥尔德和柯里俩人，后者拥有其中的三分之二。柯里先生说他把自己那份卖了二千五百美元现金，还有一匹已经没了力气的老马，这马的身价只值它自己在十七天里要吃掉的粮草钱，而这是经严格观察计算出来的。据他说，哥尔德用自己那份换回两床原属公家的旧毛毯，还有一瓶威士忌。他说那酒让九个人在三个小时里送了命，还有另一个并不是想找麻烦的陌生人闻了闻那塞子，结果是终身致残。四年之后，这样一座随便处理掉的矿在圣弗朗西斯科市场上可是要值到六十万块金币的。

在早期，有那么个穷得精光的墨西哥人，住在紧挨着弗吉尼亚城后边的一个峡谷里。他的地基上有拳头大小那么一股泉水打山坡上流下来。奥弗尔公司从自己拥有的矿上划出了一百英尺，和这墨西哥佬换这股泉水。谁知这一百英尺却是整个矿上的精华：交换四年之后，它的市场价（包括矿石压碎场）可是要一百五十万美元啊。

有那么一个人一度拥有奥弗尔矿上二十英尺土地。那时候人们还不知道这矿蕴藏着巨大财富。他用这二十英尺土地换来一匹马，一匹看起来真是可怜兮兮的牲口。年把时间之后，奥弗尔的价值升高到三千美元一英尺。可这时此人已是不名一文。他常说他是这世上最令人惊叹的既阔气又缺钱的典型——骑着一匹价值六万的马，却凑不够钱买一副鞍子，要骑就得向别人借，要么就只有骑在光马背上。他说如果命运再给他一匹值六万块的马，那就会完全毁了他。

弗吉尼亚城还有一个发了财的十九岁的报务员。原先每个月挣一百块钱，他挺机灵，每当他认不出乘海船抵达圣弗朗西斯科

的德国人名字时，就从一本老的柏林城人名住址簿中选几个来替代。后来，他发财了，办法是留心经过他手上的矿上电报，然后通过他在圣弗朗西斯科的朋友根据情况买卖矿上股份。有一次，一份从弗吉尼亚发出的私人电报报告在一座有名的矿上有了特别重要的发现，并通知对方保密，先买下大量股份再说。于是这报务员买了相当于四十英尺的股份，才二十美元一股，后来以每英尺八百美元卖掉了其中一半，其余的在这数儿上又翻了一番。不出三个月，他的财产就到了十五万美元，当然也就辞去了报务员的职务。

还有一个报务员，因为泄露工作机密被开除了。他和圣弗朗西斯科的一个富佬达成了一个协议，保证在有关诉讼两方知悉弗吉尼亚一桩矿权大案审判结果的一小时之内向后者提供有关信息，对方则答应把由此而在买和卖中获得的利润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分给他。因此他就把自己装扮成一个赶车运矿的人来到山里路旁一个小电报所，和那报务员套上近乎后，就天天坐在里面抽他的烟斗，并随口抱怨他那队牲口实在是太累了，再也走不动了——其实他是一边说一边在注意听机上从弗吉尼亚城发来的滴滴答答的电报声。最终，有关那场诉讼案结果的电报在电线上响开了。一得到消息，他马上发了份电报给在圣弗朗西斯科的同谋说：

"久等人乏，将卖掉牲口回家。"

这是早就拟订好的暗语。"久等"两字不出现就意味着那案子是另一种结局。于是这假运矿人的朋友就趁低价做了一笔矿股买卖，结果发了，而别人此时还都蒙在鼓里。

有一个矿组成公司之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有一段五十英尺长的矿地还由一个未签署成立公司文件的人所掌握。这股份变得非常值钱了，于是有人就想尽一切办法去找此人，但他却是踪迹全无。有一次人们听说他在纽约，于是有那么一两个善于钻营的人就赶往东部，但还是没法找到他。又一次有消息说他去了百慕

大，马上就有一两个投机心切的人赶去东部，搭上开往百慕大的船，但是他并不在那儿。最后，人们听说他在墨西哥，于是他的一个受雇管酒吧的旧友就凑够了钱找到了他，用一百美元买下了他占有的份儿。回来以后，此人把这股份卖了七万五。

有必要再啰唆下去吗？银子王国里充满了有关这类事的传说，要想讲也讲不完。我只不过想让读者知道点有关财源茂盛时期的一类奇事，用其他方法我是不可能像这样鲜明地表达出来的，而讲它一点又是必要的，可以对那一个时期和那一个地方了解得透一些。

和上面讲到的多数大阔佬我都有些私人来往，因此，从老交情出发，我把他们的事业和经历做了一番改头换面，从而使住在太平洋西岸的公众认不出这些一度是挺有名，但名声又不那么好的人。现在这名声不好的情况已经不复存在了，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又已沦为默默无闻的穷光蛋了。

在内华达曾盛传过这样一个关于本州两个阔佬奇遇的故事，可能真有其事，也可能并非如此。大家可以姑妄听之。

吉姆上校见过点世面，也多少了解点世道。杰克上校却不同了，他来自合众国的穷乡僻壤，一直是干着卖力气的苦活儿，也从未进过城市。由于发了财，两人计划去纽约一游——杰克上校纯粹是去观光，吉姆上校则是保护他不要因为从未见过世面而闯下什么祸。他们晚上到了圣弗朗西斯科，次晨航行开始。到了纽约，杰克上校就嚷开了：

"我早就听说过有载客马车，今天一定要乘它游一次，不管花费多大。走！咱们一起去。"

于是他们来到人行道边，吉姆上校召来一辆挺时髦的四轮马车，但杰克上校开口了：

"不，不，老兄！你这种便宜马车我可不要。我来这儿就是要风光一下。钱多少倒不打紧。我一定要坐上一驾可算是现在最

阔气的车。好了，它不是过来了吗？咱们把那黄颜色，涂了彩画的车叫住——你可别不高兴——一切由我掏腰包。”

于是吉姆上校就叫住了一辆没坐人的公共马车，登了上去。杰克上校又嚷道：

“你说这可多带劲呀？啊！真是想不到呀！这座垫，这窗子，还有那画儿，真让我坐不住了。如果矿上的兄弟看见咱俩在纽约这般风光，他们会怎么说呢？说真的，我还真希望他们能见到咱们这样子！”

他把头伸出窗外，对赶车的人喊道：

“喂，伙计，这可真让我乐——真是让咱开心！我要乘它个一整天。喂，伙计，费用全归我！让它们撒腿跑吧！快！我可不会亏待你的！小伙计呀！”

赶车的把手从拴皮带的孔中伸了进来，轻轻敲了两下，为的是要车钱——那时还没有普遍采用打铃盅的方法。杰克上校一把抓住了赶车的手，亲切地又握又摇撼，又说道：

“你明白我的意思吧，老伙计！君子一言为定。你闻闻这东西，看你喜不喜欢！”

说着，他就把一枚二十美元面值的金币放在赶车人的手中。过了好一会，赶车的才回答说他没有那么多零钱找给他。

“管他妈的什么找头。放心拿下吧！快，放到兜里去吧！”

接着杰克上校猛地拍了一下吉姆上校的大腿，说道：

“这真够派头吧！如果我不连雇它一个礼拜我他妈的不是人。”

公共马车停了下来，一位青年妇女上了车。杰克上校注意看了一眼，用肘轻轻地碰了一下吉姆上校，又轻声说道：

“别做声。让她也坐下，如果她高兴的话。天啊！这地方可大着呢！”

那妇女取出了自己的小皮夹，把她那份车钱交给了杰克上校。

“这是干啥？”他问道。

“请你交给赶车的呀!”

“女士，收起你的钱吧！咱可不能让你花钱。你乘这车愿意乘多久都行，欢迎，但这驾车我包下了，不能让你掏一个子儿。”

那女孩子大惑不解，缩身挤坐在一个犄角里。又一位老太太挎着篮子上了车，也要付钱。

杰克上校对她说：“对不起了。你来，咱是无比欢迎。但是，太太，咱不能让你出钱。坐那儿吧！不要觉得有什么过意不去。放心大胆地坐吧！就好像是你自己的车一样。”

又过了两分钟，上来了三个男人，两个胖妇人，还有几个小孩。

“来吧，朋友们!”杰克上校开口说道，“可别在乎我们。这是不要钱的聚会。”说着又对吉姆上校悄悄地说道：“纽约不是一个好交际的地方？我猜不会是这样。没这种坏名声!”

每次有乘客拿出车钱要求转交给赶车的，杰克上校必定加以拒绝，而且向每个人表示热诚欢迎。终于乘客们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一个个收起了车钱，而且个个都偷偷地在欣赏这幕戏。又有六七个乘客登上了车。

“啊！这地方可大着哩!”杰克上校对他们讲，“快上来，随便坐。聚会没人参加作陪还算啥聚会。”然后，他又悄悄地对吉姆上校说：“说真的，这些纽约佬不是挺友好的吗？可是他们也真是够冷静的，不是吗？不是哪儿都能见到这样不露感情的人的！我想如果是装死人棺材的灵车开过来，他们也会上去的。”

又有人登车，越来越多。两排座都坐满了人，还有一行人站着，个个都拽住车厢上部的抓手，还有挎着篮子、夹着包袱的上了车顶。阵阵压低了的笑声从四边响起。

“要说脸皮厚，真正的、不打折扣的厚脸皮，这还真是没得比的。如果不是这样，那我算是红鬼子!”杰克上校轻轻地说道。

这时，一个中国人挤上了车。

杰克上校开了口：“这下我可顶不住了！赶车的，可别松劲。

女士们，先生们，可都别离开座位。想坐就坐吧——车钱我全包了。赶车的，用劲儿赶吧，这些朋友想坐，你就别停住——朋友嘛，是吧！他们要去哪儿都行——钱不够，就到圣尼可拉斯那地方来找我吧。我全付。女士们，先生们，祝大家旅途愉快——想坐多久就坐多久——不用花一分钱！”

两个老伙伴自己下了车，杰克上校又开口了：

“吉米啊！这可是我见过的最容易结交朋友的地方了。那中国人也满不在乎地上来了，就和其他那些人一样。如果咱俩再多待一会儿，我想准保还会遇见几个黑鬼。天啊！今晚可非得把门堵死不可。不然有些家伙还会想进来和我们一起睡觉呢！”

第二章　布克·范肖死了

有人说你要想了解某一个地方的人啊，你就得留神看一下那地方是怎么送人下葬的，看看埋哪种人的时候仪式最为隆重。我说不准在那财源茂盛的年代我们葬哪个阶层的人最显得威风，是公众眼里的大善人，还是那最有名的流氓恶棍，也许是社会上的这两个伟大阶级或者说重要集团对待自己杰出的死者是同样的高规格。因此，我方才引过他话的那位哲人总也需要亲眼看看两个在弗吉尼亚城举行的有代表性的葬礼才能对这里的人作出自己的判断。

布克·范肖死后确实是热闹了一阵子。他是有代表性的人物。他“干掉过人”——当然并不是在他自己和人吵架的时候，而是为了保护一个受到一伙人攻击的陌生汉子。他经营过一家豪华的酒店，曾拥有过一个好时髦打扮的老婆，本来他是可以不必办什么离婚手续就休掉她的，但他没有那么做。在救火队里，他身居高位；在政治活动中，他真可以算是一个扶持皇帝登基的人。他死的时候，可谓满城悲痛，哭声震天，特别是那人数众多的社会底层。

验尸的时候才发现被伤寒病折磨得神智不清的布克·范肖吞了砒霜，自己用枪打穿了自己的身体，用刀割断了自己的喉咙，

又从四层楼上跳下来，摔断了脖子，送了命。于是，验尸陪审团忙开了，人人都是悲痛万分，泪流满面，但幸亏还没有让悲伤之情使自己看不清怎么去判断。经过充分商议之后，陪审团得出的结论是：因“上帝惩罚”而死去。说真的，在这世界上没有陪审团可怎么行？

葬礼的准备工作可谓规模宏大。城里的车子都被租用，所有的酒店都像自家办丧事一样布置停当，市里各部门，还有救火队都下了半旗，全体救火队员都穿上整整齐齐制服集合，救火车也都开出来了，一台台都像模像样地用黑色幔子装点了起来。现在我得先插点解释的话——由于世上各民族在白银王国里都有代表自己特点的买卖，而经营买卖的人又把各自民族或地区的俚语黑话都带来了，因此在内华达州，种种黑话俚语相互结合，其丰富多彩，品种繁多和使用普遍可以说是举世无双的。当然，加利福尼亚州“早期”的金矿有可能是个例外。在内华达，俚语黑话就是语言，连牧师讲道也难以离开它，否则的话，人们听不懂。像“还用你说”，“喔唷！别提了，我盘算可不是那样”，“爱尔兰佬不用来找死”这样的话，还有成百上千的其他俗话使用得无比普遍，演讲者想都不用想就会脱口而出——而且常常是和当时的话题毫不沾边，因此也就说不上有什么明白的意思。

对范肖验尸之后，平民政治活动家们就开了个会，因为在西海岸没有个公众聚会让大家发表点意见看法，事情是办不成的。这样，就有了各种表示痛惜心情的决议和各类委员会的诞生，其中之一是一个一人委员会，委托给他的责任是登门拜会牧师。后者是个新手，刚从东部一所神学院来到此地。他挺瘦弱的，斯斯文文，充满着崇高的宗教精神，可是对矿区办事方法还不熟悉。那一人委员会的成员名叫布里格斯，外号是“苏格兰佬”。他是一个五大三粗的鲁莽汉子。在完成重要的正式任务时，比如说某个委员会的工作，他传统的打扮是头戴救火皮盔，身着鲜红色法

兰绒衬衫，腰挎黑色漆皮皮带，上面别着枪和扳钳，胳膊上夹着大衣，裤腿塞在皮靴筒里。他和那白面书生似的宗教学院毕业生可真是一种相当鲜明的对比。顺便说一句，公正地说苏格兰佬可是好心肠，很重友情，只要他认为不卷入一场争斗是合情合理的，他就从不参加。确实如此，大家都说每次调查苏格兰佬参加的斗殴，都会发现本来全没他的事，只是由于天生心善，他总是自愿参加去帮助打败的一方。苏格兰佬和死去的布克·范肖可是多年的知心朋友，常常一起担风险，赶“热闹”。有一次，一群陌生汉子打开了，他俩脱了外衣就参加处于败势的一方。待到很艰苦地打赢之后，才发现他俩所帮助的人早就溜掉了。这还不说，还偷走了他们的外衣！好了，回过头来谈苏格兰佬对牧师的拜会吧！他承担的任务是很悲痛的，也确是满脸悲伤。那牧师让他进门以后，他就自己先坐了下来，把救火盔压在牧师鼻子下面的一摞还没完成的讲稿上，从里面拿出一块红色丝汗巾，擦了擦额头，使人一看就知道他是十分忧伤地叹了口气，这就足以解释他的来意。他非常激动，喉咙哽住，还掉了泪，但终于控制住了自己的声音，悲哀地说道：

“你就是管边上那家念基督经地方的家伙吗?”

“对不起——你说我是……我可不大懂啊!”

苏格兰佬又叹了一口气，喉咙半哽了一下，然后接下去说：

“哎，怎么开口呢？我们遇上了点麻烦事，弟兄们想要找你，可能你能拽上我们一把。这就是说，如果咱有这权利，而你又是边上那家什么赞美诗厂子的……嗯……头号书记的话。”

“我乃上帝委派的牧羊者，我所负责的教徒以与此为邻的会堂为家。”

“你说你是什么?”

“精神导师，我负责有着虔诚信仰的人以与此寓所相邻之地为其圣地。”

苏格兰佬搔了搔头皮，思考了一下，又说道：

“伙计啊！怎么你讲的尽是我够不着的事儿呢？我大概是没法儿让你摊牌了。先下了赌注再说吧，看你怎么办。”

“怎么了？真抱歉。你说的是什么意思呀？”

“好吧！大概是让你占了便宜了。也许是双方都有便宜，多少是这样。你别蒙骗我，我也不蒙骗你。事情是这样的，我们有个兄弟挺了腿，我们想给他好好送送行。所以，我现在的任务是找个人叨咕点什么，让他溜达得风光一些。”

“朋友，我好像是越来越不明白了。你发表的意见我全不懂。你能不能想办法讲得明白些？开始时，我以为我也许能懂得你的意思，现在又猜不明白了。事情肯定能处理得迅速有效一些，只是你得限制自己只讲明确无误的事实，而不是连篇累牍地堆砌什么暗喻和譬喻。”

“看来我是得放弃叫牌了。”

“怎么？”

“伙计啊！你押得太大，我只能歇着啦！”

“我还是不懂你的意思。”

“啊！你刚出的牌太大——就这么回事。我既不能用王牌赢你，又不能接着出牌。”

那牧师瘫坐在座椅上，一筹莫展。苏格兰佬耷拉着脑袋，双手抱住它，拼命在想怎么办。随后，他把头抬了起来，满脸悲忧，但随之又有了信心，于是说道：

“有了，有了！我知道怎么让你懂了。我们需要的是一个传道里手。”

“一个什么？”

“传道的里手。”

“噢！你为什么不早说？我是教区牧师——传教士。”

“这就对了！你见我随便下了个注，就像好汉一样加了倍。

来，来。”说着伸出强有力的大手，紧紧握住牧师那纤弱的手，用力摇了摇，以表示兄弟般的情谊和强烈的高兴。

“好了，伙计呀，这下行了。咱们重新开始吧！如果我说的时候抽抽搭搭，你不在意吧——说实在的，我们真碰上大麻烦了。你知道，我们有一个弟兄玩儿完啦！”

“玩儿什么？”

“完了——没戏啦，懂吧！”

“没戏了？”

“是呀，伸了腿啦！”

“啊！这么说是到了那神秘王国，有去无归了！”

“归！我猜不会的。伙计呀，他死啦！”

“是，是，我懂。”

“真的吗？我以为你也许会是更不明白啦！是的，你知道。他这次是真死了。”

“这次？难道他过去也死过？”

“什么？过去死过？那怎么会！你以为人和猫一样，有九条命呀？但是，毫无疑问，他这次是真死了。说来真可怜，我真希望没有这么一天。我再也不会有比布克·范肖还要好的朋友了。我从背后就认得出他，要是我喜欢上谁，和他可近乎啦——你听我说，伙计呀！你瞧他这整个的人，矿上可没有第二个人比他更勇敢了。从来没听说过布克·范肖有什么对不起朋友的地方。但是，现在完了，全完了，你看吧！没辙了。他们把他撂倒了。”

“把他撂倒了？”

“是呀！阎王爷把他撂倒了呀！好吧，好吧，我们这下没法儿了，只能让他走了。真是这样。说来说去，这世道还真够狠的，是不是？但是，老伙计呀！他可真是有力气！你真应该有机会看一次他是怎么动手开打的。他有只假眼，可是勇敢极了。你往他脸上啐一口，惹惹他，留给他足够甩开胳膊伸开腿的地方，

那就有好戏看了，他会马上扒下衣服就冲上去。世上还真没有像他这样狠的贼小子哩。伙计呀，他可真是一股子劲儿地上，什么红鬼子也比不上他那劲儿!”

“上！上什么?”

“上劲儿甩胳膊呀！从肩膀上就使劲儿呀！使劲儿打呀，懂吗？什么欧洲佬全不在他眼里，全他妈……对不起了，朋友，差一丁点儿冒出了骂人的话了。但是，你知道我现在是非常费劲儿，这样讲话真累得很，因为嘴像是被箍住一样，要讲得轻声细气的。不管怎么说吧，我们没办法了，只能让他走了。我看是没别的办法了。好了，如果你能帮我们把他埋……”

“致送葬辞？帮助主持葬礼?”

“‘葬’——葬礼，好。是的，就是这事，这就是我们的简单想法。你知道，不管怎样，我们都要把这事办得像个样子。他活的时候一直蛮气派的，因此肯定也不能马马虎虎就被埋掉——棺材上要有纯白银的牌子刻上姓名，运棺材车上要有六大簇什么鸟的毛，赶车的黑鬼要穿‘浆’得笔挺的衬衣，戴顶黑丝大礼帽——这够派头了吧！伙计呀，我们也会照顾好你的，也要装扮你一番。要为你准备一台马车。不管你需要什么，你只要告诉我们，就一定去办。我们在他的屋子里摆设了那么一个玩意儿。你不用怕，走进屋里站在它后面念叨念叨就行了，不顺当也不打紧。但你一定得尽力把布克吹得响当当的，因为，老伙计呀，认得他的人都会告诉你他是矿上最好、最了不起的人啦！你怎么讲也不会过头的。他从来都是很讲义气的，容不得什么坏事，什么人也比不上他对这地方平平安安生活所做的贡献了。有一次我亲眼见他把四个墨西哥佬打得屁滚尿流，还只用了十一分钟。什么时候出了事得收拾一下，他是决不会磨磨蹭蹭躲在什么人后面才动手的，总是自己冲上去解决问题。他并不是天主教徒。肯定不是。他挺恨那些人的，老是讲：‘爱尔兰佬不用来找死!’但如果

事情是和哪个人应当有的权利有关，他也就顾不上个人感情了——所以有一次呀，当几个坏家伙强占了天主教徒的坟地，要圈几块当作城里的公共坟地，他就和他们干上了！把他们全打跑了！伙计呀，我可是在那儿亲眼看到的。"

"那当然是不错的——至少动机是不错的——不管这行动从严格意义上讲是有理还是无理。死者有没有宗教信仰呀？这就是说，他是不是对冥冥上苍的神灵力量觉得有某种需要，或者说是承认自己对这一力量的忠诚啊？"

对此的反应是再次陷入思考。

"老伙计，我怕是你又把我搞蒙了。你能不能再讲一遍，说得慢一点？"

"好吧，讲得简单点，他是不是参加了，或者说有没有参加过一种组织，这种组织置身于世俗事务之外，以自我牺牲的精神献身于弘扬道德的事业？"

"九个木瓶全被击倒了，换条球道吧！"

"你刚才的话是什么意思啊？"

"哎呀，你可也真是太厉害了。知道吗？每一次你伸左拳，我就趴下了。每次你抽牌，总刚好是你要的成同花顺的那张。可是我总不见那好运气。咱们重新开局吧！"

"开局？重新来？"

"正是这样。"

"好吧！那他是不是一个好人，而且……"

"啊！这下我懂了。你可先别再加什么筹码，让我看看手里的牌再说。你问他是好人吗？伙计呀，这词儿可差得远了。他可是顶顶好的人啦！这世上——伙计呀，你是一定会非常非常喜欢他的。他可以把全美国和他一样个头的随便哪个人都一拳撂倒。他就是上次选举前把差点要出的乱子镇下去的那个人。大家都说只有他才干得了，他一手拿着大铁扳子，一手拿着大喇叭，轻轻

松松地就完成了任务。不用三分钟，就把十四条汉子让人用门板抬回家去了。那差点闹起事来的人一下子就鸡飞狗散，事情也就全被制止了，闹事的人谁也没来得及伸出拳头来。他从来就是要安宁和平的，而且一定要维持住安宁与和平——不能容忍闹事，伙计呀，他的死是我们这地方的一大损失。如果你能说上点这种事，使得他没有白干一场，弟兄们会是非常非常满意的。再说点给你听听。有一次，爱尔兰佬怎么想着往卫斯里教会的主日学校砸开了石头块儿。这下子布克·范肖忍不住了，全是他自己想的噢！把自己酒店关上了门，挎上一双六发左轮枪，就在主日学校前站下了岗。他叫嚷说'爱尔兰佬都不用来找死！'他们可也真没来。伙计呀，他可是山里最勇敢的人了。跑得比谁都快，跳得比谁都高，出手比谁都重，酒量也比谁都大，哪怕是那喝了让人都站不住脚的威士忌，他也不会吐出来。伙计呀，要是你把这也讲进去，弟兄们会高兴得别提了。你还可以加一句，伙计呀，他可从来也没有伤过他娘。"

"没伤过他的母亲？"

"对。没有过。随便哪个弟兄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好吧！但他有什么必要要伤她呢？"

"这也正是我的意见——但真有人那样做。"

"那总不会是名声好的人吧？"

"怎么说呢？一般吧！有些是相当一般的。"

"在我看来，任何一个对自己母亲进行人身伤害的人都应当……"

"算了，别说了，伙计。你这是违反咱们玩台球的规则啦！怎么能从底线外边击打球呢？我刚才的意思是他从来没有用脏话、粗话伤过他娘的心，懂了吗？从来也没有过。他还给她房子住，还给她在公墓里弄了块地，还给了她不少的钱。他还一直照顾她，伺候她。她染上天花后，我肯定他是熬过一夜又一夜守护

着她的。不这样，我就是——哎呀！真对不起，又说了这脏话，但它一下子就跳出来了，我也真没法儿！伙计呀，你待我真好，把我当作上等人，我也决不会有意伤你的心。我知道你是好人，讲礼法的人。伙计呀！我可真是喜欢你，谁要是不喜欢你，我就会揍他，把他揍得认不出是自己还是一堆臭骨头！来，来！”（又是一次兄弟般的握手，然后离去）

那葬礼可真是“弟兄们”所希望的，简直不能再好了。在弗吉尼亚城，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如此令人大开眼界的隆重豪华的葬礼。那用羽毛装饰起来的灵车，那高奏挽歌的铜管乐队，那因做丧事而关了门的商店商场，那面面垂悬着的半旗，那长长的、一队队的穿上制服的帮会成员、武装部队和救火队员，还有那黑幔罩着的救火车、一马车一马车的头面人物和坐车或步行的市民送葬队伍……这一切把无数看热闹的人吸引到了路边，以至于屋顶上和窗门口到处是人。此后好多年，人们在衡量弗吉尼亚城某次市民活动的壮观程度时总是把它和布克·范肖的葬礼作一番比较。

作为抬棺人中的一个，又是送葬人之一，苏格兰佬在葬礼上出足了风头。当牧师布道完毕，最后一句为死者灵魂安息而念的祷词也升天之后，苏格兰佬语气深沉，十分动情地回应道：

“阿门，爱尔兰佬不用来送死。”

这一回应的大部分看上去和葬礼毫不相干，不过它很可能只是为纪念亡友而说出的一句恭恭敬敬的悼词，因为苏格兰佬早就说过这是“布克常挂在嘴边的口号”。

在以后的日子里，苏格兰佬可是出了大名，成了弗吉尼亚城那群打手中惟一皈依了宗教的人。也应当说事情会是这样的：一个能出自天生的崇高精神而为弱者打抱不平的人决非劣质材料，不足以修炼成一名基督徒。入教不会破坏他的慷慨本性或是使他失去勇气。相反，它可使前者获得明智的方向，又使后者有更广阔的活动天地。如果在主日学校他领导的班级比其他班级进步更

快，这值得奇怪吗？当然不！对于班上那些随开荒大军而来的小儿，他用的语言是他们完全能听得懂的。我真有幸，在他去世以前的一个月，曾经旁听过他对孩子们讲《圣经》中有关约瑟夫和他兄长的美丽故事，脱口而出，从来用不着翻什么书。我有意让读者自己去想像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那满是俗话俚语的故事从那严肃而认真的讲道人口中倾泻而出，而那些儿童听众则是全神贯注地在聆听，双方都同样没有觉察到这种语言和神圣的宗教仪式会有何种抵触。

第三章　内华达最早的二十六座坟墓

弗吉尼亚城公墓里最早的二十六座坟墓全是葬的被谋害者。大家都这样说，也都这样相信，而且以后他们也还会这样说，这样相信。之所以有这么多人被谋害是因为在一个新的矿区，当道的、大量存在的是那些野性未驯的汉子。一个人如果没有“干掉过对手”是不会赢得人们尊敬的。“干掉对手”是他们的原话。

如果矿区来了个新人，人们想打听的不是这人是否有能耐，是否诚实，是否勤劳，而是——他干掉过对手吗？如果没有干过这种事，他就会慢慢地落入自己正常而又合适的位置上——当一名无关紧要的小人物。如果有过这种事，那就要看他是干掉过几个人，数目越大，所受到的欢迎就越热情。手上不沾血，要想有权有势是需要做出长期而又艰苦的努力的。但是，如果一个人手上有六条人命，灵魂也浸透了被杀害者的血，那他立即就会得到承认，想结识他的人也会蜂拥而至。

在内华达州，有一个时期情况是这样的：律师、报纸编辑、银行老板、头号恶棍、最大赌家，还有酒店掌柜，掌握了同样的社会地位，同属社会顶层。如果谁想当一名重要的受全社会仰慕的人物，花费最小，最方便的办法是能够往吧台后面一站，在胸前佩上一枚有好几粒钻石的别针，为顾客沽威士忌酒。我真不能

不说酒店掌柜的的社会地位比其他的人高出那么一丁点儿，他讲的话总是有分量的，对选举指手画脚是他的特权。没有那些酒店掌柜的护佑和指导，社会上什么大事也别想办成功。如果最大的酒店掌柜同意出任州议员或市议员，那可真是件大好事。青年人最向往的荣耀很难说是当一名律师或是当一名陆军或海军军官，恐怕最企盼的还是酒店掌柜的高贵地位。

当酒店掌柜而又杀过人，那可真是成就卓著。因此，如果读者听说某人在内华达州并没有开罪什么人就无缘无故送了命也不必感到奇怪，因为杀人者为了获取名誉，为了摆脱由于伙伴们瞧不起而产生的痛苦，总会是迫不及待的。我认得两位年轻人就完全是为了这种原因而想要干掉别人的——结果却是费了大劲后自己遭杀害。对这种人说来，听见人说“那就是干掉比尔·亚当斯的人”就会认为这是高于其他任何美誉的赞词，听来也更是悦耳。

杀掉二十六个最早进入弗吉尼亚城公墓的入葬者的人并未受到过惩处。为什么？因为发明陪审制的英国中世纪阿尔弗烈德大王虽然明白这一值得称道的创举可以保证他那时代的公正审判，却再也想不到到了 19 世纪情况会产生根本性变化，因此除非是他能从墓地里爬起来并按此时需要修改陪审制，那么这一制度就已经成了人类智慧所能设计出的最为巧妙的，也是万无一失的破坏公正审判的手段。事实上，他怎么能设想我们这些蠢人会在变化了的情况使陪审制完全丧失作用之后继续运用它？这就如同他也无法想像我们怎么会在发明了钟表之后继续使用他的燃烛计时器一样。在他那时候，消息传递是不可能迅速的，因此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对有关案件一无所知，诚实而又聪明的人参加陪审，但是到了今天，有了电报和报纸之后，阿尔弗烈德大王所制定的陪审计划就迫使我们必定得让一些蠢货和流氓宣誓就任陪审团成员，因为这一制度会把诚实的人和有判断能力的人严格地排除在外。

我记得在弗吉尼亚城有过这样一次陪审团审判。这真是一出可悲的闹剧。一个人人都知道的凶汉非常随便地，无比残忍地把某先生杀掉了，后者可是个好人。当然啦，所有的报纸上都刊登了连篇累牍的报道，识字的人也都知道有这么一件事。当然啦，只要不是聋子、哑巴或白痴，也都在谈论这件事。一张陪审团的名单开了出来，作为杰出银行家和受敬重公民的另一位先生因此而被要求回答以下的问题。当然，要是他在美国其他地方的法庭上，也会遇到完全一样的问题：

"你听说过这桩杀人案吗？"

"听说过的。"

"你和人家谈论过这案件吗？"

"谈论过的。"

"你对这事有过或表述过看法吗？"

"有过的。"

"读过报上的报道吗？"

"读过的。"

"好了，我们用不着你了。"

还有一位非常受人尊敬的牧师，明事理，有威望；一位名声好，又公认是正直的商人；一个聪明而又从未听说有任何劣迹的采矿主管；一位名望极高的石英石粉碎场场主——这些人士也都被要求过回答问题，也都未被认可。他们每个人都表示社会上纷纷扬扬的传说和所读到的新闻报道并没有使自己形成根深蒂固的成见以至于经过宣誓而后所作的证词都改变不了原来的想法，使他们无法公正地，从事实出发地作出判断。但是，这几位人士无疑都不能委以参加此案审理的重任，只有愚陋无知的人才有能力作出不带偏见的公正判决。

在许多本应有资格参加陪审团的人被逐个否决之后——表示这种否决是无须申述理由的——最后组成了一个十二人陪审团，

其成员都宣誓说他们从未听说过或读到过这一谋杀案，也从未就此事议论过或表示过意见，只不过这案子可是关在圈里的牛、生活在山艾树林子的印第安人，以至于街边的石头都知晓的！陪审团中有两名是亡命之徒，有两名并无身份，只是在小啤酒店里发表政见的人，有三个酒吧掌柜，两个大字不识一个的牧场主，还有三个笨头笨脑、愚蠢不堪的干苦活的人。事后发现后者之一居然会把乱伦和纵火看作是一回事。

这个陪审团作出的宣判是：无罪。但是，人们又能期待会有什么别的结论呢？

陪审制度禁锢了才智与诚实，奖励的是无知、愚蠢和弄虚作假。想来也真令人惭愧，我们居然会维护一种丧失了价值的制度，只不过因为一千年以前它是起过作用的。在当今时代，如果一位有社会地位，有教养，又聪明和诚实的人宣誓说在他个人看来，庄严宣誓后做出的证词比街头巷尾的流言飞语和报纸上的新闻更具有可信性，那他就比一百个信誓旦旦表明自己不知情，没有看法的陪审团成员更为可贵，依靠这样的人来作公正判决也会更有保障。为什么不能对陪审法进行修改，以使有头脑的、正直的人和那些愚蠢而又卑鄙的人具有同等机会呢？在一个吹嘘自己的所有公民都享有自由和平等的国度里，像现在这样对一类人宠护和偏爱，而对另一类人则给以限制和束缚是正确的吗？我是一名议员候选人，怀有修改陪审法的愿望。我希望修改后的陪审法能重视才智与人品，使得那些白痴、骗子和不读报的人无法在陪审席上入座。当然啦，我是毫无疑问要在竞选中失败的——我为拯救国家所做的一切努力都会和开了枪可打不中目标一个样。

在我开始写本章时，本想讲讲在内华达州繁荣时期的亡命之徒活动。要想描写那一时期的这块土地而不提流血和杀戮，那就好像是描写摩门教的王国却只字不提一夫多妻制一样。亡命之徒走在街上那目中无人、大摇大摆的程度和他手上的人命案成正

比。如果他对哪个无比谦恭的仰慕者微微点了点头，以示认识，那后者就会高兴一整天。人们对于赫赫有名，被说成是“拥有私人坟场”的凶汉是非常尊敬的，而且会满心欢喜地向他表示敬意。当这样一个人穿着特别长的双排扣礼服和擦得锃亮的硬头护趾长筒皮靴，歪戴着一顶小巧精致的垂边软帽，帽沿压住左眼而招摇过市时，那些小流氓就会恭恭敬敬地给他让道，像是见到皇帝驾临一样。要是他走进哪家餐馆，那些侍者就会离开正在伺候着的银行老板和商人，转过来奴颜婢膝地为他殷勤服务。如果他挤开别人往吧台走，被挤的人自然会是愤怒地转身一看，但是一见到是他，就会连声道歉。然而他们所见到的反应却会是一种令他们感到一股透心凉意，使他们全身发僵的目光。不过，这时候那躬着身，胸前别着饰针的吧主会早就一脸笑容地在吧台恭候了，而且很自豪地因为早有结识而可以用下面这种随随便便的语言打招呼：

“好了您啦，比利！真高兴见到您。您想喝点什么——还是老玩意儿吗？”

“老玩意儿”当然指的是他习惯用的饮料。

内华达地区人们最熟悉的名字就属这些穿着特长双排纽扣礼服，以左轮枪闯天下的英雄了。那些演说家、州官、业主，还有议员当然也都享有一定的盛名，但是，和什么山姆·勃朗、杰克·威廉斯、比利·马利根、老农皮斯、甜到脚麦克、麻子杰克、掘金者约翰尼、杰克·麦克纳布、乔·麦吉、杰克·哈里斯、六指汉皮特等等名字比较起来，上述各类人就显得是少为人知，一点也叫不响了。我还可以列出一大串其他名字，他们都是一些勇气十足，敢打敢冲的人，到哪儿手上都提着自己一条老命。公平地说，他们主要是在同类人之间你杀我，我宰你，对于一般只求平平安安生活的平头百姓倒是很少去冒犯的。这是因为他们认为干掉一个不值钱的小小老百姓，一个用他们的话来讲并不是“手指

扣住扳机”的人是不会给自己的光荣记录增添更多光彩的。在他们之间可不一样，谁随便招惹谁一下，对方都会要跟他拼个你死我活。可以说他们希望，也盼望以这种方式送命。用他们的话来讲，不能做到“马革裹尸”就是耻辱。

我记得有这样一件事，足以说明一个亡命之徒是何等鄙视个人生命这种无足轻重之物的。有一个晚上，我和两名记者还有一位名叫勃朗的小印刷厂厂主（其实叫什么名字都没关系）一起在一家餐厅用晚餐。那时时间已经相当晚了。正说着，一个身着特长外衣的陌生人走了进来，他没有看见勃朗放在椅子上的帽子就坐了下来。于是小勃朗就跳了起来，骂开了。这位陌生汉子只是笑了笑，把帽子小心平整好，然后一边连声道歉，一边把帽子递还给勃朗，并哀求后者不要干掉他，只不过那表示歉意的语调显得挺尖刻的。勃朗一下子脱掉了外衣，提出要和那陌生人干一场——又是臭骂，又是威吓，大声辱骂对方没有勇气，逼迫以至于求对方和他干架。与此同时，那陌生人却是装出一副痛苦相，并要求我们保护他。但是，说着说着，他的语调变得严肃起来，并说道：

“好吧，各位先生，如果非打不可，我看也只有打一场了。但是，千万不要莽莽撞撞，自投罗网，然后怪我不事先警告你。一旦打开了，你们可全都不是对手。我可以拿证据给你们看。如果看了证据这位朋友还想打，我一定想办法奉陪。”

我们坐的桌子大约有五英尺长，而且特别笨重。他叫我们伸出手来，扶住那些碟子，不要让它们滑动——有一个碟子是一个大腰子盆，盛着老大一块烤肉。他坐下来，把桌子从一头抬起，让两条桌腿搁在自己的膝盖上，用牙齿咬住桌子边，腾开双手，然后用咬住桌边的牙齿往下压，直到桌面，连带那些碟子和碗与地面取平。他说他可以用牙齿的力气吊起一桶铁钉，他随手又拿起一只普通的玻璃杯，一口咬出一个半圆形。然后，他又敞开上

衣，露出胸膛，让我们看那密密麻麻的伤痕，有刀戳的，也有枪弹打的，又让我们看他胳膊上、脸上更多的伤疤。依他说，他身上的铅弹头足可以铸成一头猪。这样一条汉子真是全身武装，牙齿也可以抵枪了。末了，他说他就是卡里布金矿那地方的——先生。我们听了都浑身打战，因为这可是一个响当当的名字。我倒是很想透露这个名字，但有点疑惑他会不会来宰掉我。此时，他又问勃朗是不是还想放他的血，后者把这情况在脑子里转了转，随着就请他入坐，一起用餐。

如果读者同意，我将在下一章里集中介绍几个发生在我们这个小山村的命案，都出现在过去那视生命为儿戏的年代。我当时就住在那儿，读者会发现发生在官方社会中的一些怪事，也可以看到这样一件事，它说明在新开辟的地方谋杀案件是会孳生出更多的谋杀案件的。

第四章　致命的枪战

从那时的报纸上摘引个一两段话就可以为我们提供一幅图画，无须再多说明：

> 枪战致死案——昨晚在某街一座台球房内副警长杰克·威廉斯和威廉·勃朗发生争执，导致后者当场毙命。几个月以来，两人之间一直有着争吵。对死者立即进行了验尸，其后公布了以下证词。警官乔·伯索尔在宣誓后说——我被告知说威廉·勃朗在酒醉之后，正在四处寻找杰克·威廉斯。得悉这一情况之后，我立即来到可能出事处，以制止冲突。走进台球房，见威廉·勃朗正一边四处乱跑，一边叫嚷说谁要是反对他，就得说清理由。他声音很大，很是激动。于是佩里警官把他带到屋子的另一边，和他谈话。后来，勃朗回到我面前，对我说他知道自己不比其他人矮一截，也知道如何照管好自己。后来，他从我面前走过，往吧台那边走去。我不清楚他是否喝酒。威廉斯当时是在楼梯旁台球桌的后面。离开吧台后，勃朗走了回来，再次说他不比世界上任何人差。随后，他往外走到吧台边第一个台球桌后边。我往他们那边靠拢，心想快要打起来了。正当勃朗拔出枪来时，我一

把抓住了它。他已经向威廉斯开了一枪，我不知结果如何。我用一只手紧紧抓住勃朗，又抓住他的枪往上扳。我认为在我抓住枪之后，他还放过一枪。随即我把枪夺了过来，走到台球桌后面，告诉有关的另一方我已经夺过了勃朗的枪，让他不要再开火了。我想总共是开了四枪。我走出来后，福斯特先生提到勃朗已中弹身亡的事。

啊，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他只是“提到”这件小事而已。

四个月以后，同一家报纸(《事业报》)又刊出以下一则报道。在这则报道中，上面提到过的市政官员之一的名字，即副警官杰克·威廉斯，再次出现：

抢劫胁迫案——周二傍晚，银城一工场德籍工程师查尔斯·赫撒尔来到本城并光顾某街上的手摇风琴馆。该馆之音乐、舞蹈及日耳曼女郎使该德籍人士沉湎于对其祖国的美好回忆中，以致无比兴奋，不能自持。该人无疑携有巨赀，花费无度。待夜深，杰克·威廉斯与安迪·布莱辛顿邀其来到楼下，共饮咖啡。威廉斯提出以牌戏消磨时间，随即上楼取牌，但因找不到牌而欲回到楼下，在楼梯上与该德籍人士相遇，遂取走后者之枪，并将其打倒在地，从其口袋中搜走约七十美元。赫撒尔未敢声张，因对方曾用枪口对准其头部警告说如果他胆敢出声或揭发作案者，他们将使其脑浆涂地。出于极度恐惧，该德国人未敢报案，直至其友人强使其报警。昨日，当逮捕令发出之时，被控者已不见踪影。

在一般人心目中，杰克·威廉斯这一市执法官是一个窃贼，一个强盗，一个亡命之徒。据传，他已多次深夜在弗吉尼亚街头

持枪向路人勒索钱财。

上述案件发生五个月之后，威廉斯遭人暗杀。那晚，他正在玩牌戏，有人从门缝中对他开枪，使他身上多处中弹，倒地不起。据传，此时威廉斯早已知悉他的同道（亡命之徒）之一已发誓要干掉他。普遍认为此事发生之后，威廉斯的同党与仇敌之间将展开一场大规模你死我活的毁灭性恶战，从而将使威廉斯的命案永远不会被人遗忘，而且还会有积极作用。①

恶战结果并未发生，但在其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也并不是一切平安无事，因为在此期间，一名妇女中枪弹而亡，一个男人被钢头鞭打破脑袋，还有一名叫里德的男子被杀。《事业报》所刊载的有关里德命案报道的某些细节颇为引人注意——特别是有关弗吉尼亚一治安法官大献殷勤、大开方便之门的报道。以下叙述中的强调符为笔者所加。

---

① 然而确有一个预言已得到证实。有的亡命之徒非常肯定地说是他们的一个弟兄（乔·麦吉，一个特别警察）经过抽签被选中去谋杀威廉斯的。他们同样肯定地说已有人宣布麦吉的末日已到，他也将被暗杀，所用方法和用于谋杀威廉斯的方法会是完全一样的——果不其然，这一预言在一年之后得到证实。在担惊受怕中痛苦地生活了十二个月之后（麦吉充满着幻觉，以为每个向他走过来的人都是刺客），他做了最后一次努力想在无人觉察的情况下溜出本地，这类努力他已做过多次了。他来到内华达西部的卡森小镇，坐在一家酒馆里等候长途马车——车子将在凌晨四时启程。但在黑夜慢慢逝去，酒客逐渐稀少时，麦吉变得越来越坐立不安了。他对掌柜的说有刺客在追逐他。掌柜的叫他守在屋子当中，不要走近门口，也不要去炉边的窗子前。但是一种不幸的幻觉使他不由自主，还是时时来到炉火附近，每一次掌柜的都把他领回到屋子中间，并警告他勿离开那里。但麦吉无法控制住自己。在凌晨三时，他再次回到炉边，坐在一个陌生人旁边。掌柜的还没来得及走过来再一次轻声警告他，窗外就有人向屋里放了枪，多次击中麦吉胸部，使其即刻丧命。这冷枪也照顾到了麦吉边上的陌生汉子，使其受到致命之伤，于两三天之后同样命归黄泉。——马克·吐温原注

刀杀、枪杀案不断——本城似乎再次成为魔鬼当道之地。与早期一样，手枪声、左轮枪声不绝于耳，而街头则是一片刀光剑影。在经历一段长时间的宁静之后，人们一时并不愿意血染双手，然而一旦流了血，用刀枪行凶之事就会不可收拾。前天晚上，杰克·威廉斯遭到暗杀。由于这一案件的发生，昨天上午，也就在威廉斯被害的同一条街上，发生了更为严重的流血案件。情况看来是这样的，威廉斯之友汤姆·里德与一名叫乔治·冈伯特者在后者经营的肉食市场内谈到前一天晚上威廉斯被害之事。里德表示如此不给对方以“还手机会”就将其击毙的做法实乃卑鄙之极。冈伯特则说威廉斯表现自己的机会“绝对不比他给威廉·勃朗留下的机会要少”，后者即威廉斯在三月份使之命丧黄泉的人。里德认为此乃弥天大谎，盖威廉斯实在是并无还手机会。听到这话，冈伯特立即拔刀挥向里德，在其背上连戳两刀。其中一刀刺入里德衣袖，刀锋顺势割破上衣斜下，然后从腰部刺入身体，另一刀则是直接刺入里德之身，造成更为致命之伤。此后，冈伯特向治安法官自首，不久以后，经本人具结保证将在当晚六时出庭受审后即被阿特威尔法官开释。与此同时，里德被人送至欧文医生的诊所，伤口得到包扎。其中一处伤势被认为相当危险，不少人认为他将为此送命。但由于此时他已是酩酊大醉，里德并未像正常时那样感到伤势严重。借助酒力，他又站了起来，冲到街上。他直奔肉食市场，又和冈伯特争吵了起来，威胁说要杀掉后者。有些朋友赶来劝架，希望争吵得以平息，并将两个当事人各自拽向一方。在时新酒馆里，里德再次公开威胁要置冈伯特于死地，否则决不罢休，而且据说他已要求官方不要逮捕冈伯特，意欲亲自去取后者性命。在听说这类威胁之后，冈伯特去购买了一枝双筒猎枪，装上大号铅弹，也许是左轮枪子弹，然后

找上门去与里德算账。此时里德也已上了街，有两三个友人扶着他，意欲将他拉回家去。正当这伙人来到克洛普斯托克·哈里斯商店门前，冈伯特持枪穿过马路冲着里德直奔而来，在与后者相距约十至十五英尺处，他向后者的同伴大喝一声，要他们小心，赶快离开。但他们刚听见这警告，他就开了枪。里德此时意欲藏身于店门前遮阳伞下一个大桶后面，但有几颗子弹击中他的胸部下端，使其踉跄几步后，倒在桶前。冈伯特继续举枪，用另一枪筒射击，但子弹未能命中里德，钻入地面。在这一切发生之时，马路上，及附近地方，有不少路人，其中有些人见冈伯特举枪时，大声呼叫，要后者"住手"、"不要开枪"。刀伤案发生于十时左右，而枪杀事件则在十二时左右。此事发生后，居住在附近地区的居民立即聚集街头，有的人显得异常兴奋，笑声不绝——据云当前情况颇似"60年代那值得追忆的好时光"。枪杀发生时，警察局长佩里及警官伯索尔正在附近，因此冈伯特迅即被捕，并被缴械，然后被解送至监狱。不少被吸引到血腥枪杀现场的人表情困惑，看来似乎在问自己此事之后又将发生何种可怕的事，怀疑此种疯狂仇杀是否已到达顶点，还是我们都将恣意投身进去，彼此大开杀戒，只要谁对我们稍有冒犯就应将其一枪击毙。居民间都在秘密传说此事并未结束——不出当晚，必会有其他五六个人被杀。里德旋即被送往弗吉尼亚城医院。数名医生被召来检查其伤口。结论是有两或三颗子弹进入其身体右侧，其中一颗穿过肺部，另一颗则深入肝脏。另有两颗子弹打伤其一条腿。由于有数弹打在大桶上，里德腿部的伤可能是由于它们从桶上弹回后往下擦过时造成的，当然也有可能是第二枪击中的。中枪之后，在他再次有可能站立起来时，里德笑着说道："要想干掉我，枪法还得更好些。"医生们认为里德很难有完全康复之望，但

由于他体质出众，因此尽管多处受伤，且伤及要害部位，他却有可能免于一死。眼下，全城已是一片宁静，似乎不久前一场腥风血雨已将全城的道德风气涤荡一新，然而谁又敢说乌云将在何方再次使天空变得阴霾一片，或者说密谋又将在何方结出恶果？

里德，或者至少可以说是他那残缺不全的身体，只又多活了两天！冈伯特并未受到任何处置。

陪审团审判被视为民众自由权的最大保护神。我因从未见过保护神而不知其为何物，但无论如何它总应该是一件好东西。在内华达，不止一百个人遭到暗杀——也许我说这数字是三百也并不为过——但就我所知，该州只有两个人被处了死刑。当然啦，有四五个无钱无势的人被判监禁——我知道有一个人在狱中受折磨达八个月之久。然而我无意说得过头，也许事实上还不足八个月。

第五章　内德·布莱克利船长

上述谋杀案和陪审审判的统计数字使我想起发生在二十年前的一次异乎寻常的审判和死刑。这一小段历史早期在加利福尼亚生活过的人都是熟知的。对于地球上其他民族来说，只要是认为法律审判应当是透明而公正的，不应被胡作非为所干扰，那也是一件值得了解的事。我本应当为开始的这几句离题的话作点申辩，但我将要提供的情况本身就是相当有力的申辩。而且由于我不时会离开本题，可能还是干脆一句申辩的话也不说来得好，因为这种话说多了会是越来越使人生厌的。

内德·布莱克利船长——这名字和其他任何一个虚构的名字一样起作用（因为此人直至最新报道仍然在世，恐怕不愿意更多声张）——已经从圣弗朗西斯科港口驾船出海多年了。他是个健壮、热心、目光锐利的老船长，已经在海上生活了将近五十年，从儿童时期起就开始了水手生活。他是个粗野但很诚实的人，充满了勇敢精神，也同样充满着讲究实际、不求虚荣的精神。他痛恨那些无聊的礼规与形式——他的格言是“实干”。对于法律活动中的模棱两可、含糊其辞，他有着完完全全的水手式的痛恨，坚定不移地认为法律和律师的首要与惟一目的就是破坏公正审判。

一次，他驾着一艘装海鸟粪肥料的船驶向秘鲁国西南面的钦

察群岛。他手下有一个非常好的船员班子，但他最宠爱的要属他的黑仆——多年以来，他对后者是非常赞赏与厚爱的。这是内德船长首次去钦察群岛，但他的名声早已先到了一步——都传说他是一个在人家要找他麻烦时会为了一块手帕落地而干一架的人，且决不能容忍胡作非为。这一名声他实在是当之无愧的。到达钦察群岛之后，内德发现人们的主要话题是一个名叫比尔·诺克斯的人的所作所为。此人是一艘从事贸易的船上的驾驶员，好称王称霸。在当地，他已经建立起了自己小小的恐怖统治。晚上九时，内德船长正独自在星光闪耀下的甲板上踱来踱去。忽然，一个人影登上船舷，向他走近。于是，内德船长发问道：

"什么人?"

"鄙人名比尔·诺克斯。我是这群岛最杰出的人物。"

"你为什么登上本船?"

"我听说有一个名叫内德·布莱克利的船长。他和我之间总有一个人要胜过对方——在我离船登岸之前，此事应当有个分晓。"

"你找对了——我就是你要找的人。你擅自闯上船来，我得教训教训你。"

他一把扭住诺克斯，把他推靠在主桅上，用拳头把他的脸打得稀巴烂，最后扔进了海里。

但诺克斯还并不服输。第二天晚上又来了，又被打得稀巴烂，最后又像前一次那样，头朝下被扔下了船。这下，他晓得厉害了。

一个星期以后的一个中午，诺克斯正在岸上和一群水手饮酒作乐，又叫又闹。此时，内德船长的黑仆正好走了过来。诺克斯故意向后者挑衅，那黑仆却不上他的圈套，想一走了事，但诺克斯追了过去，于是黑仆拔腿就跑。诺克斯用自己的左轮枪向那黑人开枪，将其击毙。有六七个船长目睹了整个这一过程。后来诺克斯回到自己船上小小的后舱里，和两个恶棍一起守在那里，并

放出风声说谁要是敢闯进来就将一去无回。没有人采取任何行动去追捕作恶者，根本无此意图，恐怕也很少想到应当这样做。岛上没有法庭，也无警官，连政府也没有。钦察群岛隶属秘鲁国，只是秘鲁国远在天边。她在此地并无常设官方代表，其他国家也没有。

但是，内德船长并不为这些情况烦心，觉得与他无关。他怒火冲天，一定要讨个公道。晚上九点，他把双筒枪填满了子弹，找出一副手铐，取了一盏提灯，叫上他船上的舵工，就一同登岸了。他对舵工说：

"你见到码头边那艘船了？"

"是的，船长。"

"是金星号？"

"是的，船长。"

"你——你了解我。"

"是的，船长。"

"那好，提上这盏灯，让它刚好在你下巴下面一点儿。我走在你身后，把枪搁在你肩膀上，枪口当然是向前。把灯提高一点，这样我可以更清楚地看见你前面的东西。我要找到诺克斯门上去——要他的命——把其他人关进牢里。你可别退缩——你知道我的性子。"

"是，船长。"

就这样一前一后，他们俩悄悄地登上了船。到了诺克斯藏身的后舱，那舵工一把推开门，在提灯的光照下，三个亡命之徒立即现身，都坐在地板上。内德船长开口说道：

"我就是内德·布莱克利。你们现在都在我的枪口之下。我不叫你们动就别动——都在内。你们两个跪到那犄角去，面对舱壁——马上去。比尔·诺克斯，你自己戴上这副手铐，走到我面前来。舵工，把手铐锁上。好了。先生，别再动了。舵工，从外面

把舱门钥匙插上。对你们两个说吧，我要把你们锁在里边。如果你们想要撞开门外逃——那好，你们听说过我是什么样的人。比尔·诺克斯，你站在我们前面，往前走吧！全都好了，舵工，把门锁上。"

当晚，诺克斯作为囚犯在布莱克利的船上过了一夜，有专人严格看守。第二天一早，内德船长请来了在港的所有其他船长，按照海事礼仪，邀请他们出席观察九点钟在他船上帆桁前举行的诺克斯的绞刑。

"什么！可是那家伙还没有经过审判呀！"

"当然没有。不过，他不是杀了那黑小子吗？"

"肯定是他杀的，但你总不能不经过审判就想吊死他吧？"

"审判！我为什么要审判他？反正那黑小子是他杀死的。"

"哎呀！内德船长，这种做法可是不行的。想想看，会有什么反应。"

"管他什么反应不反应！那黑小子不是他杀掉的吗？"

"当然是，当然是，内德船长呀！没人说不是，但是……"

"那我就绞死他。就是这么回事。我见到的每一个人和你讲的都一样。每一个人都说是他杀了那黑小子，每一个人都知道是他杀了那黑小子，但是你们每一位傻老兄都想让他先受审判。我真是不懂这种该死的傻想法。审判！请注意，我并不反对审判他，如果非得这样做才能让大家满意。我一定会出席，参加意见，出一份力，但这得等到下午再说——挪到下午进行，因为我会是相当忙的，只有等到埋掉……"

"什么！你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一定要先吊死他——然后才审判？"

"我不是说过要吊死他吗？可真没见过你们这种人。你们要我行行好，我答应了却又不满意。是前是后都一样——你们知道审判会有什么结果。是他杀了那黑小子，得了——我该走了。如

果你的副手愿意来，把他带来好了，我也挺喜欢他的。”

在主张先审后绞的阵营里，这就引起了一阵骚动。那些船长一起上来恳求内德船长不要这样鲁莽行事。他们答应成立一个由人品最被人称道的船长组成的法庭，由他们从候选名单中挑选陪审员，他们会把一切有关事宜进行得完全符合这一严肃事件的要求，让案件有一个公正的审讯，同时被告也得到公平的审判。同时他们又说明如果他坚持己见，私自将被告在他的船上吊死，这将构成谋杀行为，也将被美国的法庭惩处。他们极其真切地恳求。内德船长回答说：

“先生们，我并不固执己见，也不是不讲道理。我一贯愿意把事情处理得尽可能正确一些，你们审讯要多少时间？”

“可能只是一会儿。”

“那是不是你们一结束我就可以解他上岸，将他吊死？”

“如果他被证明有罪，他必将被处死，决不会有不必要的拖延。”

“如果他被证明有罪！海神在上，难道他无罪吗？这我可真弄不懂了。你们不是都知道他有罪吗？”

但是，终于他们还是使他明白了他们并不是在搞什么小动作。最后，他发表了下述意见：

“那好吧！你们去审判他。我呢，就下去检查和医治一下他的良心，使他有些心理准备——看来，他很有可能需要这种准备，我不愿意让他走得连一点对身后事的表白也没有。”

这又形成了另一个障碍。他们最后说服了他必须让受审者出庭，后来又告诉他将派一名看守来解他。

“用不着了，先生，我愿意亲自把他带过来——我不能让他离开我的手。再说我也还得去船上取绳子呢！”

法庭按正常程序和礼仪组成了，遴选了一个陪审团，说着内德船长进来了，一手拉着囚犯，一手拿着一本《圣经》和绳子。

他在自己的俘虏旁边坐了下来，然后对法庭说道："起锚开航吧!"接着他对着陪审团仔细地端详了一番，看到了诺克斯的朋友，即那两个和他在一起的恶棍。于是他大步走过去，像是告给什么机密似的说道：

"你们在这儿是碍事的，知道吧！告诉你们，要好好地表个态，知道吗？——否则的话，要是判错了，这里就会有同时进行的两场验尸，而你们剩下的那点死骨头也会是用两个篮子装了送回家的。"

这警告还真有点结果。陪审团就是一个意见——判决"有罪"。

一下子内德船长跳了起来，说道：

"跟我走吧，小子啊，怎么说你都是我的手下败将。先生们，你们可做了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我请你们都来参加，看我做得多干净利落。跟我走，去上面那峡谷，离这儿一英里远。"

法庭通知他已任命了一名治安官员来执行绞刑，同时……

内德船长这下可真急了。他怒气冲天。在这种情况下，那治安官员的事也就不提了。

人们来到峡谷后，内德船长爬上一棵大树，把吊绳整理好，然后下来，把绳子套在那人脖子上。他打开《圣经》，脱下帽子放在一边。从圣经中随意选了一章，用深沉的低音，非常真诚严肃地从头读到尾。然后，他说道：

"小子啊，你就要上天去为自己作一番交代了：从罪恶来说，一个人的清单上内容越简单，那就越是有利。快把你的罪恶都坦白出来，那你带走的记录就经得起审看了。是你杀了那黑小子?"

未见答复，僵持了很久。

船长又读了一章，不时停一会儿以加深印象。然后，他诚心诚意、十分动情地讲了一番道理，最后重复了前面的那个问题：

"是你杀了那黑小子?"

还是没有答复，只是恶狠狠地把眉毛一拧。船长开始诵读《创世纪》中的第一二章，读得非常投入——停顿了一下，恭恭敬敬地合上书，然后看得出是蛮满意地说道：

“好了，念了四章了。我看没有几个人会像我这样在你身上花这么多工夫。”

然后他把那罪人吊了起来，勒紧了绳子；自己则站在一边，拿了表计时。半小时后，他将尸体交给了法庭。有那么一会儿，在他站在那里看着那一动也不动的尸体时，他的脸上出现了一丝怀疑的表情。很明显，他的心像是被扎了一下——有一点疑惑与不安——然后他叹了口气说道：

“是的，也许我该烧死他，可能是这样。可我是真想把事情处理得最最妥善呀。”

当事情的经过传到了加利福尼亚州(这还是在“早期”)，人们议论纷纷，但丝毫也未影响到内德船长的声望。说真的，他变得更加受到人们喜爱。那时候，加利福尼亚居民是靠“强制”来执行公正的，其方式简单和原始到无以复加，因此，如果有人在其他地方采用了同样的方式，他们会是十分欣赏与钦佩的。

第六章 《西方周刊》

在“财源茂盛年代”的鼎盛时期，罪恶也发展得枝繁叶茂。酒馆的生意是忙不过来的，其他什么治安法庭、赌窟、妓院，还有监狱也如此——对矿区来说，这可是高度繁荣最为可信的标志——对任何别的地区其实也都一样，不是吗？如果治安法庭办案日程表总是排得满满的，这就确实无疑地象征着贸易活动是兴隆的，钱财也多的是。然而也还有另一种标志，它出现得最晚，但是它一来到，那就谁也不能说这“财源茂盛的年代”没有达到高峰。这就是有“文学味儿”报纸的问世。“献身文学的”《西方周刊》终于在弗吉尼亚诞生了。所有的文学界人士都被请来为她撰稿。F先生负责编辑，他是一个善于用笔进行舌战的人，能清清楚楚、干干脆脆地讲恰到好处的话。有一次，那时他还是《合众报》的编辑，他用了一句乍一看像是正正经经、推崇备至的溢美之词，只这么一句话，就成功地打发掉一位同期作者为了攻击他用了两栏篇幅写成的一篇矫揉造作、语无伦次的文章这句话是：“我们对手的逻辑犹如神所赐的平安”① ——见此，读者就得靠自己的记忆与事后回想，在自己空闲时，把取自《圣经》上的这一

① 《新约·腓立比书》四章。马克·吐温对此话理解与《新约》汉译本不同。译文以他的意思为准。

段话补全，从而给予F先生的话另一种“很是不同的”理解——即加上“因为它是凡人所不可理解的”。有一次，他写到公路沿线的一个小小的、穷得吃不饱肚子的地方。那里的人没有什么别的生活来源，只是靠对那些乘长途马车旅行偶然路过得在此地歇一天的旅客痛宰一刀，因此他说这地方的人在做礼拜时，把主祷文从“感谢主今日赐给了我们面包”改成了“感谢主今日赐给了我们外来客”。

我们对《西方周刊》都抱有很大的期望。当然啦，如果它缺少一部独创的连载小说，那它是办不下去的。于是，我们商量好把我们整个的集体力量投入创作这部小说中去。F太太是一个有能力的浪漫主义者，属于难以形容派——我实在找不到其他的词来概括这一文学流派，他们写的英雄人物全是优雅而完美的。她负责写开头的一章，其中她介绍了一位美丽的金发女郎，但是她头脑简单，只知谈论珠宝与诗歌，而且贞洁无比，近乎怪癖。F太太还推出了一位法国公爵，他是一个文雅到了有些病态的人，爱上了前述金发女郎。第二周由F先生接着写。他推出一个才能出众的律师，此人阴谋使那位法国公爵的财产陷入纠纷，还有一位出身于上层社会，而且才华横溢的女子，后者施计迷住了法国公爵，从而使金发女郎忧愁得不思茶饭。第三周由D先生接手写。此人是一位日报主编，嗜好恐怖与杀戮之类的事。他引入了又一个角色，一个充满神秘色彩的玫瑰十字社社员。这是流行在十七八世纪的一个自称有神秘力量相助的秘密团体。此人能将一种金属变成另一种金属，深夜时分，在岩洞里和魔鬼碰面商量事，用占星术为故事中几位男女主人公一一算过命，结论是人人在未来都会遇上许多麻烦事，从而使广大读者对这部小说产生了发自内心的极大兴趣。他还推出了一个身披斗篷、头戴面罩，充满着传奇色彩的歹徒，此人受雇于人，身揣毒刀，总是在半夜三更跟踪那个法国公爵。他还创造了第三个人物，一个有浓重土腔

土调的爱尔兰车夫，此人受雇于金发女郎，执行向法国公爵传递情书的秘密任务。

就在这时候，有一异乡人来到了弗吉尼亚。他放荡不羁，但颇有文学才能——他衣着破旧，但举止文雅、谦和，还真可说是有点羞怯的样子。不管他是醒是醉，总是彬彬有礼，令人喜爱，也总是善待别人，因此谁和他有过交往，都会成为好朋友。他提出希望从事文学创作，在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他有流畅与熟练的笔头功夫之后，F先生就立即请他参加小说写作。他撰写D先生下面那一章，然后由我接替他。好吧，这位仁兄别的没干，先去喝了个酩酊大醉，然后回到住处，开始写作。此时他的想像力已是一片混乱，无比活跃，其结果自然是不难猜测。他浏览了前人写好的几个章节，发现已经有好多位男女主人公出现，觉得这些就够了，决定不再推出更多的人物。他肚子里灌满了威士忌，这玩意儿激发了他极度的自信心，也使他这样一个已完全受它使唤的人很容易就自满自得起来，因此他充满深情地写开了。为了制造点丑闻，他让那车夫和那位上层社会小姐结了婚；为了有轰动效应，他让那法国公爵娶了金发女郎的继母；他让那歹徒的雇主中止付给酬金；在魔鬼和玫瑰十字社社会中制造了不和；让公爵的财产全部落入那律师手中；又让律师无法忍受自己的良心责备而开始酗酒，从而导致谵妄，以致自杀；让那车夫送了命；又让他的未亡人受尽各种侮辱和冷遇，陷入贫困境地，还染上了肺痨；安排那金发女郎投水自尽，但把自己的衣裳留在岸边，上面留了常见的那种纸条，说明她并不怪罪法国公爵，希望他日后生活幸福；让公爵像许多小说中描写的那样从自己左臂上的草莓红斑认识到自己实在是娶了久无音讯的亲生母亲，又毁了自己失踪已久的妹妹；为了说明理想的因果报应，安排公爵和公爵夫人不得不，而又是完全合乎礼仪地，了结了自己的生命；让大地裂开一条缝隙，使那玫瑰十字社社员在小说中常可见到的一

片烟尘、一阵雷鸣和一股地狱中硫磺燃烧的气味中坠入其中；又在这一章结束时，向读者保证在下一章中，在进行普遍调查之后，接下去写小说中最后剩下的那个人物，也就是那魔鬼的命运。

这一章可真是写得特别顺畅，而且是绝对的诚挚，因此其怪异之处简直令人读时有喘不过气之感。但到了交稿时，却也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小说的其他撰稿者都愤怒异常，用极其严厉的呵斥群起而攻之。这使得那酒意尚远未退尽，举止斯文的新来者像头绵羊似的站在那里，不知所措，一会儿看看这个骂他的人，一会儿看看那个，心中奇怪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事会引起如此的众怒。当最后事态有所平息时，他心平气和地，又是言辞恳切地发了言——大意是说他实在记不起来自己写了点什么，但十分肯定自己用意是好的，想尽可能写得好一些，也知道自己的目的不仅仅要把小说写得人们喜爱读，并认为真实可信，同时还要有教育意义，而且……

这下子围攻再度开始。其他作者攻击他所用的几个形容词很不是味道，有的人是痛斥之，也有的人则是嘲弄之，真可谓被驳得体无完肤。这样一种围攻又延续了一段时间。每一次那新来乍到的异乡人想说点什么让众人息怒，总会使事态更为严重。最后，他提出让他重写这一章。这使众人停止了对他的攻击，怒火渐渐消退，事态也就恢复了平静。于是那一度被骂得狗血喷头的异乡人得以退场，回到自己栖身之处。

但在回家的路上，魔鬼又缠上他，使他再次烂醉如泥。这样，他的想像力又一次如痴如狂地发作了。这一次，他让那些男女主人公更为离奇地表演了一番，但和第一次一样，在这离奇之中他又显露得至为诚恳与真切。他使得诸角色陷入无比奇怪的境地，让他及她们淋漓尽致地作了一番令人难以置信的表演，还令他及她们各自发表了一通古里古怪的意见！这样的一章小说是难以用语言形容的。从结构来看，它像是痴人梦话；就艺术而言，

它是荒诞不经；而那一段段解释性脚注也和正文一样的离奇。我还记得有这么一个场景，可提供给诸位作为全章的一个例证。他改变了那才能出众的律师的人品，把他写成是一个胸怀坦荡、品格高尚的人物，让他变得名满天下，家境丰厚，年龄则为三十有三。然后他又让那金发美女通过玫瑰十字社社员和具有传奇色彩歹徒的帮助认识到虽说那公爵热爱她的财富，想把她弄到手，但是私下里却恋慕着那出入于上层社会的年轻淑女。剧痛之下，金发女郎割断了对公爵的感情，用十倍的激情投入了那律师的怀抱，也得到了后者全心全意的回报，只不过她的父母对此持完全反对的态度。他们希望家中有一位公爵，而且下了决心要赢得他，尽管他们也承认在他们的心目中律师是仅次于公爵的选择。不可避免的事发生了，打那之后，金发女郎就变得总是病恹恹的，大有要玉殒香消之势。她的父母为此十分焦虑。他们力劝她嫁给公爵，但她坚决不从，继续害她的相思病。于是她父母又生一计，他们要求她再等一年零一天，如果到时她还是觉得不愿和公爵成婚，那他们会心甘情愿地让她嫁给那律师。结果正符合他们的预料，她恢复了欢快的情绪，脸色又复红润，说明健康也开始恢复了。见此，她的父母按计划开始了第二步行动。他们让家庭医生建议做一次长途海上旅行和相当距离的陆上旅行，以使金发少女的健康得以彻底恢复；同时，他们邀请公爵一同出游。根据他们的判断，由于公爵经常守在女儿身边，而与律师又长时期无缘相会，一切自会水到渠成——他们当然并未邀请律师做伴一同旅行。

这样，他们就登上了轮船，远游美国——船离岸三天之后，晕船病不再困扰他们，使他们第一次有可能和众多旅客一同进餐。看呀，那律师也正端坐在那儿！公爵和同行者做了最大努力应付好这样一种尴尬局面；轮船继续前进，逐渐靠近了美洲大陆。但是，终于有这样一天，在轮船离开马萨诸塞州新贝德福地

方约二百英里处，船上起了火，一直烧到船舷。船员和乘客中，只有三十个人获救。他们在海上漂流了半个下午和整个晚上，其中包括我们的各位相识。那律师表现出超人的力量，救出了金发女郎和她的双亲，每救一个人（女郎自然是第一个获救者）都要来回游个二百码，那公爵则只是救了自己的命。第二天早上，两艘捕鲸船驶到了现场，放下了小艇。此时天气恶劣，在暴风雨中登船可谓一片惊慌与混乱，大家都是又急又怕。那律师尽了自己一个男子汉的责任，帮助精疲力竭，失去知觉的金发女郎、她的父母，还有一些其他人上了一艘小艇（公爵是自己爬上去的）。此时，一个小孩从救生筏子的另一头坠入海中。律师急奔过去，和其他五六个人一起在他妈妈尖厉的呼叫声激励下把他从水中救了起来。然后他又赶回另一头——但是已经晚了几秒，载着金发女郎的小艇已经开航。他只能登上另一艘小艇，由此上了另一艘船。此时风浪越来越大，随心所欲地把两艘捕鲸船刮得越离越远，以至于互相不见踪影——并使它们各自漂向一方。三天以后，暴风雨平息之时，载着金发女郎的船位于波士顿以北七百英里处，而另外一艘船则在该港南边七百英里处。前者的船长正准备驾船去大西洋北部捕鲸，不可能往回行驶这么远的距离，也不能在没有命令的情况下就驶向任何港口，因为这是航海法的规定。律师搭乘的船目的是要在太平洋北部巡弋捕鲸，其船长同样也不能开回原港，或是进入其他港口。律师所携钱款和行李全都在救走金发女郎的那艘救生艇上，后来又都被送上了她登上的捕鲸船——因此律师所在捕鲸船船长就让律师当了一名普通水手，以挣得足够的钱来偿付乘船的费用。两艘船都在海上漂流了将近一年，之后，一艘船漂流到了离格陵兰岛海岸不远处，另一艘则漂流到了白令海峡。此前好久，金发女郎几乎已经完全被说服从而确信她所爱恋的律师已经在捕鲸船刚要靠近救生筏前坠入海中丧生了。此时，在她父母和公爵的恳劝下，她最后也鼓起勇气接

受无法逃避的婚约，准备面对内心并不喜欢的婚事。但是，她仍然坚持不能比约定之日期早一天举行婚礼。时间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在流逝，婚期越来越近，全船也都接到命令把上下装饰一新，以便婚礼得以进行——在大海上，在冰山与海象之间举行婚礼。再过个五天时间就会一切木已成舟。这就是金发女郎当时的想法，她一边叹着气，一边流着眼泪。啊！她真正的心上人在哪儿呀——为什么他不快快来解救她呀？此时，他可正在白令海峡上，抬高捕鲸鱼叉，瞄准着一头鲸鱼，如果是走北冰洋那条航线的话，与她相距是五千英里；而如果是绕合恩角，那么距离就是两万英里，这就是他不能来的原因。他射出鱼叉，但并没有瞄得很准——脚一滑，他落入鲸口，顺着鲸鱼喉咙滑了下去。有五天时间，他是完全失去了知觉，然后苏醒过来，听见有讲话声音。此时，日光正通过鲸背上割开的一个洞口直泻而下，他从洞口爬了出去，使几个正在往一艘船上装运鲸鱼脂肪的水手大大地吓了一跳。一下子，律师认出了这艘船，连忙奔上甲板，出其不意地来到了正在举行婚礼的圣坛前面，大声喝道：

"停止进行——我来了！亲爱的，投入我的怀抱吧！"

这段离奇的文学创作配有脚注。作者利用它来说明他所写的一切都是可能的：他说关于鲸鱼可以用五天时间从白令海峡游五千英里抵达格陵兰海岸的事，他是从查尔斯·里德的浪漫小说《爱我不深，爱我恒久》中了解到的，因此认为这足以证明这种事是会发生的。他又用《圣经》中希伯来先知约拿的冒险经历作为人可以在鲸鱼腹中存活的证据，并且添油加醋地说如果一个教士能坚持三天，那么一名律师肯定可以坚持上五天！

在编辑部这一圣地里，这就引起了比以往更加凶猛的一场风暴，那异乡人被无情地解雇了，在他离去时，有人还把他的手稿扔过去，砸在他的脑袋上。但是，由于他前前后后这一折腾，再要由谁来改写这一章也已经来不及了，因此这一期周刊就缺了小

说。这本来就是一个先天不足、步履维艰、没有多少意思的期刊。少了小说就更加动摇了公众对她的信心。事实是周刊下一期印张的第一个版面还没上印刷机器，《西方周刊》就在一片平静中夭折了，就像一个婴儿夭折一样。

想使周刊起死回生的努力也是有的，还有人建议换一个新的、更吸引人的名称会是有好处的。F先生认为《凤凰》是最为恰当的，因为这一名称标志着从灰烬中再生并取得新的、想像不到的辉煌；但有家日报的某个犯贱的、又自视甚高的人建议我们取名为《拉撒路》。由于人们对《圣经》了解不深，把耶稣使之复活的拉撒路与那穷途潦倒、在富家门口乞讨的叫花子拉撒路当作是同一个人，这样一个名称就成了全城人的笑柄，一下子彻底葬送了周刊的命运。

我真是感到相当的难过，因为我曾为自己是一家文学期刊的一员而深感骄傲——也许可以说是比其后的任何经历都更感骄傲。我曾为她写过一些韵文——还曾将它们看作是真正的诗——由于它们本来会是刊载在那流了产的印张的第一个版面上，因此后来无缘问世，为此，我十分难过。但是，时间终于给了我复仇的机会——我可以在此发表它；可以把它视之为为怀念已故《西方周刊》而滴下的一滴眼泪。这首诗的想法（并非主要想法，而是表达它的手段）可能来自一首题为《怒涛澎湃的运河》的旧歌，但我现在已记不太清楚了。不过，我确确实实记得当时我是真把这首打油诗看做是当代最伟大诗作之一的：

老　舵　手

这是发生在伊利运河上的旧事，
在一个炎炎的夏日，
父亲母亲带着我，

乘船向远方奥尔巴尼驶去。

从那天中午浓密的云层中，
迸发出一场暴雨和狂风，
船被冲天大浪四面裹住，
大家心中是一片惊恐。

有人从岸边房子里奔了出来，
高声喊道："快把船停住！快，快！
把船停住，一定要停，天哪！老天！
快停下船，趁你们还有这能耐！"

船长眼睛往后一扫，
接着回头向前一眺，
随着说道："妻啊！儿啊！
我怕是难以再次看到！"

这时老舵手多林格站出来喊道，
话不多，可铿锵有力，意志崇高：
"别怕，别怕，有我多林格在，
拼命也要把大家平安送到。"

船还在行进，拉着纤的骡子却吓得要命，
它们顶着风冒着雨往前行进，
更勇敢的要算那赶骡的小伙儿，
他的岗位极度危险，但仍大步前行。

"紧贴着船，紧贴着船！"船长大声叫喊，

“不要在暴风急雨中把命玩。”
但那骡子发疯似的前进，
那青年也仍旧拿着鞭子把它们往前赶。

于是船长对着我们大家讲：
“天哪，天哪！情况清清楚楚是这样，
和我们在水面上相比，
那边并不是最最危险的地方。
因此，只要我们还有一口气，
就一定要为全船人的安全努一把力。
如果最后我们还是会死，
那——那——我可不敢用那咒语。”

这时老舵手又一次开口，
他高高站起，俯视着全船其他水手：
“别怕，相信我，相信多林格，
一定会让大家平安无忧！”

“小心矮桥，小心那矮桥！”大家都低下脑袋，
挣扎着的船还在继续往前开，
驶过一座磨坊，又把一座教堂留在后头，
还有一个个村庄，一片片长着玉米的地块。
岸上所有的人都跑来观看，
船在往前开，他们又追了过来。

一边高声喊：“天啊天！这样的瓢泼大雨，
还有狂风，那嗥吼可怕已极！
可那船和那些水手多么勇敢，

难道就真没办法为他们出把力?”

甲板上人人愁容满脸，
四下望去是急风暴雨一片，
船后的大浪随着船向前涌进，
岸上青青绿树被压弯到地面。

只只小鸡躲到大车下面，
母牛畏缩在圈的后墙边，
肥猪四下里逃窜稻草口中衔，
这时候那浪花从船头疯狂飞溅!

“它平稳了下来!
啊! 它又摇晃得厉害!
还是让这船一下子向左一下子向右吧!
如果它失去支索一下子打横，
我们就只能”——(随之一声大叫)
“咳，咳!
停车，快，快!
把帆再收上一截!
天哪! 狂风不断地袭来!
喂，那小子，快把后面骡子的尾巴紧紧拽。”

“快! 快扔东西! 快把水来抽!
快! 赶骡子的! 快拽紧头里的牲口。”
“三又四分之一尺——船舷在猛地往下走!
三尺多一点! 啊! 三尺整!
三尺还不到!”我吓得大声吼。

“啊！难道就真没有地方可给我们护佑？”

老舵手又开口对大家讲，
船身被吹得摇摇晃晃：
“不要怕。相信我多林格，
他会把你们送到安全的地方。”

最勇敢的心也十分惊恐六神无主，
最大胆的人也吓得面如灰土，
船身下沉意味着船底漏水无法堵住。
像脱弦的箭船快速向前，
在可怕的狂风暴雨摧残下，
我们的船一下子搁了浅。

“快，快把纤绳砍断，快别让骡子再使上劲！”
啊！太晚了……船身又猛地一震！

*　　*　　*　　*

再往前这倒了霉的船，
就会把那省水船闸撞个翻！

遇险的船上人凑到了一起，
最后一次告别，相互再拥抱一次。
从一双双绝望的眼睛里，
沿着面颊忧伤的泪水在淌滴。

有人想到家中的儿女，

与他们再也不能相遇。
有人想到家中苦苦等待的爱妻，
又想到高堂老母会是如何哀恸不已。

但是就在下沉的船上，
在上帝受苦受难的儿女中间，
有一个人仍是满怀希望与信心地发了言，
听到他的话我祈祷不已，不断许愿。

老舵手多林格大声喊道：
(啊！多么勇敢的心，多么坚强和诚实可靠)
“不要怕，相信多林格吧！
他会带着你们逃离这危险的水牢！”

瞧！这话还只是刚刚说出口，
无畏的预言家刚刚开了个头，
边上的人就已看到，
他的坚定信念已化为奇迹来相救。

“你们大家，不论大小，
难道都以为自己是必死无疑！
伊利运河上我干了四十年有余，
从娃儿干到了老，
可也从没有见过这样的风暴，
或是一打头就有这样的狂风和急雨！”

于是大家往船下扔东西，先是一桶铁钉，
接着是三个大铁砧，

又抛掉四大捆粗麻袋，
再加上二百磅重的胶块。

两麻袋玉米，四麻包小麦，
一箱子书，牛妈妈也只能往河里跳，
一把小提琴，还有拜伦的诗作，
又是一把大锯刀，老母猪也无处可逃。

船又在打转，形势更为严重，
“左转舵，快向右，快稳住——
紧紧往左压，多林格——用死劲躲过那风，
快把打头的骡子向左拽——让后面的向右挪动，
快贴着风，让船能借上那风。”

只因为有一个农夫扛着块木板直奔过来，
(不知是什么鬼使神差)
他把木板搭到了船上，
又一声不响满脸敬畏地走开。

遇险者人人都惊奇不已，
面对着老舵手站在那里，
站了一会儿，又满脸惊讶地转过身，
一个个走上了岸默默无语。

第七章　往加利福尼亚运货

在这一章里我打算讲点关于银矿的有教育意义的事，读者可以记住我这出自公心的预告，自己决定是否跳过去不读它。1863年是“财源茂盛”年代的顶峰。在弗吉尼亚此时有着那么多的人和那么多的车辆来来往往，真像是一个蜜蜂窝——当然，能这样打比方，人眼必须要能穿透过那浓浓的盐碱尘雾。这在夏季会是到处弥漫的。关于这尘雾，我要说的是如果你乘马车在其中走个十英里，那么你和你的马匹身上覆盖着的尘土就会有半分厚，看起来从头到尾会是一片淡淡的黄色，而你的车子里的积土就会有三英寸厚，全是由车轮子扬起的。测定银子成分的人所用的精密天平全都用不透气的玻璃罩子罩了起来，然而这尘土似乎是无形的，细微到怎么看也看不见，因此总还会钻进玻璃罩子里去，从而影响到天平的精确。

投机活动也是十分猖獗的，但是与此同时也在进行着许多扎扎实实的贸易活动。一切货物运输都要翻过大山，从加利福尼亚运来（一百五十英里），一部分由驮货的骡马大队承担，一部分由大型货车装运，每辆车子前面都有很长一队骡子拉车，十足像是一支游行队伍，有时候看起来这些一个接一个的骡马大队像是从弗吉尼亚城一直排到了加利福尼亚。在这一尚未成立正式州的

地区里，这一条横贯沙漠的路线可以清清楚楚地由那车队扬起的蜿蜒前进的浮尘勾画出来。如果用货车运送，零担货是二百美元一吨，这和通过长途客运马车运送的所有快件是一个价，整车货则是一百美元一吨。弗吉尼亚有一家公司每月收到一百吨货物，付出的运费是一万美元。在冬季，货运量会更大一些。所有的原块银子都是由长途客运马车运送到加利福尼亚去的，一个银块大约有两个铅锭那么大，价值约在一千五百美元到三千美元之间，这是因为它们的含金量各不相同。它们的运输费（如果量大）是其本身价值的1.25%。因此，每一银块的运费要略高于二十五美元。运送量较小的人要付相当于其本身价值2%的运费。每天有三班长途客运马车从一地出发，我曾见过待出发的长途马车每辆载运三分之一吨银块的情况，还有几次见到它们正在分装两吨银块的货往外运。然而，这可以说是特殊情况。两吨大约是四十个银块，运费就超过一千美元。每一辆长途客运马车总还要另外载运一些普通的快件货，还有十五到二十位乘客，每位收费二十五到三十美元。韦尔斯和法戈公司有六部长途客运马车同时在运行，因此它在弗吉尼亚城的业务是重要的，利润也是丰厚的。

在弗吉尼亚正中和金山下面，有一条延伸足有两三英里长的银矿带，这就是那有名的康姆斯托克金银矿脉——由岩石夹住的矿层足有五十到八十英尺厚，宽度则相当于纽约市的有些街道。我可以提醒读者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在宾夕法尼亚州，一条八英尺宽的煤矿脉就会被认为是相当可观的。

地面上的弗吉尼亚城是很热闹的，道路交叉，房屋矗立。在这个城的地下深处则是另一座热闹的城。在这里，矿坑和水平巷道组成一个迷宫似的网络，大量的人在其中来来往往奔忙，每人头顶上都有一盏闪烁着的小灯，更高的地方则是用一根根原木连在一起构筑起来的巨型坑木结构，其作用是把挖空了的康姆斯托克矿坑的两壁顶住。这些原木有人的身体那般粗，坑木结构顶上很高，在

四下里都是一片黑暗之中，人眼是无法穿透它看到顶的，这就像是在看一副超级巨人的剔干净了肉的骨架子，看那根根肋骨和其他骨头。想想看，这是一个两英里长的结构，有六十英尺宽，比美国任何一座教堂的尖塔都要高。想想看，如果这样一座高大而庄严的格子结构棚架被放到了百老汇大街上，北起圣尼古拉斯区，南至华尔街，正好又碰上是美国国庆日，一支游行队伍，相比之下像是一群侏儒，从上面列队走过，俯视着下面三一教堂塔楼的尖顶，手中摇晃着彩旗。人们可以想像这样的景象，但是不可能比较有把握地猜想到这用一大堆原木搭起的架子要花费多少钱才能建成。从采伐算起，那是从西内华达沃肖湖还要过去的松木林里砍下的，然后要用吓人的运输费翻山越岭把它们运上，还要绕过戴维森山峰，然后把它们削平削方，通过井口，运到深深的井下，最后才能搭建起来。二十个大财主的钱财也不能够用原木装备起一个最大型的银矿。西班牙有一条谚语说，拥有一座金矿方能"经营"一座银矿，这真是一条真理。要是一个叫花子拥有一座银矿，可是却卖不掉的话，那他可还真是一个可怜的穷要饭的。

我把地下的弗吉尼亚也叫做一座城。哥尔德和柯里只是一座矿，还有许多其他的矿。但是，单单是在哥尔德和柯里矿上，由矿坑和水平巷道组成的地下街道加在一起就有五英里长，人员有五百之众。把全部的矿加在一起，地下街道约有三十英里长，人员则有五六千。在现时，有些矿上的人是在弗吉尼亚和金山的地下一千二百到一千六百英尺深处干活，矿长从地面上向他们发号施令的信号铃则是通过有线电报传下去的，就像我们发火灾警报一样。有时会发生有人从一千英尺深的井筒掉下去的事。遇上这种事，通常的做法是进行一次验尸。

如果你想参观一座矿，要是你愿意的话，可以从半英里长的地道走进去，也可以采用更加快捷的方法搭乘一种可升降的小平台像箭一样急速下降。这就像是从一座高塔中脚朝下跌落下去一

样。到了底下，你可以拿上一根小蜡烛在水平巷道和矿坑里慢慢地走，周围是一组一组的人，或是在挖掘，或是在爆破；你看见他们把一桶一桶的大块矿石——含银矿石——往地面上送。你可以从大堆大堆的矿石中选点好的样品，留作纪念；你会为那原木框架赞叹不已；你会常常想到自己是被埋在山底下，离开阳光足有一千英尺；在矿的最深处，你攀过走不完的直上直下的梯子由一个平巷进入另一个平巷。最后，到你两腿乏力，再也走不动一步时，你可以在一个窄小“斜坑”中的小型运货车厢里躺下。这斜坑就像一个半竖着的阴沟管道，通过它货车可以把你拖到光天化日之中，而你就会觉得像是在一个没有尽头的棺材中爬行。到了顶上，你看到一大群人正忙着迎候那往上走的货车和大桶，通过一台升降机把运上来的矿石倾倒在一长列、一长列的货箱中，每个货箱约可盛六吨矿石。在货箱下面是一列列的兽拉货车，它们通过斜槽和货箱上的活门装上矿石。在长长的街道上，则是一溜溜装着贵重矿石的大车驶向各个炼银工场。到了此时，这一过程算是“完毕”了，你的任务也已完成，不必再次深入地下银矿，因为该看的你都看到了。如果你记不清在炼银工场里是怎样把矿石粉碎、炼出银子并制成银块的，你要是愿意的话，可以回过头重新读读我所写的关于南内华达埃斯梅拉达地方的那些章节。

当然，这些地下矿在有的地方有时会发生塌陷的情况。此时，冒险深入地下，看看山体往下压时的巨大重量有着何等无坚不摧的压力是很值得的。我曾在《事业报》上报道过一次这样的经历，不妨从其中摘引下面一节：

> 塌陷矿中的一小时——昨天吾等深入地下来到奥弗尔矿了解塌矿之事。我们不能走直入地底的斜坑，因为在某些地段它仍有崩塌的可能性。因此，我们从奥弗尔公司本部上面的山上进入一条长隧洞，然后攀下一系列长梯，由第一层平

巷下到第四层平巷。走过一条水平巷道，我们来到名为西班牙线的地方，又走过五组尚未被破坏的原木支架，就到了塌陷发生的地方。这里是一片混乱景象，其混乱程度绝不次于以往的任何一次塌陷——大堆大堆的泥土和碎成大小不等的原木堆得乱作一团，连一个猫能钻过的缝隙几乎也未留下。在有的地方，顶上仍有土石块在往下坠落。有一根原来还支撑着其他原木的木料现在已被压倒，而且还移了位，说明塌陷和山体下压的活动仍在继续。此时，我们位于奥弗尔公司的“北部矿区”。在回地面的路上，我们进入一条通向“中心矿区”的隧洞，为的是进入奥弗尔的主矿。在这条隧洞中，我们沿着一个长长的斜坑下行，穿过一两个水平巷道，又下了一个深井筒，从那里我们走到了奥弗尔矿的第五层平巷。由一个分水平巷道，我们钻过一个小洞，又一次来到了塌陷的中心——泥土和碎木混在一起，没有什么匀称好看可言。第二、三、四层平巷的相当一部分都已塌陷，全部被毁——后两个是在前一天晚上七点钟崩塌的。

在位于第五层平巷北端不远的转车台旁，有两大堆土石块是从该平巷内被挤压出来的。从那原木支架的样子看来，马上就会有更多的土石块被挤出来。这些木材是非常壮实的——每边都是十八英寸宽；树立支架时，先是把一根大木料平放在地面上，然后把五英尺高的一根根木料竖立在水平的大木料上，上面再平放上另一根大木料，然后按同样的办法一方块一方块地往上搭建，像是一个个窗户框一样。从上往下压的重量非常之大，足足可以把竖立的木料压挤进横木料三英寸之深，同时又可以把它们本身压弯成弓形。在西班牙线塌陷以前，有些十二英寸粗的横木已被挤压到只有五英寸厚薄！想想吧，要把一根粗壮的木料压扁成这样得用多大的力！在这附近，还有二十英尺一段距离上的竖立木料因为承受上面几层

塌陷平巷的压力而歪斜了六英寸之多。人们还能听见东西开裂和倒塌的声音，想到你头顶上的世界正在慢慢地、不出声地向你压下来可真是不好受。然而，矿里的人并不那么在意。

沿第五层平巷往回走，我们来到奥弗尔矿斜坑上的安全部位，随即下到第六层；但我们发现这里积了十英寸深的水，只能退回来。在修复斜坑被损毁的部分时，水泵得停止工作两个小时，水也就积了约一英尺深。好在此时水泵又已恢复了工作，积水也在消退。我们再次爬上第五层，想找到一个深井筒可以在另一处再次下到第六层没有积水的地方，但失望而归，因为矿工都吃饭去了，无人操纵绞车。这样，在看了崩塌现场后，我们经过名为“联合”的斜坑和隧洞爬回到地面上，满身都是蜡烛油和臭汗，然后又回到奥弗尔公司本部用午餐。

在非常繁荣的1863年，内华达自称生产了价值两千五百万美元的银块——也就是说每一千人口有差不多整整一百万美元。这是非常可观的，因为这一地区没有农业和其他产业。[①]银矿是她仅有的创造财富的行业。

---

① 在以上所写的已排成版面之后，我从官方得悉上述数字是过高的，1863年的产值未超过两千万美元。然而，获得更大产值的日子却正在来到；苏特罗隧洞将在两千英尺的地下贯穿整个的康姆斯托克矿脉。建成后，采矿将比较容易进行，费用也相对较低。原来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如排水、起吊矿石、运输矿石等，都将不再成为巨大的负担。这项大规模工程将需要数年时间方能完成，耗资将达数百万元；但是，它可以较早开始获益，因为一旦开挖到矿脉的一个起点，这令人向往的获益期即可开始。矿石可由货车通过隧洞外运，直接倾倒在各个炼银工场里。这样，就可以免掉目前用骡车运输时的昂贵的两次装运。隧洞排出的水可用做炼银工场的动力。这一浩大工程的发起人苏特罗先生是世上罕见的人才之一，既有勇气又有毅力将一项事业坚持到最后成功。他已经成功地改变了几届议会的顽固想法，使其对这项重要工程理所应当地采取支持与友好的态度；他也曾在欧洲四处奔忙，为工程赢得了雄厚的财力支持。——马克·吐温原注

第八章　吉姆·布莱恩和他爷爷的老公羊

有这么一段时间，伙伴们时不时对我说应当想办法让一个名叫吉姆·布莱恩的人讲一讲他祖父那只老公羊的有趣故事。但是他们总是要加上一句话，说一定要等吉姆在喝醉的时候才能提这件事——要等他醉得舒舒服服，愿意和人交际的时候。他们一直这样在讲，我想听这故事的好奇心也变得难以忍受。我开始紧随布莱恩不放，但是这也没多大用处，因为伙伴们总是挑毛病说还不到火候。他的情况是常常有相当程度的醉意，但还不能说完全令人满意。我从来没有像这一次这样有兴趣地注意某一个人的情况，这样焦急地关心他，我过去也从来没有这样渴望地想看到某人喝得烂醉如泥。不过，机会终于来了。一天傍晚，我急急忙忙赶到他住的小屋里，因为我听说他这时候的状况就连最最爱挑剔的人也找不出毛病的——他醉得恰到好处，平静，安详，从头到脚都有醉意——不会打一个嗝使他讲话不清楚，脑子里也不是朦胧一片记不起事儿。我进屋时，他正坐在一个空火药桶上，一只手拿着黏土烟斗，另一只手举得高高的，示意大家安静。他的圆脸涨得通红，表情十分严肃，咽喉露在外边，头发乱蓬蓬的。从外貌和服装来看，他是这个时期的一名粗壮的矿工。松木小桌上

点着一根蜡烛。在它微弱的光照下，我的那些“伙伴”们有的坐在床上，有的坐在蜡烛箱子上，也有的坐在火药桶上，不一而足。他们对我说：

“嘘！别做声；他马上就要开始了。”

我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布莱恩就讲开了：

公羊的故事

我看那个时代是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从来也没有过像他那样有劲儿的公羊。我那老爷爷把他从伊利诺伊州带回来——从一个名叫耶芝的人那里弄到他——比尔·耶芝——也许有可能你听说过他；他老爸是教堂里管事的——属于浸礼会——他可也是个偷牲口的。谁要是想要赶在满口谢恩话的老耶芝前面，那可是非得早早就起来不可。是他劝那格林一家人和我祖父结伴一起到西部来的。塞思·格林恐怕是那伙信教的当中顶呱呱的人物了，他娶了威尔克森家的一个姑娘——萨拉·威尔克森——那可是个好娘儿们——知道她的人都说她是斯托达德地方有过的最最讨人喜欢的小母牛了。她可以轻轻松松地扛起一大桶面粉，就像我翻动一块煎饼一样。至于纺纱织布？那就更不用提了！有家底自立吗？哼！当赛尔·霍金斯整天围着她转的时候，她可是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了，说是凭他的那点银子可别想和她做什么夫妻，套在一副缰绳上走道儿。你知道，赛尔·霍金斯可是——不对了，根本不是什么赛尔·霍金斯——是一个姓什么菲尔金斯的笨蛋——我可忘了他的名字，但他是个瞎胡闹的政客——有天晚上他喝醉了酒闯进一个祈祷会，拉开嗓门为尼克松叫好，因为他当成是开什么初选大会了；教堂老管事的弗格森一下子站了起来，把他从窗口扔了出去，哪知他却砸到了杰弗逊

小姐的头，那可怜的老娘儿们，她是个好人——一只眼珠是假的，玻璃做的，常把它借给瓦格纳小姐接待客人用，因为后者自己没有这玩意儿，只是它还不够大，瓦格纳小姐一不留神，它就会在眼窝子里转起来，可能朝上边看，也可能往一边看，什么方向都可能，而另一只眼倒是直向前看，像是单筒望远镜似的。大人倒并不在意，但差不多小孩子一见到这样子就要哭出来，真是挺吓人的。她试着塞上一团棉花，但这总不顶用——那棉花在眼窝里会动，露出那么一截儿，看起来挺怪的，小孩子怎么也受不了。而且她还常让那玩意儿掉出来，睁着那只瞎眼瞧着旁边的人，这当然谁也不舒坦啦！但她自己总也不知道那玻璃球是什么时候掉出来的，因为那只眼是瞎的，知道吧！那就得有人提醒她说："亲爱的瓦格纳小姐，您那假眼珠掉出来了。"这样，大家就得坐在那儿等着她把那玻璃球重新塞进去——通常又总是把它装反了，绿得像鸟的眼睛一样，因为她老是害臊，在人多的地方很容易慌了手脚。但是，把假眼珠子装反了其实并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她的那只真眼是蓝澄澄的，而那玻璃眼的正面却是黄色的，这样不管她把它转到哪一面，总也配不上对。老瓦格纳小姐要借的东西还多哩！这是真的。如果她在家里举行一次什么缝被子或做衣服帮助穷苦人的聚会，她通常总要借上希金斯小姐的假腿颠来颠去，但这条假木头腿比她那条真腿要短去好大一截，可她哪还管得了那些呢！她说有客人的时候她受不了拐杖，因为用那东西活动起来太慢了。又说有了客人事情多，她得时不时站起来自己动手干。她的头秃得像把茶壶，因此她得常常向雅可普斯小姐借假发套——雅可普斯小姐就是那棺材店老板的老婆——那可真是一个鼠头鼠脑、贪心眼儿的老头，我指那男的。谁家有病人，他就总是待在人家那儿，整天坐在阴凉处等着，还带一口他认为大

小正合适的棺材，人就坐在上面。如果碰上那买主拖拖沓沓不死，或者是情况不明，他还会带上吃的、盖的，晚上就躺在棺材里过夜。有那么一回，在老罗宾斯家门口，他就这样白等了整整三个礼拜。那可是天寒地冻的日子啊！打那以后，足足有两年光景，他不再理睬那老头，只因为最后什么也没盼上。自己不但冻坏了一只脚，还赔了钱，因为老罗宾斯居然转危为安，病好了。第二次罗宾斯又病了，雅可普斯想还得和他和好，于是又把那口棺材刷了一遍漆带去了。但是那老罗宾斯可比他厉害，他请雅可普斯进门，装出一副有气无力的模样，用十个美元买下了那口棺材，并且说，他试躺过以后，如果不喜欢它的话，雅可普斯就得把钱还给他，还得另外赔上二十五个美元。后来，罗宾斯总算是死了，可是不知怎么就在下葬的时候，他把那个棺材盖顶了起来，穿着寿衣站了起来，又叫牧师别再进行葬礼了，因为他受不了这样一口棺材。知道吗，他年轻的时候就有过一次死里逃生的经历，算算还可以再冒一次险，如果成功了，口袋就会多几个钱，如果没弄准，那也没丢一分钱。天晓得，他还真为那钱告了雅可普斯，并且赢了那官司。后来，他把那棺材放在后厅里，说现在可以慢慢来了。这对雅可普斯可真是件生气的事，这可以从那可怜的老东西后来的举动看出来。不多久，他就搬回印第安那州去了——去到韦尔斯维尔地方——这就是霍加多恩家人的老家。这可是了不起的一家人，马里兰州的世家。老当家的霍加多恩可是我见过的最能把好几种烈酒同时都装在肚子里的人了，而且他比谁都会讲骂人的话。他的第二个老婆就是比林斯的寡妇——娘家名字叫贝姬·马丁；她的老娘就是教堂管事邓拉普的第一个老伴儿。她的大女儿玛丽亚嫁给了一个传教的，死时蒙上帝护佑——被那些野蛮人吃掉了。他们也吃了他，可怜的人啊——被烧

熟了吃掉的。据他们说，这并不是他们的习惯做法。对他的一些去到那里取回遗物的朋友，他们解释说对于传教士他们也曾试用过其他各种方法，但效果总是不怎么好——听到这一消息，他的亲友都闷闷不乐，因为可以这么说，他的一条命就只是因为那么一次该死的试验就无缘无故全都送掉了。但是你们要注意，没有什么事会是完完全全的损失。所有大家弄不懂，或者看不出有什么道理的事，只要给它时间，给它一定的机会，总都会有点好处。伙计啊，老天是从来不会放空枪的。那传教士自己不知道，可是他那一身肉却是把参加那次烤肉宴的所有不信基督的人全都给转变过来了，信了教。过去什么办法也不灵，可这次灵了。可别说他们把他烧熟了是个意外，没有什么事是意外。有一次，我的莱姆叔叔靠在一个脚手架上，可能是反胃了，可能是喝醉了，也可能是因为其他什么事，忽然一个爱尔兰佬扛着一筐砖头从三层楼上掉了下来，正好砸着他，把他的背砸成三段。大家都说这是一次意外事故。其实这是什么意外事故呀！他不知道自己是为了什么站到了那儿，但是他到那儿是有崇高目的的。如果不是他站在那儿，那爱尔兰佬早就送命了。什么人也改变不了我这想法，永远也改变不了。莱姆叔叔的狗也在那儿。可是那爱尔兰佬怎么没砸上那狗呢？因为那狗可以看见他掉下来，也就不会待在下面了。这就是狗没有被选中的原因。要想依赖一条狗来执行天意是不行的。注意听我的话，这是一件安排好的事。伙计呀，没有什么意外的事会发生。莱姆叔叔的那条狗——我真希望你们有机会见见这条狗。他可是条正规的牧羊狗——更准确地说，他一半是牛头狗，一半是牧羊狗——可真是棒。在莱姆叔叔得到他之前，他本是黑格牧师养着的。黑格牧师原本就是西部保留地黑格家族的人，那可是个第一流的家族，他老娘姓沃森，他的一个姐姐

> 嫁给了一个姓惠勒的人；他们在摩根地方安了家，可那男的在毛毡厂里被机器夹住了，才一分钟多一点就一头进，一头出。他那寡妇就买下了那块织着他的血肉的毛毡，葬礼那天，有人赶了一百英里地来参加。那块毡子据说有十四码长，她可不让人把他男人卷成一卷，而是要照原样埋，横铺着装棺材。举行葬礼仪式的教堂相当小，因此只能让棺材的一头伸出到窗户外边。实际上他们没有埋掉他——他们把一头埋在地里，让他站在那儿，像座纪念碑似的，上面钉了一块牌子，上面写——写——写着——献——献给包含着威——威廉·惠——惠勒——整个身子的十四码——三——三层——毛——毛——毛——

吉姆·布莱恩已经瞌睡地打起盹——他的脑袋一次又一次地低了下来——最后安安静静地垂在自己胸前，非常平静地入睡了。我的伙伴们的脸上泪水直往下淌——他们因为要忍住不笑，气都憋不过来了——其实打开头就是这样，只是我没注意罢了。我意识到我是“上当”了。这时我才知道吉姆·布莱恩的特点，每次他醉到一定程度，就没有一个人能止住他娓娓动听地大讲特讲他和自己爷爷那头老公羊的奇怪经历——而那在第一句话中提到的老公羊对任何听讲过这故事的人来说也都是到此为止了。每一次他都是从一件事情唠叨到另外一件事情，讲个不停，直到他喝下去的威士忌酒完完全全地制服了他，使他终于入睡为止。至于他和他爷爷的那头老公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直到今天还是一个完全未解开的谜，因为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人能够有所发现。

第九章　弗吉尼亚城的中国佬

不用多说，在弗吉尼亚有一大群中国佬——任何西海岸的城镇都是如此。只要白人不去骚扰他们，或者不是把他们当作猪狗不如，他们是不会去害别人的。事实上，他们不管怎么说都几乎是全然无害的，因为他们很少想到要对那种最恶意的侮辱或最令人发指的侵害产生反感。他们安安静静、爱好和平、驯服听话、从不酗酒、终日勤劳。不守秩序的中国佬是罕见的，懒汉式的中国佬则是不存在的。一个中国人只要有力气用自己的双手，他就从不需要依靠他人；白人常常会抱怨无事可干，但一个中国佬从来不会有类似的怨言，他总可以找到一些值得干的事。对所有的人来说，他都非常有用——即便是对白色人种中最卑鄙的阶层也是如此，因为后者的罪恶使他受到了最多的痛苦；他们偷鸡摸狗，可挨罚款的却是他；他们抢了钱财物品，而蹲大牢的却是他；他们谋杀了别人，他却为之送命。在法庭上，任何白人都可以用自己的誓言使一个中国佬命丧九泉，但任何中国佬都不可能提供不利于白人的证词。我们拥有的是“自由人的土地”——没有人否认这个说法——也没有人能对此表示异议（也许这是因为我们不允许其他民族作证）。正当我在写此稿时，有消息说在圣

弗朗西斯科，在光天化日之下，有那么几个男孩子用石头砸死了一个无辜的中国人，而且尽管有一大群人目睹了这一令人发指的事件，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阻挡。

太平洋沿岸地区总共有七万（有可能是十万）中国佬。在弗吉尼亚大约有上千人。他们被关在所谓的“华人区”里——对于这一做法，他们倒是并无特别的反感，因为他们本来就喜欢群居。他们的房子是木头的，通常只有一层，一座座鳞次栉比地排列在街道两旁，而那街道则狭窄到难以容得一辆马车通行。华人区和这城镇的其他部分之间总有一段距离。中国人在城镇里的主要活计是开洗衣坊，他们总是把账单别在洗过的衣服上，但这只是一种形式，因为客户很难看懂上面写些什么。洗衣服的价钱是二点五美元一打——这比那时候白人能付得起的价钱要便宜一些。中国人住的房子上常见的招牌是“施雅洗烫衣作坊”、“洪豪洗衣”“三星和阿何洗衣作坊”等等。在加利福尼亚和内华达，家里的佣人和厨子等主要也是中国佬。白种人做佣人的很少，华人妇女则根本没有干这一行当的。中国男人干家务活可真行，聪明、听话、吃苦耐劳、手脚勤快、不知什么是疲劳。一般说来，他们学做一件事绝对用不着教两回。他们有很强的模仿能力，如果一个中国佬见到他主人一气之下把屋子正中的大桌子劈了当成柴烧火，那么那个中国人此后可能就会一直把家具当成柴烧。

所有的中国佬都能很熟练地进行读、写、算——真可惜这却并不是我们所有那些备受恩宠的选民所能做到的。在加利福尼亚，他们会租一小块地，搞些园艺。他们能在一堆沙上种出令人惊异的各种蔬菜。他们从不浪费任何东西，基督徒看做是垃圾的东西，中国佬都会小心翼翼地保存起来，而且会使它具有某种用途。他把白人扔掉的旧牡蛎罐头或沙丁鱼罐头都收集起来，把它们熔化掉，得到有市场价值的铁料和焊料。他把没有用的骨头也收集起来，把它们变成肥料。在加利福尼亚，他利用白人认为是

已经没有开采价值、报废了的矿来谋生——而地方官员则是一个月上门一次，对他进行敲诈勒索，所用的名义都是立法当局泛泛定下的“外国人”采矿税，但通常这种税只有中国佬，而不是其他的外国人都缴纳的。有时，对某个受害的中国佬来说，这种敲诈在同一个月内会重复一到两次——然而很可能公家的银库却并没有因此而更为充实。

中国人对死去的人是深怀敬意的——事实上，他们对已逝的祖先无比崇敬。因此，在中国，一户人家的前院、后院，或者是家里的其他任何地方都变成了这家人的坟地，这样，主人就可随时随地去叩拜他的祖宗。因此，那个面积辽阔的帝国也就成了一座大坟场，从它的中心到它的边缘，此起彼伏的全是坟茔。由于在这片土地上，每一寸地都得被充分利用，以便那芸芸众生能免除衣食之虞，那些坟上也种植了庄稼，生产粮食。按照习俗，这并不是对死者的不尊敬。由于对死者的无比崇敬，中国佬是不容许别人亵渎他们的安息之地的，据伯林格姆先生说，这就是中国强烈反对修筑铁路的原因；要在这帝国的任何地方修铁路都会使他们祖先或亲友的坟地失去安宁。

中国佬很难相信如果葬身在异地而不是在可爱的中国，自己身后能过得幸福舒坦。当然，他也盼望自己身后能受到尊重和崇敬，就如同他对待自己的先人那般。因此，要是他去国外，他就会事先做出安排万一死在异域，尸骨还是得运回中国；如果他是按合同到国外出卖劳力，那么合同中总有这样的规定：死后尸体必须送回国内；如果是政府出面把一队做苦工的人转让给一个外国人，一般为期五年，合同中总会说明一旦死亡，尸首必须回归中国。在太平洋沿岸地区，所有的中国人都属于某个大公司，这类大公司或其他组织有好几个，它们负责掌握每个成员的行踪，登记注册，一旦死亡，也由它们负责运回尸体。一般都认为施雅公司是规模最大的一个，其次就要算宁杨公司了，后者在沿岸地

区管着一万八千个劳工。宁杨公司总部设在圣弗朗西斯科，在该地拥有一座造价高昂的大庙，好几个高级的管事的人（其中一人保持帝王的威严，与世隔绝，平常人不能接近），还有不知其数的僧人。在此处，他们让我看了成员的花名册，其中死去的和尸体运回国内的日期都一一注明。由圣弗朗西斯科港开出的每一艘船都载有重重的一堆中国人的尸体——至少可以说过去一直如此，直到立法机构严禁这类运输方式为止。这禁令其实是巧妙地将基督徒的残酷变成文明之举，巧妙地用一种偷偷摸摸的方式阻止中国移民。这种提案已经出台了，不管是否会通过，我的印象是已获通过。还有另一提案——后来成为法律——强迫每一个到岸的中国人必须在船码头上接受免疫注射，并为此付给指定的庸医（没有哪个正经医生愿意让这种合法的抢劫玷污自己）十个美元。由于进口中国人的商人很少愿意花费这种钱，制定法律的人认为这又是对中国移民的重重一击。

弗吉尼亚的华人区是什么样子的——或者应该说是太平洋沿岸各个城镇的华人区过去和现在是什么样子的——可以从我在任《事业报》记者时在该报发表的以下报道中有所了解（发自华人区）：

> 我和另一位记者结伴在不久前的一个晚上曾去华人区一游。中国人是按自己的需要建筑本城华人区的，他们不用载客马车或货运车，因此通常街道狭窄，不能容车辆通行。夜里十点是中国人最光辉的时刻。在每一个肮脏的、鸽子笼似的小屋里都弥漫着一股淡淡的神像前燃香的气味。屋里面是一片昏暗，惟一能提供一点微弱光亮的是那根滴淌着烛泪的蜡烛。在短短的矮床上蜷卧着两三个梳着长辫的黄脸异乡漂泊者，他们一动也不动地吸着鸦片，眼神无光，像是因为过度心满意足而只能看见自己内心世界一样——更准确地说，

是刚刚吸完了一口烟，又把烟枪交到邻座同伴手中的人是这种表情——因为吸鸦片不是舒舒服服的活动，需要不停地留心。矮床上点着一盏灯，吸烟人的嘴里叼着很长的一杆烟枪，他用一根细铁钎子挑起一小团鸦片，点燃它，然后把它压在烟枪锅里，就像基督徒用灰泥堵洞那样，最后把那烟锅放在烟灯上就这样开始吸了——那鸦片烧得吱吱作响，烟枪筒里的汁液响声格格，这一切几乎可以让一座塑像都感到反胃。只不过中国人喜欢吸鸦片，这使他得到慰藉，他大概要抽上二十来口，然后一翻身就进入了梦乡，只有天知道他梦见些什么，因为看着那没精打采、可怜兮兮的样子我们真是无法想像。很可能是在梦幻之中他可以远离这龌龊的世界和他日日不息的洗衣劳作，在那天堂里享用鲜美的老鼠和燕窝。

阿兴先生经营一家杂货食品店，地址是旺街 13 号。他热情慷慨地款待我们俩。店中有各种颜色和没有颜色的果子酒和烈性酒，那些名字是我们读不出来的，全是装在小瓦罐里从中国运来的。他把这些酒盛在一个个形状像是洗脸盆，但是极小极小，又挺好看的瓷器里招待我们。他让我们吃杂烩燕窝，还有细小精致的香肠。这香肠要是我有意试试的话，可以一下子吞下好几码长，但我们起了疑心，想想每一节中兴许会是一只死老鼠，因此作罢。阿兴先生的店里有上千种商品，看起来奇奇怪怪，其用途则怎么想也想不出，我们也实在没有本事一一形容。

但是他的鸭子和鸭蛋我们认得出。鸭子是劈开后压扁的，像干鳕鱼一样，从中国运来就是这样子。那蛋壳外面裹了一层不知是什么的涂料，这样长途运输仍可保持新鲜可口。

我们在咸菜街 37 号找到了洪豪先生。他正在制作一套彩票——事实上在华人区我们看到有十多个人在从事同样的买卖，分布在好几处地方。大概是三个中国佬之中总有一个

人是经营彩票业的，而他们的同胞则是像小鹿似的往上面“撞”。“汤姆”过去曾是《地区事业报》雇的主厨，也是惟一的做饭的。那是在两年以前，那时报社还有个单身宿舍。“汤姆”能讲一口完美的英语，依他说“有些时候，中国人会买一块钱彩票试试运气，没准儿可中个——二三百，有的时候什么也不中；买彩票就像是一个人和七十个人打架——也许他能打到别人，也许他得挨揍，就是这么回事儿”。然而，由于不利因素要占69%，一般说来，总是“他得挨揍”。我们看不出这些彩票和我们自己的有任何差别，只不过那些数字是中文的，因此任何无知的白人永远也不必奢望能分清个啥，抽彩的办法也和我们的相似。

施雅先生在活狐狸街开了一家礼品商店。他卖给我们有华丽装饰的白羽毛扇；气味像比利时林堡省那地方出产的臭奶酪；中国笔和石头做的挂表链上的小坠子，这石头是用钢具也刮不出一道痕迹的，但却打磨得光亮亮的，那色彩就像海贝的里层一样。[1]为表示敬意，施雅还送给我们华丽的羽毛饰品，用金箔制成，上面有孔雀羽毛装点。

我们在天宫般的酒家进餐，用的是筷子。我们的陪同叱责那些站在一座座小屋前眯着眼睛看人的小姑娘，说她们缺少女性应有的腼腆；我们接受了主人给我们点的护佑香，还“缠住对方”想得到一两个异教神像。最后，我们还真因为那中国管账的天才而大开眼界，他用一种工具算账，这玩意儿看上去像是一个烤肉的铁格架，上面有一串串小圆疙瘩，每一串代表一种单位，十啦，百啦，千啦！他那手指拨弄得飞快——说真的，他拨弄那些小圆珠子的速度就像音乐教师用手指敲打钢琴键盘一样。

---

① 这是一种特别的玉石，对中国人来说，特别宝贵。——马克·吐温原注

中国人是一个性情慈善、充满好心的民族，在整个太平洋沿岸，他们受到上层社会的尊敬与厚待。在加利福尼亚，任何有教养的男士与女士从来都不会对一个中国人恶语相加，或者是欺负侮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这一情况在东部似乎是得好好解释一番的。只有那些地痞流氓，还有他们的孩子，才会那样做。他们，很自然的，也是无一例外的，还要加上警察和政客，因为这些人是专门巴结讨好地痞流氓的，为他们牵线搭桥，对他们惟命是从，在这里和在美国的其他地方都一个样。

第十章　在弗吉尼亚城待腻了

我开始对老是待在一个地方感到厌倦了。一年去卡森一次，报道议会开会的情况，三个月去一次报道赛马和南瓜大展（他们已经开始在沃绍河谷里种植南瓜和土豆了，而议会的首要成就之一就是建立一个用掉一万元的南瓜市场，以便为展览价值四十美元的南瓜提供场地——好在地区议会通常总是被称作“庇护所”的），这些对我都不再有新鲜感，不再令我满意。我想去圣弗朗西斯科看看，我想去某个新的地方。我想——其实我并不知道自己到底在想些什么。我染上了人们所说的“春倦症”，无疑主要只是想有点变化。再说哩，特别代表大会已经制定了一部州宪法；每十个人当中就有九个想弄个一官半职当当，我相信这些先生们会采用“招待”的方式使居民中那些没有钱花的和没有责任心的人采纳这部宪法，从而基本上毁了这一地区（这地方实在是负担不起什么州政府，因为要是抽税的话，这里实在是没有什么东西能承受税收负担，没有开采的矿不能，而开采了的矿则不足五十个，也没有什么不动产可以征税，而且似乎也不会有人能想到施行杀人罚款这样一个简单的解救办法）。我相信一个州政府将会毁掉这“财源茂盛的时期”，因此就想溜之大吉。我认为自己在矿上的股份不久将会增值到十万元，于是想在宪法通过之前

如果有这个价就把它全部脱手，这样即便是政府更迭将会带来价格暴跌，我也会是平安无事的。我在想有了十万元再回家也可算是衣锦还乡了，尽管比起原先我盼望着回家时能到手的数目还差得远。想到这一点，我心情有些沉重，但是我安慰自己说有了这些钱，我也不会再有衣食之虞。就在这时候，一个从儿童时期起从未再见过一面的老同学像流浪汉似的走了进来，看上去真可谓是贫困的化身。他从里斯河来，虽然他家庭富有，但现在却是流落异乡，饥肠辘辘，赤着双脚，身披破旧的粗毛马毯，头戴掉了边沿的帽子，从上到下都是非常潦倒的样子。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比《圣经》里的回头浪子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他在说这话时却是挺愉快的。他想向我借四十六美元——二十六美元作为回圣弗朗西斯科的旅费，二十美元买点其他什么，可能是肥皂吧，因为他确实需要这东西。我摸摸口袋，发现自己现有的钱实在不比这数字多多少。于是，我介入了此事，去找一位银行老板借了四十六美元（言明为期二十天，但没有正式打借条），直接递过去给了老同学，而不是走半条街去办公室，在那儿我还藏有一些硬币。如果有人此时对我说我得用两年时间才能还清欠下银行老板的这四十六美元（我并没有指望那回头浪子会还我钱，因此也没有失望），我一定会觉得很伤心。那银行老板自然也是一样。

我想换换环境，我想生活中得有某种变化。这机会终于来到了。古德曼先生有事得离开一个礼拜，由我做主编。这可是毁了我。第一天，我上午就写好了我的"社论"。第二天，我找不到可写的题目，拖到下午才完成。第三天，我一直拖到傍晚，最后还是从《大美百科全书》上抄了一篇论述详尽的社评，这书对这块国土上所有的编辑来说都会是忠贞不渝的朋友。第四天，我"东磨西蹭，没干正经事"，直到半夜才又再度求助于百科全书。第五天，我冥思苦想到半夜，然后让印刷机器等着我赶写一篇对六个人进行尖刻的人身攻击的文章。第六天，我十分痛苦地挣扎

着想写点什么，直至深更半夜，可结果是——一份白卷。报纸印了出来，但是没有社论。第七天，我辞职不干。第八天，古德曼先生归来，发现有六个人等着和他决斗——我写的人身攻击还真有了结果。

任何人不经实践是不会知道做编辑的甘苦的。写点本地无聊新闻是容易的，因为事情都摆在你的面前；从其他报纸上选点什么剪下来充数也是容易的；从不管什么地方找一篇通讯，然后添枝加叶写一篇冗长的文章也是轻而易举的，但是撰写社论却是难以用语言形容的苦差事。题目本身就是一大困难——我指的是没有题目可写的可怕局面。每一天都是拖，拖，拖——冥冥思索，愁上加愁，真是苦不堪言——整个世界都是一片空白，索然无味，但是那社论栏又非填得满满的不可。其实只需给编辑找个题目，那他就大功告成了——写出点什么来是不成问题的。但是想想看要是每个礼拜天要挖空心思，把头脑弄得枯竭，而一年五十二个礼拜都是如此，那你又会有何种感觉！只要想到这里，就会心情沉重。在美国，一家日报编辑一年中写下的材料能填满四到八大本像本书这样厚薄的作品！想想看，要是一个编辑干上个二三十年，那么他的作品就将装满多大的一间书房。然而一般人常只是为狄更斯、司各特、布尔沃、大小仲马等作家能写出那么多作品而惊异不已。其实如果这些作家能像报纸编辑那样多产，那么其结果才是真值得惊异的哩！编辑怎么能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从无歇息地从事他们的劳作，几乎要把大脑纤维消耗殆尽(这是由于他们的工作是要创造的，不是像写报道那样可以罗列事实)。真是不可理解，牧师在盛夏季节要歇两个月假，因为他们感到每个礼拜要写上两篇布道辞从长期来看是太累人了。事实也应当如此，也的确如此。因此，报纸编辑怎么能够在一周内以十至二十篇文章为基础，费尽心机构筑出十至二十篇社论，而且整年坚持这样做，那就更是不可理解的了。自从我安全度过那充

当编辑的一整个礼拜之后，我每拿到一份报纸至少总会感到一种乐趣，这就是欣赏一番那长长的社评栏目，琢磨琢磨写出这东西费了多大的劲儿！

古德曼先生的归来使我失去了工作，除非是我愿意去当个什么记者。这事儿我当然不能干，当过了元帅我怎么能再当小兵？于是我想还是离开此地，出国去看看这世界吧。就在这当口儿，记者部的一位名叫丹的同事无意中告诉我有两位同胞一直在劝他随他们一起去纽约一次，帮他们出售在附近一个新矿区发现并弄到了手的一座富银矿。他说这两个人提出承担他的一切费用，并在事成后将所获款项的三分之一给予他。他拒绝了这一提议，可这正是我在寻求的机会。我责怪他在这样一件事上如此不漏风声，不早一点让我知道。他说实在没想到我会有意思去，因此已经建议他们去找马歇尔，后者是另一家报纸的一名记者。我问丹这是不是真是一座好矿，而不是什么骗局。他说那两个人让他看了九吨矿石，这是挖出来准备随身运往纽约去的，而他则可以出自内心地说，在内华达他还没见过多少比这成分还要高的矿石；他还进一步说这两个人还获得了一大片值价的成材林和矿区附近的可建炼银场的地块。我当时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杀掉丹这家伙。但是，我改变了主意，尽管满肚子气，因为我盘算或许那机会还没有完全丧失。丹说当然不能说是已经完全失去了机会，又说那两个人已经回到矿上去了，至少要十天左右才能再次来到弗吉尼亚，准备到东部去，又说他们交代他去说服马歇尔，而他也答应在他们归来时要么使得马歇尔同意成行，要么就为他们另外找人；现在他也就不必再和旁人提这事了，等他们回来时把我交给他们就算完成了使命。

这当然是好极了。我上床时，心情十分激动与兴奋，因为迄今为止，还从来没有人去过东部售卖内华达的银矿，真可以说是满地庄稼已成熟，只待收割了。我觉得一个像丹所形容的银矿在

纽约必然能卖上一大笔钱，而且会很快地、不费力地售出。我自然是不能入睡，脑子里迸发出各种幻想。那“瞎出牌”的劲头又上来了。

次日，我搭上长途马车离开此地，送行的场面很是热闹，就像通常对待久居一地的公民那样——因为即使你在本地只有五六个朋友，他们也会喧闹得像有一百个人在场一样，而不会让你在无人理睬、无人惋惜的情况下默默离去——丹则信誓旦旦地说他将严密地注视想要卖矿的人的行踪。

这次旅行只有一件小事值得一提。它发生在我们临出发之前，从长途马车上下来了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作为一名乘客，他按通常做法得下车稍候，等人们把压车的银块装上后再重新登车。他站在街边，此时，一个笨手笨脚的运输行雇工抱着一块百磅重的银块突然打了一个趔趄，把银块砸到了那叫花子的脚上。他即刻倒地不起，哇哇大叫，其惨状真是令人心碎。好多同情者围上来，要帮助他脱掉靴子。但他的叫喊声变得更加凄厉，他们也只能作罢；他又开始粗声喘气，一边喘气，一边尖声叫唤：“白兰地！天哪！做好事，快拿白兰地来！”周围的人一下子灌了他半瓶白兰地，他也就奇迹般地得到了恢复，精神也好了起来。他又求四周的人帮他上车，自然也得到了满足。运输行的人力劝他去看医生，由他们承担一切费用，但他婉拒说只要给他一些白兰地带上，他就会无比感激与满足，因为阵痛时他可以喝点白兰地来缓解痛苦。马上就有人拿了两瓶给他，我们也就启程了。此后他显得十分高兴，满面笑容，我也忍不住要问他脚都砸烂了，怎么能这么舒坦。

“啊！”他说道：“我已经有整整十二个钟头没有喝过一滴酒了，身上又是一分钱也没有。我难过得几乎要送命了，因此，当那个笨蛋把一百磅重的银块掉在我脚上，我知道机会来了。你知道吧，我的一条腿是木头的！”说着，他拉起裤腿为证。

一整天，他都是醉醺醺的，酒意使他威风十足，还不时因为自己及时想到的妙计而大笑不已。

一个醉汉的事不可避免地会使人想起另一个醉鬼。有一次，我听一位先生讲过他在加利福尼亚一个酒吧里亲眼看到的一件事。他用的题目是《谦者饮酒记》，这其实只是描写了一个小动作，但是在我看来，这表演是完美无缺的，完全可以和图多斯[①]本人媲美。故事中的那位谦者因为已经喝了相当多的啤酒和其他佳酿而颇有醉意，可却又走进了一家酒馆（这里不管什么东西的价格都是二十五分，而且只能用银币），在柜台上放了一个五角银币，要了一杯威士忌就开始啜饮。掌柜的找给他一个二十五分硬币，刚好把它放到了吧柜上一摊水里，谦者用不听使唤的手指哆哆嗦嗦地想捡起它来，但手一滑，它又掉到了水里，停住不动了。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它，沉思良久，然后又一次努力，结果还是一个样。注意到旁人都在饶有兴趣地看着他的一举一动，他脸刷的一红，再次哆哆嗦嗦地伸出手指——脸又一红——小心翼翼、慢慢腾腾地放下食指，希望能摁住目标——最后还是把那枚硬币往掌柜那边一推，深深地叹了口气说道：

“（嗝——嗝！）来支雪茄吧！”

在场的另一位先生情不自禁地讲开了关于另一个醉汉的故事。他说此人一天深夜踉踉跄跄地往家走，不知怎么弄错了门，走进了另一家的院子。觉得自己看见门前台阶上有条狗，确实有条狗——铁做的。他停下来想了又想，弄不清这狗是不是危险，咬不咬人，想想还是打个招呼好，叫了声“滚（嗝——嗝）开！”可是不见回应。于是他一步一留神地靠近那狗，想还是和解为上，用个缓兵之计。他撅起嘴，想吹个口哨，但吹不成声。又走近了一些，轻声说道：“可怜的小狗——可爱的小乖狗，小乖

① 此人一般的工具书未见，估计是一位当时的演员。

狗！——好可怜啊！小乖乖狗！”随之登上了台阶，一边不停地好言好语叫着，直到觉着自己已经完全掌握了主动。然后又嚷开了：“滚开，你这条贼狗！”说着，往那狗肚子上猛地踢了一脚解恨，结果自然是一个跟头栽倒在地。他歇了歇，苦苦呻吟了两下，然后又迷惑不解地说道：

“这狗可真硬实。真不知道是吃什么长大的？（嗝——嗝！）许是石头吧。这样的狗是危险的，这就是我要讲的——他们非常危险。谁——谁——（嗝——嗝？）要想给狗喂石头，那他就去喂好了。这没什么，但是他可得把狗关在家里——不能让狗随处乱躺，乱找什么对象，那——那——人家（嗝——嗝！）·不小心可就会绊个大跟头呀！”

我不无遗憾地朝那小旗（三十五英尺长，十英尺阔）看了最后一眼。它像一块妇女用的手绢一样飘扬在戴维森山峰的最高点，从两千英尺高处俯视着弗吉尼亚城内的屋宇，因为我总感到自己一定是在和这城镇作最后一次告别了，而在这里我却享受到了一生中最炽烈的乐趣。这又使我想起了另一件事。对这事，弗吉尼亚当时最记不住事的人在一生中也会时不时觉得历历在目。有一个夏日的傍晚，下了一场大暴雨。那本身就是够怪的了。因此全城一片嘈杂议论的声音，因为在内华达地方，只是在冬天（有一两个星期）会下雨，但是即使下场雨，雨量也不会大到令做买卖的觉得备些雨伞出售会是有利可图的。这一次，那雨本身倒还不是最令人惊奇的。正在人们嘁嘁喳喳议论之时，整个天空完全被积聚起来的乌云遮盖住了，一片漆黑，犹如午夜。俯视全城的戴维森峰寥廓的东侧像穿了黑色孝服一样，只有近处那浑厚的山体才若隐若现地从了无生气的一片漆黑的天空背景中凸现出来。这一不同寻常的景象把全城的目光都吸引住了。正在大家注视之时，一叶小小的深金黄色火舌从远处的峰顶上，从午夜似的浓密黑色中闪现出来，摇曳着，抖动着！不出几分钟，街上就聚

满了人群，几乎是毫无声息地盯着看这森森一片昏黑中灿灿发光的亮点。它像烛火一般摇曳，看起来也只有烛火那般大小。但是，有这般的背景，尽管看上去很小很小，它却亮得出奇。这就是那面旗子——但一开始谁也没有想到会是她，倒是非常像似有某个神灵降临——好多人都愿意相信这是一位带来了好消息的神秘的报信人。这其实就是我们的国旗，只是由于本身已被黑云完全罩住了的太阳的最后一点余晖而有此幻变。奇怪的是在一眼看不到边的荒山大漠之中，那余辉居然未曾染及其他任何物体，甚至于连那旗杆也没有——平时只是远处一根细针似的旗杆此时丝毫也未被太阳余晖照射到，躲在昏黑一片之中不见踪影。整整一个小时，这神奇而怪异的天外来客在那孤寂的高峰上时而闪烁不定，时而发出耀眼光辉，而千万双眼睛则着了魔似的往高处看，聚精会神地注视着她。大家都是无比的激动！迷信的说法不胫而走，都说这是神秘的信使带来了有关美国内战的重大新闻——这想法所具有的诗意使迷信也变得可以理解、值得称道了——很快就一传十，十传百，嘴上讲着，心里想着，条条街上都一样，直到最后全城普遍产生了召集军队鸣礼炮欢迎这光明来客的强烈愿望。

此时，有一个人可是受到了痛苦的考验，这就是宣过誓保守官方机密的电报员。他紧闭着双唇，咬紧了舌头，一言不发，憋得唇舌都快裂开了。因为在那些遐想联翩的芸芸众生之中，只有他一个人知道当天的落日在东部看到了多么伟大的事件——维克斯堡已被北军占领，他们在葛底斯堡取得了胜利！

如果不是由于新闻垄断规定了只有在加利福尼亚的报纸上刊登了一天之后才能发布来自东部的消息，在那有纪念意义的傍晚礼炮就会对着戴维森峰顶的光辉旗帜鸣个不停，直到火药用尽方止；全城也将是一片灯火，而每一个有自尊心的人都会喝得酩酊大醉——这是全国纪念所有具有重大意义时刻的惯例。甚至于事

到今天，我每次想起发生在遥远过去的这件事——让一个无上良机白白被破坏掉——总是感到不无遗憾。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时刻呀！

第十一章　启程去圣弗朗西斯科

我们的马车轰隆隆地驶过了平原与河谷，爬上了云端里的内华达山，从山巅上往下看到了炎夏笼罩着的加利福尼亚，我要顺便在这里说一下，在加利福尼亚，一切景色只有从远处才最最好看。这里的山脉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都是山势险峻，形态与高度威严而壮丽，但是只有离远一点才不会觉得它过于崎岖粗犷，色彩过于单调。一座加利福尼亚的森林也要离得稍远一点看才最美丽，因为这里树木的品种单一得让人难受，所有的树基本上属于同一个科——红杉、松、云杉——因此，从近处看，它们的姿态千篇一律得令人生厌，枝干僵直地向下和往外伸去，像是不停地、反复地在对人说："嘘！——别做声！——别惊动什么人！"站在近处又有一股松脂和松节油的味儿，树叶窸窸窣窣，像是不停地在叹息与哀诉；人走在由碾碎的黄色树皮和枯萎松针织成的地毯上，一点声音也没有，以致令人感到自己是一个失去脚步声的四处遊荡的幽魂；你会对看不完的簇簇松针感到厌倦，渴望能见到更实在，形状更悦目的树叶，或想找到一块有苔藓和有草的地方躺下休憩，但是总也找不到，因为没有枯树皮的地方就只有光秃秃的泥地和干土——这些可都是幽思冥想和干净衣着的大敌。在加利福尼亚，一片草原时常会蛮像那么回事，但也是最宜

从远处观赏，因为虽然那草的叶片是高高的，但是挺得笔直，像和人赌气似的，又十分自负，而且草叶与草叶之间相距甚远，像是互相不愿来往，空下的地方却又都是难看的不毛沙地。

我所知道的最古怪的事之一就是听见从“各州”来的旅游者为能见到美丽的“四季花开的加利福尼亚”而欢欣雀跃，不能克制自己。他们也确实总是那样欣喜若狂。要是他们知道了老加利福尼亚人是怎么看厌了自己所居地方夏日那尘土覆盖、令人看了觉得可疑的“葱茏一片”，而把东部的风景看作是美不胜收的人间天堂时，他们也许会改变这种异常激动的态度。老加利福尼亚人见到了东部那超常的富饶，那光彩夺目的一片碧绿，那无处不在的勃勃生机，那说不完的植物形态、品种与叶片变化，总会是惊叹不已，充满崇敬与爱羡之情。想到一个见过新英格兰地方无边无际的草原，那里披着夏日盛装的枫槭、橡木与高耸如大教堂窗牖的榆树，或者是见到过秋季给此间林木带来的一片澄莹和乳白，想到一个有这样经历的人会对加利福尼亚那阴沉与郁闷的色调欣喜若狂，那真是会使人感到近乎滑稽可笑，或者说确实是滑稽可笑的，如果还不能说是令人觉得非常可悲的话。任何气候不变化的地方都不可能是非常美丽的，热带地方就并不美丽，尽管有人为吹捧那些地方浪费了许多情感。乍一看，它似乎是挺美丽的，但久而久之，那千篇一律就会削弱它的吸引力。大自然要想显露她的奇迹就必须让变化来当她的梳妆女。一个地方如果四季分明就不会不美丽，也不会因单调而显得黯淡无色。看到每一个不同的季节慢慢地展露她的容颜，逐渐而又协调地演化，及至到了盛期的仪态万方——而正当人们开始生厌之时，她就会悄然逝去，同时就发生了一种崭新的变化，随之而来的是一个充满着新的魔力与光辉的演变过程。在我看来，对于一个与大自然惺惺相惜的人来说，每一个季节来到时都会是最最美丽的。

从居住来说圣弗朗西斯科是一个真能令人神往的城市。站得

离她稍远一点，她是仪表堂堂、容貌俊秀的。但是走近一瞧，人们就会发现这里的建筑大多式样陈旧，好多条街上满是破破烂烂、烟垢覆盖的木头房子，靠近城市周边的濯濯沙山往城里紧逼过来，十分触目。甚至于那和爽宜人的气候有时也是读起来比亲身感受起来要更为愉快，因为明丽如洗的碧空也会逐渐令人厌烦，而当那久久企盼的甘霖一旦来到，它就会流连忘返。即便是那好开玩笑的地震，也是躲着为好！

当然啦，在这一问题上，存在各种不同意见。

圣弗朗西斯科的气候是温和的，出奇的缺少变化。一年到头，温度都在21℃左右。不论冬夏，睡觉时盖上一两床薄毯子就够了，也从来不需要用蚊帐。没有人穿夏装，不管是八月份还是一月份——只要你有的话——你都可以穿同样的黑色绒毛呢衣服。这两个月份的天气，不能说哪一个比哪一个冷一些，或者是热一些。大衣是没有用的，扇子也一样是没有用的。全面来看，如果是由人来设计天气，这里的气候就是最令人愉快的了，而且无疑也是世界上最缺少变化的气候了。在夏日里，刮风的天气倒不少，然而愿意的话你可以过海去奥克兰那边——只是三四英里远——那儿却并不刮风。十九年中圣弗朗西斯科只下过两场雪，那白雪在地上并没有铺上多久，但是足以引起儿童的诧异，奇怪这羽毛样的玩意儿会是什么东西。

一年中有连着的八个月总是碧空如洗，明亮无云，一滴雨也不下。在另外的四个月到来时，你需要去偷一把伞，因为它会是大有用处的。不是一天、两天，而是连着一百二十天下个不停，你要想出门访友，或是去教堂，或是上剧院，从来无须去看天上的云阵有无雨意——你只要去找来历书翻翻。如果是冬季，就会有雨——如果是夏天，那就没有雨，你急也没有用。避雷针是不需要的，因为从不闻雷声，从不见闪电。在连着七八个星期每天晚上听着那沉闷单调的细细雨声之后，你会由衷地希望有那么一

次会惊雷四起，轰隆隆地横扫沉寂呆滞的天空，使世界上的一切得以复苏——你还会企盼有那么短暂的一刻，久被囚禁的闪电会同霹雳能把阴蒙蒙的太空一下子劈成两半，让耀眼的强光闪过天际。你会愿意放弃一切，以便能听见熟悉的霹雳响声，甚至于看到闪电把什么人击倒也在所不惜。而到了夏天，在忍受了四个月无情的明亮阳光之后，你会真心愿意跪下来祈求雨——冰雹——雪——雷电——不管是什么，只要不这样单调乏味就好。如果祈求不到更好的东西，来次地震也行，事实是你也真有机会碰上它。

圣弗朗西斯科是建在沙丘上的，但这些沙丘却是肥沃之地，植被丰富。在“东部各州”人们得耐心地、小心翼翼地在客厅或花房里养育的奇花异卉在这里是可以一年到头在露天野地上繁茂生长的。什么马蹄莲、各种各样的天竺葵、西番莲、洋蔷薇——我叫不出它们之中十分之一的名字。只知道当纽约佬感到满坑满谷的积雪是一大负担时，加利福尼亚人却被满坑满谷的花卉压得透不过气来，如果说他们不去碰它们而是任其疯长的话。我也听说过加利福尼亚人有那种最为希罕、最为奇特的花卉品种——即西班人称做圣灵花的美丽花种——虽然我一直以为它只生长在中美洲，远在巴拿马地峡南部。在这花朵中有纯洁如白雪的一个极美丽的小鸽子样的东西，西班牙人对这种花崇敬到近乎迷信的地步。这种花曾浸在乙醚中送到东部，她的球茎也带了去过，但一到那边，怎么想办法让她开花都未能成功。

我在其他场合提到过加利福尼亚莫诺地方的绵绵冬日，而只有在此时此刻才谈论到圣弗朗西斯科的永恒春天。如果我们再径直走上一百英里，我们又会来到萨克拉门托的无休无止的夏日。在圣弗朗西斯科，人们看不到夏装或蚊帐——在萨克拉门托可是有这些东西。不是每时每刻，不是从无二致，但也许是在十二个年头中会有一百四十三个月是如此。那里鲜花永远盛开，这一点读者很容易理解——从早上到中午到晚上，每个人都忍着酷热，

汗流浃背，不断骂娘，把自己最宝贵的精力全耗在了扇子上。这里热浪逼人，但是你要是往南走来到尤马堡，你就会发现这里更是烤人。尤马堡很可能是地球上最热的地方，不管是在什么时候，这里温度计放在阴处也总会指在49℃上——除非是升得还要高。尤马堡是美国军事要塞，那里的人对酷热已经完全习惯，如果不那么热，他们还会感到难受。这里流传着一个故事（据说是约翰·菲尼克斯第一个讲出来的）①：说的是有一次一个恶贯满盈的士兵死在这地方。事后，他来到了地狱里最最灼热的地方——次日，他发回电报，让快把他的军用毛毯送去。对这一讲法的真实性没有人怀疑——它无可怀疑。我去过那士兵曾经住过的地方，在萨克拉门托，永远是烤人的盛夏。你可以随时采集玫瑰花，吃草莓和冰淇淋，穿白亚麻布衣服，从早上八九点钟起就感到热得喘不过气来，还要汗流浃背，但是你可以登上车离开此地，到了中午就得披上裘皮大衣，还可以穿上溜冰鞋在冻得死死的唐纳湖湖面上急若流星般的嬉戏一番，因为这里比河谷低处要高出七千英尺，四周满是十五英尺厚的堆雪，头顶上则是白皑皑的海拔千丈的高峰。对你来说，真是换了人间！在西半球哪个地方你能见到类似的风光？我们中间有的人还在这附近在海拔六千英尺高的地方乘着火车穿行在两边夹着堆雪的太平洋铁路上，同时两眼像飞鸟似的往下注视着那永远摆不脱燠热的萨克拉门托河谷，它的果园、它的繁茂树丛、它的银白色溪流——一切的一切都着了魔似的沉睡在云烟氤氲之中，而由于是从远处看，一切的一切都显得无比柔和，无比远离尘俗——眼中是一个梦幻中的美丽仙境，但是因为是透过被冰雪和巉岩绝壁封锁的大门看下去的，这一切的一切就变得分外迷人，分外令人惊叹。

---

① 这故事曾被五十个不同的文抄公剽窃过。这些人自己没有能力进行创造与想像，但从不为抄袭别人感到难为情。——马克·吐温原注

第十二章　圣弗朗西斯科

就在刚才提到的萨克拉门托河谷里早期曾经进行过相当规模的获益无比丰厚的金矿开采。在有些地方，你还可以看到在芳草萋萋的山坡和平地上有一二十年前被贪婪的掠夺者挖下的洞、沟和留下的其他创伤。在加利福尼亚的上上下下，你都能见到这类创伤——而在有些今天只能见到草地和森林的地方——没有一个活人，没有一幢房屋，没有一根木头、一块石头或一点遗迹说明这是废墟，而且没有一点声音、一丝细语来破坏这安息日式的宁静——你会很难相信脚下曾经一度是一个极度繁忙的小城，有那么两三千个居民，有一份报纸发行，有一支救火队、一支铜管乐队、一支志愿民兵、一家银行、几家旅店、热热闹闹的7月4日大游行和纪念国庆的演说，还有几家赌窝，内中麇集着各个民族、各种肤色、但都是胡子拉碴的男人，烟雾腾腾，咒骂声不绝于耳，赌桌上堆满了金末子，其价值足足抵得上一个日耳曼公国的年收入——街上挤满了人，买卖兴隆——镇上的沿街面空地可以卖到四百美元一英尺——卖命干活儿、大声喧笑、高歌欢舞、骂爹骂娘、殴斗械斗、冷枪暗杀、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每天早餐时都有值得议论的一场血淋淋验尸和某个人物——一切足以使生存充满色彩、具有乐趣的事物——一座繁荣而又充满着希望的

新城应有尽有的设施和附属物——而现在这一切已经荡然无存了，所剩下的只是死气沉沉，不见一户人家的荒凉。不仅仅是看不见人的踪影，看不见一砖半瓦，连这地方曾经叫什么名字也没有留下。在近代史上，任何地方都不像加利福尼亚的老矿区那样，会是整个城镇，整个城镇完完全全地消亡。

那时候这里的人是精力充沛、身体强壮、好动不好静的，那是一群非常奇特的人。那样的群体这世上只见过这么一次，看来不太可能再出现第二次。因为，请注意，这是一个由二十万条男子汉组成的群体——不是什么掩口而笑、温文尔雅、讲究斯文的软骨头，而是五大三粗、满身肌肉、无所畏惧的年轻勇士，他们精力旺盛，具有一切能构成第一流的健美男性的品质——真可说是这世上男子汉大丈夫中的顶尖儿。这里没有什么女人、孩子、头发灰白佝偻着身子的老人——这些一个都没有，全是站得笔挺，两眼炯炯发光、动作敏捷、双手健壮有力的年轻巨人——这是最奇特、最优秀的群体，这是进军一片无人居住的土地，惊醒那荒僻原野的一群无敌勇士。但是，现在他们在哪儿呢？四散在地球的天涯海角——或者是未老先衰，好汉不提当年勇——或者是在街头斗殴中在刀枪下丧了命——或者是因为壮志未酬、情场失意而死——总之是全都，或者几乎是全都无影无踪了——成了财神爷祭坛上的牺牲品——成了最贵重的向上天散发馨香之气的燔祭品。想到这些，真觉得可悲！

这是一个光芒四射的群体——因为所有动作迟缓、瞌睡连连、脑子迟钝的懒虫总是要待在家里——而在拓边者中间你见不到这种人——这种材料造不出拓边者。是拓边者的群体使加利福尼亚有了能筹办惊人事业，并能以超凡的锐气和勇气，不顾一切代价和后果，使这些事业迅速成功的名声。这一名声直到今日她依然享有，如果她想筹划什么惊人之举，即便是满脸正经的严肃

世人也会粲然一笑说："啊！真是彻头彻尾的加利福尼亚派头。"

但在那时候，加利福尼亚人是很粗犷的！他们完完全全地沉湎在黄金、烈酒、斗殴和嬉闹之中，而且是无法言传的快乐。诚实的矿主从他的矿权中每天可以赚到百儿八十以至上千美元，但是由于什么赌场啊，还有什么其他各种娱乐啊，到了第二天一早儿他会是不名一文，如果他还是有点运气的话。他们自己煮腌猪肉充饥，纽扣掉了自己缝上，衬衫——永远是深蓝色粗毛衬衫——自己动手洗；如果谁要想和别人干一架而又不想着急地等上半天，他只需穿上一件白衬衣，或是戴上一顶大礼帽后走到外面去，自然就会有人来帮他遂愿，因为这里的人最恨那些摆贵族派头的人。他们对自己称之为"穿上过浆衬衫的人"有一种特别的、咬牙切齿的敌意。

这是一个野性十足、无拘无束、不守秩序、畸形反常的社会！男子汉——只有一群群推推搡搡的五大三粗的男子汉——走到哪里也见不到孩子和妇女。

在那个年代里，采矿的会一群群人拥在一起去看一眼那极为少见、令人销魂的景象——一位妇女！老的居民曾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在有一个临时住人的地方，一天清早人们都在传诵一个消息——这里来了一个女的！他们在搭了帐篷的地方看见一件女人的印花布衣服挂在一辆大车外面——这象征着又有移民越过大草原来到这里，于是人人都赶去看。在真看到一件货真价实的女人衣服时，大家都雀跃欢呼起来！那男移民露了面，采矿的就喊道：

"把她带出来！"

"但是，各位先生，可怜她……"

"把她带出来啊！"

他"领着她出来了"，于是大家脱下帽子在空中挥舞，高声

欢呼三次又大吼一声；他们又围拢来仔细盯住看，摸摸她的衣服，然后听她开口，那表情就像是在聆听一种过去的回忆，而不是眼前的现实——最后他们各自解囊，凑了价值两千五百美元的金子送给那男的，又再次挥舞帽子，高声欢呼三次，然后各自走回住地去。

有一次在圣弗朗西斯科我和一个拓边者的家庭一起进餐，还和他的女儿交谈。这位少女初到这里时的经历真带有传奇色彩，尽管她那时还只有两三岁，因此对往事已毫无记忆。他的父亲回忆说他们下船后走在路上，有一个女佣人抱着这小女孩走在最前面。突然，来了一个又高又大的采矿的，满脸胡茬子，围着腰带，靴子上有马刺，身上挂着致命的武器——很明显他是刚从劳作多时的山里下来的——挡住了她们的路，让那女佣停下，然后原地站着双眼盯住看着，脸上的表情是既心满意足，又十分诧异。最后，他恭恭敬敬地说道：

"啊！这不是个真孩子吗！"说着又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皮袋，然后对那女佣说：

"这里是价值一百五十美元的金末子。只要你让我吻吻这孩子，这金子就归你！"

这故事完全是真的。

但是，再看看变化有多大吧！坐在餐桌边上，听着那故事，我不免会想到如果我愿意拿出双倍的钱来取得吻吻这同一个女孩子的权利，那我也一定会遭到拒绝。这十七个加出来的年头早把那价儿加了一倍也不止了！

谈到这话题，我想讲讲我在洪堡山下斯塔城的一次经历。我像是站在邮局前面排长队一样站在一队成单列的矿工里，耐心地等待着轮到我从小木头屋子的缝里张望一下，看一眼那令人激动的光辉形象——一个真的活生生的女人！等了半个小时才轮到我。

我把眼睛凑到墙缝上，果然她真在那儿，一手叉着腰，另一只手翻动着平底煎锅里的薄煎饼。但这女的却已经是足足有一百六十五岁了，[1]嘴里一颗牙也没有了。

---

① 由于此时心情平静了下来，我现在自愿从这数字上减掉一百。——马克·吐温原注

第十三章　生活在圣弗朗西斯科

有那么几个月时间，我享受了对我来说是完全新的生活乐趣——蝴蝶似的飞来飞去，无所事事，没有正经事可干，不需要对任何人负责，也无须为经济拮据而烦心。我对合众国中最真诚友善、最好客的城市产生了感情。在和沃绍地方的盐碱沙地为伍之后，圣弗朗西斯科对我来说真像是天堂一样。我住在最好的旅馆里，在最惹人注意的地方招摇过市，出没于歌台舞榭之中，还学会了在听到了音乐声时装出一副沉醉和心驰神往的模样，而实际是如果我有普通老百姓的诚实我会承认这音乐声在更多的时候是使我那迟钝的双耳感到痛苦，而不是使其着迷的。然而，我想在这一点上我并不比我的大多数同胞差到哪里。我一直想做一个蝴蝶般的游手好闲的人，现在终于有了这样的可能，我穿了华美的夜礼服出席社交聚会，时而掩口一笑或找个机会表现一下我的优雅举止，还要以我自己的奇特舞姿，或者说是袋鼠式的舞姿，翩翩跳起什么波尔卡舞或肖蒂什轮舞。总而言之，我维持了一个家产十万（预计会如此），还有可能成为真正巨富所应当有的身份，因为一旦那银矿买卖在东部做成，我就是这样的人物了。我大手大脚地花钱，同时以极大兴趣注意着矿股买卖，看看在内华达会有什么新动向。

非常重要的事发生了。内华达拥有资产的人投票反对建州宪

法，但平民百姓是多数，他们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失去的，因此不顾上述人的意见，投票通过了议案。但不论怎么说，开始时这还不像是一场危机，虽然最终无疑会是一场灾难。我迟疑了一段时间，权衡了各种可能性，最后决定暂时不必急着脱手。股价在继续上涨；投机活动日趋疯狂，什么银行老板、商人、律师、医生、机械师、劳工，甚至于连什么洗衣婆娘和女佣人也都把辛苦钱投资到银矿股票上。日出日落，总有在一天中变成富人的穷鬼和沦为乞丐的富翁，真是一场赌徒们的大狂欢！哥尔德和柯里矿上每一英尺地的价格飞涨到六千三百美元！然而——突然之间出现了暴跌的局面，一下子把所有的东西，所有的人全毁了，弄得一切荡然无存！这毁灭是完全而彻底的，是一个几乎没有留下一丝湿痕的肥皂泡。我很快就成了一个穷鬼，一文不名。我一直惜售的股票现在连印成它们的纸的钱也不值了，于是我把它们全扔了，我这个一度花钱如流水的乐呵呵的笨蛋曾经认为不幸是与自己无缘的，可是现在把一切债务偿清之后，我身上所有的钱加在一起还不到五十美元。我搬出了原来的旅馆，搬进一家鲜为人知的包吃包住的寄宿公寓。我又坐上了记者的板凳，开始工作。从精神和情绪来说，我并没有完全崩溃，因为我还信心十足地指望着能在东部做成那银矿买卖。然而，我听不到一点关于丹的消息。我写给他的信要么是没有寄到，要么是他拒不回信。

有一天，我觉得身上不大对劲，就没有去办公室。第二天，我照常在中午时分来到办公室，发现桌上有一字条，它已经在那儿放了二十四小时了，签名的是"马歇尔"——以前曾出现过的弗吉尼亚记者的名字——字条上写着要我当晚到旅馆找他和另外一两位朋友，因为次晨他们将一同登船去东部。字条附言是：他们的使命是一次大型的银矿风险买卖！我一生从来没有感到这样恶心。我痛骂自己当初不应当离开弗吉尼亚，把一桩本应是自己照管的事托给了旁人，我痛骂自己不该在一年中惟一应当等在办

公室的那天却不去那儿。就这样一边骂着自己，一边小跑步来到一英里外的轮船码头，真是只晚了那么一点点。那船已经开航，正行驶在水流中。

我只能安慰自己说也许那风险买卖会是一事无成——这类安慰说到底也是不大有用的——然后回到了辛苦劳作的办公室，决心忍受这周薪三十五美元的工作，把其余全都忘个一干二净。

一个月之后，我尝到了一生中第一次地震的味道。这次地震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被称做那次“大”地震，无疑直到今天人们还这样叫它。这是十月里一个晴朗的日子，刚过中午时间，我沿着第三街往南走。在这建筑和人口都很稠密的地区，惟一能见到的在移动着的东西是我身后的一辆单座马车和上面的人，还有从横路上缓缓驶过来的一辆公共马车。除此之外，就是一片沉寂，安静得像是个安息日。在我拐过路口的一幢木头房子时，忽然起了一股很响的嘎嘎声和一阵震动，我马上想到写一则报道的机会来了！——毫无疑问，一定是木头房子里有一场殴斗。我还没来得及转身，找到屋门，一场真正剧烈而又可怕的震动开始了；脚下的土地好像海浪一样起起伏伏，不时猛烈地上颠下跳，随之而来的是震耳的挤擦声，好像是砖瓦建筑的房子彼此在摩擦。一下子，我被撞到了木头屋子上，胳膊弯处受了伤。这下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出于记者的本能，而不是其他什么，我掏出了表，看了一下是几点钟。就在这时候，第二次，也是更剧烈的震动开始了。正当我站在路上，不停地摇晃打转，努力想站稳脚跟之时，眼前出现了奇观！第三街上一座四层砖楼的整个沿街西墙像一扇门打开时那样猛地向前一冲，然后塌倒下来，堆满了街面，掀起的尘土像是一大片浓烟！正在此时，那单人马车驶了过来，那人立即翻出了马车，而我还来不及张口那车子就碎成了齑粉，细小的裂片分散在三百码的街上，好像有什么人在把椅子腿的横档和旧衣服当成炮弹顺着通衢大道发射过来。公共马车此时已经停了

下来，那几匹马挣扎着站到后腿上，又想往前冲，乘客则从前后两头拥出车来，有一个胖子一半身子冲出了车边的一扇玻璃窗子，但又被牢牢地夹住，进退两难，拼命在挣扎着扭曲自己的身体，同时尖着嗓子厉声喊叫，好像一个被钉在木桩上的疯子。目光所及，每一座房子的每一扇门都在吐出一长串的人来；而且人们还来不及再眨一眨眼，每一条我能看到的街上都挤满了人，从一头挤到看不清另一头是在哪儿了。从来也没有见过一个沉静廓落的世界会这样快就变得熙熙攘攘！

在那次"大地震"所造成的各种险事奇事之中，我仅仅目睹了上述这些。但它在遍布全城的其他地方开下的玩笑足足有九天时间成了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对财产的实际破坏还不算什么——它的消极影响则是多方面的，且性质相当严重。

地震造成的"奇怪景象"简直是数不清的。女士们和先生们，有的害着病，有的在午休，有的由于前一晚放荡了大半个晚上还在补足睡眠，全都拥到了大街上来，穿着各种希奇古怪的衣服，也有人什么也没有穿。有一位妇女在给婴儿洗澡，拎着光着身子的小孩的脚踝跑了出来，好像是拎着一只去了毛的火鸡一样。人们本以为会是严格地守在家里度过安息日的社会贤达此时穿着衬衣从酒馆中冲了出来，手中还捏着台球杆。好几十个男人，脖子上都还围着毛巾，从理发店里奔了出来，有的人脸上涂满了肥皂沫，有的人半边的脸已经刮得精光，而另外半边还是毛茸茸的胡子茬儿。有的马从厩里跑了出来，还有一条受惊的狗直窜上通顶楼的小梯子，跑到一座屋顶上，可事后却再也没有勇气循着原路回来。在大酒店里，一位颇有身份的编辑只穿着一条短裤衩就飞奔下楼——刚好遇上一个打扫房间的女仆，他高声叫道：

"哎呀！我该怎么办呢？该到哪儿去？"

她回答得很质朴，也得平静：

"要是真没办法，您可以试试去找一家服装店！"

某国领事夫人是本地公认的领导时装新潮流的女士。每次她穿了某种新奇的或是与众不同的服装样式，附近的妇女都要去掏丈夫的钱袋，以同样的服饰装扮自己。有一位男士曾因此而饱尝其苦，当然也是颇有怨言的。这一天地震来临时，他正好站在窗口。刹那间，但见那领事夫人——方从浴缸里跳出来——从眼前快速地跑了过去，身上没有任何其他可勉强代替衣服的东西——只是披着一块浴巾！这位长期受苦的男士此时完全占胜了地震的恐怖，对他的妻子说道：

"好啊！这回就差不多了！亲爱的，快拿上你的浴巾！"

那天，从圣弗朗西斯科天花板上掉下的泥灰足可以覆盖好几英亩大的一块土地。事后好多天，许多建筑物前都聚集着一群群东张西望、指手画脚的人，他们的目光常常落在那些长长的、从屋顶延伸到地面的皱褶般裂痕上。有一幢屋子的三根烟囱都从距顶上四英尺处一古脑儿折断了，翻了个身刚好把通风眼完完全全地堵死。在一条街的正中央裂开了一道一百英尺长，六英寸宽的缝子，而裂缝两边再次碰到一起时那力量是如此之大，以致地面鼓了起来形成一道小脊，像是一座不大的坟墓。一位坐在自己摇摇晃晃、不停抖动的屋子里的妇女看见接天花板处的墙开了个口子，这口子又张开关闭了两次，像人的嘴巴一样，然后又见一块碎砖落地，像一粒人的牙齿。这位妇女最受不了莫名其妙的傻事，就站起来走了出去。有一个正在下楼梯的妇女吓了一大跳，因为她见到一座青铜大力神雕像往前倾身，好像是要用自己的棍子砸她似的。她和它同时滚到楼梯脚下——她已经吓得昏了过去。不久之后，她生下一个跛脚孩子。当然啦——仔细一想——如果读者认为这其中会有什么联系，那他得自己负责。

在一座教堂中，初震时一下子把两三台巨大的管风琴全掀翻在地。牧师此时高举着双手，正准备示意礼拜完毕。他抬头看了一眼，略微迟疑了一下，然后说道：

“对不起，我们只能免去结束礼拜的祝祷了!”——再一眨眼，原来他站着的地方已是空空如也了。

在地震之后，奥克兰的一位牧师对做礼拜的人说道：

“大家不要离开座位！死在这里才是死得其所。”

在第三次震过之后，他又加上了一句：

“但是死在外边也不错!”说罢，他连跑带跳逃出了后门。

在这以前，圣弗朗西斯科还从来没有见过有哪次地震像这次一样把壁炉架上的装饰品和浴室里的瓶瓶罐罐全毁得一干二净。城里几乎找不到一个少女或主妇没有蒙受这类损失的。挂在墙上的画跌落在地板上，但更多的时候，这地震不知是发了什么怪脾气会使它们完全翻了个身，面冲着墙壁！开始时，对于地震的走向或方向是众说纷纭的，但是从不同的水缸或水桶里晃荡出来的水使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地板也好，街面也好，都摇晃得非常厉害，因此成千上万的人在震后好几小时都像晕了船似的浑身乏力，或者干脆是卧床不起，有些人还连续好几天都这样，几乎没有任何一个人不曾呕吐过。

在圣弗朗西斯科地震后的那个星期里，人们议论的主要话题就是地震发生时的各种奇怪故事，如果把它们都写下来，就是篇幅比较大的一部书，因此我打算搁下这一话题。

其后有那么一天，似乎是顺理成章的，我随手拿起一份《事业报》，狠狠地受到了以下这条消息的打击：

> 内华达银矿在纽约——格·姆·马歇尔、谢巴·赫斯特和阿莫斯·赫·罗斯三人于7月份离开圣弗朗西斯科赴纽约，随身携带着来自洪堡县城松林区和沿里斯河两岸山岭矿上的矿石。现在，他们以三百万美元的高价卖掉了名为松岭联合矿业公司的六千英尺矿权。这桩交易的合同现在正在送回洪堡县的途中。合同上贴有创记录的值三千美元的印花票，据传

是单个合同上所贴的最大数量的印花票。已经有一百万美元的启动资金到位，一座大型石英工场的设备也已购下，并将尽快建成。该公司的所有矿股都已付清了钱款，不能再行课税。该地区矿石的品位有些像洪堡县谢巴矿上的矿石。矿的发现者谢巴·赫斯特及其友人已在公布他们的行踪以前买断了最好的矿脉及所需之一切土地和森林。经本城化验，该处的矿石显示出极高的含银及含金量——以银为主。该区的林木与水资源均很丰富。我们为能用纽约资金来发展本地区采矿业感到欣慰。在见到所说矿石及化验结果之后，我们相信该区的矿藏极为宝贵——决非盲目与风险投资。

天赐予我的低能又一次取得了胜利，而我却输掉了整整一百万美元！这是再一次的“没看清楚就瞎出了牌”！

我们还是别再谈论这件令人生悲的事。如果这些事全是无中生有的，那我就可以极其幽默地来对待它们；可是它们全是真的，因此即便到了今日我也不可能是满不在乎地谈到这些事。[①]现在我只需说明我是如此的失望，如此无以自拔地陷入了自怨自叹和怨天尤人之中，以至于我对工作变得漫不经心，因此对于一家生气勃勃的报纸来说，我已经变成了一名几乎是全无作用的记者。最终报社的一位老板把我叫到了一边，以一种至今仍令我深怀敬意的仁慈心肠给了我自己主动提出辞职的机会，从而使我能幸免于被开除的羞辱。

① 这是真实情况，然而也许并不完全像上述数字所表明的那样。数月之后，我遇到过马歇尔。他确实有很多钱，但他并不承认获得了整整一百万美元。事实上，我猜想他当时到手的还不足五万；超过这数目，他的财富似乎仍然是个未定数，是宏大的企望而不是宏大的现实。然而在上面一则报道刚刚见报时，我是百分之百地相信，因此一下子变得萎靡不振、心灰意懒了。——马克·吐温原注

第十四章　再度不名一文

有一段时间，我为《黄金时代》这一期刊写过一些无聊的文学性文章。查·赫·韦布创办了一家非常精彩的文学周刊，取名为《加利福尼亚人》，然而高质量并不能保证成功；期刊只能是苟延残喘，于是他把它卖给了三个印刷商。短篇小说作家布雷特·哈特[1]被聘为编辑，周薪二十元，我则被雇来撰写稿件，每周一文，周薪是十二美元。但期刊仍不见起色，于是几个印刷商将它出售给奥格登船长。他非常富有，又是一个易于相处、有教养的人。他愿意从这样一种耗资巨大的奢侈品中找点乐趣，而不特别为这么大的花费费心。当他对这一新奇的事物不再有新鲜感时，他又重新把它卖回给那几个印刷商。不久，这期刊就在无声无息中消亡，我也就再次失了业。如果不是因为这些事能确切地说明太平洋沿岸地区生活的沉浮不定，我本不必提到它们。在任何其他地方，人们都不大可能碰上这么多的令人费解的枯荣沉浮。

有两个月时间，我的惟一任务是躲开熟人。因为在这期间，我一分钱也没挣到，也没有买过任何一件商品，没有付过一点饭费，成了一名真正的“溜号”专家。我从一条小街溜进另一条小

---

① 布雷特·哈特（1836—1902）。

街，我一见到似乎熟悉的面孔就总是溜得远远的，溜进去用餐，吃的时候一副低声下气的模样，每吃一口都不出声地向慷慨大度的房东太太表示一下歉意，因为这一口口都是偷她的。到了午夜，在结束了逛荡之后，也就是结束了远离欢乐与光明的溜来溜去的生活之后，我又溜进了被窝。我觉得自己比蛆虫还要卑陋、下贱和可耻。在整个这一段时间里，我身上只有一枚硬币——一个一角银币——我紧紧地揣着它，说什么也不肯用掉，怕强烈的不名一文之感会使我想到还是自杀为好。我除了身上的衣服之外其他东西全都送进了当铺。因此我是拼命地守住这枚硬币，直到由于摸得太多它也成了光溜溜的了。

话说回来，我还真忘了点事儿。除了"溜来溜去"之外，我确实还有另一件事要干。这就是和一位讨债人周旋，使他觉得和我打交道有趣（也使我觉得和他打交道有趣）。此人手里有弗吉尼亚银行老板的委托书，我曾经为那"浪子"老同学向后者借过四十六美元。他总是每个星期准时来找我一次，逼我还债，有时还不到一个星期。他之所以这样做完全是出于一种习惯，因为他知道总会是白来一次。他每次总是拿出那份委托书，替我按月息五分把利息计算好，然后向我交代清楚此中决无欺诈，也无计算错误。接着就开始竭尽全力地又是苦求，又是论理，还要加上逼讨，要求我总要还上一点欠下的债——哪怕是一丁点儿——比如说一块钱——甚至于五毛钱。到此，他算是尽到了自己的责任，良心上也不再有什么负担。于是他总是马上把这事放在一边，拿出两枝雪茄，分一枝给我，把双脚往窗口一搁，就和我天南地北，海阔天空地神聊起来，从他的丰富记忆中为我掏出他自己讨债生涯中许许多多的奇怪的经历。到了一定时候，他就会把帽子往脑袋上一扣，伸出手来和我握握手，而且很轻快地说道：

"好吧！工作是工作——不能老待在你这儿！"说着，他倏地就没了踪影。

真想不到会老是牵念着一个讨债的！但是，我经常是盼着他来。如果有哪一天我盼着他会来而他却又不出现，我会像任何做妈妈的那样整天担惊受怕。但是，他最终也未能讨到我的欠款，连一部分也没有，我 -直活到自己把那钱亲自还给那银行老板。

落难的人总会是惺惺相惜的。有些个晚上，在偏僻的、灯光暗淡的地方，我发现自己会碰上另一个命运的弃儿。他看起来衣不蔽体，心灰意懒，无家可归，无友可投，孤苦伶仃，我对他真是怀有兄弟式的怜悯，想认他为亲，同进同出，一起受苦受难。这种吸引力一定是相互的，至少是我们相遇的次数更多了，虽然看起来总是一种偶遇。尽管我们从不交谈，或者用某种方式表示相识，但我想只要一见上面，两个人都会觉得少了一种隐隐约约存在的不安，在以后的几个小时里我们两人就会轻松自在地闲逛荡，尽管总保持着相当的距离，各自从夜影中不时偷偷摸摸地看一眼人家家庭中灯火下的生活和壁炉前的欢聚，同时又对我们之间默默无声的伙伴关系感到些许欣慰。

终于有 -天我们搭上了话，打这以后，就再也形影难离了。这是因为我们的苦难几乎是完全相同的。他也曾是一名记者，也失去了自己的职业。以下就是我所能记得的他的经历。自打丢掉饭碗之后，他的处境是每况愈下，不停地恶化。从位于俄罗斯山的一家寄宿公寓他搬到了在卡尼街的另一家，又从那里换到杜邦地方的一家；其后又住进一个穷苦海员的窝子，在那之后就以码头附近的货箱和空桶为家。后来有段时间，他在码头上为人缝补裂开的装粮食的麻袋勉强度日；到了这也干不成时，他就只能碰运气四处寻找可以果腹之物了。从此，他再也不肯在光天化日之下露面，因为记者认得各种各样的人，有贫有富，有身居高位者也有底层社会的人，因此在大白天很难躲避 -些熟悉的面孔。

这位沦落街头的布卢彻——我只是为了方便才这样叫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他满怀希望，满身勇气，满脑哲思；他学富

五车，品味高雅；他言谈机智诙谐，是一位讽刺大师；他的和善和大度使我觉得他尊若帝王，他随地一坐，那里就立即成了皇帝的宝座，而他那顶破帽子也就成了皇冠。

我牢牢记住了他的一次经历，认为这是一生中令我真正动了感情的一件最最有趣的怪事。足足有两个月时间，他身上不名一文。他一直是在偏僻的小路那暗淡的、但是对他有利的街灯下东藏西躲式地混着，一直到这种生活方式已经成了他的第二天性。但是，最后他还是不得不在大白天露了面。原因不言自明：他有两个整天没吃上饭了，无法再忍受在无所事事，东躲西藏中挨饿的难熬滋味。他走到一条小街上，对着面包房橱窗里的一方方面包虎视眈眈，心里真想用自己一条命去换一口面包吃吃。看到那面包使得他加倍地饥肠辘辘，但这样看着也总有点好处，可以想想如果把它弄到手该怎样大大享用一番才是。倏忽之间，他看见街心有一点东西闪闪发光——定睛再看一眼——不相信也不可能相信自己的眼睛——看看别处以便检查一下目力，又回过来再看看。这是确凿无疑的——不是什么虚无缥缈的饥饿引起的幻觉——真是一枚一角银币！他一把将它抓到手里——贪婪地打量着；又产生了点疑心——于是他用牙一咬——知道是真货——压制住自己激动的内心，忍住没有高声赞美上帝。这时，他又四下看看——知道没有人在注意他——又把那一角硬币扔回原处——走开几步，又转身回来，装作不知道那东西在那儿，以便回味一番初找到时的美好感觉。他围着银币转，从不同角度审视它，然后双手叉在口袋里东踱几步，西踱几步，看看周边的店招，又回头看看那硬币，重新领会一下那种激动的心情。最后，他捡起硬币离去了，一边在口袋里抚弄它。他在那些人迹罕至的街道上漫不经心地走着，有时在门道里和拐角处拿出来看它一眼。随后他又回到住处——一个盛装英国奶白陶器的大木桶——直到晚上都在想该用这硬币买些什么。但这决非易事，总的想法是怎样能用

它买到最多的东西。他知道在矿工去的饭馆里他用一角钱可以买到一盆黄豆和一块面包，或者是一个鱼球加点零碎玩意儿。但是在这种地方“买一个鱼球是不供应面包的”。在法国佬彼得餐馆，他可以用这钱买一小块白煮小牛肉、一点小萝卜和面包，或者是一杯咖啡——至少一个品脱——和一片面包；但那片面包还不够八分之一英寸厚，而有时他们在切面包时比这还要用心恶毒。到了七点钟，他已经像是一条饿狼，但是却还打不定主意。于是，他再次外出，沿着麦钱特街前进，一边还在盘算着，同时像其他饿汉那样还嚼着一根火柴杆。他刚好走过灯火辉煌的市里最豪华的马丁饭店，在那前面停了下来。未潦倒之前，他常在这里用餐，老板和他相熟。他站到了一边刚好是灯光照耀不到的地方，像敬奉神仙一样地面对着展示在橱窗里的鹌鹑和牛排，脑中充满了幻想，觉得或许仙人时代尚未逝去，忽然间会有某位王子微服前来，让他进入饭店尽情大嚼一番。他越想越来劲，对嘴里的火柴杆也越咬越有一股饿汉的狠劲。正在这时候，他觉出边上来了个什么人，果真如此；有人用手指触了触他的臂膀。他转过身去抬起头一看，只见一幽灵般的影子——饥饿的真实象征！这是一个身高六英尺的男人，骨瘦如柴，胡子拉碴，破破烂烂的衣服松松地挂在身上；面容枯槁，双颊下陷，目光充满了哀求与乞怜的神色。这幽灵开口说道：

“来，请跟我来。”

他用胳膊紧紧地挽住布卢彻，一同走到过往行人很少，灯光也不强的地方，然后转身面对后者，伸出双手作哀求状并开口说道：

“朋友——初次见面的朋友——请看看我！你生活得轻轻松松——你像我过去一样，四处活动，心满意足，恬坦自如——你刚进过那家饭店，吃过丰盛的晚餐，剔干净了牙齿，哼着喜爱的歌，想着使自己高兴的事，告诉自己这是一个美好的世界——但是你可从来没受过苦呀！你不知道什么是困难——你不知道什么

是痛苦——也不知饥饿为何物！看着我吧！初次见面的朋友，请怜悯一个可怜的、没人帮助的、无家可归的丧家之犬吧！上帝可以为我作证，我已经有整整四十八个钟点没吃过一点东西！——看着我的眼睛，看看我是不是瞎说！赐给我随便一点什么使我不必挨饿——随便什么——哪怕只是一枚两角五分的硬币！给吧——初次见面的朋友——给吧，做做好事。对你，这一点算不了什么，对我，这可是能不能活下去的问题。给吧，我给你下跪，我会舔你脚下的土！我会吻你的脚印——我会对你走过的地方拜了又拜！只不过是两角五分呀！我饿极了——饿得要没命——一点一点被饥饿耗尽了！看在上帝的面子上，不要丢弃我不管！"

布卢彻一时摸不着头脑——也很感动——五脏六腑都深有所动，他思忖了一下，又想了一番。这时，他有了主意，于是说道：

"跟我走吧！"

他挽住那不幸人的胳膊，带他一同走到马丁开的饭店，让他在大理石桌旁坐下，把菜单放在他面前，说道：

"朋友，想吃什么就请点吧。马丁先生，记在我的账上。"

"行，布卢彻先生。"马丁答道。

然后，布卢彻站到了一边，背靠柜台，看着那人把七角五分一盆的荞麦面煎饼像装货一样一堆堆送进肚里，一杯杯饮下咖啡，又吞下几块两美元一份的牛里脊肉排，一直到那人把价值整整六块半钱的东西消灭得一干二净，饥饿感得以消除。这时，布卢彻才去法国佬彼得那里用一角银币买了一块白煮小牛肉、一片面包和三个小红萝卜，开始像皇帝一样自我享用一番！

从各方面考虑，这故事也许不次于任何其他一个可以从加利福尼亚千奇百怪生活中摘取的故事。

第十五章　一个老朋友

后来，矿上的一个老朋友，一个挖矿的，从加里福尼亚图奥勒米地方的一座破败的矿工村来到我这里，我就随他一起回到那矿工村。我们住在坐落在一片青葱山坡上的一个小木屋里。从这里放眼望去，在这开阔的山林地带，其他像我们这样的小屋总共还不够五座。但是在十二年到十五年以前的兴旺时期，在这一片寂静的绿色世界中曾有过两三千居民，而我们这座小屋所在之处正是当时熙熙攘攘生活的中心地带，是市镇中心。矿采光了，城镇也随之衰败，不出几年，也就什么都不剩了——街道，民居，店铺，一切的一切——连点痕迹都没留下。这长满草的山坡现在是一片青翠，干干净净，不见丝毫人间烟火，好像从来未被惊动过一样，仅剩的几名找矿者曾目睹这座城镇的兴起、扩大、发展和强盛期的繁荣兴旺；他们也亲眼看到它凋落和消亡，像梦一样逝去。他们的希望随之也就破灭了，他们也失去了对生活的强烈兴趣。他们早就认定自己的命运就是流放异地，不再想和远方的友人通信，也不再把思念的目光投向自己的老家。他们接受了流放生活，忘记了人世，也被人世所遗忘。他们远离电报通讯，也远离铁路交通，可以说他们是站在活人的坟墓里。对于能引起地球上广大民众震动的事件，他们漠然置之；对于人类共同感兴趣

的事，他们也是漠然置之；他们被孤立和放逐在自己同类的兄弟情谊之外，这是一种人们所能想像的最为独特，也几乎是最令人动情，最令人悲悯的流放。在这地方，有两三个月时间和我有过来往的人当中的一个曾经受过大学教育，但到了此时，已经在这地方度过了十八个年头，壮志已被消磨殆尽，现在是一个满脸胡茬儿，衣着粗劣，一身龌龊的找矿者。偶尔，在唉声叹气和自言自语之中，他会不自觉地吐露出一些模模糊糊还记得的拉丁语和希腊语句子——这些死去的、发出霉味的语言，最适宜于被沉浸在往昔美梦里的失败者用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是一个生活得很累，被现时的重担压得透不过气，对未来不再关心的人；一个没有外界联系，不抱希望，对什么也不感兴趣，坐着等死的人。

在加利福尼亚的这个小小的角落里，可以见到一种书本上很少，或者说是从来没有提到过的采矿方式。它被称做“点采法”，我不知道在这小小角落之外有什么其他地方也采用过这种方法。金子不是像通常的砂积矿床那样均匀地分布在表土里，而是集中在一个个点上，彼此之间相距很远，找起来极为困难，但是当你真地发现一个点时，那就会一下子收获十分丰厚。在整个这块小小的一片地方，用点采法的矿工此时最多也不过二十个人。我想我对他们每个人都有些了解，与他们每个人之间的来往。我知道有一个人连续八个月天天耐性十足地在山坡上搜寻，但找到的金子还不够做一个鼻烟盒子——在这同时，他欠下的食品杂货账一直在无情地增长——后来他找到了一个集矿点，即所谓的“小矿体口袋”，只用铲子掘了两下就得到了价值两千美元的黄金。我知道他费去两个小时得到了三千美元，先去付清欠下的每一分钱债，然后开始痛痛快快地、令旁观者感到眼花缭乱地寻欢作乐，就在当天晚上把这钱花了个一干二净。第二天，他又重新开始像往常那样赊账购买食品杂货，背上筛淘盘子又进山里去找小矿体口袋了，似乎蛮开心和蛮满意的样子。这种采矿是各种不同开采

方式中最具有诱惑力的，也为疯人院输送了很大比例的成员。

找小矿体口袋是一个需要技巧的操作过程。你从山坡上挖一锹土放在一个大型的铁皮筛淘盘子里，把它在水里慢慢化解或者冲洗，直到剩下的只是可装在一个小调羹里的细细的沉淀物。如果那锹土中确有点金子，它就会全留下来，因为它最重，总是往底里钻。在这沉淀下来的东西中，你也许能见到六七颗针尖大小黄亮亮的细碎小粒。那你就会很高兴。你往一边挪动一下，再冲洗那里的一盘土。如果你还能见到金子，你再往边上挪动一下，再洗上第三盘土。如果这一次见不到金子，你也一样高兴，因为你知道已经找到了可靠的线索。于是，你在头脑中琢磨出一个计划，划出一块呈扇形的土地，扇柄朝上在坡上较高处——因为你的根据是扇柄处应当是金子集中埋藏的地方，而有些不那么安分守己的金粒脱离了主体，被冲刷了下来，在这过程中逐渐往宽处散开。因此，你就慢慢往高处挪动，一盘盘淘洗挖出的泥土，逐渐缩小两边宽度，因为到哪里盘中不再出现金粒就说明你已经离开了那金子分布的扇形范围；最后，往上挪动了二十英尺两条边线就聚到了一点上，而离开这点哪怕只是一英尺你就再也找不到一丁点儿金子。此时，你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人也变得极度兴奋；也许此时开饭的铃声大响特响，连铃舌都快摇断了，可你却一点也没注意到；也许此时哪个朋友死了，哪个人举行了婚礼，哪座房子烧毁了，对这些你全然无动于衷；你满头大汗，发疯似的挖了又挖——倏地你中了头彩！你一下子铲起一锹土和石英石，其中连泥块带烂叶子又带着一串串金粒子那么一大堆杂乱东西，可在你看来它可是美极了。有时，这一锹就可值到整整的五百美元。有时，这一个矿巢会有价值上万元的黄金，你得用上三四天时间才能全部开采出来。在用点采法挖金子的人中间传说曾经有一个矿巢产量要值上六万，两个采矿的总共挖了两个星期才挖完，然后又把那块地以一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别人，可是后

者日后所获还不值三百。

猪是最善于找小矿体口袋的。整个夏天它们在树丛中到处拱个不停，拱起成千上万个小土堆。这时，采矿的人就希望快下雨，因为雨水会打在这些土堆上，冲刷掉泥土，让金子显露出来，这有可能刚好发生在一个矿体上。有一个人曾在同一天内找到两个这种小矿体口袋。一个含有价值五千美元的金子，另一个值八千美元，此人当可对此表示欣慰，因为他已经有差不多一年时间分文未获了。

在图奥勒米地方住着两个采矿的。他们经常在下午出发去邻近的村庄，晚上带着采购到的生活用品归来。有一段山上的小道，几乎每一次都要在道旁的一块大石头上坐下休息片刻。前前后后有十三年，他们坐了又坐已经把那块大石头磨得相当平滑了。后来，两个墨西哥流浪汉路过这地方，也坐到了那块大石头上。闲着没事，他们就用锤子在大石头上敲出碎片，作为一种消遣。有一次他们仔细看了看一个碎片，发现它富含金子。后来，那块大石头为他们赚到了八百美元。但是，更恼人的是这两个墨西哥“花子”想到了这块大石头从哪儿来，那儿就必定会有更多的金子。于是，他们就顺着山坡往上筛淘泥土，最后找到了恐怕是这一地区最值钱的一个小矿体。他们花了三个月时间开采完毕，获得十二万美元。那两个过去常坐在大石头上休息的美国佬却仍然是穷汉子，因此两人每天早上轮流早起来咒骂那两个墨西哥人——要说纯粹的、精彩纷呈的咒骂，土生土长的美国佬比起世间一般的人来要更有天赋。

我比较详尽地讨论了点采法的事，因为这一问题书本上很少涉及，因此我想对读者来说它会有一切新鲜玩意儿都具有的趣味性。

第十六章　狄克·贝克和他的猫

我在前一章里所述地方的一个伙伴——也是那些辛苦劳作十八个年头一无所获、希望全都破灭的可怜虫中的一个——是身处索然乏味的放逐生活、受苦受难的人群中最最温文尔雅的一个：这就是狄克·贝克，死屋谷里的一名用点采法找矿的人。他年已四十有六，一身灰蒙蒙的像只老鼠，为人诚挚，思想丰富，受教育却不多，衣着邋遢，灰泥满身，但是他那颗心可是比他挖出来的任何金子都还要纯真可贵——事实上是比迄今开挖或锻铸的一切黄金都更纯真可贵。

在他不走运、心情不大好的时候，他就会开始哀悼他过去养过，可后来失去了的一只极为可爱的小猫（在没有女人和儿童的地方，心地善良的男人就会对宠物产生感情，因为他们必须爱上点什么）。他老是叨念那猫的异常智慧，讲这事时的神情就像是一个内心完全相信那动物真有点人性——甚至于神性的人。

我有一次听他讲到过那猫。他说：

"各位，我过去在这儿养过一只猫，名字叫汤姆·石英。我想你们也会对它有兴趣的——差不多所有的人都会。我在这儿养了它八年——它是我见到过的最了不起的猫。它是只灰色的大公猫。它比这村里的随便谁都更聪明——又非常高贵——连加利福

尼亚的头儿来了也别想和它乱亲近。它从来没有抓过一只耗子——好像看不起那事儿。它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只有采矿可以。它对采矿可比谁都精，我说的是那猫，谁都不如它。对于采挖砂集矿床的金子，你没有什么可以教它的——至于找小矿体口袋，那——那它就是天生的材料。我和吉姆到山上勘探找矿，它就跟在我俩后面又挖又刨；如果我们走上五英里，它就跟着我们跑上五英里。而且它对什么地方会有矿——说起来你还真没见过像它那样的，我们干活时，它就四处张望一下，要是它对那地方各种迹象觉得不怎么样，就做出一种表情，好像是说：'我得请你们原谅了。'然后，什么也不说就把鼻子朝天一翘，往回家路上跑了。要是那地方令它满意，它就会躲到一边，不出一点声音，直到第一盘淘洗完毕。这时它会轻轻地溜过来看一眼。如果见到有个六七颗金砂，它就显得挺满意——它并不指望什么更好的兆头——这时候，它就会躺在我们的衣服上睡大觉，那打呼噜声真和轮船一样，一直到我们找到了小矿体口袋。这时它就起身来进行指挥。它抓指挥权差不多和闪电一样又凶又快。

"好吧！后来开始了石英石金矿的开挖。大家都卷了进去——每个人都是凿眼，然后用炸药炸，而不是在山坡上挖土——人人都开个深深的竖洞，而不是在地面上刨。不去炸那石头吧，怎么说也拗不过吉姆，所以我们也开始和石头干上了。于是我们也就开始打竖洞，这样那猫也就觉得奇怪了，不知道我们到底想干什么。它可从来没见过像这样的开矿，你可以说它心里烦恼极了——它说什么也理解不了——这对它来说是有点太过分了。我保险它是不喜欢这种做法——非常不喜欢——它好像把这全都看做是该死的胡闹。但是，你得知道那猫从来就是反对一些奇里古怪新方法的——它受不了这些新玩意儿，你知道老习惯有多难改。但后来那只猫汤姆·石英好像有那么点想通了，虽然它永远不能完全懂得为什么要不停地打竖洞，不去用盘子筛淘那土。最

后，它觉着要自己下那洞来看看我们究竟是在搞些什么。到了它情绪不怎么好时，或者是觉着那地方脏了点，不高兴，还动了火——因为它知道这样做花的钱越来越多，可我们是一分钱也没挣到——它就会到哪个旮旯里找个麻袋躺下，干脆睡觉算了。好吧，有一天我们那竖洞有差不多八英尺深了，碰上石头太硬，非用炸药炸不可——这可是汤姆·石英出生以后我们第一次用炸药炸石头。我们把那药引子点着了，赶快爬出洞，躲到大概有五十码开外的地方——却忘了那猫，让它还在麻袋上睡大觉哩！总共几分钟，我们见洞口冒出一股烟，然后像是什么东西都炸开了，总有四百万吨石头啊，土啊，烟啊，还有七零八碎的全都上了天，有一英里半高吧！天呀！就在它们正当中只见老猫汤姆在那儿翻着跟头，一边呼哧呼哧喷着气，一边打喷嚏，四个爪子到处乱抓，想抓着点什么，真像疯了一样，但这些都没用，你知道，一点用也没有。这就是我们最后见着它的模样，然后有两分半钟就什么也见不着了，然后是突然之间只见石头和杂七碎八的东西从天上往下掉，而那猫也咔砰一声掉在离我们有十英尺的地方。好吧！我可以说它那时恐怕是你看到过的最可怕的畜生了。一个耳朵塌在脖子上，尾巴也砸断了，眼毛歪七扭八的，全身都被火药和烟熏黑了，从头到脚又是稀泥又是干土。好吧！先生，我再想赔不是也没有用——我们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它看看自己，一脸的厌恶样子，后来又看看我们——那表情完完全全是在说：‘先生们，你们可能以为自己挺行的，能骗过一个不懂石英石金矿开采的猫，我可不这样想。’后来它一转身，一句话没说就往家里去了。

“这就是它那性子。可能你们觉得不可信，不过打那以后，你再也见不到一只猫像它那般讨厌开挖石英石金矿。到了后来它又肯进竖洞看看之后，它那聪明劲儿真要吓人一跳。我们一动手放炮，药引子一哧哧，它那表情就像是在说：‘好吧！你们得原

谅我了。'它那连跳带跑急着钻出洞口往树上爬的样子真使人奇怪啊！聪明吧？说聪明还不够，是神性吧！"

于是我问道："那么说吧，贝克先生，想到它怎么会讨厌开挖石英石金矿，那确实有点特别。但是你难道没法儿帮它治一下这毛病吗？"

"治一下？那可不行。只要汤姆·石英一下子有了什么主意，那它就永远是那主意——你可以揍他三百万下，但怎么说也断不了它对石英石金矿的仇恨劲儿。"

贝克赞扬他昔日猫友的坚定性时脸上因为爱慕和骄傲发出了一片光彩。我将会永远记得他当时的生动表情。

过了两个月之后，我们还没有"发现"什么小矿体。在山坡上，我们上上下下地筛淘泥土，最后那些山坡都像犁过了的田地似的，我们真可以在那儿种上粮食，只不过不可能有什么办法把收下的粮食运送到市场上去。我们有过多次令我们"感到乐观"的兆头，但当我们在筛淘盘里再也见不到金粒子，于是满怀希望与企盼继续往下挖时，我们总是一无所获，所挖之处全是空空如也——那本来应是小矿体口袋在的地方就和我们自己的口袋一样：什么也没有。最终我们只得背上自己的筛淘盘和铲子等东西，翻过山到别处去试试。我们用了三个星期在卡拉韦拉斯县的天使村附近试着挖掘挖掘，只是一事无成。后来，我们又翻山越岭，东奔西走，由于此时天气温和也就风餐露宿，不以为苦了，但是口袋里一分钱也没有，瘪得像瘪三们的口袋一个样。这真是一个令人心寒的说法，不过它和我们的处境可谓令人心寒得一致，因为我们真是太穷太穷了。根据这地方的习俗，我们住处的门总是敞开的，我们的饭桌总是给流浪的采矿者留有空位——每天都有这样的人飘然而至，把大力铲子往门槛边一放，就进来拣现成的吃顿饭——到了我们自己四处流浪时，我们也从来没有受到过冷遇。

在漂泊中，我们到过东西南北许多地方，我真有条件为读者提供有关大特里[①] 地方的生动描写，或是有关约塞米蒂[②] 的各种奇异景观——但我有什么必要啰唆个不停，让无辜的读者觉得我这人太好纠缠呢？我还是把它交给那些不大讲良心的旅游者去吧，希望他能支持我这样做。尽管我没有其他长处，还是应当与人为善才好。

在这章里我用过一些采矿的专用术语，一般读者可能完全，或者是有一点儿，弄不明白。在所谓的“砂积矿床”，金子分布在整个的表土中；在所谓的“小矿体口袋”，它集中在一个点上；在所谓的“石英石金矿”，金子出现的形式是夹在坚实而绵亘的岩脉中，两边是由其他不同岩石组成的岩壁——采这种矿是最最费力气的，也是花费最大的。“勘探”是指寻找砂积矿床；“迹象”表明金子的存在；“筛淘”是指把金子从泥土中淘洗出来的过程；一个“兆头”是指在第一盘泥土中筛淘出来的金子——从它的价值可以确定这矿的含矿率，从而决定是不是值得留下来开采，或是再上别处去找。

① 原文为“Big Tree”，估计因巨杉而得名。
② 原文为“Yosemire”，为加利福尼亚名胜。

第十七章　出发去三明治群岛

离开圣弗朗西斯科三个月之后，我又回来了，身上不名一文。正当我快要不能再以自己的信用赊账时（因为此时我已变得非常的自惭形秽，又非常懒惰，不愿再为日报工作，而当时晚报又没有空缺），我被任命为《事业报》驻圣弗朗西斯科记者。五个月以后，我偿清了一切债务。但我对自己的工作已经是兴味索然，因为我每天得写通讯，连休息一下的时间也没有，因此对工作厌倦至极，我再一次想换换环境。流浪者的本能又左右了我，运气也帮忙，我得到一个新的、更有趣的工作。这就是去三明治群岛[①]，为萨克拉门托《联合报》——一家名声卓著，对雇员又很大方的报纸——写些通讯。

我们在隆冬之际乘螺旋桨推进的船“阿贾克斯号”出发。历书上明白无误地说是冬天，但那天气有如春夏之交。离港六天以后，就是一派夏天景象了。船上大约有三十名乘客，其中之一是乐呵呵的威廉斯，还有三个是经过多年风吹浪打的捕鲸船老船长，他们是回自己的船上去的。后面这三个人不分白天黑夜，总是在吸烟室玩尤克牌，一面大口大口地喝着不搀一滴水的威士忌

① 今日夏威夷群岛，现已成了美国的一个州，当时则名义上仍由本地国王统治。

酒，似乎一点也没有醉意，他们是我见过的最幸福的人了。再就是那“老海军上将”——一位退休了的捕鲸船船长，他可以说是狂风、闪电和雷鸣三种东西加在了一起，怒吼不止，非常可怕，而且一张口就要冒犯上帝，只不过他是非常真诚、非常专心地这样做。但是，他另一方面又是非常富有同情心的，像女孩子一样。他可以说是一场疯狂的、震耳欲聋的、破坏一切的台风，蹂躏着惶恐万状的大海，但是在他的正中心又是一个无比安宁的避难所，无论什么人来了都可以得到安全与憩息的机会。认得“海军上将”的人没有哪一个不喜欢他，我想要是碰上什么突然发生的可怕的急事，任何朋友也不会不知道选择哪个——是被他痛痛咒骂一番，还是让一个没有他能干的人为你祷告。

他的“海军上将”头衔比在他之前或之后任何海军军官所拥有的头衔都更具有真正的权威，因为这是一个国家全体国民自愿授给他的，直接来自人民，而不依靠任何官方的烦琐程序为纽带——这里我是指三明治群岛的人民。这一头衔有很重的分量，寄托了人民的真情实意、崇敬态度和对他从不居功这一美德的赞赏。为了表明这一头衔是货真价实的，公众一致决议为他专门设计一面帅旗，其惟一用途是在他来到时张挂出来以示欢迎，和在他离去时挂出来以祝他一帆风顺。从有那时起，每一次和他位于近海的船取得了信号联系，或者是在他起锚出港入海之时，这面旗帜总会飘扬在议会大厦的威严的旗杆挂索之上，而全体国民也就会自发地向它脱帽致礼。

然而他一生却从来没有打过炮，也没有打过仗。我在“阿贾克斯号”上与他相识之时，他已七十有二，在大海中度过了六十一个乘风破浪的年头。有十六年时间，他指挥一艘捕鲸船从夏威夷的檀香山港进进出出，又有十六年他作为一艘载客邮船船长不停地航行在圣弗朗西斯科和三明治群岛之间，生性单纯的本地人把他看作是从不会令他们失望的朋友，像儿童看待父亲一样。当

这位狂风怒吼式的海军上将来到群岛时，谁要想欺侮当地的人可是一桩危险的事。

在我认识他两年以前，他已经退休，离开了海员生活，也有了足够的资产。他已经斩钉截铁地宣过誓说，有生之年，他将不再去能闻到海水咸味的地方。他也非常认真地遵守了这一誓言。当然，这只是说他认为自己是遵守了。要是有谁，哪怕是非常轻声细语地想告诉他，在退休后的两年里以乘客身份在海上航行了十一次就只能说是在精神上遵守了誓言，而不是严格地、一字不漏地遵守，那就会有说不出的危险。

如果有什么殴斗的事，不管情况是怎么样的，海军上将只简单地奉行一条行为准则，这就是马上挤身进去，站在弱者一边，从来也不去了解一下谁是谁非，或者是这样做会有何种好作用。这也就是他为什么总会出现在对国人皆认为可杀的罪人进行审判的场合，而且不由分说地会做出凶狠的哑剧姿势来威吓和胁迫陪审团，为的是让他们知道一旦他在陪审席外面碰上他们，他会怎样处理他们。这就说明为什么那些知道他的男男女女，不管是遇上烦恼事的或是犯了法的，在困难时总能放心地得到他的庇护。在内战开始时，他是生活在合众国国旗下最狂热与好战的支持联邦政府的人。但是——当那些南方佬在联邦部队大军压境开始显露颓势时，他立即树起了南方邦联的旗帜，而且从那一时刻起直到内战结束为止，他都是一个激烈的而又坚定的主张脱离联邦者。

对于酗酒行为，他比我见过的任何人，不管是男是女，都要更加仇恨，怀有一种决不妥协的憎恶。他总是不知疲倦地对酗酒行为大声叱责，总是恳求熟识的人或陌生的人要小心，要有节制地饮酒。但是，如果有谁天真到会对他讲在我们这次航行中他吞下了九加仑“纯”威士忌，因此多少是有违于严格与坚定的适度饮酒原则，那么这位老人就马上会暴跳如雷，其刮台风般的怒气也就会把讲这话的人吹到地球上最远的角落里去。请注意，我的

意思并不是说那威士忌有点影响了他的神智或行动的稳定性，事实是它没有，一点也没有。他是一个大酒坛子，但是他从未装满到让那种事发生的地步。每天早上还没穿好衣服，他就喝下满满一大玻璃杯威士忌，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为了给他的舱底积水加勺糖”。在衣服穿得差不多时，他又喝满满一大杯，“以使自己心平气和并能有个方向”。然后，他刮脸，换一件干净衬衫。其后是背诵天主经，态度热诚，声若洪钟，那雷鸣般的男低音喉咙足以使船的龙骨都震颤不已，而主舱里的谈话也就会因此而沉寂下来。到了这时候，由于总是感到自己像是一条“上下颠簸”、“左右摇晃”的船，他就再喝上一大杯，以便能使他把得住舵稳稳当当地航行，“不会抓不住船桅杆上的固定支索，一走进大风里就会东倒西歪”。此时，他的舱房门会一下子推开，而他那红彤彤脸上的慈爱和煦阳光就会照耀到每个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心头。他又会大吼一声：“啊嗬！船友们！”那样子足可以使死者惊醒，加快实现全人类的复活。然后他会精神抖擞地走过来，那形象真值得一看，而那模样会迫使人们不得不注意他。他身材魁梧，健壮有力，没有一丝灰发的头上戴着一顶阔边垂檐软帽，身着藏青色类似海员的服装——又宽又肥，前胸上露出一大片衬衣，脖子上围了很大一块黑丝领巾，上面系着水手结。裤子上的表袋口挂着一根粗链，上面有挺引人注意的印章等小玩意儿。一双大脚足以令人望而生畏，而那双手，用他捕鲸弟兄的话来说，“像上帝之手”。袖口和半截袖子卷推到胳膊肘子那儿，这是对炎热天气的尊重，从而也就露出了在满是汗毛的前臂上刺下的染了印度墨汁的艳丽花纹，什么红色、蓝色铁锚啦，船啦，还有各种自由女神像。但是这许多东西都只是次要的——他的那张脸才是真正把众人眼睛吸引住的磁铁。那张圆脸通红通红的，显出一种坚定的光彩，那张脸皮经过风吹雨打却具有了红木的质地，上面布满了高低不平的疣子，一褶褶的伤痕，还有肯定是因方才刮脸

一滑手而留下的道道“刻痕”。眉毛又粗又浓，眼睛充满了乐观的神采，它越过一个节节疤疤大鼻子的顶端，时刻注意着周围世界的事，而这鼻子犹如一座峭崖陡壁孤零零俯视着在其底部四周展开的一大片起伏不平的土地之上。在他的脚边是他独身生活中的亲密伴侣，一只跳来蹦去的名为“帆”的小猎犬，其个子不比松鼠大。海军上将日常生活的主要部分就是照顾“帆”，犹如慈母一般，为它医治不下一百种疾病，只不过这些病仅仅是存在于他自己的幻想之中。

海军上将极少读报，即使拿起报纸，也根本不信那上面写的一套。他除了纽约出版的一份主张脱离联邦的期刊《老卫士》之外，什么也不读，什么也不相信。他总是随身带着十来期《老卫士》，需要何种信息就到那上面去找。如果那上面没有，他就会根据自己丰富的想像力来进行弥补。不管是什么，史实、名字、日期，以至任何他需要用来证明自己在争论中论点的东西都可以自行创造。因此，在任何论争中，他都是一个可怕的对手。一旦他甩开了史实记录，自行杜撰历史，那对手就无计可施，只能举手投降。说真的，对于他所编造的历史，对手不可避免地会要表示出一星半点的气愤——说起气愤，那可是海军上将的“绝招”。他随时随地都愿意进行一场有关政治问题的争论，如果没有人挑个头，那他就会充当发起人。随着第三轮进行反驳，他的火气就要开始上升，不出五分钟，他就会是狂风怒号不已，而不到十五分钟，吸烟室里的听众就几乎全被刮跑，只剩下老头孤家寡人在那儿拍桌子，踢椅子，暴跳如雷，像刮台风似的咒骂连天。过不久，事情居然发展到这样一个地步，只要海军上将一走过来，眼神里满是政治，其他乘客就会默默地全部离开，不敢和他碰面，于是他只好在敌人已经跑光的战场上一个人安营扎寨。

但是，他最终还是遇到了对手，而且是在大庭广众之中。其他人在不同时候都和他交过手，又都被他打败了，只有默不作声

的威廉斯是个例外。海军上将从来没有能从威廉斯口中套出过一句有关政治的话，但是这一次，就在海军上将快走到门口，同船旅客一个个即将溜腿之时，威廉斯开口说道：

"海军上将啊，您对于那天提到的有关那牧师的事敢肯定吗?"所指的事是海军上将编造的一段历史。

每一个人都对威廉斯口出轻率之言大为吃惊，这种存心自取灭亡的做法是大家无法理解的。于是，众人不再抽身离去，大家都好奇地坐了下来，静观后果。海军上将和大家一样吃了一惊，他在舱门口止了步，手里拿了一块红色手帕，一边举手擦脸上的汗珠，一边打量着坐在角落里的那个放肆的小爬虫。

"什么肯定？什么我敢肯定吗？难道你以为我是在撒谎？你把我看成什么了？谁要是不知道那件事就是什么都不知道；连小娃娃都应当知道。快去多读点历史！多读，多读，不要来问人家他是不是肯定知道这些最最基本的事，这种事其实那些南方的黑鬼都是知道的。"

说到这里，海军上将的火气上来了，舱内空气也变得沉重凝固起来，即将来到的地震隆隆作响，他开始雷声轰鸣，闪电大作，不出三分钟，他这座火山就出现了爆发的高潮，从那火山口里喷出了愤怒的火焰和烟尘，吐出了滚滚浓黑色的胡编乱造的历史，还涌射出一股股火烫火烫的咒语。在这一切发生之时，威廉斯一声不响，而且很明显他对于老人所说的一切都深深地、诚挚地感到兴趣。随之，当这发作有了一个间歇时，他毕恭毕敬地，像一个长久为一个难题感到困惑却一朝得到答案的人那样满意地说道：

"啊！现在我明白了。我一直认为自己对那段史实了如指掌，但又不敢完全相信它，因为其中缺少人们总是希望历史能有的那种令人信服的细微与具体情节；可是当你那天提到每个名字，每个日期，还有每个其他细节，而且都是排列得井然有序，我就对

自己说，这听上去像是真的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将历史叙述得令人听起来像是那么回事；后来，我又对自己说，我一定要问问海军上将，他是不是对所提到的细节完完全全肯定。如果是的话，我一定要公开向他表示感谢，因为他把我的问题解释清楚了。这就是我现在想做的事——因为在你把这事讲清之前，它在我头脑里是一笔糊涂账，没头没尾的。”

从来也没有人见到过海军上将会感到这样的宽慰，这样的高兴。从来也没有人把他杜撰的历史看成是真理，对它的真实性，人们总是用言语或者用表情流露出一些怀疑，现在却有人不单单是全盘接受，还要为之表示感谢。他一下子愣住了，不知道说什么好，甚至连常挂在嘴边的咒语也说不出来了。此时，威廉斯继续说道，表情谦恭而真诚：

“但是海军上将啊，您在说这件事是首先发起的挑衅，促使战争爆发的时候，您可是忘记了一个您非常熟悉，然而一时却没想起来的细节。我承认您叙述的每一个细节全是对的——这就是说，在 1860 年 10 月 16 日，有两个马萨诸塞州的教士，名字分别叫韦特和格兰杰，他们化装后于深夜来到了罗克波特地方约翰·穆迪家里，搜出了两名南方妇女和她们的两个小孩儿，对她们施行了涂柏油和粘羽毛的私刑后，又把她们带到了波士顿，在州议会大厦前的广场上活活烧死。我也承认您的提法，即这一事件导致了其后 12 月 20 日南卡罗来那州要求脱离联邦的事。好极了。”（此时，其他在场的人都惊喜不已，因为听见威廉斯开始在运用海军上将自己的战无不胜武器——即没有一句真话的纯属杜撰的历史——来发起对他的攻击）“好极了，我要说。但是海军上将啊，您为什么不提一下发生在南卡罗来那州的威利斯与摩根案呀？像您这样消息灵通、见多识广的人是不会对那件事缺少完整了解的。您的种种论据和多次谈话说明您对这场波及全国的纷争的每一个细节都耳熟能详。您日复一日地阐述历史问题，这就明

白无误地说明您并不只是一知半解，满足于浮面上的一星半点的人，而是一位追根究底的人，掌握了有关这一重大问题的一切方面。因此，还是允许我来提醒您那威利斯与摩根案——当然，从您的表情中我已经知道此时这一事件的全过程都已经出现在您的记忆中了。1860 年 8 月 12 日，在韦特和格兰杰那事发生的两个月以前，有两个南卡罗来那州的教士，一个叫约翰·赫·摩根，一个叫温思罗普·爱·威利斯，他们中一个是美以美派教徒，另一个是老派浸礼会教徒，他们化装之后，在午夜来到了一个名叫汤普森的农庄主家里——此人即托马斯·杰弗逊任总统时期的副总统，全名是阿奇博尔德·弗·汤普森——从那里他们俩劫持了，也是在深更半夜，他的守寡的婶娘（一位北方妇女）和她收养的一个孤儿。后者名叫莫蒂默·海伊，患有癫痫症，此时由于一条腿上的水肿瘤子而不得不撑着 T 字形拐杖；那两个教士不顾受害者的恳求，把她们拖到树丛里，在她们身上涂上柏油和粘上羽毛，最后把两人绑在柱子上烧死在查尔斯顿城，您完全记得这件事引起了多大的震动，您也完全记得就连《查尔斯顿信使报》这样的报纸也谴责此事，说它令人不快，其正当性令人感到可疑，恐怕难以说是有道理的，而且出于同一理由，如果此事会带来报复行动，那也是不足为怪的。您也会记得此事就是引起那次马萨诸塞州暴行的原因。那么，那两名马萨诸塞州的教士究竟是什么人呢？那两名被他们焚烧致死的南方妇女又是谁呢？我想以您海军上将对历史知识的熟稔我是无须提醒您的；韦特是在查尔斯顿被烧死的那位妇女的侄子，格兰杰则是她的隔代表亲；他们两个人在波士顿烧死的妇女就是约翰·赫·摩根的妻子，温思罗普·爱·威利斯的前妻，他虽然已经和她离了婚，却仍然爱恋着她。好了，海军上将，您得承认首先挑起事端的是那两名南方教士，而那两名北方教士的报复行为是有理由的，只有这样才可算是公正。在您的论据中，当权威的历史和您的立场有违时，您从来也没有显露出丝

毫要拒绝作出公正结论或不主持公正的意愿，因此，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请求您免去两名马萨诸塞教士对此事的肇始者的责任，而将其转移到罪有应得的两名南卡罗来那教士身上。”

海军上将遭到惨败，这位讲话娓娓动听的人令他实在“无法应付”。此人很乐意地接受了他捏造的历史，似乎它是维持生命不可或缺之物，尽情享受了他的狂风暴雨式的渎神咒骂，好像它是和煦的阳光一样，对于他的毫无自制的派性只当作是不偏不倚的公正，而且又把用低声下气的态度和大量甜言蜜语装扮过的杜撰历史大量地灌给他听，使他无法说不。他只能支支吾吾地用几句不那么得体，且带有渎神字眼的话应付过去——说什么他一时忘了威利斯和摩根那事，可“现在想起来了”。然后，借口说要给“帆”吃药治他那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咳嗽，他退出了战斗，灰溜溜地离开了。舱内马上响起了一片欢呼声及笑声，而那给全船造了福的恩人威廉斯就成了英雄。消息立即传遍全船，大家叫了香槟酒，又在吸烟室里举行了兴高采烈的招待会，人人前来和胜利者握手致意。事后，船上掌舵的说海军上将站在驾驶舱后面，“自己对着自己生气，还破口大骂”，直骂得船上拉烟囱的支索也松了下来，主帆也静止了下来无力推动船前进方止。

海军上将威严尽失。此后，要是他想开始一场争论，有人就会把威廉斯请来，于是老头也就软了下来，立即小声小气地讲述他的事。他刚讲完，威廉斯就会用他那悦耳的、娓娓道来的方式捏造出一段历史（并请老人用其惊人记忆力为之估计，或者是引用他知道老人并未带在身边的几期《老卫士》来彻底推翻他的讲法，使得海军上将摸不着头脑，又无计可施）。慢慢地，他对威廉斯和他那三寸不烂之舌产生了恐惧心理，只要后者一出现，他就不再继续往下讲了，而到了最后，也就不再谈论政治。从那一刻起，船上也就是一派和平与宁静的景象了。

第十八章 到达三明治群岛

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三明治群岛进入了我们的视线，伏卧在一片沉寂的大海上。我们每一个人都登上上层甲板去观看，在经过两千英里大海上的寂寞生活之后，这景象自然是令人欢欣的。在船逐渐向它靠近时，名为钻石顶的海上悬崖从海面上慢慢升高，看上去雄伟而又壮丽，它那粗犷的面容此刻因为薄雾与距离而变得较为柔和可亲。不久，陆地上形形色色的细部外观开始清晰地显现：首先是沙滩，然后是热带地方蓬蓬松松的椰树，再就是本地人的小棚屋，再又是白色的檀香山城，据说住有一万二千到一万五千居民，分散在绝对平展的土地上。这里的街道有二三十英尺宽，绝大多数是直溜溜的，很少像拔木塞的螺旋起子那样曲里拐弯。

我在这城里走动得越多就越发喜欢它，每走一步路都可见到一种新鲜的可供对比的事物——展现出一种我所不熟悉的事物。和圣弗朗西斯科沿街宏伟的土棕黄色建筑的正面形象不同，这里我见到的房子是由稻草和泥砖以及切割成大块，用水泥粘在一起，上面凝固了鹅卵石、贝壳和珊瑚的乳白色建筑材料建造的，还有大量洁白的带有绿色百页窗的小屋。和用铁栅栏围起的台球桌大小的前院不同，我在这里见到的房子四周都有宽阔的院落，

院子里满是萋萋青草，又有高耸的大树为其遮阴，阳光难以穿透那浓密的树叶。和过去常常看到的，在尘垢中变得虚弱而凋萎的天竺葵和马蹄莲不同，我在这里看到的是繁茂的、成堆成丛的花卉，那新鲜劲儿就像刚下过雨的草地，充满着生命的活力，色彩也极其浓郁。和圣弗朗西斯科名为“杨柳林”的消闲娱乐林地不同，我在这里见到的是枝干高大粗壮，树冠四面铺展的森林大树，它们有着奇里古怪的名字，而其形状就更为希奇古怪了——这些树投下的影子浓如夹带着雷电的乌云，它们又能独自伫立，不必把它们系在其他绿色杆子上来加固。这里没有在球形玻璃缸里扭捏作态的金鱼，它们所在的透明监狱具有使它们忽而变大、忽而缩小的质地，从而呈现出无数不同深浅的颜色和不同程度的扭曲变形，这里我见到的是猫——公猫、母猫、长尾猫、截短尾巴的猫、瞎猫、独眼猫、大白眼猫、斜眼猫、灰猫、黑猫、白猫、黄猫、斑纹花猫、斑点花猫、驯猫、野猫、丑而可爱的猫、独来独往的猫、成群的猫、组成排的猫、组成连的猫、组成团的猫、组成军的猫、大群大群的猫、上百万上千万的猫，而且所有这些猫都是皮毛发亮、躯体肥胖、行动懒惰，都在呼呼睡大觉。

我观察了许多人，有些是白人，他们身着白色的外衣，背心、长裤、鞋子都是用白布做的，而且每天早上往上刷白粉，使它看起来像雪一样白。但是，大多数的人肤色黝黑得像黑人——容貌姣好的女人，又美又黑的大眼睛，丰满而近乎肉感与妖艳的体形，身着鲜红或雪白的一件又宽又大的衣服，从肩膀荡到脚跟；一头披散的黑油油长发，头上戴着饰有耀眼的洋红鲜花花环的吉卜赛帽；许许多多身着各种各样衣服的黑皮肤男人，有的什么也没穿，只是头上戴有一顶压低到鼻际的破大礼帽，腰际系着小小一块刚够长的遮羞布——有些似熏干了的婴儿，身上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只裹着太阳的光照——这可是一种非常合身而别致的衣服。

这里的街角没有瞪着眼睛、满口脏话的流氓和无赖，我见到的只是长发披肩、肤色棕红的本地少女，一个个在街角房屋下的阴凉处席地而坐，懒洋洋地看着周围发生的事和来往的行人。这里没有疙疙瘩瘩的用石子铺成的街道，我是走在以坚实的珊瑚为路基，上面铺有一层轻质火山熔岩和炭渣的路上，这路基是由名叫珊瑚的滑稽小虫在海底孜孜不息地构筑而成的，而那上面的熔岩和炭渣则是通过现在已是宁静无害，但烧得焦黑的远处火山口在远古时期从深不可测的地狱中喷发出来的。这里不见狭小拥挤的公共街车，我只看见肤色黝黑的本地妇女跨着骏马急如旋风地奔驰而过，腰上系着色彩鲜艳的飘带，像挂着旗子似的。这里没有华人区和布伦南街屠宰场的混合臭气，我闻到的是茉莉花、夹竹桃和无患子花的柔和的芬芳馥郁。这里不见圣弗朗西斯科的浮躁、纷扰与喧嚣，我仿佛走动在伊甸园宁静之晨的那种夏日安谧之中。和圣弗朗西斯科四围的沙丘和一平如镜的海湾不同，我看见一边是近在咫尺的一壁高山峻岭，青翠得令人耳目一新，它的裂口处是一道道幽深、冷寂、罅隙一样的山谷；而正面却是苍茫浩瀚的大海：近处是晶莹透亮的碧波，其外沿是长长一线冲荡着礁岩的白色浮着沫子的浪花，再外面是看似静止不动的湛蓝色大海，缀着点点“白色尖顶”，而在天际则是一叶孤帆——这真是有点在没有声音，看不到边的静穆和孤寂状态上的一个重音符。当太阳西下以后——这是惟一的来自其他世界的不速之客，总是不停地在暗示着天外有天——能休憩在这芬菲的空气中，忘掉在这些迷人的岛屿之外还有什么另外的世界，那真是一种令人神往的奢侈享受。

美梦接着美梦令人神思恍惚——直到你忽然被咬了一口，是被蝎子咬了一口。此时，首要任务是从草地上站起来，捕杀那蝎子。再就是用酒精或白兰地清洗伤口，然后就是下定决心从此躲着点草地。此后是躲进卧室，开始一手写日记，一手打蚊子的游

戏——一巴掌打下去就是一大窝。后来，又见新的敌人来袭——一个浑身长满毛的高脚大毒蜘蛛——为什么不用痰盂压住它呢？想到做到，它那伸长的腿和足尖使人明明白白地看到它可以够得到多远。然后上床，结果身体变成了一个每边长了四十二条腿的蜈蚣的散步甲板，他的每一只脚都可以把生牛皮烫一个洞。于是再用酒精清洗，又下决心以后上床以前一定要好好检查一番。再又是等待，挨咬，直到周边的所有蚊子都从蚊帐下面钻了进来。然后倏地溜出蚊帐，把那些蚊子关在里面，平平安安躺在地板上一觉睡到早上。在此期间，偶有清醒时刻，则以咒骂热带地方来使自己得到一些安慰。

当然啦，檀香山盛产水果，橘子、菠萝、香蕉、草莓、柠檬、酸橙、芒果、番石榴、甜瓜，还有一种罕见的、奇怪的水果，非常好吃，可以说是美味的化身，名字是番荔枝。再有一种水果叫罗望子，我本以为罗望子是用来饱口福的，但是有可能这并不是它的创造者的想法。我吃了几只，感觉似乎这果子酸了一点，使我的嘴唇皮缩成一团，像番茄结蒂处，为此我有一整天的时间只能用羽毛管吸取营养料。它们又使我的牙齿尖利得几乎能用来刮胡子，给了它们一种我怕会是永久性的“卷刃”；但有一位本地公民告诉我这是“不会的，等珐琅质磨掉，它也就掉下来了”——这多少令我得到些安慰。后来我才发现只有外来人才吃罗望子——当然也只是吃一次而已。

第十九章　一次远游

我在檀香山第三天的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话：

今晚我怕是夏威夷感觉最敏锐的人了——特别是对在比我身份和地位高的人面前入座这·个问题上。我从清早五点开始，在马背上颠簸了十五到二十英里的距离。说老实话，在这之后不管在何种场合坐下都使我感到为难。

今晨的计划是远游名叫钻石顶和国王椰林的两处地方——时间是下午四时半出发——同去的有六位男士和三位女士。除了本人之外，他们都准时上了路，我则逗留在政府监狱（同去的有非什船长和另一艘捕鲸船船长菲利普斯），对观察那里的事物感到了极大的兴趣，根本未觉察到时间会这样快地逝去。有人忽然讲了一句，已经是五点二十分了，我这才惊醒过来。幸亏菲利普斯有辆自己的“马车”，其实这只是·台库克船长[①]在1778年来此时就带来了的半遮篷小马车而已，不过他愿意把它叫做马车就是了，而那匹马在库克船长来此时也已经在这里了。菲利普斯上校对自己驾驭马的本事和自己那匹马的速度有理由感到骄傲，也正是由于他急切地希望两者能得到表现我才能和他一起只用了十六

① 詹姆斯·库克（1728—1779），英国航海探险家，最早来到三明治群岛的白人。

分钟就从监狱赶回了美国大饭店——估计距离要在半英里以上。但是，这可得用一种吓人的方法赶马驾车，船长的鞭子抽得飞快，一鞭接一鞭从马身上扬起了大量尘土，以致后半程我们是在浓密的尘雾中疾驰前进的。有二十六个年头驾捕鲸船经验的菲什船长手持一小型罗盘端坐车上，在整个这一危机四伏的航程中，他沉静自若，就好像身处自己船上玩尤克牌戏时一样，不时还镇静地喊叫："左舷——左"或"放松点——稳住——就——这样"或"迎着风上——右舷，用劲儿！"从未有过一丝慌乱，或是在讲话和举止中显出一丝担忧。最后我们抛锚停船时，菲利普斯船长看了看表说："就十六分钟——我说过它有这本领！一个钟点三英里还不止哩！"我看得出他觉着受到赞扬是理所应当的，因此就说我从来没见过闪电也能像他的马跑得这样快过，我倒是确实也未见过。

美国大饭店的老板说参观团出发已经有将近一个小时了，不过他可以提供几匹能够赶得上那些人的马让我选择。我对他说这不打紧——我宁愿要一匹安全的马，而不是快马——我希望有一匹脾性特别温驯的马——一匹毫无独立精神的马——如果他有的话，一匹跛脚马也行。不到五分钟，我就跨上了马鞍。我来不及在它身上贴个标签："此乃马也"，因此，如果大家以为它是头羊，那我也没办法，我挺满意的，这是最要紧的。我可以看到它和其他人的坐骑有一样多的优点，因此我就寄希望于其一，即腿劲，于是我擦去了脸上的汗就上路了。我为它取了个和本岛一样的名字，瓦胡（实际发音是欧——瓦——希）。它走到第一个门口就想往里面拐，我手无马鞭，脚无马刺，因此只能和它争论个道理。它拒绝争论，但最后在我百般辱骂之下还是屈服了。它退出了那门口，可又径自往街对面的另一扇门走了过去。我又用同样的办法战胜了它。在以后的六百码距离内，它有十四次从街的一边走到另一边，对十三座大门有过意图，而与此同时，热带地

方的烈日狠狠地照射着我的脑袋，几乎要把头盖骨晒得塌陷下去，而且我真是挥汗如雨。此后，它放弃了和大门打交道的想法，比较安安稳稳地前进了，可是却又陷入了沉思。我注意到这最新情况，很快就产生了疑惧。我告诉自己这家伙又在盘算什么新花招了，有了某种新的鬼主意——没有哪匹马会是白白地像它这样绞尽脑汁地想一件事。我越是为这事感到苦恼，也就变得越发焦虑不安，直到吊在心头的忧虑变得难以忍受，因此我就下了马看看它眼里有没有露出点狂暴的神色——我听说过我们最最可贵的这一类家畜的眼睛是很能传神的。我真是没法形容我心头有多大一块石头落了地，因为我发现它只不过是睡着了。我把它弄醒，又想办法使它走得快一些，而此时它的无赖本性再度暴露，它试着去爬过一道墙，得有五六英尺高。我意识到对这匹马得来点硬的，而且宁早勿晚。我从一棵罗望子树上折下一根粗粗的树枝，而它一见到这东西就立即投降了。它开始一种抽了筋似的小跑，三小步一大步，从而使我一下子想起了大地震时那哐啷当、哐啷当的震动，一下子又想起“阿贾克斯号”在遇上风暴时那剧烈摇晃、大起大落的景象。

实在没有比眼下更为恰当的时机来对发明美国式马鞍的人表示其实是言不由衷的赞赏。这东西谈不上是什么座位——还不如坐在一把铁锹里——而那马镫子实在只是碍事的装饰品。如果我有心在此记下对这马镫子所发表过的所有的咒骂，那就会是一本厚厚的书，即使不加上一张插图。有些时候，我的一只脚伸进马镫子过远了一些，这样那马镫子就成了脚踝上的镯子饰品；有些时候，两只脚都伸得过远，那我的双脚就像锁了镣铐一般；而又有些时候，两只脚会完全滑脱，此时那马镫子就会吊在我的小腿下部外边大肆晃动。即使有时我脚的位置正合适，小心翼翼地使双脚的大拇指着力，身体取得平衡，我也并不能放心，因为我心中总是惴惴不安，怕那两只脚又会一下子从不知哪边滑掉。但

是，这种事描写起来实在是太令人上火了。

离城一英里半之后，我来到一片椰树林，那光秃秃没有树枝的主干高六十或七十英尺，顶上有一丛绿叶，其间藏着成串的椰子——并不比一面破破烂烂的大遮阳伞，下面有串串特大型葡萄来得好看。有一次我听见一个一肚子不高兴的来自北方的养病人说椰子树可能是有诗意，也许是确实如此，但是看起来它却像是一个被霹雷闪电打坏了的鸡毛掸子。我认为这一描写比一幅画还要好——不过，话说回来，椰子树无疑也有它迷人的地方——而且也挺有风度。

在树阴下面有六七座小农舍，有的是用木头搭建的，其余的是用本地产的茅草搭建的，都是静悄悄的，像睡着了一样。那草房子是灰色，形状很像我们的农舍，只不过屋顶一般要更高、更陡一些，是把一种野草先扎紧成一捆捆再搭建起来的。屋顶非常厚实，墙也一样；墙上开了个四方形的洞作为窗户。稍微离远一些，这些草房子看起来毛茸茸的，好像是用熊的毛皮做成的。室内很阴凉，令人感到舒服。在一座房子的顶上飘扬着国王的旗子，很可能国王殿下当时就在里面。附近这一带地方全属于他，碰上天气闷热，他就常在这儿消磨时光、“休憩休憩”。这一片地方因此也就叫做“国王椰林”。

近旁有一处能吸引人的遗迹——一座古老异教神庙留下的貌不惊人的废墟——过去在这地方曾经以活人为祭品。当时，作为自然之子的人还很单纯，在强烈诱惑之下也会犯下一时的罪恶，如果冷静思考使他有所悔悟，他就会胸怀坦荡地站出来，奉献自己的祖母作为祭品，以求赎罪——在那已经逝去的时代，只要他还有亲戚活着，那背运的罪人就可以不断地洗刷自己的良心，时不时地获得幸福之感。这些都是在传教士历经千辛万苦来到这里之前的事了，来了之后，传教士描绘给他们听天国是一个如何美丽与幸福的地方，但要想进天国却是其难无比，以至几乎是不可

能的，从而使他们永远感到苦恼；传教士又对本地人形容地狱的可怕，但进地狱则有多得用不完的方便条件；又让他明白由于自己的无知已经像傻子似的把亲友都白白奉送光了，让他明白劳作竟日赚五毛钱买第二天的粮食是一件令人极为快乐的事，比起钓钓鱼消磨时光，或是在永恒的夏日里在树阴下无所事事，或是不靠劳动白吃大自然恩赐等等来说要好得多了。想起在这美丽的岛屿上竟然曾有过无数的人在走进坟墓时并不知道有地狱的存在，真是太令人感伤了！

这座古老神庙是用大块未经加工的火山岩筑成的，其实只不过是把一百三十英尺长、七十英尺宽的一块地围了起来，并无屋顶——全是光秃秃的墙，非常之厚，仅比人体略高一点。如果没有外力破坏，它们无疑会长久存在下去。这里的三座祭坛和其他的宗教设施早就全都坍塌了，不再具有原形。据说在那逝去的时代，有成千上万的人，在众多赤身露体、大喊大叫的未开化土人的面前，在这里被宰杀掉。如果这里的默默无声的石头能开口，那它们能讲出多少关于捆了手脚的牺牲者在刀下痛苦挣扎，多少叙述人群在黑暗中往前挤搡，面部在祭火照耀下透露出凶光的故事，或是描绘出多少这类画景；也可以讲出或描绘出四周作为背景鬼影憧憧的高树，或是那俯视着这令人毛骨悚然一幕幕情景的黑颜色的金字塔形状的钻石顶山峰，或是那透过浮云隙处照耀着这一切的恬静月色！

卡米哈米哈(准确地读应当是卡——梅——哈——梅——阿)大王在军事天才和无往而不胜等方面多少是一位拿破仑式的人物。他于七十五年以前入侵瓦胡岛，将前去迎击的军队消灭得一干二净，最后完全占领了这国家。其后，他找出了瓦胡国王和其手下主要部落首领的尸体，并将他们的首级钉在这座神庙的墙上。

这座屠宰场式的神庙盛期正值野蛮时代，国王及诸首领对普通老百姓实行铁棒政策。强使后者采集统治者所需要的一切食

品，建造所有的房屋和庙宇，承担一切花销，不论其性质如何；逼着他们逆来顺受，将打骂看成恩赐。让他们年复一年地度过多灾多难的生活，最后为了鸡毛蒜皮的过错而丧生，或者是在祭坛上献出自己的生命，以便为他们的铁腕统治者从天神处祈得恩佑。传教士使普通民众不再赤身露体，受到教育，粉碎了首领们的残暴统治，给民众带来了享受自己劳力和体力一切所得的自由与权利，使人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让一切违法者都同样受到惩处。由此而形成的对比是非常强烈的——传教士为这一民族所带来的利益是非常突出、具体、毋庸置疑的。对于传教士，我所能做的最大和最高褒扬就是写出三明治群岛岛民在库克船长来到时的景况和他们今天的景况，传教士的业绩是不言自明的。

第二十章　有趣的纪念物和遗迹

经过了在崎岖道路上的攀登，我们后来来到了一座山的顶峰，从这里可以放眼远眺。月亮升起之后，山峰、低谷和大海都染遍了柔和的光泽。透过蓊郁的树叶，远处檀香山地方的灯火闪烁，像是有一大窝萤火虫聚集在那里，空气中有浓郁的花香。在这里的停留是短暂的，在欢声笑语之中，参观团继续骑马前进，我则紧紧抓住马鞍，让马跟在其他人后面小步快跑。随后，我们来到一处寸草不生的地方——一大片被沙子深深覆盖了的地方。人们说这是一处古战场。四下望去，不出三尺必有死人的白骨在月色下隐约闪现。我们捡了不少作为纪念品。我得到好多根手臂骨和腿骨——也许来自一些伟大的首领，他们在过去那一场可怕的、血流成河的战斗中曾残酷无情地冲杀过，而这一切就在我们脚下——后来我把它们中最好的都用来抽打瓦胡那马，逼它往前走，结果把白骨磨耗殆尽。这里什么样的骨头都可以找到，惟独没有头盖骨。据一位当地人士不很恭敬地讲，近来来了异乎寻常多的“猎头者”——我过去从未听说过有这类运动员。

人们对这地方一无所知——这里所发生的事将是一个永远也不会公之于众的秘密。最年长的本地人也不敢说自己了解那段历史，他们只是说自己还是孩子时，这些白骨就已经在这里了。甚

至于他们的祖父还是孩子时，这些东西就已经在这里了。但是究竟是怎么来的，他们也只能作些猜测。许多人认为这地方曾是古战场，通常也就这样叫它；他们认为这些尸骨已经被弃置在这里很久很久了，就在它们的主人在那次命运之战中倒下的地方。有的人则说卡米哈米哈一世的首次战斗就是在这地方进行的。在这一点上，我曾听到过一个故事。这故事可能来自有关这群岛的无数书籍之一——我不知道叙述这件事的人从何处得知这件事。他说卡米哈米哈（原先只是夏威夷岛上的一个副首领）在此地登陆时，带领了很大一支军队，并在怀基海滩扎营。瓦胡岛岛民向他发起了攻击。当时，他们非常有把握能取得胜利，因此就随随便便同意了法师们的要求，即在现在白骨横陈的地方画上一条线，并宣誓如果被迫后退，将以此线为最后界线，决不能越过。法师们说谁要是违背了誓言，谁就必死无疑，并永世不得翻身。其后进攻重新开始，卡米哈米哈迫使进攻者节节败退，法师们身先士卒，大声呼叫，并以自身的感人行动要求大家记住自己的誓言——必要时宁死也不退过那条生死之线。战斗进行得十分惨烈，但是最后主法师被长矛刺中了心脏，一下子倒地不起。这一恶兆使他身后的勇士们觉得大祸就要临头，入侵者一边欢呼胜利，一边向前逼进——生死之线终于被跨越——天神震怒之下，抛弃了绝望的失败者。意识到违反誓言将带来的毁灭不可避免，失败一方溃不成军，在今日檀香山所在的平原上四处逃窜——后来进入景色优美的奴阿努河谷——一时被夹在两边的巉岩陡壁之间，前面是令人胆战心惊的名为帕里的悬崖，进退不得——最终被赶下了绝壁——猛地垂直坠落了六百英尺！

这故事够可以的了，但是贾夫斯先生[1]的历史杰作说瓦胡岛

---

① 估计指 James J. Jarves（1818—1888），美国美术史学家，早期曾在夏威夷创办该地第一家报纸。

岛民曾在奴阿努谷中据守；卡米哈米哈将他们逐出，打败了他们，把他们逼入山谷，最后赶下了悬崖绝壁。他在书中一点也没有提到我们见到过的尸骨场。

笼罩着这美丽景色的无比静穆与安宁使我深受感动，同时由于我像往常一样走在最后，我忍不住要大声呼喊出心头的感受。我说：

"在肃穆月色照耀下，这是一幅什么样的画面沉睡在我的面前啊！那静止的死火山映在清亮的天空上显现出的峥嵘轮廓是多么鲜明啊！那滚滚涌向岸边的激浪打在长长的弯礁上留下了多么洁白的一道由浪花结成的花边啊！那边平原上隐约可见的城市睡得多么沉静啊！那被梦迷住的毛乌阿河谷周围雄伟山峰上的阴影是多么朦胧暗淡啊！在那因传奇故事而增辉的帕里悬崖之上波涌涛起的高耸云阵，其气势是何等磅礴啊！怎么过去的那些视死如归的战士好像是又组成了幽灵的方阵正朝着那古战场蜂拥而至呢——怎么那些惨遭杀害的人的凄厉哭叫声又腾天而起……"

正在此时，瓦胡那马一下子坐到了沙地上，我想大概是坐下来听我抒发吧。它听到些什么对我来说并不重要。我止住了抑扬顿挫的抒怀，明白无误地让它知道我不是一个会宽容一匹马蔑视尊长的人。我用一根古时首领的背脊骨狠命地抽打它的屁股，想前去追上大队人马，连骨头也打断了。

晚上九时，我们回到了城里，大家都相当疲累了。我走在队伍前面——因为当我的马最终意识到它是走在回家的路上，而且离家已经没有多少路时，它就把心思严格地集中到它的工作上了。

现在是顺便加一段有用信息的好时机。在檀香山，或者是在夏威夷王国的任何其他地方，都找不到正规的出租车马的地方。因此，除非你和富有的居民（都养着些好马）相熟，否则你就只能向本地老乡租用可怜不堪的牲口。你能租到的任何马，即便是来自白人，也常常不怎么中用，因为这马总是从某个农场弄来

的，在那里它必然会是活得很苦很苦。如果照看它的老乡（全是一些不肯松把劲儿的骑手）没有每天把它骑掉半条命，那你可以放心他们会让旁人替他们这样做，即偷偷地将它出租给别人。至少这是我所听说的，结果是没有哪匹马能有机会好好地吃、喝、休息、恢复体力，或者是看上去状态良好，或者是没有生病，也正因为如此，外来人游览这群岛时所骑的马就会是和我今日胯下的一样了。

在向老乡租马时，你需要全身长满眼睛，因为你可以百分之百相信你是在和一个狡诈的、不讲原则的无赖打交道。只要愿意的话，你可以不用关门，不用锁箱子，他也不会来动你的财产。他没有严重的恶行，也不想偷抢很多东西；但是如果在马的买卖上他能占到你的便宜，那他是会真心欢喜的。这一特性是全世界马贩子所共有的，不是吗？有可能的话，他会多要你的钱，也会在夜晚说租给你一匹看上去很神气的马（不管主人是谁——也许会是国王，如果皇家坐骑刚好就在眼前），可第二天早上牵来给你的马却是能和我的瓦胡配对的，而且他会强辩说这还是原先那一匹牲口。要是你找他的麻烦，他会说和你讲定当的是他兄弟，不是他自己，可“兄弟今天一早出远门了”，由此而脱身。他们总会用一个“兄弟”来转嫁责任。有一天，有一位吃了亏的人对他们中的一个说：

“但是我知道是你租给了我那匹马，我注意到了你脸上的伤疤。”

回答得不赖：“噢，是的——是的——我兄弟和我完全一模一样——我们是双胞胎！”

我有一个名字叫杰·史密斯的朋友，他昨天租了一匹马，老乡向他保证那马状态好极了。史密斯自己有一副鞍子和毯子，他叫那老乡把它们放在那马上，老乡不同意，说他可以放心让史密斯用他原有的鞍子，可是后者拒绝用那东西，于是鞍子换掉了。

但史密斯发现老乡只是换了马鞍，毯子还是原来的，老乡说他忘了换毯子。在这种情况下，史密斯不愿多找麻烦，就骑上马走了。出城一英里，那马就跛了，后来又开始希奇古怪地撒开腿跳。史密斯下了马，拿下鞍子，但那毯子却是紧紧粘住马身子的——用胶粘在一连串的伤口上。这样，那老乡开始时的奇怪表现也就不言自明了。

另一位朋友一两天以前在经过相当仔细的检查后，从一个本地人手上买下了一匹很不错的马。今天他发现那马的一只眼是瞎的。他本来是有意要检查那只眼睛的，回家时总的印象也是检查过了；但现在想起来了，每一次他要想这样做，那让他上当的本地人总是用其他什么东西来转移他的注意力。

再讲一件事，然后我就换个话题。我听说一位从别处来此地访问的罗先生在逗留期间从本地人手中买下了非常漂亮的一对马。这对马的马厩很小，中间有一道隔板——两匹马各占一边。罗先生通过一扇窗很挑剔地检查了其中一匹（老乡的“兄弟”下乡时把钥匙带走了），然后绕到马厩另一面通过对面一扇窗检查另一匹马。他的结论是这两匹马是他见到过的最相似的一对了，于是当场付了钱买下了这一对马。其后，老乡就下乡去找自己兄弟了。那家伙可真不要脸，把罗先生完全蒙住了，因为其实“对”马只是一匹。罗先生不知情，从一个窗口看了他右侧，又从另一窗口看了他左侧！我不愿意相信这个故事，将它写出来是因为作为一种确定无疑的事实的想入非非的说明，它还是有点价值的——这就是说，干马生意的老乡的想像力是非常丰富的，而其良心的伸缩性也是很大的。

你可以花四五十块钱买一匹相当好的马，也可以花两块五买到一匹从实用目的来说足够好的马。据我的估计，我的瓦胡的价值应当是三毛五分左右。前天，一匹比他好得多的马在这里卖了一点七五美元，今天它又被以二点二五美元的价格再次售出。威

廉斯昨天用十个美元买了一匹又漂亮、又活泼的马驹；昨天，一匹可以说是岛上最优秀的普通马（它可真是一匹好马）卖了七十美元，还连带墨西哥制造的马鞍子和马笼头——这是一匹享有盛名的马，它的速度、脾性和不懈的耐力使它深受尊重。你每天给马喂一次谷子精料，这可是从圣弗朗西斯科运来的，每磅两分钱；干草则尽量让它吃个够，这是本地人割好后拿到市场上来卖的，质量不很好。他们把草扎成一个个长长的圆捆，大小像一个身材高大的人，用一根六英尺的杆子一头从当中叉上一个，然后那老乡就挑上这担子，两头各是竖直的一大捆草，沿街走着寻买主。这样挑着的大捆草有些像是一个巨型 H 字母。

每一捆草价格是两毛五，够一匹马吃一天的。你可以花很少的钱弄到一匹马，花很少的钱买下它一周的粮草，你还可以不花一分钱把马放到邻居长满了草的宽大前院里去——你得半夜里干这种事，清晨以前再让它进马厩。到此为止，你可以说没有什么花费，但是你要想买马鞍子和马笼头，那你就得用上二十到三十五块。你也可以每星期花七到十块钱租一匹马，包括鞍子和笼头，马主人会自己掏腰包配备这些玩意儿。

该是结束本篇日记的时候了——该上床了。我正准备就寝，只听见从宁静的黑夜中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虽然我所在的大洋中的这块岩石远在天边，我听得出一种熟悉的家乡韵味，可是那些词听上去却有些磕磕巴巴：

“呙基基——兰托尼——于——卡——胡利胡利——沃胡。”

译出来的意思是：“当我们行军穿过乔治亚。”

第二十一章　一个星期六下午

我们走过市场时看到了檀香山的一大特色，而且是在最美妙的条件下——即在星期六下午这一光辉时刻，因为对当地人来说这是一个欢乐的节日。本地的少女，三五成群或十来个聚在一起，有时还会是成排成连的，骑着马在附近街道上轻快地一路小跑嬉戏。那马都跑得挺麻利，虽说不怎么神气，姑娘们鲜艳的骑装则像旗幡一样飘在身后。这样一群轻松自如的女骑手是一种使人打心眼儿里欢喜并感到优美的景象，她们就像是生在马鞍上似的。我所说的骑装其实只是一块又长又宽的围巾，像是一块染上了鲜丽色彩的酒店桌布，在腰上缠了一圈，然后从健美的大腿中间往后一撩，每一头都抛在了身体后面，因此就在马尾巴后面两边飘扬，还啪啪作响，像是两面花哨的旗幡；然后姑娘把铁马镫用脚趾一夹，胸部往前一挺，像将军一样坐直了身体，就一阵风似的向前冲去。

在星期六下午，女孩子们把所有的好看衣服与饰品都穿戴出来了——有华美的黑丝袍，有几乎会刺痛你眼睛的飘洒的鲜红袍；有洁白如雪的；也有能使七色彩虹失色的；她们把头发用细网罩住，在漂亮的小帽上缀了鲜花，黑黝黝的脖子上套了自制的用亮朱红色桃金娘花串起来的花环；她们用自己鲜丽的外表使市

场和其四周街道生色，同时也因为身上有刺鼻的椰子油味使人觉得这里像是有一座处理废物的工厂着了火。

偶尔你可以见到一个来自远方南海洒满阳光岛屿的异教徒。他的脸上和颈部满是刺花，像从沃肖地方来的叫花子那样，后者在矿井发生爆炸事故后是每每可见的。有的人的刺花是发暗的深蓝色，一直到上嘴唇都有——好像是戴了面具一样——而再下面则仍然是未经染色的密克罗尼西亚人淡淡的黄色皮肤；有的人两边面颊上是宽宽的两道从头发一直到颈部的刺花，而中间则是约两英寸宽的一长条原来的黄皮肤——像一个断落了一根铁条的烤肉格架；还有的人满脸全染上了通常是表示忧伤的蓝颜色，只留下一两条呈细细波纹形的原来的自然黄肤色，由一个耳朵延伸到另一个耳朵，双目则在这一片暗色中，在帽沿的浓浓黑影下，闪烁发光，就像新月时期月亮不露面时天空中的星星。

走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你来到卖芋泥的商贩面前。他们都依照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方式蹲在阴影处，周围满是买主（三明治群岛的居民习惯于靠腿力蹲在地下，谁能说对啖人肉的野蛮人来说这些不会是最原始的腿肉三明治呢？这一想法很能引人入胜）。芋泥看起来像普通的面粉糊，盛在用一种葫芦做成的大碗里，每碗可装一到三或四加仑芋泥。对本地人来说，芋泥是主要的食品，它是用芋头做的。芋头的样子看起来又粗又大，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大个儿山芋，但煮了以后，略呈浅紫色，煮过的芋头可以勉强代替面包。本地男人把芋头放在地里烘烤，然后用一根很重的火山岩杵子把它捣碎成泥，加上水调成糊状，然后放在一边，让它发酵，这就成了前面所说的芋泥——这样一种混合物是不可能令人大开胃口的。发酵之前几乎可以说是淡而无味，发酵后则太酸，不能说是一种美食享受，但是没有其他东西比它更富有营养。不过如果一个人单只吃芋泥，那就会产生坏脾气，这一事实足足可以说明本地老乡的多变而不稳定的性格。我

认为怎么把芋泥送进嘴里和怎么用筷子吃饭是需要同样的技巧的，人们把食指伸进芋泥中，用它快快地搅拌几圈，在蘸满了厚厚一层芋泥后又同样快地把它拔出来，像敷了一层药膏，随后头朝后仰起，把手指伸进嘴里，则这一美味食品就会自然脱落，然后被大口吞下——与此同时，双目轻轻闭上，一副懒洋洋、可是又欢喜得要命的样子。许多不同人的手指伸进这同一个碗中，从而碗中所盛东西在原来具有的种种优良品质之上又增添了许多种不同的污秽、色彩和气味。

在一个简陋的小棚屋周围聚集了一群本地人，正在买卡瓦胡椒根。有人说如果不是因为服用了这种根，那么某些外来的疾病早就给本地人造成了更大的危害，但也有的人说这只是胡猜乱想。所有的人都同意对于一个因为酗酒而耗尽了精力、元气大伤的人，芋泥有恢复青春活力的作用，同时对于有些所有的药都治不好的病，它也有助于恢复健康，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愿意承认卡瓦胡椒根具有某些人所说的功效。本地人用它酿造一种能醉人的饮料，如果坚持大量饮用，其作用是很可怕的。它可以使身上长出白色的鳞片状干皮，使眼睛发炎，使人未老先衰。虽然我们面前这店铺的主人每年要向政府缴纳八百元以取得独家销售卡瓦胡椒根的特许证，但人们说他每一个年度都能发一笔小财；与此同时，酒馆老板每年要付出一千元才能获得卖威士忌和其他酒类的特权，然而他们却只能勉强维持生计。

我们见到鱼市场人头攒动，这是因为本地人非常喜好吃鱼，而且是生吃活吃！还是让我换个话题吧！

过去在这地方，星期六可真是一个盛大的节日。所有土著居民全都离开了自己的工作，而周边乡村的人又都赶到城里来。此时，白种居民就只能守在家里，因为每条街上都挤满了横冲直撞的男、女骑士，因此要想在大队人马中间穿行而不被撞伤、成个跛子几乎是不可能的。

到了夜晚，大家开始宴请，女孩子们跳起撩动人心的草裙舞——据说这种舞能最完美地表现腿和臂、手和头等身体各部位的训练有素的动作，而且能最准确地表现动作的协调一致和“节奏”的分明。这种舞是由站成一圈的女孩子表演的，她们几乎不穿什么衣服，无须别人提示就能做出变化无穷的姿态和舞步，然而她们的“节拍”是那么准确，动作是那么协调一致，以至于在舞到排成一直行时，她们的手、臂、身体、腿和头的摇晃、摆动、伸缩、前屈、弯下、旋转、蠕动、扭曲、起伏就像是出自一个人，真是难以相信确实并没有一个精巧的机器在使她们的集体动作如此协调一致。

然而近年来，星期六已经失去了它昔日的欢乐节日光彩。本地人每周一次大规模参加狂欢，这对于正常劳动妨害很大，对白人的利益也很有损害。因此，通过在这里立上一项法规，在那里进行一次说教，又通过许多其他办法，白人逐渐破坏了这星期六的大规模狂欢活动。那有伤风化的草裙舞表演遭到了禁止，只有在晚上大门紧闭，又只有少数人在场时，并且向当局付了十美元取得许可的条件下才可以演出。现在，能把草裙舞作为完美的艺术形式来表演的女孩子已经是绝无仅有的了。

传教士已经使所有的本地人皈依了基督教并受到了教育。他们都参加了教会，而且没有一个八岁以上的人不能熟练地用本地语言读和写。这是在中国以外受到最大规模普及教育的一个民族。他们有大量用本地语言出版的书籍，而且所有的岛民都爱读书。他们是坚持如一地做礼拜的人——没有什么事能妨碍他们去教堂。这样一种弃恶从善的教养最终在本地女人身上养成了对贞洁——别人的贞洁——的无比崇敬。也许在这一问题上说这点就够了，一个民族的恶习只能随民族而消亡，恐怕不会是先民族而消亡。但是，这样一种净化无疑不会是太久的事了，因为我们只需想一想由于接触了文明和白种人，土著居民已经在八十来年里

从四十万人（库克船长的估计）减少到五万五千人。

在这样一个特别的传教活动、捕鲸活动和政府活动中心里，社会是一个奇怪的混杂体。在和一个陌生人交谈时，要是你很自然地产生了了解对方是何种人的愿望，以便知道该怎样一步步行事，那你可以主动大胆一些，先称他为“船长”。你可以细心观察一下，如果从他的面部表情你意识到没找准方向，那就问他在哪里讲道。猜他不是传教士就是捕鲸船长可以说是稳操胜券。我本人现在已经有了七十二位船长朋友和九十六位传教士朋友。这里的人口有一半是船长和牧师，另外的四分之一是普通的老乡和外来商人及家属，最后的四分之一则是夏威夷政府高级官员，另外还有大约足够每人分到三只的猫。

一个表情严肃的陌生人前几天在郊外碰上了我，他对我说：

“早上好！尊敬的阁下。您一定是在那边的石砌教堂里讲道吧？”

“不是的，我不在那儿讲道。我不是教士。”

“真的吗？对不起了，船长。我相信你这一季收获颇丰。多少油脂……”

“油脂？你把我当作什么啦？我不是捕鲸的。”

“哎呀！一千个对不起，阁下。那您一定是御林军少将啦？也可能是内政部长？国防部长？内宫首席侍从？皇家专员负责……”

“瞎说！我不是当官的。我和政府没有一点关系。”

“哎呀！我的天哪！那么你到底是谁啊？你到底是干什么的啊？你到底是怎么来这地方的啊？你究竟是打哪儿来的啊？”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老百姓——一个有自知之明的外来人——新近从美国来到这里。”

“不对吧！不是传教士！不是捕鲸船长！不是国王陛下政府的一员！甚至于连海军部长都不是！哎呀，老天啊！这可真是妙得难以令人相信；哎呀！我怕只是在做梦吧。然而那气宇轩昂、

诚实可信的面容表情——那往下搭拉、率真坦诚的眼睛……那大大的脑袋，不可能有……有什么……什么！您的手……让我握你的手，你这带来幸福的外来人。原谅我掉了眼泪。我等待这样一个时刻已经有许多令我难以忍受的年头了，而今……”

讲到这里，他已经激动得难以控制自己了，以至于晕了过去。我真是从心底里同情这可怜的人。我也深深地被感动了，为他流了几滴眼泪，又替代他的老母亲吻了他。最后，我听他唠叨了几句不那么重要的客套话后就上路了。

第二十二章 岛上的立法机构

下面的话仍然选自我的日记：

我发现这里的国家议会由六名白种人和三四十位本地人组成，这是一个不容易理解的组织。贵族和部长（总共十来个人）占着会议厅的最左面，领头的是戴维·卡拉卡瓦（国王内臣）和威廉姆王子。议会主席是姆·凯令纳欧殿下[①]，他和副主席（后者是白人）坐在讲坛上，如果用“讲坛”一词合适的话。

议会主席是国王的父亲。他是一个身躯笔挺而又健壮的人，浓眉大眼高鼻，头发雪白，肤色黄褐，很有点气派，年纪在八十左右。他的衣服简单而考究，蓝布外衣，白色马甲，白色裤子，上面没有一丝污迹、灰尘或瑕疵。他的举止沉着、稳重，颇有威严，一看就是一个高贵的人。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年轻时的他曾经是前面提到过的杰出武士卡米哈米哈大王手下的一名出类拔萃的勇士。对他的业绩有所了解之后就会产生类似以下的想法：五十多年前，此人曾光着身子，就像他刚生下来时那样，手持武士棒和长矛，率领着一群野蛮人向其他一群野蛮人冲杀过去，以杀戮为最大乐事；他曾经虔诚地跪下，对着木头偶像顶礼膜拜；他

① 现已故去。——马克·吐温原注

在传教士的脚尚未踏上这片土地，而他也未曾听说过白种人的上帝以前，曾目睹成百上千的同族在异教神庙里被作为祭祀品献给了那些木头偶像；他曾经相信过仇敌可以在暗中把自己诅咒死；他在孩提时代曾经历过这样的日子：男人和妻子一起吃饭就犯下了死罪，平头百姓让自己的身影遮到了国王身上就将被处决。可是现在你看看他吧：已经成了一个有教养的基督徒，穿着整洁挺括，思想高尚，举止文雅，周游过不少国家，也曾是欧洲皇室的座上贵宾。现在他已经成了能熟练领导一个开明政府、善于操纵国家政治、富有一般实用知识的人。请看他坐在那里主持议会的讨论，包括一些白种人也在场——一个庄严、神气、具有政治家风度的人，看上去洒脱自若，好像他现在所居位置天生就是属于他的，而且一生中从来也没有离开过这样一种位置。这位老人不同凡响的一生经历真令那些人们制造的廉价故事黯然失色！

凯夸纳欧本人并无王室血统，他的王公地位来自他的妻子，后者是卡米哈米哈大王的女儿之一。在其他的君主政体中，总是由男性后代在女性后代之前承袭王位，但这里正相反——女性占先。人们采用这一做法的理由是非常明智的，我愿意向欧洲的贵族们推荐。他们说知道一个男子的母亲是谁很容易，但是等等等等。

使本地土著皈依基督教并没有削弱他们原有未开化时期的某些迷信，更不要说消灭它们了。我刚才已提到过其中之一。他们仍然普遍相信如果你的仇敌能拿到你的一件东西，他可以跪在它上面，然后用祈祷把你咒死。因此，有不少本地土人由于产生了有仇人正在祈祷使他致死的幻想而自杀。乍一看来，祈祷使人致死似乎相当的荒诞不经，然而，如果我们想一下我们中间的某些牧师在布道讲坛上的某些说法，那么这种事看起来似乎也还有可信之处。

在过去，在岛民中间不仅仅有一夫多妻的习俗，同时也有一妻多夫的习俗。有的贵族阶层的妇女有多到六个丈夫。一个有多

个丈夫的妻子并不是和他们同时生活在一起，而是轮流和各位丈夫同住，每人几个月。在这几个月中，她的门上挂着一个大家都明白的标记。当这标记被取下时，意思就是“下一位”。

在那时候，妇女受到严格的教育，一定得“守本分”。这本分就是干所有的活，挨所有的巴掌，做所有的饭，而且得满足于丈夫饱食之后剩下的一点残羹剩饭。按照古时传下的法律，违犯了就要被处以死刑。她不仅仅被禁止和丈夫一起吃饭，或者登上同一艘独木舟，而且也被禁止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吃香蕉、菠萝、橘子和其他好的水果；如有违犯，也将被处死刑。她只能相当严格地限制自己只吃芋泥，只干苦活。这些可怜的无知的异教徒似乎对妇女在伊甸园中吃禁果的后果有那么一点模模糊糊的了解，因此不愿意再冒这种险。但是传教士一来，这样一种对事情的圆满安排就全都被破坏了。他们解放了妇女，使她和男人具有平等的地位。

土著人在家族变得大过需要时原本有活埋一些孩子的怪诞做法。传教士干预了此事，终止了这种习俗。

一直到今天，土著人一有了要死的想法就可以躺下等着死神降临，不管他们是不是有什么病，只要一个老乡想要死，那他就算是完了；没有人能劝服他多活些时候，世上所有的医生都来也救不了他。

对他们来说，胜过一切的享受就是盛大的葬礼。如果有什么人想去除掉某个讨厌的本地人，那就只需答应他举行一次隆重的葬礼并说明具体是在什么时候，那他一定会准时到场，一分钟也不晚——至少是他的遗体会是这样。

所有的土著今天都已成了基督徒，但是他们中不少人在遇到麻烦时还会逃到大鲨神那里去寻求一时的帮助。只要基拉韦亚大火山一爆发，或者是发生一次地震，那么原来潜在的对大鲨神的忠诚敬仰就会大肆显现。当今国王无疑是一位受过教育、有教

养、举止文雅的信奉基督的绅士，但是大家都传说在灾害来临时他仍然要去向老祖宗们的神像求助。有一个农场主捕获了一条鲨鱼，他手下的一名皈依了基督教的本地人为证明自己已从古老迷信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帮助农场主用自己已放弃的信仰所禁止的方式剖杀了这条鲨鱼。但是，没过多久他就受到悔恨的折磨，变得抑郁起来，老是一个人闷着，整天心事重重，想着自己犯下的罪恶，拒绝进食。最后他说自己必须以死赎罪，也只能以死赎罪，因为他已经犯下了违逆大鲨神之罪，再也不能有内心的安宁。他对别人的劝说充耳不闻，对旁人的冷言冷语也不当回事，过了一两天就躺倒在床上死去了，尽管毫无生病的迹象。他的年轻女儿学他的样，不到一星期也同样命归西天。迷信思想已经深深地浸入到土著人的血液中和骨头里，因此在遇到灾害时它就会爆发出来是理所当然的。不论某人来到群岛上的哪一个地方，他都能看到路边的一小堆一小堆石头块，上面覆盖着带着叶子的祭品。这些都是土著人放在那儿的，为的是安抚属于过去神话时代的恶鬼，或是为了向同一时代的本地神灵表示敬意。

在群岛所属任何一个岛上的农业区，外来的旅行者时时都能见到一群群一丝不挂的黄褐皮肤少女在小溪中或大海中戏水，她们看上去并不十分不安，想要遮盖一下自己裸露的身体。在传教士刚在檀香山住下时，本地妇女常常很友好地来访问他们的家属，日复一日，可一点衣服也不穿，脸上也没有一丝羞意。人们发现要想使她们认识这样的打扮有失礼之处是一件难事。最后，传教士给她们提供了又长又宽松的花布外袍，这算是解决了一个难题吧——但妇女们此时会把外袍折叠好夹在腋下，又一丝不挂地成群结队走在街上，到了传教士家才开始穿上衣服！很快，本地人就表现出对衣服的强烈兴趣，但不久人们就明白他们之所以要衣服是为了炫耀自身的高贵。于是传教士就从境外运来了大量的男帽、女帽及其他各类男女服装，举行了一次大范围的分发衣

服仪式，恳求人们下个星期日不要像往常那样赤身露体到教堂来。他们的确也没有，可是他们无私的民族精神使他们把衣服分给了未出席分发衣服仪式的邻居，这样到了下一个做礼拜的日子，那些可怜的牧师面对来做礼拜的大量群众就不能不大惊失色。正当他们朗读赞美诗时，一位棕黄肤色、端庄高贵的妇女就可能会气派十足地出现在教堂内座椅中间的过道上，头顶男式大礼帽，手戴廉价手套，可身上什么也没有；另一位妇女可能会跟在她后面，仅仅穿着一件男式衬衫，别无旁物；另一位妇女可能会是搔首弄姿地走进教堂的大门，仅仅把一件色彩鲜艳的棉布裙的袖子束在了腰部，衣服其他部分则拖曳在身后，像未张开的孔雀尾羽；与此同时，一个高大的"壮"老乡可能又会大摇大摆地走进来，头戴一顶倒了个的女式软帽——仅此而已，其他皆无；身后是他的伙伴大步走来，只是把一条裤子的腿扎在颈部，其他一无束缚；他后面可能会是另一位男士，仅仅戴着一条色彩炽烈的领带，加上一件花条子汗背心。这些可怜的人们全是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形象有任何可笑之处。他们乐呵呵地欣赏着彼此的打扮。而且很明显女孩子们都很自然地在注意着别人穿了些什么，就好像她们一直都生活在有《圣经》的土地上，知道修建教堂是为了什么一样，这就是文明在这片土地上开始的证据。这种教堂集会所呈现的景象真是不同寻常，也十分令人感动，因此那些传教士很难照原来的讲稿布道，也很难使礼拜进行下去。到了后来，当淳朴的阳光儿女开始公开在聚会上大规模交换彼此的衣着，而在换装过程中又出现了许多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传教士们就不再有其他的办法，只能提前开始祝祷，以结束礼拜，解散那看上去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与会群众。

在我国国内，孩子们玩"过家家"游戏，这里的成人则以同样的大言不惭、具体而微的方式利用小小的国土和寥寥无几的人口玩"做皇帝"的游戏。这里有国王陛下，其年收入为三万或三

万五千美元，相当于一个纽约侦探，其来源是“王室专用拨款”和“王室自有产业”。他的“宫殿”是一座两层楼的木头房子。

这里也有“王室”——即君主制国王常有的那种像闹哄哄蜜蜂窝一样的兄弟、姐妹、近亲，还有其他什么男性贵族和临时食客——每个人都拿着一把调羹可以从国家的大粥盆里舀他一勺子，每一个人都有××王子殿下或××公主殿下的头衔。然而，他们当中很少有人有能力乘坐能显示王室赫赫威风的马车；他们骑符合节约原则的本地马匹招摇过市，或者干脆和平头百姓一样“用两条腿”[①]。

再就是国王内臣阁下——这其实是一个领干薪的职位，因为国王自己动手穿着衣服，除非是他到怀基海滩去度田园生活，那时他就根本不需要什么衣服。

再有的是御林军总司令阁下，他手下的兵力大约和其他国家一名士官领导的人数相差无几。

再以下是王室总管和侍从大马倌——身份显要，薪俸不高，也无事可做。

然后有国王内宫第一侍从阁下——职位显赫，职务轻松。

其后还有总理阁下，一个来自新罕布什尔州的数典忘祖的美国人，整日喋喋不休、虚荣浮躁、夸夸其谈、庸俗无知。原本是一个“讼棍”水平的律师，性好欺诈，对位居其上的任何权势都低三下四，顶礼膜拜，一个不停地咒骂自己出生地、不停地赞颂收养了他的区区小王国的卑鄙小人——年俸四千，职位显要，可惜无额外赏赐。

还有帝国财政大臣阁下，每年处理一百万美元的公帑，提交年度“预算”时总要小题大做，故作姿态，大谈特谈什么“理财”，提出宏伟计划来偿还“国债”（共计十五万美元），诸多工

① 传教士的原话。——马克·吐温原注

作只不过是换得每年四千元的年俸和难以想像的荣誉。

再后面有国防大臣阁下，他统率着王国的军队——总共二百三十名穿军服的本地老乡，大多数有准将军衔。万一国家有难，和外国起了纠纷，也许我们会有机会听到有关他们的消息。我认得一个美国佬，他的铜版印制名片上有以下这样的令人肃然起敬的字样："皇家步兵中校"。如果说他为这头衔感到骄傲，那是太轻了。国防部长还管着庞奇碗山上的几尊老掉牙的旋转炮，每当外国战舰进港时就鸣放王国礼炮致敬。

还有海军大臣阁下——统帅皇家舰队的大老爷（手下有一艘蒸汽拖轮，一艘载重量六十吨的帆船)。

再以下有尊贵的檀香山大主教阁下，即"国家教会"的头号显要人物——在美国长老会的传教士完成了对这一民族的同化，使他们统一在基督教信仰之下以后，本地的王室插了手，建立起了领导一切的"国家教会"(英国国教)，用廉价延聘来了一个现成的英国国教的主教以主其事。直至今日，那些传教士心中的失望与不乐意也还从来没有完完全全地表达过，因为渎神的语言是不允许的。

再以后有公众教育大臣阁下。

再下面有瓦胡、夏威夷等等的州长阁下，在其后有一大串高级县官和其他低级官员，其人数多到难以计数。

再还有法国皇帝陛下的特命全权公使阁下，英国女王陛下的公使阁下，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公使阁下，还有七八位其他外国的代表，头衔都很响亮，外表都很威严，排场大，但是境况窘迫。

想不到在一个人口肯定不足六万的儿童玩具屋式的"王国"里竟然会是这样冠盖如云!

这里的人对冠冕堂皇的"长"字头衔和高官贵爵已经非常习惯，因此一个外国王子在檀香山决不会比一名来自西部的议员在纽约更能引起人们的兴趣。

我们还必须记住在这地方还有严格规定的“朝服”，这种“朝服”看上去使人“目瞪口呆”。与之相比，马戏团小丑看起来还要更为稳重平常一些；夏威夷的每位高官贵爵都有与其职位相当的华丽多彩、金丝饰边的制服——人各不同，也难说谁的更为“耀眼刺目”。和其他君主一样，这里的国王也举行定期的正式接见。当各色制服聚集一堂之时，视力不济的人就得戴上墨镜才敢睁开眼看看这一奇观。在这新近才开始的表演和这些达官贵人的祖先在昔时星期日分发衣服仪式后向传教士所做的表演之间难道不是有一种令人欣慰的对比吗？看看吧！宗教与文明能创造何等奇迹？

第二十三章　王室成员的葬礼

我在檀香山逗留期间亲眼看到了国王的姐姐——维多利亚公主殿下的盛大葬礼。按照王室传统，遗体放在宫内由众人凭吊了三十天，日夜有仪仗队护卫。在整个这一时期，大量本地人从各个岛屿前来表示哀悼，把王宫挤得水泄不通，而到了晚上则大哭大叫，鼓声大作。同时，为了向死者表示敬意，还要在不一定够庄重的歌曲伴唱下，让半裸身体的少女跳其他时候被禁止的草裙舞。这样每晚都闹得个天翻地覆。我在此时对印制好的葬礼游行顺序表产生了兴趣。我在前面讲了在夏威夷玩“做皇帝游戏”的盛况之后，深信读者看到这张顺序表后也是会感到有趣的（读了一连串权贵的名单之后，又想到此地居民之稀少，人们不禁会奇怪送葬队伍中被称做“夏威夷一般民众”的那一部分究竟可以从何处取材）：

殡葬承办人

皇家学堂　卡外阿豪学堂　天主教学堂　密阿麦学堂

檀香山消防队

机械师权益工会

陪同医务人员

君主土地总管　国王私人土地总管　已故公主殿下私人土地总管

瓦胡州长及其部属

胡鲁马鲁（军事连队）

御林军

夏威夷王子直属军事连队

国王王室仆从

已故殿下仆从

基督教新教派教士　罗马天主教会教士

天主教夏威夷教区代表罗马教皇名誉大主教、至尊至贵的阿拉梯亚主教路易·麦格列阁下

夏威夷天主教革新派教士团

至尊至贵的檀香山教区主教阁下

夏威夷骑卫队

大彩羽球[1]

小彩羽球

扈棺人

灵车

扈棺人

小彩羽球

大彩羽球

夏威夷骑卫队

爱玛王后陛下座车

---

① 一排排长柄彩色羽毛扎成的外形像拖把的饰物。供王宫专用，插在陵墓四周，留在那里不取走。——马克·吐温原注

国王陛下部属
已故公主殿下座车
太后殿下座车
国王秘书
内阁大臣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公使阁下
法兰西皇帝陛下特派专员
英国女皇陛下代理特派专员
最高法院法官
枢密院官员
议会议员
外交领事团
巡回法官
政府部门雇员
律师业成员
总收税官、各地海关官员及海关总部官员
各岛执法官员和治安官员
国王志愿骑兵
外国居民
阿哈慧·卡胡妈鲁
夏威夷一般民众
警察

以下是我日记中关于送葬队伍来到王宫陵园后的记录：

当送葬队伍列队通过陵园大门时，军人以英武的姿态分列两旁，中间留出一条通道，以便长长的送葬队伍能走向坟墓。棺材被抬进了陵墓大门，其后是国王及各个首领、王国

高级官员、外国领事，大使及贵宾（伯林格姆和范瓦尔肯堡将军）。此时，有几个彩羽球被绑在墓前的一座架子上，它们将永远被置放于此地，直至本身腐烂破碎，或者是在这情况发生以前有其他王室后嗣故去。仪式进行到此刻，送葬群众开始伤心地号啕大哭，其悲痛之势令我感到决不愿再次看到这种景象。士兵齐射三响毛瑟枪——事先让悲哭声安静下来，以便大家能听见枪响。威廉王子殿下身着令人炫目的军服（他是“真正的王子”——被当今国君推翻的前王室传人——他过去曾和公主订婚，但未能获准与她结婚）在门内守卫，时时踱来踱去。少数随同棺材一起进入陵墓的有特权人士在里面停留了一些时间，但国王很快就走了出来，在门洞里靠着一边站着。一个外来的陌生人也可以猜得出他的地位(虽然他的穿着朴素无华)，因为他近旁的人都对他十分尊敬；人们可以看见他手下的高级军官都毕恭毕敬地脱了帽子来听从他用低声作出的指示和建议，也可以注意到走出陵墓的人都小心翼翼，避免挤撞着他（虽说是就这一点而言门洞其实是很开阔的，可以容下一辆马车通过)，大家恭恭敬敬地斜着身子慢慢走出去，背擦着墙，正面对着国王陛下，而且一直到离开国王很远才敢戴上帽子。

他一身黑服——燕尾礼服及大礼帽——在四周一片富丽堂皇的制服中间，他显得颇有民主精神。他的胸前佩有一枚大金星勋章，但有一半被翻下的领子遮住了。他在陵墓门口待了半个来小时，不时对在墓前竖立彩羽球的人作些指示。他让一名工人把原来用来将彩羽球绑在架子上的普通麻绳换成黑纱，显得他很有眼力。最后，他登车离去，一般民众不久也就跟在他后面走开了。他在场时，惟一比他更引人注意的一个人是哈里斯(那位任总理的美国佬)。这位头重脚轻的重要人物头上缠了足够哀悼一整个国家的黑纱，而且像往常

一样不遗余力地表现自己，以赢得普通老百姓的赞赏！噢唷！这位当代喜欢运用权术的黎塞留①有着何等的宏图大志呀！

如果把维多利亚公主的葬礼和她有名的先祖，五十年前故去的卡米哈米哈大王的葬礼作一番比较，那是会饶有兴趣的——卡米哈米哈是在传教士到来的前一年，即1819年去世的。

1819年5月8日，在他六十六岁时，他满怀对自己国家的信心逝去了，这也是他毕生的态度。在有一点上他是不幸的，即未能和能够正确引导他的宗教意愿的人有过接触。如果我们考虑他所享有的有利条件，并且把他和国中最杰出的人物作一番比较，那么公正地说他就不仅仅是伟大而已，而且也是善良的。直至今日，对他的怀念仍然使夏威夷人的心头感到温暖，使他们的民族感情得到升华。他们为自己的老勇士国王感到骄傲，珍视他的名字。他的业绩构成了一个历史时代，随处都可以感受到对他所怀有的宗教式的狂热激情，连知道他的价值的外国人也不例外。这也就是他所创立朝代的王位最最坚实的支柱。

代替以人为祭品（当时习俗）的是用了三百条狗作为他葬礼时的牺牲——考虑到这种动物在全体国民心目中的价值和地位，这祭礼不可谓不隆重。卡米哈米哈的尸骨在保留了一段时间后就被密藏起来，因此，其最后的葬处已经没有人知道。老百姓中间流传着的一句谚语是暴君尸骨无处藏，他们用它制成钓鱼钩和箭头，在使用它们时他们就一边痛声诅咒，以表达他们想起这人时的深恶痛绝。

---

① 黎塞留(1585—1642)，法王路易十三时的国务秘书和御前会议主席，又是枢机大主教，擅阴谋权术。

本地历史学者对他去世时各种情况的叙述非常详尽，但是几乎是没有一行字不提到或解释过去的某种习俗。在这一点上，它可以说是我见过的最为全面的文字记录。我将全文引用它：

> 卡米哈米哈病危时，教士们无法医好他的病。他们对他说："鼓起勇气，为天神（他个人的神或偶像）建一座庙，这样你就有可能康复。"诸首领支持教士的建议，因而就为向库凯利莫库神顶礼膜拜修建了一处场所，当晚就为其祝圣，奉献给祭神之用。为了使国王能活得更长一些，他们又向他建议用活人来祭祀他的神。得知此事后，国中大部分人都因为惧怕丧命而逃亡，将自己隐匿起来，以待表明大难临头的塔布①得以期满。卡米哈米哈是否允准了首领和教士关于用人祭神的计划是一个疑案，因为人们知道他曾说过："人乃奉献于国王者也"，意思是说他们是供他的继承者使役的。这一消息出自他的儿子李何李何之口。
>
> 此后，国王的疴疾严重到使他在床上已无力自己翻身的地步。当另一个季节来到，需要在新建的神庙举行礼拜以祭祀这新的季节之时，国王嘱咐他的儿子李何李何说："你去向你的神灵祈祷吧，我不能去了，留在家里祷告吧。"当他完成了对自己的鸟神库凯利莫库祝祷后，有一具有宗教虔诚也有一个鸟神的人对国王说也许他的鸟神可以起到解除他的病痛的作用。这一鸟神名普阿，其身体为当今夏威夷人所食

① Tabu，音塔布，意为禁止（英语已借用此词）或视为神圣，塔布可为永久性的，亦可是暂时的，置于塔布下的人或物在塔布期内只能用做规定用途，在上述情况下，入选置于塔布之下的牺牲者就只能作为祭品。——马克·吐温原注

用，并称之为“阿列”的鸟。卡米哈米哈表示愿意试一下，因此就建造了两幢屋子以使试验能有效进行。但是当他住进去之后，人却变得非常虚弱，连进食也困难了。在那里躺了三天之后，他的各位妻子、孩子及诸首领意识到他已经离死期不远，就又将他搬回原来的住处。傍晚，他被抬到进食室[①]。在这里，他口中含了一点食物，另外还有一杯水，但不能吞咽。首领们要他作些指示，但他未作回答，后又被抬回居室；近午夜时——也许是十点钟——他又被抬入进食室，但和前次一样，他仅仅是略微尝了一口拿给他的食物。此时，凯基奥依瓦对他讲了以下的话：“我们现在都聚集在这里，你的弟弟们，你的儿子李何李何，还有你身边的外国人。把你的遗言告给我们吧，让李何李何和卡胡妈鲁能听见你的话。”此时，卡米哈米哈问道：“你讲了什么？”凯基奥依瓦又重复了一遍：“你对我们的训示。”卡米哈米哈说道：“按我的好路线继续前进——”他再也讲不下去了。那个外国人，一位扬先生，抱住他亲吻了一下。侯阿皮里也拥抱了他，又在他耳边轻声讲了几句，其后他就被送回居室。约十二时，他又被抬到进食室，但只是头部进入了这里，身体还是留在紧邻的居室里。应当说明的是把病中的首领不时从一间屋子搬到另一间屋子是由于执行此时正在生效的塔布的结果。当时一共有六座房子（茅屋）与王宫相连——一座供祈祷用，一座供男人进食用，一座供女人进食用，一座供就寝用，一座用于生产本地土布，最后一座时不时可以由需独居的妇女住。

病人再次被抬回原来的屋子，遂即停止了呼吸。此时正

① 在就寝的同一间屋子里进食被视做污染。病人临死也不能改变这一严格的礼仪。——马克·吐温原注

是两点钟，列列伊奥何库由此而得到了他现在的名字。在卡米哈米哈即将断气之时，卡来莫库来到了进食室，命令里面的人离开。有两位长者因此被命令走出去，其中一人离去，另一人出于对国王的爱戴留下未走，后者过去曾蒙国王之恩受国王赡养。孩子们也被遣走。于是卡来莫库回到原来的屋子里，首领们开始商议。其中一人发表了以下意见："我的想法是——把他生吃掉。"①卡胡妈鲁（已故国王的未亡人之一）回答说道："他的肉体或许不应当由我等处置，由继承人决定更为恰当。我们在他身上的部分——他的精气——早已他去，遗体要由李何李何来处置。"

经过这次商议，遗体被抬进经过祷拜而成的神圣之屋，以便由教士和新国王举行适当的仪式。这一典礼的名字是"由烤"：在圣猪被烤好后，教士将其献给遗体，由此它就变成了天神，与此同时，国王一直在反复诵读传统的祷词。

后来，教士对国王和诸首领说道："现在我要告诉你们有关埋葬遗体时以人为祭品的规则。如果在移动遗体之前能找到一个人，则一个人就够了；但是如果遗体离开了此屋，则必须有四个人。如果延迟到我们将遗体抬到墓旁，则必须有十个人；但是到了把遗体安放到墓穴内，则得有十五个人。明早将有一塔布，如果祭祀延迟到那时，就必须有四十个人去死。"

后来，首席教士何瓦何瓦又问诸位首领："李何李何国王将居住何处？"他们回答说："是啊，他应当住在哪里呢？众

① 这一说法有可疑之处，盖三明治群岛历史学家，不管是白人、黑人，皆抗议说岛上从无啖人肉的习俗。不过由于他们只是提议说"生吃掉他"，我们将不把这事算作是吃人肉。但是如果是烧熟了吃掉，那就肯定要算作吃人肉了。——马克·吐温原注

人之中，惟有你知道。”教士说：“有两处是合宜的，其一是卡乌，另一处是柯哈拉。”众首领均认为后者更好，因为那里居民较多。教士又补充说：“这些都是适合国王居住的地方，但他不能留在科纳，因为它已遭污染。”众人皆同意这一说法。此时已经天明。当他被抬到墓地去时，人们看到他们的国王已经去世，于是号啕不已。在遗体被从居室抬去墓地时（一链之遥，约七十英尺），队伍碰上一名深爱已故国王的男子。他扑向抬着遗体的诸位首领，要求陪着他心爱的人一起去死。首领们试图把他赶走，但他坚持不肯，做出了无数次的努力，但最终未能成功；卡来莫库亦有心伴随国王去死，但被胡基奥劝阻。

卡米哈米哈死后的第二天早上，李何李何及他的随从根据教士建议离开了原住地去柯哈拉，以避免因死人而造成的污染。在这一时代，首领一死，那地方就被污染，于是后人就以国内另一地方为住处，直到遗体被割成碎块，骨头被扎成一捆，到了这一步骤完成之时，污染期就算是终止了。如果死者并非首领，只有住所才被污染，而且只要尸体一埋掉，就算是再度纯净。这些就是在这一问题上的法规。

李何李何乘他的独木舟赴柯哈拉的那天上午，诸首领及百姓用首领故去时他们根据传统所采用的方式表示哀悼，他们的表现犹如发了疯的人，又像是野兽。这种举止是无法形容的，教士们又动用了妖术工具，这样就可以使那用念咒方法而使国王死去的人送命，因为无人相信卡米哈米哈之死会是疾病或衰老的结果。在巫师们将顶上飘着一长条本地土布的杆子在篝火边上竖立之后，名叫基奥莫库的首领，也就是国王守寡人之一的卡胡妈鲁的兄弟，像喝醉了似的冲了进来，把巫师们的旗杆弄断，从这一事件中可以推论卡胡妈鲁及她的同伙是致使国王死去的责任者。由于这一原因，他们

也就成了被辱骂的对象。

对比到此为止，无疑是颇为离奇的。那位根据古老习俗在国王死后的那些可怕仪式中"成了辱骂对象"的尊贵王后在日后变成了一名虔诚的基督徒，而且是传教士的坚定而又强有力的朋友。

土著人过去和现在都饲养狗，将它们喂肥了以后吃掉——因此在前面有一段话中曾提到过它们的价值。

四十年前，三明治群岛上有这样一种习俗：每当王室中有人逝世，在一定时间内一切法律均停止生效。这样，随之而来的就是一场大混乱，其可怕程度人们只可以作一定程度的想像，但与实际相比却是相去甚远。人们剃光了脑袋，打掉一两颗牙齿，有时会剜掉一只眼珠，把肉体砍伤、打伤、弄残，以至用火烧，喝得酩酊大醉，彼此放火焚烧房子，一时兴起就恣意相互致残或杀害，而且是男男女女都为所欲为地放纵自己去干最残忍、最肆无忌惮的恶行。在这一切过后就是一段时间的迟钝鲁愚与麻木不仁，全体国民只能慢慢地从中解脱出来，一时显得惶惑不知所措，就好像从一个可怕的、没有完全忘却的梦魇中初醒时那样。他们这些"温和的阳光儿女"实在并不是些端庄自爱的人。

本地人至今保留着一个会令生病的人不安的习俗。当他们认为一个有病的友人即将故去，几十个邻居就会围在此人的茅屋前，日以继夜、震耳欲聋地大哭大叫，直至那人或是死去，或是病愈。毫无疑问，这一做法已使许多臣民不到时间就寿终正寝了。

如果一座茅屋主人从外地归来，他们也会聚在屋前以同样伤心的方式失声恸哭。这就是他们表示欢迎的方式，真令人心寒。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哪怕只略微经受一点点这种待遇就会是足够足够、终生难忘的了。

第二十四章　“再次出海”

一个星期六下午，我们从檀香山登上“回飞棒号”纵帆帆船赴一百五十英里以外的夏威夷岛，去看那大火山，还有其他一些使该岛胜过群岛中其他各岛屿的具有特色的景观。

“回飞棒号”有两辆街车长，一辆街车宽。虽然她比大多数航行在岛屿之间的船还要大一些，但也实在只是艘小艇。我站在甲板上就想起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古希腊罗得港的巨型太阳神雕像，觉得自己不比他小太多。要是有一艘战舰在他脚下停泊，他一定会有我现在的这种感觉。当船在劲风之下向一边倾斜时，我的手可以碰到水。在船长还有我的同伴（一位比林斯先生）以及我本人和另外四个乘客都聚集在二等舱专用的那小块后甲板上时，那里就会挤得水泄不通——再也容不得更多的有身份的乘客了。在另外一块面积是我们这块甲板两倍的甲板上挤满了男男女女的本地土人，加上他们总会要带上的狗、草垫子、毯子、大烟斗、装满芋泥的葫芦、跳蚤，以及其他一些不怎么重要的奢侈品及行李。船刚一开航，那些本地佬就全躺倒在甲板上，挤在一起，像关在围栏里的黑人奴隶一样，抽着烟，讲着话，还要把痰吐在彼此身上，相互间实在是很友好。甲板下面低矮的舱房比一口棺材要大好多，暗则和墓室差不多。每一边各有一个棺材——

我指的是两个铺位。一个可供三人坐下就餐的小桌子靠在前舱壁上，高处有一盏鲸油灯。这恐怕是点在鬼影憧憧地狱里的最昏暗的一盏灯了。空下来的地板就没多大了。也许可以在上面拎着一只猫打转悠，但不能是一只身体较长的猫。舱壁前面的货舱里没有多少货，可是有一只大公鸡整天在这里面趾高气扬地走来走去，还不停地鸣叫，那喉咙和《圣经》里先知巴兰的驴一样，也和后者一样喜欢用它。通常它在六点钟进餐，其后用一个小时沉思冥想，然后就纵身跃上一只大桶，扯开喉咙鸣叫，大半个晚上就这样过去。它总是越叫声音越嘶哑，但它从不允许对个人利益的考虑妨碍自己执行任务，它看不起这种态度，因此就冒着自己有生白喉病的危险毫不懈怠地发愤努力工作。

在它值班时，睡觉是不可能的。它真是使人又气又恼的根源。你对它大声叫唤，或是把它痛骂一顿，那就比没有用还要糟糕——它把这些当做是赞扬，因此就会不遗余力地叫得更响亮一些。在大白天，有时我从舱壁上一个空隙处用土块砸它，可它只是闪开一下，又接着打鸣。

第一个夜晚，我平躺在自己的棺材里，无所事事地看着那盏暗淡的灯随着船身的摇晃而摇晃，一边嗅着船底污水的令人恶心的气味。忽然我觉得有个东西从我身上一窜而过。我连忙跳下床，但当我发现只是一只老鼠在作怪时，我又躺了下来。忽然，又有什么东西飞速爬过我的身体。我知道这次不是老鼠了，心想有可能是只蜈蚣，因为那天下午船长在甲板上弄死了一只。我爬起来，第一眼就见到枕头两边各有一个形象丑恶的东西守在那儿——蟑螂，大得和桃树叶子一般——这东西有很长的触须，不停地在抖动，那眼睛充满了怒火与恶意。它们像烟草天蛾那样直磨牙，好似有什么不满意的事一样。我常听说这些小爬虫有咬掉熟睡中水手脚指甲的习惯，可以一直咬到肉，当然我也就不愿意再睡回到铺上。于是睡到了地板上。但是，一只老鼠又来找我的麻

烦，不久之后，又来了一串蟑螂，在我头发里做窝。一些工夫之后，那公鸡又以不同寻常的精神鸣叫起来。一群跳蚤也开始在我身上发疯似的表演连翻跟头，每碰上我的皮肉都要咬一口。我开始恼火至极，于是起身，穿上衣服，干脆走到甲板上去。

以上并非危言耸听之词，这是生活在来往于岛屿间的纵帆帆船生活的真实写照，当一艘船要载运糖浆和土著老乡时，谈不上如何保持洁雅。

我在无意中看到的美丽景象对所受的苦难而言却是一种补偿——突然之间离开了坟冢一样幽暗的船舱，站到了明亮的月光之下——就好像站到了灿烂的银色大海中间——看着那宽阔的篷帆绷紧在强风之中，船身倾向一侧，汹涌的浪沫咝咝地擦过她下风一边的上船舷，同时大片大片亮闪闪的浪花猛冲着跃过船首，又像雨水一样浇在甲板上；我紧紧抓住第一眼就看到的东西，使自己能站稳脚跟，又把帽子压得低低的，让外衣下摆在风中劈啪作响，同时从发梢沿着脊梁骨而下都因无比激动而震颤，而这种兴奋感觉是一个人只有在知道每一寸篷帆都被风绷紧，而船又以最大速度劈浪前进时才会有的。这里没有黑暗，没有朦胧，没有昏沉。一切都在明亮之中，每一件东西都历历在目。每一个趴在甲板上的土人、每一卷缆绳、每一葫芦芋泥、每一只小狗、甲板上每一条缝、每一个螺钉头、每一件不管多小的东西，都是清晰可见，轮廓分明的；而那宽阔主帆投在甲板上的影子浓黑得像个棺罩，衬托出比林斯那发亮的白脸，而他的身体却完全被黑影遮住了。

星期一早晨，我们的船驶近夏威夷岛。两座高山进入了眼帘——冒纳罗亚火山和华拉莱火山。后一座山气势雄伟，但由于其高度只是一万英尺，因此很少有人提到她，知者也不多。冒纳罗亚火山据说是一万六千英尺高，从我们所处的酷热天气望过去，牢牢地罩住了山顶的冰和雪光芒四射，看起来令人精神为之一振。人们可以站在她顶上（盖上毯子，穿上裘皮大衣以免受寒），

一边啃一个雪球或小冰柱解渴，一边沿着深远而又广阔的山坡往下看去，有的地面上是只有终年是严冬的地方才生长的植物；再往下一点可以看到一片片用来种植温带作物的土地；而在山脚处则可见到树冠丰满的椰子树园，还有其他只生长在终年是炎夏地方的植物。一眼望出去，人们就可见到世界上的各种气候，而目光扫过的直线距离却仅仅是四五英里！

随之，我们登上小艇，在凯卢阿登岸，想的是能骑在马背上观光科纳地方美丽的种橘子和咖啡的地区，然后在几里路之外的另一地点再登上原来的船。这一段路走得非常值得。我们走过小道在高处穿行——就算是海拔一千英尺吧！——通常距离大海约一英里，也总可以看得见她，只有偶尔的例外情况，因为有时我们行进在热带植物丛生，树木茂密的地方，这里道路两旁大树的枝干已经在我们头顶上织成了一片，把太阳、大海以及一切的一切都挡在了外边，使我们像行进在一条荫蔽而昏暗的隧洞里，伴随我们的只是看不见的鸟的鸣叫声和阵阵浓郁的花香。其间偶尔会在温暖的阳光下骑马前进，这时让眼睛享受从山上延伸到海边那瞬息万变、色彩斑斓、柔光暗影、高低起伏的森林是件愉快的事。同时，过了一会儿能离开烤人的骄阳，进入森林阴凉的绿色腹地，在一片幽冥昏暗和飒飒的树叶声引发下让内心的激情畅快地化作遐思也一样是令人愉快的。

我们穿过一片有上万株树的橘林！树上是累累果实。

在一座农舍，我们尝到了香味浓郁的大桃子。一般说来，这种水果在三明治群岛是长不好的，形状通常像杏子，又小又苦涩。人们说它需要冰霜，也许是这样。若是情况果真如此，那么它就大有机会继续等下去，因为不太可能会有冰霜来临。结出我刚谈到的良种果子的树来到此地后已经被移种了十六次之多，据果园主人讲，他的成功就在于此。

我们也经过了几处新开垦的甘蔗种植园，面积并不很大。多

数情况下，这些是三茬甘蔗（注——第一茬叫“头生甘蔗”；从原来根上发蘖而无需再种植所长成的甘蔗叫“茬”）。夏威夷岛上几乎所有地方的甘蔗，包括头生和茬生，都需十二个月才能成熟。虽然无疑应当是一结穗就收割，但是也并不是绝对有此必要，可以等到四个月之后再说。在科纳，人们说每英亩甘蔗地可产两吨糖。这对本地来说只不过是平常的产量，但对路易斯安那州和大多数其他产糖国来说，这是不可思议的。由于科纳的种植园地势相当高——属经常有细雨的高处——任何灌溉都不必要。

第二十五章　一位滑稽的人物

在一个种植园我们逗留了一段时间，稍事休憩，也让我们的马休整一下。我们和当时在场的几位男士随意聊天，但是，有一个心不在焉的中年男子只是抬头瞧了我们一眼，打了个招呼，就再度陷入了因我们到来而被打断的沉思之中。园主们轻声对我们说别去管他——这人脑子有病。他们说他到群岛来是为了养病，他本是牧师，家住密执安州。并且告诉我们要是过一会儿他醒了过来，开始谈论他一度和格里利先生就一件小事进行过的通信论战，那我们必须得顺着他点儿，要显得津津有味地听他讲，而且得就合点儿他的幻觉，即全世界都在以这场通信论战为话题。

我们很容易看到他是个温文尔雅的人，同时虽说他神经不正常，却不会恶意害人。他呆坐了好久，两眼盯住地板，不时喃喃自语。时而点头表示默许，时而又摇头微微表示抗议。他沉浸在思考之中，或者说是在对往事的回忆之中。我们继续和园主们交谈，从一个话题岔开到另一个话题。但是在谈话过程中最后有个人无意间用了“情况”一词，这就引起了他的注意，脸上出现了急切的表情。他从座椅上转过身来说道：

“情况？什么情况？噢，我明白了——非常明白。这么说你们也听说过这事了。”（叹了口气）。“好吧，这也不要紧——全世

界都听说了这件事。全世界——整个世界。说起来这世界也算是够大的了，让一件事这样广泛流传也不容易——是不是这样的啊？确是这样——格里利和埃里克森的通信来往引起了大洋两岸最最令人痛心和最最言辞激烈的一场争论——而且两人还在继续争论！这使我们都出了名，但代价是多么令人痛心啊！在我听说由此而引起的在意大利那边的不幸的血腥战争，我是非常难过的。在那么多流血牺牲之后，得悉胜利者站在我这一边，战败者则站在格里利一边也并不好过。我也并不因为知道萨多瓦之战[①]应当是由霍勒斯·格里利而不是由我负责而略微好过一些。维多利亚女王给我来信说她完全同意我对这件事的看法——她说尽管她反对格里利以及他在和我通信时所表现的那种精神，她也决不愿意为了几百块钱让萨多瓦之战发生。要是你们想看她的信，我可以出示它。但是，诸位先生，虽然你们也许认为对这次不幸的通信论战已知之甚多，你们不可能知道全部的事实真相，只有听我亲口说才行。在报刊上，甚至在史书上，这件事一直是被歪曲的。是的，甚至在历史书上——想想吧！还是让我——请你们让我按照事情真相原原本本地说给你们听吧！我肯定不会滥用你们的信任。"

然后他把身子向前靠了靠，全神贯注、谆谆切切地叙述了他的故事——讲得非常动人，可是却很简明，毫无炫耀自己之意；说真的，他讲话的姿态始终使人感到眼前是一个忠实而且正直的目击者，在宣誓之后正在为神圣的正义事业侃侃而谈。他讲了以下的话：

"比兹利太太——杰克逊·比兹利的寡妇，来自堪萨斯州坎布尔顿村，——写信告诉我她心头的一桩事——许多人可能以为这件事微不足道，但对她来说这事可使得她忧心忡忡。那时我住在

① 19世纪普鲁士与奥地利交战的地方，1866年奥方被打败。

密执安州——担任圣职。她过去，以至现在，都是一位值得尊敬的女性——一位贫穷与困苦未能挫伤，反而成了勤劳的劳动妇女。她的惟一财富是即将成年的儿子威廉。他虔诚、和善、真诚地热爱农业。他是这守寡人的安慰与骄傲。因此，出于对他的爱心，她写信告诉我一桩事，我已经说过，这是她的一桩心事，因为这是她儿子的心事。她希望我和格里利商量一下有关萝卜的事。这萝卜可是她孩子梦寐以求的抱负。当其他青年人把上帝赐予他们为未来做好有益准备的风华正茂的宝贵岁月在毫无意义的娱乐中消磨殆尽之时，这位男青年却在孜孜不倦地丰富自己有关萝卜的知识。他对萝卜的情感近乎崇拜，一想到萝卜他就不能不动感情，一谈起萝卜他就不能不激动，一看到萝卜他就会兴高采烈。他每次吃萝卜都会掉眼泪，他的敏感性格中的全部浪漫诗情都和这种天赐的美味蔬菜息息相通。拂晓第一声鸟叫，他就下菜地，而当夜幕迫使他离开之后，他就拿着书本把自己关在屋里，收集各种统计数据，直至困倦到非睡下不可。碰上下雨天，他就坐在家里和母亲一起一连几小时地讨论萝卜问题。当有朋友来访，他就把其他一切事都放下来，和他们整天就他的最大乐趣——萝卜，进行交谈，因为他把这看作是自己的爱心与责任。然而，能说他的这一乐趣是完满无缺的吗？暗地里还有没有掺杂着一些不愉快的成分呢？唉！确实有那么一点。他有一块心病一直在折磨着他，他内心最最崇高的志向总也实现不了，不管他做出多大的努力——这就是说，他未能把萝卜变成向上攀升的藤蔓植物。时间过去了好几个月，他的脸色失去了红润，眼睛失去了灼灼光彩；原有的笑容和兴致勃勃的谈话被唉声叹气、心不在焉所取代。但是，有一双警觉的眼睛注意到这些变化，而且母亲的同情心使这秘密最终真相大白。从而，也就有了那封写给我的信。她恳求人们关注——说她的儿子正在一点一点地走向死亡。

“我不认得格里利先生，但是那又何妨？这是十万火急的事。

于是我写信给他，乞求他如有可能把这问题解决一下，救那学生一命。我的关注与日俱增，直到它变得有些像那位母亲的焦虑。我心焦如焚地等着。最终有了回音。

“我发现自己不能一下子就看懂信中说了些什么，那种书写我很不熟悉，同时我的情绪又相当激动。看起来有部分内容和那男孩子的事有关，但主要是其他一些不相干的事——比如铺路石、电力、牡蛎等等，还有什么我看作像是“赦罪”或是“平均地权”① 的字，实在是分不清是哪个；然而，这些事看起来只不过是随便提到了一下，仅此而已。从精神上讲，这信无疑还是友好的，但是确实缺少必要的联系与连贯性，因此一点用处也没有。我考虑自己的理解力可能因感情作用而受到影响，因此就把信暂时放下，等第二天早上再说。

“到了早上，我再次拿起信来读，但是仍然觉得难以理解，没有把握，因为我没有休息好，心智与洞察力模糊了起来。这短信好像比较连贯，但是并不能解决本来盼望它能解决的紧急情况。它实在是太东拉西扯了。看来它是写到了以下内容，不过对有的字我并没有把握。

一夫多妻制装作皇帝陛下；东摘西引补偿了意见相反；原因迄今存在。欢呼跟随智慧，或者是肉瘤继承又谴责。波士顿、植物、蛋糕、重罪②担保，但是谁必须缓解？我不怕。

尔的　　希发思·意维洛奇

① 这一故事由一封书写极为潦草的信引起，故事中有两位当事人精神又不正常。这里原文中的两个字 absolution 和 agrarianism 也有相似之处。

② 英文中并无 folony 一词。这里将它当成错写的 felony 来译。

"但是对于萝卜的事似乎是一个字都没有提到。看来是没有作出任何关于如何使萝卜能成为蔓生的建议，甚至于也根本没有提到比兹利一家人。我一宿都在考虑这问题，没吃晚饭，第二天早上也没吃早饭。这样我让脑袋休息之后又开始工作，信心蛮足的。这时，这信的样子变了——只是签名没有变。这玩意儿我判断只不过是用希伯来文装模作样，倒是没有什么害处。这信必然是格里利先生写的，因为它用的是页首印有《论坛报》的信纸，我从来没有给该报其他人写过信。请注意，那信样子变了，但那语言仍然是古里占怪的，对有关问题避而不谈。此时，它似乎是这么讲的：

玻利维亚即席讲鲭鱼；硼砂尊重一夫多妻制；香肠在东部枯萎。看不见的创造已实现；盖固有之不幸人皆可以诅咒。纽扣、纽扣式瓶塞、地质学低估矣，然吾等将缓解。吾啤酒尽矣。

尔的　　希发思·意维洛奇

"很明显，我工作得过分劳累了，理解力受到影响。于是，我用了两天时间放松娱乐，然后又再次开始工作，精力得到很大恢复。这封信现在读上去是这样的：

膏药有时确能闷死猪豕；郁金香减少后代；使皮革抗拒。吾等之观念授权智慧，让吾等负担她当吾等有可能之时。涂黄油但任何蛋糕除外，填满任何承担者。吾等将使其与小母驹断绝。吾等感到热矣。

尔的　　希发思·意维洛奇

“我仍然不能满意。这些笼统的话与问题无关。它们明白、有力，而且讲述方式十分自信，迫使人们信服；但是，在当前这种时候，当人命攸关之时，它们看上去就不恰当了，且低俗、缺乏品味。在其他任何时候，我都会不仅仅是高兴，而且会引以为荣，能收到格里利先生这样一封信，也会认真捧读，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己。但是，在当前，在那男孩在遥远的家里渴望获得安慰之际，我实在无心学习。

“又过了三天，我再次读了那封短信。其意思再次改变。这一次，它看起来是这样的：

饮酒确实有时唤醒葡萄酒；萝卜抑制激情；原因有必要说明。骚扰那可怜的寡妇；她丈夫及他的财产一场空。但污垢、洗澡等等，等等如果是不公正地严密注视，将会使他摆脱愚蠢之害虫——因此，切勿咒骂。

尔的　　希发思·意维洛奇

“这就更像是那么回事了，但是我不能坚持干下去了。过于疲累了。‘萝卜’一词的出现让我振奋与鼓舞一时，可是我的精力已经大大受损，而且一有延误将危及那男孩子，因此我放弃了继续译解该信的想法，决定采取我其实早就该采取的一个步骤。于是我坐了下来，写了以下一封致格里利先生的信：

亲爱的先生——我担心无法全部理解您惠赐的信。“萝卜抑制激情”是没有可能的，先生——至少是说研究萝卜或就其冥思苦想是不能做到这样的——因为正是这一活动使我们可怜朋友的头脑发热，体力受到削弱。但是，如果萝卜真

有抑制激情之作用，能否请您更加宽容，解释一下应当怎样烧煮它？我注意到您说了“原因有必要说明”，但您却忽略了未讲明这一点。

出于误解，您似乎认为我在这件事中有出于私心的动机——如果不是用更为尖刻的词语的话。但是，亲爱的先生，我可以向您保证要是我看起来像是在“骚扰那可怜的寡妇”，这仅仅是看起来而已，全无事实依据。我目前所处境况决非我自己找来的。她要求我，亲自要求我，写信给您。我从未骚扰过她——事实上我几乎不认得她。我不会骚扰任何人，我总是试图尽可能正确地待人接物，当然这只是我个人愚妄之见，从不伤害任何人，也从不求宠于人和谄媚任何人。至于“她丈夫及他的财产”，我对它们一无兴趣。我相信自己拥有足够的财产——至少是会努力根据自己的财产生活，而不会像老鼠一样四处窥探，想得到某个别人“一场空”的财物。但是，难道您没有注意到？——这位妇女是寡妇——她并无“丈夫”。他已经故去——或者说是在埋葬时装作死去。因此，不论有多大数量的“污垢、洗澡”等等，等等，不管是多么“不公正地严密注视”，也不可能“使他摆脱愚蠢之害虫”——如果说做死鬼是一种“愚蠢”的话。您的结束语既不够宽容，又是多此一举。如果传说属实，那么您可以将它用在自己身上，那就更有道理，不会显得不恰当了。

您的忠实朋友

西蒙·埃里克森

“没过几天，格里利先生做了一件本来可以免去大量麻烦、大量精神与肉体痛苦和误解的事，如果他行动得更早一些的话。这就是说，他寄给了我原信的可以读懂的重抄件或是译文，由他

的小秘书用很清楚的笔迹抄就的。这时，疑团消失了，我可以看到他始终是善意的。我现在把澄清了的信背给你们听：

译　文

土豆有时确有蔓生的；萝卜则是不能的；其原因不必说明。告诉那可怜的寡妇她孩子的一切努力都将只是白白费劲而已。但是，始终一贯地坚持特定的饮食和洗澡等等，等等，将会使他摆脱愚蠢——因此，不必担心。

您的

霍勒斯·格里利

“但是天啊！这已经为时过晚，先生们——太晚了。罪恶的拖延造成了无可挽回的后果——年轻的比兹利已经不在人世。他的灵魂已经飞到了一个一切忧虑必将被神力解除，一切愿望必将得到满足，而一切志向必将会实现的地方。可怜的孩子啊！他们在埋葬他时让他一只手拿着一个萝卜。”

埃里克森就此打住，再次陷入了频频点头、喃喃自语和心不在焉的状态之中。大家随即四散，让他继续……但是他们没有说明是什么使他发疯的。在那一时的不知所措之中，我也忘了提出这一问题。

第二十六章 凯阿拉凯夸海湾

下午四时，我们沿着满山单调而荒凉的火山岩蜿蜒下行，往大海走去，结束了这次愉快的路上旅行。这火山岩是在漫长岁月中积累起来的，在古时，一次次的岩浆从这里滚滚往下流，从而将这座岛构筑得越来越高。在地下则是像蜂巢一样的许多穴洞。在此处掘井是没有用的，因为盛不住水——而且就这一问题而言，你其实也找不到可以让它们储存的水。因此，农场主们总是依靠蓄水池。

上次的熔岩流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目击者中没有一个人活到今天。在有一处地方，岩浆围住并烧掉了一片椰树林。火山岩中原来树干伫立处留下的洞仍然历历在目；其四周保留了原树皮的花纹；那些树倾倒在燃烧着的熔岩流之中，部分被岩浆吞没，因此树上的每一个结瘤、每一根枝干和叶子，甚至于每一颗果实都在岩石中留下了和自己一模一样的印记，让多少代以后的寻找珍怪之物的人来赏玩，来为它们感到惊异。

无疑那时也有许多土著人的卫兵守卫在这里，但是火山岩中并未留下他们身体的模印，这和赫尔库拉尼姆及庞培的古罗马站

岗卫兵不一样。[1] 很遗憾情况会是这样，因为此类东西是非常有趣的，然而事实就是这样。也有可能是他们离开了岗位，或许是提早走开了。当然，他们也有自己的优点，古罗马人表现了更高的勇气，这里的土著人则显示了更准确的判断力。

很快我们就看到了世界上每一个学龄儿童都熟知其历史的地方——凯阿拉凯夸海湾——这就是将近一世纪前伟大的环球航海家库克船长被土著人杀害的地点。此时，夕阳西下，将这地方映成一片火红，同时又正下着夏季的阵雨，天上横跨着两道光彩夺目的彩虹。我们正前方有两个人骑马穿过其中之一，刹那之间他们的衣着发出的光彩连盛服的皇帝也会自叹弗如。不知库克船长为什么没有足够的鉴赏力把自己发现的岛屿命名为彩虹群岛呢？这一具有无比魅力的奇观在这里是只要一转身就可以见到的，在群岛的各个岛屿上都常见彩虹。白天见得到，晚上也时常见到——不是像美国本土千载难逢的那种月光下银白色的一弯大弓，而是由一道道美丽光彩构成的景象，似阳光与甘霖的子女。几天以前的一个夜间，我就见到一次这种美景。水手们称之为“虹犬”之物——一小截一小截的彩虹——常漂浮在这一纬度的天际，看上去像教堂的彩色玻璃窗。

凯阿拉凯夸海湾呈小小的曲线形，像是蜗牛壳最后面那道蜗纹，蜿蜒着伸入陆地，看上去约一英里宽。一边——也就是库克船长被害的地方是一小块平原，上面有一片椰树林和几座已毁房屋留下的残垣断壁；靠里边的尽头处有一陡峭的火山岩壁，高处有一千英尺，低处有三四百英尺，从山上顺势而下。这地方的名字——凯阿拉凯夸，就由此而来，因为在土语中这个词的意思是“神的通道”。当地人说（尽管受过基督教人文精神的教育，他们

---

① 赫尔库拉尼姆是意大利维苏威火山下的古城，庞培也是这火山下的古城，公元 79 年同时被毁。

依然相信）龙诺天神过去就住在这山坡上，在处理和天国有关的急事需要来到海滩边时，总是以最快速度顺着这条通道赶下来。

当红色的大阳透过株株洁净的椰子树从宁静的大海那边照射过来时，那样子就像是喝饱威士忌的醉鬼那张红亮的脸透过城市监牢的铁栏杆往外边张望。就在这样一个时刻，我来到了岸边，站在库克船长遭到致命一击时立足的那块平坦的大石头上，试图在头脑里勾画出这事发生时的那幅画面：这位天数已尽的人挣扎在一大群围攻他的狂怒野人中间——留在船上的人挤到舷边惊慌失措地注视着岸边正在发生的事——但是我发现自己无力去想像这一场景。

天色暗了下来，又开始下雨了。我们可以看见远处的“回飞棒号”一动也不动地泊在纹丝不动的平静海面上，因此我就挪动脚步来到了一间没有一丝欢快、像一个大木箱子的仓库里，坐下来抽口烟，默默沉思，希望那船能够靠岸——因为我们已经有十个小时没有好好吃顿饭，饿得眼睛直冒金星。

实话实说，历史若是不加粉饰就会使库克船长被害一事失去传奇色彩，而且会令人做出审慎结论说这次杀害是理所当然的。库克船长不管来到群岛何处，他都受到当地居民的热诚接待与欢迎，他们并且为他的船队慷慨地补充了各类食品。对于这种种出自一片好心的帮助他却报之以侮辱和伤害。他觉察到此地的人错把他当作是久已失踪、只能在心中哀悼的龙诺天神，于是就鼓励他们的这种幻想，以便使自己享有无限的权威。但是，在这一地点发生的那次人尽皆知的骚动中，他和一些同伙被一万五千个狂怒的野人围住，受了一点伤，呻吟了一下，从而在无意中暴露了自己的凡人本色。这就等于是对他下的一份死刑判决书。人们立即大声叫喊：“他叫疼了！——他不是天神！”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逼近他，随即将他杀死。

他身上的肉被从骨头上剥了下来（除了九磅被送上船以外）。

他的心脏被悬挂在一间土著人茅舍里，后来被三个孩子发现，便分而食之，因为他们误把它当作是一只狗心。三个孩子之一后来成了一位长寿老人，直到几年前才在檀香山去世。库克船长的有些骨头被船上其他官员找了回来，后来被葬在大海里。

关于库克被杀，不能过多责怪土著人。他们待他很好，而他的回报却是凌辱他们。他和手下人在不同时期残害了许多土著的肉体，在后者进行以牙还牙的报复之前至少也杀死了三名土著人。

在离岸不远处，我们见到了“库克纪念碑”——其实只是一段椰树树桩，约四英尺高，最宽的根处直径约一英尺，底部四面都垒着火山岩块，以使它不会倒下，从而永远伫立在原地不动。碑从上到下都用粗糙的和变了色的一片片铜皮包住，就像船底用铜皮包起来那样。每一片铜皮上都有刻制得很粗劣的名字及其他文字——看起来是用一枚铁钉镌刻上去的——无一不刻制得非常蹩脚。绝大多数只是记录了来过这一地点的英国海军司令，但在有一片铜皮上刻了以下的字：

离此处不远

即杰出的环球航海家，1778 年发现本
群岛之杰姆斯·库克船长遇难之地

库克遭到杀害之后，留在船上的他的副手向麇集在海滩上的当地居民开炮，有一发炮弹将这株椰子树打成了两截，从而使这尊树桩纪念碑得以伫立此地。在我们看来，暴露在雨中黄昏下的这东西显得孤寂可悲，但是又并没有其他的库克船长纪念碑。当然，在山坡高处我们曾经路过一块用火山岩石块垒起圈住的地方，面积很大，像个大猪圈。这就是库克船长身上的肉被剥扯下来并煮熟的地方。但这并不是正经八百的纪念碑，因为这是土著人自己建起来的，目的并不是要向航海家致敬，而是为了烧烤他

更方便一些。在这圈起来的地方树立了一根高高的杆子，其上有一类似指示牌的东西，原先在这上面记有发生在这地方的那件值得追忆的往事，但经年累月的阳光和风雨早已把字迹磨蚀得无法辨认了。

接近午夜时刮起了劲风，这样我们的纵帆帆船不久就徐徐驶入海湾，抛下了锚。小船驶到了岸边来接我们上船，随之天上云消雨散。皎洁的月光宁静地闪耀在陆地和大海之上，我们两人也就躺倒在甲板上，舒舒服服地睡了个解乏大觉，做了一场美丽的梦，这是只有身体疲惫不堪而心里一无负担的人才能享受到的。

第二十七章　年轻土著在新英格兰

在微风拂面的早晨，我们登岸参观奉祀最后一个天神龙诺之庙的遗址。这座庙的一品主厨——主持庙务，并烧烤人祭——是奥布基亚的叔叔，奥布基亚青年时期一度曾任他叔叔手下的助理祭司。这是一个很有头脑的年轻人，在卡米哈米哈一世在位时，和另外三个年轻的土著人一起，被一位捕鲸船船长带到了美国本土新英格兰地方。通过这几个年轻人，他们的家乡也引起了有宗教信仰世界的注意，从而导致了传教士的派遣。奥布基亚此人就是那位坐在教堂台阶上流眼泪的富有感情的野蛮人，他之所以哭泣只是因为他自己的民族没有《圣经》。这件事在许多令人动情的主日学校课本中都曾大书特书过——真是这样，而且写得如此伤感、如此温情脉脉，以致于我本人在主日学校时也曾为它落泪。这是就总的原则而言，因为当时我还很无知，并不懂得既然三明治群岛岛民并不知道有《圣经》之存在，他们有何必要要为这事忧虑。

奥布基亚皈依了基督教，受到了教育。如果他活得更长一些，本来是应当随首批传教士一起回到本土去的。另外几个土著青年都踏上了归程，其中有两个功绩卓著，但另一人，名叫威廉·卡奴伊的，后来却一度堕落。在加利福尼亚地方爆发了淘金

热潮之后，他到了那里，加入了开采金矿的行列，尽管此时他已是年有五十。他干得还不错，但是佩奇和培根公司的失败使他损失了六千美元。这样，他在晚年实际上是一个破产者，于是他就再次走上了牧师的讲坛，最后于1864年在檀香山去世。

在古时，从海边一直到山顶的很大一片土地都是献给龙诺天神专用的——这是一块圣地，如果有哪个普通土著人敢于亵渎神圣，把脚踩了上去，那他还是放聪明点立下遗嘱为好，因为他的末日已经来到。他可以从海上绕过这地方，但是不能从上面穿行。在这片土地上星星点点分布着许多座异教神庙，还有许多奇形怪状，用木头雕出来的原始偶像。有一座是专门用来祈雨的庙——这庙选址是非常聪明的，因为它建造在很高的山坡上，在这地方如果你每天二十四次祈祷求雨，那就有可能次次灵验。大约你还来不及讲“阿门”就得撑起雨伞。

附近有一座大型神庙据说是在一个晚上，在狂风暴雨、雷轰电闪之中，由许多亡魂用他们那些令人害怕的鬼手建造起来的！根据传说，一个深更半夜，在闪电的阴森森光照下，人们见到一大群悄无声息的鬼魂在山坡高处为他们不寻常的劳动奔忙着——一下子闪到这里，一下子又闪到那边，用他们毫无感觉的手指抓起大块火山岩扛了就走——同时那阴惨惨的光亮一下子照在他们身上，一下子又隐暗下来，他们也就时而有模有样，时而无影无踪。时至今日，据说本地居民对这座令人恐怖的建筑依然是怀有敬畏与崇奉之情的，晚间总是避免从它边上走过。

中午时分，我注意到有一群土著少女光着身体在大海中戏水，于是就走过去坐在她们脱下的衣服上，以防被人偷走。我要她们上岸，因为海潮正在上涨。我确信她们是有点在冒险，但是她们却毫不畏惧，旋即又开始嬉戏。她们是游泳及潜水的好手，在大海里感到乐趣无穷。她们时而比谁游得快，时而相互泼水，时而没入水中，时而又相互翻腾，掀起阵阵欢声笑语。听说，岛

民一生中第一件学会的事就是游泳，其后才是比较次要的学步。我们听说过男女土著在离岸好多英里时就离船往岸边游——说真的这距离所包含的英里数比我敢有把握地说或提到的要多。他们还讲过一个土著潜水员曾下潜三四十英尺深，取出一个铁砧子的事！如果我没有记错，我想他后来是吞下了那个铁砧子。当然啦，关于这一点，我将不会强辩。

我已经几次讲到龙诺天神——我最好还是多啰唆几句有关他的事。

土著人敬拜的龙诺偶像是一根细细的、十二英尺长未经雕饰的木棍。传说他是夏威夷岛上受人喜爱的天神——这是因为他本是一位功绩卓著的国王，后来才被尊为神的——这和我们酬谢报答英雄人物的方法如出一辙，只不过我们无疑会是任命他为邮政局长，而不是尊奉为神。在狂怒之中，他杀掉了自己的妻子，一个名为凯基拉耐·爱伊的女神。由于良心的谴责，他发了疯。传说为我们提供了有关他的奇特形象，即这天神是靠“肩膂之力”而驰骋天下的，因为在五内俱裂的哀痛之中，他四处流浪，逢人就大打出手。当然，他对这种消磨时间的娱乐方式很快就失去了新鲜感，因为情况不可避免的必然是每当这一膂力过人的神一怒之下要把哪个羸弱的凡人打翻在地，让他“见鬼去”，那就是有去无回了。于是，他就创始了马加希基的游戏[1]，让人们为纪念他而举行尔后又乘上一艘三角形筏子，去海外航行，并说明他不日将归来——而这却是最后的有关龙诺的消息。从此，他失去了踪影，也许他的筏子沉没了。但是，人民始终在等待他归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很轻易地就相信了库克船长就是回归的天神。

有的年老土著至死还相信库克就是龙诺。但也有很多人不

---

① 夏威夷土人的一种习俗，秋季举行，一连几个月，此时战争被禁（塔布），举行各种游乐及体育活动，并拜神，向君王进贡等。

信，因为他们不能理解，如果他真是天神，怎么会死?

当首批传教士还在途中，刚绕过合恩角时，岛上自古老的传说时代起就一直盛行的偶像崇拜制一夜之间就彻底被破坏了。老卡米哈米哈一世已经故去，他的儿子新国王李何李何是一个生活放荡的人，酗酒作乐，荒淫无度，痛恨古老塔布制带来的各种约束。帮他治理国家的人，太后卡胡妈鲁，则是一个骄矜傲慢、趾高气扬的人物。她也深恨塔布制度，因为它限制了女性的特权，把一切女人贬降得几乎成了役畜。于是，情况就成了这样。李何李何有几分想抵制一下，而卡胡妈鲁则一心一意缠住他采取行动，余下的就是威士忌的作用了。这可能是威士忌在历史上首次对促进文明起到了主导作用。李何李何来到了开鲁阿，早已是烂醉如泥了，却又出席了一场盛大的宴会；早已打定了主意的王太后把他那醉夫之勇刺激到了最高点，使他一无顾忌，然后在众目睽睽，满座惊呆不知所措的情况下，从容不迫地走向妇人席，坐在她们中间！他们目击着他和她们从同一个器皿中取食，不禁惊恐万状！令人揪心的时刻在缓慢地逝去，然而国王却仍然在进食，仍然活着，而遭到侮辱的天神却依旧未用霹雳与闪电来惩罚他！于是突然之间，人们像见到天神显灵一样得到了一种信念——千百代人积累下来的迷信像一朵云似的在人群前消失得无影无踪。一下子呼喊之声四起："塔布不灵了，塔布不灵了！"

就这样，国王李何李何和那可怕的威士忌为大家讲了历史上的第一次道，从而为正在随大西洋波涛迅速南下的新的福音铺平了道路。

塔布既然已经失效，可怕的亵渎神圣行为又未遭到毁灭性的惩罚，一贯以孩子般鲁莽轻率为特点的土著人立即得出结论说他们的天神实际上只是一场极易拆穿、卑鄙无耻的骗局。这就和他们过去只因为听到呻吟就对库克船长仓促作出他不是神的结论，当即将他杀害一样，并不是停下来想一想如果神觉得这样更顺心

的话，是否也会和人一样呻吟几声。由于确信那些天神偶像并没有保护自己的力量，他们马上采取行动，将它们一一打翻在地——劈成碎片——又用火把一点——烧了个一干二净！

那些异教的教士们愤怒已极。这当然是有道理的：他们一直是占据着岛上最大的肥缺，而如今却变得一无所有；他们一度是身居要职——比诸首领地位还要高——现在却遭到唾弃，无处可去。于是他们发动了一场叛乱，用威吓将一些人纠集在自己的旗帜之下，而属王室一分支的野心家伯阔卡拉尼很容易就被说服了来充当领袖。

在第一场交战中，崇拜偶像的一方战胜了前来讨伐他们的国王军队，于是他们满怀信心地出发，向开鲁阿进军。国王先是派出了使者，企图安抚叛乱者，但这一举措的后果差点损失掉一位使者。那些野性十足的人不仅仅拒绝听他的话，还想把他杀掉。于是国王又派出一支由卡莱莫库少将统领的人马，两军随即在阔木地方展开厮杀。这场战斗延续了好久，而且是非常之激烈——根据习俗男女并肩战斗——到了白昼将尽之时，叛乱一方已经在绝望与惊恐之中四下逃窜，从此偶像崇拜和塔布制在这片国土上就消亡了！

拥戴国王的人兴高采烈地班师回到了开鲁阿，盛赞这一新的天意安排。“天神并无威力，”他们说，“他们只是空虚幻想，只是谎言而已。有天神偶像的军队一触即溃；没有天神偶像的军队却是强大的胜利之师！”

于是这国家就丧失了宗教信仰。

不久之后，传教士的船只安全抵达，真是由天意准确地安排好了时间来满足这一紧急情况，而基督福音由此也就在这片处女地上扎下了根。

第二十八章　本地人的独木舟

中午，我们雇了一个土著人用他的独木舟载我们去参观后瑙瑙岛上的古遗址——要价是两个美元——对来回八英里的航程来说还是相当合理的。

本地的独木舟看上去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发明创造。我想不出能把它比做什么熟悉的东西，也许把男孩子玩的小滑雪橇板挖空了是个例外。然而这东西也不能表达出一个准确的印象。独木舟长约十五英尺，两头尖尖的，往上翘着，体深只有一英尺半到两英尺，非常窄小。如果把一个大胖子塞进去，就很难使他脱身。它浮在水上，像一只鸭子，但是它装有防翻船的舷外浮体，因此，只要坐得稳，倾覆也并不那么容易。这舷外浮体是从船的一边伸出的像犁柄的两根弯木，它们的外端绑着一根由质地极轻的弯木做成的横木。后者在水面上掠滑，从而保住你不会向这一侧倾翻，而独木舟自身重量使它不易被抬高，从而向另一侧倾覆的可能性就不那么可怕了。然而即便如此，在一个人对栖坐在这刀锋般的玩意上能感到习惯之前，他可能还会在心中犯嘀咕，为什么不在另一侧也装上一个舷外浮体，因为那样就会令人感到放心多了。

我坐在船首座位上，比林斯坐在独木舟中部，面对后座上正

划着桨的老乡。随着第一桨开划，这像贝壳的轻快小舟就如离弦之箭一般飞速离开岸边。可看的东西不多，在礁石环绕的浅海中，我们以观看清澄明澈海底的大串分枝茂密的珊瑚树为消遣——这可以说是海中独有的树丛。然而当我们离开浅海进入沉寂的蓝色大海深处，我们就再也看不到这东西了。但是，我们能见到激浪拍岸的画面，波涛汹涌的海浪冲向被陡崖峭壁锁住的海岸，把满是白沫的浪花卷向空中。这伸向大海的陡崖峭壁也引起我们的兴趣，因为上面布满了密密麻麻的岩洞、石拱门、隧道等等，粗粗看去，像古城堡和要塞的颓垣断壁从惊涛骇浪中拔地而起。当这一新奇景观又失去其新奇之后，我们就将目光投向岸上，欣赏那高山逶迤，和山上那直逼云霄的苍翠林木，还有远处星星点点的民居和静静地停泊在海上、体积大大缩小了的纵帆帆船。当这些也看得腻味了，我们的船飞快地一往直前地来到一群又大又凶猛的海豚中间，后者正在从事它们那种永不止息的游戏，弓身跃出海浪，旋即又没入浪中，然后周而复始，翻腾个不停——始终是在这样转圆圈，好像海水下面有许多轮盘一样。但是转着转着，海豚又离我们越来越远，这时我们百无聊赖，只能自己想办法找乐了。没有几分钟，我们就发现炙人的太阳像篝火一般烤人，气温高到能融化一切。当然，它同时也使人有昏昏欲睡之感。

在一个地方，我们遇上一大群一丝不挂的土著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他们正在进行他们民族的代表性游戏：冲浪。这些未开化的本地土人划着小艇到离岸三四百码处（带上一块短短的木板），然后面对岸边，等候一个特别大的浪头来到；在恰到好处的时刻，他会把木板投到满是浪花的浪峰上，自己再跳上木板，这样就像一发炮弹一样，发出嗖嗖之声疾驰而过！看起来连飞速驶过的快车也未见得能使人如此毛骨悚然。后来，我也试着来次冲浪，但未能成功。我的板是放得对的，时间也恰到好处，

但是没能上得去。那板一秒不到就撞上了岸边，上面什么也没有，而大约与此同时，我也就沉入海底，吞了总有两三大桶水。除了本地人，谁也不能彻底掌握冲浪的艺术。

一小时后，我们结束了四英里的航行，登上一块平平的、伸入海里的岬地，上面有面积相当大的一片遗址，中间伫立着棵棵高耸的椰子树。这就是古老的名叫避难城遗址——好大一片用墙围住的地方，那墙根有二十英尺厚，高度为十五英尺；这地方呈长方形，一边为一千零四十英尺，另一边不到七十英尺。在古代，在这围墙内有三座构造很原始的神庙，每座二百一十英尺长、一百英尺宽、十三英尺高。

那时，如果一个人杀死了另一个人，不管是在岛上什么地方，亲属就有权处死凶手；这样，一场为活命与自由的追逐就会开始——那失去法律保护的罪犯在没有路的森林里，在高山与平原上狂奔飞跑，一心一意希望这避难城的围墙能保护自己，而那誓报血仇的人就在他身后紧追不舍！有时候，这种追赶会一直进行到神庙的大门口，那气喘吁吁的两个人从两旁长长的围观者行列中间急奔而过，后者则兴奋不已，瞪大眼睛，鼻子直喷气，高声尖叫为被追逐的人加油鼓劲，而当那救命的大门在被追者身后关上，失败的追赶者体力耗尽，在门口台阶上倒下之时，围观者就会欢呼喝彩。但是，也有时候逃犯就在门口被复仇者打倒，而他只要再拼了命多跑一步，再有个短短的一秒钟，原本是可以踏上这块圣地，使自己免去任何伤害的。不知这些与外世隔绝的异教徒是从哪里得到建造避难城想法的——怎么会有这一古老的东方习俗？

对所有的人来说——甚至于对武装叛乱者和入侵的军队——这古老的庇护所都是圣洁不可侵犯的。一旦进入墙内，在教士面前进行了忏悔，获得了赦罪，那被悬赏捉拿的可怜人就可以大大方方跑出去，不必心存恐惧，也不必怕什么危险——因为他已受

到塔布的保护，谁要加害于他，谁就得死。在那场失败的偶像大战中，被击溃的叛逆者就逃到这地方来要求保护，因此很多人保住了性命。

在这一大片用墙围起的地方，近角落处有一圆形石头建筑，高约六到八英尺，平平的顶部直径约十至十二英尺。这是执行死刑的地方。四周有用椰树桩造的高高的围栏，这样芸芸平头百姓就会看不到那种残酷的场面。罪犯在这里被处死，身上的肉被从骨头上剔下，用火烧掉，骨头则藏在这座建筑物上的一些洞里。如果所犯下的是滔天大罪，则整个尸体将全部被焚烧掉。

神庙的围墙值得好好地研究一番。去埃及金字塔游览的人见到那建筑有什么样的沉思遐想，那么他到了这里也就会有同样的感受——一个不懂科学与机械的民族何以能造出这些庞然大物是个难解的谜。土著人至今也并没有发明什么起重设备，他们那时并没有能驮重物的牲口，他们直至今日也没有表现出对杠杆作用有什么了解。但是，有些开采出来的火山岩石料要运过崎岖不平的土地，筑入这座墙里，放在离地面六七英尺高的地方，但它们的体积大得惊人，重量有好多吨。他们究竟怎么运输，怎么将它们抬高的呢？

墙里墙外的表面都很平滑，属泥瓦工艺的上佳之作。石料形状与大小各异，但组合得天衣无缝。从墙根往上逐渐变窄，斜度保持得十分精确。

没有使用任何黏合材料，但这建筑牢固结实，能够经受住千百年风暴的打击和侵蚀。是谁造了这座神庙？怎么造起来的？在什么年代？这些都有可能会是千古之谜。

在这古老围墙之外有一块棺形大石，十一英尺四英寸长，较小的一头有三英尺见方（重量会有数千磅），说是几百年前主宰这一地区的大首领有一天用肩膀扛到这里来的，用做卧榻！这一情况是被最可靠的传说所证实的。他常常懒洋洋地躺在上面，监

督他的臣民为他干活，保证没有人磨“洋”工。毫无疑问，可以说他从无这种表现，因为他这人的体形构造可以激起任何为他干活的人都明白必须兢兢业业地埋头工作。他身高有十四五英尺。当他伸直了身体平躺在这卧榻上，那双腿就得从一头搭拉下来。要是他打呼噜，那就会惊天地、动鬼神。这些事实都可由不容置疑的传说来证实。

神庙的另一边有一块七吨重巨石，十一英尺长，七英尺宽，三英尺厚。它离地面有一英尺或一英尺半距离，支撑住它的是六七块小的石头基座。这也是上述同一个十四英尺高大汉从山上弄下来的，只是觉得这样做好玩（他有自己独特的对好玩的理解），同时他又把这巨型石头像我们现在看到的那样架了起来，当然一百年以后其他人仍然会看到这块巨石还是现在这个样子。因为总得有二三十匹马才能挪动它。人们说五六十年以前，那不可一世的卡胡妈鲁王后在和她凶狠的丈夫闹矛盾时，常常为了自身安全跑到这里来，躲在石头下面，直到她丈夫消了气。但是，这些土著老乡是会撒谎的，而这种说法就是最能显示他们才能的创造之一；因为卡胡妈鲁有六英尺高——是庞然大物——壮得像头母牛——根本不可能挤着钻到石头下面去，就好像她不能通过榨糖厂的滚筒一样。况且，这样做即便成功了，对她又有什么好处？被她那野蛮的夫君追来赶去，臭骂一顿，这对她的趾高气扬毫无疑问是很大的打击与耻辱，但这决不会使她看扁了自己，觉得能钻进那巨石下面去躺上一小时。

我们走过一段一英里长，宽度均匀，高出地面的碎石子路；路上铺有扁平的石子，从各个方面来看都显示了相当高的工程技术水平。有人说这条路是由那智力过人、没有基督教信仰的卡米哈米哈一世构思与建造的，但也有人说修造这条路的时间要比卡米哈米哈的统治早上许多，因此究竟是谁造的早已经从传说故事中消失。然而不管怎么说，作为一个未开化、道德水平低下的种

族依靠双手做成的这东西令人感到高兴，使人产生兴趣。那些碎石块已经磨得很光滑，在有的地方已经因外力作用而脱落，因此这条路和我们从图画上见到的从罗马开始的那些古老铺石大道完全一样。

我们此行的目的是去看矮山脚下的一大自然奇观——一条凝固了的熔岩瀑布。某一次早已被人遗忘的火山爆发使宽宽的一条熔岩火流顺势而下，这火龙以雷霆万钧之势从一处离地面五十英尺高的陡崖绝壁上滚滚往下流。但海风使熊熊火流降低了温度，滞流空中直至今日，上面布满裂缝、气泡和皱褶，可称之为石头的尼亚加拉大瀑布。这景观十分美丽，而且极其生动自然，观者几乎可以认为它仍然在流动着。另一条涓涓熔岩细流也从悬崖上滴淌下来，形成了一座孤零零、约三十英尺高的金字塔形小丘，看上去像是一大堆盘根错节的枝干与藤蔓。

我们从火山岩瀑布和金字塔后面往里走去，见到断壁上劈有几条深深的曲里拐弯的隧洞，我们就沿着这些隧洞走了相当一段距离。

在这些蜿蜒前进的隧洞中有两条可以说是大自然高超挖矿技艺的明证。它们的地面平坦，足有七英尺宽，顶部呈平缓的拱形，但是高度却不均衡。我们通过了一百英尺长的一条，它横穿过一座山鼻子，出口处在断崖陡壁高处，从那里只见垂直的崖壁脚下是滚滚波涛。这隧洞很宽敞，只是偶尔有个地方得弯下腰来走。顶上自然是火山岩，上面密密麻麻挂着寸把长的尖尖的小熔岩锥子。它们是在往下滴落时凝结住的，就像玉米脱壳机上的铁齿一样，密密地突起，因此谁要是站直了身体在下面走上一段距离，就可以享受到免费梳头的待遇。

第二十九章　游火山

我们回到了纵帆帆船上，时间还早，其后船就驶向卡乌，在那里我们登岸，和这艘船做了最后的告别。次日，我们买了马匹，蜿蜒通过披着夏日盛装的山坡梯田，往基拉韦亚大火山走去。这次旅行我们几乎用了两天，但这只是因为懒惰之故。第二天近日落时分，我们来到了海拔约四千英尺的高处。当我们步履维艰地在大片起伏不平的火山岩上挑出一条道前进时（这些都是滚滚而来的岩浆怒流在高潮时冷却死亡的结果），我们逐渐看到了能说明火山就在眼前的标记——这些就是从嶙峋石缝里往空气中喷发的一股股含硫蒸汽，它们来自山下地层深处那岩浆的海洋中，因此仍然是热烘烘的。

不久，火山口就进入眼帘。我在这以后又见过意大利西部的维苏威火山，但和眼前这火山比起来，那只是一个玩具，一座儿童的火山，或者干脆可以把它叫做一个汤罐子。维苏威火山有三千六百英尺高，外形是一个优美的圆锥体；它的火山喷口是三百英尺深的倒圆锥体，直径最多不会超过一千英尺，可能还不到；它所喷冒的火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羞答答的，温驯无力。但是这里却是一个超大型、垂直的、四壁像砌了墙的地窖，有些地方有九百英尺深，其余地方有深度达到一千三百英尺的，底部平

坦，周长有十英里之多！这里似一个张开大口的巨坑，坑底可容俄罗斯帝国的大军安营扎寨，还会有富余的空间。

在我们所站之处对面的火山口边缘上有一座小小的观望室——就算是在三英里之外吧！它能帮助我们通过比较来领会和体味这坑的幽幽深度——它就像紧挨着大教堂屋檐上的一个小小的燕子窝。这样用了一些时间休息、观赏与思索之后，我们就匆匆忙忙地赶赴旅馆。

从火山旅舍走到观望室的距离是半英里。我们饱饱地吃了晚餐之后，等到天色完全黑下来时就出发去火山口。第一眼朝那方向望去就可见到美不胜收的景色。火山口上笼罩着浓浓大雾，坑底火焰闪耀出的强光把这雾照得通体发亮。这光亮总有两英里宽，一英里高；如果你曾在漆黑的夜晚从远处看到过三四十条街道上的建筑物同时燃烧起熊熊大火，火光映照到天上低垂的云层，那你就能大体想像出这里的景色是什么样子的。

紧靠火山口上空是一个巨大的云柱，它高低不平，外围的每一个鼓突处都被染成亮红色，而凹陷之处则减弱成淡玫瑰红色。它焕发出的亮光像一个不那么刺眼的火炬，往上则高得令人眩目，直通天顶。我想很可能自《圣经》中讲到的许多世纪前雅各的儿女们[①] 在神秘的“火柱”照耀下穿越沙漠长途跋涉之后就没有人再次看到过类似的景象。而且我也能肯定地说我现在能够生动地想像出那光焰万丈的“火柱”是个什么样子的，这就几乎是等于我见到了神仙显灵一样。

来到小小的茅草顶观望室，我们把胳膊肘靠在前面的栏杆上，放眼观看宽阔的火山口，又顺着陡直的悬崖往下看深渊底部那翻腾不已的烈焰。这景象比我在白昼看到的又进了一步，更是令人惊心动魄。我转身看看它对我的其余同伴有何影响，结果看

---

① 指希伯来人，见《圣经·创世记》。

到了几乎是我有生以来看到过的脸色最红光焕发的一群人。在强光的照耀下，每张脸都像是烧红了的铁，每一双肩膀都被染成绯红色，而身后则逐渐暗淡，以致一片昏黑，什么也看不见！在我们下面全是一派地狱景象，周围这些人则像是刚从地狱里爬出来休假，尚未完全冷却的一群魔鬼。

我再次将目光转向火山。这“地窖”已经被映照得相当亮了。在我们面前的一英里半距离内，以及两边各是半英里宽处，这深渊的底部是一片辉煌鲜亮；在这范围之外，则雾气像薄纱帘幕一样罩住了四周，使它后面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昏暗之中，但是也造成了错觉，使人觉得火山口内远处闪耀着的火光是在无数英里之外——使它们看起来像远处一支大部队的营火。在这里真可以充分运用自己的想像力！你可以幻想这些火光与自己足足隔开了整整一个洲大陆——而在这无际黑暗之中则是逶迤的山岭、蜿蜒的河流和无穷无尽的平原与沙漠——即便到了此时，这想像的远景还可以继续向前延伸再延伸——直到那些火光以及更远的地方！——你不可能穷其范围——因为永恒与无穷的概念在这里被具体化了——这使永恒最远最远的尽头也成了肉眼可见之物！

我们俯瞰渊底的大片荒地，其绝大部分是漆黑一片，表面看来仍是平展展的；但在其中一英里见方范围内则由枝杈蔓生的成千条岩浆流及其灿烂夺目的火焰组成了许多环形、细条形、斑纹形的图样！这就像在午夜的天空上出现一幅巨大的由链状闪电构成的马萨诸塞州的铁路示意地图。想想吧——想想漆黑的天空碎裂成由愤怒火焰组成的一张回环交错的大网！

黢黑的地壳表面上分布着一个个直径总有一百英尺，闪烁发光的大洞，其中岩浆呈现出微带黄色的熠熠白光——正在激烈地翻滚、沸腾；从这些洞里往四下流出无数晶莹透亮的激流，像是车轮上的辐条，在一定距离内流得相当直，然后就像巨大的彩虹一样回转，形成一长串曲折篱笆那样的尖角，看起来就像道道疾

驰的锯齿形闪电。这些火流相互交会，有时汇在一起，有时相互交叉，什么方向都有，就像一个多人使用过的溜冰场上的那些冰刀的擦痕。有时从这些火洞中流出的岩浆河有二三十英尺宽，而且在一定距离内并不分成几股——通过小望远镜，我们可以看见是从陡峭的小丘上往下面流淌，是真正的火的瀑布，起始处呈白色，但很快就温度下降，成了最最鲜明的红色，带有黑色与金色相间的纹理。不时有大块黢黑的外壳脱离母体，顺着岩浆的河流缓缓而下，像竹筏似的。偶尔，流在表壳下的岩浆会夺路而出——造成一条耀眼的裂缝，长度可达五百到一千英尺，像一道突如其来的闪电，随之是成英亩大的冷却了的熔岩壳裂成了碎片，有的边缘朝上，像封冻大河冰消瓦解时那样，快速往下冲去，又淹没在赤红的大岩浆锅里。然后那大面积的“消融”能保持短短一段时间的深红色，但不久就冷却下来，又变成黑色的平面。在“消融”时，每一块裂片都有辉耀的白边，其内缘光色渐变，美如极光，紧挨着白边的是烈焰似的黄色，由黄色至更远处逐渐变成亮炽的绯红色，然后是淡淡的胭脂红，最后淡淡的红晕会维持些时候，但终究变暗变黑。有的岩浆流愿意汇流在一起，形成乱作一团的各种奇形怪状的圆圈，此时它们就有些像人们在一艘船收起篷帆、抛下铁锚后在甲板上看到的那乱糟糟一团团缆绳——如果你能想像这些绳子正着着烈火的话。

通过望远镜，有些散散落落的小喷泉是非常美丽的。它们翻滚沸腾，四下喷溅，咕嘟不已，吐出一簇簇黏胶似的辣辣红火——其稠度，举例来说，大概会像是玉米黏粥——这吐出的火可高到十到十五英尺，还有像骤雨一样的闪闪亮的白色火花——真是一种奇怪的、不自然的红血凝块与白色雪花的结合。

在比一英里见方还大的地块上（就所占面积而言，尽管严格地讲，它并非“方块形”），我们见到扭曲、缠绕、捆绑在一起的圆环、蛇蟒，还有一道道闪电，满满当当，没有一点空隙。我们

想到已经有好多年来此地访问的人没有见到过如此壮观的景象了——已经有好多年来访者所见到的只是远逊于眼前的景观，可说是只有不足为道的“北”和“南”两湖在那里活动。因此我们内心暗自感到欣喜，但也平静恬然。未来以前在火山旅舍里，我们曾翻阅过过期的夏威夷报纸和“地方纪事”，因此对情况是有所了解的。

我可以看见北湖位置在我们放眼纵览的景观的外缘处，在浓黑渊底的远处，与我们所俯瞰的景象由许多条构成一张网似的岩浆河相连在一起。如果单单只看它本身，那就并不比一座燃烧着的校舍壮观多少。不错，它大约有九百英尺长、二百或三百英尺阔。但是在眼前这种环境里，它必然会看上去不大起眼的，再说也离我们太远。

我忘了提一下岩浆沸腾冒泡时声音并不大，当然这是指从我们这么高的地方听起来如此。它发出三种不同的声音——急速奔腾声、嘶嘶吱吱声，还有咕嘟咕嘟或噗噗声；如果你站在深渊边上，闭上双眼，那不用费神就可以幻想出自己是乘在一艘大型的，未加足马力的轮船上顺着水势往下游疾驶。听见它的锅炉的蒸汽嘶嘶吱吱作响，听见它的排气管咕嘟咕嘟或噗噗地响，又听见舵轮后面翻滚着的水在急速奔腾。这里硫磺的味很重，但对于一个熟悉地狱味道的罪人来说，并不觉得特别刺鼻难闻。

我们在十点钟离开了观望室，已经烧烤得半熟了，基拉韦亚火山女神霹蕾① 的烘烤炉真是炙热异常。由于夜晚颇有寒意，我们就裹上毯子，回旅舍去了。

① 字文为“Pele”夏威夷土语音译。

第三十章　北　　湖

第二天晚上我们计划去参观火山口底部，我们希望横穿过渊底去看北湖（火之湖)。它位于两英里之外，靠近远处的火山口壁。天黑以后，我们六七个人带上灯笼和本地向导，爬下了火山口壁上一道裂缝中的一条长度一千英尺，疯子才肯爬的小径，最终安全抵达底部。

前一天晚上的喷发已经是强弩之末，坑底看起来是一片黑色，似乎也凉了下来；但是当我们真的踏上坑底，就发现脚下还是发烫，也可看到坑底下有条条裂缝，通过它们可以看见下面的火并不肯善罢甘休，还在发出愠怒之光。同时旁边一口像是就要滚沸的大锅又在蠢蠢欲动，这就使我们所处境况更加难以捉摸。在此情况下，那些本地向导就拒绝继续这次冒险行动，所有的其他同行者也都一走了事，只有一个我不认得的名叫马利特的人例外。他说他曾在白天下到过坑底十来多次，因此相信在晚上也能顺利通过其间。他认为只要我们连续疾行三百码就可能通过坑底最热的部分，而且能保全住我们脚下的鞋底。他的勇气使我也挺起了腰杆。我们拿过一盏灯笼，又指示向导将另外一盏灯笼挂在观望室顶上，这样万一我们找不到路就可以它为指引。随后同来的人就重新攀登峭壁返回，而马利特和我则开始快速前进。我们

又跑又跳，敏捷而又快速地通过了发烫的地面，还有一条条火红的隙缝，终于安全地踏上了冷却了的熔岩石，但双脚确实感到相当的烫。此后，我们就开始款款而行，舒舒坦坦地往前走，有时跳过相当宽，可能是无底的罅隙，有时则信心十足地穿越过非常美丽的乱石嶙峋的火山岩堆。在离开那些大火滚滚的锅状大坑相当距离之后，我们好像来到了一片昏冥冥的沙漠，暗得令人透不过气来，四周似乎是直通云霄的阴森森的陡壁。惟一能使人感到鼓舞的东西是在我们头顶上闪烁发光的几颗星星。

随后，马利特高声喊道："停下！"我一生从来也没有这么快地收住脚步。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回答说我们已经偏离了应当走的那条小道，在重新找到它之前决不能随随便便往前走，因为我们四周满是可怕的薄火山岩层，很容易被踩碎掉下去，万一不幸掉下去，那就会一坠千丈。我暗自思忖坠下八百也就够我受的了。正要想表白这一意见，马利特就证实了他的说法，不过只是部分地证实。他不小心压碎了一块薄火山岩层，全身下陷，一直到胳肢窝都看不见了。他最后爬了上来，我们就用灯笼照着找路。他告诉我这里只有惟一的一条道，它的标记也并不清楚。我们没有能够找到这条小道。在灯笼光照下，火山岩的表面看上去完全一样。但是，马利特真是一个足智多谋的人。据他说，使他明白我们走岔了道的并非是灯笼，而是他的那双脚。他注意到脚下踩到了细细的火山岩石针，出现了清脆的挤碎声，而某种本能告诉他说在本来应当走的小道上，这些细火山岩石针早就该磨碎了。因此，他把灯笼放在身后，开始用脚而不是眼来找路。这是了不起的智谋。他的脚刚一接触到不产生磨碎声的表面，他就宣布说又找到那条小道了；自那以后，我们就竖起双耳细听刺耳的摩擦声，因此总是及时有所觉察。

这是一段很长的路，不过也很有趣。在十至十一点之间，我们走到了北湖，在一块很大的突出在外的悬空熔岩石上坐了下

来，虽然累一点，但却感到心满意足。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景象值得走双倍的路来观看。在我们的下面，而且延伸到很远处，是看起来无边无际的波涛汹涌的岩浆火海，它发出令人睁不开眼的强光，因此我们得适应一段时间才能睁开双眼直视它。这就好像是在中午时间睁着眼睛看太阳，只不过这强光不是那么白炽。沿着湖的四岸，距离不等，有许多炽热到几乎发出白光的烟囱状或空鼓状火山岩结构，有四五英尺高，从它们口中喷出一团团色彩鲜艳的岩浆和闪烁发光的宝石雨，有的呈白色，有的呈红色，也有的呈金黄色——没完没了地在那里喷发，光彩夺目，令人看了目瞪口呆，而又无法去接近它们。更远处的火光喷发透过蛛丝蝉翼般的水雾，显得是在好多里地之外；而这些弯弯成行的火的喷泉距离我们越远看起来就越是美丽，使人有入仙境之感。

有时，我们俯视着的波涛汹涌的火湖表面会突然沉静下来，使人产生不祥之感，似乎是要聚集力量大显一番身手；果不其然，突然之间一座普通住房大小的红色火山岩穹顶会腾空而起，像是一个脱了线的气球，随之爆炸开来，从其中心飘逸出薄薄一抹青碧色水蒸气，冉冉上升，却又再度消失在黑暗之中——无疑这一定是个打入了地狱的孤魂逃出了樊笼，正在往家里飞去。这破碎的穹顶砰的一声重新坠入火湖，掀起阵阵波涛撞向湖岸，又震动了我们栖坐在上的火山岩石架的根基，随之使它上面的一大块断裂，滚入火海之中，同时造成我们周围阵阵的震颤和轧轧声，就像来了一场地震一样。这有可能是对我们发出的一种暗示，当然也有可能不是。我们并没有继续停留，等着看个究竟。

在返回途中，我们再次迷了路，花了一个多小时找路。这时候其实我们所处的位置是可以看见观望室的那盏指示灯笼的，但却错把它当成了一颗星，因此没有更多地去注意它。我们回到旅舍时已是凌晨两点，可以说是精疲力竭了。

基拉韦亚火山的岩浆从来没有全面满溢出它那容积浩大的火

山口，但是有时压力过大，得发泄一下，岩浆会从某处夺门而出，从山坡上往下冲出一条路来，此时就会造成可怕的破坏。1840 年左右，它那积食太多的肠胃终因不堪重负而裂开了一道口子，使浩浩荡荡的岩浆火流往山下倾泻，直奔大海，把一路上的森林、房屋、农场以及一切的一切一扫而光。这火流在有的地方宽达五英里，深达二百英尺，流经的距离有四十英里长。它将几亩大小的地块连根刨起，挟带着它们——连同完整的石头、树及其他——往下冲去，像河流载着排筏一样。在夜晚，它发出的强烈红光在一百英里以外的海上也清晰可见。午夜时，在它的光照下在四十英里外也可以读出排得密密麻麻的小字。含硫的毒气弥漫在大气之中，浓密的火山灰、火山岩形成的浮石和焦炭则从天上洒落，无数的烟柱由地面上升起，汇合成为乱腾腾的一顶天篷，把天空遮盖得严严实实，可是却被下面的火光映照成一片淡红色。在有的地方，岩浆喷泉可以射到几百英尺的高空，爆炸开来形成簇射的焰火火花，然后又像是鲜红的雨点落回到地面；与此同时，痛苦挣扎中的火山随着大自然的震颤而震颤，还发出阵阵痛苦的呻吟，以及来自地底深处沉闷的轰鸣声。

在岩浆倾泻下来的岸边，二十英里距离以内的鱼类均遭到灭顶之灾。大地的震动也使一些人丧命，由此而引发的巨大海啸冲上了海岸，席卷了一切挡道的东西，淹死了不少当地人。岩浆流一路上造成的破坏是彻底而无法估量的。如果基拉韦亚火山脚下也有一座庞培城和赫尔库拉尼姆城，那么这次火山爆发的故事就会是永世难忘的了。

第三十一章　一件往事

我们骑马走遍了夏威夷岛（由于道路弯弯曲曲使整个行程足有二百英里），做了一次非常愉快的旅行。在路上我们用了一个多星期，因为本地老乡的马路过人家或茅草棚时是不肯不停留下来的——鞭子和马刺也难以使他们改变主意，最后我们发现还是听之任之更能节省一些时间。经过了解，这个谜解开了：本地人是不折不扣的闲话大王，他们经过人家时是决不肯不停下来交流最新消息的，其结果是他们的马久而久之就把这种事看作是人类全部责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要想获得拯救就非这样做不可。不过，在我生命中以前的一个关键时刻，我曾经陪伴一位出身高贵的年轻女士驾马车出外旅游，所用的马曾长期为送奶车提供动力，刚刚才从这一光荣的职务上引退下来。因此，目前的遭遇在我心头唤起的是一种难以释念的伤感，而不是对眼前情况应当是更为自然的火上心头的感觉。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天我是多么地无可奈何，多么地无地自容；我感到无比羞愧，因为我曾告诉那女孩说自己一直是这匹马的主人，对豪华排场早已习以为常。我拼命装出一副不在意的样子，甚至强颜欢笑，而内心则痛苦得五脏俱裂；那女孩子没有一点表情地笑着，笑着，心里却是一肚子的看不起，而我的脸是又红又烫，烤得像一块猪血肠了。那马

从街的一边慢腾腾地走到另一边，每隔两座房子就会停在一座房前，正好是二又四分之一分钟，不多不少。而我则拼命地抽打它的背，心里把它骂了个狗血喷头。有时我拼命地阻止它拐弯，但是也一无效果。我想尽各种办法使它往城外走，但还是以失败告终。它在这整个居民点中穿来穿去，在一百六十二户人家前派送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牛奶，最后在派奶站前停了下来，不肯再挪动一步。这样就把它一生的平凡经历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披露出来。就这样，默默地、可是彼此心中有数地，我步行送那女孩子回家。在告别时，她的最后一句话把我的灵魂也烫焦枯了，似乎让我全身起了水疱。她说我的马真有能耐，我过去使用它时一定感到非常放心；但是如果下一次我能随身带上些牛奶订单，装出样子在各个停车点分发它们，那它可能会行动迅速一些。打这以后，我俩之间就行同路人了。

在夏威夷岛的某个地方，我们看到了一座几股水流相互交叉，从一千五百英尺悬崖断壁上奔腾咆哮着往下冲泻的瀑布，水质无比晶莹清澈；但这类景致之所以为人称道主要是得力于有关它的统计数字，而不是什么壮丽的景色。如果有人想要感受到一首大自然所吟的美诗，感受那由嶙峋奇石、茫茫远景、成阴绿树、斑斓色彩、变幻光影、千丈瀑布构成的巧妙组合，感受那足以使人落泪的妩媚姣丽景致，那么他根本就无需远离美国去获得这种感受。纽约州伊利铁路沿线沃金斯格伦峡谷中的彩虹瀑布就是一个例子。要是冷心肠的旅游者用一组统计数字来表达它，那它就会变得十分可怜，一钱不值；但是，让它完全用自身景色的灵秀与清丽去竞争荣耀——如果不把什么壮观、雄伟、高耸作为竞赛条件——那它完全有资格向旧大陆和新大陆发起挑战，让它们提出能够与自己媲美的景观。

在沿途的一个地方，我们见到了一些在高山顶上出生并且养大的马匹。远离有流水经过的地方，因此它们从来没有饮用过液

体的水，习惯于用饱含露水或由雨水浸湿的树叶解渴。因此，我们现在看到它们充满疑虑地伸出鼻子嗅闻自己面前桶里的水，然后把鼻子浸入水中想咬它一大口，似乎面前放着的是什么固体食品一样。在发现是液体之后，这些马就猛地把头扭开，开始颤抖，喷气，并表现出其他受惊恐的迹象。最后当它们确信了水是有利而无害的时候，就把鼻子一下子插进水中，直没到双眼，用嘴巴装满了水，然后心满意足地开始咀嚼。我们见过一个男子费了五到十分钟时间用哄骗、脚踢、马刺抽打各种方法才使他的马涉水穿过一条溪流。那马张开鼻孔，鼓起双眼，浑身打战，和马匹通常面对一条蛇时的反应完全一样——也许它真是把那缓缓流过的小溪当作是一条蛇了呢！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的旅程终于告一段落，地点是卡韦哈伊（通常读作托阿希——我们不必急着去挑毛病，责怪是什么样的一条复杂拼字法规则产生了眼前这样一种貌不惊人的结果，还是先砍掉我们自己文字中那些发不出音的字母吧）[①]。这次马背旅行我所骑的实际上是头骡子。在卡乌，我花了十块钱买下了它，又用了四块钱为它钉掌，骑了二百多英里的距离，又以十五元把它卖了。我用一块白颜色石头记下这件值得庆贺的事（找不到粉笔——实际上我从来没见过可以让人记下什么事的白颜色石头，但是既然古罗马人把记下欢乐或幸福的日子或事说成是“用白石头记下”，那么出于对古人的尊敬，我也就多次试着这么去做了）[②]；因为到这一天为止，这还是我第一次从事且成为赢家的严格意义上的商业活动。我们回到了檀香山，从那儿乘船去毛伊岛，非常愉快地在这儿度过了几个星期。我还记得在伊奥谷中的

① 原文中的例子为“though”中的“ugh”。

② 原文为“mark with a white stone”意思是“把……当做是最幸福的日子或事”。

一次野餐远足。这是一条充满浪漫气氛的峡谷，一想起这次活动，我就有一种可以完全放松下来的幸福感。一条小路沿着谷底一条水声淙淙的小河边前进——这是一条荫翳的行进路线，因为我们头顶之上几乎长满了林木的绿色树冠。透过茂密枝叶的空隙我们见到了千变万化的如画美景，每前进一步就是另一番旖旎风光。两旁的直立陡壁一直护卫着我们前进，高度从一千到三千英尺不等，在有的地方长满了繁茂的各色枝叶，有的地方则被滚滚波浪般的蕨类植物所覆盖。淡淡的飞云在它们闪闪耀眼的表面留下一抹抹暗影，使它们看上去斑斑驳驳；巍峨绝壁的锯齿形顶部被波涛涌起的白色雾气所遮挡，远在白雾之上又由茕茕碧色巉岩和尖峰铺成圹埌的背景。这些巉岩与尖峰被袅袅轻雾所笼罩，忽隐忽现，像大雾中的岛屿一般。有时云雾的屏幕低垂，把峡谷陡壁的一半遮得严严实实，然后逐渐地云消烟散，使得布满蕨类植物的陡壁又透过薄雾缥缈显现——忽然间，云雾又往高处快速卷收，使两旁的峭崖陡壁又洒满了灿烂的阳光。随着我们不断前行，移动位置，棱堡一样的块块山岩不时会从峭崖上忽地鼓凸出来，像古旧城堡留下的长满青苔、藤蔓摇曳的断垣残壁，而当我们再往前走几步，它们又消失在枝蔓和叶丛之中。倏忽之间，一座千仞青翠尖石峰从一个拐角后面冒了出来，忠实地护卫着这神秘莫测的峡谷。依我之见，如果库克船长真需要一座纪念碑，这千仞尖峰是现成在那儿的——因此，为什么不把他的那块纪念碑放置此地，而卖掉那古老的椰子树桩呢？

但是，毛伊岛上最值得骄傲的还要算那座哈莱阿卡拉死火山——如果翻译出来，它的意思是“太阳之家”。一天下午，我们攀登这座孤零零的大山，沿山坡走到一千英尺的高度，然后露营，第二天继续攀登余下的九千英尺。在峰顶燃起篝火过夜时，时而感到寒气逼人，时而又烤得难受。拂晓东方初白之时，我们都爬了起来，目击到一生从来也未见到过的新鲜玩意儿。身在山

巅高处，我们看着大自然默默无声地展现她的奇观异景。我们的四面都是浩渺苍茫的大海，那波涛滚滚的海面从远处望去只是微微起皱，略有波纹而已。脚下宽阔的山谷像一个大棋盘，一方方绿茸茸的甘蔗田，一块块黄褐褐的荒地，以及微缩成一丛丛青苔的小树林交替展现。山谷之外又是峰峦突兀，聚散有致，风光无限；但是，请读者记住，我们却以为自己是在抬头看这些东西——而不是低头俯视哩！我们好像是坐在一个深一千英尺的匀称的大碗底上，而峡谷和四周的大海则被抬高到天际，远在头顶之上！这很是奇怪，但还不只是奇怪，而且是十分恼人。因为我们朝天上爬了一万英尺高，结果还得往高处看我们要看的景致，这不等于是白白费了牛劲吗！然而，我们也只能要求自己知足，尽可能利用眼前的机会。因为我们费再大的力，也没有办法把云端的风景哄下人间。以前，当我读到埃德加·艾伦·坡[1]在一篇文章中谈到身处孤零零的高地时会使人的眼睛产生奇特的错觉时，我还以为这是由于他本人幻觉而产生的意念呢！

我方才谈到向四外望去时的景观——但是往里面看还有另外一种景色。这就是那硕大无比的死火山口。我们时不时把半个木桶大小的岩石块从坐处往坑底推，看着它们沿着几乎是垂直的坑壁急若流星般往下滚去，一跳就是三百英尺。砸上什么就掀起一片烟尘，越到下面体积看起来越小，最后则是石头本身变得无影无踪，只是有小股轻扬的烟尘标出它们经过之处；再此之后它们就落到深渊的底上，距出发点有二千五百英尺之遥！这是一种极其美妙的游戏。我们把自己玩得精疲力竭方休。

我在前面提到过，维苏威火山的坑口并不算大，深度仅是一千英尺，周边只是三千英尺；基拉韦亚的坑口要更深一些，周围是十英里。但是，和哈莱阿卡拉空荡荡的腹腔相比，它们各自又

① 埃德加·艾伦·坡（1809—1849），美国作家、诗人。

算得了什么？我将要提供的数字并不是我个人推断的，而是来自官方——由对它进行过勘测的美国海军威尔克斯海军中校提供的。他作证说它的周长为二十七英里！如果坑底是平的，那就足可容得下伦敦城。昔时，当它听任自己的熊熊怒火随心所欲地燃烧时，所呈现的景观肯定是值得一看的。

不久，行踪飘忽不定的片片白云悠然来临，一时高悬在大海和峡谷之上；随之，它们变成三三两两结伴而行，然后又成了威武雄壮的大队人马。渐渐地，它们又进一步会师，在我们脚下一千英尺处密密实实地聚集成堆，把陆地和大海完完全全地阻拦在我们的视线以外——真是什么东西都变得踪迹全无，所见者惟有一小段火山坑口的边缘，从我们栖坐的顶部划出一道曲线（这是因为从外边密集的云阵中有一支飘拂摇荡的游魂云通过坑壁上一个缺口进来了，兜了几个圈子，会集成堆，往下沉降，又融合成一个整体，从而使深渊般的火山坑堆聚满了浓浓的云雾）。乱云聚集成堆之后变得纹丝不动，周围是一片沉寂，鸦雀无声。这厚厚的云毯一直铺到遥远的天边，一里又一里，没有一点缝隙——它并非遂迤一片，而是圆滚滚的一团接着一团，团与团之间有浅浅的沟痕，同时说不定在哪里又可见到云雾堆成的宏伟建筑屹屹而立——有的近在咫尺，有的位于远近之间，也有的则给远处单调无趣的茫茫一片带来一些悦目的变化。在场的人很少交谈，因为眼前动人心弦的景致把讲话的欲望完全镇慑往了。我觉得自己像是世界末日时的仅存者，被最后的审判遗忘了，阻留在半空之中，成了已消失世界的一个被忘却的遗迹。

在仍然持续着的一片沉寂之中，行将到来的复活从东方向我们派出了使者。逐渐升起的暖意满布天际，不久太阳露了面，照射在云雾铺成的不毛之地上，在其上面洒下了一道道浅红色的光，又把一片片、一团团的云堆染上红晕，又使它们中间那些由阴影占据的沟缝化为深紫色，而那些高大的云雾宫殿和教堂则呈

现出一派五色斑斓、光怪陆离、富丽堂皇的景象。

这是我一生见过的最为壮观的景色，我想它将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中。

第三十二章　一位怪人

在毛伊岛，我无意之中遇到了一个奇怪的人物。在以后的日子里，他给我带来许多烦心和惹气的事。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拉海纳城一个可以说是大家都去的地方。他坐在屋子另一头的一张椅子上，挺专注地看着我们一伙人，足有好几分钟，而且挑错似的听着我们的谈话，好像他在幻想我们是在和他讲话，期待他能回应。我觉得作为一个陌生人，这显得有些太想和别人交际了。在谈论过程中，我很快就所讨论的问题发表了一些意见——我的口气理所当然是谦恭的，因为所发表的并不是什么高见，只是对某一个有争议之点作了一些举例说明，可是还没等我说完这位仁兄就像连珠炮似的发了言，显得无比焦急不安。

"啊！那当然是很特别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是这样。但是，你应当看到过我的那根烟囱——先生，你应当看到过我的那根烟囱。那烟！我讲的全是真的，不然的话我愿意被吊死——对了，琼斯先生，您记得那烟囱——您一定记得那烟囱！不对，不对，——我记起来了，您那时候并不住在岛的这一边。但是我对你们讲的完完全全是实话。如果那烟囱排烟时不是真让那烟结成块，而我得用一把锄头把它刨出来的话，我宁愿自己断气！诸位可能会笑我，不过郡长大人有那么一大块是我当他的面挖出来送

给他的，因此各位要想亲眼去看看是非常容易的。”

经他这样一打岔我们的谈话也就结束了，因为在这之前谈兴已经不那么浓了。随后，我们雇了几个土著和一两艘有防翻装置的小独木舟，去海上观看一场大型冲浪比赛。

又过了两个星期，在和一伙朋友讲话时，我一抬头又见到这位仁兄全神贯注地用眼睛盯住我，像要想钻出个洞来，也注意到他脸上肌肉直抽搐，十分焦急地想要讲点什么。我刚一停下，他就说道：

“对不起，先生，真对不起，但是只有在孤立独处因而轮廓显得格外鲜明时这才能说是有点特别。先生，和我亲身经历的一件事相比，这立刻就会显得平凡无奇。不，不能这么讲——我决不会对一位不认得的人、一位有教养的人所经历过的事使用如此不礼貌的语言——但是我不能不说要是你能见到堪察加海中欧纳斯卡岛上那棵大雅克玛泰克树——那直径丝毫也不小于四百一十五英尺的大树，你就不能，先生，也不会再把刚讲到的树说成是株大树了！——如果那树没有这般大，我愿意马上去死！先生们，你们用不着满脸怀疑地看着我。老船长索尔特马什就在这儿，他可以证明我是不是在讲真话，我让他看过那棵树。”

索尔特马什船长说道：“算了吧！小子啊，收起你那锚吧——你拉扯个什么蛋啊！你答应过给我看那吓人的玩意儿，我就跟着你在他妈的最该死的树林子里转来转去，走了十一英里多的路去找那东西；但是最后你让我见到的树还没有一个啤酒桶来得粗。马基斯，你对这事是清清楚楚的。”

“听他说的！那树当然是缩成那样了，但我不是解释过了吗？我不是说过我希望你也能见到我最初见到它时的那个模样了吗？当着你跳上了车，还对我破口大骂时，说什么我带着你走了十一英里多的路，结果看到了一棵小树苗，我不是向你解释，北方大海上所有的捕鲸船都是从它身上取柴火用，已经有不止二十七年

了吗？难道你以为这棵树会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吗？真见鬼！我真不懂你为什么要这样瞒着许多情况，还要伤害一个从来没有损害过你的人。”

不知为什么有此人在场我就觉得不自在，因此在一个土著人来到我们面前，说墨卡沃（这是岛上那些野蛮的军事首领中最容易相处，最豪爽好客的人了）希望我们一起去享用一名他发现侵犯了他领地的传教士时，我还挺高兴哩！

我想大概是十天之后，我正跟一伙朋友和其他有些来往的人讲完一件他们不知道的事，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一个我熟悉的声音立即就接着我的最后一个词讲了下去：

“但是，亲爱的先生，你讲到的那匹马，还有那件事，是没有什么特别值得一提的——完完全全没有！我说这话可决不是要冒犯您，先生，可您真是对什么叫速度一无了解。天哪！要是您见过我的那匹母马玛格蕾塔就好了，那可真算匹马了！——简直像闪电一样快！快步跑！这快步跑三个字根本形容不了——它是在飞呀！甭说它能把车拉得多快了！先生，有次我驾着它外出——对了，比尔奇沃特上校，您一定清清楚楚记得那马——我驾着它跑在我一生经历过的最可怕的暴风雨前面，大概相距有个三十到三十五码吧，那暴风雨追赶了我们足足有十八英里多！这完完全全是真的，还不断地翻山越岭！我要讲的可全是真话，一点水分都没有，那雨啊，一滴也没沾着我——先生，可真是一滴也没有！我可以发誓！但我的那条狗跑在车子后面，浑身却是湿淋淋的，像游过泳一样！”

有那么一两个星期我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屋里，因为我似乎到处都会遇上此人，而对我来说，他真是可憎已极。但是，有天晚上，我随意去看看珀金斯船长和他的朋友，交谈得十分愉快。大约是十点钟吧，我凑巧谈到我的一个商人朋友，不经意之间，我说漏了嘴，提到他在付给工人工钱时有点小气，挺吝啬的。马

上，从屋子的另一头，透过暖过的威士忌混合酒那热腾腾的蒸气，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有那么一会儿，我因为担心自己会冒出亵渎神圣的话而直发抖：

"哎呀，亲爱的先生，您怎么把那样一件事拿出来大讲特讲，好像是值得奇怪似的！这可真使您显得有些那个。老天在上，您对什么是吝啬可真是一点也不知道！就和无知的尚未呱呱坠地的胎儿那样无知！和还没生下来的双胞胎一样无知！您一点也不了解什么是吝啬！先生，听到您这样一位谈吐文雅、彬彬有礼的人就一个自己无知得令人感到羞辱的问题大加议论，我真感到可怜！请您看着我，正面看着我！约翰·詹姆斯·戈弗雷是我幼年时的朋友，他是密西西比州人，父母清贫，可是非常诚实——后来，我们又是亲密的伙伴。愿上天助他安息，现在他的崇高精神已离我们而去了。约翰·詹姆斯·戈弗雷曾经在加利福尼亚州受雇于海布洛塞姆采矿公司，为他们干些爆破的活儿——弟兄们过去常把这家公司称做"吝啬鬼组合公司"。好吧，有一天，他挖了一个大约是四英尺深的洞，放下了大量炸药，然后站在上面用一个九英尺长的撬棒把它砸硬实点。突然，这该死的玩意儿擦起了一个火花，点燃了火药，嘘的一声！约翰·戈弗雷，还有他那根撬棒，就像火箭一样，嗖嗖地飞了出去！好了，他飞呀飞，越来越高，直到看起来只有一个小孩般大小——他又继续往上飞，直到他看上去不比一个玩具娃娃大——他还在往上飞，越来越高，成了一只小蜜蜂那样大小——最后他失去了踪影！然而他马上又出现了，看上去像个小小的蜜蜂——随之又往下坠，看上去又有玩具娃娃大小了——又往下掉，看起来又有一个小男孩大小了——还在继续往下坠，直到他再次成了一个堂堂男子汉；随之，他和他的撬棒嗖嗖地又往下掉，正好落到了原来那块地上，又开始砸呀砸，不停地砸，完全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那样！然而，你们知道吗，那倒霉的家伙总共才离岗十六分钟，但是那吝啬鬼组

合公司却克扣了他那段时间的工钱！”

我托词说头有点疼，便回家了。在日记上，我写下“又一个晚上遭到破坏”，全是由于这可厌的无所事事的人。同时，我又写下一句激烈的骂人话和上面这话做伴。第二天，我就收拾了行李，急不可待地离岛而去。

打一开始，我就把那人看做是说谎大王。

*　　*　　*　　*

上面这行星号代表一段好多年的间隔。在这段时间终了之时，我在前面最后一句话中斗胆发表的意见得到了令人满意的、也是引人注目的证实，而且证实此事的人完全不会带有偏见。有一天早上，马基斯此人被发现吊死在自己寝室的一根横梁上（所有门窗均从室内被牢固地关住），已经没了气，胸前别着一张纸，上面他亲笔写了几行字，要求朋友们不要怀疑任何无辜者与他的死有关，因为这一切完全是他亲手完成的。可是陪审团却做出了令人惊谔不已的结论说，“死者之死乃是某个或某些身份不明者之所为”！陪审团解释说马基斯三十年始终如一、一仍旧贯地为人，乃超过其他一切考虑的重大与无可否定的证明，即不论他决定如何说一件事，他的说法有理由被即刻、且不容置疑地当作谎言来对待。他们还进一步说明他们认为他并未死去，并援引他关于自己已经死去的说法作为强有力的间接证据——同时请求验尸官尽可能推迟埋葬尸体，这一请求也得到了执行。这样，在拉海纳的热带气候里，棺木停放了七天，未盖盖子，其后即便是坚定不移的陪审团也不再认为他会活过来。但是，他们还是再次开了会，讨论他的问题，将结论改成“因精神错乱而致自杀”——因为他们颇为深刻地下结论说：“他说自己已死，而他的确也已经死去；倘若他的精神是处于正常状态，他讲的会是真话吗？当然不会啦，先生。”

第三十三章　回到圣弗朗西斯科

在群岛上惬惬意意地逛荡了半年之后，我搭乘一艘大型帆船，满心不情愿地回到了圣弗朗西斯科——从各个方面说，这都是一次愉快的航行，只是什么重要事也没有发生——除非是把在死寂的大海上度过了漫长的两个星期、离开最近的陆地也有一千八百英里这样一种情况也算作是一件大事。一群群的鲸鱼变得非常驯服，整天和海豚还有鲨鱼一起围着我们的船嬉戏，看上去对我们没有丝毫恐惧，而我们因为找不到更好的消遣，就用空瓶子砸它们玩。二十四小时之后，这些瓶子仍然躺在我们鼻子下面一平如镜的大海上，说明在这整个一段时间之内，我们的船并没有移动位置。大海是处于绝对的平静之中，一丝微风也没有。海面则是绝对的平，没有一丝波纹。有整整一个白天和部分夜晚，我们和另一艘漂移到我们近处的船相距无几，因此我们和另一艘船的客人开始交谈，相互介绍名字，这样也就和一些素不相识，此后也再未听说过的人成了莫逆之交。这艘船是我们在这次孤寂的整个航程中惟一见到过的船。我们一共是十五位乘客，为了说明到了最后他们是如何无所事事，急需找点消遣，我将提供一个情况。在大海是一片死寂的期间，那些男士们每天花去很多时间设法坐在平放的空香槟酒瓶上，脚跟不能碰到甲板，也不许从瓶上

翻滚下来，一面设法给一根缝衣针穿线；女士们则坐在主帆的阴影中以极大的兴趣观赏他们的努力。我们在海上过了五个星期天，但是，假如没有历书，我们还真不知道其余的日子并不是星期天哩！

我又回到了圣弗朗西斯科，身上不名一文，又没有工作。我搜索枯肠，想找到某种解救办法，最后想到做公开讲演的事！我坐下来，拟就了一份讲稿，心情十分迫切，对前途也怀有很大希望。我把讲稿拿给几个朋友看，他们都大摇其头，众口一词说没有人会愿意来听，而我必然会丢尽面子，以失败告终。他们说我从来没有在大庭广众之下演讲过，势必会在讲了一半时不知所措。我感到非常绝望与凄凉。但是，最后有一位编辑拍了拍我的肩膀，告诉我说："去干吧。"他对我说："去把城里最大的剧院租下来，卖一块钱一张票。"这个大胆的提议是挺有吸引力的，然而看起来它又很实际，很合乎世故与情理。那位拥有几家剧院的老板也赞同这一建议，告诉我可以用半价——五十元使用他那漂亮的新歌剧厅。由于全然没有别的路可走，我就订下了这个地方——先赊下账。这理由也是清楚的。我用了三天时间和一百五十块钱印刷了宣传广告，可以说是一时成了太平洋沿岸地区最最忧心忡忡、最最担惊受怕的人了。我睡不着觉——在同样的处境中，谁又能睡好觉？对其他人来说，我写的海报的最后一句话有些轻浮可笑，但对我本人来讲，它却表达了一种哀伤，事实上写它时我心情是很痛苦的：

7：30 开场，8：00 麻烦开始。

自此以后，这句话起了很好的作用。演艺界人士经常借用它。我甚至还见过它出现在报纸广告上，提醒假期中的学童下一个学期何时开始。那是我心情非常紧张的三天，时间过得很慢，

我也变得越来越忧烦。我向朋友们推销掉二百张入场券，但是却担心到时他们可能不出席。我的讲稿最初在我看起来是挺“幽默”的，但后来不知怎么越看越闷气，以至于连一点有趣的地方也没有了；我心情糟透了，恨不得扛一具棺材上讲台，把这事变成一次葬礼。到了最后，我变得惶惶不可终日，只能去找三位身材高大、性情友善、声若洪钟的老友，请他们帮忙。我对他们说：

“这事肯定要失败，那些笑话一点也不出色，谁也不会听出来它们是笑话。我希望你们能坐在大厅前排，帮我渡过这一关。”

他们都表示同意。然后我又找上本地一个人缘极好的人的太太，对她说倘若她肯大发慈悲，那我就希望她和她的先生能出席，并在引人注目的左面包厢入座，这样全场的人就都能看见他们。我解释说我需要她的帮助。在我讲了一个难以引人注意的笑话时，我就会转向她，以笑一笑作为信号。我接下去说：“到时候，你对我的信号千万别迟疑，而是要立即响应！”

她答应了我。在路上，我遇上了一个从未见过的人。他灌饱了黄汤，满脸笑容，心情极好，他对我说：

“我名叫索耶。你并不认得我，不过这不要紧。我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但是要是你知道我是多么想大笑一场，你是会送张票给我的。说说吧，你的意见如何？”

“你那笑是不是像箭在弦上——换个说法，是不是处于临界状态，或者说是不是能做到说笑就笑，召之即来？”

我讲话时那拖长了的腔调和有气无力的语气在他身上产生了影响，他就笑了一两声做个样子，使我感到这大概正是我所需要的货色。于是我给了他一张票，并指定他坐在第二阶梯的位子里，在正中地方，在剧院的这一部分带个头。然后我给了他有关如何发现不显眼笑话的详细指示。我随即走开，留下他在那里心满意足地格格发笑，因为这主意太新奇了。

这三天事情真多，最后一天我是一点东西也没有吃——全是

在痛苦中度过的。我曾经做过广告说在这第三天，票房将开门营业，出售预订座位的票子。下午四点，我偷偷来到了剧场，看看有没有卖掉过这种票子。卖票的人早已经离去，票房也上了锁。我只能是忙着往心中不住地咽气，不然的话连心脏也要跳出来了。我告诉自己说："没卖掉票。我早该知道会是这样的结局了。"我想到了自杀，装病，出逃。这些我都很认真地想过，因为我觉得自己非常可怜，心中怕极了。当然，我得驱除这种种念头，准备面对自己的命运。我没有耐心等到7：30来临——我想立即面对那可怕的局面，一了百了——无疑这也是许多被判了绞刑的人的心理状态。六点钟，我抄小路从后门进入剧院。在黑暗之中，我跌跌撞撞穿过一排排帆布做的布景，站到了台上。场内暗幽幽的，一无声息，那空荡荡的景象令人心寒。于是我又回到了那些黑魆魆的布景中去，有整整一个半小时，我完全成了恐惧的俘虏，对其他一无所知。然后我听见一阵窃窃私语声，这声音越来越大，最后成了哗啦声，并且夹杂着欢呼声。这使我毛发竖立，因为离我太近，声音太响了。随后静寂了片刻，其后又静寂了片刻；紧接着又有第三次静寂，而在我还没有弄清楚该干什么之时，人已经站到了舞台中央，面对着无数张脸，眼睛因为场内强烈光照而惶惑不安，四肢则因一种似乎就要命丧黄泉的恐怖感而战栗不已。剧院里坐满了人，连过道上都挤满了人。

我心里、脑袋里还有腿上感到的摇撼与激动持续了足足有一分钟，之后我才能够重新控制住自己，才意识到面前的一张张脸都充满着善意与友情，于是我的恐惧心理逐渐消失，我也就开始了讲演。不出三四分钟，我就感到轻松自如，甚至可以说是扬扬自得。我的三位主要同盟者，还有他们的三位副手，都端坐在前排，肩并着肩，还都带着大头短棒，准备等哪怕是挺没劲的笑话一出口就大干一场。事实是一旦来了个笑话，他们的短棒就大肆敲打，同时张口大笑，脸好像抽了筋一样；坐在第二阶梯正中位

子里的索耶，满脸红光焕发，兴致勃勃，就会立即跟上，从而影响到全场，使之一片轰动。在此之前，质量不高的笑话从未受到过这般辉煌的接待。随之，我以具有感染力的激情讲了一件严肃动人的事（我的得意之笔），听众听得极为专注，以致全场鸦雀无声，这比大声喝彩更令我高兴和满意；刚讲完这句话的最后一个字，我正好转了一下身，见到——夫人急切而殷殷的眼神。一下子，我记起了和她的谈话。尽管千般万般忍着，我还是露齿一笑。她就把这当成信号马上发出甜美的笑声，这又使所有的听众跟着笑出声来；其后迸发出的笑闹声则把晚会推向了最高潮。我心想索耶这个诚实的汉子会笑得透不过气来，而那些大头短棒，它们工作得就像打桩机一样。只不过我原想用来打动人心、激起悲愤的那点材料却完全未能起到作用。听众毫不怀疑，把它当作是有意埋伏下的笑话，而且是让大家能大乐一场的最重要的一招。我当然还是放聪明点就让大家这样去想吧。

第二天所有的早报都好意地捧了我一番。我的胃口大开；口袋里钱也多了。哎！真是只要结局好，那就一切都好哇！

第三十四章 拦路打劫的人

从此我就壮着胆子，开始了我的讲演生涯。这一领域可以说是由我独占的，因为在太平洋地区市场上公开讲演几乎还是一种少为人知的商品。我想它们在今天已经不再希罕了。与我同行的还有一个私人好友，他充当我的经纪人。有那么两三个星期，我们走遍了内华达和加利福尼亚，一路都极为愉快。我在弗吉尼亚城讲演的前两天，有两辆长途旅行马车在离城不到两英里处遭到抢劫。这一大胆行动是在刚拂晓时发生的，有六名蒙面大盗参加，他们从旁边纵身跳上马车，用左轮手枪对着驾车人和乘客的脑袋，命令全体人员下车。大家下车后，劫匪取下他们的表，以及随身携带的每一分钱。然后他们使用炸药把车上的快递银箱炸开，取走了全部的钱币。劫匪的首领是一个身材矮小、讲话很快的男子。在我们到达时，人人都在传诵他那机灵利索的行动和无畏精神。

在弗吉尼亚讲演后的第二天晚上，我步行穿过荒无人烟的“分水岭”，下到金山地方，在那里作讲演。讲演完毕后，我留下来和一位友人交谈，直到十一点才开始返回。所谓“分水岭”是一片无人居住的高地，横亘在两座城镇之间，这里在深更半夜时曾发生过二十起谋杀案和一百起抢劫案，随着我们不断登高，踏

上这片高地，金山地方的灯火在我们背后就逐渐隐去，黑夜吞没了一切，周围是一片幽暗，令人抑郁。同时又刮起了一阵劲风，使我们还在出汗的身体上下都感到凉冰冰的。

“我说过我不喜欢夜里来这地方。”我的经纪人麦克说道。

“我知道，但是别这样大声叫唤，”我回答说，“用不着让别人知道我们来了。”

正说着，一个暗暗的身影从弗吉尼亚那边朝着我走了过来——很明显是个男子。他径直朝着我走来，我往边上靠了一靠给他让道，但是他却过来挡住了我的路，再次面对着我。这下我看见他戴着面罩，手上拿着个什么玩意儿对准了我的脸——我听见喀哒喀哒的响声，模模糊糊认出是枝左轮枪。我用手挡开了枪筒，说道：

“别这样！”

他厉声喊道：

“拿出你的表，还有钱！”

我回答说：“你可以随意地把它们拿走——但是请你不要用手枪对着我的脸。那玩意儿使我浑身打战。”

“闭嘴！把钱拿出来！”

“当然……我……”

“举起手来！你可别掏家伙！举手！举高点！”

我把双手高举过头。

一阵踟蹰。接着讲的是：

“你到底拿不拿钱出来？”

我把双手放到衣袋边上，然后说道：

“毫无疑问！我……”

“举起手来！你想掉脑袋吗？举高点！”

我再次将双手举过头顶。

又是一阵踟蹰。

“你到底掏不掏钱呀？喂、喂——怎么又——？快举手！天哪，你是真急着要让人轰掉你的脑袋呀！”

“听着，朋友，我做了最大努力使你满意。你让我掏出钱来，可我一掏钱你却又让我举手。要是你仅仅是——噢，别——可别！你们六个人全对着我！那另外一个人是会逃走的，而——好了，请你们从我脸上撤掉几枝枪——千万请你们撤掉！不管是哪一枝枪喀哒一下，我的心要跳到嗓子眼了！如果你们也有堂上老母——不管你们中间哪一个——或者说你们中间任何人曾经有过母亲——或是祖母——或是——”

“算了吧！你到底是不愿意拿出钱来，还是得由我们……得了，得了——那可不行！快把手举起来！”

“先生们……我知道你们是上流人士，你们……”

“住嘴！如果你想开玩笑，年轻人，那也得有个更恰当的时间和地方。眼下可是件严肃的事。”

“这下你可真讲到我心里去了。比起这个，我一生中参加过的所有葬礼都可算作是喜剧了。现在我想……”

“闭上你那张该死的狗嘴。我们要的是你的钱！……你的钱！……钱！别张嘴！……举起手来！”

“先生们，你们得讲道理。你们看得见我的处境——喂，别把枪放得这么近……我连火药味都闻到了。你们理解我的处境。要是我有四只手……那我就能举两只，还可……”

“掐死他！把他的嘴堵上！杀了他算了！”

“先生们，可千万别那样干！没有人看住另外那个人。为什么你们不让一些人——哎哟！拿开它，谢谢你们啦！先生们，你们知道我得举起手来，这样就不能掏钱了；但是，如果你们能发发善心替我掏一下，我会报答你们的，有适当……”

“搜他的身，博雷加德——要是他再鼓捣他那根烂舌头，就立即给他一粒子弹尝尝。斯通沃尔，你去帮帮博雷加德。”

随即有三个人，还有那短小精悍的领头人，就一起去到麦克那边，开始搜他的身。我变得兴奋异常，以致我那难管住的想像力就拼命地折磨我、要我去问面前的两个人各种有关他们在南方的叛逆将军兄弟[①] 的滑稽问题，但是考虑到他们刚才得到的命令，保持沉默才是明智之举。在身上东西全被搜光之后——表啊，钱啊，还有一大堆不值钱的小玩意儿，——我自以为是得到解放了，于是马上把冰冷的双手插进了空空如也的口袋，又开始跳一种本不想冒犯什么人的小步舞，用以暖暖腿脚，并鼓起点潜在的勇气；但是，马上所有的枪又都对准了我的脑袋，同时再次下达了命令：

"别动！举起手来！举得高高的！"

他们让麦克站到了我的旁边，给他下了严格的命令要他也举手过头，然后劫匪的首领开了口：

"博雷加德，你躲在那块大石头后面；菲尔·谢里登，你躲在另外那块石头后面；斯通沃尔·杰克逊，你到那棵山艾树后面去，在那边。把手枪对准这两个家伙，如果他们在十分钟之内放下手，或挪动他们的腿，就让他们尝尝味道！"

此时，三个人各自走向自己的埋伏点，消失在黑暗之中，另外三个人则消失在通往弗吉尼亚城的路上。

一切都静寂得令人心头感到压抑，又冷得可怕。好了，所发生的这一切实际上只是一场玩笑。那些强盗全是化过装的朋友，在整个过程中还有另外二十人躲在不出十英尺的附近地方偷听。麦克心里明白，他是这场玩笑的参加者，可是我却一无所知。对我来说，这一切都真实得令人极度难受。

当我们在路当中站了足有五分钟时间，像一对傻瓜似的，双手高举，身上一寸寸地在冻得僵死，麦克对这场玩笑的兴趣开始

① 指1861—1865年美国内战，即南北战争。

减退了。他说：

“时间到了吧，对不对？”

“还没有哩。你可别动。难道你要和这些嗜血如命的凶汉开玩笑吗？”

不久，麦克又开了口：

“现在无论如何是到了时候了，我冻得要命。”

“哎，还是冻着点吧。总比把脑袋装在篮子里送回家好吧！也许时间是到了，但是我们怎么能知道呢？——也没有表可看了。我的意思是由他们宽打算好。我算计在这里得站个十五分钟，要么白白送死。你可别动！”

这样，无意之中我就使开这场玩笑者之一对自己答应下的事厌恶万分。最后，当我们放下手时，感到疼痛异常，因为冻久了，又很疲累。在我们蹑手蹑脚逃走时，尽管心头存有疑惧可能时间还未满、可能马上就要尝到枪弹的味道，可是这一切都还不足以转移我对自己身上所感到的疼痛的注意，那冻僵了的身架子像是要裂开了一样。

我们的这些打劫朋友其实主要是对他们自己开了个大玩笑；他们在冰冷的山顶等候了足足有两个小时我才出现，这可是没有什么好玩的事；他们冻得几个星期之后才又重新感到有点暖意。再说，我从未想过他们会先杀掉我再抢走钱，因为不干下这种傻事就拿到钱完全是轻而易举的，因此他们实际上并没有真把我吓得屁滚尿流，从而使他们会觉得费那么大力气来取笑一时是不值得的。我所担心的只是万一他们的武器一不当心会走火。他们有这么多人出场使我相信并不存在着故意杀人放血的意图。他们实在并不聪明，要是他们真想见到本书作者急着往树上爬的狼狈相，那就应当只派来一名拦路劫匪，再带上一枝双筒猎枪。

然而我想从长远来看，在这场玩笑中受到最大影响的最后还是我本人。因为在“分水岭”上我一身是汗，可又暴露在凛凛寒

风之中，这就使我染上了感冒，随后又发展成一种重病。这使我有三个月时间不能干任何事，还得付给医生相当一笔费用。自那以后，我就不以作弄别人为趣事，而如果有人对我搞什么恶作剧，我通常是要发怒的。

回到圣弗朗西斯科后，我计划去日本游览一次，然后西行周游全世界；但是想家的念头使我改变了主意，于是我订了轮船船位，向我们这大陆上最友好的地方和最富有生气、最豪爽大度的人群做了告别，经过巴拿马海峡来到了纽约——这可并不是一次十分欢乐愉快的旅行，因为途中在旅客中间暴发了霍乱，每天都要举行两三次海葬仪式。在与家乡久别之后，我发现这是一个令人感到凄凉的地方；因为我熟知的那些儿童中有一半已经蓄起了八字胡须或有了披肩散发，而原先我认得的成年人很少还能在家里壁炉边享受他们的清福——有的漂泊异乡寻找更多机会，有的在坐牢，其余则被处了绞刑。这些变化深深地触动了我，于是我离开了家乡，参加了有名的由费城举办的欧洲之行，还是把泪水带到国外去算了。

这样，经过了七年之久的颠簸变化，一次去内华达地方银矿的“观光游览”终告结束，而原先的计划是只用三个月时间。不过这算不了什么，我通常还计算不到这般准确哩！

教　　训

要是读者认为到此可告一段落，而本书并无特别寓意可言，那他就大错特错了。本书包含的教训如下：如果你是个有点用的人，那就留在家乡，通过诚心诚意的努力做出点业绩来；但是要是你“一无用处”，那就远走他乡，到那时不论你情愿与否，总

得找活儿来干。在这种情况下，对老朋友来说，你是做了一桩好事，因为可以不再惹他们生厌——尽管这同一个行动也会给你所到之处的人造成痛若。